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68 期



4711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1 ~ 52)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總統府陳秘書長菊、國家安全局邱局長國正、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文忠及交通部林部長佳龍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謝董事長世謙、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葉董事長菊蘭等率相關單位就「108 年 7 月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案相關調查、處分及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3 ~ 120)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21 ~ 18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財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	(185 ~ 286)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8 年 9 月 23 日及 108 年 9 月 25 日兩天為一次會）.....	(287 ~ 344)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就「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及其招標程序與個資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9 月 23 日及 108 年 9 月 25 日兩天為一次會）.....	(345 ~ 40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1 ~ 40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問有沒有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沒有。

因為我們稍後會進行逐條討論，如果對這個案子有修正動議的話，請各位同仁儘速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印發，提供與會委員參考。

今日會議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審查的議題對我們國家相當重要，經查大概也是立法院有史以來第一次、唯一的一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特別預算的特別條例。

本日議程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聯席審查「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

空軍新式戰機採購的需求，主要是近年來中共積極擴張軍力，引進及研製各式新型戰機，對我空防威脅大幅提升，今年 3 月 31 日更蓄意越過海峽中線，壓縮我空域縱深，空軍急需籌獲新式戰機，提升整體空防戰力。我空軍自民國 92 年起，即積極向美方爭取供售新型戰機，惟未獲同意，在政府與朝野支持及本部積極與美方努力溝通下，今年 8 月 20 日終獲川普政府同意供售 66 架 F-16V（BLK70）型戰機，獲得後可彌補空軍戰力間隙，有助維護臺海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本次獲得美方同意供售新式戰機，是自民國 81 年我國獲得 F-16A/B 型戰機以來，我國軍事外交上重大突破，也是近年來規模最大的對臺軍售案，彰顯美方以實際行動支持我國自我防衛決心。然由於對美軍購，事涉美方行政作業程序、預算額度及籌獲期程，無法及時納列年度預算支應，必須編列特別預算，方能在最短時間內，籌獲新式戰機。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本特別條例完成立法程序，以利特別預算籌編作業，完成空軍新式戰機採購，快速形成戰力，捍衛空防。

接續由本部戰規司司長吳寶琨先生就「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報告。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計 6 條，謹就政策目標及條文內容報告如后：

壹、政策目標

因應與日俱增之敵情威脅，考量政府財政、國防安全及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國防緊急設施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逐年籌獲新式高性能戰機，以期在符合財政紀律法規範及不排擠年度國防預算下，達到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標。

貳、條文重點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強化空軍戰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三條 新式戰機採購之內涵及範圍：

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維修、研發、產製及訓練。

第四條 預算來源：

（一）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二）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三）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預算執行：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六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參、結語

本次美方同意供售新式戰機，為國軍爭取多年之重要武器裝備，獲得後將大幅強化我國的空防能力，確保國家安全。未來在美方提供發價書草案，確定採購金額，以本條例草案訂定之經費上限，編列特別預算，俟大院完成二、三讀後，由空軍與美方簽署發價書據以執行。敬請大院委員支持，讓空軍飛行員操作最精良的戰機，捍衛我國領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與本部業務相關條文簡要報告如下：

一、本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依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計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舉債數，預估 109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6,1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5%，距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上限 40.6%尚有 9.1 個百分點，約 1.6 兆餘元舉債額度；另依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107 年底累計歲計賸餘約 510 億元。

三、本條例草案如經大院審查通過，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特別預算編列，並依本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管控債務，以維財政紀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報告。

蔡副主計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國防部及財政部已做過報告，重複的部分就不再報告，主要補充如下：

特別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編列；該條例規定，其預算編制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最主要是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因為新式戰機採購之系統主要屬經常支出，為了預算編列，必須將其排除。

此外，財政部剛才也報告過財源籌措的部分，特別預算條例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當作財源之一。到 109 年度為止，我們債務占 GDP 的比率為 31.5%，距公債法所設之上限 40.6%，還有 1.6 兆元的舉債空間。因為特別預算的期間包含未來 7 年，而未來我們的 GDP 還會成長，現在的 GDP 約為 18 兆元，預估到 7 年以後，我們的 GDP 會超過 20 兆元。隨著 GDP 的成長，若是債務上限 40.6%沒有改變的話，我們的舉債空間還可以再增加 9,000 億元。因此，107 年我們的舉債上限與現在相較，還有 2.5 兆元的空間。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法務部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今日除了詢答以外，我們還要逐條討論，逐條討論時，針對每一條還可以再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發言時間怎麼只有 5 分鐘？太少了

，笑死人！我不接受啦！5 分鐘要問什麼？2,500 億元，這麼多經費，只有 5 分鐘，我不能接受。不行！我絕對不接受。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7 分鐘而已，你最起碼給 10 分鐘，若是 8 分鐘加 2 分鐘，那我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逐條討論時還可以發言，不是只有一次發言。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只給 5 分鐘是不是怕人家講話？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

林委員德福：主席，不要這樣啦！2,500 億元的預算，你只讓委員問 5 分鐘加 2 分鐘，這也是聯席會議，這個預算那麼多。

主席：林德福委員，今天要審查條文，要發言的人也很多，謝謝。

林委員德福：沒有關係，你這樣講，我等一下就不下來，你不能這樣搞啊！

主席：沒有啦！5 分鐘加 2 分鐘。

林委員德福：部長，買新戰機鞏固國防當然是好事，但是希望錢不要花得冤枉，因為今天國防部想要說服社會大眾，政府要用特別預算 2,500 億元，這雖然沒有列在債務裡面，但還一樣是舉債。攤開過去整體戰機維修的紀錄，F-16 戰機的保養維護有一連串的問題，故障發工高達 1 萬 3,936 次，買新戰機之後，會不會又有一堆這些後勤維修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後勤維修我們都納到工合項目裡，在採購案中都會向美方爭取，要強化我們後勤維修的能力。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空軍，F-16 的維修系統一直都有在做檢討，包含將來成立後勤維修中心的規劃，以及廠級維修能量的建置，我們空軍都有跟合約廠商洽談。

林委員德福：過去就發生 1 萬 3,936 次，因為買了以後的維修問題是最嚴重的。國防保護整個國家，我們不是反對買戰機，但是後面的這些維修、故障的問題，要是今天沒有做好配套，你買再多的戰機都是零。

嚴部長德發：是，會完善的規劃，有些計畫性的維修是一定要……

林委員德福：本席不希望你買了戰機以後，不能飛，最後只有當裝飾品；買了以後就要維修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請問嚴部長你能不能承諾，買入 F-16V 以後，妥善率能夠達到多少？

嚴部長德發：現在部頒的妥善率是 75%。

林委員德福：絕對可以達到嗎？

嚴部長德發：是，空軍可以達到。

林委員德福：空軍，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來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朝向達到部頒妥善率。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請教一點，因為軍紀是軍隊的命脈，就算是買了先進的武器，如果軍紀渙散，就沒有辦法發揮戰力，更有可能折損戰力。部長，賞罰要分明，這段時間整個國軍的軍紀

渙散，人民都看在眼裡，要是軍紀沒有整頓好，你買再多好的、先進的武器，也等於是零。你是否認同？

嚴部長德發：是，我認同。有關委員剛才的指教，軍風紀的維護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一直以來都是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做法在做，因為這直接攸關我們的戰力。我們今年跟同期相比，是有一些改善、進步，但是只要有一件我們都會去追究，我們希望能夠本著零容忍的作風，以整飭我們的軍紀安全。我們現在總督察長室的規劃之下，又規劃了很多層面整飭相關的規定，希望能夠持續改善。

林委員德福：嚴部長，我希望的是，你購買新的戰機，後面的配套不光只有維護、維修而已，甚至包括軍紀等等，都要嚴格的去要求。

嚴部長德發：要更嚴謹。

林委員德福：第二點，從去年 12 月後，在新聞上再也沒有看到幻象機打撈的進度，請問部長，現在是不是沒有在進行幻象機打撈了？

嚴部長德發：還是有在做。

林委員德福：進度怎麼樣？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上一次打撈完畢之後發現還有部分可能是相關的飛機殘骸在，所以我們現在啟動另外一個標案，預計在近期之內會針對上一次發現可能的位置再做打撈。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整個幻象機打撈的進度不要就此中斷，還有很多國人都在關心這件事，然而從去年 12 月以後，你們就沒有再讓社會大眾了解。整個國軍若是能夠不定期的做一些發表，讓社會大眾知道，說明開戰機、在空軍裡服務的相關作業，這樣大家才有信心。你們不能有頭沒有尾，或是虎頭蛇尾。

嚴部長德發：是，會適時對外宣告。

林委員德福：今年在彰化舉行的漢光 35 號演習，F-16V 的漢光處女秀吸引很多軍事迷前去朝聖，許多國人對 F-16V 也充滿好奇，也想看到 F-16V 優秀的戰力。請問部長，2020 年 1 月之前是否有安排營區開放參觀的計畫？

嚴部長德發：我們臺南基地馬上就有營區開放。

劉參謀長任遠：今年我們營區開放的單位都已經確定了，最後還剩臺南基地，至於明年的營區開放，按照委員指導，我們會考慮開放 F-16V……

林委員德福：你們開放以後可以讓國人近距離觀賞 F-16V 的操演。

嚴部長德發：今年有一場是臺南基地。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很多軍事迷、很多人民是很關心的。

再請問部長，以上次的 9 合 1 大選為例，國防部表示，因戰備勤務無法投票者約有 5,000 人，投票當日包含警、消、國防，因執行勤務的關係約有 1 萬人沒有辦法投票。緊接著明年元月 11 日就是總統和立委的選舉，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的條文當中，已經有開放讓投票所的工作人員能夠在工作地投票。針對 2020 年的總統、立委大選，總統選舉以全國為選區，有許多人在投票當天沒有辦法透過輪班的方式順利返鄉投票，例如負責交通運輸者、警察

、消防、海巡、醫護、軍人等，請問嚴部長，你是否贊成趕快修法，讓上述的這些人員，尤其是從事公共服務而沒有辦法返鄉投票的這些人，事前可以提供名單來製作投票名冊，比照投票所的工作人員，可以就近在工作地投票？你贊不贊成？

嚴部長德發：我們主要是考量戰備任務，在戰備任務兼顧的狀況下，我們依據憲法會安排官兵回去投票。有關修法的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既然投票所的工作人員事前只要安排好就可以投票，這是他們的權利！國民黨提了很多次不在籍投票，被民進黨反對。我認為這些工作人員確實在那些工作地點，若事前安排，他們就有權利可以去投。不分藍綠，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做！

嚴部長德發：對，我尊重大院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你支不支持嘛？不是立法院來決定！你支持，然後把案子提出來，我相信立法院不會反對。因為這是他們的權利，對不對？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我已經多給你時間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希望下回主席不要限縮 5 分鐘，加 2 分鐘，對不對？

主席：等一下處理條文，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沒有限縮。

林委員德福：你這樣限縮，這是 2,500 億元的預算，你不讓大家來討論！

主席：我很尊重你的發言，會給你發言的時間，沒有不讓，每個委員都可以上來發言。

林委員德福：發言時間 5 加 2 實在很短，至少也要 8 加 2！

主席：謝謝，我給你的時間差不多已經 8 加 2 了！謝謝。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你這個會期第一次來備詢。今天主要討論的是關於新式戰機採購條例，這是一部特別預算條例。許多人問為什麼要編列特別預算，先請部長說明，國軍歷史上的幾個重大採購案，有哪些案子用過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買 150 架 F-16A/B 的時候是用特別預算，另外還有幻象 2000。

蔡委員適應：過去空軍採購的兩次重大軍購案，都是採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對吧？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當時採購用特別預算，有沒有訂定特別條例？

嚴部長德發：當初沒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82 至 90 年間並沒有規範要訂定條例。

蔡委員適應：當時的法源並不是非常清楚，這次因為法源更加清楚，所以就按照新的法律規定，先送特別條例來立法院審查，待特別條例通過之後，再行編列預算。流程是這樣，沒錯吧？

陳局長國勝：是。

蔡委員適應：這個應該讓全體國人知道，才不會有人質疑是不是在規避預算法等等，聽到這些話，我都覺得是很不了解狀況的人所提的言論，我認為國防部就這個部分應該說明清楚。過去 F-16A/B 或幻象 2000 的採購，事實上也都是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只是當時的法律不完備，所以沒有訂定特別預算條例，而是直接把特別預算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除了我剛剛提的這個問題之外，還有人一直提到為什麼我們不買 F-35 等等問題。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最後我們決定採購 F-16V，而沒有繼續爭取 F-35？

嚴部長德發：第一、我們要快速新增戰力，F-16V Block70 三年就可以接機了，F-35 要 10 到 15 年。第二、F-35 的購機成本比較高。第三、可以與現役的 F-16 接軌。不管是成本、人員訓練、後勤維保，成本都是相對較低。

蔡委員適應：因此，在考量國防戰力以及預算支出之下，採取最節約的方式，就是直接購買 F-16V。

嚴部長德發：而且快速新增戰力……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應該沒有問題。就國防部內部推算，採購 F-16V，三年後加入臺灣空防的行列……

嚴部長德發：對，112 年。

蔡委員適應：整體國家安全、空防的優勢就可以繼續維持住，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可以。

蔡委員適應：這裡面就有一個問題，這筆預算是 2,500 億元，也就是條例的金額是 2,500 億元，而美方同意出售的是 80 億美金。最後這個金額會剛剛好嗎？或最後還是會有一點差別？我看了一下，80 億美金應該不到 2,500 億元。

嚴部長德發：會有一些差別，要依據發價書為準。

蔡委員適應：現在收到發價書了嗎？

嚴部長德發：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預計什麼時候會收到發價書？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近期之內會收到發價書的草案。

蔡委員適應：收到之後，發價書的內容會再跟美方討論嗎？或是不能討論只能簽名而已？

劉參謀長任遠：當然就以現有的品項，我們看他們列的是否符合我們的需求，還會再討論。

蔡委員適應：至於每個的單價，如果覺得太貴，能不能殺價？

嚴部長德發：當初安合局和國防部已經談好了，不可以超過 80 億美金。

蔡委員適應：OK。但是裡面的品項可以討論嗎？

嚴部長德發：裡面的細項 LOA 再確認。

蔡委員適應：目前 LOA 的部分還沒收到，是不是？預計最近就會收到了？

嚴部長德發：近期會收到。

蔡委員適應：我們有沒有要求什麼時候跟美方完成簽署？

嚴部長德發：明年，109 年吧！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預計規劃的時間？

劉參謀長任遠：等到大院把整個預算審完之後，我們……

蔡委員適應：才會簽嗎？

劉參謀長任遠：對。

蔡委員適應：在我們審完特別預算之後，才會跟美方簽署發價書嗎？

劉參謀長任遠：是。

蔡委員適應：既然這個案子已經確認，我們現在有一個訓練小隊在美國訓練，未來採購新的 F-16V 之後，我們留在那邊的是原來 F-16A/B 的飛機，還是改成 F-16V 戰鬥機放在那邊訓練？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我們在路克基地的飛機，未來性能也會提升，即將來那邊的飛機也會提升，但不是新買的飛機。不是鳳翔的案子，而是鳳展的案子。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鳳展的案子最後放在那邊，所以是原來 F-16A/B 的飛機，對嗎？

劉參謀長任遠：是。

蔡委員適應：有關 F-16V 的 Block20 及 Block70，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兩架大概的差別在哪裡？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原來買的 150 架 F-16 就是 A/B 型的 Block20，現在我們做鳳展案子提升之後，變成 V 型的飛機，具備先進的航電系統與 AESA 雷達。現在我們新買的 V 型的飛機同樣有先進的航電系統與 AESA 雷達，但是比現在的 F-16 飛機多了幾項：第一、發動機推力變大；第二、油箱增加，讓航程增加；第三、多了紅外線偵蒐能力，主要是這幾項。

蔡委員適應：據說它的推力增加之後，起降距離就可以減短，是不是？

劉參謀長任遠：是，除了起降的距離減短以外，它的……

蔡委員適應：起降距離減短對空軍很重要嗎？

劉參謀長任遠：重要。

蔡委員適應：對於跑道維護及在戰時的起降等，更加方便，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是。

蔡委員適應：對這個部分，很多人不是很清楚。前兩年剛好是幻象 20 年，翔展是 IDF，鳳展則是 F-16A/B 的升級案，未來這兩款戰機預計還可以服役到什麼時候？你們有沒有新的規劃？如果它已經升級完成，之後再服役 10 或 20 年沒有問題？

劉參謀長任遠：前面翔展、鳳展的案子把性能提升到，至少可以再繼續使用 15 年以上。

蔡委員適應：幻象 2000 的升級案一直沒有推動，未來幻象 2000 是不是面臨壽期及除役的問題？

劉參謀長任遠：幻象戰機目前還是我們空防的主要戰力之一，目前還沒有到達壽期，針對它的後續整體運用規劃，已經納入 5 年兵力整建來進行後續規劃。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幻象 2000 在 1997 年就到臺灣了，至今已經超過 20 年。如果你們沒有壽期的延展計畫，一台飛機的壽命頂多 30 年，所以我希望空勤討論、思考一下，幻象 2000 未來要繼續服役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最後，未來新的戰鬥機來了之後，本席希望朝野能夠繼續支持這部條例。

部長，你認為整部條例本身的內容有沒有問題？就按照一般寫法，沒什麼特別問題嗎？只是匡列要買新式戰鬥機，價格是 2,500 億元，由國防部主導，就是這樣，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蔡適應委員點出過去有特別預算，但特別條例是史上第一次。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部條例的審查非常重要，整個涉及到後面的預算，還有臺灣的國防及空防。我必須先強調，加強國防採購適當、合於我們需要且合理的武器採購，是大家共同的目標。這是不分朝野，誰執政都一樣。但是回到採購的本身，與這一次要用特別預算、特別條例來處理的內容，還是有幾點，我認為國防部應該要跟大家說清楚。第一、條例的立法目的寫得很清楚，用這筆預算要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這是第一條開宗明義所講的，但是你們今天來報告的內容只有針對這部草案的法律條文解釋。實際上，其中很關鍵的是，在每一次的武器採購採購及對外軍事採購超過 500 萬美金以上，在 LOA 發價書之前都必須得到工業承諾的合意書、協議書，也就是工合的部分。這是全世界都在做的，尤其我們對美或其他國家的軍事採購金額都這麼大。因為過去工合這一塊，屢屢被外界質疑，甚至被監察院提出來檢討。根據 105 年監察院的檢討報告，過去國防部的軍事採購，真正有做到事前工合，也就是 LOA 發價書之前就談好工業合作承諾的只有 3 案，一是鳳展案，二是神鷗案，另一是飛馬計畫。這些都是在 LOA 發價書之前，先談好工業合作承諾。這一次的採購金額 2,500 億元，即 80 億美金，請教部長，我們談好了嗎？也就是根據法律的規定，即國防部的工業合作作業規定，超過 500 萬元美金的案子都要做。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40%。

江委員啟臣：裡面總價的 40%要拿來作為工業合作的點數，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關於這個案子，我們空軍與潛在商源的工合承諾書已經簽署完成。

江委員啟臣：已經完成了嗎？

嚴部長德發：完成了，總共 19 項……

江委員啟臣：請問工合的內容可不可以大致提一下？

嚴部長德發：19 項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研製。

江委員啟臣：研發製造？

嚴部長德發：對，研發有 8 項，包含空射、飛彈、掛載介面的整合，這是核心的研發。

江委員啟臣：全都在工業合作承諾裡面？

嚴部長德發：對，有承諾，都簽署了。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涉及研發與技轉。

嚴部長德發：另外還有 11 項是維修部分，例如發動機……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請務必在 LOA 發價書之前再來報告一次，讓大家知道工業合作內容的 item 是什麼。我請主席應該排一個讓國防部報告說明的議程。因為 2,500 億元花下去，不是只有第一

階段 2,500 億元，我相信後續絕對還會有其他衍生出來的公務預算，而不是特別預算。這次是 2,5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根據鳳展案的經驗，當初通過是 1,100 億元，現在已經增加到 1,400 億元、這個 2,500 億元後面會不會再增加呢？部長絕對不敢打包票說不會！

嚴部長德發：現在是 80 億元，以 80 億元來談。

江委員啟臣：80 億是「美金」！但這是第一階段我們所採購的價格，後面整個戰機的採購起碼都牽扯 20 年的維修保固及相關武器採購，因為時代會進步、技術會改變，所以它是一筆很大的採購，絕對不是只有第一階段的 2,500 億元。我們當然知道你把第一階段壓低，可是我們要關心後續的階段會不會變相漲價，所以在工業合作的部分，我要求 LOA 發價書之前，你們應該到立法院詳細報告，到底談了哪些工業合作項目，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工業合作是由經濟部工業局……

江委員啟臣：今天他們沒有來，對不對？照理講，這要一併談的。因為根據規定就是在 LOA 發價書之前你們要談好，而且是一併簽署，所以應該有一個專報來處理。我們希望讓國人花這筆錢買武器買得安心、放心。尤其明天新式高教機要出廠，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其中很重要的是涉及研發及技術的技轉，所以我們要獲得下一代的戰機，起碼要有維修的能力，這些都是技轉的問題。鳳展案當初的工合項目之一叫做 F-16 亞太維修中心，請問做了嗎？

嚴部長德發：現在由空軍規劃成立廠級能量的維修中心。

江委員啟臣：現在買 66 架，而我們既有 142 架，加起來 208 架。全世界擁有最多 F-16 的叫做臺灣，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求成為 F-16 的亞太維修中心，一點都不為過！我們不要到時候連 208 架的飛機維修，全都要送回美國，那這個採購案的價值就真的降低很多！我們應該採購，可是採購的附加價值要拉到最大，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希望藉這兩個專案能夠逐步……

江委員啟臣：是 F-16 的亞太維修中心！我還沒有要求製造，我們不敢要求製造，但是維修中心要得到吧？鳳展案 1,400 億元、這個 2,500 億元，再加上後續可能增加的採購及維修，搞不好近兆元臺幣的武器採購，我們卻拿不到 F-16 的維修中心，真的「掉漆」！

嚴部長德發：我們希望能夠逐步來完成。

江委員啟臣：部長，發揮你們的談判能量，好不好？我們當你們的後盾，你們應該去要。我們支持這樣的軍事採購，但是我們要求附帶能夠增加工業合作，提升國防產業實力，這也是蔡政府想要做的。

剛剛主席也同意，在發價書送出之前，你要來進行工業合作的專案報告。其中很重要的一項是，我們未來擁有 208 架 F-16，我們應該成為亞太的維修中心才合理！

最後請教部長，面對新一代的 UAV 無人戰機，我們到底準備好了嗎？日前沙烏地阿拉伯兩處

油田遭到無人機攻擊，沙國的經濟及石油產量瞬間受到很大的影響，而我們這次買的是有人駕駛的戰機，如果面對無人機攻擊，我們準備好了嗎？我們的電廠以及油庫承受得起無人機的攻擊嗎？例如觀音的油庫、林口的電廠。部長對此應該給大家一個答覆。

嚴部長德發：從沙烏地阿拉伯這次的事件，我們有進行檢視。現在我們是火力取代兵力，不管聯合情監偵，以及低空的目獲或者是干擾、捕捉，我們都有規劃。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辦法干擾無人機？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有這個能量。

江委員啟臣：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每次都是中科院向我們保證，可是在實兵演習裡面，有沒有成功干擾過？

主席：江委員，這個我們排專報來討論，這是個好議題。

嚴部長德發：相關的電子干擾都有在規劃。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如果別人用這樣不對稱性的武器就可以攻擊你，那我們買那麼多昂貴的武器，顯然一夕之間變成戰術、戰略上面出了問題啊！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隨著科技的進步，不管是防空、反登陸或聯合情監偵，都是用區域聯防的方式來做防護，這個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部份主席剛才說要排一個專報來報告。

主席：謝謝江委員，有關工合與無人機攻擊部分，我們除了排專報之外，特別預算要送進來之前，院長也要做大院報告。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紐約時報記者紀思道報導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吳釗燮說我們準備要反擊中國的計畫，要去空襲福建，我們也看到媒體說國防部怎麼樣等等，請你藉由這個國會殿堂，針對這樣的報導，說明國防部的正確立場。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天看到紐約時報的報導，也做了即時澄清，因為報導的內容談到我們要空襲福建，對此我們說了說明，目前我們的軍事戰略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是以防衛作戰為主，所以目前沒有空襲福建的計畫，我們在當天就做了說明。

賴委員士葆：以我們現在飛彈的實力，例如雄型飛彈，我們的射程能否到上海，甚至更遠？你看這個圖，更遠可以到北京，有沒有這回事？

嚴部長德發：剛剛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這個問題，這個不是機密吧！因為媒體都這樣子大量暴露了。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能力反制。

賴委員士葆：就是有能力打到上海，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有能力反制，至於打到什麼位置，我不宜說明。

賴委員士葆：有能力反制，但不這樣做，是不是這個意思？

嚴部長德發：是。

賴委員士葆：確定？

嚴部長德發：是。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要特別把這個講出來？因為這位紐約時報的記者，他的報導通常是相當的 reliable，他不會空穴來風，一定有所本，換句話說，我們的外交部長吳釗燮極有可能告訴他們這件事情，放這個消息給他，說我們準備可以打福建，因為兩岸越來越緊張，越緊張對民進黨的選情越有利，請你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我們也知道中共對我們文攻武赫，而且不放棄武力犯臺，所以針對中共各種方案都有做擬定，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是按照「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戰略，以及擬定我們自己的防衛構想。

賴委員士葆：「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應該包括飛彈的反擊吧！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因應敵情的威脅來做反制。

賴委員士葆：所以看情況這是可能存在的，因此某種程度上你是呼應外交部長講的話，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大前提是面臨中共的威脅，如果他要犯臺，我們絕對迫使他失敗，所以必須要採取各種不同的方案與手段。

賴委員士葆：你不會擔心你打 1 顆，他打 100 顆嗎？

嚴部長德發：這個在此不宜說明，我們必須要防衛我們的國土主權。

賴委員士葆：好。第二個談錢，因為我是財政委員會的，所以比較關心錢。這個條例當然未來還會有院長做專案報告，可是這個條例錢的來源說得不清不楚啊！你說是全部舉債呢？也不是，還是要用歲計賸餘呢？也不知道，就糊弄大家，讓大家以為政府很有錢，歲計賸餘不知道剩多少？部長你知道嗎，歲計賸餘是空的，是玩數字遊戲，真實的是什麼？我先強調一遍，加強臺灣的空防，我相信朝野立委在大方向上沒有人反對，但是要告訴全民實情是什麼，實情最有可能就是全民買單，我們要全部舉債，這是最可能的答案，對吧！

嚴部長德發：容我請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到 107 年度為止，審計部審定的歲計賸餘還有 510 億元。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空的啦！以前的歲計賸餘都是賣股票的，在數字上虛列收入也虛列支出，所以中間有賸餘，這個帳我也不為難部長，等到蘇院長來報告的時候，我們再來請教。

下一個問題，「反對買 M1 戰車？主張決戰境外，有錢海空軍優先」，這一句話不是賴士葆說的，是臺北市長柯文哲說的，對他講的這一句話，你有什麼看法？

嚴部長德發：我們陸軍地面部隊的 M1 戰車是地表最強的戰車，主要是因應敵情的威脅，因為現在我們的戰車都已經屆壽了，而且跟中共的戰車比較，我們是沒辦法比的，所以要有新式戰車來強化我們的地面防衛作戰。

賴委員士葆：柯文哲很多的說法我不同意，但這次的說法我同意。你要買這麼多戰車，還買了不少台，請問一共買幾台？

嚴部長德發：108 台。

賴委員士葆：108 台，每一台幾噸？

嚴部長德發：60 噸。

賴委員士葆：60 噸！龐然大物啊！一噸大概多少？一噸大概就是一部車子，roughly 來講，平常一部汽車就是 1 噸，即 1,000 公斤，現在等於一部 tank 大概就是 60 部汽車的重量，這麼大的重量，依臺灣的地形，能否承受也不知道，這就代表老共打過來了，我們才要出動戰車，不是嗎？這裡面說是老美叫我們買的，要消化他們的武器。

我再強調一遍，增加臺灣的防禦能力，不分朝野都應該支持，可是這個是當冤大頭啊！如果這樣子的話，前面你講的重層嚇阻，卻阻嚇不了，敵人已經打到我們家裡來了，你才需要這麼多坦克，而且一買買這麼多，這不是浪費人民的錢嗎？

嚴部長德發：它是十分之一而已，我們總共有 1,000 輛戰車，現在買 108 輛，才買了十分之一而已。

賴委員士葆：都用不到啦！你那些錢不如多買幾架飛機。

最後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真的想買的 F-35 他不給我們，卻給我們 F-16？為什麼買不到 F-35？

嚴部長德發：我們要快速形成戰力，但 F-35 要 10 到 15 年才能拿到，而且我們不是最初研發的國家，所以價格比較貴。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這是公開說謊話，其實是老美不賣，就這麼簡單，老美不賣你 F-35，因為 F-35 有攻擊性，攻擊性太強，所以寧願給你屬於防守性的。我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不會再多講，我只說部長你這是公開說謊，是老美不賣，不是我們不要買，你去問大家，誰不希望有 F-35，為什麼別的國家可以買到 F-35，我們買不到？老美吃定臺灣，不給我們 F-35，就只是這樣而已，謝謝。

嚴部長德發：BLK70 符合空軍的需求，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只要是跟臺灣國防有關的，不分藍綠、不分男女老幼，對於臺灣的自保一定要先做到，當然我們不會去挑釁，但是我們一定要有點準備，我相信這是所有臺灣老百姓的心聲。當然我們看到國防部的國防白皮書裡面有非常精準的一些統計及資料，也看到中國花了大錢做相關國防武器的準備，臺灣目前也常會做軍事的比較，但我們不是要跟他開戰，所以不需要攻擊他們，因此不是我們設了一些武器的裝備，就是要來跟他們挑釁，臺灣一定不會做這個動作。但是如果我們要做自保的話，相關的一些準備一定要出來，包括這次我們非常關心的 F-16V，國防部也有提出一些分析，就是 F-16V 和 F-35 之間的比較，表面上來看，F-16V 的價格相對比較便宜；和我們目前戰機後勤的維護，大概比較一致；短期內也可以獲得，因為 2023 年機種就可以進來，而且訓練馬上就能接軌。但我還是想問我們未來是否也會考慮購買 F-35？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F-35 空軍在之後還是有需求。

陳委員曼麗：所以可能在這次之後，我們也會在 F-35 上面再做一些規劃嗎？

嚴部長德發：因為後續敵情的一些變化及未來的威脅，空軍還是有一些規劃，就是對 F-35 會提出一些需求。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相信國人都不會反對。當然我們也了解到 F-16V 雖然比較便宜，但對於臺灣來說也是滿多的經費，如果在 2023 年開始交貨，現在就是在做一些前置契約等準備工作，我們有沒有可能爭取到在臺灣設置裝配或生產？還有在這方面我們是否有能量學習，能夠讓臺灣在整個戰力及準備工作都能夠提升。另外在財政部分，如果我們要花 2,500 億元去購買，雖然目前第一年編 50 億元，但我們的財政到底是什麼狀況，可不可以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誠如委員所關心的，F-16 整個系列戰機將來後勤的維保，能夠在臺灣有一個維修中心，這也是空軍和國防部一直努力的方向，希望未來能夠把根留在臺灣。空軍目前主要以能夠快速形成戰力，在預算額度之內能夠達成目標，畢竟現在生產還是在美國，這樣子就可以快速獲得新的 F-16V（BLK70）。

陳委員曼麗：F-16V 大概 7 年就可以在天空飛行，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是人才部分，因為幻象 2000 機隊到 2027 年即將除役，在此種狀況下，有些人可能要離開軍中，也許要退役之類。此外，很多人也擔心 F-16V 機隊的飛官訓練不足，以目前的狀況，會不會讓大家有一些擔心呢？

嚴部長德發：容我請劉參謀總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總長說明。

劉參謀總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空軍層級的編裝已達 90%以上，根據過去 5 年我們飛行人力的補充，平均招收的人力大於離退的人力，另外針對未來新戰機獲得之後編裝人力的問題，我們從明年開始已經逐步規劃補充空勤及技勤人力，所以在層級或人力的獲得沒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雖然人力沒有問題，可是在國軍人才招聘部分，就是目前留在我們軍隊裡面的，如果以飛官來說，108 年大概是 86%，106 年是 48.91%，這方面可以說我們招募人員有達標。另外有一些正科班，包括空軍正期班與飛行常備軍官班，他們畢業轉任飛官合格率是多少？在招募部分，士兵的留營率和士官比較相對偏低。既然國軍被招募進來，已經受到一個很好的訓練，但是要怎麼讓他們能夠在軍隊裡面留比較長的時間？不管是空軍還是其他軍種。

劉參謀總長任遠：正期班畢業生飛行的訓練要求和飛常班招聘的要求是同樣的標準，你沒有達到這個標準，當然就是淘汰。有關合格率的問題，當然每一期畢業所訓練出來的能力都不一樣，所以汰除率是浮動、不一定的。有關飛行人力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現在空勤人力都達 90% 以上。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們馬上就要開始接受 F-16V，所以在軍力部分，希望能夠好好再做一些規劃與準備。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稍早有委員問到為什麼不買 F-35，我們姑且先不談這些錢的問題、預算的問題以及現在實際上的需求問題，請問部長，假定美國願意賣給我們 F-35，包括現在這個製造的製程在內，你估計最快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10 到 15 年。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答案已經很清楚了，我們現在面對中國的這個壓力。

嚴部長德發：要快速提升戰力。

林委員昶佐：對，我們要怎麼樣最快提升我們的戰力，是最重要的需求，但他們要 10 到 15 年才能提供給我們這個需求，我想這個答案應該很清楚，為什麼我們需要選擇 F-16V。另外就是用這種比較的方式，對 F-16V 來講也不是很公平，因為其實做 F-35 和 F-16V 的比較，似乎是要把 F-16V 降到非常低等的戰力水準，因為不管是 F-16V 的 APG-83 電子掃描陣列雷達，都是 F-35 現在的水準，另外包括發動機也可以提高比較高的動力，還有像電戰系統、紅外線追蹤系統等等，這個都是最新的，是正在線上運用的新科技，我覺得用這種比較，去提一個未來要 10 到 15 年才有可能提供給我們的，同時也用這種比較來打壓或打擊目前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 F-16V 戰機，我認為這個都是不太合理的一個比較。

另外，在這邊也讓部長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外界現在都拿 F-16V 跟殲-20 作比較，部長要不要藉這個機會，針對 F-16V 和殲-20 在各方面的比較上，稍微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殲-20 是第 5 代戰機，我們的 F-16V Block70 是 4.5 代，兩者在伯仲之間。但是 F-16V Block70 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它配備先進的 AESA 雷達，可以盡早掌握到目標。雖然殲-20 的截面積比較小一些，但是 AESA 雷達可以盡早偵測，加上它的電戰系統及我們 Link-16 的整個鏈路，而 Block70 的鏈路系統是非常先進的，再加上地面的配套，我們跟他們可以在伯仲之間抗衡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昶佐：這個對我們來講，在即戰力上面的提升是很有效的。除了 F-16V 以外，據前陣子媒體所刊登的報導，準確率應該滿高的，就是關於中國海軍 075 型兩棲攻擊艦也已經接近完成，過幾個月就可以下水，國防部應該有掌握這項資訊，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有。

林委員昶佐：兩棲登陸作戰最主要是要把兵力投射到岸上，對岸攻擊以占領陸地，所以現在 075 型的兩棲攻擊艦，在噸位及運兵能力都大幅提升，尤其是直升機數量的提升，更有助於發動空中的垂直攻擊。然而我們相對應的戰略有什麼因應？

嚴部長德發：針對中共這些軍力的發展，我們都一直有掌握，相對應課題的對策與相關的一些手段，我們也都有採取一些措施。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看到幾個媒體的相關報導，某一些方向是指向對臺灣比較不利的，但我相信我們本來在之前的預測上，就會把 075 型列入考量，再來提升自己戰力。未來看到這些相關報導，我也希望國防部如果有回應的時候，能有比較立即性的回應。另外，陸軍正在規劃購買

M109A6 自走砲，這部分是否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A6 自走砲主要是合乎不對稱的作戰需求，因為它可以單砲設置，而且自動指管，所以變換速度比較快，射速、威力也比較大，射程也比較遠。我們希望在新的年度地面的砲兵部隊的射程夠遠一點，能夠換裝 M109A6。

林委員昶佐：這個最主要的考量是，因為它已經是非常先進的武器了，需要完全數位化的能力。不管是把資料自動傳輸到砲兵指揮部，或是將所有數位化指令快速下達到每個砲班等，都需要完全的數位化系統。我想知道的是，陸軍現在的數位化程度有沒有辦法讓 M109A 發揮完整的功能？

嚴部長德發：請陸軍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楊參謀長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現在的砲兵就多功能的雷關機、射擊指揮系統及戰技術的設計，已經有部分進入數位化，這部分在實際上的基地測驗也納入實彈測考。因此，未來新型的自走砲在籌獲的時候，相關數位化的射擊指揮或是控制系統，以及配套的目獲系統，我們會一併考量與訓練，這部分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關於整體數位化的狀況，我們也是得到一些訊息，知道還沒有完整的數位化，所以我才會提問。至於比較細節的部分是不是等到之後，國防部再安排時間到我的辦公室來說明一下？我想比較細的部分也不方便在這邊公開追問。如果是一些比較機敏的部分不適合用書面，我們就當面到辦公室針對數位化的程度來討論一下。

嚴部長德發：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國現役有三種主要的戰機，而 IDF 經國號跟 F-16 等兩個機型的戰機都已經提升了，但是現在幻象 2000 還沒有提升，而且在剛剛大家的詢問當中，你有提到它服役的壽期問題，我想先請問幻象 2000 服役的壽期，確定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幻象的壽期還沒有馬上到，所以納入 5 年……

呂委員玉玲：到什麼時候？

嚴部長德發：8 年以後。

呂委員玉玲：2027 年？

嚴部長德發：對，116 年。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壽期最少可以使用 8 年以上。

呂委員玉玲：對，還可以到 2027 年。剛剛講前面兩款的戰機已經提升，今天要審新型戰機採購的特別條例，所以本席特別要問幻象 2000，它的壽期到 2027 年，現在也有在討論是否汰除或提升。國防部準備如何規劃呢？

嚴部長德發：這個案子現在跟法國達梭公司已經在談後續幻象性能提升的規劃，目前還在評估、還在談。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要提升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說要汰除。

呂委員玉玲：沒有要汰除？

嚴部長德發：就是性能要提升。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直否認要汰除，那就循序漸進，漸進式的提升，是嗎？

嚴部長德發：要提升性能。

呂委員玉玲：有確定嗎？

嚴部長德發：現在就是跟法方在談。

呂委員玉玲：在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107 年的零配件就有 15 億 8,000 萬元；108 年提升了將近加倍的零附件預算，達到 29 億 1,000 多萬元，所以零附件的經費連年升高。剛剛部長特別提到我們要提升，還是要繼續用法國規格的零附件採購，是不是？現在本席又聽到他們漫天開價、價格非常貴，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劉參謀長任遠：飛機的妥善率是一定要花錢去維持的。幻象戰機的維持費的確比其他機種稍高。有關法國廠商提出的報價，我們在法國都有委請國防顧問公關公司，針對法商的報價來稽核不符合市場機制。

呂委員玉玲：我們了解的是，現在法方開價不是那麼清楚，不像美國 F 系列這麼透明，而你們要提升、要高性能機種趕快加入空防，有什麼特別的規劃嗎？

劉參謀長任遠：剛剛講到壽期最少 8 年以上，針對幻象戰機後續的運用，我們也納入評估。現在有先請法商來針對我們的飛機，如果後續要性能提升，得規劃做哪些事情。這些實際的項目及金額現在都還不知道，所以沒辦法評估。因此，有關法方漫天喊價的問題，目前是沒這回事。

呂委員玉玲：你說你準備要提升，一定有一些規劃，而且我們的零配件也一直跟他們採購中。目前國防的主要戰機都已經提升，只有幻象 2000 還沒。我們購入新一代戰機的時候，就知道它的服役期限，所以一定會預備以後要買新的戰機。請問我們未來有沒有預備要買新的戰機？一個世代、一個世代吧？我們要預備嗎？

劉參謀長任遠：是。我們現在就是將前面兩種機種，包括 F-16 及 IDF 提升之後，使用年限最少 15 年以上。幻象戰機的壽期還有 8 年，如果我們現在進行幻象戰機性能提升只是評估的選項之一，至於評估完之後，戰機性能是否要提升，我們對整個空防戰力、飛機還會通盤考量。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問的是，我們現在買新的戰機，要預備下一個世代的新戰機，你們有在預備新戰機了嗎？

劉參謀長任遠：有。下一代的戰機，我們現在已經……

呂委員玉玲：預備買什麼戰機？

劉參謀長任遠：現在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我們也會考量尋求外購，另一個是我們自己自主研發的下一代戰機，現在我們也委請中科院啟動，根據相關的雷達發動機都已經在做研發。

呂委員玉玲：特別是我們買進 F-16V 是用新的編制、新的聯隊，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是。

呂委員玉玲：並不是用舊的機種，所以這整個完整的戰機聯隊，尤其是像我們現在買的新飛機，你說這 80 億美金約 2,507 億元其中工合部分是多少？以及維修、人力訓練的部分是多少都沒有講清楚，而且這個時間那麼長，會不會像其他的計畫一樣，價格一直再增加？所以我們認為在審查條例的時候，你們一定要非常嚴謹地來面對，把價格說清楚之外，還要定時向立法院報告你們的進度，這樣可以嗎？

劉參謀長任遠：是，向委員報告，這 80 億美金的整個裝備、款式上限是不會變的，絕不會超過這 80 億，如果相關專案開始執行後，我們當然會定期報告進度。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最重視的就是工合部分，這 2,507 億元並不全是飛機的價格，飛機的價格是 1,400 億元，另外是維修和訓練，所以這部分的錢會不會再漲價？其進度、期程會不會定時進行，都必須要到立法院來做報告，不然你們的規劃突然生變，我們都不知道，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是，後續專案在執行的時候，有關進度的部分，我們會適時向委員做報告。

呂委員玉玲：至於剛才特別提到，如果是幻象 2000 有提升性能的計畫，應該也儘早做規劃，尤其是法國規格式價錢的部分，我們覺得還是要在國際上有一定的訪價，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會做評估，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待會兒特別條例的價格上限定完後，是不能增加的，先跟呂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希望除了匯率以外，不能有其他增加的因素。

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接下來有機會購買新的戰機來幫臺灣將國防的部分再鞏固起來，我們是非常支持，但跟戰機一樣重要，甚至更重要的是包含專業軍事人力的培訓，所以在之前有一個報告提到飛行員在應該有的比例是不足的，不曉得部長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參謀長也有報告，現在目前空軍招募的狀況，各連都在 90% 以上，志願役人力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靜儀：人力的部分是足夠的？

嚴部長德發：足夠的。

林委員靜儀：人力的部分在培養訓練的計畫裡，因為現在是新的飛機，所以接下來會不會增加包括出國訓練以及在國內培訓的狀況？

嚴部長德發：都會有。

林委員靜儀：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機隊增加之後，我們在現在美軍的路克基地那個地方就有訓

演，後續我們會針對除了路克基地以外，還有其他軍事交流的部分，我們會適時檢討並增加人力。另外，國內訓練的部分也向委員報告，有關空勤、飛勤人力的問題，過去五年我們的招募情況，平均招募的獲得率是大於我們的離退率，所以空勤人力的招募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靜儀：有再補上來就對了？

劉參謀長任遠：對，有在補充。後續從明年 109 年開始，我們會逐年增加招募的人員，從今年開始，有關畢業的空勤、技勤人員，我們會優先補足到花蓮跟嘉義基地這兩個 F16 的部隊，讓他們先去學習飛行和技勤的修復，等到新的編裝在臺東成立之後，就把這些成熟人員……

林委員靜儀：就可以上來了。因為以現在這個速度，2023 年開始交機，交到 2026 年，所以其實還有一些時間可以讓我們在培訓的人力部分補上來，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是。

林委員靜儀：因為現在看起來，十年前，你們當時檢討認為是因為薪資不夠好，我們說那時候的飛官都被私人的民航機構搶走，可以說明一下，接下來你們在薪資跟培訓的部分有什麼誘因嗎？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現在針對空勤人力留營的意願其實都有在檢討，之前我們也檢討過，就是要增加他們留營的待遇和相關的工作和生活設施的改善，尤其是薪資待遇的部分，目前部長已經有指導了，我們也做了整個規劃，未來有關飛行員的待遇，我們朝向薪資結構能夠接近民航機師的待遇，目前整個案子也報請行政院審核。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是有這個規劃嗎？

劉參謀長任遠：有。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報了續服獎金的規劃，希望能夠調升飛行人員的待遇，目前也送到行政院。

林委員靜儀：是，對於中華民國飛行員有很重要的兩件事，一個就是薪資好，第二個就是榮譽感，我們買好的戰機，在各個政策裡尊重我們的國軍，這是在榮譽感的部分，第二個很實際，就是薪資的部分。再來，我要請教的其實也就是國防部性別平等的案子，我們現在大概都會一致公認在擔任飛行員的部分，性別應該不是什麼太大的問題吧？現在大概有多少女性飛官？比例上有數字嗎？

劉參謀長任遠：其實現在我們戰鬥機部隊，像 F-16、幻象、IDF、還有 F-5 高速戰機都有女性飛行員。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你們之前有讓媒體特別做這樣的露出，我非常肯定這樣的動作，就是讓民眾可以看到我們女性在飛行員的表現，但是我不希望現在我們買新戰機的同時，每次只能點綴式地說這邊有一個或兩個女性飛行員，你們在規劃時，我可否要求在買新戰機及培訓更多優秀飛官的同時，你們可以承諾對女性飛官的培訓計畫？

劉參謀長任遠：只要她的訓練符合標準，還有她有意願到戰機部隊，原則上我們都會考量讓她去。

林委員靜儀：沒有啦！你們都是講只要有符合標準，其實我也知道，不會叫你把不符合標準的還讓她去，只是要有鼓勵、要有態度，也就是當今天有機會受訓的過程裡，你們可以思考到女性飛官的這件事，你們可否有一點承諾及態度？

劉參謀長任遠：報告委員，我們後續會納入規劃來增加。

林委員靜儀：好，我想今天我們先處理特別條例，但是在接來下包含預算的部分，在處理之前，我還希望看到你們針對女性優秀軍官的培訓部分，可以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態度，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還有一個案子，可能跟今天特別條例比較沒關係，不過我們在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裡，當然我們希望我們的國軍接下來都有一個正常的生活，當然，是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在出國觀光作業中，你們有關安全維護規範是申請出國觀光的人員要選定旅行社，要參加旅行社舉辦的說明會並全程隨團活動，這樣叫做安全維護。其實這個規範很久了，我知道很久以前臺灣多數的觀光是以旅行團的模式出去，但是我請問部長，這個規定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安全嗎？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安全為主。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跟團且有參加說明會就會確保安全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目前現行的規定是跟著旅行社或旅行團出去，主要目的就是因身分比較特殊，所以相關的安全維護以及各個國家的複雜性可能不一，所以必須要有一些規範。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確定旅行團的導遊就可以確保國軍出去的安全和機密嗎？

嚴部長德發：比自由行來講，比較容易掌握。

林委員靜儀：你確定？所以旅行團今天到了飯店後，導遊會把他關在房間，晚上不准出去跟別人見面？部長，這樣好不好？我們其實希望做的是對於軍人出國，假設他是出國觀光或參加會議，我們希望做的安全防護任務不太可能放到旅行社的頭上，所以這個案子的部分可不可以重新思考，如果我們有明確的聯繫、回報機制，甚至是事先申報，不要像過去只有一個想法，就是包給旅行社後，就會有人來保障他的安全，這個部分我們做一點比較實質的作法，包含通報機制或回報機制，但是同時也讓要帶太太、親人出國觀光的軍人不用受限於過去很舊的規範，可不可以？

嚴部長德發：我們再做評估，依據他們出去旅行、觀光的性質再去做評估。

林委員靜儀：我們主要是想要確保安全，但不要用舊的方式來思考，認為有個旅行社導遊帶著就安全，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再來評估，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這部分麻煩修改一下。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女性飛官，我那時候在教 130 的時候就有了，有很多。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面對中國對臺灣日益增加的壓力，無論是在外交、軍事上面等等的壓力，本席支持這樣的軍購，但是希望能夠進一步跟嚴部長、阮次長及蔡副主計長來討論。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整體的財務規劃跟財務上會對國家總體預算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首先請教嚴部長，這一次新式戰機採購經費的編列我們是采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國防部主要

的說明有兩個理由，第一個是時效性的問題，第二個則是不希望排擠到國防部主管的歲出預算。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如果在經常性預算裡面編列為什麼會造成對國防預算的排擠？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經常性的預算支出，我們是希望能夠把它排除，不要用在我們這個新機的採購。相關部分，我請主計局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總統已經公開宣示了，國防預算每年至少會增加 2%，如果有重大採購案，可以再增加 1%，這個案子因為是屬於重大採購案，當初行政院跟總統府都承諾……

王委員榮璋：你要告訴本席的是，我們的國防預算或者是我們整個中央政府的預算，不是採用零基預算，而是匡列預算。簡單的講就是國防部有一個額度，它是固定的額度，所以用在這邊，那邊就沒得用，用在那邊，這邊就沒得用，是這樣子的情況，是不是？

陳局長國勝：委員講的沒錯，因為我們每年的國防預算額度有限。

王委員榮璋：請問蔡副主計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的預算編列不是採用零基預算？

蔡副主計長鴻坤：我們還是零基預算，但是主計總處會給各部會額度，希望他們去排優先順序。

王委員榮璋：對，但是當我們有特別需要或是額外需要的時候，不是應該增列預算嗎？不是應該要寬列預算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所以……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編列特別預算是為了排除債務上限，還是為了什麼樣的理由，沒有辦法在經常性預算裡面編列？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委員，事實上債務上限是 40.6%，現在到 109 年度為止只有 31.5%，這 2,500 億元因為是分 7 年編列，每一年 300 多億元，所以對於預算上限沒有影響。

王委員榮璋：沒有影響？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是說，即便再增列預算也沒有影響，所以放在經常性預算裡面，你要告訴本席的是也沒有影響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委員，預算法裡面有說可以編總預算，也可以編列特別預算，所以要考慮到這個採購案的本質。

王委員榮璋：所以放在特別預算裡面比較保險，對不對？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因為一次承諾 7 年，……

王委員榮璋：因為未來 7 年不曉得有什麼樣的情況與狀況，所以……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就是一次承諾 7 年。

王委員榮璋：蔡副主計長，我們在這裡面的也可以用歲計賸餘嘛！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

王委員榮璋：歲計賸餘這個部分的定義是什麼？

蔡副主計長鴻坤：就是當年的中央政府收入減掉支出。

王委員榮璋：就是我們歲入減歲出，但是歲入這個部分其實還有包括舉債的收入，對不對？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支出也包括還本。

王委員榮璋：所以歲計賸餘並不完全都是我們今年的稅收數大於實支數，對不對？這裡面還有舉債收入跟債務還本這兩個重點。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的舉債收入增加或是債務還本減少，也會產生歲計賸餘！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但是最近幾年的狀況並不是這種狀況，是因為政府的實質收入真的比較好。

王委員榮璋：是，所以在歲計賸餘這個部分，其實是有空間的，對不對？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因為這是監察院審計部審定通過的，這不會有問題的。

王委員榮璋：我要再請問的是，我們現在有 510 億元，這是 107 年度的歲計賸餘，依據主計總處的估計，在未來的 7 年還會不會有新的歲計賸餘？依據現在的條例規定，我們只能夠用 107 年度的歲計賸餘，還是未來 7 年只要產生歲計賸餘的部分，我們都可以來支用？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啊，譬如說，107 年原來總預算……

王委員榮璋：對什麼，你要告訴我！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原本 107 年總預算的編列是差短 475 億元……

王委員榮璋：依據條例的規定，是只有 107 年的才可以來運用，還是未來 7 年的都可以？

蔡副主計長鴻坤：都可以，未來 7 年都可以。

王委員榮璋：請問未來 7 年會有多少歲計賸餘？這裡面牽涉到我們未來的舉債數。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委員，以過去三年來看，民國 105 年有 24 億元，106 年有 175 億元，到 107 年有 510 億元……

王委員榮璋：所以未來 7 年預估會有多少？

蔡副主計長鴻坤：這個很難預估啦！

王委員榮璋：好。

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教阮次長，在這 2,500 億元裡面，有 510 億元是移用前年度的歲計賸餘，其他 1,990 億元的部分是全數舉債支應。請問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公債未償餘額的百分比會增加到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目前的歲計賸餘全部移用的話，剩下的餘額大概是 2,000 億元左右……

王委員榮璋：我直接請教你，現在是 31.5%，7 年以後估計會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如果不考慮其他因素的話，就照目前的 GDP 來算的話，大概是一年增加 0.15% 左右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就是 31.5%再加 0.15%……

王委員榮璋：次長，我請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很簡單，我們每一年 GDP 成長而新增的舉債空間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每年新增的舉債空間？

王委員榮璋：對，可以有多少錢？隨著 GDP 的成長，每一年我們可以新增的舉債空間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每一年的話，就是不能超過特別預算跟……

王委員榮璋：不是，我是問你金額。

阮次長清華：金額的話，就要看那個預算的規模，比如說以 109 年的 2.1 兆元來算的話，2.1 兆元的 15%就是 3,000 多億元嘛！就是一年的……

王委員榮璋：次長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簡單的告訴你，現在這個部分，每一年 300 多億元在國防採購的這個部分，如果不考慮其他因素，事實上不會增加我們舉債金額的百分比，在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下，你應該要好好的去研究，然後向大家說明清楚。謝謝。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個特別條例其實包含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財務上的財政秩序部分，另一個是戰略上的部分。

有關財政的部分，本席先請教蔡副主計長，剛剛王榮璋委員針對財務方面做了一個很好的詢答，就那個部分我接著詢問。其實以前我們在軍事採購上也有用特別預算，但是從來沒有擬定過特別條例，這是第一次，大概是從以前到現在唯一的一次，因為以前的法律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制定一個特別條例。所以我要請問一下，有關特別條例的擬定，在財務上，你們希望規範哪些東西？以前都不用，就由國防部編列特別預算買幻象 2000、買 F-16A/B，這一次用了特別條例，其實是希望用法律來規範它嘛，那麼你們希望規範的東西有哪些？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就是預算的金額，規定在第四條。

王委員定宇：一個是金額，還有一個是時間吧？要用多長的時間嘛，否則我們用年度預算就可以了。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還要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因為如果是經常支出的話，要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限制。

王委員定宇：當然，那個就不會用特別條例了嘛！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特別條例，從根本上來講，跟以往的差別就是希望更有財政秩序，希望有上限，希望在指定的年限裡面來動支，所以才會用特別預算條例，這是本委員會史上第一次。

第二，剛剛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我們的債務上限是 40.6%，未來的 7 年預估那個餘額大概還可

以達到 2.5 兆元。然後我們這一次編列 2,500 億元是 7 年分年來使用，1 次編列但分年來使用，所以這個舉債空間相較於 2.5 兆元，你們認為對財務上沒有重大影響。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不會壓縮到政府的財政運用空間。

王委員定宇：因為很多人對此很擔心，安全很重要，安全非常重要，但是安全要花錢，所以在財務上要讓大家了解，未來我們的稅基擴大之後，餘額的 2.5 兆元裡面，我們分 7 年用 2,500 億元，而且我們還會有預算餘額，像去年的預算餘額大概是 500 億元嘛！

蔡副主計長鴻坤：510 億元。

王委員定宇：這 500 億元還要灌注到這裡面來。這裡面有一個上限的問題，剛才有其他委員問說，你不要現在編列 2,500 億元，以後不夠就是一直丟、一直丟，這個 2,500 億元寫在特別條裡面，這個上限以後就不能再增加了嘛！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們不能再增加，就產生了一個應該算是非財務上的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匯率的問題？現在美中貿易戰，在未來 7 年，美金如果每漲 1 元，我們就要多花 80 億台幣耶。不是因為東西漲價，也不是因為美方漲價，也不是我們隱藏著什麼支出，沒有，就單純的匯差。所以本席建議，2,500 億元定死了以後，並不允許你們增加，但如果因為匯率的影響因素，這要寫在條例裡面，否則難道以後 66 架可以變成 66.5 架嗎？不可能嘛！所以 80 億美金，每波動 1 元美金往上走，我們這邊 2,500 億元如果不夠的話，你就要多 80 億台幣，那個跟這個東西的價格無關。當然，若美金貶的話，我們就往下調嘛，就少了 80 億元，所以如果因為匯率的因素，而非其他價格因素，請問主計總處認不認為應該要把這個因素考慮在裡面？

蔡副主計長鴻坤：應該要考慮，應該考慮比較合理。

王委員定宇：對啊，因為我們現在的預算是用台幣編列啊，可是國際付錢是要付美金，我們若是民間的公司還可以做 hedge，可以做避險，可是政府不行。所以預算的編列，我們不可以亂調高、亂支出，但是匯率的彈性因素要考慮在裡面，否則我們有可能會在 5、6 年後產生一個因支付美金台幣轉換的窘境。所以本席希望稍後在審查條列的時候，針對 2,500 億元的部分，把匯率的因素規範於條例的文字中，因為法律大過後面的說明、行政命令，我們應該在法律上明定之，部長與主計總處應該贊成這樣處理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部長，剛剛我聽到有些委員提到這個戰機的問題，根據空軍發布的資訊，一般現在所謂的匿蹤戰機 F-35 或者對岸自稱的殲—20，叫做第 5 代戰機，我們空軍對 F-16V 的定義、定性是 4.5 代。所謂的 4.5 代，在國際上通用是認為，航電作戰能力有提升到第四代，第二個是有 AESA 主動的雷達，再來最重要的是資料的鏈路。其實 F-35 的厲害不在匿蹤，是它每一台飛機都變成資料整合的平台來指揮作戰，然後再來則是提升航電系統。所以以上是對 4.5 代的定義，當然如果再加上匿蹤塗料就更好了。請問一下部長或是空軍參謀長，目前 F-16V 有具備 4.5 代的能力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講的，它具備 4.5 代的能力……

王委員定宇：鏈結、AESA、包含航電系統等等，它是具備 4.5 代？

劉參謀長任遠：4.5 代，甚至它的匿蹤能力都比我們現在原來的 F-16 都還要提升。

王委員定宇：它的匿蹤塗料是跟 F-22 與 F-35 同級的，它的裸機，就是單機的價格當然比 F-35 的 A/B 型便宜很多，但我覺得那個不是重點，剛剛一直有人提到我們要買為什麼美國不賣我們？事實上，我們跟美方都是提出性能的需求，機型大概會討論，F-35 除了它剛剛研發出來還有些不穩定性以外，每年產製 100 架，現在提高二倍到 200 架，現有客戶交貨都要排到 15 年後，我們沒辦法取得這種戰機，就算他明天答應我們，除了也是要 15 年後才能交機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它的維持費用，維持一個連隊的 F-35 會不會把我們空軍所有作維費吃掉？它的作維費相當貴喔！

劉參謀長任遠：是，如果是按照他們現況在使用的情況……

王委員定宇：按照美軍現在的維持費，要維持 F-35，我們可能會要犧牲所有的機種，所以這個確實有很多重的考量啦。目前我們最大的威脅、唯一的威脅就是中國，中國的殲 20 是號稱第五代，可是第五代，就算是匿蹤，多角度的雷達應該也是看得到的。如果面對殲-20，我們的 F-16V 在看得到的狀況下，兩個戰機的作戰能力，以空軍的了解，你有沒有信心，我們這個 F-16V 對上殲 20 或是他們現在的主力戰機 Su-35 或 Su-27，你的判斷怎麼樣？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實際上，根據我們飛機的性能、武器、彈藥等相關去評比，我們也模式模擬過，就中共目前的現役飛機來講，就殲 10、殲 11、Su-30、Su-35，我們的能力是在他們之上。至於與殲 20 相比，我們則是在伯仲之間，不過這是一對一的情況，但是我們是整體的作戰，當然殲 20 的匿蹤能力會稍微好一點點，但實際上匿蹤能力有多強，目前實際數據還不曉得。但是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講的是整體的作戰，我們可以利用在空的 E-2K、E-2，還有我們地面整體防空雷達……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了，我最後要詢答的是，目前就國際的資料來看或者是你們的判斷來看，我們的 F-16V 是在中共現有空軍戰力之上，甚至在……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可以對應殲 20 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它的 AESA 可以盡早抓到殲 20，所以它是比較早可以抓到它。

王委員定宇：對上中共現在最先進的殲 20？

嚴部長德發：對……

王委員定宇：部長認為對應上絕對沒問題？

嚴部長德發：是，對應上沒有問題，因為它早期就可以抓到它了，這是 AESA 最大的優點。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部長。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在關心，認為臺灣要安全之前，財政紀律很重要。我其實沒有要詢問像王榮璋委員那麼專業的問題，我只想

提醒阮次長及蔡副主計長，第一，什麼叫做淺顯易懂的財政紀律？在這個軍購案上、在我們要採購 2,500 億元的軍購案上，讓國人知道不會影響到臺灣政府的財政紀律，能不能用淺顯易懂的方式來告訴大家？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覺得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個是它的舉債上限，亦即存量的上限，還是不能超過 40.6%。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謹守這樣的規定？

阮次長清華：對。每年的流量觀念就是不能超過歲出的 15%。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軍購案就是不能超過這兩個法規的規定？

阮次長清華：對，不能超過。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建議你，未來媒體或是國人有意見或是有相關疑慮，把這兩個重點做成淺顯易懂的圖卡放在財政部的網站上，你們財政部的小編最近做得很好啊！這個要跟軍方合作。

副主計長，要不要學一學？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是，如同次長講的，因為這是國際標準，就是債務存量……

何委員欣純：副主計長不要說「國際標準」，我要講的是國內民眾聽得懂的。今天我這個建議是回應剛剛很多委員所講的，我也接收到很多國人及媒體對於這個軍購案的疑問，包括錢從哪裡來等等，我覺得我們政府現在的財政能力是夠的，而現今臺灣的國際情勢，面對中國，我們也是需要這個採購案，所以拜託你們，大家一起合作，可不可以？

蔡副主計長鴻坤：可以。

何委員欣純：好。接著請問國防部部長，同樣是剛剛的邏輯，針對國人的疑慮，我覺得其實大家的共識是臺灣的安全最重要，面對中國，我們自己必須要有足夠的防守能力，甚至要提升防禦能力，那麼要怎麼讓國人知道？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為什麼不買 F-35、為什麼要買這些老式的。關於我們現在採購的 F-16V，事實上剛剛王定宇召委也有稍微提到，我要建議國防部，部長剛才說我們現在的採購案是符合國軍的需求、符合防守臺灣安全的需求，那麼我們就該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讓國人了解、讓媒體了解。我們有做了一個簡單的圖表，這是我能夠收集到的，事實上剛剛參謀長講得還更多，是不是？如果在立法院這個公開的國會殿堂上就可以講了，你們就可以整理出一些淺顯易懂的圖表，讓大家知道 F-16V 不是大家所講的這麼老、不是大家講的這麼不好、不是我們用高價買到一個老舊的機型，我覺得這是第一個要做的，淺顯易懂而且一目了然，讓國人知道現在這個採購案 F-16 是真的需要的。還有幾個性能，剛剛參謀長其實也有講，我沒有寫在圖卡上，但是既然你可以在這裡公開講，表示也可以再附加上去，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在國防部跟空軍的網站上把它加入。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覺得這個 OK 的，對不對？

其次是為什麼必須購買？這也很簡單，中國三不五時騷擾我們，是不是？過去軍演繞臺才十

幾次，現在一直來，增加到 3 倍、5 倍以上，那麼對於臺灣的防空造成很大的威脅嘛！所以要簡單易懂。

再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採買之後，到底對我們軍方的軍力有沒有整體提升？人力資源及戰力運用，你可以講的，你要用簡單易懂的方式來告訴國人這可以如何提升我國的軍力，是不是？這都是我從你們公開的網站或資訊抓下來的，我建議你們真的要整理，讓它簡單易懂。

嚴部長德發：是，簡單易懂。

何委員欣純：其實我比較有興趣的是你們的人力資源，譬如要新成立一個戰鬥機聯隊，有沒有人力？請簡單回應。第二，有關人員的轉換培訓，我們如何具體的轉換培訓？我們的招募兵力 90% 以上，你們又是如何招募而來？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用簡單直白淺顯易懂的方式來告訴國人我們國軍真的提升了、我們國軍真的準備好了、我們真的需要這一筆特別預算及這一批的軍機，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對。

何委員欣純：關於你們的戰力運用，剛剛也提到了，F-16V 不是大家所想得那樣老舊，這一批來得正是時候，而且能夠補足我們未來空防的運用、戰力的運用，那就可以在你們列點說明裡告訴國人，我覺得這是國防部應該做的，部長覺得呢？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應該多做說明讓外界能夠了解。

何委員欣純：雖然我現在看到媒體做民調提到有五成五以上的民眾贊成持續向美國採購軍購，但是五成五就表示還有四成五不了解或是不支持，對於這四成五，我們如何去努力？不論他們是不知道、不了解或是支不支持，我覺得國防部就是有責任要向國人說明、要去爭取這四成五的人，讓越多人支持我們的軍購案。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報告委員，我們 9 月 10 日在全球資訊網的首頁一重要政策這一頁就已經設置武器裝備說明專區，委員剛才指導的這一些，我們統統都會把它放進去。

何委員欣純：我認為應該要更簡化、要更精準。

嚴部長德發：是，簡單易懂。

何委員欣純：要更簡單易懂。還有，不只是在國防部的網站，還要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去散播、去傳播，去告訴國人正確的資訊，好不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任何有助於國家安全的軍備都是必須支持的，可是我們要很清楚知道臺灣要的是什麼或者是臺灣能夠要什麼，這是我們必須要很清楚知道的。在座有一堆財政專家和軍事專家，姑且不論臺灣在 8,800 億元前瞻建設預算裡面還剩下多少錢，可是這一次又要編列 2,5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剛才我也提到其實我們是支持維持一定的軍事力量，我們應該要有國防安全的概念，這都沒有錯，可是我們要問的是艦機國造未來到底要花多少錢？艦機國造裡面包含潛艦、水面艦、二代機以及高教機等等。我想請教財政部次長，對於國防部在未來幾年，從 2025 年就要陸續獲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財政有沒

有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因為財政狀況有逐步改善……

馬委員文君：我剛才講的是未來我們有潛艦、水面艦、二代機以及高教機。

阮次長清華：我了解。

馬委員文君：我先請教嚴部長好了，潛艦造艦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493 億元是原型艦。

馬委員文君：潛艦總共要花多少錢？因為已經有規劃大概要多少艘了嘛！造艦要多少錢？

嚴部長德發：第一艘艦原型艦是……

馬委員文君：全部。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艘是 493 億元。

馬委員文君：全部多少錢？因為要做的不是第一艘艦，你們現在要知道，未來我們要做的潛艦、水面艦、二代機以及高教機，全部的造艦費用、造機費用大概要多少錢？後續每一年的維持費要多少錢？因為就國防部自己的規劃，從 2025 年要開始逐步獲得，那麼關於預算規模，以目前來說，我們的國防預算這些都還沒有取得，連 F-16 的特別預算等都還沒列入的時候，我們的國防預算就已經要支出 3,600 億元了，然而目前的教育經費的預算卻只有 1,200 億元。所以我們要很清楚地知道，不說今年，你們對未來有沒有很周延地設算過，取得這些之後要花多少錢？

嚴部長德發：第一階段的 493 億元是來自我們的國防預算。

馬委員文君：我不是指第一階段，我們要做的是未來，財政部也在這裡，你們難道都沒有算過嗎？潛艦總共需要多少錢，你們不知道嗎？你們不知道要造幾艘、飛機要造多少架嗎？我剛剛已經提出來了，現在就簡單地說，因為這部分還不含未來很多的造艦和造機，也還有很多港口、雕堡以及軍事設施等，都是未來要投預算下去的，這些你算過了嗎？大概還要多少錢？應該要讓全民知道。

嚴部長德發：潛艦的部分，因為是原型艦……

馬委員文君：我已說得很清楚，包括了潛艦、水面艦、二代機與高教機，高教機的部分，未來還要造 66 架，二代機現在已投入很多研發費用，未來也要做，至於水面艦總共有四百多艘，對此，你們有沒有算過？財政部為什麼只講今年，未來呢？未來的十年呢？你們有沒有算過？臺灣地狹人稠，66 架 F-16 入列以後，戰機的數量達到 436 架之多，這個數字就和日本的航空自衛隊差不多，更超過英國皇家空軍戰機的兩倍。不要說我們的經濟能力不及英、日兩國，光看面積就好了，臺灣是日本的十一分之一，就和東京都一樣，但我們的飛機數量卻和日本一樣多，這就和停車場的概念一樣。

嚴部長德發：但威脅不同。

馬委員文君：停車場的面積就這麼大，而幻象現在還封存著，如果要重新跟法國採購幻象，未來這

四百多架的飛機要放哪裡？臺灣就這麼大，對於我現在所問的，大家都考量過了嗎？如果要買新的，我贊成，但舊的要檢討，總不可以新的要，舊的也要，又還要花大筆的錢做維保。

嚴部長德發：空軍對戰略防護都有規劃。

馬委員文君：怎麼規劃？四百多架會怎麼放？部長，請對要怎麼放提書面報告，我現在是先把它提出來，老實說因為今天給的時間很少，要用這麼高的經費，但也要用這麼短的時間讓大家清楚地知道。

我剛剛舉過例了，有四百多架，但臺灣只不過和日本東京都一樣大，而我們的戰機卻和他們一樣多，這些難道都不用檢討嗎？你的人呢？人要從哪裡來？沒有國家安全什麼都是假的，但若沒有經濟也沒有安全的國防，這也是真的。我們都很愛國，大家都清楚地知道，臺灣必須維持安全，可是如果在都沒有設算的情況下，可以隨便花用嗎？我們要用新東西沒錯，但舊的是不是也應該檢討？你要讓大家知道，如果要讓老共怕我們，就像北韓一樣，北韓就讓很多人怕他們，但你也必須讓大家知道，我們可能要過著像北韓一樣的生活，連麵包都要排隊去領，所以這些是不是都要很清楚地讓大家知道？顯見你們還講不出現在到底可以做多少東西嘛！

我們支持買新戰機，雖然不是最新最好的。大家也都知道應換五代機，因為五代機可以 1 打 20，如果我們買 F-35，可能只要買 3 架就好了，也不用買到 66 架的 F-16，但我們買不到，所以你說買四代機更適合。於是我們只要求，如果確定要買，就必須檢討現在進行的幻象項目，以及對舊機的維保，這是我要提的，所以現在你要不要簡單說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跟日本所面對的敵情威脅是不同的，因此不能以對方的飛機數等同我方飛機數……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講的已經是戰鬥機的數量，方才我講得很清楚，我們的飛機要放在哪裡？現在的幻象都還是從封存拿出來的，之後買進來的也沒有地方放，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整體的狀況。

嚴部長德發：後續都有配套的規劃，都有……

馬委員文君：請將它用書面整理，進行清楚地說明好嗎？

嚴部長德發：會再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我想再請教，針對這次的軍購案，有關電戰莢艙，現在到底是在研發中，還是美國已在量產？美國要賣給我們什麼？請簡單回答。美國要賣給我們的電戰莢艙……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是未來的新飛機還是現在的……

馬委員文君：是新飛機—F-16。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電戰莢艙的構型是內建式的，跟我們之前……

馬委員文君：現在要賣給我們的 F-16 是什麼樣的？

劉參謀長任遠：還沒有確定。

馬委員文君：所以現在公告的也不一定嗎？

劉參謀長任遠：不一定。

馬委員文君：不是 211？如果是 211 呢？請參謀長只回答我們現在要採購的，清單上面列的是什麼？你看過嗎？

劉參謀長任遠：我看過。

馬委員文君：清單所列要賣給我們的是什麼？是電戰英艦的哪一型？

劉參謀長任遠：211 或等同的電戰裝備。

馬委員文君：看清楚，現在要賣給我們的，就是投影片上框出來的這個，很清楚地就是 211。所以請告訴我會不會是 211？

劉參謀長任遠：委員，後面接著寫了「或等同的電戰裝備」。

馬委員文君：後面沒有！

劉參謀長任遠：有，我看得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 211 呢？會不會？請回答會不會是 211？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現在在等美方相關的電戰裝備，不光是 211。

馬委員文君：會不會是 211？參謀長你知道得很清楚啊！它現在給的清單就是 211，所以要買的會不會依據上面寫的？

劉參謀長任遠：你看清單發價書的後面就寫了，「或等同的電戰裝備」。

馬委員文君：沒有！就是 211。

主席：把有附的提列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沒關係，如果說還有等同的，而不是 211 的話，你們會要什麼？

劉參謀長任遠：未來 F-16……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請在國會回答！我問的問題很清楚，現在框給我們的是 211，請問你會不會買 211？所以只要告訴國人會不會買 211 就好。

劉參謀長任遠：他們現在建議的評估選項還沒有來，所以我也沒有辦法判斷是否一定是 211。

馬委員文君：請參謀長回答會不會買 211。

劉參謀長任遠：要等他們的評估報告送來，我們才能決定。

馬委員文君：你當初說電戰英艦 211 會有什麼問題？當監察院報告指出你們購買電戰英艦是不當的，你們有提出抗議嗎？他們栽贓國防部，你們有沒有抗議？

劉參謀長任遠：委員講的是鳳展專案嗎？

馬委員文君：對。

劉參謀長任遠：鳳展專案是……

馬委員文君：對於鳳展專案，你們當初怎麼向國會報告 211 會洩密？你們有沒有這麼說？

劉參謀長任遠：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有沒有說 211 是舊型的？我們現在要買的是新的，如果美國要賣 211 給我們的話，你們會不會買？請告訴我們全體的國人就好。會不會買？

劉參謀長任遠：211 之前是外掛式的，現在變成內建式後，其構型就完全不一樣了，不能把之前的構型和現在的構型相比。

主席：這部分因為已經超過太多時間，曾委員已經在等了，而且這個問題之前也已經討論過了……

馬委員文君：沒有，我在這裡也講過，就是因為討論過，所以必須請空軍很明確地告訴全體國人，當初他們之所以不要 211，就是不要舊的。我們花了大錢研發 131，全世界只有我們使用，其他國家都沒有，如今若又去買舊的，要花大錢就要告訴國人為什麼要這麼花？今天是要省 2,500 億元，並不是超過時間的問題……

主席：今天是審查條例好嗎？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今天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如果買到的是舊型的 211，包括國防部就必須對全體國人負起很大的責任。

劉參謀長任遠：絕對不是舊構型的。

嚴部長德發：是新的，是類制式，跟之前的不一樣。

主席：時間超出太多，等條例審查完，發價書送來，有具體原件的時候再討論好嗎？

馬委員文君：現在有 150 架的 131，而 211 是用內建式的，但你們為何不買一樣的？

劉參謀長任遠：現在沒有一套……

主席：馬委員，等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會再討論這個問題，今天要審查六條條例，至於內容的部分，因為發價書的各細項都還沒出來，條例出來之後，等審查預算時，院長還是要到本院報告，而本委員會就特別預算的部分也還會再審查，所以也還有機會再討論這個部分。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接續剛才馬委員的提問，我們要建造四百多艘水面艦，還要建造很多艘潛艦，完成這兩案需要多少經費？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用國防預算支應，每一年是 2%。

曾委員銘宗：對，到底各需要多少？

嚴部長德發：潛艦是 493 億元，目前……

曾委員銘宗：那是第一艘，你們要建造幾艘？總共需要多少經費？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第一艘潛艦要到 114 年才會造好，之後我們還要評估是否繼續，所以您剛才問的問題，就是後續我們還要規劃多少經費，這部分目前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四百多艘水面艦要花多少錢？

吳司長寶琨：水面艦並沒有到四百多艘。

曾委員銘宗：他剛才不是說四百多艘嗎？是四百多億元。其實今天報告的主角不應該是主計總處，也不是財政部，本席在這裡坐了一個多小時，真的看不下去。以主計總處所附的財政狀況表來說，蔡副主計長，你是對業務不熟還是搞不清楚狀況？經過你們計算，108 年度的舉債餘額是 5 兆 5,009 億元，未來的舉債額度是多少？不用看啦！本席比你還清楚，就是 1 兆 6,000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上限是 40.6%，現在是 31.5%，所以未來可以舉債的空間是 1.6 兆元。

曾委員銘宗：沒錯。那你們有沒有計算前瞻基礎建設要舉債多少？你知道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第二期已經編列好了，包括 109 年的 3,300 億元，已經算到 5.6 兆元當中。

曾委員銘宗：那是舉債額度，你問問財政部，其實還沒有借啦！本席已經算過了。你們不能只看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的規模，因為所有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規模都是用 8,800 億元計算，依照審計部的估計，到時候前瞻基礎建設還要舉借 7,985 億元，其中並沒有算到這 2,500 億元，所以真正可舉債額度只剩下五千多億元，請阮次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剛才蔡副主計長已經說過，如果從今年的舉債比例來算，我們還有 1.6 兆元的舉債空間。

曾委員銘宗：沒錯。

阮次長清華：但是如果按照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來看，施行期間到 115 年度為止，因為我們的 GDP 也會成長，根據我們和主計總處一同估算的結果，到時候大概也會增加舉債空間 9,000 億元，換句話說，到 115 年，我們的舉債空間是 2.5 兆元。

曾委員銘宗：阮次長，剛才王榮璋委員問你，你就答不出來。這部分本席比你還清楚，一年會增加多少舉債額度？五、六百億元，這是以經濟成長率 2.8% 為計算基準，這些你都答不出來，本席可以幫你答復。雖然一年可以增加 500 億元到 600 億元的舉債空間，但是這段期間都不花錢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的意思是說，在其他情況不變之下，如果……

曾委員銘宗：但是情況會改變啊！難道到時候你們就不舉債了嗎？蘇院長上任到現在，開出的政策支票已經超過 3,000 億元，情況怎麼會不變呢？

阮次長清華：我們舉債的項目都已經納入目前的債限比，到 109 年度就是 31.5%，剛才蔡副主計長已經說過，這些都已經算進去了。

曾委員銘宗：你亂說一通啦！舉債額度是 5 兆 5,009 億元，之前的已經借了，這是舉債餘額。

阮次長清華：對，是舉債餘額。

曾委員銘宗：但其他部分還沒有借，例如前瞻基礎建設的 7,980 億元，你們借了嗎？還沒有借啊！

阮次長清華：對。所以我們向委員報告的是還有這樣的空間，至於將來要舉借多少，到時候還要再看，因為那是分年處理，並不是一次就到位。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本席要告訴你，未來的舉債額度，依現在計算的結果是還有 1.6 兆元，但是前瞻基礎建設還要舉借 7,980 億元，還有戰機的 2,500 億元。另外，你知道莫拉克颱風復建花了多少錢嗎？1,200 億元；九二一地震花了多少？1,000 億元，所以你們還要留一些錢救災，但是照主計總處這樣寫，好像中華民國的財政非常寬裕，反正我們有錢啦！

請教嚴部長，這次採購戰機需要 2,500 億元，你們預估多久後還會有大型的軍事採購？本席是

為了你們好，因為到時候真的會沒錢，本席沒騙你們，你們不要以為阮常務次長和蔡副主計長說的是對的，我們的財政很寬裕，你們想要買什麼就買什麼，到時候真的會沒錢買。

嚴部長德發：大型的新式戰機對外採購案，現在的規劃就是空軍的 F-35，大概是 10 年至 15 年。

曾委員銘宗：所以下次的大型採購案大概是幾年後？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最少也是 10 年至 15 年以後。

曾委員銘宗：假設時間不是很短，那你們還有時間，因為我們一年增加的舉債額度就是 500 億元到 600 億元，阮次長，對不對？本席算的比你還清楚，就是五、六百億元，所以本席才會有所顧慮，假設過幾年就要再買，國家真的沒錢，並不像你們說的，好像中華民國的財政很寬裕，現在債務才占 GDP 的百分之三十一點多，離 40.6% 還差很遠。你們應該留一些錢，萬一臺灣發生重大災害，到時候還需要救災，結果你們說的像真的一樣，好像臺灣的財政狀況非常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阮次長，關於剛才委員一直在問的，現在舉債額度是否還有空間這件事，本席覺得你應該做更清楚的說明。本席想先請教的是，109 年第一次達到財政平衡的狀況，這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說的平衡是指總預算的部分，這是 22 年來第一次做到平衡預算，但是另外還有特別預算，那些還是要靠舉債支應。

蔡委員易餘：特別預算大概就是前瞻基礎計畫的部分，這部分是舉債，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蔡委員易餘：以現在 GDP 成長率百分之二點多的狀況計算，剛才也說過，每年的舉債上限可能會增加 500 億元，照這樣評估，這次的 2,500 億元採購案大概需要 5 年的時間，因為一年可以增加 500 億元，所以 5 年的時間可以達到你們預計的平衡點。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GDP 是 18 兆元，增加 2% 就是增加三千六百多億元，上限是 40.6%，所以每一年的舉債空間超過 1,000 億元，也就是多 1,000 億元的債務並不會影響債務占 GDP 的比率。

蔡委員易餘：所以以現在國家的經濟成長率來看，以特別預算進行軍事採購，基本上不會讓我們的財政發生相對拮据的狀況。你們有這樣的信心吧？

蔡副主計長鴻坤：因為分 7 年編列這 2,500 億元，每一年就是三百五十幾億元，我們的總預算加特別預算大概是 2.1 兆元，所以占比並不高，因為這是 7 年合起來計算，所以金額看起來比較大。

蔡委員易餘：對，因為這是分次採購。請教國防部嚴部長，這次針對 F-16V 的軍事採購案，現在國人有些比較質疑的問題點，本席覺得你們有必要在這個場合說明，不管是謠言也好，或是不懂的人所說的。他們說這個採購案和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買的比較貴，有這樣的事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是第五個買 F-16V（BLK70）的國家，第四順位國家的購買價格是單機 1.5 億元，我們是 1.2 億元，我們的成本並沒有比他們高。

蔡委員易餘：他們單機購買價格是 1.5 億元。前一個國家是指哪個國家？

嚴部長德發：摩洛哥。

蔡委員易餘：本席覺得這部分有必要對外界說明，我們這次採購的 66 架 F-16V，購買單價並沒有比其他國家高，這件事情有必要對外界澄清。第二個，關於這次的 F-16V 採購案，今年 4 月的時候，美方也同意讓我們的飛行員繼續在路克基地進行航空員培訓計畫，等我們採購 F-16V 之後，未來將從 F-16A/B 改為駕駛 F-16V，飛行員有辦法無縫接軌嗎？

嚴部長德發：對空軍來說，在路克基地訓練飛行技術、戰術、戰法是非常重要的，那些人通常會成為空軍的種子教官，當他們在那邊完成訓練回來之後，很快的，F-16V（BLK70）就可以發揮更高的效用，這部分可以接軌。

蔡委員易餘：就飛行員來說，現在可能只是熟悉 F-16A/B 的駕駛技術，如果以後要轉成駕駛 F-16V，需要再受什麼訓練？

嚴部長德發：只要再接受 5 個科目的訓練就可以了，例如空對空、空對面、空對地等，只要訓練這 5 個科目就可以整個接手，可以很快轉換。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部長的認知，以飛行員來說，他們做這樣的戰機切換是沒有問題的？

嚴部長德發：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本席比較在意的是飛行員的福利，因為空軍第四聯隊在水上，就本席的選區。我們有很多優秀的飛行員，他們的工作非常忙，而且最近中共頻頻騷擾臺灣，就本席所知，9 月 18 日，就是上禮拜三，整個晚上中共一直有動作，包括戰機起飛騷擾臺灣等等，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嚴部長德發：實際上不管是近海巡、海戰巡，他們每天在臺海都有類似的舉動，這個威脅是每天都存在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對空軍的飛行員來說，本席可以體會他們的生活，就是處在隨時待命的狀態，而且還要擁有最好的航空技術。

嚴部長德發：對，他們有一定的壓力，因為要捍衛空防。

蔡委員易餘：以現在國軍對飛行員的照顧來說，其實比不上民航機駕駛，福利上差很多，當然在榮耀上不一樣，但待遇是比不上的。對於這件事，部長是否能提出更好的方法，照顧這些優秀的空軍飛行員？

嚴部長德發：我們最近有提出對空軍飛行員的續服獎金方案，希望能縮短和民航正副機師的待遇差距，讓他們在空軍長留久任，尤其是我們現在要接收新的戰機，這個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爭取。

蔡委員易餘：本席覺得這個案子要大力爭取，因為我們現在要買最好的 F-16V 戰機，飛行員這一塊也要想辦法，讓他們留在軍中繼續服役，好不好？這一塊請部長再加油，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再爭取，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關心新式戰機採購條例的財源，因為關係到錢的問題，其中你們提到會採用以前年度賸餘，本席查了一下，這個部分大概有五百多億元，如果執政黨有這筆錢的話，為了選舉應該做一些社會福利。是否可以說明你們當時為什麼做這樣的考量，要把這筆錢用來採購戰機？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說明。

蔡副主計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以前的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如果要舉債，並不會特別說明用歲計賸餘，現在是明確把歲計賸餘列入。因為現在的歲計賸餘金額比較大，如果總預算不需要移用的話，這些錢就閒置了，所以把它拿來用在這部分，這樣編列預算時也會比較有彈性，而且比較不會增加利息負擔。

施委員義芳：就是減少舉借債務的需求。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

施委員義芳：請教國防部嚴部長，在國防部的網站中，本席有看到 F-16V 和 F-35 的比較，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現階段為什麼不是採購 F-35，而是採購 F-16V？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時間的問題，我們希望快速增加戰力、完成戰略，因為現在面臨中共的威脅越來越大，尤其是 3 月 31 日超越中線的舉動，所以空軍急需快速提升戰力，因此我們選擇 F-16V（BLK70），因為 F-35 的部分需要等 10 年至 15 年。

施委員義芳：你們的網站中也提到，F-35 會在 2030 年獲得，這個資訊是怎麼來的？

嚴部長德發：這是和美國商談的結果。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是 F-35 的獲得時間，我們知道美國和 14 個共同研發國家，再加上另外 4 個國家的採購案，總共就有 20 國，所需機數超過二千多架，這是目前我們知道的情況，按照他們的生產線計算產能，以目前預定的機數來看，我們需要的戰機最少要 10 年到 15 年才會排入生產線。

施委員義芳：不過從洛馬公司的資訊來看，2018 年他們製造了 91 架，今年提高到 131 架，明年可以提高到 161 架，照這樣的產能，似乎可以比你們預估的 10 年還早，你們的看法如何？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他們是這樣說啦！但我們知道，他們現在還是小批量生產，只是在逐步增加產能，我們現在是以他們的產能，加上所有國家預定的機數做大概推估，應該是不會提早。

施委員義芳：我們比較關心能否取得第五代戰機，這部分會做性能的評估，例如垂直起降、低可偵測性等等，符合第五代戰機標準的有 F-22、F-35 或者是殲-20，F-16V 應該是屬於 4.5 代戰機，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怎麼對付殲 20 這類的第五代戰機？因為你們買的戰機只能在別人後頭追。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現在採購的 4.5 代戰機 F-16V，其實未來它的 AESA 雷達能力也有提升，提升了什麼？就是對小目標的能力，例如對殲 20 這類飛機的偵知能力加強了。另外它配備了IRST，

就是我們說的紅外線偵蒐能力……

施委員義芳：兩機對打的時候勝率如何？

劉參謀長任遠：未來的戰爭不會是一打一，空軍一定是整體作戰。

施委員義芳：如果是一對一的情況，勝率如何？因為你們一直在說勝率，兩者對打時狀況如何？請你告訴本席比率。

劉參謀長任遠：它的優勢就是匿蹤能力稍微好一點。

嚴部長德發：我們飛行員的戰技高超，絕對沒有問題，如果是一對一，我們絕對會把敵機打掉。

施委員義芳：這樣太好了！另外本席也要提一下幻象戰機的部分，這部分的故障率從 2015 年到 2018 年一直提高，維修費也是一樣，但今年 3 月沈副部長提到，幻象的壽限不到一半，所以它沒有汰換的問題。請教嚴部長，是否真的如此？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幻象戰機的壽期還沒有到，但是的確已經到中壽期，相對來說，維修費用一定會比較高。

施委員義芳：高達 68 億元了。

劉參謀長任遠：關於它的後續運用，我們已經納入五年兵整做後續運用評估。

施委員義芳：有一則消息指出，它的維修零件一直供應失調，最近兩年才和供應商談好，是否有這樣的事？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針對整體器材和維修廠商，我們都已經簽了 3 年到 5 年的合約，器材供應是沒有問題的，另外目前幻象戰機的妥善率也有達到部頒要求。

施委員義芳：前兩年材料供應失調是因為什麼原因？有沒有追查？我們有聽到這則消息，因為這樣，所以你們的維修率一直不是很好。

劉參謀長任遠：沒有，我們過去的妥善率還是有達到標準。

施委員義芳：在這樣的情況下，也讓大家擔心你們買了 F-16V 之後，後續會不會也有零件供應、維修等問題產生。

劉參謀長任遠：不會的，新飛機不會有這種情況。

施委員義芳：現在的 F-16V 和 F-16 有沒有辦法共用零件？或者附掛飛彈比別人的還差？

劉參謀長任遠：不會的，這兩型的飛機，就是現在的 F-16 和未來的 F-16V，它的彈藥是共通的，目前彈藥部分也都是最先進的。

施委員義芳：因為舊的彈藥可以共用，所以即使現在的 F-16 可以掛新的飛彈，但你們還是掛舊飛彈？

劉參謀長任遠：現在的飛機是用新的飛彈，未來買的也是新的飛彈。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費委員鴻泰、郭委員正亮、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吳委員焜裕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嚴部長，目前科技進步，假設戰爭發生，空戰的型態會不會改變？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會。

吳委員焜裕：會再一對一對打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隨著武器先進，一對一對打的近戰機率已經很低。

吳委員焜裕：機率很低嘛！都是還沒看到就把飛彈打出去。

劉參謀長任遠：是的。原則上現在都是視距外作戰。

吳委員焜裕：對，一定是這樣，所以我們才需要討論 F-16V 和殲-20。這部分網路上就可以找到很多資料，就基本配備來看是有點像，兩者都有 AESA 雷達，但這兩架飛機的 AESA 雷達有什麼差別？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劉參謀長任遠：AESA 雷達和舊型的雷達相比，能力當然有所加強。

吳委員焜裕：本席說的是殲-20 和 F-16V，這兩種戰機的雷達是何者較強？

劉參謀長任遠：就我們所知，同樣都具有 AESA 雷達的能力。

吳委員焜裕：基本的分別呢？

劉參謀長任遠：就功能來說，以搜索目標和鎖定目標、攻擊目標的數量來看，F-16V 比較強。

吳委員焜裕：AESA 雷達有分一維和二維，F-16V 是一維還是二維？

劉參謀長任遠：它的能力和現在美方 F-35 的能力是等同的。

吳委員焜裕：殲-20 呢？

劉參謀長任遠：我是指和殲-20 的雷達相比。

吳委員焜裕：都差不多嗎？

劉參謀長任遠：都同樣有這個能力，但細部的功能部分，不論是搜索目標的數量……

吳委員焜裕：英文原文是 Active Electronically Scanned Array，這個 Array 的安排是很重要的，因為會影響到解析度、雷達抓取訊號的準確度，所以 F-16V 比較準還是殲-20 比較準？

嚴部長德發：F-16V（BLK70）的 AESA 雷達功能大於殲-20，可以提早偵知雷達截面積較小的目標，以委員剛才質疑的部分來說，F-16V（BLK70）的功能大於殲-20。

吳委員焜裕：他們有火控雷達，火控雷達就是色控，用這樣的方式鎖定對方的飛機或飛彈，但 F-16V 可能是用紅外線追蹤系統，哪一種比較強？

劉參謀長任遠：能力不一樣。火控雷達就是電磁波雷達，它是針對目標反射進行搜索，IRST 紅外線雷達是根據飛機的熱源，基本上來說，因為火控雷達是用電磁波的方式，所以距離會比 IRST 的系統遠。

吳委員焜裕：AESA 雷達是用電磁波的方式搜索，把訊號轉換成要鎖定的目標，根據 AESA 雷達的訊號鎖定對方飛機，準確度是否比紅外線追蹤系統好？

劉參謀長任遠：以紅外線搜索目標，同樣也會反映到準備發射的火控雷達，給予將發射飛彈指令。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兩者有點不一樣。因為廢氣排放有熱源，所以我們是追蹤廢氣，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或是飛機在空氣中摩擦的熱源。

吳委員焜裕：所以 AESA 雷達抓到的訊號比較準確，這一點我們必須承認，因為那是反射回來的

訊號，是主動的，所以會馬上變頻。因為抓到的訊號比較準確，所以它的鎖定能力可能比較強，隨著科技進步，這些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事實。本席為什麼不建議雙引擎？雖然這樣速度可能會比較快，但是它的飛彈命中率有比較強嗎？本席聽朋友說過，它的飛彈準確度並沒有像我們的這麼準確，不知道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劉參謀長任遠：它的飛機掛彈量絕對不會比我們的多。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沒有關係，重點是射的準不準。

劉參謀長任遠：以射程來說，我們的一定比較準確。

吳委員焜裕：應該是比較準確吧？這樣就好。接下來請教財政部阮次長，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每年不受 15% 的舉債上限限制，為什麼這 7 年會做這樣的差別處置？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我們遵守財政紀律的具體表現。

吳委員焜裕：我們每年有 15% 的舉債上限，為什麼這部分要排除？

阮次長清華：我們可以排除，但是在這個條例的施行期間還是不能超過 15%，這和前瞻建設條例是一樣的，目的是要發揮財政紀律的功能。

吳委員焜裕：其實我們每年舉債並沒有增加多少，為什麼不是每年都遵守 15% 的規定？你看，第一年才 50 億元，對不對？和 15% 比較起來差很多，以現在編列的預算來說，15% 就是可以舉債 3,308 億元左右，對不對？所以 50 億元只是很小的數目，為什麼每年不遵守 15% 的舉債上限？

阮次長清華：最主要的原因是每一年的預算需求可能不一樣，例如某個年度可能會超過 15%，到時候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這麼做會更有彈性。但是就總體的施行期間來說，還是不能超過 15%。

吳委員焜裕：有人批評這樣的採購案會增加很多負債，財政單位有沒有比較過，到底哪一位總統舉債最多，造成每個國人的平均負債最多？本席稍微看了一下，好像是上任的總統舉債最多，他的任期 8 年，每個人增加負債九萬多元，這部分可能要對外說明一下，好不好？再來，就匯率方面來說，我們怎麼避險？因為每年都要支付這方面的款項，這部分有沒有辦法避險？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利息的部分，所有軍購案的款項都會匯到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儲備銀行裡面有一個軍購帳戶，這個帳戶是有孳息的，今年到 8 月底止，總共產生 4,960 萬美元的利息收入，折合臺幣 15 億 3,944 萬元，這筆款項已經匯回國內辦理繳庫。至於匯率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所以有避險的機制就是了。根據這個草案所做的採購案，是否可以定期向立法院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吧？下午審法案時，我們會提出幾項修正動議，要求你們每年都來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定期報告是沒有問題的，但每年都報告會有困難，我們建議改成重要節點來報告，例如交飛機的時候。

主席：吳委員，召委可以安排專案報告，不要說每年，就算每個禮拜都安排也可以，基本上對於這

麼重大的採購案，未來不管是誰擔任召委都會擇期做專案報告，我們就不限時，需要的時候就安排專案報告。

吳委員焜裕：所以這個修正動議沒有問題，就是定期或擇期做專案報告。

主席：對，我們待會再討論這個部分。現在休息 5 分鐘，待會再繼續詢答，詢答結束就立即進行特別條例的審查，原則上今天中午不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這次我們終於可以採購 F-16V，以面對中共的文攻武嚇，這是一件非常難得的事情，而且我們已經長達十幾年沒辦法採購有相當水準的戰鬥機，再加上對岸中國投入第五代戰機量產，包括殲-20 等等，造成我們極大的威脅。包括他們不斷挑戰中線，進行遠海長航、繞島飛行等等，其實不只是針對臺灣，在區域國家之間，中國已經成為一個麻煩製造者。

本席希望你能用國防部長的高度，再次向國人宣示我們買 F-16V 的必要性，畢竟它的預算金額比較高。又為何有信心採購 F-16V 之後，我們的空優得以維持，這些事情是否可以請您以部長的角度宣示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空軍買 F-16V（BLK70），從 92 年開始就一直有這個需求，而且當前的區域情勢和中共的威脅比以往更嚴峻，例如 3 月 31 日他們越過海峽中線，7 月份在東南沿海的針對性演習，而且每天進行海戰巡、近海巡，或者經常在臺海進行軍事活動，這對我們的威脅都很大。

就上個禮拜南太平洋的兩個邦交國狀況來說，我們發現這個區域有新情勢，他們的戰略前緣從第一島鏈推到第二島鏈，不管對臺海或亞太、印太地區都是一種威脅，所以我們不得不關注。我們要提升空防、捍衛空防，要維護臺海安全、區域和平的穩定，所以必須快速增強戰力，唯有如此，才能對臺海安全和區域和平穩定做出貢獻。

趙委員天麟：F-16V 的性能足以壓制殲-20 嗎？也就是說，不管是條例或預算，我們都全力支持，假設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 F-16V（BLK70）建軍案，這麼做有助於你們掌握空優嗎？你們有信心做到嗎？

嚴部長德發：殲-20 的截面積小，它是屬於隱形、匿蹤的戰機，就這一點來看，F-16V（BLK70）的截面積的確是比殲-20 大一點，但它是採用最先進的 AESA 雷達，也就是比照 F-35 的 AESA 雷達，可以儘早偵知、獲知截面積小的目標，例如殲-20，早發現就可以早應處，它的數據鏈路、傳輸、航電系統，包含武器、掛載的彈藥，都是非常先進的，而且性能都非常優異，所以我們有信心 F-16V（BLK70）可以對應殲-20，這部分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以上這些部分我們都全力支持，以下就是我們本於職權的提醒。我們買到 F-16V 之後，就後勤的部分來說，因為之前已經提到為什麼不買 F-35，除了時間比較久以外，後勤的部

分也有差異，相對於過去既有的 F-16 系統，F-16V 比較能夠銜接。但本席還是要請教，以長期的料件供應來說，以及你剛才提到的很多 F-16V 新性能，在後勤料件供應部分，包括後勤的負荷等等，這次的建軍案和美國洽談合約，這些都可以確保嗎？

嚴部長德發：這部分請空軍劉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在洽談過程中，針對重要裝備的部分會有 10% 的備份。另外，有關初次備份件，我們也預擬了兩年初次備份件，所以在飛機妥善維持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再者，針對飛機全壽期，我們是訂在 20 年，所以整個 20 年如何維護其妥善率，這些我們都有相關的規劃。

趙委員天麟：儘量避免像幻象 2000 一樣，雖然蔡總統上任之後，情況有改善，但是前一陣子發生了妥善率不足的問題，所以請一定要在這次的建軍案中再加以注意。

另外就是人力的問題，整個建軍案目前不一定是一個最後的確定，但是畢竟多了 66 架，這是一個新的聯隊，所以相關的人力、調度夠不夠呢？再來，到時在哪裡建軍會牽涉到這些飛行員或相關後勤人員的意願，既然還有兩、三年的時間，是否現在就該開始規劃，讓國防部和空軍之間的溝通是順暢的？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我們未來會在臺東成立一個新的作戰、戰術戰鬥機聯隊，本來在那邊的訓練聯隊，我們會併在官校飛行訓練指揮部下，因為未來新的高教機出來之後，其訓練的價值會減少，所以我們把那個單位縮編、併在飛行訓練指揮部下，也就是讓整個訓練單位能夠有統一的指揮。

其次，一個是減少，一個是新增，但是人力還是會有差異性，針對這個差異性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相關的規劃，也就是從明年開始，不管是空勤的飛行人員或是技勤的修護人員，我們都會逐步增加其每年招收率，然後依據屆時飛機過來的數量，逐步增加相關的人數，總之，我們希望初始成軍的時候，所有的人裝都可以到達百分之八十的程度。

趙委員天麟：這個很重要，不要到時候飛機買了，結果我們的人力沒有跟上。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會全力支應，經空軍檢討後，最後大概還有 387 員需要國防部的員額來支應，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絕對可以滿足空軍。

趙委員天麟：最後一個問題比較大，可能也沒有辦法讓你們太仔細的回答，就是跑道的部分怎麼樣去維持它的妥善，或者在發生戰爭的時候，如果我們被敵軍的飛彈攻擊，致使跑道沒有辦法完整來使用，這是當時我們考慮到 F-35 的優點，現在 F-16 則是比較傳統起降的過程，是不是請你做很簡單、初步的回答，即你們針對跑道在戰爭時間是如何維持的？

劉參謀長任遠：跑道對飛機的戰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跑道遭受攻擊的時候，我們現在就是針對跑道的快速搶、修、救等能力、能量跟人力，都一直在持續加強，比方到美方去進行相關的訓練及學習。

另外，針對跑道起降長度的部分，我們相對的也建案規劃，就是未來所有的跑道我們將其加寬或是部分基地多增加一條跑道。再來，我們也在研發滑跳板起飛的方式，以縮短跑道的距離，未來 F-16V 戰機起降的長度又更縮減，也就是因應未來若跑道受到威脅時能有一個因應的方

式。

趙委員天麟：我全力支持你們，其他的細節之後再向你們請教。謝謝。

劉參謀長任遠：謝謝。

主席：新款增加的推力大概快 8,000 磅吧！這個應該不是機密吧？

劉參謀長任遠：不是。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顏委員寬恒、陳委員雪生、周陳委員秀霞、江委員永昌、余委員宛如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捍衛臺灣的主權跟安全，我們國防弟兄必要的裝備，乃至於能夠跟得上符合保家衛國重要的軍備，我們一定是全力支持。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但是在這個的同時，我們納稅人的錢是怎麼花的，我們就要把關了，這是我們作為立法委員的職責。我先向部長要一個承諾，就是這個新型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裡面每一分編的錢都不會被挪用，你可以承諾嗎？

嚴部長德發：是，不會被挪用。

黃委員國昌：我為什麼講這件事情呢？我之前在追慶富獵雷艦弊案的時候，我發現一件很誇張的事，就是國防部用預算留用的方式，把本來要給 F-16 的 14 億元拿去搞慶富獵雷艦弊案，這個部分之前兩個會期我就已經質詢過了，我希望這件事情，國防部要深切檢討，不要來立法院時說這個錢要買什麼東西，結果實際上你們等到預算通過以後，在大家都不知道的情況下，自己在那邊搞留用，而現在這個是因為要以特別預算的方式，所以絕對不會出現這種狀況，對吧？

嚴部長德發：是，不會！不會！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我對於國防部在辦理法律顧問聘任採購案，即你們有一些法律問題要問法律專家，我都同意啊！但是錢這樣花我看不下去，什麼叫做錢這樣花我看不下去？期間兩年、契約金額 240 萬元，委外去找律師提出專業的法律意見，這有必要，我也同意，我自己也幹過律師，但我看到這個浮報的時數跟工作的成果，讓我現在都想轉行了，當國防部的專案法律顧問就好了，我為什麼會這樣講，請部長看一下，2017 年 5 月核報工時 80 小時、金額 24 萬元，而 80 小時是什麼概念？一個法律人每天很專心做 8 小時都不要上廁所、不要喝水，1 個月連續做 10 天，然後領 24 萬元，結果工作成果中所提的法律意見，部長知道有幾頁嗎？部長，我跟您報告，就是兩頁，國防部錢太多嗎？錢可以這樣花嗎？部長，看了以後你有什麼感想？國防部是這樣在花納稅人的錢嗎？

嚴部長德發：我請空軍劉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事情，當初結報的文件，也是我們按照規定來審整個合約……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說的是實質的問題，整個結報的文件按照你們的規定在那邊審查，怎麼審呢？我看完契約以後，發現你們就是承辦人員說 OK 就 OK 啊！但是作為一個實質在監督納稅人的錢該怎麼花的立法委員，剛好我又是法律人，在看到你們錢是這樣花之後我快休克了，24 萬元弄出兩頁的法律意見，這是在寫什麼曠世鉅作？你說你們有審查，這非常好，這就是我今天的問題啊！你們是閉著眼睛審查嗎？

劉參謀長任遠：有關審查的部分，我們是有逐級按照規定在審。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有逐級按照規定在審，但問題就來了，這麼多人在審，每個人看到兩頁、發這麼多錢出去大家都覺得很 OK？錢應該這樣花？

劉參謀長任遠：有關請款浮報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移送司法……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們移送司法的是什麼部分？請講清楚，也請部長仔細聽，這個事情我已經給你們空軍有說明的機會了，結果我後來在跟他們要資料的時候，竟繼續跟我打太極拳、文過飾非，我為什麼今天要在這邊質詢，就是我要求部長親自下去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我繼續給你們看，10 月、11 月總共核報的工時是 170 小時，有採取過計時收費的律師看到這個數字，兩個月 170 個小時的 billing hours，大家都嚇一大跳，結果我們國庫花了 51 萬元，讓他們寫了一個利益迴避的法律意見書，共 28 頁，裡面有一堆全部都在介紹基本的觀念。接下來的 84 個小時、25 萬 2,000 元，針對監察院給你們提出的糾正意見，他們提出意見 20 頁，也花了 25 萬 2,000 元，納稅人的錢是這樣花的嗎？而且後面越來越誇張了，因為你們前面根本不設防，就是隨便丟個東西出去，不僅時數沒有在審，還層層核章，每個人都閉著眼睛在審，真的是越來越誇張了。第七期和第八期是 48 萬 8,400 元、37 萬 8,000 元。你們的每一份法律意見書，我都看過了，這個錢真的太好賺了！花那麼久的時間寫出來的東西，竟然是這個樣子，每一次從國庫搬走幾十萬元，最後就開始浮報，終於有了新的承辦同仁，也真的有人提出來問「怎麼會這麼誇張」。按照你們本來的標準，第七批他報 164 小時會順利通過，結果被人家攔下來了，真的有人開始在審了，最後准了 38 個小時，縮水剩下四分之一。問題是你們之前怎麼審的？還糊弄我說有徹查，有移送檢調，可是我發公文問國防部，得到的結果是「查無不法，僅僅是履約爭」這樣的回覆，真的是讓人看不下去。請部長親自承諾本席會徹查到底，由國防部自組專案小組，針對這個契約，每次履約花了多少錢？工作成果是什麼？有哪些人蓋章？組專案小組去調查出來，部長能否做此承諾？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由總督察長室組專案小組，按照委員剛剛所提供的資料再去查。

黃委員國昌：我最後再讓部長看一個資料，人家認真的在把守納稅人的錢，結果那個律師在辦理複驗以前，還去找他關說「我也是軍職退伍的，做國軍的案子很多，包括海軍跟國防部的都有，你是第一個判定我驗收不合格的。」「我也認識很多大哥，但是我不想找他們，我也查過你的底了。」這個是什麼國防部的文化？背後有大哥、跟國防部的人很熟，就可以叫胡搞瞎搞嗎？這些我都有白紙黑的證據。國防部跟我們要預算，支持國軍、支持國防，我百分之百認同，問題是，錢可以這樣花嗎？部長需要多久的時間去調查？

嚴部長德發：回去之後，我們會找總督察長來評估，重新檢討後，再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已經很久了，我上次就私底下跟你們講，給你們機會自己檢討，都過了幾個

月，最後給我的公文叫作「履約爭議」，真的是睜著眼睛說瞎話！需要多久？

嚴部長德發：請委員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謝謝黃委員。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呂委員孫綾、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賴素美委員、陳明文委員、江永昌委員、郭正亮提書面，另外羅委員致政的父親昨天下午過世，但他還是忠於職守，今天特別提書面質詢，本席也代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向他致哀。上述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質詢：

鑑於中國近年來積極引進或研製各項新型戰機，空防戰力已大幅提升，對我空防威脅倍增，軍機繞台航行次數劇增、蓄意越過海峽中線，不僅挑釁意味濃厚，也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臺灣作為國際負責任的一員，需要先進武器、持續提高對國防的投資。臺灣並不是要破壞台海和平，而是要抵禦日漸擴張的中國、維護臺灣人民安全、捍衛民主自由的憲政體制，此立場也是臺灣政府必須要清楚的向國民、向國際社會論述，不分黨派也應共同支持政府防衛家園的決心。

美國近兩年陸續有臺灣旅行法、臺灣保證法、國防授權法等友臺法案之通過，皆表示蔡英文政府執政之下，臺美關係大幅躍進。本次美方基於「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同意供售 66 架 F-16V 戰機，不僅是充分展現美國對臺灣國防安全的重視，有助於共同守護臺海安全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也是自 1992 年以來，時隔 27 年，臺灣軍購與外交上難得的重大突破、臺美互信不斷提升的結果。

受限臺澎金馬屬海島型狹窄地域，空防預警時間有限，在防衛戰略上，快速反應至為重要，而擁有足夠先進之空軍戰力，強化並維持我制空權實力，才能有效達到對敵人產生嚇阻效果之防衛作戰目的。遺憾的是，自從美國願意出售 F-16V 戰機後，就出現許多以情緒化言論煽動民心、或讓人民造成恐懼的不實言論出現，例如「新型 F-16V 戰機，要編成新聯隊，但國防部不給員額」、「花四代戰機的價格，買即將淘汰的三代戰機 F-16V」、「臺灣從美國購買武器，會引起中國更傾向以武統的決心與意志」等言論，影響民眾對於此項軍購案之正確認知，更可能引發反對輿論出現，進而影響《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與《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審查時程。本席提出以下質詢，請國防部針對以下問題或建議予以回覆：

1. 目前在貴部主管的軍事與國防業務，台美之間彼此的關係為何？有哪些重要的合作、交流或支援？

2. 若《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與《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無法順利在立法院第九屆第八會期通過，是否會影響採購案？特別是前述所提到的軍事與國防合作、交流、支援，可能會受到什麼影響？是否有因應方案？

3. 若《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與《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無法順利在立法院第九屆第八會期通過，對於我國國防規劃會有什麼具體的影響？需要如何因應？請以短、中、長程國防規劃影響與具體因應措施進行說明。

4. 情緒化言論煽動民心、或讓人民造成恐懼的不實言論出現影響國防安全，貴部多以發布新聞稿方式進行澄清。經查，貴部所屬之臉書社群粉絲頁「國防部發言人」多以形象廣告、政策發布為主，卻很少用於不實言論之澄清。請貴部加強使用社群媒體平台進行不實言論之澄清。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引言）

部長，面對解放軍現代化進程的不斷推進，及其對我安全防務構成挑戰的不斷加劇，本席對國防部提出的〈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擬採購 66 架 F-16V 戰機表示支持，同時也希望此案能夠獲得朝野不分黨派的共同支持。

此外，對於此案，本席有以下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

一、「海峽中線」的界定、事態評估與威脅應對

部長，近年共軍機艦在台海周邊演訓活動頻率增加，像是〈草案〉總說明提到：「中國大陸軍機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蓄意越過海峽中線，壓縮我空域縱深，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



參謀本部（情報次長陳國華中將）在 7 月 30 日記者會上提到，「海峽中線」座標只有一個定義，為「（北緯 27 度、東經 122 度），（北緯 23 度、東經 118 度）」，與前國防部長李傑 2004 年 5 月在立院備詢時首度公布的座標數據相符。（如上圖）

事實上，這條線也是我方「防空識別區」（ADIZ）的西側界線。若觀察 3 月底 2 架（殲 11）共機從中線南端的「台灣灘」上空進行「踩線」，實質上已進入我「防空識別區」（如下圖）。



部長，如果共機是繞過「中線」南北兩端，再切入靠近台灣空域（進入我防空識別區），請問：這樣算不算是「跨越（海峽）中線」？

近年共機繞台，多數並未經過海峽中線，但卻已繞到台灣的東面空域。顯然，並非沒有跨越中線，就不會對我構成威脅。（註 1）

部長，3 月共機越線事件，發生在澎湖西南方的台灣灘海域上空，距離台灣本島較遠，雙方都進一步派遣更多戰機升空，但相對保持克制。

請問，如果共機是從海峽中線中段，也就是兩岸距離較近空域進行越界，我方如何應對？是否可能出現、以及能否避免「擦槍走火」？

二、對兩岸台海「制空優勢」變化的評估

部長，〈草案〉總說明提到：「我國現役三型主力戰機中，IDF 經國號及 F-16 型戰機已進行相關性能提升，幻象 M2000-5 型戰機將屆服役壽期，面臨中國大陸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預判在一百十六年我空軍現有機隊將漸失優勢，雖已發展下一代新式戰機，然緩不濟急，亟須採取最小成本、最快方式籌獲高性能戰機加入作戰序列。」

這裡，至少涉及以下幾個問題想請教：

（一）對台海制空權/制空優勢的評估

首先，〈草案〉總說明提到：「（解放軍）在東部及南部戰區部署 J（殲）-10、J-11、J-20、SU（蘇）-35 等各類型戰機六百餘架，已對我空防威脅倍增」。

然而，現代戰爭已不僅是單一軍/兵種之間的對抗，而是系統與系統之間的對抗或攻防；尤其，在強調聯合作戰的現代戰爭中，更是如此。

請問：有關空優轉折的這個時間點，為什麼是民國 116（2027）年，也就是 8 年後？

這樣的評估依據與判準是什麼？是基於兩岸雙方空軍戰鬥機有關質量與數量的對比式評估，還是在「有關兩岸在爭取台海制空權的系統性的綜合評估」？

又，如果是「後者」，這個「時間點」是否會提前，或者是已經發生了？

（二）關注共軍導彈對我機場跑道威脅升級

F-16V 雖具更大推力，起飛跑道縮短（至 400 公尺），但仍需要跑道進行起降，這也是與具備「垂直起降」能力的 F-35B 戰機的最大不同點。

請問部長，對我現役各型空軍戰機而言，戰時最具挑戰性或可能面對的首要威脅是什麼？是 J-10、J-11、J-20、SU-35 或 J-16，還是部署在大陸東南沿海，可於幾分鐘內打擊我機場跑道的（包含東風-17 在內的）各型地對地彈道導彈？

部長，中國近期已多次試射一款具備「超音速」及「變軌能力（註 2）」，專門用於突破先進飛彈防禦系統的（東風-17）彈道飛彈。

請問部長，您認為一旦共軍取得這樣的能力，並進行相關的成軍與部署，其對我戰時進行戰機疏散掩蔽的東部「佳山基地」，以及 F-16V 擬部署的「台東基地」的威脅評估為何？

（三）國造「下一代新式戰機」是否繼續？

除了「高教機」外，基於「國機國造」政策籌獲國軍「下一代新式戰機」，也曾經是蔡英文總統的重要政見。

請問部長，國軍進行中的 142 架現役 F-16A/B 戰機性能提升案，可否於 2023 年確實完成性能提升任務（註 3）？

國軍新購的 66 架 F-16V 戰機，如果條例及預算能在本會期均順利通過，我方向美方爭取提前一年，也就是預計在 2026 年全數交機。

請問，那麼，已發展的「下一代新式戰機」，在完成上述現役戰機升級以及 66 架 F-16V 的採購之後，是否還將繼續？如果是，其系統與性能要求，是否能夠超越升級後的「經國號」以及升級後的（現役）F-16，乃至即將採購的 F-16V？

此外，隨著兩岸空軍發展，如我 66 架 F-16V 於 2026 順利全數交機成軍服役，預估我方在兩岸空軍戰力對比優勢可否繼續維持（多久）？

（四）幻象 2000 何去何從？

最後，在 2026 年 F-16V 陸續完成交機及成軍服役後，如果屆時（2027/民 116 年）我空軍幻象 2000 在此之前一直沒有獲得系統、功能提升，或者不具備這樣的可能或規劃情況下，請問部長，國防部對於這批法製的幻象戰機有何計畫，是讓其在第一線繼續服役，面對的卻是系統及功能可能更強的共軍新一代戰機？還是會進行封存或轉售？目前有何因應計畫？

結語

這筆金額達 2,500 億台幣的軍購案，不僅是向美方傳達台灣堅定捍衛自由、維護民主的自我防

衛決心，也是為因應近年台海安全情勢的變化，確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但此同時，也希望國防部瞭解，這筆錢不論是用正常預算或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都是台灣辛苦納稅人民的血汗錢，希望國防部好好珍惜，妥善運用，以不愧於國人的付託！

註 1：〈共機越中線與我軍對峙海峽上空驚魂 10 分鐘〉，聯合新聞網，2019.04.01。

註 2：說明：一般對彈道導彈的攔截，主要係基於其飛行軌道的可預測性，經電腦計算目標飛行軌道及預定「攔截點」後，發射（如愛國者）飛彈進行攔截。一旦運用高超音速滑翔器（西方稱 Hypersonic glide vehicle, HGV）設計後，不僅具備彈道飛彈原本已經極難攔截的高超音速飛行特點，還可通過在大氣層或其邊緣滑翔機動，借助空氣動力產生多樣化、複雜化的規避飛彈，令反飛彈武器無法攔截。

註 3：空軍司令部新聞稿，2019.08.20。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本院江委員永昌，對「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有諸多疑問，特向國防部質詢。

說明：

一、媒體報導指出，IDF 經國號及 F-16 型戰機已進行相關性能提升，幻象 M2000-5 型戰機將屆服役壽期，面臨中國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預判在 2027 年我國空軍現有機隊將漸失優勢。對美採購 66 架 F-16V 戰機後，就能與中國抗衡嗎？其優勢為何？

二、根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一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上限有考慮匯率的影響嗎？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是否有推估一年大約之舉債額度為多少？是否能確實支應購置整套系統之花費？

爰請相關部會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郭正亮書面質詢：

根據本草案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維修、研發、產製及訓練。」其中有關立法說明中提及，明定新式戰機採購之內涵及範圍係指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 F-16V（BLOCK70）型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等。

有鑑於新式戰機採購除在裝備之獲得外，仍應更著重在促成技術轉移及人才培訓，但本草案第 3 條條文中皆未予明定，容有檢討餘地，本席建議應明定有關技術轉移及人才培訓相關規定，以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復依國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因此，本席認為，此次新式戰機採購應落實技術轉移，採購案之內容應包括技術轉移或技術研發之授權及人才培訓，主管機關更應實踐擴大國內經濟活絡與國防自主之需求，包括如何帶動國內廠商，參與技術移轉，促進產業升級，以兼顧擴大國內經濟活絡與國防自主

之需求，俾利達本條例所期之政策目標。

綜上，本席認為可依據本院法制局之建議，將本草案第 3 條修正為：「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維修、技術轉移、產製及人才培訓。」以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另，為提升我國空軍整體戰力，確保台海空防安全，本席同意實有必要採購 F-16V（BLOCK70）新式戰機；惟本席要求國防部（包括相關主管或參與機關）亦應重視國防機密保密並嚴格落實保密之內控機制，俾利我國於提升軍備之同時，亦能避免相關人員因洩密問題使軍機或相關資訊為敵方所掌握。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美元升值牽動潛艦國造計畫，就軍購的匯率風險該如何因應，特此向國防部提出質詢，並請回覆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經查立法院今年 3 月通過二階段原型艦籌建約 493 億 6,170 萬元預算。

二、海軍和台船陸續與歐美各設備廠商簽約並付出頭期款後浮現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因 2017 年規劃建造 IDS 原型艦、採購國外設備預算時，是以美元計價，當時是以 1 美元對台幣匯率 28 元來計算，編列 493 億 6,170 多萬元預算，但今（2019）年 1 美元對台幣匯率接近 31 元。

三、由於原型艦建造費用第一（2019）年使用的 75 億 1,000 多萬元預算，大部分是與歐美各廠訂合約所付的頭期款，但第二（2020）年的 97 億 5,152 萬餘元，以及第三（2021）年 114 億 6,931 餘萬元，正是付款的高峰期，若這三年的 287 億餘元預算都是以 1 美元對台幣匯率 30 元來計價，估計匯差近 10%，原型艦預算是否能夠完全支應？當初編列預算時因有第一預備金可供因應，故無另編預算占用國防預算額度之風險控管預算，若後續美元持續走強，預估有會超過 20 億元的匯差落差。

四、可見美元升值牽動著潛艦國造之計畫，海軍、台船以及國防部應提早預作因應，並就未來軍購所會面臨的匯率風險，做出通盤的檢討以及擬定相關應對措施。

主席：現在就「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強化空軍戰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維修、研發、產製及訓練。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現有一修正動議，原草案的經費上限是 2,500 億元，

本委員會必須把我們的立場說明清楚，我們不容許未來 7 年國防部對我們通過的特別條例所規定的預算上限—2,500 億元有任何的超支。2,500 億就是 2,500 億，這也將是我們去跟美方簽約議價的基本立場與態度，對於納稅錢，我們核定 2,500 億元的上限，就是不可以超支；但是匯率的因素，我們也必須考慮在內，匯率不是價值或價格的問題，它會波動，這 80 億美金，每波動 1 元，就會正負影響台幣 80 億，是一個相當大的金額，所以本席等特別提案，將匯率因素考慮在內。

修正動議：

本條例採購之新式戰機係採軍購方式，簽署以美元計價之發價書，於七年內分年獲得，考量日後可能因匯率波動致全案新臺幣需求超過本條例所訂經費上限，為使本條例更臻周延並利後續財源規劃籌措，本院委員王定宇等人，針對本次審查「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提出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如原發價書簽署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總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林靜儀 何欣純 郭正亮 陳曼麗 吳焜裕

施義芳 蔡易餘 趙天麟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 <u>如原發</u>	第四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新式戰機採購之經費上限，並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

<u>價書簽署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總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u>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費。又本條例採購之新式戰機係採軍購方式，簽署以美元計價之發價書，考量日後可能因匯率波動致全案新臺幣需求超過本項規定之經費上限，爰明定如原發價書簽署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總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以臻周延。 二、第二項定明新式戰機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修正動議有無意見？

吳司長寶琨：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條修正通過，文字如下：「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如原發價書簽署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總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跟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的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將是我們國家史上第一個軍事採購特別條例，這也將寫在立法院的議事史上。

本案業已審查完畢，須交付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進行黨團協商時，請各位都能出席，希望本條例通過後，能讓國家的安全更為完整。本法案有關係次及法制用字用語之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郭正亮 吳秉叡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黃國昌 蔡易餘 江永昌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施召集委員義芳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討論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決議：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總統府陳秘書長菊、國家安全局邱局長國正、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文忠及交通部林部長佳龍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謝董事長世謙、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葉董事長菊蘭等率相關單位就「108 年 7 月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案相關調查、處分及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謝謝財政部蘇部長、國安局邱局長、調查局呂局長、交通部林部長四位列席，但總統府秘書長，如果今天在別的委員會有議程而不能來，那沒有關係，但不能今天早上才送假單過來，麻煩總統府代表施副秘書長告訴我，陳菊秘書長為什麼不來，理由是什麼？

請總統府施副秘書長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關於貴委員會上星期五發的開會通知單，本府今天是指派我來列席說明，我們是循例辦理。

主席：請問他今天有事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報告主席，秘書長有他既定的行程。

主席：他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邊有排會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向委員報告，我們回覆開會通知單的公文有送貴委員會，說明我們是循例辦理。

主席：循什麼例？循例也要召委同意啊！昨天、前天、大前天也沒有給我們任何一個電話，有給我們委員會任何電話嗎？有沒有？也沒有給我電話啊！我不同意你來代理，你現在打電話給他，我希望他來，好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謝謝主席，今天我們發到貴委員會的公文是有提到，之前其實也有相關慣例，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行政院……

主席：慣例要看召委同不同意，好嘛！立法院的慣例要看召委同不同意嘛！

施副秘書長克和：跟委員報告，本府的慣例……

主席：你打電話給他就好了，好不好？

施副秘書長克和：跟委員報告，本府的慣例，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這個在我們今天回覆貴委員會的公文上有提到，對立法院負責的憲政機關係行政院，而非總統，亦非總統府或總統之幕僚，爰本府秘書長除於貴院審議本府預算按時列席備詢外，不應貴院之邀進行專題報告，以符憲政規定和憲政慣例。相關的說法，是歷屆對於立法院專案報告的回覆，這是一個慣例。謝謝！

主席：如果你認為總統府公文書上所寫的就是慣例，那照理說，這次私菸走私 10,009 條，主謀就

在總統府侍衛室，侍衛室在總統府組織法中講的很清楚，總統府組織法第八條提到，負責主管的就是總統府秘書長，他主管的業務當然需要他負責啊！所以今天找他來，因為他是主因啊！是他沒有管好，才有今天這樣的結果，不是嗎？來這邊，我們每位委員都會非常有禮貌，也會稱他一聲陳秘書長，如果他能解釋清楚，那不是很好嗎？不來的話是什麼意思？是你解釋不清楚嗎？你先請回。

還有一位沒有請假，是今天早上送假條的，華膳董事長葉菊蘭女士，請問葉董事長為什麼沒有來？

請華膳空廚公司安總經理說明。

安總經理隆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葉董事長另有公務，所以請……

主席：有什麼公務？他出國了嗎？

安總經理隆祺：沒有出國。

主席：他是華膳董事長，他有沒有支薪？如果有支薪，就必須接受國會的監督，不是嗎？這個總沒有什麼總統府的什麼相關說明辦法吧！不要作賊心虛，好不好？回去打電話叫你們董事長來！

安總經理隆祺：是。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108 年 7 月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案相關調查、處分及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議題作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案情摘要

一、本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本（108）年 7 月 19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情資，密報有國安特勤人員將利用總統出訪專機回國抵達桃園機場時，趁機混進口其事先刷卡購買暫存於管制區內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膳空廚）之未稅菸，當日即由該處及臺北關組成聯合專案查緝小組，共同研商查緝策略。

二、案經專案查緝小組成員於機坪監控發現，案貨於專機返國當日（7 月 22 日）中午由華膳空廚往機坪移動，嗣專機抵達、於卸載機上行李物品後，陸續將案貨裝載於 3 部貨車中，由國賓通道駛離管制區，專案查緝小組即於國賓通道管制門哨外攔截，押至臺北關私貨倉庫清點案貨並予查扣。經清點結果計扣押私菸 9,797 條，並於當日移送新北市調處偵辦。

貳、海關裁處情形

一、管理不善部分

（一）華膳空廚於總統專機出境當日，向臺北關申報該班機免稅菸品使用量清表 2 份（包含預購 9,274 條及機上販售 827 條），惟未將預購中 9,233 條裝機出口，亦未向臺北關修正實際裝機數

量，且未登打退庫單退回放行倉間，核有違反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保倉辦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於帳冊登載不實且未於進、出倉之翌日起 2 日內登帳情事，爰依據保倉辦法第 57 條第 8 款轉據關稅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元。

（二）華膳空廚明知貨物為未登機完成出口之菸品，依規定應置於貨物放行倉間，仍受海關監管，非經海關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華膳空廚未依規定退庫登帳，逕將案貨自 4 樓作業區移動至 1 樓作業區裝櫃，並由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派車將案貨移動至入境班機機邊，核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5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加倍處罰 12 萬元。

（三）對於華膳空廚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間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4 次總統專機運輸免稅菸品亦均有上述違規行為，臺北關已按上開規定對華膳空廚核處罰鍰共計 60 萬元。上述罰鍰華膳空廚均已繳清。

二、運輸私菸部分

（一）法人

依據臺北地檢署偵查結果，認為本案菸品係華航委由華膳空廚存放於保稅倉庫內，該菸品實際上已在境內，僅該菸品處於保稅狀態，於機邊將菸品搬上總統府侍衛室派遣之公務貨車駛出管制門，並無將菸品由「國外」運輸「進入」我國領土之行為，故未犯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之輸入私菸罪，宜由菸品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規定為行政裁處等情。故本案華航、華膳空廚等法人是否構成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運輸私菸行為，臺北關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審認核處。

（二）自然人

檢察官業於本年 8 月 23 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起訴私菸案相關部分人員，依刑事優先原則，其行政罰暫緩處理。對於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及其他未涉刑責之人員，臺北關已取得刷卡及訂購明細等資料，刻辦理後續行政調查程序，俟調查結果再分由權責機關依法裁罰。

參、檢討事項及精進作為

一、強化海關對保稅菸品監管措施

（一）建立保稅菸酒超量警示系統，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上線鑑於現行機上販售品之使用量清表係以紙本方式向海關申報，品項眾多而雜亂無序，關員以人工方式逐班次逐項查核實有困難。為強化事前管控，本部關務署已建置菸酒電子化警示系統，根據航空業者不同機型每次領用或裝載上機合理數值進行風險控管，保稅倉庫業者領用或裝載菸酒上機，均應向海關申報，如申報之數值超出該合理數值，系統即發出警示訊息，通知監管海關及巡緝關員注意查察，並視情況准駁及監視裝機。

（二）刻規劃飛機用品移動管理電子化制度

本部關務署已擬具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規範航空運輸業者對於國際航線

飛機用品之裝機及下機作業，均應以電子化方式傳輸貨名、用途及數量等明細資料予海關，以掌握該等貨物之流向。

二、研議提高自主管理業者罰則上限，強化業者法令遵行義務

關稅法修正草案第 86 條之 1 已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得處 6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目前該草案已送大院審議。惟為強化對業者之管理手段，本部研議提高前開自主管理業者違反行為義務之罰鍰上限，以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辦理業務。

三、通關禮遇制度檢討

(一)本部關務署已於本年 8 月 15 日邀集國家安全局、總統府侍衛室、外交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召開檢討會議獲致共識，未來對於不具國賓禮遇資格之訪團隨員行李物品，除涉及國安機敏事宜外，均依規定進行查驗通關。對於符合特別及一般禮遇資格者，經海關查驗後通關，其行李物品得准由專人代予辦理查驗及提領；對於其他無禮遇資格者，比照一般旅客經海關查驗後通關。惟總統、副總統之安全隨扈人員，倘隨總統、副總統經由國賓通道離開管制區者，其行李物品得准由專人代予辦理查驗後通關，本部關務署將訂定「國際機場禮遇人員入境行李物品通關作業程序」，以利遵循。

(二)國賓禮遇、其他禮遇資格人員回國所攜行李物品及具國安機敏事宜之行李物品，由外交部及國家安全局先行區分及標示，以利海關執行查驗作業。

肆、結語

本部關務署隨時關注並掌握相關案情發展，後續將按行政調查結果依職權就相關違章行為人予以裁罰，並就飛機用品保稅倉庫管理及國際機場禮遇通關提出檢討與改善作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報告。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局及相關機關針對「108 年 7 月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案相關調查、處分及改善作為」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指導，謹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以下就本案調查、處分及改善作為等進行報告。

壹、調查情形

一、調查緣起

本（108）年 7 月 22 日，特勤人員涉嫌利用國外警衛專案期間，透過華航免稅品訂購系統，意圖藉通關禮遇夾帶私菸入境。本局即於 7 月 23 日成立「0722 專案小組」，並確遵總統「除弊」、「革新」指示，積極自清、檢討與策進，展現「徹查到底」決心。

二、調查經過

本局政風處於 7 月 24 日，藉「自檢表」清查所獲，初步掌握所屬涉案情節，並在不影響「偵

查不公開原則」下，配合臺北地檢署偵辦進度進行行政調查。復為釐清總統府侍衛室及本局所屬涉案情節，經協調臺北地檢署同意，本局自 7 月 29 日起，實施相關行政調查訪談作業，並於 7 月 30 日與總統府政風處合作，雙軌調查。另司法調查部分，臺北地檢署自 7 月 29 日至 31 日止，指派檢察官來局進行傳訊證人偵查作業。

三、調查結果

經本局清查統計，目前共有 76 人涉案（總統府侍衛室 49 人、本局 25 人、憲兵警衛大隊 2 人），共訂購 7,977 條私菸（總統府侍衛室 4,902 條、本局 2,625 條、憲兵警衛大隊 450 條）。迄未發現有上級長官、政務官或機要人員參與，或指示訂購情事。

貳、處分情形

一、本案已調整職務 32 人（回軍 31 人，調整非主管職務 1 人），其中總統府侍衛室少校吳宗憲等 9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經臺北地檢署 8 月 23 日起訴。另總統府侍衛室少校徐兆峰 1 人涉犯違反稅捐稽徵法，經臺北地檢署予以緩起訴。

二、上述懲處係全般考量個人權益及紀律維護，俟司法偵結釐清情節輕重後辦理。

參、策進作為

本局為確臻弊絕風清並免類案再生之目的，已加強法紀教育並通令所屬，恪遵各項法制規章。另就個案擬訂相關策進如次：

一、依法落實權責，完善特勤指管

為嚴密指管與督、輔導工作，策頒「國家安全局特勤單位指管關係暨督輔導作法」，由本局副局長承局長之命，編組國安局幕僚單位、人員，對總統府侍衛室及永和官邸實施督輔導，督導重點區分內部管理、設施維保、法紀教育及心理諮商等四類，所見問題列管改進，列次月督（輔）導重點，並協助處理各項工作之執行，強化指揮管制體系，業於 8 月 27 日由胡副局長率編組人員對總統府侍衛室實施第一次督輔導。

二、建立督輔導單位、人員及項目

（一）檢整編組，統一指揮，精實輔導功能

重新檢視組織架構，督輔導機制，納入指揮體系，由本局政風、督察、主計等單位共同配合總統府，專責總統府侍衛室勤務管理、教育訓練、軍風紀督檢，建立雙輔考機制，以完善督輔導作為，另針對總統府侍衛室調職人員完成人員補充，完成任務銜接，維安正常運作。

（二）檢討個案，納入教育訓練題材

虛心個案檢討，藉由專家座談、專題講座、法律諮詢會談、軍警士官團教育訓練、駐地訓練、法治巡迴教育及專案教育等時機，增加法紀教育時數，強化法學素養深度及廣度，不時提醒特勤人員法紀觀念，落實依法行政，有效預防犯罪。

（三）培養協調能力及團隊默契

每日本局「聯合情報指導小組會議」納編總統府侍衛室席位共同與會，藉命令傳達、工作分

配，建立指揮共同圖像；除結合現行特勤會報機制，賦予工作派遣、任務提示外，另每月由本局指派高階長官編組幕僚人員赴總統府侍衛室駐地實施座談，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同時加強督輔導力度。

三、檢視即時任務，結合法紀規範

(一)恪遵一般旅客通關流程並嚴格實施查驗

配合各行政機關（移民署、關務署、航警局、航空公司等）管制作法，目前外交部規劃除隨總統、副總統之安全隨扈人員經由國賓通道離開管制區者，其證照及行李得由專人代予查驗後通關外，餘安全隨扈依照一般團員進出關，另空中免稅商品購運程序、數量等恪遵一般旅客規定。

(二)加強內部管控機制，落實勤前法規宣導

配合勤務特性及因應時事趨勢，利用勤前教育、各項勤務會報及勤務輔訪時機，即時分享相關法令與案例解析，提升同仁依法行政觀念，養成崇法務實習性。

(三)指導隨行組長，全程督檢特勤侍衛人員

採取複式編組模式，於先遣及本隊編組內，納編特勤中心組長以上人員，完善複式督導機制與能量。

(四)專案期間，強化聯合督管留守人員

出訪期間每日由特勤中心執行長率編組幕僚人員，對留守總統警衛室同仁，行輔考之責。

肆、結語

紀律與執勤管理向為本局要求重點，此次嚴重違失後，雖即成立專案編組並要求所屬完成自清，惟已使社會大眾質疑本局人員紀律不彰。爾後將落實內部管理、法紀教育與督導考核，確實要求所屬崇法務實、守分守紀，以符合各級對本局之信心和期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報告。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就「2019 年 7 月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案相關調查、處分及改善作為」請本局提出專題報告。本局謹依偵查不公開原則，就本案調查情形，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一、本案係本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處）接獲檢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經本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下稱經防處）核准立案，108 年 7 月 16 日召集專案人員研析證據及擬訂偵辦作為，囿於本案免稅菸品存放於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倉庫內，違法性未明；遂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派員赴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拜會署長謝鈴媛，瞭解免稅菸品涉及關務之規定，因本案行為人所購買之免稅菸品，是否符合關稅法第 49 條之免稅規定，尚難認定，惟如購買人利用機邊交貨、總統出訪國賓禮遇通關、隨機行李免驗通關等機會，將案關菸品運送出關，恐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刑責；為監控該批菸品及保全證物，經研議後，乃責由新北市處與關務署臺北

關（下稱臺北關）合作查緝，請臺北關人員確認置放於保稅倉庫之免稅菸品有無遭移動或載運情形，並由新北市處派員配合臺北關實施行動蒐證，注偵案關菸品流向。

二、108 年 7 月 22 日新北市處會同臺北關人員，在桃園機場監控查知原存放於保稅倉庫之免稅菸品，由拖車載運至國賓門旁，經涉嫌人吳員簽收清點後，裝載至公務車上，且未向海關申報逕將該公務車駛離管制門，新北市處及臺北關現場監控人員旋即攔查該些公務車，當場緝獲免稅菸品，由臺北關人員查扣全數菸品及先行詢問吳員等人，復經新北市處約談詢問，於同(22)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

三、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當日得知案關涉嫌人，未向海關申報逕將案關菸品以公務車運離機場，恐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刑責，故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管轄分配原則，即以大多數涉嫌人之住居所、辦公處所及犯罪地，提報管轄之臺北地檢署指揮。

四、本案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就被告吳員等 13 人提起公訴、對被告徐員等 6 人做成緩起訴處分，並對曾員等 2 人做成不起訴處分在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108 年 7 月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案相關調查、處分及改善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本部查處經過

本案經媒體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報導後，為釐清華航涉及本案案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徹底改革，本部林部長佳龍即於是日要求華航應立即提出行政檢討報告，並強調究責無上限，惟華航遲至 24 日仍未提出，林部長隨即指示王政務次長國材於 24 日下午 5 時率員前往華航瞭解全案，要求華航應於翌(25)日下午 5 時前對外說明整起事件經過，並全力配合檢討偵辦。華航雖已於 25 日對外說明，惟內容未臻完整，且未針對本案進行完整責任檢討，在林部長進一步要求督促下，華航於 7 月 28 日再次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3 日「群峰專案」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自由民主之旅專案」間，共計 26 次專機任務所銷售菸品數字，並於 8 月 2 日提出內部調查報告。

參、華航內部調查情形

華航於 108 年 8 月 2 日所提出之內部調查報告，部分內容因涉及司法調查，多數內容在檢方要求下必須遮蔽，不得對外公布，但對歷次專案資料、機邊交貨起始點等，華航均有進一步說明，同時也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

全案經華航將免稅品銷管系統資料存庫數據，以人力方式盡力回復匯出至 2005 年 4 月的專機資料，回溯出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共有 4 次專機任務，免稅菸品的實際銷售數量為 75 條至 6 百餘條不等，自 2005 年至 2019 年間，共計承攬 30 次專機任務，銷售數字如下表：

項次	專案	出發日期	菸品
			實際銷售
1	自由民主之旅	2019.07.11	10,009
2	海洋民主之旅	2019.03.24	6,818
3	同慶專案	2018.08.12	4,783
4	非洲友邦專案	2018.04.17	2,474
5	南太平洋專案	2017.10.28	2,242
6	英翔專案	2016.06.24	342
7	久安專案	2016.03.13	3,677
8	固平專案	2015.11.07	886
9	久揚專案	2015.07.11	2,973
10	佑誼專案	2015.03.24	10
11	興誼專案	2014.06.29	1,768
12	聖宏專案	2014.01.22	288
13	賀誼專案	2013.08.11	543
14	慶誼專案	2013.03.17	594
15	敦誼專案	2012.08.13	16
16	仁誼專案	2012.04.07	527
17	太誼專案	2010.03.21	22
18	久博專案	2010.01.25	1,683
19	久睦專案	2009.05.26	331
20	敦睦專案	2008.08.12	74
21	蓮太專案	2008.01.28	74
22	隆誼專案	2008.01.13	719
23	第二屆群峰專案	2007.10.11	361
24	宏誼專案	2007.08.21	481
25	嘉欣專案	2007.01.08	417
26	群峰專案	2006.09.03	119
27	興揚專案	2006.05.04	637
28	翔峰專案	2005.09.20	313
29	南泰專案	2005.05.01	175
30	翔梵專案	2005.04.07	75

另華航配合專機任務，菸品於機邊交貨，違反海關及機坪作業管理規定，資料顯示始於 2016 年 3 月 13 日之「久安專案」，此次菸品數量為 3 千 6 百餘條。華航已約談 2016 年 3 月時任副總經理及經理，並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處理。

肆、違失人員究責處分情形及改善策進作為

一、究責處分情形

華航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將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空品處邱彰信副總經理等 5 位主管

人員降調為非主管職，後續並將視檢調調查情形進一步檢討；華膳空廚部分，該公司已於 8 月 6 日公布懲處名單，包括 3 名業務主管分別處以記過 2 次，以及調離現職等處分。臺北地檢署並已於 8 月 23 日起訴華航前副總經理邱彰信等 4 人。

二、改善策進作為

為避免本案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華航於 108 年 8 月 2 日提出之內部調查報告中，已提出六大檢討改善措施如下：

- (一)未來專機菸品將比照一般客機，不開放預購。
- (二)對於菸品等管制項目裝載數量，華航將以旅客總人數可攜帶量作為參考。
- (三)落實執行機上交貨，嚴禁機邊提領。
- (四)加強督導華膳空廚落實遵循保稅倉庫相關法規。
- (五)追究決定機邊交貨主管之行政責任。
- (六)加強員工法治教育。

伍、結語

交通部對於華航涉嫌本案相關違法情形，一向秉持毋枉毋縱原則，嚴格督促華航確實查明檢討、追究責任，目前華航已依目前調查掌握案情先行處分相關人員，並提出六大具體改善措施，交通部亦已責成航發會確實督促華航落實相關改善措施，徹底進行改革，以重建華航的誠信聲譽，並重拾國人對華航的信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報告。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

一、事件源起

本案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經媒體報導後，本公司即展開內部調查，於 7 月 24 日首次接獲檢調通知傳訊，專機任務之免稅品預購主要承辦人於是日遭新北市調處及臺北地檢署約談。

7 月 26 日臺北地檢署前來查找本案文件及檔案資料，並陸續傳喚本公司相關單位同仁到案澄清，交通部亦於同日將外界質疑問題要求本公司說明。時因全案已經進入司法調查，本公司配合檢調偵查作業，避免干擾司法程序。

二、檢討報告

(一)歷年菸品銷售紀錄

1. 本公司於 2003 年 4 月啟用免稅品預訂系統（不含菸酒品項）、2006 年 6 月啟用免稅品銷售管理系統，2013 年 11 月進行系統改版，故 2013 年前之歷史資料耗費大量人力回復，於 7 月 27 日自舊系統資料存庫數據完成匯出 2005 年 4 月以後之專機售賣相關資料。

2. 審視 2005~2019 年間，本公司共計承攬 30 次專機任務，菸品銷售數字如下表：

項次	專案	出發日期	菸品
			實際銷售
1	自由民主之旅	2019.07.11	10,009
2	海洋民主之旅	2019.03.24	6,818
3	同慶專案	2018.08.12	4,783
4	非洲友邦專案	2018.04.17	2,474
5	南太平洋專案	2017.10.28	2,242
6	英翔專案	2016.06.24	342
7	久安專案	2016.03.13	3,677
8	固平專案	2015.11.07	886
9	久揚專案	2015.07.11	2,973
10	佑誼專案	2015.03.24	10
11	興誼專案	2014.06.29	1,768
12	聖宏專案	2014.01.22	288
13	賀誼專案	2013.08.11	543
14	慶誼專案	2013.03.17	594
15	敦誼專案	2012.08.13	16
16	仁誼專案	2012.04.07	527
17	太誼專案	2010.03.21	22
18	久博專案	2010.01.25	1,683
19	久睦專案	2009.05.26	331
20	敦睦專案	2008.08.12	74
21	蓮太專案	2008.01.28	74
22	隆誼專案	2008.01.13	719
23	第二屆群峰專案	2007.10.11	361
24	宏誼專案	2007.08.21	481
25	嘉欣專案	2007.01.08	417
26	群峰專案	2006.09.03	119
27	興揚專案	2006.05.04	637
28	翔峰專案	2005.09.20	313
29	南泰專案	2005.05.01	175
30	翔梵專案	2005.04.07	75

(二)專機機坪作業

1. 本公司配合總統專機任務，菸品於機邊交貨，違反海關及機坪作業管制規定，依內部歷史資料顯示始於 2016 年 3 月 13 日久安專案。

2. 本公司已約談 2016 年 3 月當時任職之副總經理及經理，相關資料已移送檢調處理，後續將落實執行機上交貨，嚴禁機邊提領。

(三)專機免稅品預購方式

1. 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於官網免稅品預訂網頁（不含 APP）開放專機人員上網預訂免稅品，後續於 3 月提供兩組專屬訂位代號（PNR），方便專機人員自行上網預訂免稅品。

2. 本案發生後，本公司即宣布未來專機菸品將比照一般客機，不開放預購，並且對於菸品等管制項目裝載數量，將以旅客總人數可攜帶量作為參考，並依法令販售。

三、檢討改善措施

（一）本公司未來專機菸品將比照一般客機，不開放預購。

（二）對於菸品等管制項目裝載數量，本公司將以旅客總人數可攜帶量作為參考。

（三）本公司將落實執行免稅品機上交貨，嚴禁機邊提領。

（四）本公司將加強督導華膳空廚落實遵循保稅倉庫相關法規。

（五）本公司已追究本案相關主管與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本公司將加強員工法治教育。

四、內部行政處分

（一）主管職務調整：五位主管調離主管職。

1 位資深副總經理調離主管職

1 位副總經理調離主管職

1 位協理調離主管職

2 位組長調離主管職

（二）行政懲處：兩位主管及三位同仁行政懲處。

1 位協理行政懲處

1 位組長行政懲處

1 位督導員行政懲處

1 位一線辦事員行政懲處

1 位空服員行政懲處

主席：我再請問一下，總統府陳菊秘書長會來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循例由我來代理。

主席：我跟委員會報告為什麼我要一直問，因為這個弊案發生的地點是在總統府，總統府陳菊秘書長總管其職，針對總統府所發生的事情，他藉故不到，迴避監督，本委員會是代表全民來監督政府，我在這邊嚴厲譴責陳菊秘書長，太不注重法律，也不接受人民的監督，我在這邊對他提出嚴厲的譴責。

請問華膳董事長葉菊蘭要不要來？你有沒有跟他聯絡？

安總經理隆祺：發了簡訊。

主席：他怎麼說？葉菊蘭一年不知道領幾百萬、上千萬的高薪，發生了弊案、醜聞，來都不來，我真不知道交通部怎麼會派這樣不負責任的人去坐領乾薪，什麼事都不幹，碰到事情就龜縮，在這邊也提出強烈的譴責！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待會如果有委員要求陳菊或是葉菊蘭來，我都會聲援支持。

在進行詢答之前，先做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菊秘書長做為秘書長，闖了這麼大禍，不敢來立法院列席，我們應該給予最嚴厲的譴責；葉菊蘭敢當董事長，卻不敢到立法院列席，同樣，我們也要給予最嚴厲的譴責。

首先請教財政部蘇部長，這次走私的香菸高達 10,009 條，在法律定位上，從犯罪主體來看，你認為這是總統府走私？還是國安局走私？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發生在華膳的事情，基本上，關務署是依據……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針對我的題目回答，因為走私香菸高達 10,009 條，從菸品的採購、文書的製作，到派用貨車、混入總統車隊等，都是總統府侍衛室的官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依據今天國安局的報告，在購買香菸的 76 人中，總統府侍衛室有 49 人，國安局 23 人，憲兵警衛大隊 2 人，有三分之二都是總統府侍衛室的官員。部長，我下個定論，這個案的法律定位是總統府走私香菸，你是否贊成我這樣的定位？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現在檢調也在調查，沒有走私的部分現在都已經行政處分……

曾委員銘宗：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蘇部長建榮：至於檢調的部分，我們還是尊重檢調調查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邱局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特勤中心的人員歸國安局沒有錯，也就因為當初指揮鏈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

曾委員銘宗：局長，你的人調離國安局就歸總統府侍衛室督導管理，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以往是……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就像財政部官員的缺一移到金管會去，規定就歸金管會管，所以我不為難兩位，犯罪的主體就是總統府侍衛室，也就是總統府走私 10,009 條香菸，這個部分沒有疑義，各界也這樣認定。

總統府當總統有海外訪問的行程必須有行前規劃會議，接著請問施副秘書長，行前的規劃會議由誰主持？

主席：請總統府施副秘書長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的一些資訊，以及 8 月 23 日臺北地檢署的起訴書，犯罪主體為總統府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施副秘書長，你有沒有來過立法院？你要不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針對剛才委員所提出……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針對剛才委員所說出比較訛誤的部分，所謂的……

曾委員銘宗：絕對沒有訛誤。我針對剛剛講的理由，施副秘書長沒當過公務員，是不是？你沒當過政務官，是不是？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就是要針對你的問題回答，總統府並不是違法私菸案的犯罪主體，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到……

曾委員銘宗：我剛才已經講了兩個理由，你聽不懂中文，是不是？

施副秘書長克和：行前會議是由總統府及相關單位都有參加，出訪單位及後勤的單位都有參加這樣的會議。

曾委員銘宗：請問這兩次的行前規劃會議是誰主持？

施副秘書長克和：行前規劃會議跟本案應該沒有直接的關聯。

曾委員銘宗：你不認識字啊！我問你是誰主持，你管它跟這個案子有沒有關係，就有關係！

施副秘書長克和：行前會議是由府內及國安會相關同仁開會。

曾委員銘宗：是誰？

施副秘書長克和：會議主持包含我們另外一位副秘書長。

曾委員銘宗：哪一個副秘書長？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們只有兩位副秘書長。

曾委員銘宗：哪一位？

施副秘書長克和：劉副秘書長。

曾委員銘宗：行前會議由劉建忻副秘書長……

施副秘書長克和：關於行前會議的次數，我必須要再釐清，稍後我會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你的書面報告，今天你代陳菊來開會，你就要講清楚。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待會就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你公開講，兩次都是劉建忻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不確定，我待會請同仁釐清之後，馬上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來了半天還沒有釐清？

施副秘書長克和：有很多的細節，我不可能……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問你細節，我是問兩次的行前規劃會議是誰主持？是不是劉建忻？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待會馬上回覆您。

曾委員銘宗：你剛才講到劉建忻，另外一次是誰主持？

施副秘書長克和：行前會議有很多的……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前兩次啦！是誰？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稍後查證之後馬上……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稍後，你現在去查。

主席，時間暫停，讓他去查。

主席：好，時間暫停。

曾委員銘宗：趕快查！

主席：不要浪費委員的時間，趕快！

曾委員銘宗：趕快查！讓你查啊！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們同仁有在查了，請稍安勿躁。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等一下。你要請同仁去查啊！

施副秘書長克和：有。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暫停吧！

這麼大的事情，你要列席立法院還要查證，還要查多久？

主席：總統府的人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還要查多久的時間？我們要主持會議，在國會殿堂，面對的是全國的老百姓，現在立法院委員會的質詢統統都有現場轉播，麻煩總統府，你們要有你們的品質，更要有你們的擔當！沒有品質，沒有擔當，全國老百姓都在看喔！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更正一下，在相關出訪的行前會議，如果是涉及各單位的部分，是在外交部開會，由各該出訪司的司長來主持。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你現在是在回答問題嗎？是不是在回答曾委員的問題？

施副秘書長克和：是，剛才曾委員叫我回答……

曾委員銘宗：不是，那個後續的……

施副秘書長克和：委員，我還沒有回答完！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騙我！

施副秘書長克和：委員，我沒有騙你，我還沒有回答完。

主席：時間恢復到 2 分 40 秒。

曾委員銘宗：我要的是剛開始總統府……

主席：等一下，麻煩今天列席的各位代表及官員們，委員問什麼就回答什麼，不要顧左右而言他。

你現在針對曾委員要問的問題回答，其他的問題我們統統都不算時間，麻煩回答曾委員的問題。

施副秘書長克和：謝謝主席及委員。行前會議有兩個部分，如果是相關各部會協調的部分是由外交部各該出訪司的司長來主持，另外……

曾委員銘宗：我不問你這個部分，我還有相關會議紀錄，我不是問你關於各部會的啦！我問你，總統府剛開始的是誰主持？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還沒有回答完。

曾委員銘宗：那你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啊！

施副秘書長克和：至於府及國安會的部分是由國安會秘書長及外交部長來主持。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李大維，對不對？

施副秘書長克和：就是我們國安會的秘書長。

曾委員銘宗：對，以及外交部長。既然這兩次的行前規劃會議由他們兩個主持，衍生了這麼大的紕漏，請問國安會秘書長、外交部長要不要負責？外交部長免了啦！他斷交斷到麻痺，都不在乎

了，就免了！但是國安會秘書長要不要針對這件事情負責？

另外，依照總統府組織法明文規定，總統府侍衛室的業務由誰督導負責？

施副秘書長克和：委員，我要先回答第一個問題還是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

施副秘書長克和：針對違法私菸案要負責的部分，從案發 7 月 22 日之後，所有負責的作為包含行政調查、配合司法調查，內部的檢討包含通關禮遇、勤務的管理及人員的處置，這就是負責的表現，而且違法私菸的案件其實在歷任政府都有發生，我們認為誠實面對這樣的問題，把它調查清楚，讓以後不會發生，就是負責的責任。

曾委員銘宗：這就是總統府的立場，一發生事情就往前朝推。第二個，歷年都這樣……

施副秘書長克和：一發生事情就面對事實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要搞清楚，「機邊交貨」是從蔡政府才開始有的！

施副秘書長克和：是從馬政府時候開始的，從 105 年 3 月久安專案，請委員仔細看……

曾委員銘宗：從 106 年，你看財政部的報告！

施副秘書長克和：請委員仔細看檢察官的起訴書。

曾委員銘宗：你看財政部的報告比較準！我再請教你，總統府侍衛室是由誰督導負責？

施副秘書長克和：總統府侍衛室按照總統府組織法有相關人事教育訓練的業務是由秘書長督導，但是請委員依據……

曾委員銘宗：對，你講到重點了！

施副秘書長克和：報告主席，我要抗議，我要回答，不能斷章取義啊！我後面還沒有回答，我是不是有權利可以回答完？總統府侍衛室如果涉及到特勤勤務的話，就不是按照總統府組織法，而是按照特勤條例，特勤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國安局，所以總統府侍衛室的同仁因為業務的不同，行政業務屬於總統府，但如果是勤務的部分是屬於國安局，以上報告。謝謝。

曾委員銘宗：侍衛長或侍衛室是直接跟總統府秘書長負責還是跟總統負責？

施副秘書長克和：按照總統府組織法，是為秘書長負責，但是按照特種勤務條例的話，是要由國安局來……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的結論，關於這件事情，總統府發生 1 萬 9 條走私香菸的重大國際醜聞，秘書長不用負責？

施副秘書長克和：因為這個案子後續的處理，包含 7 月 22 日總統下令配合司法調查、7 月 23 日開始進行的行政調查、7 月 30 日行政調查的初步報告，以及後續的人員處置，包含記過跟調職，這就是負責的處理，但是後續相關機制的檢討，還是必須要進行，讓過去長久以來歷任政府發生的違法私菸案以後不會再發生。

曾委員銘宗：副秘書長，你真的很行，都把它扯到歷任政府。你真的行，真的很厲害！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只是講事實。

曾委員銘宗：你講得頭頭是道！我也不 delay 大家的時間，在這個事件處理上，邱局長提到下重手，但是很遺憾的，只有針對軍方低層的同仁下重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華航高層沒人負責，總統府高層也沒人負責，也沒有任何人負政治責任。包括在座的所有記者、各位部會首長及委員，各位想想看，只有吳宗憲一位少校行政官，他不抽菸，他只是奉命行事，卻被起訴追究 10 年以上或是無期徒刑的重罪。最後問你，這符合公平正義嗎？假設你是吳宗憲的親友或家屬，你認為這口氣人家嚥得下去嗎？施副秘書長，你評評理！

施副秘書長克和：這是司法機關權責，我們這邊的犯罪事實及所有的構成要件，我們尊重司法單位的調查，未來相關的行政程序……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一下推給前朝，一下推給檢調。我只問你，你用平常心來看，吳宗憲只是一個少校行政官，他也不抽菸，只是奉命行事，卻被追究 10 年以上或是無期徒刑的重罪，我要你答覆，這符合公平正義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覺得按照現有的法律規定來辦理，至於我們自己內部的行政處分，我們會衡平所有……

曾委員銘宗：我只問你一個問題，這符合公平正義嗎？臺灣的社會還有公平正義嗎？假設你是吳宗憲的家屬，你會服氣嗎？所以，我謹代表國民黨團對蔡政府對本案處理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也表達最嚴厲的抗議。謝謝。

施副秘書長克和：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謝董事長，你剛才報告華航配合總統出訪的專案，菸品購買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是不是這個表格？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如同表格上面寫的，事實上……

吳委員秉叡：從 2005 年就有了，但是那時候的 75 條、一百多條應該都還在人數的範圍內，一直到 2011 年突然出現一千六百多條，2014 年 1,768 條，2015 年 2,973 條，2016 年 3 月 13 日 3,677 條，而總統的交接是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對不對？

謝董事長世謙：對。

吳委員秉叡：剛剛有提到一個專有名詞「機邊交貨」，請問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謝董事長世謙：關於「機邊交貨」，我們查到的資料是從 2016 年 3 月 13 日的久安專案。

吳委員秉叡：當時的總統是誰？

謝董事長世謙：當時應該還是馬總統。

吳委員秉叡：當時華航的董事長是誰？

謝董事長世謙：當時是孫洪祥董事長。

吳委員秉叡：請教國安局邱局長，您的報告提到目前照檢察官偵查的結果，有 76 個人涉案，總統府侍衛室有 49 個人，國安局有 25 個人，憲兵大隊 2 個人，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是我們局內部清查的，後來北檢查了以後，我們的人數剩下 1 位、2 位，菸品七千多條也是我們局內部自己查，後來為什麼變九千多條，也是北檢陸陸續

續查到有些不明人數，我們當初不確定的……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媒體報導有些陪同服務的人員，連空中小姐、華航在專機上的員工也有人涉案，我想請教你的是，國安局目前的編制員額有多少人？

邱局長國正：編制有二千多人。

吳委員秉叡：國安局編制有二千多人？

邱局長國正：但是目前沒有那麼多人，詳細人數我另外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你說的二千多人是包括侍衛室及局本部，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有包含在裡面。

吳委員秉叡：這些人據你了解，剛剛華航董事長有講，歷年的專案有很多，這些涉案的同仁是不是有很多人都參與過很多次的專案？

邱局長國正：有部分同仁是前面幾個案子統統都參與過。

吳委員秉叡：有些人以前就有經過這樣的經驗，每次他都知道有這樣的經驗，越來越多人知道。

邱局長國正：我們目前在整理的就是 0722 專案，至於往前面要不要追究，我們會配合檢調來做，我們不把問題搞得更複雜。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請教施副秘書長，剛剛你有聽到，華航謝董事長講「機邊交貨」是 2016 年 3 月 13 日開始的，當時的總統是馬英九，那一次的專案購菸 3,677 條，請問當時總統府的秘書長是誰？

主席：請總統府施副秘書長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曾永權前秘書長。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如果這是不對的話，要一併追究所有的責任，聽了你剛剛的講法，我了解，陳菊秘書長雖然是總統府的代表人，因為他是秘書長，但是有些職務上面，他必須尊重國安局的權責，尤其是在總統維安的部分，當然更要尊重其權責。總統府秘書長底下的這些辦公室，包括副秘書長辦公室，有任何人涉入這個案子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總統府在之前已經有數次澄清過，總統府裡面的政務及機要人員是沒有人涉案，這個部分在 8 月 23 日北檢的……

吳委員秉叡：政務及機要人員沒有人涉案，是不是？

施副秘書長克和：是。

吳委員秉叡：檢察官的偵查結果是不是也是這樣的結果？

施副秘書長克和：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自己有沒有懷疑除了檢察官偵查的部分，是否有沒有被查到的？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施副秘書長克和：到目前為止的行政調查是沒有。

吳委員秉叡：好，這個行政調查因為你現在處理的都是現任的人員，從 2016 年 3 月 13 日之後有這麼多次的專案，都有機邊交貨的情形，包括前面的人你們有調查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現階段還是由本案這邊來處理，但是我們的行政調查後續還是會把整個違法私菸

案的機制做澈底的檢討，當然也會在行政調查之後訪談相關的人員。

吳委員秉叡：所以行政調查相關的人員包括你會去訪談前任秘書長曾永權嗎？他願意接受你訪談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的訪談是有限制的，只到你現在可以訪談得到的對象，不接受你訪談的就算了，是這樣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我們後續除了自主的行政調查之外，也會配合檢調機關的……

吳委員秉叡：檢察官已經偵查終結了，是不是已經有好幾個人被起訴了？

施副秘書長克和：是。

吳委員秉叡：那是不是偵查終結？還是檢察官還有其他的偵字案件？

施副秘書長克和：在 8 月 23 日北檢的新聞稿及記者會裡面有提到，本案後續如果還有單純涉及買菸以及之前發生過的機邊交易，他們還會再另案作偵查。

吳委員秉叡：好，所以有可能有另案偵查，如果有另案偵查的話，總統府應該就是把現任以及歷任涉及同樣事件的人，假設站在勿枉勿縱的角度，應該全部都要提供給檢察官偵查。講起來就很殘忍啦，就像剛才有委員講，其實這些同仁並沒有犯罪意識，他們只是覺得自己是依慣例在做一件事情，貪小便宜的事情，結果他們不曉得所犯的事情有這麼的嚴重。可是如果相同的狀況要做相同處理的話，那麼要處理歷屆的，而不是只有處理現任的。實際上，很多行政機關會有師徒制，我的老師是怎麼做，以前帶我的學長是怎麼做，後面我就跟著怎麼做啦！如果辦到後來只是辦現任的，就是後來被抓到的這一批，前面的都沒事情，如果要講這也會不服氣，如果要講不服氣，就通通都不服氣，有很多人通通會不服氣，這樣瞭解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個人認為這件事情讓事實講話，既然第一天交貨是 2016 年 3 月 13 日，在馬英九總統任內，當時的秘書長也好、國安局長也好，或是當時的侍衛室也好，同樣都要經過這些調查，你剛才跟我講，說總統府已經有發表明確聲明，現任總統府的秘書長辦公室，所有的政務和事務人員沒有人涉及這個私菸案，對不對？

施副秘書長克和：對，所有政務人員和機要人員到目前為止……

吳委員秉叡：政務人員和機要人員都沒有涉及這個私菸案？

施副秘書長克和：沒有涉及。

吳委員秉叡：那他們事先知情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按照我們刑事調查的瞭解，以及委員可以參考 8 月 23 日北檢的起訴書，就這樣的情節應該是沒有人知情。

吳委員秉叡：繼續請教調查局呂局長，我剛才看到你的報告，在 7 月 19 日就獲得這個資訊，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謂的「獲得資訊」是指哪一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你們報告裡面講，你們在 7 月 19 日就知道華膳空廚有貯存私菸呀！

呂局長文忠：那是指那時候我們監控。

吳委員秉叡：對呀，7 月 19 日是監控，那你不知道怎麼監控？你一定是在 7 月 19 日之前就已經知道了嘛！

呂局長文忠：對，知道是更早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你什麼時候知道？

呂局長文忠：這個案子是 7 月 12 日黃委員提供資料給我們新北市調查處。

吳委員秉叡：提供資料給新北市調查處之後，總要有初步的查證啊！

呂局長文忠：新北市調查處在 7 月 12 日報到局本部，我們經防處核准立案。

吳委員秉叡：對，我說要有初步的查證嘛，不然我現在跟你舉報一個案子，今天晚上你們就會有動作嗎？還是要有初步的查證嘛，我們都是司法官出身的呀，檢察官知道有人提供證據，也不是馬上就傳被告，你要稍微做一點蒐證嘛，不是百分之百確認，至少也要有個大概。

呂局長文忠：我剛才可能有一點口誤，7 月 15 日我們經防處……

吳委員秉叡：7 月 15 日就知道有犯罪行為，為什麼要等到 7 月 22 日才動作呢？7 月 15 日、16 日、17 日或是 18 日，你們不能動作嗎？

呂局長文忠：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當時的違法行為，因為這個菸是透過華航系統買，買了之後放在華膳空廚裡面，在那個時候到底有沒有涉及到違反相關的行政規定或是行政責任，當時是還不明確。

吳委員秉叡：當時是不明確？還是已經研究好了等著？

呂局長文忠：沒有！

吳委員秉叡：就是養成啦！養到變成很大條的時候，你們再來動作？

呂局長文忠：不會，我們不會養案，當時我們經過研究分析很多法律的相關規定，當時還沒有到……

吳委員秉叡：我的看法是這樣，特意要等總統回國，然後攔車把這個案件做大，把這個事情做大，把這個新聞炒大，這樣你們的功勞才會大嘛！我的看法是這樣，給你參考。

呂局長文忠：向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沒有這樣的想法。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蘇部長，現在健康捐加上菸稅，一包菸要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59 元。

林委員德福：之前走私菸的數量還沒有那麼多，而這次事件達到 10,009 條，主要是菸捐加上菸稅，將近 60 元，要 59 元多，這個是其中最大的因素。總統府最高主管當然就是秘書長，侍衛室是在總統府的組織之下，出了這樣的醜聞，總統府難道都沒有政治責任？難道全部都是國安局

的責任嗎？請教副秘書長，陳菊秘書長一點責任都沒有嗎？

主席：請總統府施副秘書長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督導責任，從 7 月 22 日案發之後，陳菊秘書長不管是在配合司法調查、進行行政調查，或是內部檢討等等作為，乃至於各部會針對私菸的違法樣態如何進行管制，讓未來不會再會生……

林委員德福：當這個醜聞一發生，國安局局長馬上就下台，而侍衛室是由總統府秘書長指揮監督，結果本末倒置……

施副秘書長克和：委員，我之前有報告，侍衛室如果是屬於特種職務的任務編組，依據特勤條例，它是受主管機關即國安局所指揮。

林委員德福：由國安局指揮，但是已經歸到總統府，當然侍衛室的組織架構就是在總統府裡面。

施副秘書長克和：按照總統府的組織法以及總統府的分層負責明細表，針對侍衛室的權責，由秘書長來做督導管理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現在總統府秘書長變成是有權無責，大概全世界只有我們國家是這樣的體制，把責任全部都推給國安局，然後局長下台，總統府秘書長好官自我為之，繼續做，臉皮實在厚到連槍都打不過去，砲也穿不過去！請教副秘書長，究竟是誰下令開放免稅商品可以無限訂購？是誰下令的？

施副秘書長克和：有關購買私菸的違法樣態，從很久以前就開始……

林委員德福：過去是菸捐和菸稅的落差很小，現在一包將近是 double，有利可圖啊！這是一個醜聞，10,009 條，為什麼人民那麼關心？老百姓只要買兩條菸，一進入海關就會被處理，像這樣一次出訪可以帶 10,009 條進來，而且免稅、免捐，這不是醜聞嗎？而且總統府秘書長完全不必負任何的責任，全部都是辦下面這些人，最高的高官就是國安局局長，他派駐在總統府侍衛室的人有 49 位，結果 49 位有買，總統府裡面沒有半個，國安局有 25 位，這是現階段調查出來的。

本席再請教，因為這和漏稅和走私幾乎是連在一起，到目前為止，包括羅雅美、邱彰信，背後到底有沒有藏鏡人？對此檢調單位還沒有向外界做一個交代。因為這次走私的數量 10,009 條超過歷年，華航高層也否認是承國安之意，要求華膳空廚人員配合寄貨、開放保稅倉庫的門放行。現在大家想瞭解的是，究竟最後是哪一個人簽核那五部公務車去機場？

施副秘書長克和：向委員報告，如果是針對總統府第三局交通科那兩輛車的話，是由科長派車。

林委員德福：最後的簽核蓋章有沒有到陳菊秘書長？有沒有？

施副秘書長克和：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

施副秘書長克和：沒有。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是綜理所有總統府裡面的大小事務，這件事情沒有到他那裡？

施副秘書長克和：沒有。

林委員德福：這會水落石出喔，你不能亂講話喔！五部派車單的簽核沒有到陳菊？有沒有？

施副秘書長克和：五部裡面其實只有兩部是總統府交通科的車子。

林委員德福：其他不是？

施副秘書長克和：其他有兩部是國安局的。

林委員德福：請教國安局邱局長，國安局到目前為止對於很多事情都沒有說清楚，有關簽核五部公務車到機場一事，國安局在記者會的說明還是不清楚，私菸案爆發到現在已經好幾個月了，這五部車輛的派車單到底是由簽核？從總統府到國安局完全沒有說清楚、講明白，請局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特勤中心很清楚當初它的來龍去脈。

林委員德福：好，請特勤中心針對這五部車輛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說明這五輛貨車的核派。有兩輛貨車是由總統府交通科核派，有兩輛貨車是由國安局特勤中心留職主官核派，有一輛貨車是由永和警衛室核派。

林委員德福：那永和警衛室這輛貨車核派有沒有到陳菊秘書長？

周副指揮官廣齊：永和警衛室的主任就是總統府的副侍衛長。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五部走私車都不必到秘書長那裡？

周副指揮官廣齊：他有他的權責。

林委員德福：派公務車去載走私品，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用公務車去載走私的東西，這不是天大的醜聞？我剛才特別提到，菸捐、菸稅和菸沒有落差很大，現在就是因為有利可圖，落差超過一倍，所以膽子越來越大，上下勾結在一起，走私 10,009 條，給外界的觀感、社會的觀感極差，但是檢察官沒有詳詳細細的調查，給社會一個交代，只辦了那些下面的人，本來應該要負責任的人幾乎都閃掉了。邱局長，你的看法呢？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並沒有只是辦低階的人員，我們是證據到哪裡絕對就辦到哪裡，絕對不會……

林委員德福：記者問到陳菊秘書長是否有涉案，國安局說偵查不公開，但又很肯定的說上級長官沒有涉案，這當中難道沒有矛盾嗎？國安局怎麼知道上級長官沒有涉案，進而又幫他們圓說？

邱局長國正：我們自己在清理過程中也跟檢調合作，但是我們不會妨礙他們辦案，所以我們也聽說一些訊息，但是到目前為止，就我們所瞭解是沒有什麼更高階的，特別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德福：現在外界都很質疑，對此事打問號，因為這是很嚴重的醜聞，我希望國安局、總統府、交通部和中華航空等等相關單位，應該要給社會和外界一個交代。

此外，關稅的問題也很嚴重，當初對於私菸行為，財政部解釋為「擅自移動貨物」，只輕罰華航 15 萬元。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按照海關緝私條例來罰……

林委員德福：這等於是輕放。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是按照現行的法規，至於所謂走私的部分，如果涉及走私刑責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去問外界，十個裡面有九個九都說這是走私，是 10,009 條耶，不是老百姓帶兩條

進來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涉及相關行政裁罰的部分，由地方政府調查，後續的裁罰就由地方政府負責。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在公部門裡面，就你的職責所在就是應該負責任，而不是碰到這麼一個嚴重的醜聞，大家規避責任，然後互相推給下面的人，我認為這是最嚴重的問題。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小英總統出國拚外交，結果國安局和華航聯手搞走私，全體國人非常痛心，小英總統說要徹查到底，我們就來看到目前為止是否有徹查到底。首先請教交通部長，你有沒有看過檢察官的起訴書？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國昌：華航的調查報告，你有沒有看過？

林部長佳龍：有。

黃委員國昌：對華航的調查報告，你滿不滿意？

林部長佳龍：華航的調查報告……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你對華航的報告滿不滿意？你不能公開，我了解，剛剛你也說明過了，請問到目前為止的報告你滿不滿意？

林部長佳龍：我並不是很滿意。

黃委員國昌：到今天還不是很滿意？林部長，您不覺得很離譜嗎？國安局和華航聯手搞出了這個醜聞，國安局局長下台、總統府侍衛長下台，你們交通部的官比較大，是不是？華航董事長可以不動如山？今天國安局局長下台、總統府侍衛長下台，他們兩人一樣是一條菸都沒有買，因為督導不周，他們負起政治責任就下台，憑什麼華航董事長可以撐到今天不下台？部長，這是你的意思嗎？是你力保的嗎？這是交通部應有的擔當嗎？

到今天，交出來的調查報告連你都還不滿意，結果華航董事長動都不動，部長要不要跟全體國人做個交代？

林部長佳龍：因為華航內部的行政報告，有一部分基於檢調要求，並沒有向交通部提出報告。

黃委員國昌：現在行政調查報告和檢調的關係，大家都以偵察不公開當作擋箭牌，我老實說，都已經起訴了，你也看過了，關於這份起訴書裡，講華航和國安局勾結的過程，華航董事長早該下台了，部長認不認同？還是交通部的華航董事長特別大，國安局局長下台、總統府侍衛長下台，但華航董事長不用下台，因為他後面的靠山比較硬？

林部長佳龍：因為華航這個案子是從 2005 年一直到 2019 年……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要去追究歷任華航董事長，我全都贊成，如果你今天這個理由可以成立，國安局局長可以說：「我前面的國安局局長就這樣幹啦！」總統府侍衛長也可以說：「我前面的總統府侍衛長就這樣幹啦！」別人為什麼都要下台，只有華航董事長可以不動如山？

林部長佳龍：在我們交通部的督導之下，華航回溯後，把資料……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現在說的是董事長的責任，請你不要轉移話題，這個董事長你還要保嗎？有沒有最起碼的擔當？

林部長佳龍：我想他本身就是要負責把這件事情調查清楚，然後……

黃委員國昌：對啊！到目前為止……

林部長佳龍：之後改進，讓涉及的責任……

黃委員國昌：時間已經多久了，檢察官都已經起訴了，你看的部分，你都不滿意，結果你說他現在不下台是要調查清楚。

好，我們一樣一樣來看，你的態度很清楚，全體國人都看在眼裡。我的第一個問題，華航可以說謊發假消息嗎？我當初想，華航有高層涉入，結果華航發新聞稿罵我，說我胡說八道，絕對沒有高層涉入。右手邊的報導：國安私菸風暴，華航高層列被告了。部長，華航可以發假新聞嗎？可以發假訊息嗎？

林部長佳龍：我看到這個報導後，我也要求華航話不要說太滿，把證據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話要不要說太滿的問題，這根本就是假消息。

林部長佳龍：所以後續他們就採取調職……

黃委員國昌：對嘛！

林部長佳龍：來進行調查。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這個新聞稿是誰發的？誰點頭的？要不要負責？華航要不要跟我道歉？

下一個問題，網購的 9,274 條菸，華航也好，交通部部長也好，都有調查，也花了很多時間，吳宗憲 9,200 條，有一位黃湘媚 33 條，黃湘媚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講，還有 41 條是誰上網預購的？不要說不知道，剛剛不是說保這位董事長要進行調查嗎？還有 41 條是誰預購的？

林部長佳龍：委員，是不是可由其他權責機關來回答？

黃委員國昌：權責機關是誰？華航嗎？41 條是誰預購的，唸出來，各預購幾條？到今天還在遮遮掩掩的，不要跟我說還要回去查，41 條是誰預購的？名字大聲地唸出來，各預購幾條？

主席，質詢時間請暫停，不好意思，他們在那邊拖著。

主席：好，時間暫停，查清楚以後再回答。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說，你們今天交來國會的報告根本不及格，這麼重要的事情都不寫，調查完備、負起責任，說什麼空話？41 條是誰預購的？名字是誰？各預購多少？大聲唸出來給全體國人知道。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總共買的 33 條是剛剛講的，另外還有 14 條是在飛機上買的。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網路預購 9,274 條，從你們在地檢署的陳述、檢察官的起訴書寫得清清楚楚，黃湘媚買了 33 條，這個我知道，下面 41 條是誰買的？

謝董事長世謙：應該是 14 條，這是在飛機上買的。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網路預購 9,274 條，這是你們華航的電磁紀錄記載的，你現在又在跟我扯別的，9,274 減 9,200 等於 74，74 減 33 等於 41，這個數學有這麼複雜嗎？

對不起，時間停下來，他們交來國會的報告根本不及格，亂七八糟的！

謝董事長世謙：因為買香菸，有些是在飛機上買的，飛機上……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們一步一步來，我就先跟你講網路預購的部分，因為這個有電磁紀錄，跑都跑不掉，41 條誰買的？我就跟你講直接一點，你們後台的電磁紀錄，我有掌握。事情爆發後第二天就趕快湮滅證據，把後面的紀錄全部都拿掉了。請問 41 條是誰買的？

謝董事長世謙：我剛剛報告過了，33 條是剛剛上面寫的，我想另外……

黃委員國昌：請交通部部長。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對於他的答案，你滿意嗎？這就是他負起責任，在董事長的位子上要徹查到底。到今天對於網路預購的 41 條是誰買的還支支吾吾，還扯謊。這個董事長，你還滿意嗎？

林部長佳龍：我剛剛已經講過，對這個調查，我不是很滿意。然後，有關……

黃委員國昌：今天到國會來，實質的問題都不回答，都在浪費時間。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交通部的角色是……

黃委員國昌：好……

林部長佳龍：這個角色要權責單位來據實回答。

黃委員國昌：我再問下一個問題，在免稅倉庫裡藏的，其實不是 9,200 條，是 9,233 條。33 條是誰的？是黃湘媚的。請問這 33 條菸現在在哪裡？這是違法的，財政部要依法沒入、科罰鍰，請問財政部沒入沒有？依法科罰鍰沒有？財政部部長，不要跟我說你不清楚，東西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的瞭解，應該是在黃湘媚這邊。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黃湘媚這邊。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到今天，一個人可以進 33 條菸嗎？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他不是旅客，依照菸酒管理法的規範，因為他不是旅客，按照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就是要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裁罰。

黃委員國昌：所以權責機關是誰？誰放水？桃園市政府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移請桃園市政府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是什麼時候請桃園市政府的？今天下班以前把公文給我，不要再講空話了。

接下來請華航及華航空廚。請問黃湘媚的菸有沒有打櫃？在哪裡拿走的？因為我有去臺北關看過，黃湘媚這 33 條菸根本沒查扣，我去看了，這 33 條菸，黃湘媚不是在機邊取貨，因為在機場裡運輸貨物都要打櫃在裡面，請問這 33 條菸是什麼時候、誰在哪裡拿走的？

謝董事長世謙：這些菸是在倉庫裡，是領了，但是還沒拿走。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拿走？

謝董事長世謙：還在倉庫裡。

黃委員國昌：東窗事發不敢領了，是嗎？可以這樣搞嗎？還在倉庫裡？這些事情怎麼之前都沒跟大家講？這樣叫做調查到底？

謝董事長世謙：調查的結果是……

黃委員國昌：好，再來看，機上銷售 735 條，這些是我們已經抓出來的，這些人有的被起訴、有的被緩起訴，還有 138 條免稅菸是誰買走的？每一個買的人都有符合法律，一人買一條嗎？現在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預購的部分，你交代得不清不楚，今天我會要求主席，請交通部下班前責成華航把報告交出來。第二個，機上 138 條免稅菸誰買走了？有沒有違法？財政部掌握清楚沒有？事情已經隔了這麼久，大家繼續混、繼續矇，都不談細節、不談具體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臺北關已經根據每一位購買者的刷卡資料、訂購詳細資訊，我們現在正在調查。

黃委員國昌：現在還正在調查？部長，需要多久？什麼時候可以公布結果？每一條菸都跑不掉！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違法的人不要以為躲在後面，沒有被抓出來，大家都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們調查清楚以後，如果有按照……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多久？人家檢察官都已經起訴，檢察官這麼厚的起訴書都起訴了！結果你們到現在還在調查？

蘇部長建榮：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說明，好不好？我們會請……

黃委員國昌：不用！你只要告訴我，調查要多久？什麼時候公布結果？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個禮拜之內……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禮拜之內請財政部說清楚這 138 條菸是誰帶走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下一部分，請總統府副秘書長。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只要屬於財政部管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是。

請問總統府副秘書長，私菸有沒有從總統專機上面搬下來的？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總統府副秘書長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預購的 9,200 條是機邊交易，另外有 597 條按照檢方扣押的，它的確是從飛機上下來的。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總統府發言人說，沒有從專機上運下來私菸？

施副秘書長克和：當時我們還在做內部的行政調查……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你們可以馬上帶風向，撒這種謊話？總統府發言人可以發假訊息嗎？你們一發假訊息以後，大家全部上來背書，說黃國昌胡說八道、菸沒有從飛機上運下來的。結果有啊！7,997 條中有五百多條就是從飛機上面運下來的，我有說錯嗎？總統府要不要針對之前發不實訊息跟大家道歉？要還是不要？就看你擔當嘛！要不要道歉？

施副秘書長克和：針對這部分，因為我不太清楚之前委員您的發言……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請你帶回去給總統府發言人，我就問一個問題，總統說要打假訊息、假消息，我百分之百贊成！怎麼總統府發言人自己在帶風向、發假訊息，要不要道歉？這讓總統府發言人自己今天決定。

另外，我知道調查局的同仁很辛苦，我也無意苛責，就是你們為什麼一出了桃園機場以後馬上攔下車子，沒有尾隨那台車子到底要到哪裡，因為一開始犯罪事實還不清楚，貨也不曉得載到哪裡，所以我很負責地去現場看，我看完以後我可以理解，調查員那時候為什麼決定收網，因為車子可能真的會不見。但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什麼？這個車是犯罪證據工具，你們到臺北關完了以後，為什麼你們沒有扣車子？這個問題我問了好久，我到現在沒有答案，這不是刑事訴訟的 ABC 嗎？這是供犯罪的工具，而且還是符合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的要素，你們為什麼不扣公用運輸車輛？調查局局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解釋一下？為何不扣？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些公務車輛，其實在整個蒐證的犯罪事證都很明確，根據…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剛剛你說事證都很明確，那我下一個問題來了，這個供犯罪運輸的工具不是證據嗎？不會牽涉到刑法接下來沒收的問題嗎？你們調查局辦案怎麼會辦成這樣？

呂局長文忠：這個公務車應該沒有沒收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們等案子接下去的發展，你回去把刑法再翻一下。

我另外一個想不懂的問題就是，在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將車輛押到臺北關以後，我第一個沒辦法理解的事情是，為什麼調查局沒有查扣車輛？第二個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請問離開臺北關以後，這兩台車跑去哪裡？請國安局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特勤中心回答，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局長還不熟？

邱局長國正：我熟，但他更清楚。

黃委員國昌：好，請熟悉業務的人說明，沒有關係，我不會為難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特勤中心……

黃委員國昌：車子去哪裡？

周副指揮官廣齊：這五輛車當中，只有四部車帶菸……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只有三部。

周副指揮官廣齊：下午 1 時 41 分在遭受調查局及臺北關查獲之後，這四部車旋即到臺北關，到臺北關……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不要浪費時間講我已經講過的話，這個流程我都幫你畫出來，我現在的問題是，離開臺北關以後車子開去哪裡？

周副指揮官廣齊：離開臺北關之後，到新北市調處去……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周副指揮官廣齊：新北市調處完成初訊之後，人車到臺北地檢，此時即當天 7 月 22 日晚上由北檢直接幫車子……就是我們原單位就把它開回來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原單位是誰？

周副指揮官廣齊：永和警衛室。

黃委員國昌：所以永和警衛室的人把車子開去哪裡？

周副指揮官廣齊：永和官邸。

黃委員國昌：我再問一次，永和警衛室本來跟你們說車子什麼時候要還給你們？

周副指揮官廣齊：他們是……

黃委員國昌：星期一就要還。

周副指揮官廣齊：派車單是這樣述明……

黃委員國昌：對啊！為什麼直到星期三才還？我現在就想不懂，這兩台車子平白無故消失兩天，它跑去哪裡了？關於你們派出去的派車單，我對國安同仁很敬重，把關絕對要嚴格，派出去的車原本要在星期一歸還，結果沒有歸還，我一定開始追車子，結果你們到星期三的時候才珊珊來遲地找車子，把車子開回來，這兩天車子去哪裡？停在哪裡？

周副指揮官廣齊：在永和警衛室勤員駐地的停車場。

黃委員國昌：他們有沒有解釋他為什麼要開回永和警衛室泊兩天？有人跟你們解釋過嗎？

周副指揮官廣齊：關於派車的期限，的確如委員所講，在 7 月……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針對問題回答，他們有沒有跟你解釋過為什麼直到星期三才還車？

周副指揮官廣齊：沒有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奇怪，你們不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嗎？國安局要負起責任、要調查到底、徹查到底，給全民一個交代。這件事情可以不調查嗎？可以不調查嗎？

你們這麼多行政單位，還有調查局的人，今天我問的都還是很基本的問題，還不是太尖銳的問題，調查到今天還沒有結果。

最後一個問題，螢幕上的東西在哪裡？這在華膳空廚的保稅倉庫裡，我去臺北關核對過了，照片中用塑膠袋裝起來的東西，現在在哪裡？在倉庫裡？有人拿走了？誰拿走？什麼東西？請回答。誰知道？這就是跟 VVIP 放在一起的，我還有很多照片，但是我就 show 一張最關鍵的，還有其他的東西。這個東西在哪裡？這個臺北關沒有查扣，我有去臺北關看過，但問題是這個東西在哪裡？我後來去國安局的車上找，國安局的車上乾乾淨淨的，臺北關也沒有，那請問這個東西在哪裡？誰帶走了？華航可以回答嗎？華膳空廚可以回答嗎？東西在哪裡？什麼東西？誰買的？多少錢？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華膳空廚公司安總經理說明。

安總經理隆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就是空品處他們訂購的那些菸……

黃委員國昌：空品處的什麼？

安總經理隆祺：黃湘媚他們受委託所買的那些東西。

黃委員國昌：黃湘媚他們受委託所買的？

安總經理隆祺：對。

黃委員國昌：東西沒有拿走？

安總經理隆祺：沒有拿走。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東西沒有拿走？

安總經理隆祺：他們在檢調的過程已經調查完了，所以他們已經……

黃委員國昌：現在這些貨品要怎麼辦？當事人棄權、沒入，要不要處罰？

安總經理隆祺：因為並不是菸品，有些是免稅的東西。

黃委員國昌：這裡面價值多少錢？

安總經理隆祺：大概幾萬元？

黃委員國昌：我就簡單講，你隨身攜帶的行李在一定的金額以下，那個 OK。

安總經理隆祺：是。

黃委員國昌：但請問這是隨身攜帶的行李嗎？這是利用職務上的機會違反受任人的義務所做的圖利行為，華膳空廚跟華航要不要主動移送法辦？我有說錯嗎？公務員就是貪污治罪條例嘛！從事一般業務的人就是刑法的背信罪嘛！這是利用自己職務上的機會圖利自己啊！有追究責任嗎？對於我剛剛所提的那些問題，在這個會議裡面沒有回答的部分，麻煩主席裁示請各主管機關在今天下班以前回答。

主席：對於黃國昌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麻煩各個單位在今天下班以前一定要交給本委員會，如果你們不交的話，我之後會再排一次會議來討論，謝謝。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在這一次私菸案之後臨危受命來接任國安局長，可是本席看到北檢起訴的時候有一個現象，就是幾乎全部找軍人開刀，而且是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起訴，這個罪其實滿重的，還以違反稅捐稽徵法來對 10 幾個人起訴。局長，你原來是擔任退輔會的主委，一輩子都是軍人，請你看一下這樣的起訴名單，這就叫做超超完美切割的起訴。大家都了解，總統府的陳菊秘書長對這件事情其實要負很大的責任，但是他們的起訴就是跟她沒有關係，然後重量級的政治人物也都沒有關係，葉菊蘭也沒有關係。局長，你對這樣的起訴名單服氣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並不是只起訴軍人，其中也有警察人員，我沒有想要切割，當初不管跟媒體或我們的同仁，我都是講犯罪在哪裡我們就絕對辦到哪裡，絕對沒有要跟哪個切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我個人的權責，我們國安局所屬單位跟情治單位是一個協調的地位，我們自己局裡面包含特勤中心、總統府的侍衛室，原本我們國安局對侍衛室並沒有直接的指揮權，而是一種平常的督考之權……

賴委員士葆：侍衛室是受總統府指揮，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在特種勤務執行的過程中，我這個局長是特勤中心的指揮官，要統一來掌握這些人員。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講，你的意思就是，如果出勤務就是由你指揮，而在行政方面就是由總統府指揮，對嗎？

邱局長國正：可以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一次是調度的問題還是行政的問題？當然是行政的問題啊！是不是？邱局長，你應該要生氣啊！這整個起訴不是你要切割，而是檢察官做了完美的切割，所以你要替軍人生氣啊！是不是？其他被起訴的人都是很小而且很快就交保，可是對軍人就變成都是你們的事情。邱局長，對於你在退輔會主委任內的表現，外界的評價不低，對你有諸多肯定，本席希望你在國安局長這個職位上要多替弟兄講話、要多替弟兄叫屈。

局長，這個案子是不是走私？

邱局長國正：現在是界定為走私。

賴委員士葆：可是檢察官不是以走私起訴，檢察官是以貪污治罪條例來起訴，不是跟走私有關係，並沒有寫到這些字，予以模糊化，為什麼本席說這是一個超完美的切割？原因就在這裡。

林部長，這件事情是不是道道地地、如假包換的走私？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涉及到的單位跟個人很多，所以要看是哪一個部分，然後走私的認定也涉及到權責機關針對具體事項的認定。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等於沒有回答啊！以前媒體都誇你耶！總統講超買，林佳龍部長打臉總統說這是走私，大家把你捧這麼高，結果你今天縮回去了！

蘇部長，這是走私還是超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種情況，第一個是法人的部分，因為檢調已經認定並不是從國外輸入進到國內，所以這部分基本上是私菸沒錯，但是沒有走私的問題，所以法人這個部分沒有走私的問題，但是運私菸的部分就是一個問題，這是第一個。在自然人方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跟稅捐稽徵法的部分，現在檢察官已經起訴了，如果緩起訴……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聽到你這樣的答案，我感到非常遺憾。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是依法行政。

賴委員士葆：我很瞧不起你這樣的回答，這完全是政治語言。

謝署長，你們關務署有沒有針對走私罰款？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華膳的部分，我們海關是有……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罰款？

謝署長鈴媛：對華膳的部分是有以海關……

賴委員士葆：罰什麼？

謝署長鈴媛：因為保稅貨物有非法移動……

賴委員士葆：就是罰走私啊！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所依據的是海關緝私條例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對嘛！沒有錯，就是走私啊！兩位大部長都不敢講，對不對？

謝署長鈴媛：因為這是菸品，所以還是依菸酒管理法來認定是不是走私。

賴委員士葆：整體來講，總統帶頭帶風向說這是超買，那我們以後就知道了，貪污就說是為民服務費就好了，對不對？兩位大部長都趕緊閃來閃去、烏龍轉桌，就是不願意講是走私，這就是道道地地的走私，因為總統一聲令下，部長們就怏怏都不講話。本席本來今天要誇一下林佳龍，現在我把要誇你的話都收回來，我沒講出來，因為你都縮回去了，對不對？林部長，你原來不是講得很大聲嗎？你說這是走私，怎麼今天不敢講走私了？林部長，是你的長官告訴你不可以講走私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檢察官已經起訴，起訴都有具體的罪證跟對象，而且這個樣態很多……

賴委員士葆：檢察官瀆職啊！很清楚嘛！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上萬條私菸的性質，如果就整個動機跟後果來看，甚至還比走私更嚴重。

賴委員士葆：那都是你講的啦！但是你們就是不願意講走私嘛！就是這樣子，跟著總統的 tone 走嘛！

調查局的副局長在 7 月 19 日拜會了關務署謝署長，有這個事吧！對不對？

謝署長鈴媛：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跟你說要抓人了，謝署長的反應是什麼？

謝署長鈴媛：我一開始一直跟林副局長確認這是不是屬於總統跟副總統的應驗貨物。

賴委員士葆：是嗎？

謝署長鈴媛：是，我一直確認這個案子的性質跟態樣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不管是什麼，人家就是要抓人了，你同意了，對不對？請問你有沒有向蘇部長報告？

謝署長鈴媛：我沒有跟他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跟他報告？那你糟糕了，你好大的膽子，居然署長就把它扛下來了，要抓總統的東西，你就把它扛下來了，你怎麼不跟蘇部長報告？

謝署長鈴媛：因為涉及到機密的問題，我是在禮拜一……

賴委員士葆：所以機密不可以跟部長講？剛才的圖我還畫錯了，我以為是蘇部長跟蘇院長報告了，蘇院長不跟總統報告，要讓總統漏氣，原來不是這樣，原來是謝署長認為我們抓到了，就藏在謝署長這裡，請說明你為什麼不跟蘇部長報告，這麼大的事情，還是這是稀鬆平常？現在大家都知道，要買香菸嗎？去總統府，總統府是最大的批發中心，就是這樣！

謝署長鈴媛：因為部長也有叮嚀我說這是一個機密的事件，我個人覺得還是保守秘密比較好，我是在禮拜一回部裡開會時，大概將近十點多才跟部長、吳次長報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跟部長報告就對了，你就准他去抓了，好，這個也是很有擔當啦！

部長，我今天問他這個問題，他講出來，你要嘉獎他哦，你不能回去處罰他，你不會處罰他吧！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件事，因為關務署也是本於職責，奉調查局的指揮，要求保密，所以他沒有跟我報告，但是在事發當天……

賴委員士葆：你是長官……

蘇部長建榮：事發當天的早上，他們還是有跟部裡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跟院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一個比一個還大膽，都沒有報告。我再強調一遍，今天法務部的長官沒有來，就是北檢起訴時閃掉「走私」這兩個字眼，而且不用懲治走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罰得很重，海關緝私條例也可以用到，但他就是用貪污和另外一個稅捐稽徵法來處理。

最後本席要請教顧主委，這件事情從頭到尾你們查過銀行等等，都沒有洗錢的問題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請玉山銀行來報告，就如同我們之前所講的，就是以預繳的方式，相關洗錢防制的作為，經查是尚符合規定。

賴委員士葆：吳宗憲月入才幾萬元，他可以預繳 600 萬元？現在你們在談反洗錢，說你們的洗錢防制做得多棒，難道銀行不應該去問他怎麼繳這麼多錢嗎？錢從什麼地方來等等，現在不是該做這個動作嗎？並沒有看到，然後現在就是一副因為總統定調了，所以大家就想要快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玉山銀行在辦理相關業務確實都要依照洗錢防制的相關規定，他也依照相關的控管機制，也依照相關……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今天等於告訴大家，一個月領 5 萬、6 萬、7 萬、8 萬的人，可以一次存幾百萬元沒有關係，你是告訴大家這樣，這樣沒有違反洗錢防制哦！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依照洗錢防制的相關規定，他要有一個相關的通報機制……

賴委員士葆：他要報告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照洗錢防制的規定，我們有保密的義務，所以我想不適合在這裡說明他做了哪些相關的措施、作為，我們查證的結果是認為他們有符合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來辦理。

賴委員士葆：你等於是告訴大家，一個月領 5 萬、6 萬、7 萬、8 萬的人，可以一次提 600 萬元去繳沒有關係，沒有違反洗錢防制，就是這個樣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有機會會遇到，屆時再好好向顧主委討教，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今天是委員會真正會期開始的第一天，我知道財政部這個會期要力推稅捐稽徵法的修法，這個法案看起來非常福國利民，對納稅義務人有很多保障，在進一步詢問、請教部長這部法律之前，我想先請教另外一個議題。在這個休會期間，在野黨的委員、黨團一直都有在質疑蔡政府最有財政紀律這件事，也不

斷援用一些資料來指責我們的負債比是比較高的，其中某個媒體提及，臺灣一般政府負債占 GDP 的比例，在 2017 年比南韓還高，所以我特別請我辦公室的助理去查，無論是援引這個媒體所使用國際貨幣基金的 data，請大家看前面這張圖，事實上，臺灣的負債比在 2014 年之後比南韓還低，另外，若與已開發國家相較，我們的表現非常良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一般政府負債比。

請看另一張圖。我特別去找了韓國財政部的圖跟臺灣財政部給的數字做了一個比較，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從 2015 年一直到 2019 年，臺灣中央政府的負債占 GDP 的比例還是比南韓低很多，尤其最近南韓的財政部長提及，明年韓國的政府負債占 GDP 的比例會超過 40.2%。因此我想請教蘇部長，這個數據跟某媒體的報導為什麼會有出入？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我們從國際貨幣基金（IMF）的統計可以知道，事實上，無論從總量還有占 GDP 的比重來看，我們都相對優於韓國，以總量來看，韓國 2018 年的債務大約 6,200 多億美元，臺灣約 2,100 多億美元，所以韓國的債務總量相對於臺灣來講是我們的 3 倍，他的 GDP 也大概是我們的 3 倍，但如果從國際間衡量一個國家債務負擔的情況來看我們的債務比例，韓國在 2017 年的債務比例是 39.5%，我們的債務比例是 38.3%，這是國際貨幣基金的統計，我們比他們少了 1.2%，所以基本上我們的債務情況沒有超越南韓。

余委員宛如：所以可能是民間引用錯誤的資訊，也請部長在此再作一次更正。另外，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所審的是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事實上也有人質疑政府的財政無法負荷，又要再次舉債，因為這個條例是攸關 2,500 億的特別條例，可否再請部長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蔡總統上任以後，對於債務的規範，我們都會依循公共債務法的規範，而過去的情況，依公共債務法之規範，如果是特別預算要舉債的話，往往排除所謂的當年度流量的限制，也就是總預算加特別預算的 15% 的限制，蔡總統上任之後，有關特別預算的部分，我們是規定，在特別預算的執行期間，債務的舉借額度不能超過總預算加特別預算的 15%，到目前為止，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規範也是這樣，未來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條例也是這樣規範。以目前來看大概這部分只有將近百分之十點多而已。所以未來還是會遵守這樣一個紀律，就是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債務流量都不會超過。至於債務存量的部分，中央政府占 GDP 的 40.6%，到目前為止整個中央政府把特別預算考慮進來，大概是 31.5% 這個情況。未來把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條例也納入時，我想我們在財政控管上會儘量符合特別預算條例的規定，還有所謂公共債務法的規定。

余委員宛如：是，其實無論是存量還是流量，其實都有符合公債法等相關法規的規定，並沒有所謂開後門的情況。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再來我想要請教的就是稅捐稽徵法，這個法看得出來有加重不當逃漏的刑罰，同時它有三項利民的措施，包含逾期日拉長、加徵率降低、降「訴願繳半」及退稅請求權，看得出來

是偏向納稅義務人的思考方式去思考的，同時也是比較公平正義的租稅條例，但是我想請教部長，因為現行規定的處罰非常輕，就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看起來太輕，所以之前郭正亮委員提案可能是 3 倍以下的罰金，雖然加重，但最後財政部的規劃變成 1,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的罰金，就是有一個數字在那邊，為什麼不用倍數而用實際的數字？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一般的情況大概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後併科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果情節重大，就比照重大逃漏稅案件加重罰則，為什麼要這樣做？如果用所漏稅額作為處罰的基礎會有一個問題，就是事後如果稅捐稽徵機關再重新核定稅額時，處罰的罰金就會跟著改變，造成事後更裁的情況，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產生，所以針對一般的情況處以 500 萬元以下的罰金，但是如果是重大的逃漏稅案件的話，按照現行的規定，希望處以 6 個月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 1,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的罰金。

余委員宛如：部長，我接著想請教的是，這邊有提到逃漏稅額重大者，但是沒有明定，草案中也沒有說明，這個部分未來解釋的方向是什麼？是否可以給一個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在預告時事實上沒有明定，我們問過學者意見以後，現在準備要修法，在送行政院的版本中就跟現行重大逃漏稅案件的認定標準一樣，個人如果經查獲逃漏稅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 5,000 萬元以上，我們就認定是重大逃漏稅案件，處罰的徒刑、罰金都會加重，罰金是 1,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刑罰是 6 個月以上、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余委員宛如：根據你們近日發布的解釋也提到，假如納稅人有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等等要件，在罰鍰部分就可以免繳利息，那本稅的部分有沒有考慮可以免息？未來罰鍰免息是否也會納入行政院版的稅捐稽徵法修正案裡？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是為了避免分期繳納對於依法如期繳納造成不公，還有納稅義務人因延遲繳納稅捐所獲的消極利益，所以本稅的部分基本上應該是要加計利息，至於滯納金、罰鍰的部分，當然就不加計，因為罰鍰本身就是處罰的性質，加計利息更是另外一種形式的處罰，在這種情況之下，罰鍰就不加計利息。

余委員宛如：所以未來會納入行政院版裡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在草案第十九條明定。

余委員宛如：最後就想提醒一下，我們這個法案立意良好，但是有很多人被罰繳納滯納金是因為他們沒有收到通知。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雖然這樣調整對於這些疏忽的人有一些利多，但是我還是要請教，我們推數位政府這麼多年了，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如簡訊或其他方式去提醒？過去是郵寄到戶籍地址，但是當事人沒有收到，才會造成遲滯繳納之類的情形，請問這部分有想辦法改進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合法的送達，但是有時候當事人出國，以致沒辦法得到相關訊息。委員提到以簡訊通知納稅義務人的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民眾辦理收受相關訊息相關的系統建置，影響層面比較廣，所以以簡訊送達不符合行政程序法所謂送達的效力，

我想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研議。

余委員宛如：好，那就請部長繼續考量，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佳龍部長，今天交通部的書面報告有提到在 2015 年到 2019 年之間，總共承攬了 30 次的專機任務，以及這 30 次專機任務菸品實際的銷售數額，請問再之前的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再之前的我們請華航查過，已經沒有辦法查到了。

王委員榮璋：資料都沒有辦法回復，最早的就是 2005 年。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榮璋：在今天的報告中也說明，機邊交貨是從 2016 年 3 月的久安專案開始，在 2016 年之前，有沒有所謂的走私或超賣的情況？

林部長佳龍：我有請華航查過，比較明確的是從 2016 年 3 月的久安專案開始。會不會機邊交貨，主要是涉及它的量如果大到兩、三千條，事實上要運上飛機是很困難的，因為負重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本席再請教蘇部長，我們現在出國、回國時，免稅菸可以購買的數量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就是只有一條 200 支。

王委員榮璋：請教謝董事長，華航有沒有可以搭載超過 1,000 人的飛機？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最大是 375 座。

王委員榮璋：所以也一定沒有可以搭載 2,000 人或 3,000 人的飛機嘛，那我想請教，從 2010 年的久博專案開始，都是超過 1,000 條，2014 年的興誼專案、久揚專案，跟剛剛講的 2016 年 3 月的久安專案，都超過 1,000 條，你剛剛說我們最大班機只能坐 300 多人，300 多人以上，即 400 人、500 人以上，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走私的可能？為什麼他們可以賣那麼多條菸？如果一個人只能買一條的話，為什麼可以賣出去這麼多條？

謝董事長世謙：賣菸賣得多，當然是過去一直以來都賣這麼多，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做了改善措施，至於這到底是不是走私，我這邊也真的是無法答復。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從這些銷售數字來看，都是違反規定的嘛，對不對？以我們載運的人數跟實際銷售菸品的數量來看，我想請教林部長，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要不要追究？要不要移送檢調單位調查？

林部長佳龍：事實上檢調已經在調查，而且已經偵結起訴，當然這是不是要往前回溯……

王委員榮璋：往前回溯的部分，我們以最低標準 1,000 條來看，2010 年的久博專案就已經開始上千條，後面的條數是節節升高，這些如果是在追溯期裡，我們要不要調查、移送？

林部長佳龍：應該這樣講，我們是積極配合檢調回溯去偵辦，我覺得只要資料到哪裡，就應該偵辦到哪裡。

王委員榮璋：所以要看檢調辦不辦？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榮璋：當初我們發覺這種異常情況，為什麼不主動移送或提出檢舉？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有主動，所以交通部要求華航主動去溯源，把之前的資料都公布，這就是提供檢調偵辦的基礎，因為檢調初期可能是先以最近的部分進行詳細調查。

王委員榮璋：本席認為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沒有防患於未然，以至於在長久積習之下，大家越來越大膽，終至於到這一次不可收拾的地步，部長認為呢？

林部長佳龍：是，我同意委員所指出的為什麼情況會越來越嚴重，上千條就事實來看，已經是超出每一個人可以訂購的免稅菸數量，就像剛剛講的，飛機的載客量有限，為什麼後來會上千條，甚至 2,000 多條！我也問過謝董事長，因為這些訂購的菸品要上機，然後出國返回時，才能夠提領，因為這是會有載重限制，只要超過一、二千條，重量其實就會增加飛機的負荷，也不符安全規定，所以後來才演變成我剛剛提到的機邊交貨，我們目前掌握到的確切證據，就是 2016 年 3 月的久安專案有三千多條，已經很難上機了，所以從那次開始，就變成機邊交貨這種犯罪的樣態。

王委員榮璋：從這裡開頭之後，後面都採取這樣的方式進行，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榮璋：好，整個情況和從什麼時候發生等等，已經非常的清楚。

我再請教蘇部長，你在報告中提到，有關私菸部分，已經對華膳公司在管理不善部分，做出了相關的裁罰，但是有媒體認為，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高高舉起，然後輕輕放下？以這一次的事件來講，我們只處罰 15 萬元，然後再回溯過去 4 次，處罰了 60 萬元，財政部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對華膳有特別的保護或包庇？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沒有！我跟委員說明一下，華航和華膳基本上是法人，而且檢察官已經起訴，也就是這些菸品已經在國內，只是他們把它從保稅區移到課稅區這樣的情況，所以在認定上，這不是走私輸入私菸，而是屬於運輸私菸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違反所謂菸酒管理法規定，基本上我們已經移請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調查、處罰，因為這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只是依照保稅倉庫的辦法跟海關緝私條例來處罰，後續罰責部分，地方政府還會再處罰。

王委員榮璋：部長，對於你剛剛的說明，我的理解是，現在事證明確、罪證確鑿，而華膳公司也承認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就是依法開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但是這個部分不只如此，如果後續有進一步事證發現，或者檢調調查有所結果，這個

部分我們會不會再追加？

蘇部長建榮：違反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即運輸私菸部分，已移請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認定，如果認定屬實，桃園市政府就會裁罰。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相關的處罰不是到此為止？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如果有進一步事證，也就是辦到哪裡，我們的處罰就會到哪裡，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好，這是對法人華膳公司的部分，那對自然人的部分呢？

蘇部長建榮：自然人部分，我想檢察官是用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和稅捐稽徵法予以起訴，依刑事罰優先原則，所以我們暫時不做行政處罰，但不起訴部分可以分兩種情況，一種是所謂的菸品，如果是旅客，我們會按照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由海關臺北關做裁處，因為他輸入了私菸。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部分是刑事優先？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即便是刑事不起訴或是緩起訴，或是沒有涉及刑責的部分，但是有行政處罰的話，我們仍然會追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就是針對自然人部分，我們仍然會做相關的裁罰？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他是旅客的話，海關就會依據菸酒管理法規定，處以超量輸入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我們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辦這個案件，跟用海關緝私條例來辦這個案件，在罪責處罰上，何者為重？

蘇部長建榮：貪污治罪條例並不是財政部的權責範圍，這必須由檢調來認定。財政部在檢調認定沒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稅捐稽徵規範後，我們行政罰部分就由……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用貪污治罪條例，迴避用緝私條例，是為了輕放重犯的說法，事實上並不是如此？

蘇部長建榮：不是。

王委員榮璋：貪污治罪條例的相關刑罰和罪責，都比海關緝私條例要來得重，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藉由你們講給陳菊聽，部長，你知不知道八掌溪事件發生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陳水扁總統上任的第一年。

費委員鴻泰：在阿扁第一任總統任內。

蘇部長建榮：對，2000 年。

費委員鴻泰：八掌溪事件死了幾位同胞？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3 位。

費委員鴻泰：3 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最後誰下台？

蘇部長建榮：游副院長當時……

費委員鴻泰：游錫堃副院長？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這個業務跟游錫堃副院長有什麼關係？你可不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因為行政院是最高的行政機關……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是最高的行政機關。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這個應該由水利署或消防署署長負責，大家喜不喜歡游錫堃不重要，至少我們很尊敬他，因為他勇於負責，陳菊和游錫堃的人格高下是無法比擬的。請問八八風災發生在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2008 年。

費委員鴻泰：2009 年啦！

蘇部長建榮：對，對不起。

費委員鴻泰：馬總統的第一任，8 月 8 日父親節當天發生了高雄小林村滅村案，結果誰負責下台？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行政院秘書長。

費委員鴻泰：兩位，劉兆玄院長和薛香川秘書長兩人下台，這又關他什麼事？因為他是行政最高首長，他們勇於負責，知恥近乎勇，沒有人會再指責他們。死了那麼多人，大家覺得行政團隊應該好好檢討，但是對他們 3 位大家是欽佩的。我對你們兩位沒有指責的意思，我是說給不要臉的總統府聽的。總統府組織法第二條明定總統府下設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機要室、侍衛室及公共事務室等 6 個單位，第九條明文規定「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全世界沒有哪一個總統府利用總統出訪之際走私的，這是多大的醜聞啊！但總統府竟然沒有人負責。請問總統府最高行政主管是誰？就是陳菊嘛！她居然還厚顏無恥地坐在那裡，一點責任都沒有，她一點事都沒有，都是軍人的事。邱局長，雖然你勇於負責，但是我覺得你們避重就輕，這可以用 10 個字形容——「有事軍人幹，出事幹軍人」，軍人統統該死，反正他們是小官，你們都不敢抱怨，把這件事統統丟給侍衛室、特勤室。根據你們的調查報告，你們有 7,977 條私菸，另外還有二千多條菸，應該跟軍人沒有關係吧？結果他們有沒有事？沒有事！不要臉的政府，不要臉的總統府，醜陋的陳菊！真的很可恥！軍人犯錯該殺，其他人呢？你們只會殺軍人，不是嗎？軍人的命就這麼倒楣？全國軍人看到這

件事，誰還願意為這個政府效命？出了事，都跟總統府無關，總統府的人還好意思坐在那裡，不要臉！副秘書長、政風室主任真的丟人！邱局長，對不起，我是藉著你告訴總統府，你要適度保護所屬，當總統府有事時，這些侍衛是用身體去擋子彈的，不要只羞辱、修理這些人，好嗎？

部長，依照規定一個人只能買 1 條菸，過去有一個里長因買了 10 條菸被處罰，你知道要罰多少錢嗎？

蘇部長建榮：1 條罰 500 元。

費委員鴻泰：10 條要罰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5,000 元。

費委員鴻泰：還要不要移送？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移送的部分先不談。1 條菸罰 500 元，你們是引用什麼條例罰 5,000 元？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菸酒管理法。

費委員鴻泰：菸酒管理法？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這次走私了 10,009 條，1 條罰 500 元，總共應該罰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5,000 萬。

費委員鴻泰：你們罰了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海關的部分 75 萬元。

主席：15 萬元，你那是以前的。

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本案部分是 15 萬，我們是先針對保稅倉庫管理責任進行處罰，菸品的部分，後續要看桃園市政府如何依菸酒管理法處罰？

費委員鴻泰：你告訴我，這個案子你們罰了多少錢？罰了誰？用什麼罰？

謝署長鈴媛：目前海關只針對華膳的部分處 15 萬元。

費委員鴻泰：華膳該死，華膳的董事長—葉菊蘭尸位素餐，1 年拿幾百萬、上千萬，但是都不來，什麼事也不管，腦袋裡只有一個字，就是錢。請問買菸的人要不要處罰？今天你的回答全國人民都看得到，是不是日後超買菸品都罰華膳就好，華膳該死，其他多買菸（所謂走私）的人都不用罰？

蘇部長建榮：我剛剛已經說明過，旅客部分是由臺北關依照菸酒管理法處罰，非旅客部分依就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跟我講那麼多，我比你還清楚啦！我在財政委員會待了 15 年，相關法律都搞通了，請問買菸的人罰多少錢？我只問這個問題，告訴我。

蘇部長建榮：1 條罰 500 元。

費委員鴻泰：罰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不罰？你們不敢。

蘇部長建榮：這個由地方政府罰。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們碰到的是總統府、蔡英文、陳菊，是他任命你當官的，所以你不罰，在此情況之下，人民會相信這個政府嗎？一般人走私 10 條菸要罰 5,000 元，他們走私了 1 萬條，結果你們不罰就是不罰，不要臉！

蘇部長建榮：自然人走私的部分，這個禮拜海關就會依據資料裁罰。

費委員鴻泰：請教金管會主委，這次買菸是用什麼方式進行金錢交易？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玉山銀行的回報，是用信用卡。

費委員鴻泰：你要講得很精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信用卡刷卡。

費委員鴻泰：主委和華航董事長，你們兩位要講得很精準，他們是用什麼方式進行金錢交易？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玉山銀行的回報，是用信用卡刷卡的方式支付相關的費用。

費委員鴻泰：謝董事長，吳宗憲匯給你們多少錢？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網路預購的時候……

費委員鴻泰：他匯了多少錢？

謝董事長世謙：總共的價款，是他先把錢存進信用卡的帳戶。

費委員鴻泰：你當金管會主委啊？

謝董事長世謙：不是。

費委員鴻泰：莫名其妙！我問你，吳宗憲用什麼方式匯錢給華航？

謝董事長世謙：刷卡。

費委員鴻泰：刷多少錢？你們都沒準備？那麼大的醜聞你們連準備都不準備？你們混吃等死喔！

謝董事長世謙：不是，我要確定金額。

費委員鴻泰：時間暫停好嗎？

主席：好，時間暫停。你們真的不太認真，刷多少錢，你們還要當場翻資料，照理說，你們應該倒背如流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刷卡……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沒問你，該你回答的時候，你不要亂講，好嗎？我不要你們套招。董事長，請你告訴我。

謝董事長世謙：確切金額我們馬上查。

費委員鴻泰：董事長，你知不知道「恥辱」的「恥」怎麼寫？

謝董事長世謙：他總共刷了 9,200 條。

費委員鴻泰：總共刷了多少錢？

謝董事長世謙：9,200 條，1 條差不多 500。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告訴我應該啦，刷了幾次，不能一次講清楚嗎？

謝董事長世謙：我現在……

費委員鴻泰：他從哪個銀行匯過去的？你們華航的人只會在那邊做公關嗎？

謝董事長世謙：金流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林部長，要檢討一下，你說不滿意，我完全同意，可惡的傢伙，真是！金流是最重要的，你居然講不出來。林部長，這種董事長要把他換掉，真的是尸位素餐，混吃等死，可惡至極。

謝董事長世謙：報告委員，是 659 萬 4,290 元。

費委員鴻泰：從哪個銀行匯過來的？

謝董事長世謙：銀行的部分，因為我們當時……

費委員鴻泰：從哪個銀行匯過來的？

謝董事長世謙：從哪個銀行匯過來的，我不知道，我們只是……

費委員鴻泰：知道的人來講，一定會知道的，從匯款單就可以看出是哪個銀行，這是 common sense，哪個銀行？你們不要逼得我再辦一次專案報告。那麼簡單的事情，你們都講不出來，我不要金管會主委回答。

謝董事長世謙：這個部分我們只針對信用卡……

費委員鴻泰：難怪華航年年虧錢，有你這種董事長不虧錢才怪，華航之恥，國家之恥！主委，請問他匯給華航的六百多萬元是從哪個銀行匯過去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他之前預繳的部分嗎？

費委員鴻泰：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之前預繳部分，分別從臺灣銀行南門分行和臺灣銀行營業部匯過去。

費委員鴻泰：各多少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邊沒有各多少錢的金額，總匯款金額是 670 萬元。

費委員鴻泰：請銀行局長回答這兩個分行各匯多少錢，跟台新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取得的資料……

費委員鴻泰：請問跟台新有什麼關係？臺銀匯過去的都給華航，是不是？

邱局長淑貞：應該是匯到玉山。

費委員鴻泰：要講清楚，從臺銀的兩個戶頭匯到玉山，再從玉山匯到華航，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玉山刷卡之後。

費委員鴻泰：臺銀這兩個分行一下匯那麼多錢，你們難道不會問一下嗎？你們的 KYC 怎麼做的？你們的洗錢防制怎麼做的？調查局長，你給我聽清楚，臺銀難道沒有去報告嗎？我跟你講，不要官官相護，這件事情我們會查得清清楚楚，我今天問了所有官員，只有邱國正局長和林部長願意講實話，其他人都在鬼混，尤其是總統府。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他們確實都有依照洗錢防制相關規定進行。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說，就行政法的部分，本案目前是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裁罰，因為他們有運輸私菸的行為，所以你們課以行政罰。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易餘：接續還會有什麼處罰，你能不能完整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海關是根據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海關緝私條例予以處罰，因為他們違反海關的相關規定，所以處罰 15 萬元，但是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範的是運輸私菸的部分，這部分的行政調查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今年 8 月 30 日我們已經移請桃園市政府…

蔡委員易餘：未來是桃園市政府的權責，我現在問一個觀念性問題，這次是一群人一起去買 10,009 條私菸，現在已回到一個人購買幾條的問題，之後會不會再細部處罰每個人？

蘇部長建榮：當然要。

蔡委員易餘：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一個人買多少條的認定，要等司法判決結束，還是你們可以自己透過行政調查調查出來？

蘇部長建榮：剛才講的是法人的部分，自然人方面分兩個部分，如果是旅客超量攜帶菸品進關，按照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由臺北關按照超量攜入部分裁處，這個部分我們這個禮拜就會按照個人刷卡的資料……

蔡委員易餘：旅客輸入超量部分一條罰 500 元。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該罰的就要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海關一定會……

蔡委員易餘：你們是切成兩塊，一塊有經過海關，另外一塊根本沒有經過海關，這部分你們用運輸部分處罰。

蘇部長建榮：自然人非旅客的部分，按照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處理，基本上，購買私菸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處罰。

蔡委員易餘：因為大家對這一塊有疑問，所以未來處罰後，你們有必要發出相對應的新聞稿，讓社會大眾了解。

蘇部長建榮：後續還有行政處罰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和署長請回。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總統府副秘書長，關於這次總統府內部及國安局人員所發生的事情，相信大家也都不願意看見，但是，它確實就是發生了！對於整個事件的調查，總統府的態度是完全交給司法調查，所以你們也都不介入整個調查的狀況，然而，本席想問你們是否有用同樣的態度調查每次專機出訪時的情況，或者目前只著眼於這次爆出的

10,009 條私菸事件？

主席：請總統府施副秘書長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確是不能介入司法調查，但是，我們的行政調查結果也已經配合司法單位，在 7 月 30 日送至檢察機關，到目前為止，的確還是只針對這次違法私菸的案子做行政調查。關於之前歷年來歷任政府發生過違法私菸的部分，因為我們必須遵循行政調查的準則，這個部分還是得要配合檢調。

蔡委員易餘：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就是配合檢調進行調查？

施副秘書長克和：是，我們政風單位必須遵循法務部的行政調查要點，而這項要點規定的就是行政機關必須配合檢察機關進行調查。

蔡委員易餘：這次機邊交易的模式到底是從何時開始建立，你們總統府知道嗎？

施副秘書長克和：關於機邊交易的模式，在臺北地檢於 8 月 23 日提出的起訴書第 6 頁寫得非常清楚，剛才上午質詢的委員可能是忽略了。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寫得很清楚，這是在 10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前總統馬英九的久安專案時開始。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我們從這份起訴書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從 105 年 3 月 13 日的久安專案開始有了機邊交易的模式，那次總共走私了 3,677 條私菸。如果當時是第一次的機邊交易，那麼在沒有機邊交易的模式之前又是如何完成？在久安專案之前的久揚專案總共有 2,973 條私菸、2014 年的興誼專案總共是 1,768 條私菸、2010 年的久博專案總共是 1,683 條私菸，當時都沒有所謂的機邊交易，他們是如何完成這樣的走私？是否能請交通部長協助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菸品有重量，裝載在貨櫃裡上下飛機，也會佔據空間，我曾經請華航同仁去詳細調查，根據我的初步了解，只要接近一、兩千條，它要運上飛機再運下來，整個航程就會排擠掉其他貨品，像是餐點等等。

蔡委員易餘：出訪總是會攜帶一些基本的行李以及出訪他國的禮品，對嗎？

林部長佳龍：對。

蔡委員易餘：既然機邊交易是在 2016 年才建立起來的模式，一套違法亂紀的模式，那麼之前又是如何進行的？

林部長佳龍：至少我們可以確認 2016 年的 3 月是有機邊交易的模式。

蔡委員易餘：機邊交易當然是比較方便。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就請華航說明，二千九百多條也是很大的數量，要移動這些菸品相當困難，配合的人就必須要非常多……

蔡委員易餘：華航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為什麼有一千多條，這個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先講 2015 年的 2,973 條，既然不是透過機邊交易，那麼又是如何交易呢？

謝董事長世謙：它是搬運到飛機上。

蔡委員易餘：搬上飛機，也就是出去時就將這些菸全搬上飛機，完成出訪後再將這些菸都載回來，因此，那些菸就跟著馬英九總統出外漂流了一陣子，是這樣嗎？

謝董事長世謙：有一部分是在飛機上。

蔡委員易餘：在飛機上完成？

謝董事長世謙：有一部分就是運到國外去。

蔡委員易餘：出發時就先將這些菸運上飛機，回程時再載回來？

謝董事長世謙：不一定是同一個班機，譬如第一站是洛杉磯……

蔡委員易餘：這樣是不是很誇張？

謝董事長世謙：這個應該是……

蔡委員易餘：本席想請問法務部調查局的呂局長，剛才本席所講的模式誇不誇張啊？買了菸之後就全部先運上飛機，跟著總統一起出訪後再運回來，然後大家再做分配，這樣的模式不誇張嗎？你們查不查？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涉及違法的部分，我們就會進行調查。

蔡委員易餘：其實一樣都是違法，無論是機邊交易或將菸載出國旅遊，一樣都是違法啊！基本上，檢察官起訴的就是貪污治罪條例，因此，該處罰的就要處罰。本席認為，處理這件事情必須要有一貫的態度，像這次的自由民主之旅，總共有 10,009 條，非常的誇張！全民都認為總統府發生這樣的事真是很不應該，當然要進行調查，該起訴的就起訴！像之前海洋民主之旅的機邊交易數量也是高達 6,000 條，可以看的出來，自從有了機邊交易模式之後，在數量上就一直增加，請問，在機邊交易模式出現之前，總統府秘書長是誰？第一次出現機邊交易模式時的總統府秘書長又是誰？不知道嗎？本席告訴你，在久揚專案時的秘書長是曾永權，而在他之前的秘書長是楊進添，那時候更是誇張，所有的菸品都是直接運上飛機，而你們卻不去調查這些事情？事實上，你們在調查過程中是否曾問過吳宗憲，到底是誰教他這一套機邊交易的模式？你們有沒有問過他？

呂局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調查局在調查時應該都問過。

蔡委員易餘：都有問嗎？如果有問過，到底是誰教他的？是否要把教他的人找出來訊問？接著就順藤摸瓜，到底這套模式是誰教出來的？機邊交易是誰教的？在沒有機邊交易模式之前，又是誰搞出將走私菸載上飛機的模式？你們都不認真去調查，只是放任大家一直不斷在 10,009 條私菸的話題上打轉，本席不知道你們為何會有這樣的態度？

呂局長文忠：除了臺北地檢起訴的這一件之外，過去的那些案子也都與此案有一些相關性，因此，全都統一由臺北地檢的檢察官指揮偵辦。

蔡委員易餘：雖然有檢察官指揮偵辦，但是，你們調查局也一樣有調查的責任，更何況，現在有這麼多的案子，從 2015 年開始就陸續地發生，而且菸品的數量更是持續增加，一旦偵辦下去，肯定會有許多故事，你們也會有非常多的業績，認真辦、認真查，好不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持續進行到質詢結束，各位現在可以開始享用便當。

現在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從今年 7 月延燒至今，甚至掩蓋了總統拚外交的努力，後續又有很多的謠言或假消息，一直不斷地在流傳，也用了許多的社會資源，本席也想藉此機會讓秘書長釐清過去這段時間的一些疑問。

這張是在今年 8 月 22 日國民黨黨團記者會所使用的圖表，這張圖表說明我們的總統在陸委會任期期間有抽菸的習慣，甚至懷疑現在總統到底還有沒有在抽菸？另外，在記者會中也提到買菸經費是來自於所謂的小金庫，甚至懷疑這些特勤的人員把香菸送給圖表名單上的人員。本席能否請施副秘書長針對記者會的內容加以回應，請問實際情況為何？

主席：請總統府施副秘書長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記者會的內容，後續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主任已經有依法提起告訴，本人要澄清的是，檢方於 8 月 23 日記者會也有提到所謂公積金的部分，並沒有這件事情。因為在整份起訴書有非常清楚的說明，這次違法私菸案的金流也都調查的非常清楚，並沒有所謂公積金的問題。另外，我要澄清總統沒有抽菸。

施委員義芳：本席再請教施秘書長，私菸案從開始偵辦到現在，總統府有沒有一位政務官或機要人員涉及這件案子？

施副秘書長克和：報告委員，沒有任何一位政務人員或機要人員涉及這件案子。這件案子第一波被起訴人員，也明列在檢察官的起訴書上面，許多非基於事實的訛傳，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以檢察官調查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再做評價。謝謝。

施委員義芳：從今天華航所提供的資料中，本席發現 2016 年 3 月份馬政府「久安專案」是第一次在機邊交貨，總共有三千六百多條香菸，這是一個沿襲過去歷史的陋習。因為今天主席也沒有讓你上臺報告，所以本席沒有聽到未來總統府有提出其他改善計畫的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謝謝委員。這次案件經過我們行政調查之後有提出 3 個改善的作為：第一個部分是與通關禮遇的制度有關，總統在 7 月 22 日回國之後，立即指示相關單位檢討所有通關禮遇的流程，未來訪員、隨員回國的行李通關，除了設國安機密事宜之外，其餘都應該回歸海關權責，比照一般旅客進行查驗，未來在執行層面上才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第二個改善措施是針對總統整特勤指揮系統。第三個部分是我們後續違法樣態情節的懲處。

施委員義芳：謝謝施副秘書長的說明。

其次，從總統府高階幹部的懲處名單裡面，本席有兩個問題請教國安局邱局長，過去國民黨黨團曾經質疑，總統府警衛室主任不歸國安局管轄，前陣子媒體報導，目前警衛主任兩位少將林國欽及陳逸夫還在任，請問局長，是否確有此事？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兩位主任都沒有在任了。

施委員義芳：他們兩位已經沒有在任了？

邱局長國正：對，他們已經回軍了。

施委員義芳：之前就已經做處理了，所以他們沒有在任了嗎？

邱局長國正：第一位在第一波就做了處理，後來林主任是在北檢調查結果出爐，我們才做第二波…
…

施委員義芳：本席再問你另一個問題，媒體報導國安局的懲處，在本案有中校購買 20 條香菸，被記過與調職回軍；另外有位上校購買 50 條香菸，懲處卻僅輕輕地帶過。請教局長，這是不是依官階大小有懲處不公的問題？

邱局長國正：報告委員，依照當初我們所做的規劃，凡是擔任主官或主管本身有涉案，我就會把他調職回軍，因為該位上校非主管，他只是成員之一，我們當初都有做界定，並沒有隱瞞或包庇哪一個人，所以我要特別向委員做以上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的，謝謝邱局長的說明。

再者，本席請教調查局呂局長，這件案子北檢偵查終結，由於涉案人員很多，本案定調於嚴辦首謀、從犯從輕，偵結的對象以在押與首謀為主，所以北檢起訴國安局及華航人員。請教局長，這件案子是不是已經調查結束了？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只有一部分。

施委員義芳：如果他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以公務用的運輸工具運載違禁品、逃漏稅物等事項，或是涉及圖利罪，請問相關的追訴期到底有多久？

呂局長文忠：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品，最重可以處無期徒刑，其追訴期間可以達 30 年。

施委員義芳：對，本席查詢刑法第八十條規定追訴期為 30 年；圖利罪追訴期為 20 年。今天我從華航公司所提供購買菸品的明細中發現，馬政府時代在 2016 年 3 月份「久安專案」就是第一次機邊交貨、採用點交的模式辦理，這些菸品數量為 3,677 條，整個菸品都置放在華航的保稅倉庫，並沒有上機。這是過去所沿襲的惡習，套用今天國民黨的邏輯，也應該標準一致，深究馬政府時代的私菸案。方才局長提到刑法的追訴期為 30 年，現在這件案子是不是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呂局長文忠：之前有涉及違法的部分，目前都是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統一指揮偵辦。

施委員義芳：那前面的部分呢？我是指馬政府時代的案子。

呂局長文忠：這就是前面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地檢署已經在偵辦中，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對。

施委員義芳：相關追訴期從幾年開始？

呂局長文忠：這必須視目前所掌握的證據狀況而定。

施委員義芳：從 2005 年至 2018 年發生的案子，你們全部都會追查嗎？

呂局長文忠：是的，只要資料還在的，都會展開追查。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局長，你必須依法偵辦，並詳細的調查，不能縱放。你認為呢？

呂局長文忠：是的。調查局一向偵辦案件都是依法行政。

施委員義芳：對，你們一定要這樣的處理，而且要根據相同的標準做處理。可以嗎？

呂局長文忠：是，我們會的。

施委員義芳：好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財政部於 5 月 10 日預告將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能否請你說明修正內容？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稅捐稽徵法的內容，大概可以分幾個部分做說明：第一部分是關於滯納金的部分，本來每逾 2 日加徵 1%，我們修正為每逾 3 日加徵 1%。第二部分，有關所謂複查決定的部分，即是有關行政救濟要撤回原處分的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修正。此外，有關分期繳納的部分，我們也有做修正。另外，有關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所謂重大逃漏稅案件的部分，原來是納稅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手法逃漏稅捐，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我們現在修改為 500 萬元以下罰金。除此之外，我們針對重大的逃漏稅案件修正為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的罰金。

江委員永昌：我要先請問部長，何謂「重大情節」？

蘇部長建榮：在我們預告的修正草案裡面，沒有針對重大情節……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草案都已經預告了。現在我問你重大情節要如何定義？還是說後面要再想想。

蘇部長建榮：這就比照所謂重大欠稅案件的標準……

江委員永昌：也就是說，個人欠 1,000 萬元、營利事業欠 5,000 萬元，這就是所謂的重大情節？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你確定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的。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問你的是，到底是加重刑期比較有效，還是加重罰金比較有效？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些目的都是要遏止逃漏稅，當然……

江委員永昌：這些目的當然都是要遏止逃漏稅。如果你覺得加重刑期有效，我要請教部長，本來在條文規定處以 5 年以下，你現在把重大情節改成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也就是說，依照最低標準要判 6 個月，這是指重大情節的逃漏稅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

江委員永昌：你有看過去法院的案例都是怎麼判嗎？過去法院按照各條文規定判決 5 年以下，這是都判或都不判。如果法院都沒有什麼判例能夠讓你依據與參考，你去拉一個 6 個月以上的刑期，那你覺得法院會怎麼做？你了解我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以前法院判太輕，還是都不判？

蘇部長建榮：此一問題，我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江委員永昌：顯然草案公布之後，你們還沒準備好。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據以前我們所了解的經驗，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的處罰大概都是輕判，不然就是未依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

江委員永昌：輕判是判到多輕？

李署長慶華：通常都是判二、三個月。

江委員永昌：5 年以下判二、三個月，你覺得你拉到 6 個月以上，法院因為會判到 6 個月，大家的壓力會更大，所以比較會來跟你們做稅務協商。你們是要做到這樣的效果嗎？還是原本刑度為 5 年以下，法院就可以判到 6 個月以上？那就讓法官去做決定！

李署長慶華：現在我們的規定也還是給法官考量的權責，基本上，我們在第一項還是維持原來的刑度在 5 年以下，只是第二項認為如果有比較重大的逃漏稅……

江委員永昌：所謂的重大就是個人 1,000 萬元，然後營利事業 5,000 萬元，法院至少針對這樣的逃漏稅狀況要判到 6 個月以上，財政部認為這樣子有效果。那麼罰金的部分呢？

李署長慶華：目前罰金……

蘇部長建榮：罰金部分如同我方才向委員報告的是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

江委員永昌：如果罰金加重到 1 億元，你認為他就會繳納嗎？根據財政部所公布的欠稅大戶中，現在遷出國外的個人有 6 個，營利事業有 8 個。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是過去的案件，目前我們是針對……

江委員永昌：你說那是過去的案件，但你現在……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的修法是針對未來想要逃漏稅的人……

江委員永昌：重點是如果他還沒有跑出去的時候，你不要讓他跑出去；如果等到他跑出去的時候，你們能夠把他追回國內，要求他繳稅嗎？

蘇部長建榮：可是這個……

江委員永昌：他連稅都不繳了，而你們加重他罰金的時候，他還會來繳納嗎？

蘇部長建榮：現在已經確定欠稅逃漏稅的部分，當然就是依據舊的法規，但是，因為新的法規我們還沒通過，等到新的法規通過之後，我們就會實施新的法規，所以新的逃漏稅案件，我們就會用新的法規予以裁罰。

江委員永昌：那是指裁罰，就是加重他的罰金。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本席的問題是，你覺得這樣做下去之後，就不會像即使到 108 年度，還有將近千億元的欠稅金額，總共 938 件。歷來都是九百多件，金額都將近千億元，而且每一年度幾乎都是如此，而且這些欠稅大戶的重複比例很高，部長覺得如果修法加重刑期及罰金，這樣就會改變嗎？這會改變多少？

蘇部長建榮：因為大部分欠稅的都是舊案，基本上，我們的目的就是遏止新案增加。

江委員永昌：舊案也沒有多舊，我不是已經告訴你，在 108 年還有 938 件？我是說，我覺得你們其實大部分的手段都是逼迫進行稅務協商……

蘇部長建榮：對，除此之外……

江委員永昌：但是，如果你在這裡真的要規定，當他真的沒有來繳納，那你要懲罰他達到一個公平正義，真的要等到法院判決出來啦！

蘇部長建榮：是的。

江委員永昌：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在法院判決之前，我也會加強辦理稅金保全的措施。

江委員永昌：現在民眾繳稅主要讓他能夠心服口服，你要透過懲罰以達到公平正義，我也非常贊成，但是我覺得財政部更重要的工作是，有些像實質未獲利卻還要去繳稅的，譬如非都市計畫的道路可能位於住宅區，可是，它現在是既成道路在提供大眾使用，其買賣交易時的土增稅，還是要依照稅法規定進行繳納，事實上，這是實質未獲利的部分所繳的稅賦更重，這點你要去處理。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謝謝。

江委員永昌：本席接續請教金管會顧主委，我就不說明事件的背景因素，就直接詢問主委。我剛剛聽到購買私菸的錢是從玉山銀行刷卡，而那個錢是從臺灣銀行的兩個戶頭匯入銀行帳戶。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永昌：針對這部分本席的問題是，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我不需要知道個資的相關資料，那麼我想請教主委的問題是，臺銀這兩個戶頭是原帳戶，還是新帳戶？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我的疑問在於，這是有人本來就在臺銀裡面設有帳戶，就直接用他自己帳戶匯款，而且這個帳戶不是只有進行私菸匯款，可能是所有的金錢交易匯入、匯出都有在用，然後，從這個帳戶匯錢到玉山銀行購買私菸，還是使用新開的帳戶？新開帳戶有兩種，一種是原本的帳戶又新開帳戶，抑或是從來沒有在臺灣銀行開過帳戶的人跑去開設帳戶？因為假如這個帳戶開設是專門用於購買私菸，跟其實他不是這樣的動機，他本來那個帳戶就有金錢上的進進出出，這兩種情況的存在就具有差異性，所謂的蓄意或非蓄意，說不定就差在這一點點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委員垂詢的問題，我想可能必須做進一步的了解，有時候不一定需要開戶就能夠匯款，我們查到有一項匯款，他是有分成 3 筆分別是從臺銀南門分行及其營業部匯款，至於詳細的情況是他有沒有開戶，以及他是不是沒有開戶而直接從臺銀匯款，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再行查明。

江委員永昌：你還沒有了解那麼清楚，但是，我剛剛看你答詢時又回答的那麼快。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查到的就是分別匯款的日期、金額，然後從哪個地方匯款到玉山銀行。

江委員永昌：好的。最近還有一個題目，半世紀以來，應付未付的保險金高達百億元。請教主委，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我相信你也很熟，請求權是有時效的，民法裡面也有時效中斷的相關條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憑什麼以一紙函令就要求保險公司全面清查過去保戶失聯的應付未付保險金，

當然，我很樂意也非常贊成應該將這些失聯的保戶找回來，該給他們的錢趕快給他們，但是，金管會也不能用一張函令跟保險公司說你可以不要依照法律！我不明白，你怎麼會這麼直接的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這些應付未付的款項是屬於無待受益人請求，他們已經主動給付的生存或期滿的保險金，他們只是因為不能送達到受益人處，而相關情況有可能是現金無法支付，或者是支票被退回的狀況，所以我們認為保險公司已經承認且主動給付保險金，應該不發生受益人沒有在請求權時效之內提出請求核定時效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依照主委所言，保險公司口頭、書面或任何的讓時效能夠中斷，也是從中斷時間起再算 2 年。對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每隔 2 年金管會再行函釋，抑或這是行政上面的程序，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給他們一個壓力，還是一個柔性的請求，每隔 2 年他就說這些已經是我口頭或書面承認的，應該要給他理賠金的，因為保險公司找不到受益人或現金匯不出去，就要一次、再一次、又一次的去找？那麼我要講的是，你在金管會主委的任期會有多久？後面的人跟你會有相同的想法也不一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區隔的就是，他的保險事故到底是不是屬於已經發生之後保險公司主動認為應該要理賠，而且已經都開具相關支票進行支付，還是雙方之間屬於具有爭議性，有待受益人來申領，這兩個部分是不同的情況。如果受益人要來申領，這部分屬於保險公司還沒有確定要給付出去，這就有 2 年時效的問題，但是，如果屬於保險公司內部已經都認為屬於理賠，而且他們已經都準備好支票要付款，只是因為找不到受益人，在這個部分的範圍……

江委員永昌：我聽得懂，所以找不到受益人就可以遙遙無期繼續下去，連民法也不可能這樣子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希望他們從內部的管理上，在當時要保險費的時候，他們都有留存要保人、被保險人的資料，可是一旦要給付保險金的時候，受益人的資料卻沒能即時更新，在這個部分上面我們認為他們要設法……

江委員永昌：這也訂一個期限吧！我說我贊成趕快找出這些保戶，把錢給他們。我現在跟你講，這裡面還有一個問題，你去看所得稅法，如果請求權時效消滅之後，那個保險公司可是會列為收入，當年度還要去繳稅，這是第一個問題，你們跟財政部溝通好了沒，到時候這樣要怎麼做？第二個問題，你說這個要放到負債的準備金，不能夠提列為獲利，我問你，這就糟糕了，那會計上到底要怎麼做？可以窗飾，這不能造假耶！你今天講一講，那些保險公司，就剛剛你講的那種狀況，他們都提列到獲利了，現在要再吞回去還是幹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用回轉，將原來列為收入的……

江委員永昌：那他們的財報怎麼做、資產負債表怎麼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沒有問題，我跟委員報告，相關的他們現在在清理，在 105 年之前大概有 108 億元，一直到今年 6 月底為止我們的統計是，事實上金額已經降到 28 億元，也就是說透過我們的要求，他們已經逐漸、積極地去聯絡受益人，找到受益人之後，相關應付未付的款項已

經從原來的 108 億元逐步降到了 28 億元。而每年都還是會新增，都有這個，我們不希望因為用兩年轉列為收入、這樣子做為一個誘因，讓保險公司不積極地去找到受益人。

江委員永昌：我就是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你總是要有一個期限吧？第二個問題，財政部也講一下，照主委這樣講，就沒有時效消滅的時間點，你們要在哪一個年度讓人家可以列入變成收入，去課徵他們的營所稅？

就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時效到什麼時候？你認為這個跟請求理賠的那種不一樣，所以主委還是得訂個時間嘛？第二個是財政部，這個稅要怎麼弄啊？

蘇部長建榮：請求權時效是按照民法規定，但如果超過請求權時效，列為收入的範圍……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幫金管會訂請求時效為 15 年啊？

蘇部長建榮：是民法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民法的規定是在於沒有其他法律規定的時候嘛！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保險法本來有一個請求權，現在主委又說那個是失聯、找不到的，不是請求理賠的那種請求權消滅的情況，所以要另外訂時效，那是他的問題，你不用替他回答。你們那邊的問題是，到底什麼時候應付未付的保險金會變成收入，然後你們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按照如果未來保險法裡面規定，超過時效的話……

江委員永昌：「按照未來」？這個從 105 年壽險公會開會、106 金管會函示，現在都 108 年了耶！這幾年你們兩個部會在幹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稅法的部分就是，如果是已經超過時效的部分，它列為收入，未來如果有實際支出的話，它還是列為費用支出。

江委員永昌：算了啦！我給你們時間再弄清楚一點，好不好？我認為這樣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部長講的，即使列為收入，現在給付出去，它還是列為費用支出……

蘇部長建榮：對，它還是可以列為費用支出。

江委員永昌：那是以後，可是當年度的話，那你現在是抓 15 年，而不是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的請求權 2 年，你現在是這樣喔！

蘇部長建榮：民法是一般法，保險法如果有特別規定的話，時效超過以後它就列為收入，未來如果真的要支付，在稅法的處理上面有實際支付的話，他們就實際用費用來減除。

江委員永昌：後面有實際支付沒問題，而是前面認列的時間哪！

蘇部長建榮：前面認列的時間，如果保險法有特別規定的話，那我們就按照保險法的特別時效。

江委員永昌：保險法第六十五條是有請求理賠的那一種部分的請求權時效消滅，現在主委又講到另外一種，就是失聯、找不到的，但是保險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不能動輒以失聯為理由，我們希望他們在管理上要落實，去找到受益人、將它支付出去，他們支付出去就是支付出去了，沒有說……

江委員永昌：如果一直不能支付出去，主委，該怎麼做？也做一些定義跟條件，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首重在他們要設法去找到，因為這一部分的應付未付款項都不是他們

跟受益人有爭執的。

江委員永昌：本席理解了，主委的意思就是，他們如果窮盡了一切之方法，但我說窮盡一切方法是哪些方法？都還是找不到的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一些方法論……

江委員永昌：你會把那個列出來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江委員永昌：就是他們這些都試過了，而且還找不到客戶的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它有分死亡的跟生存的，然後還涉及到死亡的部分是透過跟戶政事務所合作；生存的部分，我們現在用利害關係人的方法尋求用戶籍法的相關規定去找到等等，是這樣子。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財政部蘇部長、總統府施副秘書長、國安局邱局長、交通部林部長、華航謝董事長、華膳空廚總經理上台。今天召委安排私菸的專題報告，私菸案反映的是長久以來的陋習，由目前的調查資料當中可見，至少可以回溯到馬英九執政的時期總統專機就已經違法走私菸品，當然此案是在蔡總統任內被揭露，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對於非法的行為絕不寬貸，目前私菸案進入了司法程序，監察院也持續地調查行政責任中。本席在這邊要要求各部會、各單位務必要積極配合調查，讓這個案子能夠公開、透明，使國人信任政府處理的態度，我想這個態度非常地重要。上午交通部林部長就私菸案跟委員的答詢，認為不甚滿意，臺上的這些都是跟私菸案有相關的一些單位，我想請問一下諸位，對於這次處理私菸案，你們認為滿意的請舉手給我看一下。沒有人舉手，對嗎？那麼可想而知，老百姓對於這個案子的觀感一定非常地不好，對不對？那他們觀感不好，這次菸捐稅已經那麼地高、是 60 元，而這些單位卻在這個節骨眼犯了那麼嚴重的錯誤。

我在這邊想請教一下林佳龍部長，對於我剛剛提的，您你自己也認為不甚滿意，那麼不滿意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當然跟交通部比較有關的是華航，雖然華航是上市公司，有其公司治理，基於我們是最大股東，也是交通事業主管機關，我們一直要求華航要迅速透明且正確地跟社會報告，但是一開始華航其實是慢半拍，而且很多東西並沒有即時地跟社會說明，所以使這個風波更大。我們要求就是要即刻地展開，而且公布內部的行政調查，這部分後來華航有做，才会有 2005 年到 2019 年、總共 30 次關於菸品的資料，這個部分也提供了後來司法偵辦很好的基礎，有行政調查作為支持，因為司法調查啟動之後，有其偵查的一些原則，要求華航有一些資訊不能夠公布，這是一方面。第二部分，華航在提供一些資訊給交通部時並不詳實，使得我們在面對外界質疑的時候，常常是事後才知道，就這點我們也要求華航要確實改進。再來是第三點，不管是配合調查或者相關的行政懲處，我們希望不要因為司法調查、偵辦或起訴結束了，後續的行政責任也就停止，還是應該繼續針對公司治理的原則，持續的檢討改進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林部長佳龍：是。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也希望部長還有各部會能夠把螺絲拴緊，不要再有任何一個老百姓或者是我們委員有疑問的地方而不說明，我覺得該交代清楚的，一定要跟我們的百姓來交代清楚，各位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教金管會的顧主委，請問主委有買保險嗎？您清楚您總共買了多少保險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買，但我現在記的不是很清楚。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一般買的保險都是長期的，所以久而久之也會不是那麼的瞭解。那麼您的兒子清楚您買了哪些保單嗎？您都沒有很清楚了，您的兒子一定更不清楚啦！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今天主要跟主委來討論的就是幽靈保單，剛剛我們的江委員也有提到，主委，我想會產生幽靈保單的原因，還有幽靈保單目前在臺灣的情況，請問多不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主要常見的原因都是因為保戶搬家、居住國外或者是原留存在保險公司的地址或金融機構的帳號錯誤等等，那他們沒有向保險公司更新，所以上次他們來跟我報告的時候，就說之前大概有超過一百億元，剛剛提到整個……

陳賴委員素美：超過上百億元嘛！所以這個金額算很多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過清理到最近，剛剛我提到的是 28 億元，但我現在看到的資料應該是 29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清理完畢還有將近百億元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清理完畢到現在大概是剩 29 億元左右，現在還有一些這樣子……

陳賴委員素美：清理完畢剩 29 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清理到現在。

陳賴委員素美：不對啊！您上週表示幽靈保險金額預計有上百億元，今年起要求全數轉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個是之前的 108 億元，後來我們要求他們要積極去清理，最近有給我一份報告，就是現在大概是剩 29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請您查清楚一點，我很質疑 108 億元馬上剩二十多億元。您上週有表示，這些視為獲利的錢統統要吐出來，而且保護受益人何時來申請，保險公司都必須要理賠，不得以保險法 2 年的請求權時效或者是民法 15 年的請求權時效為理由而拒絕給付，您這麼做的原因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講說累積到 108 億元應付未付的款項，並不是屬於申請人還要去請求申領的部分，事實上是屬於保險公司承認，而且已經主動開出支票等等要做為給付的一個款項，但是因為沒有找到受益人，而沒有辦法付出去，所以並不是屬於受益人沒有在請求權時效之內提出

請求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以實務狀況來講，如果幽靈保險金視為保險業的獲利，那就會變相的告訴業務說，找這種保單的失聯人口不要太積極，只要放超過幾年就可以變成公司的收入。此外也有因為業務員的交接，業務員不認識新的保險人，就有產生幽靈保單的可能。將幽靈保險金從保險業的獲利轉變為準備金，我覺得在大方向上本席是支持的，這可以讓業務員不再選擇消極的面對失聯人口，除此之外，主委這樣的規定對於保險業尋找這些失聯的保險人口是有幫助的，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如果一兩年就轉列收入，確實就是如委員所講積極尋找受益人的誘因就不強，所以我們現在是要求將今年度已經轉列收入的部分都要再迴轉回來，將它轉列為準備金。另外，保戶都可以跟壽險公會去查詢，如果是父母離世之後，子女也可以透過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所有實施一個叫做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的東西，所以一旦……

陳賴委員素美：我覺得有了這項服務，比起過去當然會減少很多幽靈保單，如果當初保險人填寫的受益人是非子女或繼承人的話，那這筆保險金當然就沒辦法去提領，還是有可能會變成幽靈保單，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保險公司的系統可能要跟戶政系統直接連線，當保險人離開人世的時候，家屬辦理除戶的時候，保險業可以自動收到除名的資訊，那保險業就可以用電話或者是掛號信來主動告知受益者來提領保險金，如果是用這種積極的方式，是不是會更好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會涉及到個資，就是當時戶政系統依據戶籍法的相關規定來得到每一個人的相關基本資料，這些基本資料是不是可以直接跟保險公司來介接，我想這個可能有戶籍法原來所賦予給它蒐集利用的目的，有沒有涉及目的外使用的問題，這些會涉及到相關個資的問題，如果沒有法律的明確授權，可能還要商議其適法性……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還有一個細節，剛剛有提到保險公司不得以保險法 2 年或者是民法 15 年的請求權時效消滅為理由拒付，本席認為這個還有可以討論的空間，怎麼說呢？舉例來說，因為您也是法律人，當警察局收到遺失物的時候，多久沒有人來領回的話，警察就可以處理這個遺失物，一般來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委員提到的是遺失物也是要來申領，而相關的請求都會有一些時效的規定，所以我剛剛在回答江委員的時候……

陳賴委員素美：對嘛！它有這種時效的規定，同樣的，如果將幽靈保險金列為準備金，但卻沒有訂立一個處理的期限或規範，是不是也有可能讓這筆錢越放越大？那麼保險業就永遠都不能動用到這筆錢，那這筆錢的歸屬到底是誰的，該怎麼樣去認定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列入負債或準備金，歸屬的部分，這樣應該暫時是清楚的。至於相關的清查，要求他們去找到受益人，也是我們現在首要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筆錢已經期限到了，那這筆錢就應該歸於保險受益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請求權時效的概念是指受益人提出請求，保險公司可以提出抗辯，但是保險公司如果沒有提出抗辯，不代表不能夠給付，所以請求權的概念不是這一筆錢成為一個應該要給付的保險金，一旦時效過了就變成保險公司的，這個不當然啦！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本席提供一個折衷的辦法，我們依然提供原保險人或保險受益人有無限期的請求支付，剛剛聽您有這樣講，而以幽靈保險金認列的準備金，本席建議設立一個保留比例，讓保險公司有安全的空間可以產生支付的請求，至於多餘的準備金，保險公司也可以自行運用，主委您認為這樣可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理解委員進一步、具體的一些……

陳賴委員素美：請主委針對幽靈保單未來的政策規劃，以及本席剛剛提到的 2 個建議，就是戶政系統跟保險系統連線的部分，還有保險公司設定準備金的保留比例，我想請主委進行可行性的評估，並準備書面給本席，這樣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這個私菸案的專報，我有看過各位的報告，華航 2 頁半、總統府 2 頁、交通部 2 頁、法務部調查局 2 頁半，請問各位對目前的調查結果，滿意的請舉手。沒有人滿意嘛！

我想要問一下，為什麼到現在這個調查還沒有辦法給社會一個公平且心服口服的交代？先請總統府的施副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總統府施副秘書長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的行政調查在 7 月 30 日已經有召開記者會，而且當時的調查紀錄說明已經有對外公開。另外，地檢署在 8 月 23 日偵結起訴之後，相關的事實認定，以及歷任政府發生的樣態，其實都在起訴書裡面有做說明。

許委員毓仁：林部長在第一時間也定調這是一個走私菸的案件，我們是希望看到你的魄力，不希望這個案子到這邊就不了了之，請問部長對於目前華航提出來的改革方案滿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治標跟治本，短期內就是配合調查，在行政調查方面，有發現一些新的資料，也公布了，比如回溯到 2005 年，有關於這些菸品的數量……

許委員毓仁：不能再講過去的事情，現在你就是一個交通部長，你對於華航今天所提出來的解決方案，你滿意嗎？

林部長佳龍：基本上，應該可以杜絕類似這種私菸案的情形發生，因為現在包括禮遇通關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按照一般……

許委員毓仁：那你認為辦到現在，這樣就結束了嗎？還是你覺得有必要再繼續偵辦下去？

林部長佳龍：要持續偵辦，因為目前只針對 2019 年，事實上我們要回溯，而且對於整個犯罪的樣態，涉及到的這些……

許委員毓仁：這些是這個案子剛出來的時候所懲處的人，我想請問一下國安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吳宗憲上校他有說買私菸 10,009 條是上面長官交代的，請問一下上面長官有在裡面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沒有發現有任何人交代，或許有，但我目前瞭解……

許委員毓仁：那你是說他說謊嗎？

邱局長國正：我不能講他說謊，因為他對檢調講的話，有檢調會去查證，但查證以後檢調跟我們通知的，我們會……

許委員毓仁：彭勝竹當下就請辭，然後包括張捷、柳惠千、林國欽、陳逸夫都是後來被調職或記過的。那我問一下法務部調查局的呂局長，請問一下吳宗憲所說的長官交代的長官是誰？為什麼到現在這件事情還沒有辦法水落石出？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件案子經過調查局初步的調查以後，後續都移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來指揮偵辦。

許委員毓仁：那請問一下到底是誰指使吳宗憲去買這個菸？後面還有人是不是？

呂局長文忠：這個臺北地檢署會比較清楚。

許委員毓仁：好，那我再問，吳宗憲有提出說他要轉污點證人，為什麼被否決？

呂局長文忠：這是由檢察官決定的。

許委員毓仁：難道他要申請污點證人的保護，因為害怕講出實情，所以檢察官否決他這樣的一個請求嗎？是不是要把案子辦到這裡就好了？真的不可思議耶！

呂局長文忠：我們尊重檢察官的決定。

許委員毓仁：這個辦下去又是羅生門了，你們這些部會首長，林部長，我對你還有滿高的期待喔！還有施副秘書長，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大家可以接受嗎？我不懂吳宗憲他請求說他要轉任污點證人，竟然會被否決？這會不會很奇怪啊？請問一下如果他要尋求保護，他認為他有生命安全的情形，並請他要把後面指使的人公布出來，可是檢察官竟然會否決？請問一下調查局長，這有符合常理嗎？請用你調查局的專業，你說這樣有符合常理嗎？

呂局長文忠：這是由檢察官依個案去判斷，依照案情的發展去做判斷。

許委員毓仁：請問一下，現在總統府認定這個是超買還是走私？

施副秘書長克和：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很清楚是違法私菸的個案。

許委員毓仁：違法私菸對不對？

施副秘書長克和：是。

許委員毓仁：那總統一開始定調為超買，是不是有帶風向、指導辦案的嫌疑？

施副秘書長克和：沒有，總統的 7 月 27 日記者會及新聞稿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請委員參閱。

許委員毓仁：但是他第一時間講的是超買啊！

施副秘書長克和：在委員 PowerPoint 上面的這幾位我們的軍官，其實他們是因為督導不周而做的行政處分，並不是因為他們涉及私菸案，這邊也請委員要還給他們一個公道，謝謝。

許委員毓仁：那我請問一下，有關這個案子裡面的督導不周，督導不周就表示我沒有做好，我來扛責任，但到底最後是誰要買這些菸，到現在還說不清楚、講不明白。接下來請國安局……

施副秘書長克和：委員，因為總統府不是偵辦的檢察機關，所以我們不會知道目前個案進行……

許委員毓仁：好，請問一下國安局，你上任的時候有說你要來辦這個案子，那辦到現在到底辦出什麼東西來啊？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安局裡面所查的、所瞭解的，統統已經很清楚了，但是有關後面檢調所提供出來的，我們不能夠妄加評涉，所以有關剛剛委員講的，不管任何人講一句話，講說要轉成污點證人如何如何，我坦白講，我真的不知道，我不會推責任，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對自己也不滿意，因為大家都會說我們只辦位階低的人……

許委員毓仁：對啊！你們就是找這些下面的人來扛啊！

邱局長國正：但委員可以看一看，目前在這個上面的人位階都不低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很多人都講我們只辦軍人，但是這裡面也有警務人員，我能夠說明的都已經講得很清楚，當然我們不能夠滿意，案子發生就不是一個滿意的事情，但是後面我們隨著調查釐清以後，我們會一一加以求證。

許委員毓仁：我問一下，如果今天立法院財委會沒有排這個專案報告，這件事情是不是就私菸私了了？

邱局長國正：怎麼會呢……

許委員毓仁：是不是到現在就沒了？

邱局長國正：不，跟委員報告，我從上任到現在，這個案子沒有停過，一直在持續進行的，甚至剛剛我也有跟同仁講，當初要發行政命令，後面為什麼又沒有發，因為要等到偵結告一段落，有名單出來我就處理一個。

許委員毓仁：再來請問華航跟林部長，有關華航自請處分的這些相關主管，部長是華航的上級督導單位，請問你滿意嗎？

林部長佳龍：在司法偵辦的部分有起訴，我們當然是尊重跟配合。在行政調查所涉及到的有分階段，當然會先調職來配合調查，至於他的行政責任，目前是有一些懲處，案情後續也還在發展，而且如果回溯到 2005 年，涉及到這麼長期違法的情況，當然我是督促華航要持續來檢討及究責，這個部分需要一點時間，而且證據到哪裡，責任就到哪裡。

許委員毓仁：請問一下還要多久？

林部長佳龍：因為要回溯去調查，我跟委員報告，譬如 2016 年是第一次的機邊交貨……

許委員毓仁：不能再繼續拖啊！可不可以給一個時間？

林部長佳龍：我就是要求華航儘速，不要因為司法偵辦啟動了，我們自己行政的檢討跟後續的責任就停止。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請華航謝董事長。對於你們提出來的報告，你滿意嗎？你下屬寫的報告你滿意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是對事實的陳述……

許委員毓仁：事實的陳述我們都知道啊！

謝董事長世謙：是。

許委員毓仁：那你滿意嗎？

謝董事長世謙：我是按照事實的陳述來提報。

許委員毓仁：我跟你說啦！你們一開始就一直在亂扯，第一時間說從網路下單，網路明明就沒辦法下那麼多的菸，你叫誰去下這種單？你們為什麼要有這樣的風氣？為什麼這種事情爆發時，從第一線的這些人到對外所說的話，全部都在胡扯，之後你們才在擦屁股？為什麼要有這種風氣？

謝董事長世謙：當時這個事件發生時，事實上北檢曾經到公司來做搜索，他們也交代我們相關資料不能對外洩漏，所以我們在提供一些資料時……

許委員毓仁：相關資料不能對外洩漏，你就說謊？我問你，這一萬多條菸有辦法透過網路下單嗎？

謝董事長世謙：我沒有說我們是在說謊，我是說這些相關資料後來都是經過北檢同意之後，我們才對外公布的。

許委員毓仁：林部長，我嚴正要求，你督導的單位不要再有這種風氣，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了，先找個藉口理由來搪塞，等到爆發了，發現沒辦法收拾了，再改一個說法，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非常不好的風氣，你可不可以嚴正要求？

林部長佳龍：好。我同意委員所說要秉持誠實的態度來面對，有多少資訊就對社會說明，華航這次的應變是不及格的。

許委員毓仁：不及格的，對不對？你也同意？

林部長佳龍：一開始有一點提供了不正確的資訊，太快斷言，所以後來當然顯示有錯誤，因此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不斷要求他們一定是有多少資料，我們就盡量跟社會說明，當然後來檢調有要求的部分，譬如我們的內部行政調查，確實有一部分是沒有公布，但是我交通部還是要求可以公布的就盡可能公布，所以才有我們現在看到相對比較多的資訊，但是我們當然不能滿意……

許委員毓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跟各位說，尤其是法務部及國安局，你們都是被指派來偵辦這個案件的，剛才我提出來的那些問題，現在在國會殿堂上，你們當然可以說偵查不公開，可是對社會上，你們是沒有辦法交代的，如果這件事情就這樣私了，我想這個社會對你們這幾位部會首長會有很大的扣分，所以請你們好好把這件事情辦好、好好把督導單位的風氣糾正好，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林委員麗蟬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特別感謝主席，全國針對私菸相關的調查跟後續報告都非常重視及注意，主席一開議就排了這個案子，最主要也是要让社會大眾能更了解，目前調查整個私菸的過程中，不論是司法或是行政單位後續的處理跟因應，以及對於私菸，未來內部的管理機制及辦法所做的專案說明跟報告。當然，早上一開始為了誰列不列

席今日與會的說明，我也特別感謝主席能夠從善如流，讓議事能夠順利進行，我想大家都是為了要追求真相，希望透過專案的調查報告，能夠讓事實更明確，讓全國的民眾朋友、市民百姓也能了解。也因為早上的插曲，臺北市長柯文哲說陳菊秘書長今天不列席就是大號的吳音寧，這一句話，我覺得柯市長失言，今年六月多時，他說是某一黨惡意、特別去攻擊了吳音寧，但是今天他面對陳菊秘書長，他卻說是大號的吳音寧，到底哪一句是真話，哪一句是假話？我認為依照現有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立法院負責的憲法機關是行政院，當然不是總統府，也不是總統府的幕僚長，府的秘書長除了在立法院審查本府的預算及審查本府主管法案列席的備詢之外，在立法院本來就沒有受邀報告的情況，也符合憲政的慣例跟規定，也因為如此，我也要特別感謝主席讓議事能夠繼續順暢，也讓各部會或者相關職掌這一次的調查單位能夠如期報告跟說明。之前有人說是不是又要找「馬維拉」出來，其實也不是，而是因為憲政的慣例，總統及幕僚長不必出席委員會，但是基於對立法院的尊重，總統府也特別派了施副秘書長出席本日會議，我想這也是對立法院財委會的尊重。

有關特勤人員走私香菸的事情，全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相關的委員特別提出了一些質疑，對於相關的過程，他們認為有質疑之處，也請各部會作一說明。剛才不論是司法部門或是交通部門也都做了程序上的說明，包括整個調查報告跟過程。我想今天這個插曲，依照慣例，總統府秘書長本來就不得干預軍政人員的事務，也特別邀請國安局後續接任的邱局長，因為原局長已經辭職，也期望邱局長能夠主責於私菸的行政調查跟懲處。我認為特勤系統的相關規定及責任歸屬與制定並非民進黨主政之下所制定的，我們也不能說國民黨當時制定的制度不對，只是在內部的管理上或監督上是不是出了問題，才產生這個疏漏？也因為這個漏洞讓有心之人鑽這個漏洞，行走私菸。所以私菸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調查的過程中，交通部長也特別提到是從 2005 年，如果要從 2005 年開始查到 2019 年，我認為在這一段的過程中，不管是哪一黨執政都有，這些都應該要交代清楚。我想今天在這邊，特勤指揮系統的指揮官應該很清楚是國安局長吧？是嗎？國安局長可以答復我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國安局局長在負責專案特勤任務時，由我出任指揮官。

鍾委員孔炤：所以特勤系統的指揮官應該就是你囉？

邱局長國正：對，沒有錯，假如要質詢專案特勤任務的話，就是我。

鍾委員孔炤：總統出國訪問是屬於特勤的？

邱局長國正：是特勤的任務之一。

鍾委員孔炤：所以相關的指揮官就是彭前局長。既然你負責後續的接任，當然就要負起後續的調查以及內部的改革和管理。

邱局長國正：是，我們再……

鍾委員孔炤：我想，把權責區分清楚，大家才不會於事件發生之後究責於誰要負什麼責任、誰應該承擔或是誰應該要下台，相信這些都是今天特別安排專題報告的目的，大家就是希望能瞭解清

楚。在調查的過程中，包括後續相關的內部機制，也要能重新調整和制定，我想主席也是因為這樣才特別排定此時進行專案報告的，大家不應因此而有所偏心，或是說出不實的語言、指責或爆料，否則將無助於今天對私菸案的報告，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時間作以上說明，也謝謝在座各位。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私菸案從馬政府時期就有了，而蔡政府自由民主之旅的 1 萬 0,009 條是最大條的，因此請教總統府，人民質疑蔡總統護短本案，就是因為總統府第一時間就以「超買香菸」掩飾集體走私的罪行而引起公憤，所以他在案發後一週內便出面親自道歉，而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也表態要追究此事的行政責任，而且沒有上限。這就奇怪了，此事件本是檢警調發動的走私案，怎會由交通部部長出來說話？本案難道只有行政責任嗎？交通部有刑事調查權嗎？是不是先請總統府副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總統府施副秘書長說明。

施副秘書長克和：主席、各位委員。總統並沒有護短，總統府於 7 月 22 日便已表示要全力配合司法單位進行調查，證據在哪裡就辦到哪裡，我們也尊重檢調單位在 8 月 23 日的第一波起訴，所有事實的根據，包含人流、金流、物流等所有部分均於起訴書中說明得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總統府這邊難道都沒有責任嗎？上層都沒有責任？這可是高層超買，基層超關啊！

施副秘書長克和：沒有高層超買一事。

孔委員文吉：但卻是基層超關啊！接著請教林佳龍部長，針對此案，你的責任和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您非常正確地指出了交通部與華航到底是什麼關係。很多人期待交通部在私菸案中有角色，罷工案亦然，但交通部事實上是透過航發會持股華航的，也是華航的最大股東。華航是間上市公司，有公司治理，也有內部監督的機制，但因社會關心，交通部基於主管機關也希望華航能誠實面對，儘可能即時對外公開正確的資訊。我們針對這個部分，透過航發會對華航進行行政督導，就是這樣的一個角色；若超過這個部分，像是檢調的偵辦，我們就只能請華航全力配合。有關華航的行政調查，我們交通部站在第一線，希望他們能給我們正確而即時的資訊，但就整個事情的發展來說，一開始華航可能認為此事是行之多年的陋習，因而不以為意，反應也不夠積極，甚至過度讓人覺得是在卸責。關於這一點，我們就不斷地督導他，希望他能向社會進行翔實的報告。目前臺北地檢署已偵結起訴，接下來會以司法調查為主軸，行政方面的檢討與改進當然仍會持續進行，這部分我們也會透過航發會持續監督，謝謝。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有沒有針對總統出國訪問的專機，諸如華航和長榮各出過幾次任務進行調查？

林部長佳龍：有。

孔委員文吉：華航以前出過幾次任務？

林部長佳龍：自 2009 年到 2019 年是 30 次。

孔委員文吉：長榮呢？

林部長佳龍：2 次。

孔委員文吉：為何長榮比較少而華航比較多？

林部長佳龍：這就是關鍵點了，因為食髓之味而演變成機邊交貨的型態後，數量就不斷上升了。如果只是上機，到最後再把貨載回來，容量就有限。長榮的部分之所以會在 1,000 條以下，也許大家會覺得是搭乘的人不到 1,000 人，但就我所知，過去總統專機在執行任務的時候，上機的菸品會多於人數，有些可能涉及到贈禮等外交方面的犒賞，這些當然會在一定的範圍內，但若是超過 1,000 條，因為數量很大，就會占去很大的面積，此時總統專機上也還有很多人和貨，因而出現超重，以致演變成這幾年來我們看到的機邊交貨，數量快速地上升到上萬條。

孔委員文吉：華航必須配合政府的任務，國安局總統府侍衛室如有涉案，便須配合政府的政策，只是長榮比較少，此其一。其二，華航每次出任務，三百多人的專機只有一百人坐，以致每次出任務都要做賠本生意，所以長榮才不想接，這點也要澈底去調查，瞭解出事的三十多次為何全都在華航，就是因為他們要配合上面的國安局的總統府侍衛室，但長榮可能就沒有這麼好講話了。請問每次出任務，華航要虧多少錢？華航可以不接嗎？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可能要由董事長答復。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總經理世謙：主席、各位委員。專機在外交部是用標的，華航和長榮都有競標，由我們標到。基本上，專機不會做賠錢生意，應該是有獲利的。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也要進行行政調查，像是華航如果面對賠本生意卻還是要做的話，是不是華航必須配合上級而行。我覺得很奇怪的是，在臺北地檢署首波偵結的名單中，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與稅捐稽徵法而起訴了 13 人，緩起訴 6 人，其中華航就有 4 人，偵辦效率很高，請問臺北地方法院何時審理？誰可以答復？沒有人可以答復嘛！就是遙遙無期嘛！

接著請教財政部蘇部長，財政部關務署以華航擅自移動貨物，輕處 15 萬元罰鍰了事，根據菸酒管理法超額輸入私菸最高可罰 1,000 萬元，也可依海關緝私條例嚴懲，但財政部卻以區區 15 萬元的罰款為華航開脫，落實總統護短止血。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才與幾位委員的詢答中，我已說明過，海關是先用保稅倉庫以及海關緝私條例進行行政裁罰的，但後續有關華航與華膳如有運輸私菸的部分，也會移請桃園市政府做進一步的裁罰，這方面他們會調查。另外個人的部分，旅客和非旅客亦會依菸酒管理法的規定進行裁罰，因此並不是只有 15 萬元這樣而已，後續還會有一些動作。至於已被起訴的部分，當然就是刑事優先，我們會尊重法院的判決，以上說明，謝謝。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這個案子是個國安危機，但只有底下的人羈押的羈押，起訴的起訴，至於上層的部分，你們也要深刻檢討。總統府秘書長陳菊應該出面說清楚，將來不會再有這種走私的行為發生。此事應由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召開記者會，表達將來總統專機出外交任務，要如何

避免放任走私的行為。現在是私菸，將來若有酒或毒品的問題該怎麼辦？此事是超級嚴重的維安問題，我認為不只要做澈底的行政調查，檢調單位也要查清楚，而且是沒有上限的，就像是交通部部長講的，行政責任、法律責任的追究沒有上限，如此才能對國人交代。秘書長陳菊應該要出面說清楚、講明白，以後絕對不要出現自 2013 年到 2019 年的狀況，走私最多的就是這一次，還高達 1 萬 0,009 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3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就你們查到的案件來看，請問一般走私的情況多不多？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一般」是指？是各種走私？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重視私菸案，但在走私香菸的這個案子之前，你們有沒有抓毒品或是走私香菸、洋酒等，平常遇到這樣的情況多不多？

呂局長文忠：現在主要是毒品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毒品被抓到會被判什麼刑？

呂局長文忠：走私毒品最重會到無期徒刑。

羅委員明才：走私香菸或洋酒要看數量，如果數量少的時候是如何？數量多的時候又是如何？

呂局長文忠：因為目前的懲治走私條例並沒有把菸列入管制項目，因此有關菸品的部分，可能臺北關會比較清楚。

羅委員明才：臺北關是不是？你們以前都沒有查過走私香菸被判刑的？

呂局長文忠：最近幾年沒有，都是毒品。

羅委員明才：以前呢？

呂局長文忠：以前早期有，早期的走私菸是從各港口進來的。

羅委員明才：以前早期如果走私香菸很多的話……

呂局長文忠：在很早以前懲治走私條例，確有把香菸列為管制項目，後來……

羅委員明才：這是以前管制的時候，所以現在是沒有管制的意思？

呂局長文忠：對，當時是依照懲治走私條例。

羅委員明才：你的意思是，數量再大也不算走私嗎？

呂局長文忠：不是懲治走私條例所……

羅委員明才：如果數量很大很大，你們要用什麼名稱……

呂局長文忠：那是依照菸酒管理法。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局長。有關菸酒管理法的部分，部長自告奮勇地來解疑了。延續方才質詢的內容，可不可以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走私菸酒，走私本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羅委員明才：但是海關緝私條例……

蘇部長建榮：因為菸酒管理法有特殊規定，菸的走私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而是適用菸酒管理法，因此對於委員方才提到的，如果走私私菸、私酒的話，最重可處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的罰鍰。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不是就是罰錢？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歷年在你手邊的案子中有沒有開罰的例子？你們就這部分的控管方面……

蘇部長建榮：只有海運的部分會……

羅委員明才：海運？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空運的話……

羅委員明才：請你就海運舉例，最大的案子有多少的數量？被罰了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去年最多的是由高雄港查獲的。

羅委員明才：數量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有 806 萬包。

羅委員明才：這麼多！因為是海運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幾乎都是轉口櫃的私菸。

羅委員明才：上次三百多萬包被抓到之後，做了什麼處罰？

蘇部長建榮：菸的部分基本上就是沒入，至於輪船公司或是貨主的部分，就是依照菸酒管理法的規範裁罰。

羅委員明才：後來罰了多少？依照菸酒管理法，是誰來罰？罰多少錢？錢到哪裡去了？

蘇部長建榮：走私如涉刑事的部分，就由檢調單位移送法院裁處。

羅委員明才：那菸呢？菸後來是沒入，沒入之後會如何？

蘇部長建榮：就是銷毀。

羅委員明才：那不是很浪費？

蘇部長建榮：沒辦法，一定要銷毀。

羅委員明才：我只是開個頭，接著再回來看，現在發現的走私香菸其實是個感覺上的問題，因為一般民眾進出機場只要多一條菸或多一瓶酒，有時就會被海關人員百般刁難。以同理心來看此事，大家心理上的感覺就是「大細漢差真多」，跟著總統府走的一萬多條，數量很大，但為何相關人員卻都沒人照規定辦理？民眾覺得落差很大，怎麼會差這麼多，我們在機場通關的時候會被查東查西的，因此民眾一般就會想，自己只是多一條。

因為現在稅的關係改變了，部長，現在這一條香菸迷惑人的地方是在哪裡？為什麼一定要用走私的方式？用買的就好了啊！可以去菸酒公司買啊！差別是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含稅之後的價差。

羅委員明才：好，重點就是稅了。一條菸是多少稅？

蘇部長建榮：目前菸稅是……

羅委員明才：一包的差價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菸捐加菸稅是 51.8 元，還要加營業稅跟進口關稅，總共大概是 59.25 元。

羅委員明才：他為什麼想要走偏門去圖利這條菸？到底一條菸是跟市價差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因為如果是合法進來的菸一定是包含這些費用，所以比如 100 元，裡面可能就有 50 幾元都是稅捐等費用。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條菸大概就是差了 600 元，1 萬條就差了 600 萬元。這次是 600 萬元，以前多少次沒被抓到？假設 10 次，600 萬元乘以 10，那有人就 A 了國家 6,000 萬元，一般的民眾看的是你們這些大官、這些有權有勢的人天天 A，小老百姓抽一包菸卻是一直漲。在國會殿堂也不能講太粗的話，但是基層就是覺得很不開心。坦白講，如果說走私香菸，以後你開一個民眾的團購團，民眾就跟著你們走，其實社會的負面效果以及老百姓不滿的感覺也不會那麼強烈。你看看這件事情到現在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結果外界也看不出所以然，被 A 走的 600 萬元也沒有人說明跟交代，問題是出在這個地方。部長你自己跳出來，現在可以請你下去，因為你剛才已經回答了一些問題。

接下來我要請問中華航空以及華膳的安總，其實你們兩家公司已經不知不覺變成共犯，請問謝董事長，你覺得走私香菸如果變成是一個常態，對華航有什麼好處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沒有好處。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賺到錢嗎？

謝董事長世謙：當然是有一些獲利，不過這不是一個常態，所以在我們的檢討改善措施裡面也寫得很清楚，這些事情以後不會再發生。

羅委員明才：你們身為共犯，我想你們也不是……

你們是主動願意配合的呢？還是有人指示你們？

謝董事長世謙：這個指示的話，應該是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沒有人指示？

謝董事長世謙：對。

羅委員明才：其實你們就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們也不為難你，因為比你大的官一堆，見了面，你連講也不敢講，就算你心裡知道不對，你也沒有道德勇氣站出來講。所以這個事情還沒有被社會揭露之前，你是不是早就知道了？

謝董事長世謙：這個事情我是不知道的。

羅委員明才：你不知道？你當航空公司董事長，你不知道？

謝董事長世謙：因為這種菸品的銷售在整個公司的營業額占得非常小，我們首要關注的就是我們的客貨運營業。

羅委員明才：好，你說這 600 萬元對你們來講，金額不大，這一次被抓到是菸，那麼有沒有人帶酒？其實外面的人在講：傻瓜，菸那個只是小條的，你帶愛馬仕包啊！有沒有人帶愛馬仕包、柏金包？

謝董事長世謙：公司沒有賣這個。

羅委員明才：或是 AP 錶？有沒有這些情況？

謝董事長世謙：公司沒有賣這些免稅品。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不用賣那些免稅品，免稅商店都有啊！那個不是更多嗎？所以外界在看都是蒙著一層紗，結果這層紗到現在這麼久了，還沒有水落石出。董事長，以後你們不會成為共犯，是不是？

謝董事長世謙：我這邊已經寫得很清楚了，這種情形以後不會再發生。

羅委員明才：不會再發生？

謝董事長世謙：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再發生，你會不會檢舉他？

謝董事長世謙：現在就是第一，菸品不再開放在網路販售；第二，這是在專機才会有這種情形，以後如果再執行專機，比方專機上是 100 人，我們會以適量的菸上飛機而已。

羅委員明才：你們這個事情搞得很難看，全世界沒有元首的專機出去，然後在搞這些小動作的，你有聽過嗎？美國總統有走私香菸嗎？有聽過嗎？

謝董事長世謙：我不曉得，應該……

羅委員明才：也沒有這種案例啊！統統都沒有。所以我覺得每一個關卡，你們都應該要憑著自己的職務，下次有遇到，記得要檢舉，可以嗎？

謝董事長世謙：可以。

羅委員明才：華膳也是，華膳不知不覺，我想也不是你們自己主動願意的，可是你們遇到這一些事情，假使不配合，下一次搞不好官位就不保了。最後我再請問安總，下次你們會不會再配合運輸，找地點掩埋或者隱藏來配合演出？以後會不會配合演出？

主席：請華膳空廚公司安總經理說明。

安總經理隆祺：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的。

羅委員明才：不會嗎？

安總經理隆祺：不會。

羅委員明才：菸完了，下次如果換酒呢？酒之後，換成我剛剛講的包包或者是手錶，會不會？

安總經理隆祺：絕對不會。

羅委員明才：依照吹哨子條款，我希望你們所有人，每個人都勇於站出來吹口哨，如果有看到這些不法的事情，大家互相監控、互相檢舉，以後總統專機出門就比較不會出事啦！是不是如此？好，由於時間關係，我質詢至此，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郭委員正亮改提書面。

今日答詢到此為止，在處理提案之前，我要跟委員會報告，本來我也有一個提案，但是我想民進黨委員可能無法交代，所以我用唸一遍給你聽聽，把我的心聲講給你們聽，請總統府聽好，也請華膳聽好：108 年 7 月蔡英文總統出訪所謂的自由民主之旅，居然成為總統府走私香菸之旅，堪稱中華民國犯罪史上總統府涉及金額及人數最多的走私案，其中居然永和警衛室主任及總統貼身女隨扈亦涉案其中，蔡英文總統在案發第一時間將此事引導為超買，企圖為集體走私行為護航，指導檢調辦案，檢方最後居然將只買一條香菸的低階軍官起訴，其他高官依然平安

無事，總統府事務總其責的秘書長陳菊理應出面向國人、全民交代，惟陳菊秘書長在調查期間不但神隱，迴避外界輿論質疑，蔡英文總統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人，為顧全大「菊」，居然多次召開記者會幫（菊姐）擋子彈，甚至主導輿論方向，直屬總統府管轄之國安特勤部屬利用總統出訪走私香菸，身為總統不但無法檢討整頓，更帶頭為涉案人開脫迴避刑責，這不僅是國安重大危機，呂前副總統更公開表示這是國之大恥，蔡總統任內維安隨扈及侍衛武官早已違紀頻傳，身為總統未能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官員已顯失職，本(23)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總統府秘書長未經召委同意，擅遞假單缺席，對於陳菊秘書長迴避國會監督藐視立法院的行為，費鴻泰、賴士葆、曾銘宗、林德福及羅明才等 5 位委員提出強烈的譴責，要求陳秘書長應該立即請辭負責。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王委員榮璋：那是你個人意見？

主席：對啊！我本來想提案，如果你願意提案，我就提案，我們表決輸了也沒有關係，但是讓社會大眾知道，好嗎？我剛才講得很清楚。

王委員榮璋：我們確定一下。

主席：這個提案我就不提了，但是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 5 位委員對陳菊跟葉菊蘭的不滿。

余委員宛如：請問一下，如果你不提，有沒有列入委員會的紀錄？

主席：這個不列入公報紀錄，這是我自己當主席的心聲跟處理的方法。

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為有效因應「總統專機違法走私案」後續檢討改進與疏漏防阻，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兩週內應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71 條、73 條、74 條、75 條等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主席：各位委員都看過了，不曉得有什麼意見？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同仁。我建議，「應修正」改為「應預告修正」。

主席：曾委員、羅委員可以嗎？可以，修正通過。

部會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最好不要有意見。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尤其黃國昌委員有提出要在今天下班以前提出的，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郭正亮、吳志揚、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郭正亮書面質詢：

有鑑於政府為籌措長照財源，財政部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規範，並推動修正菸酒稅法，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調升每千支紙菸與每公斤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均徵收新臺幣 1,590 元之稅額。

然依據財政部資料顯示，統計 91 至 107 年度由財政部關務署會同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查獲之非法菸品數量平均約為 1,512 萬包，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查獲之非法菸品數量分別約為 2,087 萬包及 1,802 萬包，不僅高於 91 至 107 年之平均值，即使 108 年度統計 1 至 7 月亦已查獲近 896 萬包，究其原因，恐係因調漲菸稅提升走私誘因所致。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政府每年度雖均查獲超過千萬包數量之非法菸品，但若針對每年流入我國境內之非法菸品所造成之稅捐流失數，財政部迄今似乎仍無正式之官方估列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數量及稅捐流失數，仍有改進之空間。

因此，本席建議財政部能針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相關稅捐流失予以估測與分析，俾利做為未來非法菸品查緝、菸害防制、菸捐運用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重要參據。

綜上，有鑑於近年陸續查獲之非法菸品數量仍居高不下，本席要求主管機關仍應持續積極加強查緝並持續研謀精進作為，避免非法菸品未透過合法管道流入我國，嚴重影響國庫相關稅捐，更影響國民健康安全。

委員吳志揚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 108 年 7 月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上萬條，實有損我國公務員廉潔之形象，亦破壞人民對政府的信任，爰此，特於財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向總統府、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根據華航的免稅品銷管系統資料數據顯示，自 2005 年至 2019 年間，共承攬 30 次專機任務。從 2005 年至 2018 年前半這十餘年間，其菸品銷售數量至多為久安專案的 3,677 條，但從 2018 年底開始卻節節高升，同慶專案提高至 4,783 條；海洋民主專案 6,818 條；這次的自由民主之旅更是暴增至 10,009 條，十餘年來都是小量走私的菸品，為何會在陳菊上任總統府秘書長後如此爆量增加？請說明違法情事在短期內急遽上升之原因。

二、蔡英文總統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接見中美洲邦交國處理廉政事務機關首長及官員訪問團時才表示：「落實廉能政府的決心不會輸給任何一個國家」，但在不到 4 個月的時間內，其同慶專案走私菸品的數量就直接創下十餘年來的新高，請問蔡總統上任以來對打擊貪腐有任何具體措施嗎？還是只是喊口號給國人聽而已？

三、私菸案時，林佳龍部長表示：「對於此案我絕不護短，華航所涉及的疏失跟責任，咎責無上限。」但究責的結果卻只是華航副總羅亞美調至董事長室，副總邱彰信調至總經理室，請問這就是所謂的「究責無上限」嗎？

委員李彥秀書面質詢：

一、整個私菸案的發生，永和警衛室是主謀，華航人員是幫凶，玉山銀行允許預繳刷卡則是羅生門。相關主管部會，包括國安局、交通部、金管會等，事前都毫不知情，至於破案的法務部調查局，據說是因華膳空廚人員看不下去憤而舉發，才得破案。而這個案件，凸顯的是相關部會的各自為政，缺乏連結，才讓有心之人找到破口，釀出讓國家丟盡顏面的失德、違法事件！

二、根據財政部今天的報告，依據臺北地檢署偵查結果，認為本案菸品是華航委由華膳空廚存放於保稅倉庫內，該菸品實際上已在境內，僅該菸品處於保稅狀態，於機邊將菸品搬上總統府侍衛室派遣的公務貨車駛出管制門，並無將菸品由「國外」運輸「進入」我國領土之行為。

1. 財政部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頒布了一項函令，要求自 2015 年起，輸入菸品申請進儲至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應取具財政部核發之菸品進口業許可執照始得進儲。這項規定本來防堵了民間保稅倉庫夾帶菸品入關的機率，卻成了私菸案的大破口。請問部長，未來這個規定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2. 就是因為這個函令，所以華航可以機上販售免稅菸酒為由，在華膳空廚的保稅倉庫內存放菸品。縱然財政部表示未來關務署將透過已建置菸酒電子化警示系統；以及規劃飛機用品移動管理電子化制度。但是，面對「總統專機」、面對「總統府侍衛室」財政部能保證做的到？如果「上級」的指令下來，財政部扛得住？如果扛得住，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大的事情發生了，不是嗎？

三、根據華航在書面報告，未來專機菸品將比照一般客機，不開放預購、對於菸品等管制項目裝載數量，將以旅客總人數可攜帶量作為參考、將落實執行免稅品機上交貨，嚴禁機邊提領、將加強督導華膳空廚落實遵循保稅倉庫相關法規、已追究本案相關主管與人員的行政責任、將加強員工法治教育。

1. 請問華航，華膳空廚這次「配合總統府」除了這麼大的問題，為何沒有看到華膳空廚進行任何的懲處？這麼大的走私菸數量，難道董事長會完全不知情？如果董事長什麼都不知道，那這個董事長根本形同虛設，如果董事長知情，那就是幫凶，那就是共犯，那就必須負責！

2. 再則，根據華航報告表示，所謂的機邊交貨是從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專機專案才開始；這點華航顯然是故意在報告中凸顯這是「前朝陋習」，企圖轉移焦點。如果民進黨政府治理的華航，真的如此清高，真的如此正派，那麼今天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早就沒有這項服務了，不是嗎？出了問題就推給前朝，這就是民進黨一貫的處事風格！

3. 我們再來看看，這次的走私菸案，高達 10,009 條，不僅是總統府侍衛室買、國安局買、總統府人員買，甚至連與出訪無關的貴婦、空姐都可以買。請問華航，這些人到底是國安局放行的還是華航內部放水？

4. 這些非國安人員的私菸，很顯然的因為不是國安局那條線的，所以沒有機邊交貨，而是其他方式交貨。請問華航，這些私菸目前存於何處？如何取貨？為何超過一人兩條的限制華航仍舊可以販賣於這些人？

四、總結，走私香菸案，總統府先簡稱「超買」，好像這就是個人消費行為，只是稍嫌不節制罷了。對於協助走私逃稅的部門，財政部又能簡化為「擅自移動貨物」，彷彿海關定義的界內／界外只是虛擬空間，華膳隨便挪移一下私菸並無傷大雅。這就是蔡政府對私菸案的態度，就是蔡政府對於國家法治漠視的作為！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謹就法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

壹、立法背景

臺灣文化在世界電影文化史上有其特殊的獨特性，為了保護我們的電影文化資產，前新聞局在民國 67 年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附設電影圖書館」，民國 81 年轉型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民國 103 年再轉型為現今之私法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國家電影中心目前的典藏包括華語影片 17,000 多部、外語影片 3,000 多部、中外影碟片及錄影帶計約 80,000 部與圖書 15,000 多冊，也有廣電基金所移轉的 35,000 筆相關資料，員工總人數（含正式及專案）為 95 人，目前肩負我國視聽文化資產（係指 audio—visual，包含電影、電視、廣播等文化資產）典藏之重要公共性任務。但長期以來國影中心均未完成法制化，僅能以私法人身分執行相關工作，其組織身分與未來的重要性不相適當，所以 20 餘年以來，民間持續倡議國家電影中心應該儘快法制化。

本部參考「行政法人法」之設置要件，由於國影中心具高度公共性及專業性，組織事務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但也不宜交由民間單位辦理，所以我們於 105 年起推動國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法」於民國 100 年通過時，當時立法院附帶決議「本法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該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因此，行政院人事總處業於民國 107 年作成「未來將依必要性推動新設或改制之行政法人個案，不設限設立個數」之評估結果，因此國影中心改制「行政法人」符合前開規定。

貳、立法目的

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由「財團法人」轉型為「行政法人」最重要有 3 個理由：

一、國家的影像資產為全民所有，應該回歸公有，目前是以私法人的方式進行典藏，我們認為對於這些長期影像資產的定位比較不適當，希望能夠以公法人性質的行政法人設立，亦能強化公共監督，提升其公共性。

二、如果能夠賦予組織法制化的定位，針對民間大量失落的相關影像資產進行徵集、勸捐的時候，比較能夠強化組織徵集的能力，也會提升誘因及意願。

三、基於組織專業化永續發展的必要性，過去國家電影中心為私法人，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等法規限制，無法有效取得、運用公有財產，收入也要繳交國庫，公有場館設施也不一定能提供其專業營運，因此轉型為行政法人，可以提升其對公有財產的運用，亦能強化組織的發展。

參、法案重點說明

本草案共 5 章 33 條，重點如下：

一、總則：設立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規章訂定程序。（第一條至第五條）

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立目的為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業務範圍包括：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等部分；經費則以政府捐助、國內外捐贈、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營運收入為主，並以本部為監督機關。

二、組織：董、監事會之組成、職權；董、監事之（解）聘方式、資格等；董事長、執行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以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等（第六條至第十九條）

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自政府相關機關、與電影、電視及廣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對藝術文化界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之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董事長一人，由本部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其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三、業務及監督：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

本部對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監督權限包含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等，並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

四、會計及財務：會計、財產、舉債限制、採購作業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第二十四條至三十條）

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將概括承受原國家電影中心解散後的資產及負債，並得於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成立年度調整政府核撥經費因應。另訂定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使用公有財產等會計及財務制度相關規定。

五、附則：救濟、解散及施行日期之規定。（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

明定對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向本部提起訴願；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肆、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核心業務

為致力於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設定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推動以下五項核心業務，說明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系統性蒐集、整理、數位修復及保存電影視聽文化資產，並促進公共化使用；另推動史料元素重製轉譯，形塑文化品牌。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進行臺灣電影、視聽文化普及推廣，並辦理國際主題影展海外推廣、技術及人才交流；另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設之國際電影資料館聯盟（FIAF）及東南亞暨太平洋影音資料館協會（SEAPAVAA）之會員身分，進行國際專業技術與文化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系統性蒐集與電影、電視、廣播相關之第一手史料，以奠定建構影視聽史重要基礎；整合現行分立之影視聽研究，建構更全面性與完整性之影視聽史史觀，並帶動民眾對台灣影視聽史的關注與討論；持續透過翻譯、出版合作、及定期發行研究成果，豐富台灣影視聽史論述重要著作。

四、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持續改善並擴充專業文物典藏保存空間和環境，並進行新莊主場館、典藏與數位修復中心（片庫）、展覽空間等維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

辦理學校教育扎根、人才培育等事務，如推動相關教育課程；與大專院校建立合作關係，提供有志從事影像修復等相關領域學子實習管道；提供有利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視聽服務，促進文化平權；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於影音出版品提供多語字幕，做為推廣國家語言教育補充教材等。

伍、本部對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監督機制

本部所訂「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下稱本草案）係依「行政法人法」訂有相關監督機制，分為行政監督、立法監督、公眾監督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行政監督

有關由本部訂定辦法者，依本草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包含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監事、董事長之遴聘、解聘、補聘方式；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等；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

有關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須報請本部核定者，依本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包含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舉借之債務及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有關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須報請本部備查者，依本草案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包含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執行公共事項及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二、立法監督

依本草案第二十七條，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由本部將年度預算書，送大院審議；其中由本部核撥之補助經費亦會明列於本部年度預算書；依本草案第三十條，由本部就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年度績效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大院備查，大院並得要求本部部長首長率同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大院報告並備詢。

三、公眾監督

依本草案第三十條，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年度財務報表、業務資訊及績效評鑑報告等。

陸、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與本部、相關法人組織之間分責的關係

一、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與本部之權責劃分

(一)文化部

1. 政策面：擬訂電影及視聽文化整體政策、匡列資源及制定相關法規。
2. 跨部會協調事項：建立跨部會政策溝通管道，協調跨業別、領域事務。

(二)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 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典藏及推廣專責執行機構：建構影視聽史，並發揮系統性的研究、收藏、保存、展示、教育及推廣功能。
2.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推廣平臺：透過型塑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成為我國功能完整的影視文化推廣及交流據點，以及國內、外人士認識臺灣電影、視聽文化與歷史之主要窗口及交流平臺。

二、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與其他行政法人之關係

「文化內容策進院」旨在促進產業發展、振興產業，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專責影視音、ACG 及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之扶植。換言之，文策院著重在產業發展，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則側重在文化保存，著重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典藏保存，兩者的目的有所不同。衡諸國際，許多國家也都以不同的目的分設不同的組織，才能發揮組織的功能。

未來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在推動國家電影及視聽資產典藏保存的同時，將積極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依其不同之專業性進行多元的合作模式，形成視聽文化工作平台，強化組織績效。

柒、結語

文化是國家的靈魂，也是促進國家進步的關鍵動力，而隨著全球文化資產保存意識的高漲，以及民間呼籲維護我國文化主體性，更凸顯本中心的重要性。推動國家電影中心法制化，強化組織體質，使藏品運用範圍及影響力不斷擴大，發揮本中心應有的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在文化全球化的時代及軟實力的提升，實已刻不容緩。

以上就法案內容向委員報告，懇請 大院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9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從電影資產的典藏、保存、研究、推廣及教育來看，其實現在國影中心的資源確實是不足的，過去我們在審查文化部的預算或文策院設置條例的時候也都提過，文化部底下有非常多財團法人及附屬單位，長期以來彼此的功能都有一些重疊，跟文化部的一些職掌也有一些曖昧不清，甚至只是文化部補助民間的單位，彈性雖然很大，可是也不容易監督。雖然今天在討論將國影中心轉為行政法人，我對此還是有一點疑慮，不過以現行的狀況來看，這可能是相對比較好的方式。我看 109 年的預算已經編列了二億多元要辦理新莊場館的裝修及建置，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搬遷完成？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新莊的場館預計在 110 年可以完工。

洪委員慈庸：所以明年會開始，110 年會搬遷完成？

鄭部長麗君：110 年完工，目前已經在進行內裝設計。

洪委員慈庸：未來國影中心的編製大概是多大？

鄭部長麗君：目前國影中心的員工數是 95 人，我們預計在它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後 3 年內，希望逐步擴充到 120 人，相對的它的預算規模也會再逐步擴充。

洪委員慈庸：未來會包含多少場館？

鄭部長麗君：目前是新莊的主場館，其實我們現在還在規劃片庫，因為目前的國影中心除了在青島東路設有辦公室外，還在樹林租用片庫，這些片庫是為了保存我們重要的影像資產，我們現在還在規劃二期的場館，主要是以片庫為主。至於片庫，我們希望規劃成一種可參訪式的開放式片庫，除了相關的典藏、維護的修復功能之外，它也能夠進行公眾推廣。

洪委員慈庸：這個新莊場館的面積大概多大？

鄭部長麗君：目前的面積大概是 3,000 坪，我想它作為片庫是不夠的，在我上任的時就已經著手進行這項規劃，我當時上任是想說先讓它啟動，既然這期工程在前期政府時就已經規劃，我們就不要延遲，讓它啟動，然後我持續的在這 3 年中再規劃片庫，再尋覓場址……

洪委員慈庸：除了片庫之外，未來還有其他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覺得未來的片庫最好也可以結合一個公眾導向類似電影博物館的設立，也就是除了片庫之外，也希望電影博物館能夠把整個電影及視聽文化整體的歷史面貌透過定期的策展來推廣。

洪委員慈庸：好，剛剛部長有提到，電影中心的預算未來會繼續擴編，現在的預算一年大約是 1.5、1.6 億元，相關經費九成都是來自政府，包含文化部每年四千多萬的營運補助，還有一億多委辦費的相關補助經費，在未來改制之後，部長說要擴編，請問大概抓一年的時間預算會成長多

少？

鄭部長麗君：今年的預算加計公務預算、前瞻預算大概到達 2.1 億，這 3 年來我們持續支持影像修復專案計畫及視聽史建構計畫，並結合前瞻計畫進行，我們預計三年內未來將逐步擴增至少 3 億。

洪委員慈庸：每年 3 億元。

關於財源，未來大家才會覺得是一個滿大的問題，因為電影中心未來是一個花錢的單位，不是賺錢的單位，依照我們過去對於行政法人的監督，譬如國表藝，我們就常常關心它的收入來源以及它自償經費的比例，過去在立法院預算中心也常常會提出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要跟部長建議，我們現在一開始要完成草案時，部長也應該要對外講清楚國影中心的定位，不要像有一些單位或財團法人會覺得我們可以吸引多少人，每一年可以創造多少收入，可是到最後其實都很難達成，所以有關財源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作比較清楚的說明，以及國影中心的定位，只要把它把講清楚，未來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大家可能就不會再要求那麼多，你們必須達成什麼收入。

鄭部長麗君：我很認同委員的這個觀點，因為其實每個機構設立的目的不一，如果我們看每個機構的績效都用同樣的 KPI，像是參訪人數、自償比率，其實不一定符合機構當時設立的目的，電影及影視文化中心是以文化保存為主，其設立目的的公共性是很高的，當然它會有收入，但是我覺得自償率不是它唯一檢驗的標準，它的收入會來自相關作品的授權收入，但這個授權收入也要建立在當時捐贈的影片相關著作權的權責兩造同意的契約底下，如果是 50 年以上的，也許我們國影中心會思考優先公共化，這部分是授權收入。

另外，未來假設有對外公眾導向的場館，也會有場館營運收入，或是一些放映等活動相關的票務收入，所以它還是有一定的收入，但是我們認為，其實不一定要以自償率來作為它績效檢驗的標準，所以國家應該還是要定期的編列預算以支持文化保存的工作。

洪委員慈庸：我另外關心的一個問題，就是電影資料的徵集，有關臺灣電影資料的典藏、保存跟修復是國影中心很重要的任務，我們也知道圖書館法有規定出版品需要有法定送存的義務，有一些國家其實針對這些影視音作品也有法定送存的規定，像法國在 1977 年其實就有規定已發行上映的法語電影有法定送存的制度，現在並已經擴大成為法國發行上映的影片都必須要法定送存，包含長片、短片、法語片、外語片、劇情片、非劇情片、宣導跟廣告片等都有，其實我們早年也有討論過電影法要加上法定送存的規定，不過那時候大家沒有什麼共識，現在國影中心如果轉型成為行政法人，因為時空背景也已經不一樣了，大家對於這樣一個文化資產保存的看法，也跟當時不一樣，那你們有沒有想過，或是有一個構想來推動相關的修法？

鄭部長麗君：像圖書出版品相關法定的典藏，因為立基於法制基礎完備，以及它的規模可負擔相關的典藏跟管理工作。國影中心現狀的確是一個私法人，所以它的確在法制基礎以及預算規模上面不足以支持這樣的一個責任，不過我想在轉型之後我們會逐步來研議，因為以目前現行有接受國家輔導經費補助相關產製的作品會以契約的方式來訂定送存的條款，所以目前是以兩造契約的方式來進行。至於未來我想在國影中心轉型擴大規模，強化徵集文物的能力跟優化典藏制

度之後，我們會再進一步研議，因為我想首先我們自己要先把家準備好，才有能力來承擔這個工作，所以我們在組織轉型、擴大規模營運能量之後，會進一步來研議委員相關的建議。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這部分是在我們轉型之後，應該可以進一步檢討、做一些法律上面的修正，以及把整個國影中心的機能做得更好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所要審查的國家電影及影視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是升格再升格，也歷經快 40 年，沒有錯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它其實除了升格，還有一個更重要是回應民間二十多年倡議法制化，因為我們年輕的時候它是電影資料館，之後轉型為財團法人，它一直是個私法人，但是它所承擔的是國家的典藏影像資產的公共責任，所以我們希望讓它轉型為公法人，以回應民間長期倡議法制化，也表達國家承擔影像資產典藏維護的責任。

鄭委員運鵬：所以是政策任務增加，然後也呼應時代跟民間的要求，這個沒有錯。

鄭部長麗君：因為一百年已經有了行政法人法。

鄭委員運鵬：既然今天要審條例，我相信大家都樂觀其成，但是升格再升格之後，到底它應該要接受比較現代化的監督跟規範是什麼？待會就此跟部長討論一下，可能跟你們現在想像的及所提的有點落差。

今天我跟部長討論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利益迴避、第二個是監督評鑑機制，因為這是一個行政法人，所以它有內部自理的，跟你們文化部所謂的監督機關，其實後面還有立法院，所以其實還滿多層的，我一直很擔心，像這種不管是用遴選、聘任、或是像公司那樣層層的把關機制。之前我們在今年委員會、朝野協商與院會，對於飛安會轉型升格為運安會，我們一直在擔心的就是這些從外部聘來的，因為條件很多，迴避事項也很多，會不會到最後變成只有學者跟退休的文官才願意擔任，或是才有資格擔任，這是你們在今天的條例裡面必須要去注意到的。部長，我先就這個方向跟你提一個，我相信也是從您立法委員的時代到現在部長時代都很關心的事情，就是政府採購法所謂的藝文採購，這是今年 4 月 30 日剛修正通過的。因為政府採購法包山包海，大家都以為採購法只針對公共建設、公共工程，其實不是，包含現在分類出來的藝文採購、包含服務標、包含做制服或者是出國的考察，都是採購的範圍，因為大家都以為只有公共工程，所以在 4 月 30 日特別把藝文採購拉出來，讓它也可以適用限制性招標，我相信這是一個進步，沒有錯吧？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有關今年採購法的修正，我們文化部非常的感謝。另外，今年的文基法，也再度把採購法相關針對藝文採購以及法人團體接受政府補助相關之藝文採購做了新的修正，簡單講就是政府機關在辦理藝文採購的時候，由文化部來訂採購辦法。

鄭委員運鵬：這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第二個部分就是法人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排除適用採購法。

鄭委員運鵬：部長，今天的對象是電影跟影視內容，對我來說都算藝文的項目之一，也都適用的到。既然要特別去訂辦法的話，那你們是不是要限制的那麼嚴格，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你們真的可以再討論一下。我們來看草案第十五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的「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這個關係人你們在第三項裡面是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的規定，對不對？那你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第三條第四款，所謂的迴避事項包含這些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營利事業職務等等都不行，所以你的限制範圍是非常廣的。為什麼我會提這一條？其實如果今天的董、監事要找的是業界的人來，我一直很擔心未來會變成只有退休文官跟學者來參與，這個我認為是不好的，因為畢竟電影有很高成分的商業生態，所以一定要有業界來，且業界他們的親戚、朋友有些相關的訓練，或者是家族去擔任自己所開公司的董、監事，都是正常的事情。所以當他想來服務這個中心，然後卻要受這個範圍很廣的利益衝突迴避的時候，對這個中心的設置來說是不是好的，你們要考慮。

我先不舉臺灣的例子，我早上有查了一下日本的能劇，我想有關心的人都會知道坂東玉三郎，這是一個世襲的稱號，他們要世襲這個稱號通常會變成養子，不一定是自己生的，有這個能力的就會變成自己的養子，就變成一等親了。如果你要去審日本這種類似相關的文化或者是影視採購的話，如果沒有找這種人間國寶等級的人也講不過去，但是他審查的範圍又很小，非常有可能會審到自己的關係人，我覺得這個應該不是在我們所講的利益衝突範圍之內。我再回過頭來講臺灣，舉例而言，布袋戲現在有電影、戲劇、遊戲等等，如果我們要特別去針對這一類的布袋戲，甚至是臺灣只剩 2 團的傀儡戲，要在這個中心裡面去加強培養或推廣範圍的話，我們要請他們來，結果你在這個範圍裡面審查，絕對都是他們的人，可能是他們的家族或者是親屬，你會造成你的利益迴避衝突反而沒有辦法達到你本來想要的目的。因此，第十五條裡面的關係人是不是要限制到這麼大的範圍，這一點請你們再討論，結論我們可以在逐條的時候再看。

我也有去檢查其他行政法人利益迴避的立法例，像文策院是本人跟配偶的二等親、災防中心也是二等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也是二等親，當然也有更嚴格的，可是我們如果是限制到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的時候，範圍太廣了，我認為對這種有特殊傳承的技藝、內容跟產業，我覺得反而不利，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在利益迴避的時候能否放寬一點，放寬一點我覺得反而讓你們好運作。

鄭委員麗君：報告委員，我很認同委員的觀點，因為像我們文策院今年在組成董事會的時候，的確會受限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但這是一個新訂的法，所以我們在邀請董事的時候，的確就會考量我們希望多邀一些產業界相關專業人士的時候，就會考慮到未來他會不會涉及利益衝突，的確……

鄭委員運鵬：他可能自己都沒有想到。

鄭委員麗君：對，的確未來就可能產生這個問題，的確會有一些對象上的受限。像剛剛委員所舉的一些設置條例，是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立法之前，但現在我們在訂新的設置條例的時候，就會受限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已經訂定了，然後這個法裡面有規定說，除了比該法更嚴格的

規定從其規定外，適用該法，所以就會導致我們需要配合這個法。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部長，這一條我們等一下再研究。

鄭委員麗君：報告委員，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我們文化部也跟法務部提起過這個問題，因為相關藝文類的中介組織是非常需要專業治理，也就是要由專業社群來治理。如果我們訂了這樣的規定，的確也可能會導致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有反應過這個問題，其實兩部都有在協調，看未來是不是能有一些適用的情況，能夠有一些新的可能，我們正在討論當中。

鄭委員運鵬：這個我在逐條時再研究。最後還有一個重點，召委不好意思，10 秒就報告完畢。監督評鑑我剛剛就有講了，你們是監督機關，還有立法院，然後內部還有董、監事，所以在第二十一條裡面的監督機制中，你們要加上應邀集相關學者代表等等，但我個人是認為不需要，你們要怎麼邀集不用訂在條例裡面，你們自己去處理，因為這個牽涉到很多的範圍，有時候會有文人相輕的狀況，西洋音樂對於所謂的國樂、看五線譜的對於那些看簡譜的，還有像是流行文化跟古典的那些都不一樣，所以我會建議這一條不要，至於你們要怎麼監督，既然你們是監督機關了，就尊重你們，如果立法院對你們有意見，在立法院處理就好，不需要去綁死自己要找這些人來，有一些萬一他認為他應該當董、監事的人，結果他沒有進去，可能是不同領域或是同領域卻看法不同，在這個平台裡面，反而會造成外部或內部的衝突，使得檯面下波濤洶湧，我認為不需要有第二十一條，然後來造成更多的困擾，這些有時候都很難解釋，所以監督機制這一條也請你們考慮一下，我認為不需要設這一條，可以讓你們完整而且好運做一點，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電影文化資產是臺灣非常重要的文化內容，我想大家都是有共識的，不管是過去創作的資產，或者是未來的創作，我想我們都必須去正視。在上上個會期，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提了非常多案子，包括國家電影中心的影音資產保存、臺灣電影文化園區的影視音上中下游產業的規劃，以及國家電影中心的組織法制化。今天我們要把私法人的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變成行政法人、公法人，這當然是一個大事情，這個事情也可能是文化界非常關注的，包括這個週末文策院要揭牌，同樣都是我們很重要的事情。在面對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必須要非常審慎、全盤來看這個問題，要轉型行政法人的目的是什麼？當然我們希望它有足夠的公共性，受到公眾的監督，我覺得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這些屬於公共的文化資產，我們要如何再利用？我覺得這就是我們要成立國家電影中心，用國家的力量去 push 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跟概念。

我們先來盤點一下全臺灣到底有多少電影或是視聽的文化設施，這個是中臺灣電影中心跟國家漫畫博物館，還有一個中臺灣影視基地，我們可能都要去瞭解他們的功能、定位跟未來要做的事情，這些大概是國家的，但還有非常多地方的，我們也來盤點一下，有非常多，包括臺中、桃園、新竹、高雄到處都有，這些屬於地方的電影文化設施或政府單位，他們也許就是一個放映跟辦影展的功能，不是這個功能侷限或是不好，而是他們的資源非常有限，在資源有限的

情況下，他們大概也只能做這些事情。我們既然要推動公法人的國家影視中心，我們當然就要去思考我們有哪一些資源、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以現在的臺灣現在的臺灣電影中心電影資料館為例，它做了哪些事情？大概就是電影文化的推廣教育、典藏、數位修復這些事情，我認為我們應該可以再思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的高度會是什麼？應該說地方沒有能力、沒有資源、沒有能量做的這些事情，我們提供資源來幫他們做，我認為應該要有這樣的角度，特別是在我們所有的目標發展方向，我覺得少了一個文化資產的保存，包括產業。所以我們可能要思考電影文化資產對應的範疇有哪些？當然包括影像、音訊、設備以及歷史空間，因為這有非常多是電影發展過程中，臺灣人共同的成長記憶，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做到這些事情。

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文化部在 2020 年度的電影文化政策裡，有關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保存，可不可以進行全面盤點？提出有關於電影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計畫，這些計畫當然要放到這一個中心相關的組織、編制以及職掌，可不可以請文化部未來再提一個相關的報告跟說明？可以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可以在一個月以後提出這個報告，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委員會隨時邀請，我們都可以來報告。

黃委員國書：好。除了文化資產保存之外，我們還提到一個概念，那就是權利盤點的概念、文化加值的概念，因為電影跟視聽資產的修復、典藏、再利用、行銷的推廣，這個前提是我們必須知道臺灣到底有多少電影文化資產，然後我們將它典藏之後，它到底可以有多少授權？我們應該用一個概念是在授權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做文化增值，因為這些都是未來國家的文化力。我這樣講有點抽象，但是我想部長一定了解我的意思，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去盤點，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們到底有哪一些屬於臺灣電影的智慧財產，那麼又要如何去增值它？所以我們要去做權利的盤點。關於這部分，部長認為以目前文化部在這個組織編制裡有多少人力，我們可以做得得到這個工作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有在規劃中，的確是希望組織轉型之後，它可以擴大組織的量能，能夠更全面的建構電影及視聽文化史、作品的典藏維護跟活化，以及未來要推廣的相關工作，推廣就包含授權機制要建立起來，還有相關的策展或放映等等，甚至跟國內外，不論是跟在地的或是跟國際的機構合作，讓它在世界上也能夠呈現我們的視聽文化史。所以委員所建議的這些工作，未來都應該是轉型後的行政法人要推動的工作，尤其典藏權利的盤點的確是重要的工作，同時也要建立數位平台。

黃委員國書：除了電影之外，我們還有視聽。

鄭部長麗君：對。

黃委員國書：視聽當然包括電視節目、音像、廣播。

鄭部長麗君：對，電視廣播，亦即廣義 audiovisual 的概念。

黃委員國書：對，其實這些都是非常專業的領域，所以我也有一些擔憂，這些都是學術研究單位、第一線創作的人、業界非常擔心的政策方向，國家電影中心有沒有這個能力來支應這些個別專業的領域？這些專業人力怎麼來？我們有沒有準備好？到最後會不會又變成外行的文官體制去引導這些專業的問題？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之所以要轉型為行政法人，就是希望落實它的專業治理，它就是要聘請專業人士來營運、來推動這個組織，所以不會有落入官僚跟文官化的問題，會由董事會組成專業團隊來進行治理，董事會也會納入視聽文化各領域相關的專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能量上而言，其實我們在條例的規劃過程中，也諮詢了電影、電視、廣播各界相關的朋友，其實大家也認同整合成立一個文化中心，因為以臺灣的電影視聽史發展而言，其實電影、電視以及相關廣播的歷史是相互支持發展的，人才也是相互交流的。所以整個視聽文化史面貌完整的建立，也有助我們理解整個臺灣從過去走到現在，臺灣的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比較全面的面貌，而且它的影像資產保存性質比較相近，所以我們把它整合在一起。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我今天的重點大概就是有關於電影文化資產保存，以及相關的權利盤點跟文化加值，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文化部提出詳細的說明，於一個月以內提供給本席？

鄭部長麗君：好。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廖委員萬堅及柯委員志恩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倒是鼓勵跟肯定部長今天提這個法，我們終於要讓國家電影文化中心法制化，做為一個行政法人，我是支持的，而且我認為部長應該把它列為是你任內政績的亮點，你知道我是非常關心電影產業的。我今天也自誇一下、整理一下，我自己在高雄市政府的時代，我在電影產業上有些作為，譬如我設置了一個電影圖書館，其實國家電影文化中心是我推動的，只是最後從高雄被拿到新北市了，那個過程，我當然感覺到遺憾，但是是我原始推動的，高雄電影節也是我創辦的，南方影展也是我創辦的，我還創立了拍電影有一個 1,000 萬元的獎勵制度。華山創意園區是我的團隊把它從推土機搶救下來，現在在那裡也有了一個電影館，有一個亮點在那裡。但是我要跟部長說，最重要的是我創辦打狗文學獎，為什麼我把它放在電影產業的作為中，因為它是電影基礎，沒有劇本，有資本也沒有用，劇本是比資本更重要的。

有關修法的部分，我們的電影法從威權時代以來並沒有修，是我推動修電影法的，我兩度推動之後，在我自己擔任召委時，讓電影法可以研修、三讀。在電影法當中，很重要的是我也堅持劇本的研發跟電影故事的研發具有重大貢獻，你們都應該要列入獎勵。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其實我們在發展電影工作，未來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在我的期許之下，怎麼樣給上游、給劇本人才一個發展的平台，我倒不覺得要有一個指導單位或有一個團隊去研發劇本，不是如此，而是如何讓那個平台真正打造起來。為什麼臺灣的純文學會死亡、接近瀕臨死亡，為什麼臺灣在沒有文學基礎之下，劇本也變成是電影產業、電影事業裡面最困難的一環。我們現在非常珍惜

的那些好的戲劇跟電影作品，我們都還發現它最大成長空間的仍然還是在劇本，劇本還是比較停留在只能書寫一個架構、一個意象，但是它是有血有肉、引人入勝、深刻、觸動人心的劇本內容，我們現在其實還是有很大的空間，還沒有達到那樣的水平。以臺灣來講，我們不需要跟先進國家比，我看過伊朗的電影，伊朗有非常、非常便宜製作，卻動人、深刻的電影。我看古巴的電影、看布吉納法索的電影、看墨西哥的電影，我看非常、非常多世界各國的電影，我不覺得臺灣在這個部分可以跟眾多的國家並駕齊驅，我們還是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最主要、最主要的根源還是劇本，本席長期以來努力於相關工作中深深體會到，我們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再加強。過去在本席的努力下建立起許多平台，包括廣播電視在戲劇相關節目要有一半以上是本土原創等等的要求及努力，過去也都做過，因此，本席也特別樂於看見今天這項法案的修訂，本席是支持的！

我們來看一下，剛剛所談的顯示在專業研究上，事實也證明了就是如此。先從人才的部分談起，2012 年到 2014 年傳播專門畢業生直接進入相關產業的比例只有 36.2%，3 年的平均值，非常的少！以畢業生的人數來看，2020 年的畢業生人數只有七百多人，進入電影領域可能就只有 255 人，展望 2021 年也可能只有 264 人，也就是說，以我們的平均值來計算，可能的人數大概就只有這些人。我們每一年在相關科系培養出來，並直接加入這個產業的人力是如此的稀少！

根據你們影視局所做的統計，我們預估電影產業人力供需的情形，新增的供給人數就只有剛剛所講的那些人，為什麼非相關領域的人才在你們的預估中進不去電影產業的領域？本席必須要問一下，你們這項統計的意義在哪裡？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前面的資料是 2012 年到 2014 年的統計，通常每年定期的報告都是從過去的資料現狀去推論，過去的比例低，我認為是整體產製量低，也就是說，我們整個影視產業環境的資金不足，產業鏈存在斷裂。這三年來我積極做的就是重建整個生態系，除了獎補助提高之外，投融資也進場，尤其是跨國合資、合製、合拍。至於故事的部分，其實，國影中心這幾年協助優良劇本，誠如委員所言，非常的重要，我們也鼓勵跨域故事的 IP 發展，科技計畫的支持。未來文策院會設立故事實驗室。近來我們也看到漫畫表演藝術，戲劇彼此互相改編，與文學互相串連，藉以催生故事，因此，未來整個產製量會提升。

管委員碧玲：故事與劇本的部分，你們投入了多少資源？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許多單位都有。

管委員碧玲：大概多少的規模？

鄭部長麗君：影視局補助國影中心進行電影劇本開發，這是屬於電影的部分，此外，影視局還有電視劇本的開發，人文司有 ACG 漫畫與相關遊戲互相改編，像最近這個周末也會有兩檔漫畫作品合作，與表演藝術結合變成劇場表演，還有用九柑仔店變成影視作品。

管委員碧玲：相關的資料，你再提供給本席。

鄭部長麗君：相關的預算資料，等我進一步整理後再提供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但是，最重要的是純文學創作的那一塊要拉出來。

鄭部長麗君：有。

管委員碧玲：那個題材非常的重要。

鄭部長麗君：關於文學的改編，我們的文學館也有參與。

管委員碧玲：因為本席一直相信沒有電影就沒有民族、就不會有屬於我們自己對社會問題、對我們的歷史、對我們的文化認同、對我們當前所面對的社會騷動焦慮所作出的詮釋，以一個最能為大家接受且最具力量的藝術工具去詮釋、去深化我們的文化內涵。

鄭部長麗君：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只要電影能夠振興起來，我們的文化主體性才能真正有一個契機去發展出來。

鄭部長麗君：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觀點，其實，這兩年電影產業是有成長的。

管委員碧玲：最後還是再驗證一下，就我們專業人才需求的難度而言，最難的還真的是編劇，雖然國外發行行銷與導演的難度也都很高，但是，最難的還是編劇，因此，本席要提醒你，未來國家電影文化中心整合相關電影產業的政策或資源，在這裡一定也有相當的角色要扮演。在這些發展的過程中，當時本席也是獨排眾議，儘管大家質疑為什麼要把劇本放進去，但是，本席還是認為劇本與故事都是非常的重要，仍舊將它修進了電影法，希望未來這個部分的角色能夠被你們認知，成為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主軸，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在整個生態系中，內容開發將會是最源頭的部分，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沈委員智慧與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與你談文化就很快樂！目前文化部正在辦理一項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的實施計畫？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志揚：其實，我們應該要回顧到這項計畫的原始，在本席的印象中，它是在 104 年 7 月 9 日由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毛治國先生對文化部所下的指示，要求盡速建置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是不是如此？現在你們辦理的這項政策是延續的，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延續，當時是有一個原則性的決定，但是，並沒有啟動計畫。

吳委員志揚：後來就由你來啟動？

鄭部長麗君：我上任之後就與交通部達成共識，並與臺鐵局一起三方合作，從 2016 年啟動 10 年的修復、活化、再利用計畫，最重要是除了硬體的修復、活化，再利用的部分要轉型成國家鐵道博物館。不過，今天容許我說一句話，整個臺北機廠的保存，其實，管碧玲委員相當的積極推動。

吳委員志揚：當時他只是說要建立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

鄭部長麗君：對。

吳委員志揚：剛好臺鐵有修復機廠的問題，所以你就把……

鄭部長麗君：由文化部與交通部及臺鐵一起合作。

吳委員志揚：等於是一拍即合。

鄭部長麗君：其實，當時是有一些困難，不過，經過溝通之後，我們就創造出共識，由文化部推動，但是，兩部訂有相關 MOU 的合作。

吳委員志揚：部長，本席現在是有點要向你撒嬌，什麼意思呢？其實，本席當然也認為臺北機廠很重要、很棒、很有文化特色，但是，你好像把另一個機廠忘記了！那就是楊梅的富岡機廠，本席講一個更早的歷史，102 年 1 月這個機廠啟用，你應該還是第 8 屆的立法委員，當時的中央政府其實是賦予這個機廠一個很重要的任務，不光是修復火車而已，而是給予它本身一個觀光機廠的使命，因為它也有一些文化、科技的特色。

本席就稍微介紹一下，這個機廠佔地 52 公頃，比現在這個 17 公頃的臺北機廠大很多，當時原本就是設定它將來要成為一個提供大家參觀的園區。它是以一個公共空間的概念去做設計，所以它的公共空間非常大，並不是只有用來修火車而已。它的空間之所以那麼大是因為被設定為亞洲最大的鐵路機廠，可以修所有類型、所有級別的列車。除了修車之外，它甚至連開放給外人參觀如何修火車、整理火車的參觀動線都弄好了，有點像是一般推的觀光工廠。雖然行政院長是 104 年指示要建立鐵道博物館，事實上，102 年這個機廠就已將文化、觀光與教育的功能設計在內。更何況富岡機廠還有一個好處，它的本身就是火車站，現在也已經開放讓裡面的員工及居民可以上下車，換句話說，大家可以坐火車去參觀這個鐵道博物館，而不需要特別跑到其他地方，現在臺北機廠應該已經與原來的鐵道線斷了吧？本席並不是要否認臺北機廠，只是你能否將富岡機廠也納入鐵道園區，豐富嘛！故宮都有北院、南院，對不對？許多博物館也都有不同的分館，當時它沒有被列進去真的是相當可惜的一件事情。本席知道臺北機廠被選址要再活化時你是有召開過公聽會及座談會，對不對？聽聽專家及當地居民的意見？

鄭部長麗君：對，委員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稍微說明一下臺北機廠的脈絡？

吳委員志揚：好。

鄭部長麗君：臺北機廠於 1935 年啟用，其實，它的前身是臺北機器局，位在北門旁邊，也是臺灣過去修復火車的主要工廠。2012 年整個修復廠移到富岡機廠之後，現在火車修復的任務就交由富岡機廠承擔，因此，臺北機廠也就被閒置，後來指定為國定古蹟之後，由文化部與交通部啟動修復計畫，將它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富岡機廠現在是由鐵路局主管，它身負火車修復廠所需要的功能，對於委員剛才所提的建議，我也覺得很好，它除了是火車修復廠，同時也可以扮演觀光的機廠，讓民眾了解火車修復的過程。如果要結合觀光與鐵道文化的推廣，尤其是比較當代的、現在的，因為它是一個現在進行式，以文化觀光來複合富岡機廠的發展，我覺得這個方向是不錯，但是，它是不是一定要成為鐵道博物館之一，這點是可以再討論。

吳委員志揚：本席並不是要你二選一，沒有這樣的事情，只是建議可以增加它做為對比，兩者的功能並不一樣。

鄭部長麗君：是。

吳委員志揚：另外，剛剛本席也特別提到，它的腹地很大、它的公共空間很大，可以有很多的功能，除了臺北機廠的功能之外，還可以做譬如列車的展示或是教育等等。

鄭部長麗君：了解。

吳委員志揚：不光是古蹟而已，它真的是一個博物館。

鄭部長麗君：是。

吳委員志揚：它有現成的用地，還可以看到現場的操作，本席認為，它相當的具有潛力。部長，一點時間，你是不是能把這個聽進去？當時臺北是用什麼樣的程序通過？本席先 show 一下自己做的問卷調查，今年 9 月初進行了大概 6,600 通的電話民調，有 90% 的人贊成要成立這個鐵道博物館，當然是贊成啊！事實上，蠻多鐵道迷都會過去那邊。

鄭部長麗君：我了解。

吳委員志揚：這個車站會有很多類型的列車進來，鐵道迷及專業攝影師都很喜歡去那邊，你是不是也能到地方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鄭部長麗君：我了解委員的期待，目前臺鐵局使用富岡機廠作為火車修復廠，在這個功能之外，未來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及成立之後，我們也很願意支持其他的機廠及其他在地的鐵道博物館。

吳委員志揚：現在是否能先納入你初步的評估，看看要如何啟動初步評估？

鄭部長麗君：也許它不是……

吳委員志揚：需要與交通部溝通的部分，除了你們行政院內部之外，本席身為立法委員也願意幫大家先做協調溝通。

鄭部長麗君：也許不一定是納入，因為臺北機廠是整個閒置，我們才會接手來做博物館，但是，目前臺鐵局還在使用富岡機廠，未來鐵道博物館如何去支持它，在修復廠的角色之外，其餘的空間或是它的功能，擴充文化觀光的部分，由國家鐵道博物館來支持，我認為這樣是可行的。因此，是不是就這樣的一個方向，我們來了解地方政府與在地的想法，同時也了解臺鐵局的想法，再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也來思考，後續我再與委員做進一步的討論。

吳委員志揚：籌備處現在是由什麼人負責？

鄭部長麗君：我們非常感謝人事總處支持，文化部已經成立專責籌備處，也有了第一任的主任，因此，我認為還是讓三方來做一些討論，也許不一定是納入，因為……

吳委員志揚：本席能否請主任找個時間先到本席的辦公室來聊一聊？

鄭部長麗君：好，沒問題，那是一定的，先過去拜會委員。

吳委員志揚：我們先聊一聊，你再與臺鐵討論一下。

鄭部長麗君：但是，可能要請委員先思考一下，它目前還有功能存在，因此，大家如何發揮各自既有功能，又能互相支持，並豐富其文化觀光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這個方向來進一步研議，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那就與臺鐵進一步商量，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吳委員志揚：我們地方也很歡迎部長來看看它的潛力在哪裡，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位。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下來要向文化部及人事總處請教，副人事長，你要注意聽了。

現在除了今天要審查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外，先前有幾個行政法人，關於董、監事的人數與續任的規定，其實都不太一樣。譬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我們今天要審查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的國家電影文化中心是一樣的，它的規定是一樣的，董、監事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外還有一種形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這兩個行政法人對於董、監事並沒有規定續聘人數的上下限，而是用任期的參差來做設計，也就是說，第一屆的董、監事任期有長有短，導致屆期的參差，所以大家不會一起卸任、一起上任。

但是，就我們現在審查這個中心的狀況而言，因為我們今年剛剛審過文化內容策進院，一樣都是文化部監督的行政法人，所以我們的印象特別深刻，本席不知道副人事長與部長是否記得文化內容策進院對於董事的規定，這個文化內容策進院對於董事的人數與現在這個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同樣都是 11 至 15 人，但是，文化內容策進院很特別，政府機關的董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也就是說，政府派任的董事是過半的，而續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這樣會有一個什麼樣的結果呢？如果政府的董事都不動，民間的董事就注定要全部換，對不對？本席不知道這個是不是有意的設計！文化內容策進院，照理說，所謂的文化內容可說是五花八門，它的範圍要比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大很多，而且它裡面需要的各方專業能力及它需要去分配的資源比今天我們審查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複雜很多，我們今天審查的這個行政法人在任務上是相對單純的，它可能做資料的蒐集，包括訪談、包括硬體軟體的蒐集，並不牽涉到資源的分配，其實，它也不牽涉到國家的影視政策。這樣一個行政法人比起我們先前通過的文化內容策進院，它在董、監事的組成要求上，本席認為似乎是剛好相反！本來是一個任務相對單純的法人，坦白講，你們文化部幾個相關的首長去組成董、監事與找不找民間，本席認為差別不是很大。還有沒有什麼學者專家，或是剛剛鄭運鵬委員所講的業界代表，坦白說，本席認為，真的是差別不大，因為它就是一個相對單純的工作。從過去電影圖書館一直累積下來，現在變成行政法人，只是讓你們在作業上比較方便、比較具有開展性。但是，文化內容策進院就不一樣了，對不對？它相對複雜很多，牽涉到國家的文化內容產業策略的擬定等等，因此政府官員代表就要過半。

如果現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這個相對單純的行政法人規定政府在董、監事人數上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也就是政府代表擔任董、監事的比例要降低，續任的下限是三分之一、上限是三分之二。假設總共是 15 個人，政府代表就有 5 個人，如果這 5 個人都續任的話，請問，接下來的 10 個民間代表中可以續任的是幾個？簡單的算術，只剩下 5 個，對不對？而且不能超過 5

個，但是，能不能比 5 個少？可以！三分之一就是零，可以全部都換，只要這 5 個政府代表都不動，剩下 10 個民間代表可以全部都換掉，對不對？如果這 10 個民間代表要續用的話，頂多只能續用一半，因為不能超過三分之二。如果這 5 個政府代表都換呢？剩下的 10 個民間代表就都不能動，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也可以。

段委員宜康：也可以動？

蘇副人事長俊榮：也可以 5 個民間代表。

段委員宜康：也可以 5 個民間代表，但是，頂多 5 個，對不對？

蘇副人事長俊榮：對，頂多 5 個。

段委員宜康：因此，民間代表到底能夠動多少，變成要受制於那 5 個政府代表，本席認為，這樣沒有道理嘛！也就是說，一個相對單純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把政府代表的名額壓到最低，卻又訂出一些奇奇怪怪的變動規定，就本席而言，其實只要訂出下限即可。如果你願意的話，政府機關的名額就不要了，全都交由民間共同參與，本席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因為它的任務單純，政府不需要派那麼多人，是這樣嗎？因為文化內容策進院相對重要，政府必須要控制，外界一定會這樣批評嘛！政府在文化內容策進院的 15 個董、監事就占了 8 個人，一旦這 8 個人不動，民間的 7 個人擔任一屆，3 年後就要另外再換 7 個人。

本席之所以要詢問人事總處，除了現有的 6 個之外，這是第七個行政法人，任期有 3 年的、有 4 年的，至於董、監事任期上下限的規定，由於個別行政法人有不同的任務，我們也不要求齊頭式的平等，但是，它總是要有一個道理與邏輯，這是你們應該要把關的，對不對？今天是因為我們在審查這個，再回頭去看以前的，才會發現有這樣的問題。不好意思，本席占的時間比較長一點，一直都是本席在講，部長與副人事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蘇副人事長俊榮：我簡單回答一下，就行政法人法而言，事實上，我們沒有訂定續聘人數上限的一些規範，也沒有訂定政府代表一定最高就是三分之一的規範，這是從行政法人法的規範而言。在各個不同目的的法人成立之後，他們會按照自己的需要，有些是牽涉到公權力比較多的，或是專業性比較高的，由各個法人自己訂定續聘人數與政府代表，基本上，它是讓各個法人維持一個彈性。剛才委員所提的，假如有需要由我們明確的規範，事實上，我們也願意將這種續聘的規定刪掉，這樣做也是 OK 的，因為行政法人法本身就沒有那樣的設定。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做一個資訊的補充，關於文化內容策進院的設置條例，原本本部或行政院送進來的法案所訂的政府董事代表是低於二分之一，但是，當時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有多位委員認為文化內容策進院涉及國發基金的委託審查，而且國發基金管理會的政府代表高於二分之一，這是第一個考量。第二個考量，文化內容策進院要整合政策的介面，包含內容產製的支持、國際輸出以及科技應用，因此，它要由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觀光、通傳會傳播政策的結合，許多部會需要在文策院進行政策支持體系的整合，所以當時在委員會提

案底下將政府代表修改為二分之一以上。當時我們也表示同意，的確，它的政策導向任務高，需要整合的政策面相比較多，這是第一點補充。

第二點，其實，行政法人是公法人，它有政府賦予的政策任務，但是，它之所以要成為法人就是因為要著重民間人士專業的治理，所以要看它設立的目的、它的政策導向以及它的專業治理、它的光譜、它的必要性的安排，因此，我們認為政府賦予國影中心資產保存、文化保存的公共性任務，但是，文化保存的專業性的確是很高的，所以我們還是認為以民間董事比較多來設置，政府代表才會低於三分之一，以上是我們的想法。

段委員宜康：請人事總處針對現有行政法人董、監事的規定做一個檢討，好不好？

蘇副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電影中心法制化是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一直推動要求的，基本上，今天看到行政院將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審議，我們也都是樂觀其成。但是，本席認為，有些東西必須要釐清，因此，請問部長，原本是國家電影中心，現在變成國家電影及影視中心，我們可以看到原本國家電影中心的職掌就是針對電影進行學術的研究、電影的典藏、專業期刊的發行與保存，基本上，它的功能應該是電影的博物館或圖書館的概念，但是，現在你們將它改為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再看它的業務內容，感覺上，它好像又要與產業接軌。在這種情況下，本席想先了解一下，所謂的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這個視聽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視聽指的就是英語所講 *audiovisual* 的概念，的確，衡諸國際有將 *film* 與 *audiovisual* 整合設立的，像是英國、澳洲或法國等例子，這是第一個從國家經驗來看。第二個從實際來看，國影中心當初設立的確是圖書館，後來改為資料館、改為財團法人，本來是以電影影像資產保存為主，但是，之後廣電基金相關的廣電聲音影像資產也移轉給它，所以它的現狀也在保存相關電視影像資產以及新聞資料等等，實務上它也已經在做電影及視聽文化影像的保存。民間也在長期抗議……

蔣委員乃辛：部長，如果是照你剛才所言，你就應該要把這個視聽的定義寫得很清楚，否則，我們就會認為是影視音，電影、電視與音樂，於是就變成影視音，這樣問題就來了。真的，如果是涉及到影視音的話，問題就來了，這樣是不是就會變成疊床架屋？

鄭部長麗君：不會，因為文化內容有文策院，基本上，文策院就會推動產業，至於國影中心就是文化保存。

蔣委員乃辛：按照國影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它還包括行銷推廣以及國際的交流。

鄭部長麗君：它是文化的行銷推廣。

蔣委員乃辛：對，但是你都未將它定義出來，還有其他電影及視聽文化的相關事項，這個是什麼？沒有人知道，對不對？第一個，設置條例的第三條，文化內容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與影視司辦理影音從業人員的輔導以及廣播電視產業政策之

推廣，及影視局的業務，大多都是重疊。再來是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與文策院的文化內容開發及產業的支持，影視司的辦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輔導市場銜接國際面或相關推廣及研究，以及影視局的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衍生的流行文化獎勵及輔導。再來看場館的營運與文策院也有關，影視廣播典藏及推廣再利用與影視局的業務也是重疊，其他電影電視及廣播相關事項，與文策院、影視司及影視局的業務也是有重疊。因此，本席認為，在這種重疊的情況下，將來的業務要如何推動？如何區分？三個和尚沒水喝啊！到底哪一個是影視局的？到底哪一個是影視司的？到底哪一個是文策院的？到底我們將來設計的是電影及視聽中心……

鄭部長麗君：委員擔心的事不會發生，因為我對整個組織體系都做了設計。其實，這個行政法人並不是新設，現在就存在國影中心，目前並沒有疊床架屋。國影中心的任務非常清楚，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的保存，以及這些文化資產的推廣行銷再利用，文策院就是產業的促進。我認為這兩個法人的任務導向非常清楚，至於文化部的司、局，我們也認為是需要整合，沒有錯，目前已經將文化部的組織法送至行政院人事總處審查中，整個體系是不會衝突的。委員可以放心，因為預算書……

蔣委員乃辛：在你擔任部長的任內也許可以這樣做，但是，換了一個部長，按照法條字面的解釋，並不會承襲你的做法去做。

鄭部長麗君：現在預算書都已經……

蔣委員乃辛：部長，對於國家電影中心成為行政法人，本席是贊成的，但是，本席建議你能否將條文再寫得更清楚一點，不要那樣含糊籠統，到時候換了一個部長，也許他的概念與你的想法不一樣，最後電影中心可能就會與文策院產生衝突，也可能與你要成立的影視署會有衝突。在這種衝突的情況下，責任該如何區分呢？到底誰該負責什麼、誰該負責什麼？因此，本席建議，基本上，本席對這項法案是支持的，但是，本席希望能將文字寫清楚，業務分出來，到底哪個是歸屬於哪個，把他們弄清楚，將來各自朝著法條去做。

鄭部長麗君：首先，謝謝委員的支持，其實，法案內容在總說明文字中已經清楚的指出，它就是電影電視廣播文化資產，在總說明中已經表達了它的範圍。至於法條的部分，如果認為有再補充的需要，我們也願意在說明欄的部分將委員提醒的再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一般查閱法條的人並不會去看總說明，也不會看到說明欄裡的說明，只會看到法條的內容，因此，本席建議，在審查法案之前你是否能先將它稍微釐清一下，讓法條能夠清楚明白，不要讓我們看了之後只覺得國家電影中心、文策院、影視司與影視局根本就是衝突的單位。

鄭部長麗君：原則上，政府與法人之間，一個就是政府機關，我們認為不適合政府機關做的專業工作就由法人來做，所以兩造之間並不會衝突。當時行政院會有一個行政法人法，總體支持各機關設立行政法人，就是因為兩者並不會衝突。至於相關的定義，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是不是要在文字說明上再做更清晰範圍的界定，我們部裡面是支持的。委員關心未來整個組織職掌，我是不是請同仁也把相關的文字說明、比較詳細的說明做成書面報

告提供給委員？原則上，目前的規劃，在法案、預算書以及未來文化部的組織法都做了整體的設計，蔣委員非常的資深，長期以來我也都非常敬重委員，其實，你一路看來，原則上是絕對不會疊床架屋。

蔣委員乃辛：剛剛講過，今天是你擔任部長，可以將總預算分的清清楚楚，因為整個都是由你規劃，文策院也是經由你的規劃、國家電影中心也是經由你的規劃，但是，萬一換了一個部長，他的想法與你不一致的時候，那就會打破你的規劃，因為這樣模糊不清的文字，造成日後的困擾。

鄭部長麗君：第三條的相關規範還是清楚的啊！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只是建議，第一個，所謂的視聽包括了什麼東西，是不是能將它的定義寫清楚，不要將影視音及流行音樂都擺在裡面。第二個，文策院……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提醒，總說明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如果有需要補充的法條……

蔣委員乃辛：對於我們的建議，難道你連一點都不能接受嗎？

鄭部長麗君：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我會尊重委員會的建議。

蔣委員乃辛：本席現在就是給你建議，基本上，本席對於法條是支持的，但是，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將法條的文字寫清楚一點、將包含的範圍寫得清楚一點。所謂委員會的建議是什麼，到時候還不是要尊重你們文化部，因此，你們認為如何能將它弄清楚一點，直接將它寫清楚一點，不是很好嗎？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好不好？

主席：部長，蔣委員提出的建議也是用心良苦，你們就自行斟酌，等下你們就利用中午的休息時間規劃看看，好不好？

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許多委員前輩都已經表示樂觀其成，同意讓它成為行政法人，在這個行政法人的架構下，本席想看看現在流行音樂的雙引擎，南流與北流，也就是所謂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目前運作起來是有問題的，雖然我們樂觀其成，但是，執行對於產業與整個國家文化總體表現才是最重要的。根據了解，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在 5 月份就已經通過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的自治條例，然而，在通過之後就無消無息了。對照一下我們的南流，臺北市政府到現在連整個組織章程和董、監事會都完全還未組成。據我所知，文化部身為最高的主管機關，在其中也有董事席次，首先請教部長，不曉得部長有掌握現況嗎？

主席：請鄭部長麗君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其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是由文化部提出計畫，委任臺北市政府辦理，我們之前就已核定行政法人草案，同意他設立，但是他自己也要通過議會的自治條例。我們的確也看到他們的自治條例已經通過……

何委員志偉：5 月通過之後到現在都無聲無息。

鄭部長麗君：據瞭解，他們現在正在籌組董、監事會中，但高雄市政府在前政府的時候就已經成立了，高雄市政府的進度比較快。

何委員志偉：合理的時程是多久？

鄭部長麗君：以一個場館合理的程序應該是在硬體完工的前一段期程之前，因為還要準備軟體的營運，所以應該是愈早成立愈好。

何委員志偉：打比方說，我也請部長去瞭解一下，包含士林夜市的那顆皮蛋豆腐，也就是北藝，他們到目前為止，連硬體都還沒蓋好，但軟體就已經開始燒錢了。今天審計部和監察院都有同仁在現場，因此這部分是不是有請主管機關去瞭解一下？因為有硬體的 delay、行政部門的怠惰、地方政府在能力或是其他不知名的主客觀等原因，政府是應該要去要求的。臺北市和高雄其實都有文化雙引擎在運作，部長就這一塊應該要迅速地瞭解一下，因為有多位臺北市議員已經在表達和陳情，甚至是在質詢，但似乎也都有問題，所以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就要有一些作為，此其一。

其次，有關臺北市政府藝文活動補助及招標辦理須知草案，我要講的就是大港的事件，他們的合約註明了，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也不得辱罵特定政治立場，臺北市也算是文化首都，居然表示贊同，所以我在此也有幾點意見要表達。我們的「大佛普拉斯」、「血觀音」是高度強烈的批判性作品，罵了政府也隱射了某些政治人物的作為等，但就如同剛剛管委員所言，沒有電影就沒有民主，有時候藝術人、電影人、文化人看事情可能比任何人更清楚。我要講的是，藝文應該是由市場機制而非由政府去把關，因此未來即使成為行政法人，我們對藝術家、創作者、電影工作者以及音樂工作者等所謂領有補助，或是有政府支持者，在審查上或是後續的核發與執行上，如有批判以及戲謔的內容是否會影響到後續的運作或補助等？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稍微做個態度上的回應？

鄭部長麗君：首先，有關北藝中心的部分，我必須要向委員報告，北藝中心的規劃興建是市府自辦的，部裡面並沒有補助，所以該工程完全由臺北市政府掌控。當然，我也知道藝文界期許能如期完成，但是要設立北藝中心營運組織（行政法人）就要送到部裡面核定，我們在今年 8 月也允予核定。雖然之前在審查的時候考量到工程停滯的狀況，核定條例之後是不是可以運轉，不過我們也期許可以軟體先行，所以也就核定了，希望工程如期完成後能以行政法人運作，畢竟它的確也是個重要的藝文場館。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並不是很瞭解臺北市議會的相關決議，不過部裡面對於文化相關產業的發展，一直都覺得政府是支持的，所以我們建構支持體系，但是內容的部分則由民間為主，政府若要以政治指導內容，基本上，這在民主時代是困難的，也覺得不須如此做，所以對於內容相關的東西，我們並不會以政治為指導。

另外，有關藝文的評論以及社會的討論，那就是公民社會自己的……

何委員志偉：因為滿多地方議員關心，也請本席代為表達，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針對臺北市政府藝文活動補助及招標辦理須知草案中「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不得辱罵特定政治立場」，做個整合性、一致性的說明，甚至是函釋過去。如果他們發函過來的話，請問文化部可以做這件事嗎？還是說，你們也管不到，應由市議會去表達？但我認為部長應該要有個態度，我們已經變成開始進行……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已經表達我對文化政策的理解，因為這幾年我們的文化政策是從文化基本法以降的思維……

何委員志偉：所以這樣會涉及違法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認為文化權是一種公民權，文化的內容則是以人民為主體在發展。當然，民主社會或公民社會出現多元意見，大家就多元意見去討論，政府都會尊重。政府對文化的發展就是建構支持的體系，我們會支持整個生態系的創作和發展，不過對於內容就不宜予以指導……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臺灣電影產業的規模很難追上中國，但臺灣自由創作的空間卻是中國永遠追不上的，我之所以要在這邊提出來，就是因為涉及到人權、自由創作以及言論自由的概念，才請部長做個表達，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利用這個時間跟鄭麗君部長請教一些事，首先要感謝部長於 8 月 13 日，也就是在優人神鼓的火災之後，立刻向藝術總監表達關心。本席前一陣子召開過一場協調會，也想瞭解文化部可以給予他們的協助。相信部長也清楚，在藝術表演的團體中，能夠全職的最大團體就是雲門，第二大的其實就是優人神鼓，所以他們對臺灣在國際的藝術演出上算是很有代表性的團體。他們在文山區的老泉山上遭逢火災，不曉得部長有去嗎？還是您打了電話？

主席：請鄭部長麗君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一時間是先打電話，因為我想劉總監正在忙，所以是過了幾天之後再去看他。

林委員奕華：對，劉總監有講。

鄭部長麗君：後來我也上山去看了火災的現場，其實劉總監也說林委員非常關心，所以我也要代表部裡感謝林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奕華：我有幾點要關心的，我們都不希望天災，或發生這種事情，但是可能就因為巧合，雲門在八里也發生過排練場的火災，當時文化部有沒有任何協助？

鄭部長麗君：因為當時我並不是部長。

林委員奕華：據我所知好像是沒有。

鄭部長麗君：雲門的重建……

林委員奕華：但文化部是延續的……

鄭部長麗君：我聽過林懷民老師說過其過程，其實雲門的重建也是相當艱辛，社會各界都支持。

林委員奕華：是的，其實如果大家看到他們在新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劇場重建也是……

林委員奕華：外面都寫滿了大家的捐助。

鄭部長麗君：感謝所有各界的人士，很感動。

林委員奕華：以這件事情來講，政府在這次協調之後，有了屬於急難救助的部分，相關法令規定最高可以補助到 2,000 萬元，但過去有沒有任何團體適用過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我上任前好像是沒有，像雲門就是民間重建的；我上任之後，因為遇到颱風等風災，印象非常深刻，在臺東的布拉瑞揚創作工坊就因為颱風而受傷，所以我當時就前往視察，視察後便請部裡啟動了災後的協助機制。後來我就思考，藝文團體的經營本身其實就很辛苦了，如果遇到這些風災、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

林委員奕華：對他們來說，那真的是衝擊非常大。

鄭部長麗君：真的是衝擊非常大，而且每一個團隊的重建都需要民間相當辛苦，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有一個緊急協助機制……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因此我就把它納入緊急協助救難的相關補助。

林委員奕華：這算是第二案嘛！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也請優人神鼓提出相關的需求計畫……

林委員奕華：目前我們預估這個部分大概是多少？因為它最高到 2,000 萬嘛！

鄭部長麗君：因為部裡的補助都需要有審查委員，所以我們邀請民間組成審查委員，目前審查委員已經開過會，也建議、同意補助 1,500 萬。

林委員奕華：可以到 1,500 萬？

鄭部長麗君：對。

林委員奕華：好，就麻煩幫我們協助一下，因為我真的覺得它是我們臺灣算是很有代表性的團體。

鄭部長麗君：是，優人神鼓是品牌團隊……

林委員奕華：的確是這樣。

鄭部長麗君：它非常有文化的代表性，我也很感動它從山林裡面生長出來的藝術……

林委員奕華：的確，它是非常有理想性的……

鄭部長麗君：非常有臺灣土地、山林的精神，還有藝術的精神，也結合傳藝和當代表演的形式……

林委員奕華：再來是它的文資部分，關於那個部分，當然優人神鼓要先跟文化局提出，依照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它是 B 類，要先經地方政府初審通過……

鄭部長麗君：對。

林委員奕華：再轉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它要經地方政府提出，我們有請優人神鼓可以協同地方政府提出來，我會請文資局再支持新北市文化局從文資的角度……

林委員奕華：它在臺北市。

鄭部長麗君：對不起！支持臺北市文化局從文資的角度給予修復的支持。

林委員奕華：OK。

鄭部長麗君：我想我們兩軌並行，在此我也再度感謝林委員，真的很感謝！因為這個部分也有一些需要跟地方政府協調的地方……

林委員奕華：對，有些部分的確是臺北市文化局必須負責的……

鄭部長麗君：對，也需要委員來協助。

林委員奕華：所以當時我們就是一起協調中央和地方。

另外，我要帶到一個比較整體性的問題，其實我有問，為什麼沒有保火險？沒有保文資保險？後來他們說現在的藝文團體都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除團體險、意外險之外，沒有辦法保火險或文資保險，這是現在我們的藝文團體可能遇到的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尤其當它又是在戶外的山間；那天我開會時，整個聽起來這不只是優人神鼓會遇到，而是所有藝文團體都會遇到這樣的困難，尤其在文資保險，因為沒有人敢負擔，他們覺得那一旦發生狀況，保險理賠可能會很高，所以沒有人願意承保，對於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

林委員奕華：他們提到不是沒有業者願意承保，就是保費可能高得嚇人！請問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解決？

鄭部長麗君：因為建物的火險是跟著建物設計的產物保險範圍之一，但是我們的文資法有將防盜、防災、保險納入文資的管理維護事項，文資法是有這樣的項目……

林委員奕華：對，有這個項目，但是沒辦法投保啊！沒有人願意承保啊！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在落實的部分，我們會鼓勵管理機關……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跟金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協調看看？

鄭部長麗君：我想相關產品是有，但是……

林委員奕華：我舉例來說……

鄭部長麗君：這有一個行政協調機制，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跟主管機關—地方文化局鼓勵管理機關將防災和保險納入管理維護事項，並請在地的主管機關多給予支持，因為維護管理事項都會給予補助，所以看看這個部分是不是納入補助範圍。

林委員奕華：當初我在教育局時，學生保險也幾乎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就算學生的量那麼大，可是我們也是每次都和中央單位（教育部和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相關單位去跟保險公司協調……

鄭部長麗君：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是覺得如果文資保險是應該要走的路，我希望文化部可以積極一點……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建議，這是非常好的建議，其實我們橫向的協調都有，像影視製作，我們也協調了完工保險，所以相關保險機制如果需要催生，我們都很願意去協調……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很需要催生……

鄭部長麗君：如果有，我們希望它納入管理維護事項……

林委員奕華：對，文資保護很重要啊！

鄭部長麗君：由主管機關給予支持，我們文資局就會給予地方政府、管理機關支持，目的就是為了強化……

林委員奕華：你認為這個部分可以怎麼做？今天我提出這樣的質詢，對部長來說，你覺得再來你可以進行的程序及作法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首先，我們會來了解民間的相關產品，就我了解，相關的產物保險公司有相關的產品

，但是……

林委員奕華：但是它可能非常貴，貴到無法負擔。

鄭部長麗君：如果產品有需要再做一些優化，我們再來橫向協調相關部會；第二個，文資法規定防盜、防災、保險列入管理維護事項，至於有沒有落實，我們就跟地方政府來思考怎麼樣強化鼓勵所有者和管理機關將此納入管理維護事項，並由主管機關不管是地方文化局或中央的文資局列入補助項目來支持。

林委員奕華：好，我們就希望……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一起來強化。

林委員奕華：對，只要有具體作法，麻煩再提供給我。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好。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請蔡委員培慧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特別要審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在此之前，我要特別感謝文化部部長特別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將我們客家話列為國家語言之一，也特別感謝文化部對於我們客家語言的重新論述和重視，終於讓我們客家話也能夠變成國家語言，我要特別感謝部長。

今天我們特別討論到文化的東西，之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到，不管是原住民文化或客語文化等等，不同族群有不同的文化，包含語言、產業推動、新創產業，文化代表一個國家的靈魂，也是一個國家進步非常重要的動力；如今文化資產保存意識高漲，民間團體呼籲希望文化更有主體性，對於文化的主體性，大家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剛剛會特別感謝部長對於我們客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視。

關於今天我們審查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不管從書面報告或部長的回應，我們可以知道，這個中心的業務範圍包括蒐集、整理、保存、典藏及舊電影的再修復，我對這個再修復就很有感覺，因為像我們這種年齡當時看的電影有黑白的，印象中有王哥柳哥遊臺灣…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李行導演的。

鍾委員孔炤：這些讓我們童年的感覺都還存在，如果這些能夠透過修復再度呈現，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回憶，也能推廣電影文化等等。

我們知道，為保護電影文化資產，81 年國家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並於 103 年轉型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特別要求希望這能夠從財團法人法改為行政法人法，今天文化部也特別提出來，希望這能夠從財團法人法改為行政法人法，

我想最主要原因是視聽文化資產保存本來就具有公共性，不宜單獨由行政機關自行推動，也不能完全仰賴民間團體辦理，所以這個組織法的制度方面才會朝行政法人法方向研究，希望讓我們國家的電影中心從財團法人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後能夠脫胎換骨，我想這是我們今天在討論財團法人法到行政法人法裡面最主要的重點。基本上公設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組織都是公共治理的分流化，性質上公權力色彩當然比較淡薄，並協助行政機關執行任務，將一些企業精神引進，不受過於僵化的人事、會計等法令制度之拘束，相較於公設財團法人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行政法人性質上屬於公法人，公權力色彩與監督密度，理論上又會比公設財團法人更高。所以基本上行政法人是要讓民間沒有意願或不願意承接公共任務，且不適合由傳統的行政機關來推動公共事務，希望能藉由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的公共法人團體來處理，使公共事務之推行更具彈性、專業，使其效能、效益更廣。本次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之修法，可能需要強化的就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即需要強化某部分的公權力色彩而朝向行政法人方向修正。

本席在此有兩個問題就教於部長，首先，如果使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從財團法人朝行政法人方向修正，是否能藉由這樣的改制，對於電影典藏、保存、研究、展示及社會教育功能等各項業務的推展，或是對於國影中心的財務運用會有幫助嗎？

鄭部長麗君：會有相當的幫助。跟委員報告，目前國影中心是一個財團法人，它沒有設置條例，連法制化都尚未完成，二十多年來民間倡議法制化，既然現在有行政法人法，所以我們希望藉由行政法人法使其法制化，反映其作為公法人承擔推動公共性任務。最重要的部分是因為影像資產要公有化，這些都是國家重要的影像資產，在行政法人公有化之後，民眾捐贈給國家的誘因比捐給私法人更高，並且其信任度、穩定性等等，他們相信政府會好好地保存、修復及活化，如此才能比較完整地建立文化保存體系。

其次，對於財務有相當的幫助，因為目前它是私法人，國家編列預算專案計畫補助給它，其收入要回歸國有，不能留在法人，基本上行政法人可以將預算留在法人使用。國家興建場館之後我們可以移撥給行政法人管理，因此未來相關的片庫、圖書資料館或電影博物館等，即使相關場館是由國家興建，但可以移轉給行政法人管理，這樣必須在法制基礎上進行才有可能，因此未來其財務運用就可以支持組織本身專業的發展，也才能永續經營。

鍾委員孔炤：所以對財政的運用有所幫助……

鄭部長麗君：另外，在捐贈的部分也有影響，因為目前如果捐贈給一般財團法人將受抵減比例之限制，捐贈給公法人就視同捐給政府……

鍾委員孔炤：部長，待會在條文修正時你可以更進一步說明，因為我還有一個題目。

鄭部長麗君：所以已經回答到第二個，是不是？

鍾委員孔炤：就是如果國影中心的改制是為了強化公眾監督力量而修正，所以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剛剛也有提到的部分，因為我們剛才修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該組織主要功能是為了使文化事業相關補助案，政府的角色能維持中立及客觀，而達到所謂的臂距原則。當時我們在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時，其實這個條例也是希望能夠……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其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藝會）本來就有設置條例，也就是當年設立

時國家就給予設置條例，所以它已經法制化……

鍾委員孔炤：它有法律位階的定位嗎？

鄭部長麗君：有法律位階，而且設置條例有明定其任務……

鍾委員孔炤：所以才能達到一定程度公眾監督的效果。

鄭部長麗君：我們前兩年的修正是它原本就有設置條例，但政府不能編列預算給它，所以我們修法讓政府可以編列專案計畫的預算給它，使其執行政策任務，所以它有設置條例，若有法律基礎會有一定的……

鍾委員孔炤：那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本身是不是有不同的……

鄭部長麗君：目前財團法人沒有設置條例，所以我們現在才要給它設置條例。

鍾委員孔炤：對，現在改制之後才有設置條例。

鄭部長麗君：其實是法制化，在法制化的過程，我們藉由行政法人之設立以達成組織的改制。

鍾委員孔炤：所以通過之後，對於公設財團法人的監督密度也會相對比較高。

鄭部長麗君：更高，因為它是公法人，所以它有更高的監督機……

鍾委員孔炤：輔以國會，即立法院的監督，其實是可以強化監督及公共使用的目的性。

鄭部長麗君：是。國家對它的補助超過營運預算一半以上，都要將預算書送立法院監督，當然我想未來隨時立法院邀請國影中心來報告、列席相關委員會，基本上都一定配合大院相關決議。

鍾委員孔炤：謝謝部長。接下來討論條文時，我們再進一步做條文說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童委員惠珍、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及吳委員思瑤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讓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設置予以法制化，今天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我們就關心的法制面部分來討論。

我想今天希望轉型為行政法人之主要目的為：一、執行的公共任務是國家有義務確保其執行；二、業務之執行有專業化的需求，也要強化其成本效益及專業績效；三、執行的任務也不適合由傳統的行政機關或民間組織來處理；四、涉及公權力行使之程度較低。其兩大特色為：一、資金來源為政府預算，如同部長剛才提到如果營運預算超過二分之一是政府補助的，將來我們可以隨時請他到立法院說明；二、聘用之人員不以公務人員考試方式來進用。

大家樂見這樣的法制係由行政法人來處理，我檢視相關條例規定，其實立法監督強度應該足夠，截至目前為止之檢討大多在監督部分，即立法及董、監事相關利益迴避上，其立法之監督強度算夠。設置的想法是用行政法人，在立法強度上做了高密度的監督，因此我回過頭來反思，如此是否讓該中心之設置條例績效運作有所打折。

本席第一個疑問就是設置條例上對於董、監事與文策院設置條例之規範一樣，即不領報酬。第二個是，但董、監事同樣受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還有其他不同之差別，如三等親、配偶等不能做相關交易，另外又有解聘的行為。那我就會想到今天我們希望更多對電影

文化保存相關專業人士進入中心替國家政府做傳統公務人員沒有辦法完成的任務，若我們在條例上做這樣的監督，首先，他們沒有報酬，而文策院之設置條例規定也沒有報酬。將來我們如何吸引或敦聘這些有才華、有能力的人願意擔任這樣的職務，也就是沒有報酬但受到立法上高強度的監督。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確就行政法人，我用白話文講，就是政府應該做，但它不適合做；民間不一定做，或者是民間也不一定可以做……

周委員春米：沒能力做。

鄭部長麗君：那就適合用行政法人來做，所以它承擔公共任務，但是我們尊重專業治理。專業治理當然就需要民間的董、監事，以及它的聘僱人員都是以民間專業人士為主，這個就是行政法人設立的目的。我們在訂這個條例時已經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的法律訂定會受限於這個法，因為這個法裡面有一個條文規定，如果他法有比該法更嚴格的規定，從他法來規定，如果沒有就要從該法來規定，所以我們的確也有所受限，我們也希望能夠廣納民間專業人士，因此，有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適用，文化部會整體跟法務部再來做討論，因為有許多藝文相關的中介組織都會受到一些影響，所以那個部分我們來整體的討論。至於在這個的架構底下，如果委員會覺得這個設置條例有需要在監督強度做什麼樣的調整，能夠讓它更有彈性及運作的自主性，我們也都願意跟委員來討論，並尊重委員會最後的決定。

周委員春米：第二個，也是就法制面來看，董、監事是無給職，然後下面聘用的這些專業人才，他們不需要透過公務人員考試的方式進來，但是他們也不算是執行公權力，他們不像董、監事有明文規定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至於關係人的部分，我們待會再談。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他們適用嗎？他們是受到公務人員服務法規範嗎？這部分是法務部還是人事總處要回覆？

鄭部長麗君：人事總處就行政法人通例的性質……

周委員春米：就現在董、監事下面聘僱的這些管理人才、專業人才，他們有受到利衝法的規範嗎？我們怎麼去約束、規範他呢？我們希望他可以好好做，但還是要受一定法規範的約束。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屬於董事跟董事長，一個是屬於監事要報行政院，其他所進用的這些專業人員就按照他的契約規範，一切都按照……

周委員春米：內部契約規範？

蘇副人事長俊榮：對。

周委員春米：也沒有所謂的什麼，當然也不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

蘇副人事長俊榮：當然。

周委員春米：因為他不是公務人員。

蘇副人事長俊榮：如果要用公務人員的話，它的彈性就沒了。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是內部契約的規範。

鄭部長麗君：我想應該以組織治理的邏輯來進行相關規範，我們在第十九條也有訂定，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然後他的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周委員春米：早上有幾位委員也都整理出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跟文策院設置條例有一些規範上面的不同，包括利衝法關係人的規定，還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的適用範圍，我們下午在進行逐條時再來討論。

接下來，我最後一個問題要討論有關第二十一條評鑑的部分，我們從整個條例來看相關的法律效果，如果它的評鑑績效沒有達到應訂標準時是可以來解聘董、監事，至於其他的話，我們參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在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也有同樣的規定，就是要以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如果我們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例的話，它是分成四個面向，包括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顧客及專業服務、創新及成長、財務構面，並且將評鑑的內容及方向訂定出來。現在本席有疑問的是，評鑑之後，除了條文的規定之外，如果它達不到這個績效的話，我們就可以解聘它的董、監事？另外，按照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可以作為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我們既然把這麼重大的任務給這樣子的中心來處理，如果它的績效達不到，當然我們不是指它要賺多少錢，或者是保留到多少，但如果它的績效沒有符合我們預估的情況，除了這兩個面向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更具體、更積極的措施來處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個績效評鑑是一個第三方的機制，也就是說，國家設立了一個行政法人，因為編列預算給它，國家政府對公民社會建立一個公共課責機制，包含資訊開放、透明以及社會第三方的評鑑機制，但所謂的公共課責是不是一定要用績效評鑑的方式為之，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就是要不要組成評鑑小組，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這只是方法，它目的是要強化公共課責，這是第一個層面。第二層面就是說，即使有績效小組，績效如何評鑑也有不同的思考，過去比較傳統的績效評鑑就是建立一些量化的 KPI，這個比較適用在任務比較明顯像是營運化的組織，例如像國表藝，因為它營運劇場、場館，它的評鑑績效有一定部分要來自於營運的表現，所以也許有一些量化或是有一些績效評估指標可以來依循，但是像文策院，我就比較期待它的績效評鑑不是只是完全用量化，因為我們是用文策院先訂定發展計畫，譬如說它一、三、五年如何對促進產業生態系訂有計畫，部裡面就從這個計畫有沒有被實行、有沒有被實踐來做績效觀察……

周委員春米：這個績效評鑑跟行政，反而它設置的目的……

鄭部長麗君：它的設立以及主管機關賦予績效評鑑什麼樣的任務，我覺得過去因為思考的少，我們比較是慣性，透過一些量化 KPI 來進行績效評鑑，其實我想這些 KPI 都要再思考。

周委員春米：以後應該要個案，不同的行政法人來做處理。

鄭部長麗君：對，我想有兩個層面開放讓委員會討論，第一個，要不要有績效評鑑，因為它也只是

一個公共課責的方法；第二，績效如何評鑑，其實主管機關也可以有更聰明的思考、更不一樣、新的思維來引導這個機關評鑑。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是立法監督、行政監督，當然部長也提到……

鄭部長麗君：公眾監督。

周委員春米：立法監督、行政監督，至於這個公眾監督的強度，我們當然希望它好，所以監督的強度到哪裡是可以來討論的……

鄭部長麗君：強度跟方法是可以討論的。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在請最後一位尤委員美女發言以前先跟委員會報告，因為我家裡面有事等一下會先離開，我會請周委員幫忙主持。

在尤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上午的會議到宣讀結束就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本席在此要請教部長，它原來是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現在想要把它變成是行政法人，當然行政法人是一個比較新的組織，我們不知道為什麼需要把它變成行政法人？你們也提到希望能夠落實它的自主性，那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是什麼？部長能否簡單回答？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現在是財團法人，但是現在沒有設置條例，所以現在連財團法人的法制化工作都一直沒有完成，民間一直在倡議說，即使現在是財團法人國影中心，也應該要有設置條例，才能確保這些影像資產的長期保存，但是一直沒有完成這個法制化工作，所以從我上任之後，我從擔任立委時就一直呼籲要完成法制化，那現在我擔任部長，我希望把完成法制化。第二，我們現在在完成法制化的程序，我們多了行政法人的選項，因為在 100 年就有行政法人法，我認為國影中心比較適合用行政法人的方式設立，所以才會提出轉為行政法人的設置條例草案，希望透過法制化，讓它從財團法人轉為行政法人，最重要是基於 3 個考量：

第一，財團法人是私法人，但是影像資產應該是公有，透過公有對全民確保其公共化，所以我們希望用公法人來設立，確保這些影像資產捐贈給財團法人的時候其實應該要捐贈給國家，所以未來就是捐贈給行政法人。

第二，在徵集文物的時候，如果是公法人的身分，比較能強化徵集文物的誘因，它等於是代表國家行使文物的徵集及影像資產的徵集。

第三，在財務上、相關的制度上應該有行政法人法的支持，譬如收入可以歸組織所有，國有

財產、興建的場館可以交給它營運，它就比較有自己的專業組織可以永續發展，如此比較有利於國影中心未來的運作。

所以我們是基於以上 3 個理由提出國影中心轉為行政法人的設置條例草案。但是對於第三點我們也做了調整，就是過去國影中心以電影、影像資產的設置為主，名稱是這樣，可是實務上它已經在收藏廣電基金移給它 3 萬筆電視、廣播等等相關資料及影像資產，所以我們希望在名稱上及組織上整體擴充成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反映電影、廣播、電視整體文化保存，以及電影、廣播、電視史的建構。

尤委員美女：OK。我們看到其實臺灣的人民都非常羨慕韓國，覺得韓國在這幾年不管是電影、電視、廣播等等方面突飛猛進，尤其很多電影幾乎都席捲整個世界，所以大家一直希望臺灣的電影也應該趕快躍升。前一陣子國內的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非常轟動，大家就會期待以後能有更多這種好的電視劇出現。我不知道未來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立之後變成行政法人，它跟文策院或文創院之間的區隔為何，因為草案的第一條也有規定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及文化發展。大家都希望電影或廣播劇、電視劇等等方面能夠更蓬勃發展，甚至可能變成產業鏈等等，就像剛剛講的，有好的劇本，能夠更加推廣。

我們看到韓國，即使是一個古裝劇、歷史劇，也都能把一些性別的觀點、現代的知識融入在裡面，而非只是照本宣科，把這些歷史劇重新播一次。反觀國內的電視劇一再地複製傳統的男尊女卑、已經不適合現代的思想，這些思想會透過電影、電視劇、廣播劇等等不斷地一直在洗腦。所以大家希望雖然是歷史劇，也要有新的意義，不去扭曲歷史，但要把新的元素加入。我不太知道這是將來影視中心的任務，還是文創院或文策院的任務？他們之間的權責能不能劃分得清楚？

鄭部長麗君：產業的促進就是在文化內容策進院，它設立的目的就是要促進、振興影視音、ACG、出版、藝術產業，所以很清楚地，這是文策院設立的目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則是文化保存、影像資產相關的修復、典藏、活化、再利用，至於推廣，是指從建構歷史、視聽文化史、經典作品、行銷推廣、建立品牌，譬如這兩年「#台語片 60 週年影展」在歐洲巡迴展覽、放映，也建立臺灣電影有其文化根基存在。我們有一些重要作品的修復，像楊德昌導演、李行導演等等的經典作品再現，都強化臺灣電影的文化品牌，它也需要推廣行銷，所以國影中是文化保存，文策院則是產業，兩者是不會重複的。對國家而言，有文化，也要有產業，文化產業就具有這種雙重戰略性；有文化品牌，但產業也需要積極市場的振興，所以由兩個組織來做。

第二，跟委員報告一個好消息，我們的電影產業這兩年是成長的。我在這兩年建立了票房透明化的機制，所以我們已經可以即時看到票房的數據。2017 年的票房較 2016 年成長了 25%，出口值成長 20%；2018 年較 2017 年成長 11%。2017 年有許多國片在海外的賣座相當、相當好，我想後續再整理的數字也會持續地成長。從年報的產值、電視、電影可以看到，在 2017 年也成長了 4%及 6%，其實都有成長。尤其近來我們看到臺灣不管是臺劇的類型化，或者是電影的類型化，其實都讓多元的發展趨勢已經成形了，甚至我們很多戲劇或影集都外銷，像「我們與惡

的距離」也銷往日本，還有「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等等；也有跨國合製的，像臺星合資合製的「你那邊怎樣·我這邊 OK」40 集；或是登上 Netflix 播出，成為國際品牌的作品都有。所以我已經看到我們的影視音產業未來國際化的趨勢，就是我們獨特的文化內涵、爆發力、說故事的方式，在國際上可以有新的流行文化、國際化的可能性。我想我們一方面要重視文化保存，另一方面也要積極推動產業，由兩個組織並行發展。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兩個之間的界線，屬於產業鏈的……

鄭部長麗君：都是在文策院，而文策院跟部之間又有一個分工，部裡面是獎補助機制，文策院會著重在投融資，我們希望能夠帶動民間的資金。像文策院最近的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有一案就是由民間的 OTT 平臺、系統商、演員經紀及外資一起個資成立的「76 號原子工作室」，國發基金只投入一小部分，大部分是民間的資金，預計 3 年製作 30 部影集，這個大概就是文策院投資的模式。目前下一案正在審查中，有一案是 4 個影城聯合成立一個製作公司來支持國片的製作，國發基金也有參與投資。因為有影城的投資，尤其是 4 個影城聯手投資，就會比較確保國片有比較好的通路。我想文策院透過投融資最重要是以投融資的布局去壯大整個產業生態系，讓產製量提升，好作品就會更多。

尤委員美女：現在年輕的一輩都很想當獨立導演或獨立製作，可是他們都缺資金，當然很希望政府能夠給與更多的補助等等，我不太知道這一塊的輔導，通常是你已經成名了，我再扶助你，比較是錦上添花，可是在前面……

鄭部長麗君：其實不會，我們這 3 年增加非常多在前端，包括故事內容、IP 的開發，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科技計畫的支持，尤其是跨域 IP 的開發，所以前端的部分在這 3 年投入非常多，甚至在漫畫的創作端、青年文學的創作端，像青年創作補助，今年是去年的 4 倍。漫畫是結合前瞻計畫，我們這 3 年投入 3 億多元的輔導金在創作端的開發。所以我們是跨域一起振興，但是獎補助會透過國家來支持，因為是補助，所以我們會更著重文化的基本面、人才的育成及前瞻創新的實驗。未來文策院以投融資為主，國發基金再帶動民間的投資，以壯大整個產業鏈為策略的目標，所以我想雙軌制、獎補助、投融資會相輔相成，讓文化產業既有文化的基礎，文化性及產業的量能也都要一起成長。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蘇委員巧慧、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思瑤、蔡委員培慧、李委員麗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蘇巧慧書面意見：

一、文化部對其他捐助財團法人之規劃？

(一)目前除了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外，文化部另有 12 個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藝術基金會、

文化臺灣基金會、蒙藏基金會、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中華民國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中央通訊社、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就上述財團法人是否有改制或合併等相關規劃，請文化部予以敘明。

(二)鑒於中華民國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之組織目的，似與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未來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有所重疊，請文化部就三組織未來業務分配予以敘明。

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自籌財源？

縱財源自主非成立行政法人之主要原因，惟現行《行政法人法》及依據該法架構所擬定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皆有要求行政法人須有一定比例之財務自籌率，並列為監督機關之績效評鑑內容。

然盤點 109 年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預算收入組成，屬自籌財源者占比不到 3%，請文化部就未來國影中心適當自籌財源比例提出適當評估數值，以及如何達成該比例之具體措施予以敘明。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是否應比照文化內容策進院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參考《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明訂各項「民眾參與機制」，希望要納入更多民眾意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是否宜應考量將「民眾參與機制」納入，請文化部予以敘明。

第 6 條

本院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廣納社會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回應或說明。

第 7 條

本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本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

前項參與會議之學者專家或代表，其組成成員應兼顧性別、族群、地域、社會階層及黨派之平衡。

委員柯志恩書面意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一、本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董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同意。請問文化部，國影中心組織經費龐大，是否應修正為「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

二、請問文化部，近年每年平均約補助國家電影中心 1.5 億元，用於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紀錄片國際行銷、推廣電影文化等，其成效為何？未來改制為行政法人，預計提升多少成效？

三、請問文化部，國影中心由財團法人轉型為行政法人後，未來對外徵集散落在海外或全台影視資料，規劃方向為何？預計收集藏品種類？數目？

以上書面質詢，敬請回覆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意見：

鑒於文化部位利用我國電影、電視與廣播等各項影視音資料得以完整典藏及呈現，落實文化推廣，提案將現行「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利影視廣播等各項視聽資料能完整典藏。

經查，電影典藏、修復乃惟國家電影中心最重要工作之一，目前國家電影中心典藏文物有 12 座片庫（面積約 7,561 平方公尺），其中屬於國家電影中心自有的計有 3 座（面積 2,158 平方公尺）、租賃者計 9 座（面積 5,402 平方公尺），典藏空間分布零散，無法整體規劃利用；而文化部與新北市政府合作之台灣電影文化園區內之建築，竟無規畫興建影片典藏庫房，新址仍無法解決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空間不足問題。另，文化部自民國 102 年度起補助國影中心辦理數位修復計畫，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將已受損之我國老舊經典電影，進行數位修復，重新賦予新生命與新價值，而目前國家電影中心典藏之影片，亟待數位修復者約 300 部，該中心每年僅能自主修復 2 部，緩不濟急，必須大量委外修復，且修復費用全仰賴文化部補助，以每部影片平均修復費用約 200 萬元，估計修復經費將高達 5 億餘元。

綜上，國家電影中心為臺灣早期影視作品最重要的典藏機構，惟經審計單位查出近年來其典藏空間不足、簡陋，且修復能量不足，危及臺灣珍貴之文化資產，而今行政院提出將國家電影中心由現行的財團法人轉型為行政法人，是否能改善前述狀況，應提出說明。

委員吳思瑤書面意見：

過去北投在台語電影盛行的年代，為相當熱門之取景地點，素有「台灣好萊塢」美譽；除台語電影之外，位於北投之中國電影製片廠（以下簡稱中製廠），早期拍攝軍政宣教片與紀錄片，後結合復興崗政戰學校編劇電影人才，拍出「揚子江風雲」、「緹縈」等票房質量兼具之大片，可謂早年台灣電影工業之重鎮，對台灣電影發展歷史具重大意義。

自 1995 年中製廠整編為國防部藝工總隊編導技術組後，停止電影拍攝，正式走入歷史，其廠內原有之電影膠卷，已於 1998 年全數轉存於國家電影中心（以下簡稱國影中心），以利推動典藏保存與數位化、續寫中製廠廠史之重要任務。

國影中心為持續從各種角度豐富台灣電影史論述，帶動研究能量，自 2018 年推動「口述歷史研究暨影像紀錄計畫」，徵求專業團隊以人物專訪形式，透過老影人之口述，紀錄各種電影現場故事與影業的不同面貌，透過深入訪談，得以窺見台灣電影歷史足跡，補足缺漏的電影記憶，本席給予肯定。

同時，本席亦須指出國影中心即將轉型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其電影文獻、史料之蒐集、推動電影視聽史研究發展更為未來核心任務；然中製廠曾為台灣三大公營片廠之一，且見證北投電影工業之發展軌跡，卻未於「口述歷史研究暨影像紀錄計畫」見有相關訪談，實屬可惜。故本席要求，未來相關計畫之執行，必須注意與思考上述面項，以避免遺珠之憾。

委員蔡培慧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國家重要電影及視聽資產為全民共有的重要文化資產，為強化政府監督及公共化責任建構完整之影視聽史觀，並因應跨平台時代整體文化視野之呈現，「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設立有助於我國視聽文化資產之整體保存與發展。我國素來缺乏影視廣播資產保存場域之法制化，相關資料迄今仍大量散佚流落海外或全國各地，爰提議確保我國影視資產保存之多樣性及完整性，應儘速盤點各縣市影視廣播等產業從業人員及資料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的情形；以及因數位科技取代傳統影音而沒落的相關產業工具技術、地方場域之保存與活化、匠師田調記述等均有助於徵集國家文物並提升民眾對地方文化記憶的認同感、影視廣播文化史的傳承教育，以臻文化在地化與文化全球化之軟實力。

說明：

一、文化是國家的靈魂，亦是促進國家進步的關鍵動力，隨著全球文化資產保存意識高漲，散佚民間之大量影視廣播資料亟需一個具有公共性、經費挹注及公信力的組織以徵集、修復及典藏，並鼓勵學校科系培育相關人才，發揮本中心應具之文化扎根，顯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的重要性及法制化刻不容緩。

二、現國家電影中心典藏包括華語片一萬七千多部、外語片三千多部、中外影碟片及錄影帶約八萬部與圖書一萬五千多冊，廣電基金資料亦有三萬五千餘筆，為完整建構影視聽史觀，因應跨平台時代整體文化視野之呈現，重要電影資產回歸由全民所有，並強化政府監督及公共化責任保存，「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設立可望提升社會公信力及強化徵集國家文物功能，確保我國影視資產保存之多樣性及完整性，同時可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

三、肇因缺乏電影及廣播電視資產保存場域之法制化，致相關資料仍大量散佚海外及全國各地，為確保我國影視資產保存之多樣性及完整性，宜儘速盤點各縣市影視廣播等產業從業人員及資料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之情形，以及因數位科技取代傳統影音而沒落的相關產業工具技術、地方場域之保存與活化、匠師田調記述等等有助於徵集國家文物，並提升民眾對地方文化記憶的認同感、影視廣播文化史的傳承與教育意涵。

委員李麗芬書面意見：

一、今日「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因規模限制，在電影史料的修復與典藏工作的能量受限。為提升我國電影史料典藏的專業與效能計畫，將改制為行政法人以提升專業效能。本次改制轉型將典藏範圍擴增至廣播電視視聽內容，是否會稀釋未來電影史料典職的工作效能？

二、目前各國電影史料典藏機構，包括日本電影中心（国立映画アーカイブ）、韓國電影資料館（Korea Film Archive, KOFA）、中國電影資料館、法國電影館（Cinémathèque Française），主要定位皆為檔案館（Archives），負責整體電影產業「啟後」工作。先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章程業務職掌包含「研提海外市場拓展與國際行銷策略」、「電影專業人才培育」、「影展策劃與推動」等產業拓展任務已經從本設置條例草案去掉，此乃正確的組織定位。請文化部未來應確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的任務保持專一，完備我國電影視聽文化遺產典藏工

作。

三、相較亞洲各國以已營運多年之電影資料館，請文化部說明我國未來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後的自我國際定位目標，如何與各國電影資料館競合，如何展現我國電影資產之獨特性？

四、影像修復人員乃電影視聽史料典藏的重要人才資源。請文化部監督未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應有充足的修復人才員額與相應合理之待遇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特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
-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 七、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電影、電視及廣播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對藝術文化界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學識經驗者。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設立分支機構之審議。

三、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執行長之任免。

九、本中心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 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本條例所定關係人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

、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日，其資產及負債由本中心概括承受。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

1、

案由：有鑑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的設立主要是針對國家電影的保存再利用，為讓這些國家珍貴影像得以展現在國人面前，因此建議該中心的業務範圍增列電影與視聽資產的策展放映，要求中心應該主動針對所修復期典藏的影文化辦理各項主題展覽與放映；另外為推廣國產電影，建議增列中心應定期出版英文雜誌介紹國產電影。

提案人：王錫珍

連署：陳孔煒 洪志偉 邵淑
吳明如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本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典藏、<u>展覽放映</u>、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u>七、定期出版英文雜誌介紹國產電影。</u> 八、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1.

2、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二十五條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日，其權利及義務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日，其資產及負債由本中心概括承受。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之設立，係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在維持原有人員、資產負債、權利義務及辦公處所均相同之基礎上，配合行政法人化新增業務及人員，本質上可視為同一組織單位的擴充，在無損及原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前提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後之權利義務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並不受財團法人法有關解散後規定之作業程序限制。

1.

提案人：

鍾孔炤 黃國書

洪慈庸 邱小

周春米 尤建士 邱國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二十六條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財產，<u>以及受託典藏運用之電影及視聽資產屬公有財產者</u>，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考量本中心設立後，除有運用政府公有財產建置國際標準庫房及博物館等設施需求，另亦包含活化運用公有電影及視聽資產，強化影音保存及文化推廣成效之必要性，爰於第三項新增明定本中心設立後需要使用公有財產類型態樣。

1.

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提案人：鍾孔炤 黃國書

林錫山 洪志勇 周春米 邱國華

邱永富 尤建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名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請問各位對於名稱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一章章名「總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二條，第二條是有關行政法人及監督機關的規定，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三條，我請教部長，今天早上蔣委員乃辛針對這一條跟您討論了很久，後來我有問他是對把電影跟視聽文化擺在一起有意見，還是對什麼有意見？他說他對於把電影跟視聽文化擺在一起沒有意見，對於場館的營運也沒有意見，但是他比較擔心的是文化部只負責保存資深從業人員的訪談資料，以及電影、視聽資料的推廣及保存。據我判斷應該是第五款「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發展相關業務」，當然他相信您做部長是有分寸的，但是未來的文化部或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會不會根據這條就做起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的業務，然後跟現在的文策院、影視局疊床架屋？假設把這款拿掉的話，對於你們執行業務會不會造成困難？

鄭部長麗君：如果委員這樣的提醒，是不是能夠把第五款「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改成「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因為第六、七款這幾款有一些搭配，或者包括第二款「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中之「文化」也可以加「資產」，就是「文化之資產」，然後第一款的「電影與視聽資產」，都把它改成「文化之資產」。我們不用「文化資產」是因為「文化資產」是文化資產法固定的用語，我們用「文化之資產」的話，就比較明確的是指影像資產。也就是第一款改成「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然後第二款是「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然後第五款改成「推廣」就好，因為有時候還是會需要區分個別影像資產的推廣，還是整體影視史的推廣，或是整體影視文化透過影視史品牌的推廣，所以還是會需要留下這一項，因為還是有一些相關的國際獎項辦理等等這種交流平台的需要。

主席：部長的意思是「文化資產」是一個專有名詞，所以不要講「文化資產」。

鄭部長麗君：對。

主席：所以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修護……」

鄭部長麗君：第二款也是。

主席：第二款「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教育輔助……。」然後第五款「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請問各位對以上的修正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管委員的好像也是同一條。

主席：對，另外有一個修正動議，你們對第一款增加「展覽放映」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沒有，尊重。

主席：那增訂第七款呢？

鄭部長麗君：管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建議增訂第七款「定期出版英文雜誌介紹國產電影」，早上管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期待我們多做一些國際宣傳，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就是委員這個意見很好，但是文字是否可以修正成「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就不限於英文雜誌。

主席：好，那請文化部把剛才部長口頭宣布的修正文字和管委員的修正動議一併整理起來，再請現場的委員來簽一個修正動議。

鄭部長麗君：就是八款一併整理。

主席：對，那就麻煩文化部。第三條先保留。

進行第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二章章名「組織」，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六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我再把早上跟部長請教的講清楚一點好了，我知道這個設計不是你們發明的，先前行政法人也有類似的設計。它可能有兩個用意，第一個用意就是希望這些董、監事有參差的任期，任期交錯以便經驗可以傳承；第二個用意是希望不要發生像換了一個部長就把所有人換掉了，或者長期被同樣的人盤據的情況。但事實上我們理性來看，一任是 3 年，兩任不過 6 年，就算全部留任，也就是當 6 年的董、監事。如果需要經驗傳承，你要把人留下來，它也沒有規定全部都留或全部都不留，所以那是由你們主事者自己去判斷，自己去擇優留任，如果有幾位民間董事都很優秀，你不想換，那當然是你自己的決定。

如果照現在的條文，我再把這個數字講一次，假設用到 15 位董事，政府機關的代表也到達上限就是 5 位，這裡面有 5 位政府機關代表、有 10 位民間的董事，如果這 5 位政府機關的董事任期到了都留任，表示這 10 位民間的董事依現在規定至多只能留任 5 位，也就是 10 個人中至少要去掉一半，如果這 10 位表現都很好，為什麼非得把它切掉一半不可？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所有政府的代表統統留任的話，民間的董事至多只能留一半，這對你們用人方面，我覺得彈性太小。另外一種狀況也是極端的狀況，這 5 位政府董事統統換人了，這也不是不可能發生，表示民間的董事至少要留任 5 位或者全部留任，所以這個彈性會受制於政府機關代表留任多少。這個設計我覺得有點會把你們原來當初的用意卡在政府機關代表的留任，因此我覺得要嘛乾脆把這個限制拿掉，要嘛就把這個下限再降低一點，就不要到三分之一，可能降到五分之一，再把上限拉寬一點，至多留三分之二可以拉到譬如五分之四，你們想一下好了。人事總處有沒有什麼建議？

蘇副人事長俊榮：因為現在中央已經成立了 6 個行政法人，每一個規定都不一樣，有的 4 年，有的 3 年，續任以後乘以 2。可是其中有一個比較好玩的地方，就是訂定三分之一為下限，有可能公部門留 3 位，民間就是 2 位，就是 5 位的組合。現在委員關心的是極端值發生的時候，對整個

董事會運作會不會造成窒礙難行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應該給法人一些彈性，我們是朝這個方向思考。

主席：這樣好不好？部長，我建議一下，這一條我們先保留，反正最後還是全案送協商。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可以請教召委更精準的想法？因為召委的意思是第六條跟第八條一起看。第六條是組成的比例，第八條是續聘更換的比例，第六條的第一、二、三款政府機關是其中第一款，該條文規定第一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就是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三分之一，不是一定要三分之一，當然極端值就是召委所說的 5 位，但是事實上，主管機關有時候不一定聘到 5 位政府機關代表，像文策院政府機關代表比較多，是因為當時在立法院要整合五、六個部會，國影中心應該比較是文化部，所以要再把三分之一限縮，我們也不會反對，但是也許不會聘到三分之一。我作以上的補充。

主席：沒關係，這只是我個人的意見，你們想一下，如果覺得沒有問題的話，我也不會堅持，因為這個是你們要去運作。所以第六條還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其實我也沒有什麼特別強烈的意見，只是提醒你們去想一下，如果是最極端的狀況，會不會造成當初意想不到的不方便發生。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八條，關於董、監事的任期，就是我剛才講的那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向召委補充報告，就是續聘是不得逾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它的上限是三分之二，下限是三分之一。

鄭部長麗君：三分之一主要是基於經驗傳承之考量，那續聘要不要限三分之二，我想本來董事會可以有一些新血……

主席：我提供你們一個參考，如果你們只是為了要造成任期交錯，其實可以去參考其他的行政法人的規定，一開始第一任就像大法官這樣，第一任造成任期交錯，後面就是就會有新人跟舊人一起，你們思考看看，反正我們協商的時候可以再來處理。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鄭運鵬等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鍾孔炤

主席：請問人事總處及文化部對這個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

請人事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利衝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按照目前利衝法的第三條裡面的關係人大概有六大類，這一次文化部主要是以第二類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的親屬列為關係人，我們也尊重文化部的看法。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很認同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必要限制三親等的利益衝突，我在此還要針對利衝法再補充一點，利衝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就有包含這些法人董事，以及最重要是涉及第一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也就是說其他法令要先適用，必須要比利衝法更嚴格才會優先，所以這一點和其他法律不太一樣，其他法律是比較嚴格才可以適用，不然就要適用利衝法。我們其實很認同委員改成二親等就可以，可是就沒有比利衝法嚴格，所以這個法律也許未必能優先適用。其實為了這一點我找過法務部，就是我們有其他的設置條例也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余專門委員雅雯：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實是如剛剛鄭部長所說的，我們在利衝法第一條第二項就規定得很嚴格，所以在其他的法律適用上如果沒有比利衝法更嚴格的，原則上還是回歸利衝法的規定。所以早上鄭部長也有提到後續的部分，會再跟法務部進行商議。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先請教第十五條寫的是董、監事，董、監事是公職人員嗎？如果不是，為什麼要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綁在一起？

主席：這在利衝法的範圍之內。

鄭部長麗君：在利衝法第三條的範圍裡。

主席：行政法人的董、監事就在利衝法。

鄭部長麗君：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鄭委員運鵬：所以理論上你的第十五條第三項有寫沒寫都一樣？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它排除的是政府或公股指派，也就是政府代表之董事是排除的，其餘的就包含在利衝法第三條。我為此找過法務部長，因為真的比較少有法律要排除適用其他法時，必須其他法更嚴格才能優先適用，導致我們很多設置條例都沒辦法適用。所以我是建議，其實這個法可以考慮再做一些修改。

鄭委員運鵬：我的目的其實早上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你不要訂了一大堆法律綁死自己，以致以後能請到的都是學界及退休的公務人員，大部分到最後都變這樣。既然是電影產業，應該還是以業界為主，如果限死了……

鄭部長麗君：鄭委員我很認同你的想法，我也很想照委員的建議修，但是因為利衝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會讓我們這邊訂了不能適用，因為它的第一條就說我們的法一定要比它更嚴格才能適

用，不然就要適用利衝法。這一點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請教法務部，利衝法是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的一個基本法，那其他相關的法律或者條例，如果有就這部分作特別的規定，我們可不可以把它當做是特別法？所以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就是公職人員利衝法是規範上的基本法、普通法，而相關的其他條例如果就迴避有規定，我們把它當做是一個特別的規範，就遵從這個特別的規範。不可用這個法理來解決啊？

余專門委員雅雯：謝謝委員的建議，不過因為目前的法令並沒有針對剛剛周委員提到的這部分再作明文規定，所以有關於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要回去再作商議。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還沒有定見，但是我想到的一個部分就是，藝術這個東西是天分，它之間是有門檻的，那個門檻常常是沒辦法跨越的，不是經由你的努力或認真，沒辦法跨越的，因為是屬於天賦那個部分。所以我們會發現到，表演也好或是音樂也好，甚至於是文學，很有可能關係人就經常會是存在的啦！就是他們可能會遺傳，所以家族裡面的人很可能共同都是電影工作者等等，因為這個真的是藝術天分在決定。

而當我們對這個董、監事會設了利益衝突迴避條款的時候，我當然是看到這裡還有一個空間，就是子法我們有授權主管單位去制訂它的範圍及違反時的處置，也就是這個部分是由監督機關再去訂定，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有空間可以讓它相對地寬鬆，而不是像公務員的利益衝突迴避一樣那麼地死板？因為這個真的是很可能在我去決定這一批電影要不要典藏、如何典藏、要不要修復的時候，那裡面就有我演的電影啊、我就是董、監事啊！那你要不要要求當事人他這一次的討論要迴避？有沒有那個問題？甚至於是他自己本人哦！他自己很可能就是這個事業的工作者哦！有沒有這個問題？你們是怎麼看待這部分？

鄭部長麗君：謝謝管委員。在利衝法還沒制定之前，其他的設置條例譬如國表藝或其他法人，過去我們還是會有相關利益衝突的條款，但是我們會讓法人去制訂利益衝突的規範，比如說它是採個案迴避，或是說董事會決定它的一個什麼樣的利益衝突迴避機制，過去像國表藝就有這樣做；但是因為利益衝突法是新定的法，它現在因為第一條第二項限得很嚴，本來設置條例是特別法，應該可以優先適用，可是它現在排除優先適用性，除非你的條文有比它更嚴格才能適用，否則要適用利衝法，所以才導致我們這邊怎麼改都沒有用，我們這邊改得比利衝法寬鬆，會去適用利衝法。

所以我考慮是不是建議召委或者各位委員，因為利衝法其實我有去法務部跟部長討論，我是建議利衝法要修，因為文化類的中介組織，它的董、監事很需要專業人士，就像鄭委員、周委員及管委員說的。既然我們需要產業界或專業人士，而他又因為利益迴避的問題不能擔任，那這個會導致矛盾，所以文化部是有提出利衝法要不要修？但是我們現在因為要先定這個法，所以請問召委，我這邊是不是先修得比利衝法寬鬆？如果我這邊比較寬鬆，實務上還是會適用利

衡法，但未來有朝一日利衡法修了以後，我們這邊就不用再修。

主席：這個我不贊成。就是我們明知它現在是牴觸的，然後還這樣修？我們如果不知道就算了，我坦白講，現在這個法律的困難是這樣子，比如行政法人，每一個的狀況都不一樣，如果你要叫利益衝突迴避法開一個門，比如說立特別法，每一個組織法都變成特別法的話，那大家都去定自己的規範，利衡法就不要定啦！文化部組織法或每一個組織法都定明「關係人」指的是「二親等」，那利衡法定的「關係人」根本就形同具文啦！對不對？

所以我們如果把今天這個案子視為一個個案，那每一個案子都會是一個個案。對不起啊！站在我的立場，我是覺得這個我沒有辦法同意。所以我的建議的是這樣：其實有一些機構，就以行政法人來講，每一個行政法人的狀況也都不太一樣，我們看起來這個行政法人它的任務相對單純，但是有的行政法人可能會比較複雜，它可能會牽涉到大筆的資源，譬如說中山科學研究院，那我怎麼去規定這個行政法人由誰來決定「他」可以是二親等、可以是三親等？

所以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之下，我建議除非利衡法修法，否則在修法之前，我們這個組織法也只好照利衡法這個規定，我認為利衡法那個條文裡面特別作這樣的規範，必然是預見有這個可能嘛！所以它特別跟你講要定的話要定得比它更嚴，不然的話，每一個機關就自己去開一個門、自己去鬆綁，那我去定這個利衡法不是白定了嗎？

請文化部說明。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的確如召委所言，當時因為利衡法已經制定了，所以本設置條例就只好照利衡法的規範，所以才會提出第十五條這個條文，的確就是如召委說的，因為有利衡法存在。所以本部為了建議利衡法要修正，我們有啟動研議，就是在什麼情況下，利衡法可以修得既不會有召委所講的白立利衡法，因為其他法都例外……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

鄭部長麗君：那個部分是不是由本部另外再去跟法務部討論？

主席：好。因為利衡法有一個修正的案子院會也還沒有處理，我們如果處理到的時候，因為我們現在還在一再地協商、還沒有結果，我們把今天遇到的這個問題放到裡面去討論，好不好？

這樣我們修正動議第十五條……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召委如果是這樣講的話，那我們第十五條本來的條文裡面最後一項「本條例所定關係人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其實就不用寫了嘛！因為本來沒寫這個也……

主席：請問法務部，如果不寫的話有沒有問題？

余專門委員雅雯：本部予以尊重，因為不管有沒有明文規定都會……

主席：謝謝。我們就把第十五條第三項刪除，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第十六條的立法方式，跟文策院的第十八條比較是多了一個但書，本來我們是要求「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之交易行為」，現在多了但書的規定，解讀就是如果是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的情形就可以。在我們之前通過的文策院法條裡面是沒有這個但書，所以我要確認的就是：我們現在第十六條這個但書是要再強調？還是說這個範圍是有所變動的、是有所不同的？

主席：請文化部說明。

鄭部長麗君：利衝法第十四條就是「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是不是這個部分請法務部來說明會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協助說明。

鄭部長麗君：謝謝。

余專門委員雅雯：有關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我們原本在修法之前，有比較嚴格的交易行為禁制規定，在這次修法之後，對於特殊的類型是予以放寬，所以我們在修法之後是比修法之前還要來得更寬鬆，以利各機關在採購交易行為這部分的認定。所以我在想，因為不太知道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前一個什麼樣的版本，它原本只有前段並沒有但書，但書這個部分的新增，應該是文化部因應我們利衝法的修正所加入的一個文字。

周委員春米：所以那個第一項，因為第一項有前段跟但書……

余專門委員雅雯：是。

周委員春米：那你現在所謂的第一項，是整個第一項還是這個但書？因為但書本來就是可以做這些行為的……

余專門委員雅雯：是。

周委員春米：我不曉得那個範圍，再確定一下。

余專門委員雅雯：原本的前段部分，上一次我們利衝法修正之前原有的文字，它在交易行為的認定上，只要有交易行為就會違反到我們利衝法的規定。但是在利衝法修正之後，新增了但書的規定，就是有一些除外，如果有交易行為，但是符合這樣一個除外、特定、公開、讓民眾得以監督的方式，我們是予以放寬，就不會有違反利衝法。

周委員春米：對，所以本來除外的這些就是可以做嘛！

余專門委員雅雯：是的。

周委員春米：現在第十六條的但書是寫明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以我不知道它這個意思是說這些但書的行為不在此限？那本來不用放也就不在此限了嘛！就是除了租賃、補助、買賣這些不可以做，其他的是可以做的；那我們現在後面的這個但書，是再把它說得更清楚還是怎樣？因為它第一項有前段跟但書，這個範圍請再明確一下。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這是把利衝法第十四條「不在此限」的這一整個概念，再把它放回第十六條，就是接軌利衝法第十四條。

主席：我這樣子問好了，如果這一條不定的話，就是照利衝法的規定是不是？那跟我們現在要看的這個條文有什麼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就是但書不要定？還是……

主席：不是，整個條文就是回歸到利衝法嘛！回歸到利衝法的話，先不要管修法前、修法後，因為利衝法的修正現在還沒有過嘛！

余專門委員雅雯：我們利衝法在去年修正之後已經施行了。

主席：去年通過了？

余專門委員雅雯：已經全案通過施行了。

主席：這個部分通過了？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因為是我們在跨機關協商的時候，相關單位希望我們各部會在定的時候都要把關鍵的概念融入啦！當然從法系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召委講得有道理，因為本來利衝法就規範了這些關係人嘛！但是因為可能要確保個別的設置條例也反映同樣的機制，所以當時在跨機關協商的時候，希望我們把它做一些融入的設計。

周委員春米：我是認為要定啦！因為大家自己就要受這個規範，大家會看清楚，大家不會想到還要去看一下利衝法。既然有定，我只是要確認，因為本來利衝法的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就是規定不能做的這些行為，我們已經規範在這個條例的第十六條前段了嘛！所以你後面的這個但書，是不是第一個就拿掉？第二個就是「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或者就是像文策院一樣，把後面這個但書拿掉？因為你的第十四條第一項是包括可以做跟不可以做的。

余專門委員雅雯：我們建議這樣的文字：在有關於設置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裡頭的后段，它比較嚴謹，符合目前利衝法所規範的文字應該是「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周委員春米：那就加但書啦！

余專門委員雅雯：是。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所以我們還是建議要保留，因為我們在利衝法通過之後，現在唯一……

主席：我知道，第十六條我來處理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第十六條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加「但書」兩個字，這樣子好嗎？你的例外規定是指它的但書啦！不然的話，周委員講得沒有錯，大家看不懂啦！

鄭部長麗君：瞭解；好。

主席：第十六條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如果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業務及監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大家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鄭運鵬等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就下列下項進行績效評鑑：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鍾孔炤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

鄭委員運鵬：好，這也是我早上有質詢的內容。其實現在這個中心並不大，目前編列預算四千七百多萬元，有四十多個人。我早上有講過，本身內部有董監在作內部的監督和管理，然後再上面你們還有一個監督機關就是文化部，而文化部上面還有立法院，所以如果你還要去明定一條說要怎麼去監督，然後還有一個會議，我認為不需要綁死在法條上，不然你們以後會很難去處理。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是保留你的評鑑內容，至於評鑑形式，你們文化部是監督機關，自己帶回去研究，並一定要在法條上面訂死你們一定要怎麼去執行，這樣好不好？如果你們以後要這樣子去執行、覺得也 OK，那你們自己內部去處理就好了。

主席：請問文化部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我們同意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鄭委員的提案就是授權你們自己去訂辦法，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同意。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照修正動議通過。

各位請看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的修正文字，其中的「監督機關應就下列『下』項進行績效評鑑」，那個應該是筆誤，是「……下列『事』項進行評鑑」，我們把錯字改過來之後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會計及財務」。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的修正動議已經宣讀過了，請提案委員說明。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我想最主要是考量到國影中心的設立，係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換形

成所謂的行政法人，相對地，當然就不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的規定，所以本次修法也是在維持原有人員、資產負債、權利義務及辦公處所相同的既有基礎上，配合行政法人化而新增業務及人員，本質上可視為同一組織單位的擴充，改制後不應受財團法人法有關解散後相關規定的程序限制，並在無損及原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利之前提下，明確規定「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後，其權利義務由本中心概括承受」。這一個修正動議的要旨大概是在這裡，以上說明。

主席：這個就是修正第一項喔？

鍾委員孔炤：是。

主席：請問文化部跟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我們非常謝謝鍾委員這個修正，因為這個修正就會讓整個作業，因為是改制，權利義務就直接概括承受；原來財團法人法對於「解散」有一些規定，那這邊就不受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限制，我想這樣更有利於組織的改制，我們謝謝鍾委員這個修正。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已經宣讀過，也請提案委員說明。

鍾委員孔炤：這邊大概就是在我們特別提案增加的部分，因為原來的條文是只有硬體而沒有軟體，我們特別在第三項裡面提到「以及受託典藏運用之電影及視聽資產屬公有財產者」，加諸了這些文字，這樣可以讓硬體跟軟體都有所規範，在我們第四章的「會計及財務」上會比較明確一點。以上說明。

主席：好，這個應該是確實有必要，文化部應該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是，非常謝謝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我們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吳組長雅華：不好意思……

主席：好，請說明。哪個部門？

吳組長雅華：國產署。

主席：好，請財政部國產署說明。

吳組長雅華：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因為他們條文的設計是，行政法人接受委託辦理相關場館的營運管理還有軟體的典藏維護，如果在這樣的機制之下，把公有財產贈與、交給了受託的法人，可能會衍生主體上的爭議，因為目前內政部的住租中心在運作上也有發生，行政法人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公用事務，可是政府卻把公有財產地透過捐贈方式移轉給了這個行政法人，變成行政法人的自有財產，但行政法人的自有財產原則上只有不動產管制不得處分，其他的財產沒有管制，如果制度上這樣設計的話，這個條文的配套要做處理。在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只有管制不動產的捐贈不得任意處分，可是如果把軟體這些其他的財產加進來，是不是就表示其可以處分？這在權利義務上可能會有一些爭議，所以是不是建議文化部再盤點一下，未來實務的運作到底

需求是如何？以上。

主席：你們有沒有修正的建議？

鄭部長麗君：的確當時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原來的其他設置條例大多是以國產署的意見，就是在設立的時候，公有財產可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但是我們這些行政法人都有場館營運之責任，像新莊的場館要明年底才會蓋好，所以我們就增加第二項「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等等，或者是……「本院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剛剛鍾委員所提軟硬體的需要，提供……

主席：意思是說，你們可以受託營運管理，但是財產不能移轉過去啊！他的意思是這樣子，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在下面，是第幾項……

吳組長雅華：因為他們現在的條文有三種方式，一個是捐贈；一個是無償提供；一個是出租。在無償提供的制度設計上，已經把公有財產的管理人直接就變更為行政法人，其實他們是可以無償使用，而且收益歸法人，那有沒有必要一定要捐贈財產，變成他們是財產的主體，可是他們卻又接受政府委託辦業務，雙方的法律關係相對複雜了。

鄭部長麗君：有法律規定就不會。

管委員碧玲：你們看看啦！其實使用權跟所有權是可以分離的，不一定要連使用權都給。所以國產署說的捐贈我們就不需要放，因為他們可以無償使用，無償使用其實就是使用權移轉了，而且那個時候管理人就會改成他們了。

主席：對，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管理人直接就改成他們了，所以……

主席：國產署的擔心就在於，國有財產就這樣一直被移轉了。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在收黨產不就說當時是國庫通黨庫嗎？我認為刪掉「捐贈」應該是 OK 的。

鄭部長麗君：但因為最後有一項配套，就是「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如果有這個疑慮，剛剛加入的軟體，我們把公有動產或不動產都包含進來，就要配套，以後……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為什麼……

鄭部長麗君：不需使用的時候……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如果是這樣就不需要捐贈，你們就是無償使用，他們也不會跟你們要，反正你們要用就用，不用給錢，但財產所有權是國家的，不是你們的。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這邊是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通常動產的話，都是以無償提供使用……

主席：部長，他們的擔心是這樣子，你們不用的時候要還給國家，但他們怎麼知道你們用或不用，對不對？萬一你們一直不還呢？那你要說明你們要用捐贈這個方式的必要性。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條文是有「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還是會採用適合的方式，比如場館

可能是無償提供使用，如果是動產的部分，像影像資產也許是捐贈，但是它會……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軟硬體分離嘛？

鄭部長麗君：對……

管委員碧玲：軟體、內容的東西用捐贈，我個人是覺得 OK，所以如果軟體的部分可以用捐贈、大家都有共識的話，那你就再加一個但書，排除限於不動產捐贈，這樣是不是就可以啊？

吳組長雅華：容我補充一下，這個條文設計讓人覺得有一點點需要再思考的就是，條文是寫中心因接受委託辦理公產業務而使用公產，可是一旦透過捐贈把財產移轉給這個法人所有，就變成法人的自有財產，其經營自有財產，但卻是接受政府委託辦業務，會讓人覺得這個法律關係綜複雜，到底是不是接受委託？接受委託，那就是政府透過委託的關係提供你們使用公產，而不是就把財產送給你們，會衍生的是既然受託，但其又是財產的主體，會覺得有點怪怪的。可是如果透過無償提供使用，因為在法人的制度設計上，產權維持公有，但是管理權在法人，而且收益歸法人所有，不用解繳國庫，似乎也可以達到其要使用這個資產的效果。

主席：那您的意思是，包括不動產跟其他資產，對不對？

吳組長雅華：對，所有的公產。

主席：包括軟體在內。

吳組長雅華：是，就是有沒有透過捐贈……

管委員碧玲：這樣比較單純，就是捐贈……

主席：沒有錯，把「捐贈」拿掉。

管委員碧玲：拿掉最單純啦！軟硬體分離，也真的是又要重寫……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及委員，因為文策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當時也有加了這一項，條文是這樣：「本院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需要……」這邊是有「產業設施」。除了場館，可能還包含一些設施，所以規定「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因此要考量到的是，除了不動產，場館也有一些設備、設施，可能國影中心還有動產、影像資產的部分，其過渡的方式就會有幾種可能，一種是捐贈；一種是出租；一種是無償提供使用。當然我們也不堅持，因為未來是不是會衍生出一些非屬於不動產的設施，如放映，或者數位修復實驗室等等相關的，由國家前瞻計畫、科技計畫等所建置，會不會有這一些需要？所以我們就採用比較寬的、各種樣態的文字來制訂。剛剛鍾孔炤委員加了影像資產的部分，是不是本來不動產的部分就要加「動產」？最後一項的部分。

主席：如果把「捐贈」拿掉呢？

鄭部長麗君：「捐贈」拿掉，那設施的部分就……

主席：設施提供你們無償使用啊！管理權變成在行政法人嘛！

鄭部長麗君：動產是一定要捐贈，影像資產如果不捐贈，沒有辦法處理授權，他們沒有權利使用、處分。可能國產署想的比較是像房舍的這種國有財產，是不是請國產署……

主席：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國產署比較專業，就是我們有動產、不動產，有影像資產、設備、設施……

吳組長雅華：我補充一下，如果是動產的話，因為依國產法第六十條，國有財產的贈與，得經過行政院專案核定送給特定的對象，其實在國產法有機制，但它只適用國有的動產，其他地方的公有動產不適用，所以就要盤點這個行政法人將來會不會使用到國有以外的其他地方的動產，機會可能……

鄭部長麗君：他們會使用的是全國所有機關設置的動產，像所有的新聞資訊、影像資訊、地方所採集的相關紀錄資訊，都有可能，如果沒有辦法捐贈的話，他們就沒有辦法處分、進行授權。

吳組長雅華：目前的條文只有排除國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並沒有排除地方的公有財產處分的規定，所以依這個條文目前也沒有辦法拿到地方的動產，因為地方不動產的捐贈也是處分行為，可是條文裡面並沒有排除地方公產的處分限制，所以一樣還是沒有辦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是不是要把排除的部分再加進來？謝謝國產署的提醒，是不是可以再請同仁……

主席：第二十六條先保留。我的建議是，因為還有協商期，文化部是不是能夠邀國產署就這個條文再討論清楚？我們討論過很多次了。

鄭部長麗君：國產署從國有財產管理的角度會有他們的觀點，我們尊重，但這個設置條例是適用於國影中心本身、有其特殊性，而國有財產署是職司所有國有財產的管理，這兩個層次還是不一樣。

主席：我請問一下國產署的意見，你們的意見是由於有鍾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是說沒有這個修正動議的話你們一樣是這個意見？

吳組長雅華：剛剛部長有提到，在文策院設置條例也有類似條文，但是它沒有加上其他的財產，只有不動產，當時因為那是很創新的立法，我們想說實務上有需要所以就尊重。但是最近看到內政部住租中心也有類似的條文，在實務上我們覺得在法律關係上已經錯綜複雜了，可能後續執行會出現一些問題。因為行政法人接受政府委託，可是他們卻把政府的公產變成自有財產，將來在營運主體上的角色會有點錯亂，他們接受政府委託，可是所經營的這些舍宅卻是其自有財產，這樣……

主席：我覺得你講的是有道理。

我要問一下人事總處，你們是行政法人的主管機關，那你們的看法呢？

蘇副人事長俊榮：基本上我們尊重國有財產署的想法，因為他們是整個國有財產的總責機關，應該是 under 這樣的基礎底下來設計會比較比較圓融。

鄭部長麗君：召委，我想我也比較理解國有財產署的 concern，是不是說「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他們之所以覺得矛盾，是來自於「受託營運管理」跟「捐贈」兩造之間關係的矛盾，那是不是我們這邊不要寫「捐贈」？但是動產的部分，我們在後面再加一句話或是另外一項，針對動產，今天因為鍾孔炤委員所提出來

……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保留，你們把……

鄭部長麗君：那動產的部分，請同仁現在寫……

主席：你們把書面……

鄭部長麗君：有關動產，得以捐贈的方式，我們另外再寫一句話，再補充……

主席：第二十六條保留，好不好？你們把建議的文字寫出來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處理第二十七條。如果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如果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回到第三條的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u>文化之資產</u>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二、電影與視聽<u>文化之資產相關</u>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u>推廣發展</u>相關業務。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u>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u> 八、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提案人：管碧玲 周春米 鍾孔炤 鄭運鵬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可能是我們整理給管委員看是否同意的時候有疏漏，第五款是「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不要加「發展」，因為是要以推廣來取代發展。

主席：第五款要修正為「推廣」。

鄭部長麗君：對，刪除「發展」。

主席：好。

鄭部長麗君：然後第二款，因為有法制人員說「相關」兩字略屬贅語，這個尊重委員，就是「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教育輔助動、推廣及國際交流。」之相關需要。

主席：把「相關」拿掉。

鄭部長麗君：這兩點再做修改，看委員是否能夠以這樣的版本討論。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跟委員會報告，第二十六條的部分你們再去整理文字，我們在協商的時候處理啦！

請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建議我們趕快先整理文字，現在可以請召委……要不要讓委員討論？

主席：沒有必要，我跟你講，我們一定要再協商的。現在看起來好像通過，但實際上沒有通過，因為還是得要協商啦！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個法案，其實在行政院跨機關協調的時候經歷了相當長的時間。

主席：這個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經協商好不容易出行政院，我是比較擔心又回到跨機關的協調。報告召委，因為這個在行政院經歷了 4 次的來回審查，也倡議了二十多年，其實前政府審查 2 次……

主席：部長，我跟你說明一下，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他們還是會來，協商的時候不是只有你來，國產署還是會來。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因為我在立法院服務過。但我是很希望召委、各位委員跟跨機關代表能夠協助文化部，為國影中心設計一個適合它的設置條例。

主席：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

鄭部長麗君：謝謝召委。

主席：10 分鐘以後，如果條文弄不出來，我們就正式宣告了。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趕快跟國產署討論文字，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修正動議。

4、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二十六條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u>典藏、運用管理之電影及視聽資產屬公有不動產以外之公有財產者</u>，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考量本中心設立後，除有運用政府公有財產建置國際標準庫房及博物館等設施需求，另亦包含活化運用公有電影及視聽資產，強化影音保存及文化推廣成效之必要性，爰於第三項新增明定本中心設立後需要使用公有財產類型態樣。

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u>第四項</u>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u>第四項</u>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提案人：

張孔煒 周春

陳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可能我們剛剛整理書面時候漏劃線，第三項也有修改、刪除「捐贈」兩個字。

主席：第三項把「捐贈」刪除，然後把「公有財產」改成「公有不動產」，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主席：好。所以鍾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就不處理了嘛？

鄭部長麗君：有，都納在裡面了。

主席：對嘛！所以就把鍾委員的部分納在裡面做……

鄭部長麗君：鍾委員提的公有……

主席：鍾委員本來是修正第三項，加了「以及受託典藏運用之電影及視聽資料屬公有財產者，」這個就……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就是改成……

主席：擺在第四項。

鄭部長麗君：第四項，加了國產署的意見，謝謝國產署協助做文字修改，就是「屬公有不動產以外之公有財產者，」。

主席：好。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些是屬於動產，所以是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而前面第三項因為是公有不動產，所以就沒有捐贈，只有出租跟無償提供使用，「捐贈」就刪除了。做了這兩個調整，然後搭配最後一項，就是「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這就包含動產跟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其他是項次跟條次的調整。

主席：好。對於修正動議 4 的第三項，我們再修正第 4 行的「公有財產」為「公有不動產」，接著是「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將「捐贈」這兩字拿掉，變成「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春米：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修正動議 4……

鄭部長麗君：是這一項還是全條？因為還有一個疏漏，真的很抱歉，跟召委報告，倒數第三項，因為在順修時漏了，第 3 行的「第五項」要改成「第六項」，就是「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六項之公有財產」。

主席：好，再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六條照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跟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已經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9 分至 9 時 2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泰源 吳玉琴 黃秀芳 王育敏 陳宜民 徐志榮 林淑芬 李彥秀
楊 曜 蔣萬安 陳 瑩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陳靜敏（代表立法院赴美國紐約觀察第 74 屆聯合國大會）

主 席：陳委員宜民（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推選邱委員泰源及陳委員宜民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本次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方式行之，召集委員當選人依第 8 條之規定由民進黨團及國民黨團定之。）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財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專案報告長照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向各位委員擇要說明。

首先是長照基金收入部分。108 年 1 月至 8 月實際收入為 253.89 億元，各項稅收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尚在可預期範圍之內，並未出現財源不足狀況。支出部分，107 年為 163.1 億元，執行金額係為 106 年之 1.86 倍，預算剩餘部分將保留於基金，供未來年度使用。

其次，有關長照服務使用人數部分，自 107 年推動長照給付支付新制起，累計至 108 年 8 月已達 28.4 萬人，服務人數持續增長。

為使大眾瞭解長照服務，本部於 106 年開通長照專線 1966，提供民眾洽接並連結服務之管道。

在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辦理情況方面，有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 據點設置上，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布建 7,375 處，580 個 A，4,383 個 B，2,412 個 C，較去年同期成長 62%。

針對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區域，本部公告交通接送量能試辦計畫，強化原鄉、偏鄉地區之交通單位投入之意願，並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顧方案，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以預防因慢性病惡化致民眾失能程度加遽。

在住宿式服務方面，本部自 107 年實施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目前共受理 30 件申請案，預計補助 18 件，共 1,708 床。為提升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量能，本部結合公部門量能推動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目前受理 14 件，共補助 1,682 床，本部刻正辦理第二次公告之徵求作業。

在長照人力發展部分，截至 108 年 7 月，在職長照照顧服務員共計 3.9 萬人，本部督請地方政府督導居服員薪資待遇與工作福利，依本部調查結果，全時工作者平均每月薪資已達 3.8 萬元。

有關推動上所遭遇的困難方面，由於長照需求人口快速成長，因此面臨了長照人力提升的挑戰。爰此，本部正積極與教育部及勞動部合作研擬多元人力培育，並檢討人力政策。

在困境及策進作為上，為提升住宿式服務之使用及品質，本部於 108 年 9 月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躍升計畫，透過調高對身障機構之補助，估計有 248 家身障機構，近 6,000 名服務人員直接受惠。此外，亦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符合補助條件者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採一次性發給，預計今年將有 5 萬餘人受惠。本部刻正同步規劃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

、躍升計畫，以提高品質並永續經營，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

以上為本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0 之執行情況、困境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類長照服務資源，逐步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並提升品質，以實踐長照 2.0 在地老化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部長的報告。其他各部會的報告，就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本部謹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將依本部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進行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配合長期照顧體系發展及充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人力需求，本部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照顧服務員之培育。為鼓勵國人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本部除運用就業獎勵措施外，並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另以補充性原則開放外籍看護工，以漸進方式接軌長期照顧體系。

貳、本部執行情形

一、配合長照人力需求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本部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規範，並配合衛福部推估之人力需求，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為鼓勵民眾參訓，針對一般參訓對象每人補助 80%訓練費用，如為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新住民等特定對象，補助 100%訓練費用，另可依相關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鼓勵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的民眾參訓，提升其工作技能。經本部統計，107 年計已培訓 8,307 人，108 年截至 8 月底計培訓 6,599 人。

二、推動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

（一）因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專業人力需求，本部自民國 94 年起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107 年計核發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4,359 張，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核發 4,449 張。

（二）另衛福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請本部公告其建置完成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公告至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CAP），供各界參考應用。

三、運用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

（一）為鼓勵失業勞工於居家式、社區式及照顧機構等長期照顧單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最長可發給 18 個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 萬 8,000 元。

（二）為鼓勵雇主僱用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業之雇主僱用獎助，最長可發給 12 個月、最高 15 萬 6,000 元。

（三）為增進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提供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僱用獎助，最長可發給 12 個月、最高 12 萬元。

四、補充性原則開放外籍看護工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鑒於國內存在照顧需求，在國內尚未建構長照體系時，基於人道考量本部自 81 年起開放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

(二)今本部持續配合國內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將外籍家庭看護工漸進接軌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在臺移工共計 70 萬 9,643 人，其中外籍看護工計 25 萬 6,243 人，占整體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36.1%。

參、我國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及困境

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核定本中就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推估資料指出，我國長期照顧需要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復依衛福部統計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任職於長照領域之照顧服務員人數為 3 萬 9,650 人，未來仍需更多人力投入長照領域。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核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 年）」分析，照顧服務工作受薪資水準、專業成長及職涯發展等勞動條件、誘因不佳影響，致勞工從事意願較低；復因個人職涯規劃、工作環境不佳及工作壓力大等原因，未能持續留任，仍有改善空間。

肆、未來規劃

一、在衛福部規劃改善照顧服務產業勞動條件之際，本部為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106 年配合立法院要求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 2 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俾利地方政府依其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情形，在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未來將持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培訓照顧服務員。

二、衛福部已明定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至少新臺幣 3 萬 2 千元，時薪至少 200 元，以優化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本部將持續宣導，並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就服員於推介時將進行職業說明、於就業期間予以關懷追蹤，協助勞工瞭解工作內容、減少適應落差，以達穩定就業之目標。

伍、結語

本部將持續配合衛福部長照體系之規劃與發展，強化本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之人力培訓，提升渠等人力之工作技能，並積極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另持續評估外籍看護工政策，協助宣導長期照顧 2.0 計畫之相關資源，使照顧服務需求回歸國內長照體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安排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稅收挹注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情形及查緝走私菸品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依據

長照服務所需財源龐大，且係政府經常性負擔，為籌措財源，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條文，明定設置特種基金及基金來源，並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

上開基金收入來源包括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增至 20%所增加之稅課收入、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下同）590 元調增至 1,59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

另依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下稱房地合一稅）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服務支出。

貳、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情形

一、遺產稅、贈與稅及菸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分別自同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2 日施行。統計 106 年 5 月 12 日至本（108）年 8 月 31 日遺產稅及贈與稅撥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實徵淨額 80.58 億元；106 年 6 月 12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菸稅撥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實徵淨額 517.21 億元，合計撥入 597.79 億元。

二、房地合一稅

房地合一稅經行政院決定全數用於長照服務支出，105 年 1 月至本年 8 月實徵淨額 92.87 億元，亦全數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三、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檢討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研擬其他稅收或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以因應我國逐年增加長照之財源需求。

因「財政紀律法」業於本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似不得再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之稅收限定專款專用，爰本部於本年 6 月 19 日函衛生福利部，為兼顧長照制度永續發展及國家整體資源配置，長照財源允宜依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撥充，或請該部依大院附帶決議研擬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

叁、本部對查緝走私菸品採取因應措施

鑑於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穩定長照服務財源，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相關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單位）人力及資源，加強並落實執行查緝相關工作，並由本部滾動調整查緝措施，定期列管執行成效。

因應新菸品稅制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本部復於同年 4 月、10 月、107 年 6 月及本年 3 月四度就方案內容檢討精進。該方案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執行至本年 9 月 15 日，查獲違法菸品 5,178 萬 1,106 包。

肆、結語

為使長照服務制度永續發展，目前各項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情形，尚稱穩定，本部將

賡續辦理違法菸品查緝工作，維護國民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報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專題報告，個人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本會於 95 年 8 月 8 日訂頒「推展原住民族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資源辦理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針對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為優先補助對象，提供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

98 年度開始結合民間醫事團體及醫院之資源，參與部落關懷服務工作，104 年更名為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文健站），105 年長照 2.0 正式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納入專章，並依分工本會負責布建文健站，自 106 年 9 月起，文健站所需經費全數轉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挹注。

貳、原住民族長照推動困境：

一、原住民族人口的遷移：

108 年 8 月底約有 47.59%原住民族人口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加上未設籍之人口，推估已超過半數之全體原住民族人口數已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留在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大部分為老人或小孩，已形成不同型態的社會問題。

二、地處偏遠形成交通不便：

原住民族地區大多處於偏遠地區，人員往返及物資運送、交通費用及所需時間成本相對較高，致社會福利、長照資源可近性不足。

三、醫療資源缺乏且設備不足：

由於健保給付、醫療教育訓練、醫事專業人員生涯規劃等因素，造成原住民族地區長期處於醫療資源缺乏且設備不足，大部分醫療服務仍仰賴當地衛生所。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缺乏：

原住民族地區普遍社會福利服務採補助或委辦方式進行，至長照服務囿於服務產業化量能未達經濟規模，無法吸引民間長照機構、團體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導致長照服務嚴重不足，多年來對原住民族地區民眾形成雙重剝奪。

五、家庭照顧者知識或技能待精進：

原住民族主要家庭照顧者多為女性且年齡以中年居多，基於照顧工作需體力外亦需具備照顧相關技能，應加強照顧訓練方案、慢性病防治及長照資源宣導。

六、經濟障礙：

依 106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 72 萬餘元，全國全體家庭年平均收入 129 萬餘元，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僅佔全國家庭 55%。

七、文化語言隔閡：

族人耆老多以族語溝通，惟目前各地長照服務人員普遍較不熟悉使用族語，面對族人耆老時只能簡單對話，影響服務品質。

參、執行長照 2.0

一、跨部會合作：為落實推動相關工作，本會與衛福部建置跨部會平台，包括「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衛福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推展原住民族長照政策所遇之問題，其中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不便致長照資源可近性低之困境，衛福部業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公告「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另本會亦請交通部於辦理「108 年度幸福巴士計畫」時，優先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二、布建文健站：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集區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專業照顧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資源整合：108 年衛福部布建原住民族地區 C 級巷弄站資源納入本會文健站辦理，解決自 106 年起因資源重疊、標準不一產生之問題。

(二)計畫目標及成效：本會 108 年度文健站布建目標為 315 站，目前累計已布建文健站 314 站，其中原住民族地區 276 站、都會區 38 站，核定經費總計 6 億 7,925 萬餘元整；進用照服員計 888 人；照顧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610 人，其中 867 人為輕度失能長者、獨居或身心障礙者。

(三)專業培訓與管考：本會透過委託五區專管中心、地方政府共同輔導文健站，同時規劃全國文健站查核、編印服務手冊、辦理全國文健站成長訓練及績優文健站成果發表；專管中心辦理實地訪視及團體輔導文健站、分區照服員訓練及長照資源連結會議；地方政府辦理行政管理、平時考核與年度查核、整合轄內資源辦理文健站業務聯繫會。

(四)年度查核及獎勵機制：邀集長期照顧、長照友善空間及熟諳原住民族事務等專家學者實地查核，據以改善文健站服務品質。另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107 年度績優文健站頒獎活動」，績優文健站計 29 站，邀請蔡英文總統擔任頒獎人。

(五)照服員培訓：照服員 888 人中，772 人（86%）已取得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書，其餘正接受照服員培訓。

(六)本年度計畫精進事項：

1. 納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失能等級 2~3 級輕度失能者，並針對輕度失能長者、中度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辦理量能提升服務（如：類家托服務、簡易居家服務、陪同外出或就醫）。
2. 調升照服員薪資，最高每人每月 3 萬 3,000 元整（含執行單位勞健保補助）。
3. 照服員專業提升：照服員於 108 年上半年完成「活躍老化·延緩失能」培訓；每位照服員須於每週辦理一單元延緩失能活動。

三、計畫負責人訓練：本會規劃 20 小時文健站計畫負責人成長訓練，業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文健站負責人研習營」竣事，共訓練 282 名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

。

四、全國照服員文化敏感度訓練：本會規劃 3 小時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內容辦理師資培訓，執行情形：

(一)衛福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修正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其中核心課程增列 3 小時之「文化安全導論」課程。

(二)107 年本會已完成第一梯次文化敏感度師資培訓 23 名，函送衛福部轉知地方政府及辦訓單位，預計 108 年 11 月培訓第二梯次師資。

五、協助申請輔具及福利轉介：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力，提供長照服務資源連結與轉介服務，主動發掘個案轉介至文健站、長照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等。

六、研訂相關法規命令：

(一)106 年 11 月 6 日訂頒「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二)107 年 1 月 11 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

(三)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

肆、未來規劃

未來在 109 年度，本會將邁向布建 380 站的設站目標，亦將落實蔡總統 106 年 4 月 18 日裁示：「文健站應提升為綜合服務站，包含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托育、課後輔導、日間送餐等複合式功能，並可增加就業機會」，重點規劃包括：

一、文健站引入老幼共學，長者角色由原「受照顧者」轉變為「文化傳承者」及「教育者」，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復振傳統醫療知識，以實踐活躍老化。

二、定期與在地社會福利、長期照顧資源團體辦理聯繫會議，共同打造部落之心綜合服務據點。

三、強化文健站資源整合的功能，營造健康部落。

伍、結語

本會布建之文健站，其服務量能深獲族人肯定及支持，已成為族人耆老重要的健康快樂據點。未來，本會持續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落實推動長照 2.0 原住民族專章。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關心，教育部謹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本部依行政院所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規劃及辦理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人才培育，持續推動長照相關系（所）、科發展實務導向課程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未來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相關長照人力政策。

貳、教育部對於長照人才培育概況

一、長照服務以「照顧服務員」為主要人力，依衛生福利部訂立之「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其來源分為三種：通過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訓練、取得勞動部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與長照系（所）、科畢業生。

二、有關長照相關系（所）、科範圍包括：長期照顧、老人服務事業、老人照顧、老人福利、長青事業、銀髮產業、健康照顧、健康事業等相關系（所）、科。

三、大專校院部分，108 學年度共有 48 校開設與長期照顧之相關系（所）、科或學程，學生人數逐年增加，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 5,049 名、107 學年度 48 校 5,284 名、108 學年度 48 校 5,363 名。

四、高職部分，自 96 學年度試辦照顧服務科，又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長照 2.0 推動進度會議決議略以，輔導高職與技術學校納入正規教育體系，擴大整體育才供給面，至 107 學年度核定試辦學校已達 17 校，招生 273 位學生；108 學年度 20 校試辦。

五、本部鼓勵各大專校院增設長照相關系（所）、科，104 至 108 學年度共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22 校增設 26 個長照相關系（所）、科。未來本部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人力之需求，持續鼓勵具有相關專業師資且有意願之學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新設長照相關系（所）、科。

參、長照人才培育之困境與挑戰

現行一般民眾只要參加培訓 90 小時課程，結訓後即可成為照顧服務員，因此學校端所培育之長照系科學生面臨以下困境：

一、一般學生無動機修習 2 至 5 年之正規教育：現行少子女化趨勢，學生選擇多元化，而現行一般民眾只要參加培訓 90 小時課程，結訓後即可成為照顧服務員。學生較無動機修讀正規教育（如二專、五專、二技、四技之長照系科等），且上開二者修習內容與技術差異甚大。

二、長照畢業生學生投入長照職場意願低：學生不願意投入之原因含其勞動條件、專業發展、職涯發展、社會刻板印象等因素有關。

肆、針對教育階段相關推動及改善措施

本部持續推動長照相關之改善措施，如下述：

一、國民中學階段（以下簡稱國中）一於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試辦「醫護職群」：

（一）現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 14 職群提供學生選擇修讀，除考量在家事類相關職群規劃長期照顧服務之彈性主題之外，規劃自 107 學年度於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中試辦醫護職群。

（二）本職群教學活動設計部分，包括「職群概論」、「護理基本工作」及「高齡照護」三項核心主題，提供學生有多元試探的機會，並初步認識長照概念。107 學年度起試辦醫護職群之教學活動設計者，共計 4 縣（市）11 校（基隆市 5 校、臺中市 1 校、屏東縣 4 校、花蓮縣 1 校）。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一)自 107 年度起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教署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由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訂定照顧服務科課程範例，已完成日間部校訂必修課程範例 26 門 72 學分，進修部校訂必修課程範例 18 門 40 學分；建立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至大專校院人力培育課程體系。

(二)108 年辦理「全國照顧服務科核心課程範例宣導座談說明會」、「提升教師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及透過「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課程推動小組」，結合專科以上 34 所長照系科學校，輔導區域內試辦照顧服務科學校精進課程實施，強化師資進修及支援教學設備。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送照顧服務科宣傳 DM 之電子播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向社會大眾及學生宣傳照顧服務科之特色。

(三)自 108 學年度起提供就讀照顧服務科學生學雜費全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將就讀「照顧服務科」學生納入補助範圍內，吸引更多學生就讀。

三、大專校院階段：

(一)深化學生至長照機構實習：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係為課程訓練一部分。另本部為使各校長照系（所）、科與長照產業連結，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置「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網站，供各校媒合實習使用（截至 108 年 8 月前已有 160 家長照相關機構、38 所學校註冊使用）。本實習平臺除定期更新相關長照政策說明、各活動辦理資訊、產業實習等訊息外，對學生而言，該平臺可彙整各長照機構之實習機會並進行媒合；對學校而言，可藉由與產業合作，而不斷精進其課程與教學方法；對產業而言，提早與長照在學學生接觸，可選擇更符合其長照機構需求之學生，並儲備其就業人才。

(二)發展長照課程模組及建立長照發展職涯地圖：

1. 配合技專校院實務增能計畫之推動，各長照系（所）、科須依產業特色與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尋求自我定位，並積極與業界合作組成策略聯盟，瞭解產業所需職能，以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

2. 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邀集各長照機構、長照系（所）、科組成長照課程聯盟，針對長照學生職涯發展趨勢、長照機構對實務課程需求等面向，研議出長照四大課程模組（分為「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經營管理」，104 學年度共 12 校 35 門課程試辦，105 學年度共 20 校開辦 261 門課程，106 學年度共 29 校開辦 315 門課程、107 學年度已成長為 30 校 37;1 門。本課程模組適合不同學制（五專、二專、大學、四技、二技等）長照學生職涯發展趨勢與未來職涯地圖，並對應到長照機構之需求，縮短學生之學用落差，並可提供高階的管理與服務知能，後續薪資亦有成長空間，增加學生未來投入長照產業之願景。、

(三)推動學生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9 月新公告，學生在學修讀取得照顧服務相關理論課程，並至長照機構實習，即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未來長照系科在學學生於專一至專三或大一、大二期間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後，於其專四、

專五或大三、大四期間可以以「實習」方式至各長照機構擔任合格照顧服務員，除可補充照顧月長務員人力需求外，學生可增加對長照職場認識，並且以本方式累計其長照「工作年資」與畢業後之薪資，以增加學生投入長照產業意願。後續搭配衛生福利部提升照顧月長務員薪資待遇之政策，本部將持續追蹤以此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之學生，與其畢業後投入職場概況。

四、開放招收外籍生、僑生長照專班：配合長照人才需求迫切，且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下，將透過計畫性移民政策補充國內缺乏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配合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劃「留用具技術能力僑外生一擴大辦理產學合作專班」政策，自 107 學年度起開放招收外籍生與僑生長照專班，以引進外籍、僑生學生來臺就讀，並搭配後續相關實習安排等，吸引僑外生一畢業即留臺就業，以補充我國長照相關人力。（107 學年度長照二專招收越南班 1 班共 27 名）。

伍、結語

隨著臺灣邁入高齡化社會，對長照服務需求迫切，但長照人力需求問題涉及層面廣泛，未來本部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之長照政策，增進長照人力之相關措施，希望讓每位投入長照工作的人力看到其職涯發展願景，進而鼓勵年輕學子投入長照職場，以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對長照人力之需求。

交通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大院議事之安排，就本部長照服務辦理情形作為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為協助政府推動長照業務，本部所屬中華郵政公司自 97 年起即積極辦理長照相關服務與活動，期讓長者健康老化、減緩失能，提升生活品質，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謹就相關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貳、中華郵政公司長照服務辦理情形

一、辦理深度關懷長照服務及活動，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中華郵政公司獲得民眾普遍信賴，郵局將繼續善用這個優勢，持續積極辦理「關懷獨居老人」、「不老運動」等在地化服務，協助長者能健康的在地老化，說明如下：

（一）關懷獨居老人

1. 中華郵政公司自 97 年起推出送信兼送愛心「關懷獨居老人」活動，以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列冊之獨居長者為主要對象，藉由各地投遞人員之服務網絡與送信之便，持續、深入地關懷獨居老人生活起居，實現「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理念。

2. 關懷獨居長者內容包括平常居家探視、異常緊急通報、代辦郵政業務及年節慰問等項目，每年關懷人次逐漸增加，105-108 年總服務人次約為 25 萬人次。

（二）不老運動

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參與健康休閒活動，於 106 年 10 月起辦理「中華郵政不老運動」系列活動，由全國各地郵局針對中華郵政 65 歲以上壽險保戶，辦理長者聯誼活動，活動內容包括踏

青、健康講座、銀髮歡唱及健身運動等，鼓勵老人參與社區活動，透過各局因地制宜辦理之各項長青活動，讓年長者能健康地生活。107 年共舉辦 76 場次，參與人數約 6,457 餘人次；108 年截至第 2 季已辦理 19 場次，參與人數約 1,477 人次。

二、提供節餘局屋，以優惠條件出租予長照機構

為協助政府建立永續、普遍、公平的長期照顧體系，發揮安定社會之功能，充分運用中華郵政公司之節餘局屋空間資源協助國內長照產業發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出租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

107 年已盤點 21 處節餘局屋空間供衛福部評估設置長照機構之可行性，該部經會勘評估後，擇南港郵局 3~5 樓規劃出租衛福部所轄基隆醫院，設置 100 床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服務人數 16 人之日照中心，並於 108 年 7 月 4 日與基隆醫院完成簽約，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完成點交。

(二)出租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1. 臺中豐原葫蘆墩郵局 3 樓：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出租臺中市銀髮族健康促進協會設置日照中心，可服務人數約 28 人，現正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可正式營運。

2. 臺北古亭郵局 3 樓：規劃設置日照中心，可服務人數約 32 人，預計 108 年 9 月~10 月上網公開徵租。

(三)出租公益團體

中華郵政公司節餘局屋空間亦出租公益團體，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等，供其辦理相關社福活動、資訊宣傳及行政辦公使用。

參、面臨困境

機關、郵政用地需經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使用許可，供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中華郵政公司雖具有節餘房產，惟有 6 成左右係屬機關、郵政用地，如要設置長照機構，須依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惟該使用許可須經該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能否取得使用許可尚屬未定，且申請過程往往曠日費時。建議主管機關修正機關、郵政用地之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使前開使用分區得直接供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肆、未來規劃

(一)郵政醫院提升高齡者之醫療照顧服務

郵政醫院委外經營契約將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續約，未來加強提升高齡者之醫療照顧服務及滿足區域性就醫需求列為經營方向重點。

(二)設立長照機構法人，協助推展長照服務

中華郵政公司正進行研議轉投資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以充分運用郵政節餘房產，提供民眾更多元化、普及之長照服務。

(三)推出長照相關保險商品

已向主管機關申請銷售「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商品，提供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之保戶一次

保險金及分期保險金，強化長照保障並降低家庭及社會負擔。

本部將持續積極督導中華郵政公司推動以上各種長照服務行動方案，並在現有基礎上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展長照事業之發展，為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略盡棉薄之力，以上懇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輔導會今天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現謹就輔導會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政策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報告如下：

壹、前言

面對人口老化之衝擊與挑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引用三段五級之預防理念，整合醫療與長照，提供連續性全人健康照護服務，落實健康醫院之角色與功能，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透過高齡友善照護、整合性醫療照護、急性後期照護、出院準備無縫銜接服務，並強化長照及安寧照護，達到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成功老化及尊嚴善終之目標。本會已建立完整之健康照護、安養、養護及服務照顧體系，積極整合上述資源、培育長期照顧所需服務人力，協助退除役官兵及民眾有尊嚴、有品質的在地安老。

貳、本會長照 2.0 資源布建及推動成果

一、成立專案小組，律定及管制長照進程

105 年 10 月成立長照推動專案小組，至今已建立 11 項標準作業準則，推廣至各級榮院與榮家施行，使各機構有一致性作法，確保提供相同品質之服務。同時結合榮院、榮家及榮服處資源，共同推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全方位長照服務，以滿足民眾的不同需求。

二、推動多元長照，完善全方位服務

108 年截至 8 月執行進度與成果說明如下：

（一）居家式長照服務：各級榮院設立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到宅照護整合式服務，累計收案 7,525 人、在案 4,966 人、服務 160,728 人次。

（二）社區式長照服務：

1. 日間照顧中心：共設置 19 所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能及失智長者生活照顧、健康管理等服務，累計收案 515 人、在案 415 人。

2. 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ABC 單位）」，共布建 12A-52B-4C 個單位。

3. 設置 495 個社區據點，推廣預防衰弱及延緩失能服務、失智症健康促進活動、資源轉介及關懷訪視等服務。

（三）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1. 本會所屬榮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榮家共 27 個機構，分布於全國 15 個縣市。108 年符合長照 2.0 機構住宿式床位共 6,847 床，開放 1,349 床（約 20%）與民共享。現正逐年辦理整修及擴增，至 110 年將提升至 7,561 床，對外開放數可增至 1,725 床（約 23%），並視需求彈性調整。

2. 榮家整建失智專區，提升失智床位量能：榮家現有失智床 569 床，未來板橋、八德、彰化

、雲林、高雄及馬蘭等 6 所榮家將新（整）建 502 床失智專區，預計 112 年失智床位量能可達 1,121 床。

（四）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協助 2,243 人轉介各地照顧管理中心。

（五）培訓及儲備長照人力：

1. 專業人力培訓：榮院及榮家累計完成長照專業人力培訓（Level I-III）並取得證明，計 13,906 人次。

2. 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1）與學校產學合作，提供 40 所相關系所，共 4,098 位學生高齡醫學與長照教學實習。

（2）為因應照顧失智症病人所需，3 所總院已辦理 9 場次失智症照服員訓練，培訓 407 人。預計 108 年底前將辦理 2 場次、訓練 60 人。

（3）各級榮院依護理之家及居家服務需要，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已培訓 101 班，有 2,777 人結訓、2,672 人取得照服員結業證明書。

（4）本會 19 所榮民服務處委外訓練機構，已為榮民、榮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33 班，共有 852 人結訓、839 人取得照服員結業證明書。

（六）輔具服務：

1. 臺北榮總身障輔具中心配送常用輔具至各級榮院，及時提供榮民所需醫療輔具。

2. 臺北榮總、高雄榮總、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及埔里分院連結地方資源建置輔具中心；各級榮院提供輔具租借服務 197,419 件次，並建立出院友善輔具服務模式。為照顧身障及孱弱榮民，提供裝配輔具 9,600 人次、鑲牙補助 866 人次、眼鏡 10,595 人次、義眼 10 只、助聽器 3,845 具等服務。

（七）發展失智症整合照護：3 所榮總、新竹分院及玉里分院設置 5 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累計服務 19,044 人次、輔導 38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各級榮院設置 73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37,420 人次。提供失智症整合門診、失智共同照護及榮家住民非藥物治療等服務。

（八）建構安寧療護網絡：提供安寧特別門診、安寧住院與共同照護、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緩和居家醫療及遠距諮詢服務。

參、困境與挑戰

一、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穩定人力供給：照顧服務員工作辛勞而屬於勞力密集工作，為充實及優化照顧服務品質，增進照服員訓後留用與留任，避免人才流失，除逐步改善薪資福利外，更需強化培訓與在職訓練水準、加強產學合作及建立擇優汰劣機制。

二、家庭結構改變，獨居長者照護須被重視：人口快速老化，獨老、雙老居住型態蔚為主流，當長輩家庭支持度低時，須強化社會福利制度，讓長輩能在地安老。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負擔高，須納入長照給付：有長照需求而家庭支持度低之民眾，住宿式長照機構應較居家式及社區式合適。惟機構照護費用負擔、醫養環境安全無礙、照護品質良窳及有「家」的氛圍，是選擇住宿式機構重要考量因素。建議將住宿式機構納入長照支付制度、營造機構優質安全環境、強化醫養合一服務，為獨老及雙老家庭實現在地安老的夢想。

肆、未來規劃

在既有基礎上賡續擴增長照服務量能，包括修正相關作業規範、持續建立標準作業準則（SOP）、增加失能及失智者長照機構布建及收置量能、強化醫養合一服務銜接、增進長照人才培訓、優化照顧服務環境與品質（如仿家屋），提升現有設施設備利用率，並列入追蹤管制（表 1），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表 1.未來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短期 (108-110 年)	中期 (111-113 年)	長期 (114-116 年)
修正本會醫療機構公務預算 病床收住管理作業規定	108 年完成	-	-
高齡共照及失智照護之作業 準則(SOP)	109 年完成	-	-
高雄榮總新建健康照護大樓 住宿式長照機構(178 床)	110 年完成	-	-
北榮鳳林分院辦理衛福部「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 共化資源計畫」(180 床)	110 年完成	-	-
嘉義分院新建長期照護大樓 (274 床)	-	111 年完成	-
榮家提升失智病床(1,121 床)	-	112 年完成	-
提升護理之家占床率	83%	88%	90%
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2,000 人	2,500 人	2,800 人
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70 處	75 處	80 處
提升日間照顧中心收案率	85%	88%	90%
提升照服員薪資福利(價金)	3.5 萬-4 萬元	4 萬 2,000 元	4 萬 5,000 元
優化照服員服務品質	強化在職教育訓練	建立擇優汰劣機制	產學合作 增進服務品質
充實長照人力	持續辦理培訓 並提供實習	透過教育養成 培育多元人力	強化職涯發展 與專業形象

伍、結語

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是本會的核心任務，整合本會醫療、安養及照顧資源，提供完整性、連續性、全人化的醫養整合服務，並從照顧榮民與遺眷擴展到全國有需要的民眾，至今已累積 60 餘年的經驗。本會將積極配合推動政府長照政策，運用前瞻思維，持續整合醫療與長照服務資源，拓展服務觸角，讓資源發揮更大的加成效果，使民眾能夠就近享受到以人為中心的高品質長照服務，感受到政府施政的溫度。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指教，本會將依各位委員的指導，持續努力精進。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邀內政部列席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

謹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等配合措施，作補充說明。

壹、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一、本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9978 號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規劃各種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及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其管制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以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規定：

1. 住宅區、商業區：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2. 工業區：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農業區、保護區：得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設置社會福利設施。

（二）公共設施用地

1. 利用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1）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使用（立體分層使用）

●市場、高架道路（鐵、公路、捷運高架段下層）、停車場、車站（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之場、站使用部分）、變電所、機關、自來水、郵政：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學校：地面層及地下得作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公園：地下得作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體育場：得作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2）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土地平面規劃不同用途使用）

●變電所、自來水、郵政：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學校、體育場（看臺下）：得作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2. 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

個案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如有活化措施臨時使用需要，其臨時使用項目、准許條件及

期限等規定，得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作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使用，不受用地類別、准許條件等限制。例如：已興建使用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有閒置之樓層空間或校舍，得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作社會福利設施，不受准許條件限制。

3. 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社會福利設施為都市計畫法明列之公共設施用地之一，有關已無使用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可依都市計畫法所定之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例如：協調已無使用需求之軍事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

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研商會議，研商簡化相關設置規定。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等機關，依會議結論事項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簡化事項重點如下：

(一)本部業以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令及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 號令函釋「長期照顧服務法」達一定規模或設置樓層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歸屬類組，以利簡化相關行政作業。

(二)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 2/5 者，歸屬 F-1 類組，即無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簡化相關作業。

(三)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請地方政府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或其他簡化措施，建議第 1 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第 2 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1 類組、H-2 類組）者，納入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經查臺北市等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長照機構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範圍。

(四)針對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1. 原住民地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4 條授權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提出下列替代文件申請設立：

(1)使用執照替代文件：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2)房屋所有權狀替代文件：戶籍證明文件或門牌編釘證明或繳納水費或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

2. 非原住民地區：

(1)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

●H-2 組之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補辦使用執照，得由地方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並註記「得供 H-2 組使用」後申請設立。

●地方政府訂有補領使用執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補領使用執照程序。

(2)違章建築：地方政府訂有違章建築之補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違章建築物補領執照程序。

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消防管理

一、本部業以 107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使用強度及危險性，分屬甲類、乙類，針對甲類強化及早偵知火災及自主滅火之能力。

二、簡化原住民地區長照機構設立作業：

配合建築管理，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提出下列替代措施：

一) 消防安全設備圖書替代文件：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二)消防機關輔導與查驗：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逕予查驗，依法輔導設置簡易消防安全設備，得免消防專技人員簽證作業。

三、落實消防管理及強化自主應變能力

(一)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9 條規定，分類列管檢（複）查，落實要求管理權人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其功能，違反規定者，即予以裁處並限期改善。其分類如下：

1. 甲類：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等。

2. 乙類：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等。

(二)強化主動式滅火防護能力及建立自動通報機制：

1. 針對新設立長照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規定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並允許一定條件下，得利用該建築物原有之自來水系統，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2. 推行操作簡便之第二種室內消防栓，為提升場所設置意願及操作便利性，爰參酌國外規範，修正消防栓防護半徑、放水壓力及消防用保形水帶等規範。

(三)提升自主應變機制：

1. 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訂定發布「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以場所最危險情境及應變人力最少的夜間狀況作為驗證情境，提升是類避難弱勢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第 1 階段已完成 81 場次示範驗證，第 2 階段將持續要求各消防機關持續落實執行。

2. 本部消防署編撰長照機構防火管理訓練教材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送衛生福利部供長照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使用，以強化場所防火管理及應變能力。

以上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做以下的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王委員育敏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新北的屈公病疫情，實在是讓我們非常非常的擔心，其實已經出現 18 例了，雖然這上面還是寫 17 例，不過已經有 18 例。對於這 18 例的疫情，結果前幾天我們的 CDC 表示「網傳中和烘爐地周邊地區為疫區是不實的謠言，請民眾不要任意的轉載，以免觸法」，部長，你知道件事情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但是他指的是直接的區域裡面，避免民眾的恐慌。

陳委員宜民：但是發生疫情是在這裡嘛！烘爐地是在這裡，其實當新聞在說去爬過國強嶺，然後說圓通寺步道現在都封起來了，然後民眾只是善意的提醒說，這個就是在烘爐地附近，烘爐地是很有名的地方，民眾過年的時候都會去拜拜的地方，結果你們卻發一則聲明說這是不實謠言，而且如果再繼續這樣講的話，就要罰他們錢，罰 3 萬元，有沒有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有，但我想這應該是以勸告為主，但並沒有到不實謠言的地步。

陳委員宜民：請問屈公病是怎麼引起的？它傳染的媒介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也是蚊子。

陳委員宜民：白線斑蚊跟埃及斑蚊嘛！請看下一張，可是在這之前，在臺南有登革熱疫情的時候，CDC 就突然發了一個通告給全國，說臺南的開山里有疫情，全國民眾必須注意，結果後來發現是誤傳。你們的 365 公尺變成公里了，結果全部都是疫情，這是我們蘇院長網站上面的截圖。我要強調的是，在那次的宣導裡面有提到說疫區的周邊是以 2 公里為範圍，就是要做這樣子的宣導，請問現在國強嶺發生 18 例的屈公病，有 17 例是出現在新北市，1 例是在臺北市的萬華，南部有沒有？一例都沒有，高雄有沒有？一例都沒有，結果你們在宣導時有沒有好好去宣導？我們先看這裡，部長知道烘爐地與國強嶺距離多遠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不知道。

陳委員宜民：有 1.8 公里，1.8 公里不就在疫區內嗎？那我就不曉得這是什麼，選擇性辦案嗎？還是因為烘爐地的主委是誰嗎？是他打電話給 CDC 表示這件事不能這樣做，因為這樣做會影響他們的信眾來烘爐地的意願，請問究竟是防疫重要，還是人命關天啊？

陳部長時中：大概沒有這樣的考慮啦。

陳委員宜民：既然沒有這樣子的考慮，那為什麼會有這樣子選擇性的辦案呢？不是 2 公里內都應該要發通告嗎？而且蚊子也會飛啊，現在蚊子這樣子到處飛，然後你們不去做好防疫的工作，反而在那邊宣導說中和烘爐地的周邊不是疫區，我覺得這好像有點本末倒置耶。

陳部長時中：對，但我還是要強調，這不能當作一個不實謠言來處理這個事情，我們只是怕過度的渲染引發恐慌，應該是處理這樣一個民心安定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我想恐慌不恐慌，這其實是見仁見智啦。疫情應該要公開、透明，讓民眾有所依循，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部長去注意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加強督導。

陳委員宜民：本席繼續要跟部長講一下長照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只要在網路上面打「長照悲歌」這四個關鍵字，其實出來的就是一連串，有一大堆這樣子的相關訊息，我給各位看幾個案例，

包括在我們高雄大樹是一個 55 歲的男性，他是因為長期照顧 85 歲的老父，加上經濟的壓力，所以他最後身心俱疲，先在車上掐死他的爸爸，然後之後上吊，在我們的舊鐵橋上面上吊輕生。一樣的，也是發生在今年 1 月的案例，一個黃姓女子因為不堪長期照顧她重病臥床的父親，心力交瘁之下，在住處上吊輕生，79 歲的老母親也隨之步上後塵。今年 5 月也是在發生在臺北市，78 歲的彭姓死者跟妻子，兩個人脖子都有勒痕，而且妻子身上還多了刀傷，看起來也是因為他不堪照顧長期臥床的太太，才會痛下毒手。甚至在最近 8 月 24 日，臺中市一間藥局發生命案，70 多歲的藥師也疑似不堪長期照顧的壓力，持刀朝中風、癱瘓的妻子砍了數刀，隨後割頸自殘，試圖輕生。我一直在想，這些長照悲歌的發生，難道部長是視而不見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其實長照的悲歌也一直是我們心中的痛。

陳委員宜民：你知道最近這幾年增加了幾倍嗎？

陳部長時中：其實如果去做比較……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增加？最近有沒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高齡自殺的比例現在是……

陳委員宜民：蔡政府上台之後，長照輕生的比例有沒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高齡自殺的比例現在是在往下降。

陳委員宜民：我們看下一張，部長都不回答問題。依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統計，過去這三年長照悲歌、悲劇增加了 3 倍，在高齡化社會的情況下，政府對於這些重症、急重症需要照顧的人，你們在長照 2.0 的版本裡面，真的有做到嗎？下一張是你們自己的估算，其實需要照顧的人，在我們總人口數裡面需要照顧的大概有多少萬人？

陳部長時中：今年我們本來是估 79 萬人。

陳委員宜民：79 萬人，比之前報告的人數也更多了。原來是 74 萬人，現在已經增加到 79 萬人。

陳部長時中：前一年是 74 萬人。

陳委員宜民：現在到 79 萬人，所以人數一直在增加，可是你們涵蓋的、你們在做的全部都是以居家或社區人口數為主，所以占的比例只占了 15%，這是康健雜誌的報導。

陳部長時中：15%是怎麼樣算的？這恐怕要稍微再討論一下。

陳委員宜民：那你要去問康健雜誌啦。我倒是要問你下一張的問題，結果你們自己 9 月在給蘇院長的報告裡面，你們說我們現在長照服務的新申請人數一直在增加，長照服務人數增加同期 56%，甚至你說服務的涵蓋率從去年（106 年）到 107 年 7 月是 33%，增加了 41%。部長，為什麼康健雜誌說涵蓋率 15%，而你們說涵蓋率有到 41%呢？這個貓膩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雜誌上所做的數字，但 15%那是有點誇張啦。

陳委員宜民：那我問你 41%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算法大概有幾個，一個是補足缺口式的，我們現在需要的人數是 79 萬人……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跟我講那個，我現在是問你 41%是怎麼算出來的，你的公式是怎麼算的？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 49 萬的失能者，住宿部分是 9 萬人，然後我們現在有外勞的約有 23 萬人，把

這些扣掉刪除完之後，就剩 46 萬人，這 46 萬人……

陳委員宜民：就是這個啊！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你對涵蓋率占四成的算法，就是把原本核定需要的人數，從分母扣掉了機構需要的 9 萬人和外勞需要的 23 萬人，所以分母就已經減少了，依此算來涵蓋率就會到四成，然而這樣的涵蓋率並不是真的，那是指輕症的涵蓋率有四成，但對最需要照顧的和會發生長照悲歌的卻都沒有想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這叫什麼？保小不保大，救急不救窮！

陳部長時中：長照悲歌的發生都在於現在沒有使用，機構住宿沒有，聘僱外勞總人數也沒有。

陳委員宜民：韓國瑜上週在國政顧問團的直播裡講，他希望能做長照保險法，這也是 2016 年第一會期時張善政院長提到立法院的，但卻一直被執政黨擱置。

其實投影片左邊的保險制就是希望個人、雇主、政府以 3：3：4 的方式一起繳保費，初期的經費大概是 800 億元，並將專款專用，同時經費來源穩定，惟尚須突破的是，民眾要願意繳。詢問很多年輕人，他們都願意，因為這才是長治久安的辦法，而不是依賴機會稅，但現在政府使用的就是機會稅，比如像是菸捐，這部分之後再討論。接著看到下一張投影片，請問上面所寫是部長的回應嗎？

陳部長時中：對，裡面更重要的其實是計算基礎 828 億元……

陳委員宜民：請問部長，這是在做政令宣導嗎？

陳部長時中：不，我是在回應社會提出的相關問題與疑問？

陳委員宜民：請問你是蔡英文競選總部的總幹事嗎？

陳部長時中：不，我是衛福部的部長，必須回答社會提出的質疑。

陳委員宜民：但衛福部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要回答這個問題，不然大家會認為這樣是可行，可是計算基礎其實是有問題的。

陳委員宜民：對於部長的回應，看了你的計算公式，你說總共需要這麼多錢，所以你認為一個便當是不夠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只能說，如果以社會上發表的那個意見，這部分所需的經費是這樣，而計算基礎的 828 億元還是我們寬列的，因為長照保險不會有人從 0 歲開始投保，因此以一個便當的收入規模是遠低於……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不能從 0 歲開始投保？

陳部長時中：從國外的經驗來看，以日本而言，他們就是從 40 歲開始投保。

陳委員宜民：那是日本的經驗嘛！但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陳部長時中：我並不想引發這些爭議，我只是說已經有稍微寬列這部分的收入。

陳委員宜民：沒有錯，但部長在說明的時候其實忽略了一點，沒錯，你計算得很好，但其實是在幫韓國瑜講話。大家都知道開始推長照保險制度的時候，涵蓋率可能一蹴即就地達到 100%嗎？如果需要一千多億元的話，以你自己對涵蓋率的估計就是四成。既然是四成的涵蓋率，不就只需

400 億元即可嗎？再加上原本三百多億元的預算，一個便當錢為 90 元，如此就可收到八百多億元，當然綽綽有餘。

涵蓋率當然不可能一開始就達到 100%，你在計算的時候就是忽略了這一點，你自己推動了三年多，涵蓋率就是只有四成，而且還是扣掉了重症的，諸如重症和急重症的都沒被涵蓋到，你算下來也只有四成，所以韓國瑜的政策，才以這樣的收費成立長照保險。大家都會變老，也都可能會用到，而且收了這麼多錢後，全民都可以一起來做，且算是健保的延續。

陳部長時中：我再三強調，收入的規劃和支出的規劃並不相稱，我只是提醒大家注意而已。

陳委員宜民：謝謝你的提醒。

陳部長時中：至於我們的涵蓋率，我們近來公布對於住宿型的……

陳委員宜民：在你們自己的涵蓋率中，第一年在做的時候，這三百多億元中你用了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還用不了那麼多。

陳委員宜民：也才用了 200 億元，而涵蓋率到現在也只有四成而已。

陳部長時中：我們明年會花到將近 400 億元。

陳委員宜民：你說用的都是菸捐，但現在的吸菸人口都在下降，而這也是當今最重要的 policy，就是希望能夠防制菸害嘛！你們一方面要吸菸救長照，但私菸卻又到處亂搞，任由一萬多條這樣進來，稅也收不到，還造成很多的狀況。吸菸人口在下降，如此不啻是在自相矛盾嗎？

陳部長時中：吸菸人口下降，我們也樂見其成。

陳委員宜民：當然是這樣，但你要怎麼堵住這個財務的缺口呢？

陳部長時中：提高菸價以抑制吸菸率，以徵得的菸稅作為挹注長照的財源，同時還可降低吸菸率。

陳委員宜民：當初是要把菸稅用來防制癌症的。吸菸會得到癌症，卻還要拿吸菸者的錢來做老年人所需的服務，如此將不符合我們的……

陳部長時中：這次增加的菸稅，完全就是為了長照，因此做了一件事，其實能得到兩面的好處，一方面是增加了長照的財源，另一方面還能降低吸菸率。

陳委員宜民：但財源就是不穩定嘛！不管你怎麼收都收不到 800 億元。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時是計畫收到 300 億元到 330 億元。

陳委員宜民：這樣永遠也沒有辦法澈底解決長照的悲歌。下一張投影片所示者為你提出的一些利多，是不是因為這樣的關係而被嚇到了，因而在 9 天內就提出了 3 利多，但針對這 3 利多，我們究竟有沒有足夠的照服員能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像是你要增加喘息服務，但是居家服務員其實有固定要做的事情，要做喘息服務就要再另外訓練一批人，否則就沒有人了。因為居家服務員平時做一做，週末還要再去做喘息服務，這其實是不可能的，所以，人力的部分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最後本席要給部長一個建議，你們在長照政策上其實是炒短線，而不是以人為中心或以病人或需求為中心，對於重症或急重症、在機構的或在家的都需要被好好地協助，不然長照悲歌仍會持續發生。你們如此炒短線，忽略了財源的穩定與資源的配置，而失能評估的不適宜，對於實際需求等需要長期思考的卻又相對不夠周延，因此我還是認為韓國瑜的長照保險法才是能夠

永續經營，避免長照悲歌的法律。以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長照保險也不是件錯誤的事情，不過我們是在穩定中發展的。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長照的議題，本席覺得非常重要，首先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剛剛陳宜民委員提到長照涵蓋率的問題，不過他看到的數字與我看到的數字還不一樣，我看到行政院施政報告所示的長照涵蓋率為 45.66%，是不是如此？這是行政院 9 月的施政報告，這是不是你們提供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長照涵蓋率為 45.66%，接著就請大家來看一個數學問題，今天衛福部的報告也告訴大家，有長照需求的人數高達 79 萬 4,050 人，而最新的報告指出長照的使用人數為 25 萬 0,612 人，如果大家的數學沒有太差的話，數字是不會騙人的，相除之後的數字就是 31.56%。如果按照目前實際的數字，也就是長照的需求人數與服務人數，這些都是衛福部給的數字，算出來應該是 31.56%。部長，這個數字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這數字沒有錯，只是母數有很多相關不同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母數也是你們講的長照需求人數啊！

陳部長時中：對，但上面的那……

王委員育敏：長照涵蓋率不應該是依照現行的長照需求人數來說嗎？為什麼你們要去扣掉外勞照顧的人數、扣掉住在機構的人數？難道他們不是長照需求的人數嗎？他們不是長照服務的對象嗎？

陳部長時中：是的。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可以解釋一下這個道理，到底為何會這樣？

陳部長時中：這有二個，一個是用全數來看……

王委員育敏：當然要用全數啊！為什麼不用全數？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整體的概念……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你們要灌水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我們這些數目字……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讓大家看到誤以為現在長照的涵蓋率是很高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另一個是……

王委員育敏：行政院的報告不應該這樣寫，行政院的報告代表要跟全國人民報告，你真的服務多少就說服務多少，為什麼要刻意去扣除掉住在機構的人數和外勞照顧的人數，你這不是試圖要去欺騙全國民眾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個扣掉以後是表達……

王委員育敏：這中間相差 14%啊！

陳部長時中：現在沒有得到服務的人的涵蓋率，我們也在母數很清楚註明我們的計算基礎，讓大家能夠很清楚看到……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要這樣扣掉呢？我只問你……

陳部長時中：扣掉是表達沒有受到照顧的人得到什麼……

王委員育敏：如果今天我是媒體，我問部長，請問現在我們的長照涵蓋率是多少？請你回答。

陳部長時中：我大概會分為幾個回答，以全體的母數來看的話……

王委員育敏：當然要用全體的母數來回答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現在需要的而沒有得到照顧的來看，目前涵蓋率有百分之四十幾，更重要的，在現在我們的相關政策推動出來……

王委員育敏：你們這就是一個取巧的作法！數字只能有一個，當你想要把數字拆解成一、二、三，你就是刻意想要規避，而且每次你講的時候，從來沒有出現過 31.56%，這是今天我第一次在委員會提出來，你們的報告從來沒有出現過這個數字，為什麼？不想讓大家看到這個數字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如果現在我們……

王委員育敏：因為以三成一和四成五來看，你們希望去誇大政績，說現在我們已經達到四成五了，數字非常好看……

陳部長時中：沒有。

王委員育敏：那是沒有用的！

陳部長時中：對、對。

王委員育敏：對長照家庭來講，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從下面的數字會看得到沒有得到服務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希望未來在這個數字上，包括行政院，包括衛福部，都不要再造假了，就講全部的，這很難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很難，但是讓大家……

王委員育敏：既然如此，以後就按照這個來寫。

陳部長時中：下面這個數字會讓大家看到還沒有得到服務的人有多少，上面這個東西會把現在已經被照顧的……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話，你講涵蓋率就沒有意義了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那是涵蓋沒有受到照顧的……

王委員育敏：講涵蓋率沒有這樣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今天我們要算一個新的涵蓋率，用全數來算……

王委員育敏：既然如此，我問你，你以後要用哪一個數字？民眾要相信哪一個數字？還是你以後要兩個數字並列？

陳部長時中：都可以。現在新的數字出來……

王委員育敏：都可以？你要把民眾弄得這麼混淆嗎？

陳部長時中：用 79 萬 4,000 來看涵蓋率的話，分子就不是 25 萬。

王委員育敏：那是多少？所以你又有第三種數字了！

陳部長時中：要加入現在我們對於住宿型機構使用者最高 6 萬元補助的……

王委員育敏：好，後面我會問你那個，至於這個，你要加多少人？現行這就是這樣，你不要再硬拗，你提的那個根本都還沒有做，不要想要美化你的數字，這是第一點……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已經開始要做了……

王委員育敏：你還沒做啊！現在那個施行了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 10 月 15 日開始可以來申請……

王委員育敏：對啊！今天幾號？所以我告訴你此時此刻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年底就一定會做嘛！

王委員育敏：今天有這麼多媒體在場，我要講我們的長照涵蓋率就是 31.56%，部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這樣也可以講，但是對照 105 年……

王委員育敏：就是這個數字喔！第一個，我要告訴大家，長照這件事情不分藍綠，也不需要灌水，是怎樣就是怎樣，因為長照家庭有沒有得到服務才是最重要的，不需要去美化數字喔！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

陳部長時中：不過這很清楚看到 30 萬人沒有得到服務嘛！

王委員育敏：你就是不敢講我剛剛講的那個涵蓋率嘛！你要講涵蓋率，我就跟你談涵蓋率，就是剛剛那個數字嘛！

接下來，部長，你的雙重標準在你自行召開的記者會之後一覽無遺，我不曉得你為什麼要這樣做？我一再強調，長照議題不分藍綠，就客觀持平看待就好，對於長照保險，如果對手陣營有提出更好的意見和看法，接受就好，不需要硬拗！

部長，你的雙重標準建構在哪裡？你在算自己衛福部的標準和在推估韓國瑜陣營的標準是雙重標準，第一個，在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的部分，你剛剛提到，未來這要編列 30 億元，每人每月 5,000 元，一年補助 6 萬元，這是你自己的標準，待會我要問你受惠人數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5.1 萬人。

王委員育敏：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5.1 萬人。

王委員育敏：可以達到 5.1 萬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全部 8.5 萬人可以達到 5.1 萬人，很好！

陳部長時中：另外的 3.5 萬人由既有的公務預算在資助……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是百分之百都可以嗎？你的 30 億……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數字裡的都會得到政府的補助。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一直加碼啊！現在這是編列 30 億，照你所說，你要告訴我，30 億加公務預算總共有多少億用來服務這 8.5 萬人？

陳部長時中：既有的是在身障預算裡面編列，另外還有在低收和中低收預算裡面編列……

王委員育敏：你回答我數字嘛！你回答我數字啊！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總共大概有 9 萬人……

王委員育敏：這 9 萬人通通一年可以領到 6 萬元？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有些是從身障的補助款去領，有些是從我們的安置低收和中低收……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問問題，請你清晰地回答……

陳部長時中：我很清楚回答，補助 6 萬元的就是 5.1 萬人。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就按照現行這個數字來談就好，你講的那些都還沒有加進來，這個數字是 5.1 萬人，結果你在估韓國瑜陣營的政策預算時，你知道你怎麼估法嗎？你把它放大到要用 10 萬人來估，韓國瑜陣營的政策是每人每月可以領到 3 萬元，一年可以領到 36 萬元，你的是一年領到 6 萬元，韓國瑜陣營的政策在你的推估就是一年要領 36 萬元，有 10 萬人，所以他需要 360 億元，部長，你有沒有雙重標準？如果按照這個……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只是根據那一天他們的相關政策意見……

王委員育敏：你應該按照和你自己一樣的同一個標準來估算，怎麼會算出兩套的計算公式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們提的是一個保險，所以……

王委員育敏：他有跟你說他的給付會和你的給付相差這麼多嗎？

陳部長時中：收入的……

王委員育敏：他的人數就會跳到 10 萬人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因為那天他講這些機構都沒有照顧，所以他要把他們都照顧好，包括 50 歲以上失能的、身心障礙的……

王委員育敏：部長，這件事情充分突顯你的雙重標準喔！

陳部長時中：沒有，因為保險制做下去之後，第一年……

王委員育敏：你知道你這樣一算的結果給民眾的感覺是什麼嗎？民眾認為未來蔡政府執政會比韓國瑜執政還要差！因為蔡政府執政底下，只能一年領 6 萬元，陳部長也已經看到，如果韓國瑜主政，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者一年可以領到 36 萬元，這樣的話，民眾會算啊！看是 6 萬元比較好，還是 36 萬元比較好，你都沒有想到這個效果，你以為這樣可以打擊到對方……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純粹以……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這一件事情真的是做錯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做的計畫完全是量入為出……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緩如牛步，就是這樣啊！

陳部長時中：也不能說牛步，我們這一年半進展的速度可以說是有史以來最快的。

王委員育敏：你可以看到你自己補助的金額和人家要用保險補助的金額是天差地遠啊！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這和長照 1.0 來比較的話，那個速度如果以 20 倍來算……

王委員育敏：人家用保險，一個人可以補助到 36 萬元，現在你左支右絀勉強擠出來的 30 億，一年就是補助 6 萬元啊！

陳部長時中：不是，畫出來的 36 萬大餅是做不到的嘛！

王委員育敏：沒有做不到啊！

陳部長時中：做不到！

王委員育敏：未來他用保險，這為什麼會做不到呢？

陳部長時中：這怎麼會做得到，最多收到 828 億元……

王委員育敏：保費是可以調整的啊！你只會攻擊人家做不到……

陳部長時中：保費調整……

王委員育敏：你自己的對於這些有需求的人來講是杯水車薪啊！

陳部長時中：真的跟委員報告，保費調整是……

王委員育敏：你一年才補助 6 萬元是杯水車薪啊！比起人家的將來可能可以高達 36 萬元……

陳部長時中：保費調整是一個想像的空間啦！

王委員育敏：保費調整為什麼是想像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想像的空間可以無限大……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是為了批評而批評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我們從很多經驗……

王委員育敏：今天我就要好好來討論今天你犯下的錯誤喔！

陳部長時中：日本的經驗也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完全的雙重標準！你再看你自己的外籍看護工部分，你看到人家加碼之後，就要跟進，你說這個一加下去之後，這個部分可以服務 17 萬人口，用喊的都比較快！你估自己的一年預算只要 3.8 億元，你覺得就可以服務這些家庭，結果你估算韓國瑜陣營的是 690 億元，每人每月 2.5 萬元，你都高估對手的經費，對於自己的部分，則講得非常保守，你自己的說法都說你們是很務實地規劃、逐步地規劃，對於對手陣營提的，就說他們的是吹牛、畫大餅，不可能做到！

陳部長時中：我從來沒有這樣講，我只是說他的收入規劃和支出規劃兩個不相稱，我只是這樣講。

王委員育敏：你根本不知道人家的收支規劃啊！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看得出來……

王委員育敏：你是用你自己的想像去推估，你只是為了批評而批評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當初他那樣宣告之後，我站在人民的角度想像的大餅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你自己的部分就是在吹噓！你自己說你的外籍看護喘息服務也要開始做，從現行的 500 人放寬以後，你預估未來受惠人數可以高達 17.9 萬，喊得很大聲！既然如此，我問你，你的錢……

陳部長時中：這個規劃也不是喊出來的，我們差不多一年前就已經跟勞動部不斷在談了……

王委員育敏：好，你要編列多少預算？你需要增加多少照服人力？

陳部長時中：這會在我們的支付給付新制包含。

王委員育敏：你回答我的問題，你要服務 17.9 萬的外籍看護家庭，現在照服人員的人數有 3 萬 9,650 名。針對未來要新增加的 17.9 萬名，你要增加多少的照服人力？請回答。

陳部長時中：有兩方面，第一是要看他服務的強度……

王委員育敏：請回答我問的人數。你們當然是用估算的，不然就是開空頭支票。你批評韓國瑜的部分，我也可以批評你，這個部分也是在用喊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要虛心受教，但是我們還是逐步緩步來……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要增加多少照服人力？這是在第一線很多長照團體已經提出質疑，你一喊出要增加 17.9 萬，請問現在要增加多少照服人力來服務？你都沒有估算就可以喊出來，你剛才的問題顯然就回答不出來，你回答不了本席的問題。多少人力？請回答。增加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根據以前的經驗，我們去年在 7、8 級老老照顧的時候，我們這一年大概就服務了 6,011……

王委員育敏：我問你要增加多少照服人力？

陳部長時中：服務了 6,011 次。

王委員育敏：我問你要增加多少照服人員的人力，以服務未來擴大到外籍看護家庭的喘息服務項目？

陳部長時中：如果我們增加是 2 倍的話，我們就看差不多是 1 萬 8,000 人次。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才開始在算，而且還算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就算給委員聽。

王委員育敏：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說是 1 萬 8,000 人次。

王委員育敏：1 萬 8,000 照服人員的人次？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預計要多少的人力？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以服務 20 天來算，一天可以照顧 6 個人的話，所以是增加 150 個人。

王委員育敏：你是現場才開始在計算，這個有沒有很好笑？

陳部長時中：這個都記在我的腦筋裡面，我隨時都可以算。

王委員育敏：我們的衛福部部長是到了現場才開始計算他開出的支票，17.9 萬人需要多少照服人力？這叫做急就章，被對手逼急了，趕快又再增加一個服務項目。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已經討論了一年多了。

王委員育敏：一年多了？那過去在委員會從來沒有聽到部長報告過。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既定的政策，不會對外公布。

王委員育敏：好神秘的方案，真的是隱藏版，不願對外界公布。不要選舉到了，就亂開支票，長照就是要踏實去做。接下來我要問你，當你批評對手提出長照保險所涵蓋的給付，卻高估需要 1,200 億元至 1,600 億元才辦得到。當部長你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是根本不到 400 億元的經費，你還好意思去批評對手提出來的長照保險，至少是 800 億元起跳的，你完全沒有立足點來批評。第二，我要請教你，當你去推估對手的……

陳部長時中：這個都可以來討論的。

王委員育敏：這個都是你自己提出來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我用你的數字來問你。請問你的長照涵蓋率，如果要達到你口中的 100%時，需要多少經費？需要 1,000 億元？1,200 億元？還是 1,600 億元？你推估對手是 1,600 億元，請問如果你自己來主政，你的長照涵蓋率現在是三成一，到 100%的時候，請問陳部長需要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要看母數是……

王委員育敏：你推估別人都不用假設母數，回到自己的數字時又再三斟酌，不能用同樣的標準就好嗎？

陳部長時中：我必須對委員垂詢講得清楚一點。

王委員育敏：好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我們把所謂的社區或……

王委員育敏：你用 79 萬人，不用再高估了，就用剛剛你自己承認的長照需求人口 79 萬人，要 100%涵蓋，你認為需要多少經費？

陳部長時中：總共大概 450 億元。

王委員育敏：79 萬只需要 450 億元？

陳部長時中：給支付的制度，如果項目不要再成長的話……

王委員育敏：各位聽清楚，我們現在三成一是將近 400 億元，未來要 100%的 cover，也只需要 450 億元，這是陳部長在委員會裡回答委員的垂詢。

陳部長時中：我必須講精準，剛剛提到如果是社區和居家給支付的制度若要達到 100%，而對於保險人口的增加不算在裡面的話，需要 450 億元。

王委員育敏：你只需要 450 億元，對手需要 1,600 億元。

陳部長時中：1,600 億元又包含我們住宿型機構或外勞的機構裡面……

王委員育敏：當然要涵蓋進來啊！所以在陳部長的長照裡面，是沒有把這兩類的需求人口放進來的。你是這樣計算的嗎？

陳部長時中：有，針對住宿型機構，我們給基本的補助……

王委員育敏：有責任要補貼給他，那當然要算進來。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不是告訴你，要用 79 萬的人口來計算嗎？你需要多少經費？你還是要回答 450 億元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那樣的相關經費就會包括住宿型機構的布建。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既然推估對手需要 1,600 億元，你自己的經費少說也要 1,000 億元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裡面牽涉到兩個……最重要的是……到底我們要付到多少程度……

王委員育敏：這是非常基礎的道理嘛！又凸顯你的雙重標準了，你計算自己的時候，你的經費都很低就可以達到，估對手的時候就一定要那個成數還要再放大。事情沒有那麼困難，撇開你的政治意識，撇開你要不要幫蔡英文輔選，事情就會變得很簡單。事實只有一個……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和韓國瑜的國政顧問團來做一個討論，我也願意啊！這沒有所謂的政黨……

王委員育敏：事實只有一個，所以我接下來要問你，如果未來按照你的標準，推估長照需要上千億元的經費，你自己還說你主張的是稅收制，你接下來要調漲什麼稅？你光是 109 年預算書一攤開來是短絀 61 億元，未來就是缺錢的，你要增加什麼稅？菸稅？遺贈稅？房地合一稅？還是你要漲營業稅？你告訴大家你的財源從哪裡來？不要畫大餅。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還是要跟財政部來做相關的討論，他們才是比較了解國家整體財政的單位。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你一直批評保險制？你明明也知道稅收會走到一個底，沒有錢啊！

陳部長時中：可以去翻查所有資料，我從來沒有說過我「反對」保險制。

王委員育敏：那你開那個記者會所為何來？

陳部長時中：各種財務資料、財務規劃都可以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現在又不反對了嗎？

陳部長時中：以我個人的因素，我是比較不喜歡保險制。

王委員育敏：你是衛福部部長，你應該是以大局為考量。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以衛福部部長的立場，我說各種制度都可以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沒有排斥保險制嘛！未來的缺額可能就開徵保險，由保費裡面來挹注。

陳部長時中：以公的立場裡面，我不會特定去反對保險制。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現在不反對了？

陳部長時中：但我心裡上不是那麼喜歡。

王委員育敏：不反對就好。你喜不喜歡是你個人的事情，但是站在整個長照制度的立場，要能可長可久，政府已經沒有下一步了，你的稅收已經走到底了，下一步就是必須推保險。沒有保險來支撐，就像你剛剛很喜歡引用日本的例子，日本老早就開辦保險了。今天財政部的官員在這邊，上次問過，基本上財政部是不排斥保險制的。他們知道，不調漲任何稅收的情況下，已經到底了。109 年的預算已經告訴你，再這樣走下去，就是沒有錢，沒有錢怎麼去擴大到把住宿式的、外籍看護的都納進來長照體系裡面？辦不到就是辦不到。我再一次重申，長照的議題不要分藍綠，大家務實地檢討和面對，因為每一個人都會老，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要量出為入及量入為同時來考慮。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部長。部長有沒有需要喘息服務一下？

主席：還需要急救。

劉委員建國：先跟衛福部肯定，有信守承諾，如期在 7 月底之前將泡泡龍納入長照的計畫，但是好還是要更好。我特別有跟薛次長提到，其他的罕病包含漸凍人、小腦萎縮症病友、亨丁頓舞蹈症與肌肉萎縮症等。因為今天薛次長沒來，我只好就教部長。當初他說再給他 3 個月時間，會將所有罕病類別的長照需求盤整出來。5 月迄今已經過了 4 個月了，請問盤整出來了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已經盤整了大概一百四十幾項相關罕病，但目前僅止於失能，失能本來就會進來了，但並不是因為是罕病就一定要列入。以泡泡龍為例，因為有一個護理的需要，所以有把居護放進來。目前其他的部分，盤點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這樣的情況，因為罕病的病友很少，不過，我們還會持續注意相關的個案。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在泡泡龍的情況，若照顧服務沒有辦法進去，那對家屬及醫院、醫療端都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有掌握這件事，但我還是要強調為什麼要盤整出來？那是因為我們要來應對了。

陳部長時中：檢視。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可能在年底的時候，衛福部可以做出承諾，哪一個區塊可以上路？就像泡泡龍這種狀況。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承諾只要提出有相關需要，服務就一定會到位。

劉委員建國：部長底下的單位有沒有提供給你，可以再把什麼樣的類別的罕病納入在長照計畫裡面？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是已經盤點一百四十幾種，到目前還沒有發現有這樣特殊的需要。

劉委員建國：還沒有發現有這樣特殊的需要？

陳部長時中：他們很多都是失能者，因為罕病又沒有失能而得不到服務的，目前還沒有，大部分都是失能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我當時建議四項，其中第二項「日本的居服員資格未排除親友擔任，只要受訓取得照服員資格，就能服務病友，可以是單一個案服務，建議國內制度也能開放。病友家庭多數由父母做為全職照護者，當照護者為病人的親友時，應比照長照人員給付薪資，以減輕長照人員的不足，降低社會風險。」部長可以認同嗎？這是當時我提出的建議，薛次長說要回去討論及評估，那評估報告呢？這也是 5 月時的承諾。

陳部長時中：大概分成兩個方面，第一是照顧二等親親屬中，是不是要支付相關的費用？當然有些學者會認為這樣會降低家庭的價值。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社會有這樣的需要，我們不斷將其他社會資源挹注進去，但終究對於自己在照顧的這一端，服務就沒有進來。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是讓你喘息，現在是請教你有沒有評估出來了？如果你說現在才看到建議二時的看法是什麼？那就代表衛福部薛次長回去沒有做相關評估。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開過會議討論，但在親屬照顧這一塊的開放，目前還沒有列入計畫。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評估完就暫不列入？你的答案是這樣？你確定？還是也在評估中？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大概的方向，是不做這麼大的……

劉委員建國：我請教部長到底有沒有評估？評估後是不是有做結論？結論是什麼？有評估未做結論，還是有評估有做結論？

陳部長時中：在親屬照顧中擴大給付的部分，目前還沒有列入我們的計畫中。

劉委員建國：好。有關於建議四：「特定困難的病類團體，其長照人員學經歷應不設限，可讓新住

民或具愛心之長者投入長照人員服務行列，以減輕長照人員的不足。」我一直在幫公部門思考長照人力的不足之處，所以提出這樣具體的建議，誠如部長對日本一些長照相關制度是可以認可的。現在建議二已經否決了，那建議四呢？部長的答覆一定要很明確，有評估就講有評估，評估後如果沒有辦法認可，你就說沒有辦法認可。還是評估至今為止，還沒有辦法做出決定？我們要講清楚。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學歷沒有設限，經歷部分就是要受訓 90 個小時，有些線上的訓練還是不可免，但是我們會盡量讓受訓的學員能夠方便。

劉委員建國：所以建議四應該跟你現在答覆我的不違背吧？

陳部長時中：不違背。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可以接受，對不對？那什麼時候可以啟動？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這樣在做了。

劉委員建國：現在已經在走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是這樣了。

劉委員建國：確定在走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這樣了。

劉委員建國：有嗎？那現在這樣的人力大約補充多少進來？講個數字吧！

陳部長時中：學歷本來就沒有限制，經歷 90 小時的訓練本來就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數字是，我們現在的照服員總共有 3 萬 9,500 名左右，大概 106 年底……

劉委員建國：這是可以再增加的嘛！不是在你原來的三萬九千多名裡面，應該是這樣才對？

陳部長時中：整體都在增加的。

劉委員建國：那這一塊如果你們已經這麼做了，到底是增加多少？還是原來就有了？

陳部長時中：原來就這樣了。

劉委員建國：那薛次長是不是隨便答覆我？他說可以突破。還是薛次長不清楚？

陳部長時中：學歷沒有限制，經歷有限制。可能那時薛次長會有一點點的誤會是在於「特定困難的病類團體」，他會想說如果是像泡泡龍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也不是吧！

陳部長時中：那樣的情況一定要由護理師來處理，要居護才有辦法去照護這樣的病人。

劉委員建國：薛次長對我這個建議有點誤會？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在現場，不過看起來……

劉委員建國：那底下幕僚應該提供部長正確訊息才對啊！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很清楚，經歷是 90 小時是一定要的。

劉委員建國：下個禮拜應該會排衛福部的業務報告，薛次長會來吧？如果沒有來，我就請召委特別請他來，我們再來好好對一次。

陳部長時中：這兩天我們先給委員一份書面答覆。

劉委員建國：好，請針對我的建議二和建議四。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另外，我樂見勞動部和衛福部有放寬外籍看護工的 1 個月空窗期，可以申請喘息服務的限制，這個是 OK 的。但是……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不是 1 個月空窗期的放寬限制，現在是只要請 1 天假，失能情況是 7、8 級，都可以在我們 34,380 及 48,510 的額度內去申請，也就是 1 年可以用 14 天至 21 天。

劉委員建國：所以衛福部和勞動部溝通好了？

陳部長時中：溝通好了。

劉委員建國：由衛福部來 handle 這件事情是沒有問題的？

陳部長時中：已經溝通好了。

劉委員建國：那再度跟你肯定，否則這件事情已經拖延了快 20 年。還有另外一個是，有二十多萬名重症失能者最痛苦的一件事，就是一直在這個地方 run，在你們開放之後，即便是 1 天，這些人是不是都可以受惠？

陳部長時中：對，失能等級 7、8 級的都可以來使用。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有聽您提到長照 2.0 的升級版，是嗎？目前規劃細節為何？什麼時候會正式推出？

陳部長時中：升級版當然包括我們給支付的新制，基本上已經這樣走了。第二，我們是針對在住宿型這方面的不足。我們看到未來超高齡社會時，機構式的住宿仍然有補足的空間。現在的方案是對於既有品質希望做一些改善；第二，對於現有經營者的負擔過重，進而對照服員的薪資或設備、設施沒有辦法改進的情況，予以補助，針對他的需要去做；第三，對於入住機構者，我們用最高 6 萬元，有稍微排富和分等級，希望能夠減輕入住者的負擔。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可以推出？

陳部長時中：減輕入住者的負擔已經公告了。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是說整個長照 2.0 升級版，什麼時候可以正式推出？

陳部長時中：這些已經都推出了，身心障礙機構的補助現在開始申請，那是從 9 月 1 日起算……

劉委員建國：所以每一個升級就逐個項目推動，而不是綜合的 2.0 升級版同時推動，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有分不同的行政程序。至於受照顧者的 5,000 元，我們已經公告了，10 月 15 日可以開始來申請。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釐清你的升級版是已經陸續在上路了？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好，最後一個問題。繼部分罕病病類納入長照之後，雙老的問題要如何去做因應？

陳部長時中：雙老照顧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應該說身心障礙者有多少比例是需要長照的服務？身障者總數有 117 萬人，為什麼只有 12 萬人在使用長期照顧？照理講，長照的比例應該是要更高。這是我幫你們統計的，數字應該也是你們提供的。獨居老人全國是四萬五千多人，使用長照資源之人數是三萬多人，這已經

高達七成多了。身心障礙者一百一十多萬人，使用長照資源才十二萬多人。

陳部長時中：第一，大概身心障礙者有一百一十七萬多人，沒有錯，但身心障礙者在我們失能需求人數中，大概占了一半多，大約有 47 萬人次，所以母數應該是 47 萬。但在 47 萬裡面，會有一部分算在老年人的失能部分，他就沒有使用身心障礙特別相關的申請，就會歸納在 65 歲以上老人……

劉委員建國：照這樣講就會很細。沒關係，就像部長所講的，身心障礙者我們用母數 47 萬來算，老的我們就先不排除，這樣還是不到四分之一。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講的是 47 萬裡面，含 65 歲以上的老人會使用到的。所以身心障礙跟長照裡面的一個間接關係，變成這兩年非常重要的一些題目，我們對原有身心障礙者的機構如果進到長照，用支付、給付的新制來處理；如果是留在原有機構的，用補助型的計畫來幫忙。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前次長李玉春曾經表示，政府目前都說長照財源穩健，是因為涵蓋範圍未將所有使用長照者都納入。她認為，同一個政策下，明明都需要長照，卻因為走進機構或聘僱外勞被排除，非常不公平。部長對於李前次長的批評，你有什麼回應？

陳部長時中：第一，次長可能有一些這樣的想像空間，那時他們在當次長時，所規劃的長照 1.0 是不到 50 億的預算，努力了 10 年，大概有達到這樣的規模。也經過這 3 年非常的努力，從 50 億元要進展到 400 億元，這樣的規模是不一樣。照顧服務的，我們是量入為出。所以現在在財源上計算之後，前兩年有一些基金的剩餘，所以我們才會開放最高 6 萬元住宿機構的補助，那就把機構放到裡面來。以現在機構大概九萬多人中，有 5.1 萬人會受惠到這個最高的 6 萬元。有 3 萬多人會在身心障礙的補助辦法中，從六千多元到 1 萬 7,500 元的幫忙，加上安置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計畫，原本是 2 萬 1,000 元也提升到 2 萬 2,000 元。

劉委員建國：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你提的數據裡面是不是有些回去要再討論一下？我的理解是有一些落差的。

召委，再最後一個提問就好。全國目前有 1 萬 7,620 位居服員提供服務，應該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居家服務。

劉委員建國：這些人員要如何來滿足這麼龐大的長照需求？這有問題，我們都很清楚。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積極增加他們的薪資。

劉委員建國：居服員因為薪資有提升，所以每個月至少 3 萬 2,000 元以上，時薪制的居家照服員薪資提升至少每小時 200 元。居家服務單位應在這 6 個月內建立相關制度，包含內部陞遷或加發證照等。如果我們現在推了這麼多新的政策，卻沒有這麼多人可以去提供服務，這顯然是很大的矛盾，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要根據現有佈點及人力的情況，以逐步開放服務的項目。基本上我們是嚴守財務紀律及量入為出的精神，提出我們最好的服務。所以其實上次宣布 3 萬 2,000 元到 200 元，結果過了半年，去年底的薪資中位數已經達到三萬八千八百多元，時薪也達 223 元。

劉委員建國：我才想要跟你提醒。我們已經有提高社工專業服務給付，對不對？從 3 萬 3,000 元變成 3 萬 4,000 元，那居服員為什麼一定要維持在 3 萬 2,000 元？

陳部長時中：不是，3 萬 2,000 元是我們要求至少全月的都要這樣，結果……

劉委員建國：我們已經從社工專業去做調整，對不對？那居服員要不要思考一下？

陳部長時中：可以來思考，不過現在的中位數已經達到三萬八千多元了。

劉委員建國：有嗎？

陳部長時中：有。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請部長思考一下，居服員的待遇是否可以再提升？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意思是說，樓地板要不要把它升高？

劉委員建國：我時間到了。

主席：接下來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衛福部陳部長，今年的流感疫苗什麼時候開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預計 11 月中旬。

徐委員志榮：去年呢？

陳部長時中：去年應該是 10 月 1 日，往年都 10 月 1 日。

徐委員志榮：那為什麼今年改期了？

陳部長時中：今年因為是國際上的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選株會議裡面，對於流感疫苗株的決定往後延了，製造需要有一定的時間，為了符合可以進口和檢驗的時間，所以在那時候來開打。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會問你是因為苗栗有很多家長在擔心，因為苗栗有一間學校從今天開始放假 5 天，為了流感的事情，這 5 天包括星期六、日，所以家長擔心怎麼還沒開打？他們問診所的回答是，國外的疫苗已經進口了，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確定還沒有。

徐委員志榮：有一說是國外的疫苗進口了，國光的疫苗還沒做好，好像有點在等。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樣的情況。

徐委員志榮：現在已經滿嚴重的了，我也不是在這邊危言聳聽，事實上就是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家長們也希望能儘快施打流感疫苗。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在這一、兩年間，全世界的流感疫苗都有非常嚴峻的考驗。流感疫苗打完後，防疫的時間大概是 6 個月，以前是冬季時流感特別厲害，所以我們選在那個時間施打，1 個月後疫苗抗體產生後，能產生最好的防疫效果。可是，這幾年開始，夏季流感反而又出現高峰。但我們一年施打一次，大概只有維持半年，去年開始就有專家講，因應氣候的變遷，是不是把施打的時間往後延？能夠 cover 一下春季或夏季的高峰，仍在研議中，這是一個非常嚴峻的考驗。

徐委員志榮：希望部長也可以把這個訊息轉達給學校等單位，至少讓他們安心一點。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部長，接下來有關長照的問題，也是滿複雜的，我們不單只要看現在，還是要看未來

，尤其最近少子化的問題也滿嚴重的，所以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以後，長照的問題可能會越來越複雜、越來越嚴重。我們不僅要有延續性，也要有前瞻性。總統在 8 月 8 日父親節那天表示，很快就會宣布啟動長照 3.0 的機構照顧。後來在 8 月 22 日又說已經拍板命名為長照 2.0 的升級計畫。現在本席想請問部長，長照 3.0 和長照 2.0 升級有什麼差別？

陳部長時中：以一個計畫而言，若要進階的話，應該有一個巨大的變化，像長照 2.0 擴大了服務的人數、增加了服務的項目。我們還有住宿型機構應該要持續努力，才能因應未來超高齡的社會。所以進到長照 2.0 升級版後，基礎會放在社區照顧的佈點、人員的建置，期待達到原來計畫目標……

徐委員志榮：簡單來說，長照 3.0 會比長照 2.0 升級版好嗎？是範圍更大嗎？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如果有長照 3.0，不管是從收入面和給付面，都要做一個通盤的考慮和社會的研議。

徐委員志榮：所以難免會讓人存疑，早上好幾個委員在講的涵蓋率的問題，是不是長照 2.0 的涵蓋率可能到 4 成，還是沒有突破 4 成？如王育敏委員所說的，簡單的數學問題，需要被照顧的人有 79 萬名。我看您的報告好像到今年 8 月時已有二十八萬多名。簡單來講，用數學這樣一乘，好像沒到 4 成，當然我也不是要追根究柢問這個百分比。報紙也出現大幅報導，連續 9 天釋出 3 個利多。當然大家也都樂觀其成。後來我就想，蔡總統的施政滿意度或她的民調百分比，衛福部可能占了滿大的比例。您認為呢？

陳部長時中：各部會都就其職掌在努力中。

徐委員志榮：我看衛福部的利多比較多，但外界不免疑慮，我先說這都是好事，為什麼前 3 年都不做，現在選舉快到了才來做？還有的人對執行上有沒有問題有所存疑，是不是用得上、吃得到？還有擔心財源的問題。不管是前 3 年不做，現在要做，畢竟是好事，也沒有什麼關係，但我們一直以來擔心的是人力與財源。之前的委員在質詢時，我想請教部長，要穩固財源，大部分來自菸稅和菸捐。當然我也知道地方衛生局、衛生所也時常舉辦戒菸活動，成效應該也還不錯。我好像聽到部長早上說，如果成效好、吸菸人口減少的話，可能衛福部的財源就會有所短缺，甚至還想再增加菸捐、菸稅。是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完全沒有這樣講。我是說，菸稅使用在長照方面有兩個效果，一個是長照的重要財源，另一個對降低吸菸率也有幫助，對國民健康是好的。一個政策有兩個效果，這是很好的，事實上吸菸率從前年的 14.5% 降到現在的 13%，是非常好的成效。

徐委員志榮：部長，最近平價菸好像上市了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在公賣局。

徐委員志榮：好像是一包 65 元。

陳部長時中：我不是那麼清楚。

徐委員志榮：我是有聽說，所以有時候我也不知道這樣到底是對還是不對？為了要減少吸菸的人口而以價制量。雖然抽菸的人「唉唉叫」，但是不是又得罪了一些比較消費不起的選民，所以又推出一個平價的菸，讓人家更買得起、吸得起？這個到底是對還是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關平價菸的問題，我們並不是那麼贊成，但有另一點我們反而很難去反對，就是菸如果降價，而菸稅、菸捐卻反而不減，所以我們在世界戒菸的框架組織中，是希望菸稅和個人的捐是占菸價 70%以上，其他大概占百分之五十幾，反而這個就有達到菸稅和各種稅收超過菸價的 70%。

徐委員志榮：一方面是菸價的問題，其實我也不是很了解到底便宜菸的品質如何，是不是傷害身體更嚴重？菸草大概也有分好壞等級，是不是便宜的菸對身體影響更大？

有關長照，在您的報告裡面，被照顧的人數幾乎都是成長百分之六十幾，107 年與 106 年相較，也是百分之六十幾。甚至到 108 年 8 月為止，也比 107 年多了百分之六十幾。但是在人力的部分，成長的百分比也不過才二十幾。106 年被照顧者是 10.7 萬人，照服員有 2 萬 8,000 人。108 年度，被照顧者有 28 萬 4,000 人。106 年時，1 個照服員要服務 3.8 個人；108 年時，是 1 個人要照顧 7.2 個人。當然也不是完全要成正比。106 年是 3.8 人，而現在人數要 double 變成六、七萬人，也不是這樣的，但畢竟也是人力要增加。報告中寫到「較 106 年成長 40%」，我就覺得很奇怪，被照顧的人數是一年一年比較，照服員的人數卻是用 106 年來比較，一下子成長了 40%。好像看起來成長了 40%，其實如果每一年跟基期去比較的話，人力成長的百分比是趕不上被照顧者。好像前線在打仗，緊急派兵、徵兵，後勤的配套如伙食、子彈到底有沒有充足？所以我回想起，如果 106 年時人力剛好，那現在的會做死。如果現在的人力和被照顧人數剛好的話，以前是不是會太涼？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的規劃中，人力當然要補足，但在我們的計畫中，就不可能人力跟著老化或失能者的增加而增加。第一個目標是減低失能者，另一個是提高工作效率，所以我們有給付、支付的新制，讓工作整個效率提高，大家薪水變高。第二個數目字是應該要分項來看。在 2 萬 8,000 人裡面，其實在居家服務那時是不到 1 萬人，大概只有 8,000 人，機構的照顧有將近 2 萬人。那現在有 3 萬 9,000 人，也扣掉 1 萬 9,000 人，變成 2 萬人，所以居家服務的人力是增加了 1.25 倍。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們目標的人力數是 4 萬 9,000 人至 5 萬 1,000 人，對嗎？

陳部長時中：到今年年底本來預估是 3 萬 9,000 人。

徐委員志榮：那適當的人力到底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希望達成服務的涵蓋率，而涵蓋率是根據我們的佈點宣導裡面，然後再根據在日照機構 1：8，以及居家服務 1：6，加上工作效率和派案效率。現在派案效率會越來越高，因為慢慢進入資訊化……

徐委員志榮：3 萬 9,000 人到 4 萬 1,000 人。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你可能招不到人，不敢把實際需要的人數訂得這麼高，或許確實需要的人數是 4 萬 5,000 人，也不一定。你可能一下子招不到真正需要的人力數，就把數字降低了，我只是擔心這一點而已。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希望越高越好，因為它的涵蓋率會越來越好，受照顧的越來越多，這是我們

期待的。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還是針對長照 2.0 的專案報告，所以部長今天很辛苦，需要一直接受質詢。一開始我想先提出的是，好像之前的質詢就一直提到長照 2.0，因為今天主要是 focus 在 2.0 的專報，到底 2.0 一開始政府在政策推動上，看到的就是這樣的核心理念，其實政策的穩定性很重要，為什麼稱之為 2.0？可能一開始 10 年計畫就是這樣的規劃，所以儘管中間有換黨執政，可是這個政策一直是符合這個核心概念，所以對於剛剛有人提到炒短線，或者李玉春前次長好像對於過去的政策執行上有一些的批判，我覺得這個在政策的延續上其實是個很大的挑戰，所以一開始我要提到，如果我們對於一個政策的支持應該是有一定的看法的話，我覺得應該要針對今天的主題來看，到底長照 2.0 從過去推動到現在，我們有沒有看到它過去的改善狀況是怎樣？就是因為這樣的核心理念，所以從長照十年到現在的長照 2.0，比較聚焦的就是社區式的照護，好像到目前為止大家的批判也比較聚焦在居家社區照護，對於住宿式照護的補助現在有沒有提到相關的升級？如果從剛剛看到的整個長照給付的內容來看，好像聚焦的就是在居家和社區照護的照顧和專業服務、交通這一塊，從今天衛福部、勞動部提供的相關資料，的確也看到在這個部分的努力和升級。但是，就是因為這樣的狀況，我們看到好像還有很大多數的人，我現在看到的資料大概是 8.5 萬人，現在是使用機構式照護，還有外籍看護這一塊，目前比較沒有看到我們透過長照 2.0 的新制給付來 cover 的那一塊，也是因為這樣，蔡總統就提到了怎麼讓長照 2.0 升級。在這塊裡面一開始就看到對於減輕機構使用者的負擔，馬上就提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個人綜合所得稅增列長照的特別扣除額，除此之外，很快的上禮拜就釋出住宿式服務機構的補助方案，如何減少這一塊的使用照顧者的負荷。衛福部的資料也告訴我們，因為這樣之後，我們大概就可以涵蓋 5 萬多人，減輕他最主要的照顧負荷，所以好像這一塊看到的都是朝我們既定的方向，從長照十年到現在長照 2.0，逐步推展我們對於長期照護需求者的覆蓋。可是現在比較大的擔憂，從新聞上也看到地方對於中央部會推出這樣的政策有沒有跟地方好好溝通，會不會讓他們馬上要上路的時候就會擔心，5 萬多人馬上要上路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因應？我覺得這個可能才是我們今天主要質詢的內容，特別是過去如果這些都是讓民眾口袋裡掏錢出來負擔的時候，他們對於現在機構收容的人數可能不會注意到，可是未來如果這一群人變成是由我們補助時，他就會看到到底我現在接受機構式照顧服務，他未來在補助上面會不會有這些機構的黑數？因為我們這個政策的美意，突然出現了一個大家過去沒看到的問題，但是現在開始補助的時候，就有發現這樣的問題，特別是我們如果從業者的經營來看，他就告訴你收費標準，當機構收容人數增加的時候，才能夠壓低成本，所以現在的現況看到超收的情形，其實業者都已經沸沸揚揚在傳了，特別是我們這個政策補助下去以後，會不會讓這個現象直接浮出檯面，變成一個最主要的問題？過去我們也的確發現這些人其實是合法立案的，可是它有超收的現象，但是因為過去沒有補助，所以沒有被發現。現在這個政策開始實施以後，會不會把這個現象曝光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超收的發現，這也是我們的政策目標之一，長期以來，我們多次發生相關不幸的事件其實都跟超收有關，但是這麼久以來都沒有辦法有效地管理這種情況，所以這次用補助的方案是希望大家來申請，相對的對超收的人形成一定的壓力，我們希望能夠把這樣的情況真正的曝光，我們再來一起想辦法謀求解決之道。我們當然認為那樣是錯的，可是錯也不能說是長期累積下來所形成的社會問題，這個社會問題大家如何來共同承擔、解決，站在入住者的最大權益的角度來思考這件事情。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非常好，因為本來一個政策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透過政策來發現這個問題以後，澈底來解決，我覺得這是政府最好的承擔，也謝謝部長的回覆。接下來要討論的其實剛剛部長也有聽到，就是品質的問題，對於這些超收我們關注的當然就是品質的問題，但是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現在對於長照 2.0 的執行，其實在 5 月 9 日就有專報，在這個專報我也提出對於這些機構式照護的品質的關心，特別是大家都有提到長照悲歌等等，等於是民間已經有這樣的關心出來以後，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來做澈底的解決。現在看到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供過於求，也是因為這樣，所以就有超收的黑數，我們現在透過補助來抓出這個問題、澈底解決，我覺得這是一個對的方向，但是對於這些現有的機構的照護品質，常常我們看到的就是好的機構等待名單很長，可是很多的機構現在住宿率大概只有七成而已，所以上次質詢以後，衛福部回覆我的說明是要透過評鑑來改善，可是評鑑制度真的能夠改善現有的狀況嗎？如果評鑑的機構是可信的，為什麼民間會有這樣的聲音？你住優等機構當然好啊！問題是優等機構的等待名單這麼長的情況下，它當然就只好去現在有的機構，可是我們現在有的機構經過我們四年一次的評鑑結果，上次回覆的結果，薛次長就提到市場機制，可是市場機制就告訴我們，如果是優等機構就要等很久，可是對於這一些不好的機構，我們難道就要讓它一直存在下去而劣幣逐良幣嗎？

陳部長時中：長照曾經也失落了 8 年，相關的問題沒有去解決，一個是對收入的費用嚴格控管，用計畫性的體系來做住宿型的機構，而在計畫型的下面並沒有政府相當的力量進來，形成一個矛盾點。上面一個鍋蓋把它蓋死了，收費就降不下來。

陳委員靜敏：我們現在掀開鍋蓋來看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而我們又沒有補助他很多，所以就扭曲了這個情況，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把這個鍋蓋稍微打開來。

陳委員靜敏：鍋蓋打開來就是要看現在所有機構的執行情況。

陳部長時中：但是評鑑也要加強。第二，我們也不會只要求品質提升，而政府對它經營的困境都不考慮，現在我們當然會提出相關的計畫，希望這些機構的品質、現有的品質要如何去改善，也配合前面黑數的發現，加上評鑑……

陳委員靜敏：要給它蘿蔔，也要給它棍子……

陳部長時中：蘿蔔我們也在考慮中。

陳委員靜敏：對，可是我們如果要這樣做，最澈底的就是透過評鑑，可是現在大家都知道評鑑的時候就會有很多的老人莫名其妙消失，被帶去逛街、被帶去公園，你就看不到那個黑數，所以這

個評鑑機制有沒有辦法讓大家所相信，我覺得這個才是一個有責任感的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所以我剛剛提到的，評鑑是不是有辦法確實把關，能夠看到機構的效能，或者它只是給機構帶來演戲的機會？或者增加紙上作業？這些都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所以，接下來提到的就是這些機構要如何在蔡總統提到的增設公立平價的機構裡面，看到我們透過布建長照住宿性機構，對於這些盤整不夠的地方給予公共化的資源，我覺得這些都是剛剛部長提到，如何在布建更完整的情況下，不會再讓它劣幣逐良幣，我覺得這是好的方向。

另外，今天也提到交通部的一個專案，提到如何釋出一些公共空間來辦理這些機構，我們也的確看到了社區裡面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小規模、多機能，或者什麼樣的社區式照護，其實都是我們的政策方向，所以看到了公共設施的清查，像日本就提到利用郵局，郵局裡面有小規模、多機能，我覺得這些都是方向，也看到了現在衛福部基隆醫院經營南港郵局的據點，真的就是符合這樣的方向。但是我還要提的是，除了機構式的照護之外，這些小規模、多機能的方案，有沒有辦法融入現在我們已經清查出來的閒置的公共空間？像剛剛就提到了日本的制度，他們有生活保健站，怎麼讓居家護理師來經營這個生活保健站？像剛剛劉建國委員提到的泡泡龍，就會提到居家護理師其實是現有的人力可以來做這個部分的介入。所以我建議，除了生活保健站，護理人員來經營小規模、多機能的據點，其實都是日本因應老化人口而提出的制度。所以我最後的建議，衛福部本來在兩週內就要回覆質詢的結果，是不是針對我們剛剛提到的地方在執行住宿式機構的補助上面，有沒有更完善的配套，怎樣達到零黑數，不要讓評鑑淪為紙上作業，這些都是針對今天長照 2.0 專報，希望衛福部再提供的資料。

另外，如果透過試辦的方式，讓居家護理師來整合醫療和生活照顧，來推動我們講的生活保健站，或者是小規模、多機能的照護方式，這樣是否可行？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兩週大概可以規劃構想。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規劃構想就很好了，至少讓我們覺得它應該是在政策上面看到這個需求，願意符合民眾需求、解決民眾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於居護所擴大功能，我們不反對，我們有計畫在走。當然，房舍的取得這方面我們臺灣的條件就跟日本沒有辦法相提並論，日本的房子、建築法規各方面相對完整，臺灣的閒置空間多少有土地的問題、建物的問題，這些地方的處理就要花一些時間。

陳委員靜敏：我們就是從公家機構開始來做，所以大概就是有個構想出來，我們也比較能夠緩解民眾的憂慮。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的長照 2.0 專案報告，我必須來肯定衛福部同仁的努力，因為今年整個長照升級計畫雖然沒有一個完整、全面性的計畫書，但是其實已經推出非常多的政策，包括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5 年投入 50 億元；住宿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第 1 年就 29 億元、5 萬人次。還有身心障礙的銜接長照專案，這也在 7 月 1 日實施；身障機構的服務躍升計畫，9 月開始實施。另外也放寬了外籍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這個部分也大幅地往前走，這個部分也有跟勞動部協調。更重要的，還有一個是我一直關注的，原

住民或偏鄉地區長照交通接送的能量能夠提升，這個部分其實是跟交通部合作的，但是交通部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這一點，我覺得有點可惜。衛福部要做的事其實跟很多部門都要合作，我這邊有一點想跟大家討論的，最近韓市長一直在談長照保險，我就很想問，馬英九 8 年執政過程中其實政見就喊出要長照保險，可是 8 年全面執政也沒有通過，因為其實困難滿多的，包括財源在哪裡，還有政府、人民和企業的負擔，還有如何給付，這些都是問題，不是那麼容易的，如果容易的話，他 8 年其實就可以執行了。另外要提醒的是，日本雖然在 2000 年實施介護保險，但是也是在老年人口達到 17% 的時候，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有些時間來思索，而且最重要的是這幾年要來建構整個長照的資源，這也是我們從長照 1.0 到 2.0 一直在強化的部分。所以我肯定衛福部這幾年的努力，包括預算的增加，讓服務可以擴點，而且服務量可以擴大，尤其是今年，有很多的措施積極推出。但是有一個疑慮要請部長解釋，因為我們有來自社會福利補助要點的身障特別處遇費，住宿機構一個人每個月 1,000 元，日照 1 個月 600 元。7 月又宣布了社區式身心障礙的銜接服務，又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000 元、社區式的日照 2,000 元、社區居住 3,000 元。剛剛又宣布了 9 月 1 日的身心障礙服務躍升計畫，住宿型的是 6,000 元，夜間型或日照服務是 3,600 元，這兩筆錢主要是希望能夠提升整個工作人員薪資，因為剛剛提到居服員的平均薪資已經達到 3 萬 8,000 元，已經產生人員很大的流動，身障又被匡在 2 萬 1,000 元的收費上限，結果漲不上去，但是又缺經費收入，所以這個部分確實對於人力的提升有幫助。但是未來這兩個到底是要整合？還是分別加碼？社會福利補助要點的 1,000 元加 6,000 元，變成 7,000 元？還是擇優？請部長說明一下，否則身障機構都搞不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今年我們發布的第一個就是 1,000 元、600 元，今年就是繼續領。6,000 元、3,600 元起算時間點是今年 9 月 1 日，所以今年是分開算，明年實行就是齊一，兩個就合併。

吳委員玉琴：是用 6,000 元和 3,600 元？

陳部長時中：7,000 元和 4,200 元。

吳委員玉琴：就是加上去的意思？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加起來。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銜接社區式的服務部分，這個 2,000 元呢？

陳部長時中：這就繼續。

吳委員玉琴：所以全面都是分別計算，終於釐清了。因為這麼多筆，而且在不同的計畫、不同的時間提出，終於把它釐清了。

陳部長時中：對，有關身障的部分，其實並不只是看到這個薪水或請不到人，這是問題之一，事實上身障機構 2 萬 1,000 元收費上限根本就是一件不合理的事情。

吳委員玉琴：因為民眾也負擔不起，這是長期的負擔。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民眾現在身障有補助 6,000 元到 1 萬 7,000 元，根據障別的不同、程度的不

同給予補助，也還算好，問題是收費壓到這樣，經營者沒有辦法好好經營。

吳委員玉琴：對，經營者很困難，所以我們就從補助費用上來幫忙他們突破。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我們這樣的費用都不見得能夠全，但是起碼是一個很大的支持。

吳委員玉琴：如果部長願意承諾的話，可以再增加相關的經費。

陳部長時中：不敢，我不是說這樣已經夠了。

吳委員玉琴：這樣不夠，如果有能量的話，還可以再增加。

陳部長時中：我是盡我們在量入為出、最大的可能性去支持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公設民營的相關機構都有補助嗎？

陳部長時中：有。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教部長有關原住民的長照整合型服務，這個計畫在研議過程中，也有原住民的長照聯盟來跟我討論，現在這個試辦計畫總共有 5 個點，南澳是新建，由羅東聖母醫院來做，它有土地撥用和承租的問題，桃園復興鄉位於山坡地，是教會來承接，如果民政局認定為宗教用地，還要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唯一只有屏東來義鄉沒有問題，因為是用衛生所現有的空間，所以它沒有建照和執照的問題。其實原住民鄉的土地取得是非常困難的，關於這部分，我知道你們在 7 月份開了一個有關結構安全的鑑定來解套，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跟原民會好好的討論？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部分我們其實討論了好幾次，就是因為我們不容易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所以我們決定跟衛福部協商，是不是用結構安全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其實還有土地地目變更的問題，不是那麼簡單啦！不管是土地的取得、空間的取得，從我過去與原住民相關的工作經驗而言，大概一、兩年跑不掉，這是我覺得有點擔心的部分。可是這個計畫最大的問題在哪裡？這個原住民的補助試辦計畫是從去年開始補助，到今年（108 年）出現什麼問題？你的補助經費在專業服務費的部分，不管是日照的負責人（社工或護理師）、照服員，統統要求在日照中心完成後才可以補助。請問你是不是要讓它空轉一年到一年半，或是兩年？這樣補助就出現問題了，所以這 5 個單位都在等錢下來，原來有的人統統都不見了，他們等不到錢下來，因為你的前提是，日照中心完成後才給予補助。部長，知道問題吧？原住民鄉不是這樣做的，因為他們的服務本來就要開展了，所以兩個軸線要同時進行，要蓋建築物當然要時間，可是服務開展還是要先做，所以那 1 個社工或 2 個照服員本來就要在那邊開始做「A 個管」的角色，要把人留住。

我剛才特別看了原民會的報告，裡面提到蔡總統在 106 年 4 月 18 日特別裁示，文健站應該成為一個綜合性的服務站，包括非常、非常多的服務，他們期待未來文健站可以引入老幼共學，讓長者從受照顧者轉化成教育者、文化傳承者。這個角色本來就應該調整，我覺得這 3 個人力進來本來就要做這樣的工作，可能是開展更多的服務，而不是你們就把經費卡死了，結果這 5 個單位到現在新進的人力都沒法進來。這個計畫能不能調整一下？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政府也不能光憑你嘴巴說，錢就下去，又不是高雄市政府，對不對？

吳委員玉琴：你錢都下去了，但是日照中心成立不了啊！

陳部長時中：它成立不了，你不能說錢下去了，沒有人員進來或是怎麼樣。現在我們是只要籌設許可，我們就給負責人錢。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不知道偏鄉地區、原住民地區的需要。

陳部長時中：正式日照的許可，我們 2 名服務員就下去了。

吳委員玉琴：那都要等很久啦！原鄉土地取得非常困難，他們真的需要的是服務先進行，它本來就有文健站了，本來就有服務網絡了……

陳部長時中：文健站就有在那邊做，現在指的是日照中心，是多功能服務的中心，若是你連標的物都沒有，我們這邊很難就支付人員的錢。當然那個部分如果需要做，我相信是從文健站或是我們從照管中心那邊去想辦法。若是你就沒有事情，連籌設許可都沒有，那我們怎麼做？你可能還籌設不起來。

吳委員玉琴：有可能，在原住民鄉有可能，可是不能等空間取得完成才做服務開展。

陳部長時中：從籌設許可完成，到它准許日照，這兩個時間都拖很長，這時間來籌備是夠的。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也知道時間拖很長，所以它可能就開展不了，所以我才要拜託你重新檢視這個計畫的可行性，是不是可以在原住民鄉開創一個新的服務方式、試辦的方式，而不是這樣卡，這樣卡是永遠展不出服務的。這是我對原鄉長期的了解，而且原住民的長照聯盟也一直提醒，真的這樣子進行下去，他們開展不出服務來。

陳部長時中：針對文健站或這部分整體的發展，我們的經費是編在原民會，原民會要使用這樣的費用，如果他覺得確實在原鄉有這樣的必要，那我們是不反對。

吳委員玉琴：意思是由原民會主責嗎？不太對吧？

陳部長時中：七億多的錢我們都編了，但是在文健站裡面……

吳委員玉琴：不對，要共同合作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不想讓大家打迷糊仗，這種事情都要把它的需求講清楚、理由講清楚，不要就說這個地方需要什麼……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希望的是針對問題來解決。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起來解決問題，我不反對。

吳委員玉琴：對，我們一起來解決問題，因為困境就在這裡，單位在抱怨說它們的錢都下不來，人事費下不來，它沒辦法運轉，這個問題就卡在空間，所以我需要提醒的是，要讓服務能夠運轉，應該要重新檢討這個計畫。

陳部長時中：人事費現在都已經下放到地方政府了。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因為你有這樣的要求，他就沒辦法給人。

陳部長時中：在沒有籌設許可前，我們很難就把錢發下去，這有相當的困難，你要體諒……

吳委員玉琴：其實是要你檢視這整個計畫的運作及方式。

陳部長時中：民間單位都很難這樣做了。

吳委員玉琴：我過去在老人福利聯盟，我們在推動這樣的試辦計畫時是人力先進去，空間反而是其次。為什麼？因為偏鄉地區的服務其實人才是重點，空間當然要找，可是不容易找得到，所以我覺得這是要同時進行的兩件事，不是把它們綁在一起。部長，也許對這個議題我們還沒有共識，但是我覺得這部分原民會可能要一起來幫忙，把它釐清得更清楚。

最後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因為這在預算總質詢的時候沒有問完，部長也沒有時間回答。有關現在南港郵局跟基隆部立醫院的合作，我們也發現地價稅和房屋稅過高的問題，可能讓租金也偏高，所以這部分需要跟稅務單位，即財政部一起討論。其實民間參與服務的過程有兩個重點，一個是你有沒有建物，是否需要自己去興建建物；一個是有沒有獲利，長照和福利服務其實很難有獲利，所以公辦民營可能會是我們期待的常態或是作法。因為政府在委託的過程中，建物的取得非常複雜，雖然剛才陳宜民委員提及閒置空間應該善用，但是困難重重，包括建物的取得、租稅的部分、建築物的合法性還有機構實務，還有可能原民會也都要進來，因為很多涉及到土地的取得，這些很複雜。有沒有可能在布建這些政策時成立一個小組或委員會，應該積極的解決這個建物取得問題的一個小組或委員會？我那天有問，但是沒時間讓你們回答。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把彈性放得很開，我們以安全為第一考量，但是每個主責單位都有其法律上的限制，所以我們也積極溝通。就像剛才你提到那 5 間的案例，應該是前兩個禮拜，我還親自主持了一個會議，協助大家解決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都是由衛福部自己召開，各部會不需要組成小組討論因應措施？

陳部長時中：有。

吳委員玉琴：有時候這些會議提前召開會比較好。

陳部長時中：我是舉例，比方那 5 個單位有個別的問題，所以我那時候就承諾，我自己召開一次會議來解決，但其實很難解決。

吳委員玉琴：那服務不就開展不出來了嗎？如果被綁在建築物的合法性……

陳部長時中：我們持續再努力，一項一項解決。

吳委員玉琴：部長，建物取得還是要解決的，這部分各部會要一起來幫忙，如果能夠組成一個小組或委員會，大家共同針對建物逐件檢視，我覺得可能有助於快速取得建物，因為我們接下來布建的就是這種硬體設施，包括日照或是所謂的住宿型機構，都需要解決土地的取得及建物的取得。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進入長照議題之前，最近這幾天很多民眾、醫師、藥師對於美國 FDA 查到胃藥使用原料 ranitidine 檢出致癌物質，請教部長，衛福部得到這個訊息以後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目前進度如何，可否簡單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第一時間就要求在 9 月 23 日將這個原料藥所使用到的相關藥

證全部預防性下架。

蔣委員萬安：目前有沒有掌握預防性下架的藥品數量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有 38 張藥證，2 張是進口的，36 張是國內的。

蔣委員萬安：有多少顆？

陳部長時中：倒是沒有掌握到多少顆。

蔣委員萬安：處方藥約 3 億 2,000 萬顆，指示用藥大概 1 千多萬顆，目前你們全面先預防性下架。

另外，後續你們希望業者在 10 月 18 日以前回報檢驗的結果，如果檢驗合格經食藥署確認就可以重新上架，等於是比照去年降血壓藥的做法，目前有沒有已經檢驗合格經過認可恢復上架的名單？

陳部長時中：今天已經有 12 批合格上架。

蔣委員萬安：因為包括去年的降血壓藥，還有這一次的胃藥，我們都發現在藥物的製程當中產生了致癌物質 NDMA，對於這部分衛福部相關單位除了參考美國的流通資訊以外，有沒有其他檢驗方法或措施可以確保其他藥品安全？

陳部長時中：去年一開始我們是針對 NDMA 相關的去查，我們那時候拓展到 15 項相關的衍生物進行檢查，結果還是有兩項是漏網之魚，所以總共有 17 項。那時候是沙坦類藥物裡面有這樣的情況，今天又在 ranitidine 相關的藥物裡面發現，因此我們懷疑大概是哪一個製程有問題，我們現在也決定擴大到當作一個系統性的問題來看。最近食藥署整理了 34 項製程，它可能會跟產生這樣的衍生物有關，他們已經擬定一個系統性的計畫，把相同製程的都調來檢驗，有部分請廠商來做製出檢驗，看看是否有其他類的藥物也有這樣的情況。當然這需要一點時間，34 個製程的藥物，我們會根據影響大小逐批來檢測，第一個是天天必須要吃，不吃就有點問題的，第二個是天天吃，不吃也沒有太大關係的，以我們的量能一批一批的來做系統性的檢測。

蔣委員萬安：這次的胃藥，處方用藥很多，例如大部分慢性病患拿的藥裡面可能都會附上胃藥，還有很多胃藥對於胃灼熱、消化不良、胃酸過多等症狀是有治療功效的，不是隨便可以停藥的，這造成很多民眾尤其是患者的緊張和恐慌。昨天就有許多醫師跟我反映，還有一些民眾打電話到服務處詢問。因為這個新聞出來，衛福部也緊急做了預防性全面下降，很多民眾看醫生之後看到處方箋裡有這款胃藥，可不可以不要這個藥，先拿其他藥？或者是請醫師直接換另外一款胃藥？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應該可以有相關因應。

蔣委員萬安：可以嗎？部長！

陳部長時中：在目前來講，我們會提醒醫師注意相關事項，避免開到這一類的藥。現在已經全部都下架了，所以縱使有誤開的情形，民眾也拿不到這樣的藥了。

蔣委員萬安：對。另外有很多民眾反映，在全面預防性下架之前拿到處方箋，現在可不可以去退換藥？或者已經領藥了，發現是含有致癌性物質的胃藥，在藥局應該可以指示用藥，但是如果是處方用藥，要怎麼辦？衛福部、食藥署、健保署有沒有做橫向的聯繫及配套措施？

陳部長時中：健保署在 VPN 上有作相關的宣告，至於內容……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藥品組吳副組長說明。

吳副組長明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民眾如果有疑慮，我們新聞稿有參照美國 FDA 跟歐盟 EMA 的方式，請病人回醫院去跟醫師討論諮詢，我們也有其他同類的產品可以替代；然後健保署也有透過 VPN 系統說明，病人有疑慮要換藥的話，有其他健保的代碼申報方式去給付這些費用。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你們新聞稿是說去找原處方醫師，根據藥師法十七條必須這樣做，但是很多情形譬如醫師出國，或者這是熱門門診，民眾掛不到號，或者找到原處方醫師或另外一個醫師，但醫師怎麼辦？醫師也跟我反映，他們要重新開藥給病患嗎？會有重複開藥的問題，也造成健保資源的浪費。我點出問題是因為民眾很急迫，都跟我反映，藥能不能退換？要照吃嗎？找原處方醫師又會有重複開藥的問題。所以現在食藥署、健保署的橫向聯繫還有配套措施夠不夠完備？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醒得非常好，健保署有相關配套措施，只是醫生端會擔心在查核的時候被當作重複用藥，我們不會這樣子做。

蔣委員萬安：部長確定？

陳部長時中：確定。當作重複用藥不合理，因為已經是宣告要下架的東西，醫生開了替代的藥品，然後被當作重複用藥，我們不能這樣做。

蔣委員萬安：系統上面已經有讓醫師可以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要求，醫生可以開替換的藥，或者病人已經拿不到藥，要另外再開，這也沒問題。就是在查核上面，我們絕對不會把它當作重複用藥來判定。

蔣委員萬安：好。

另外，今天會議的主題是討論長照的議題，我知道長照 2.0 推行之後，長照服務不斷提升，服務人數也成長 44%，但是長照的悲劇也不斷的發生。這部分我要提醒部長，很多長照悲歌不能單純靠「1966 專線」全面解決。我想請教勞動部關於照顧假的問題，日本叫做介護休假，目前的討論進度和規劃方向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做一個簡單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切長期照顧假的問題，勞動部也知道各界非常關心，目前雖然家庭照顧假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有規定，但它時間比較短。關於長期照顧假，各國有些有規範、有些沒有，有規範的也都不一樣，針對剛才委員的垂詢，到底受僱者的需求是什麼、我們要什麼樣的服務、財源要從哪裡來，我們分別在 6 月份跟 9 月份邀集了這些勞工跟雇主團體，還有一些學界的專家學者討論，大家認為還有一些議題需要釐清，因此我們立即做了兩件事情，第一個在今年度我們的研究所已經啟動長期照顧假的研究案，大概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另外在對於受僱者的調查中，也把這些受僱者對於長期照顧假的需求列入調查範圍，這個調查報告應該在明年 3 月會有結果出來，所以針對這些發現的結果，我相信各界可以做一個比較好的討論，比較能夠凝聚共識。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我先釐清一個定義，因為日本稱為介護休假，我認為應該是顧老安排假，簡稱長照假，事實上它是一個顧老安排假，並不是所謂的顧老假，也就是讓有需求的民眾可以

藉由這樣的時間去安排受顧者接受怎麼樣的照顧方式，同時我認為衛福部的長照資源就要馬上進來做一個銜接，這兩個部會要有相當緊密的配合跟溝通，而不是勞動部單獨的在思考怎麼樣訂定，然後去尋求，當然這需要受僱者、雇主還有民眾他們的意見，你們現在也做了調查，明年 3 月會公布，但在規劃的同時，我希望衛福部也要思考如果未來有這樣修法的方向，那長照資源能不能即時銜接上，能夠縮短這樣的一個時間，讓民眾可以更有效率的藉由這樣的休假期間，能快速的安排他的長輩或家屬能夠很快地接受到長照資源的照顧，所以這部分我認為非常重要。

另外，次長你剛才提到有些國家有，有些國家沒有，當然我們比照日本 2016 年訂定的介護休假，他們就提供每位失能、失智老人的就業子女一年總共 93 天的顧老假，最多可以分三次申請，而且請假期間可以補助 67% 的薪資，美國也有，韓國有 90 天，但是是不支薪的照顧假，北歐國家更不用說，有挪威、瑞典、丹麥，而且甚至有些是提供原薪之 100% 到 80%。不可否認，臺灣大部分是中小企業，還有很多 3 到 5 人的微型企業，這個對雇主、企業經營者來講是一個負擔，所以要去了解各方面的需求，但我認為這樣的一個安排照顧假是有必要，我覺得參考國外的立法，了解臺灣的需求，再一次希望衛福部同時進來共同討論規劃，而不是單獨由勞動部去思考，因為這攸關長照資源在什麼時間可以儘快進來做一個銜接，我希望兩個部會在這個規劃上面要共同來思考、共同努力。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這個定義我相信是比較好，整個社會逐步的往前走，如果一下像日本那樣，坦白講，我們可能承擔不起，但如果有一個顧老安排假，讓大家在最緊急的時候能夠有一個休假，然後可以去安排各項事情，我們會支持這樣的構想。

蔣委員萬安：我最後提一點，為什麼我們會特別關注日本，因為日本在這部分一直走在我們前面，而且他們已經發生了所謂的介護離職、下流老人，這個在委員會也討論很多，我們可以預期 7 年後，國內 60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會到 20%。既然我們可以預見日本已經發生的問題，那麼我們現在就應該避免，日本因為發生問題，他們趕快訂定介護休假 93 天，當然我們也許一開始沒有辦法達到這麼好的一個介護休假期日，但是我認為避免下流老人、介護離職的問題發生，我們應該要趕快來做，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兩個問題想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當然是跟長照比較有關係，但是我先就本席在地的問題就教於部長。在 107 年 10 月 3 日有 4 位監委做出報告，他們認為濁水溪揚塵已經嚴重影響到沿岸居民的生活跟健康，衛福部在 99 年間也有補助雲林縣及彰化縣政府辦理相關健康篩檢計畫，結果肺功能異常有 222 人，顯示濁水溪揚塵影響居民的健康不容漠視。這個部長你都清楚，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嗯。

蘇委員治芬：監委也提到應該持續關注在地居民健康，並檢視沿岸居民主要生活區域或應保護之對象，這邊提到的沿岸居民，當然指的是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的區域應該是被保護的對象，所以

我們現在就鎖定範圍來談這些被保護的對象，還有沿岸居民生活的區域。揚塵的問題談完以後，沿岸居民還包含台塑六輕，台塑六輕的營運造成鄰近地區，尤其是 10 公里範圍內之區域的傳統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問題的惡化也讓居民的肺、肝與腎功能及血液與心血管系統受到顯著的影響，對此部長應該都清楚。

我們再來看臺西、麥寮，也就是沿岸居民與鎖定的生活區域。臺西、麥寮的癌症發生率是雲林縣其他鄉鎮的 1.29 倍，六輕運作後 10 至 12 年，上升至每年每千人有 4.44 人罹癌，遠超過全國其他地區，我現在都還鎖定在生活範圍和沿岸居民來談。

我想跟部長談 LDCT 的問題，它的功能可以早期發現然後可以早期治療，剛才林林總總提的這些，像當地居民生活的區域還有特定受害的居民，如果可以早期發現，就可以早期治療，我想聽部長針對 LDCT 的意見。

陳部長時中：這個在前段時間國衛院有做一個研究計畫，這個計畫現在也差不多完成了，在計畫中期的時候，大家對於裡面的偽陽性率有相當的疑慮，因為偽陽性是不是會增加相關人員的擔憂，但最後結論取向於利大於弊。剛開始研究是希望對未吸菸的族群來做，但這邊是對高風險族群來做，我們會支持這樣的計畫，會請國健署來看這些相關人員的肺，有相關疾病可能的高危險群，我們針對他們來做。做這些東西又牽涉到兩個問題，我們在前段時間有討論過，對於 CT 的量及機器設備夠不夠，是不是要開放更多的機構可以來使用，我們在 8 月的一次討論會裡面，大家覺得除了在醫院之外，在基層的機構設這樣的一個低劑量檢測，可能還覺得不宜，所以我們碰到一些難題，第一是相關儀器設備的不足，第二是偽陽性率過高，第三是我們針對的目標群，不過我覺得還是要解決儀器設備在雲林裡面是不是有夠這樣的量，第二是怎麼樣在精準的公衛裡面，針對最高風險根據我們現有的量能做一個最適當的調配，然後進行一些相關的試辦計畫，我覺得是應該做的。

蘇委員治芬：過去我在雲林縣縣府的時候，當時曾經跟台塑六輕達成地區性協議，就是麥寮鄉的居民可以去長庚醫院做健檢，有補助費用，就一個區域、就一個當地生活的居民，你認為他算不算一個特定的高危險族群？

陳部長時中：若以這樣的研究報告來看，事實上是有這樣的傾向。

蘇委員治芬：部長剛才提到精準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治芬：以精準來講的話，如果台塑六輕所提供的免費全身健康檢查已經有幫助到麥寮鄉當地的居民，那麼部長不妨找麥寮鄉就地的長庚醫院談一談，你剛才提到儀器設備，如果他們有增加這方面的儀器設備，是不是建請他們也把 LDCT 的早期發現與治療納入檢驗範圍內？

陳部長時中：好，我之後可以跟他們談，我和國健署會和長庚醫院談一談，看看怎麼樣可以對地區居民的健康做更進一步的貢獻。

蘇委員治芬：謝謝部長，這部分請你們儘快去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的。

蘇委員治芬：能不能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本席初步的答案？

陳部長時中：初步答案沒有問題。

蘇委員治芬：本席所在的地區是海口地區，海口地區是醫療資源非常不足的地方，雲林縣的婦產科只有在虎尾、北港、土庫、麥寮等大鎮或是人口較多的地方才有，偏遠地區則是非常缺乏。尤其沿海地區外配特別多，究竟婦科的問題該如何解決？請問部長這該怎麼辦？這個問題我們要如何面對呢？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針對婦產科有醫中的支援計畫，另外相對還有門診，也就是開業醫和醫院的共造計畫。其實這些都是很難解決的一些問題……

蘇委員治芬：是很難解決沒錯，所以今天才必須透過這樣的質詢來詢問部長。偏鄉缺乏資源，而且外配居多，她們光是做產檢都必須跑到都會地區，以臺西來講，如果要到都會地區的話，那就必須跑到虎尾和北港，路程來回及各種消耗真的很辛苦，針對這部分的弱勢，政府是不是應該要特別予以照顧？針對外籍配偶人數比較多的地方，能不能成立醫療巡迴車？部長能不能跟臺大雲林醫院談談看呢？

陳部長時中：我想不會只是針對外籍配偶多的地方，主要是交通動線要出來的時候相對成本比較高，雲林我也去過幾次，整體公共交通其實滿匱乏的，要搭車出來很麻煩。如果要用巡迴車的話，我不敢說一定有把握，但問題應該會比較小，問題是由誰來承辦……

蘇委員治芬：臺大雲林分院。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會說臺大，問題是臺大的人不一定足夠。

蘇委員治芬：臺大有虎尾院區和斗六院區，當初設立虎尾院區的 8 億元都是來自於雲林縣縣政府，雲林縣縣政府不只將地給臺大虎尾院區，甚至到現在都還在背負那 8 億元的利息。

陳部長時中：針對這件事情，我找一天的時間和委員一起到這兩家醫院去談一談。

蘇委員治芬：好的。

陳部長時中：希望能在兩個禮拜之內談妥這件事情。

蘇委員治芬：最後，有一位鄉親現在正在臺北臺大醫院急診室的走廊等待床位，他病很重，無法忍受睡眠干擾，他是胰臟癌末期患者，他發燒了，而他必須在臺大醫院急診室的走廊等待病床，看到這種情況部長覺得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這真的是有非常辛苦的地方，看起來他需要安寧的照顧，其實臺北除了臺大之外，還有很多醫院的安寧照顧也非常的好。

蘇委員治芬：如果雲林的老年人已經走到人生的最後階段，就癌末患者而言，如果是安寧照顧的話，其實可以在地是最好的。

陳部長時中：在家、在區域醫院都可以。

蘇委員治芬：之前本席也曾跟部長提過，其實若瑟醫院也很願意在這方面著力，既然地方也有意願的話，那麼國家的資源是不是也應該儘速投入？

陳部長時中：如果在雲林已經有醫院對於安寧照護很有興趣的話，那麼相關的補助我們可以來考慮。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跟你提過了啊！就是天主教若瑟醫院啊！

陳部長時中：他們那時候是說要另外做一個長照。

蘇委員治芬：對，但我的意思是說統統都可以來談啊！我也跟你提過若瑟醫院那塊土地很大，部長也知道雲林地區的老人家很多，像這樣的癌末患者還要跑到臺大急診室的走廊等候病床，如果他能夠在地照護不是很好嗎？我覺得人走的時候也應該要有尊嚴，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努力，這沒有問題。現在最主要是卡在機構式的補助，我們現在是在偏鄉有補助，因為那個地方的地剛好不是劃在偏鄉裡面，所以會有困難，不過我們將來會再研究，因為……

蘇委員治芬：機構絕對是不夠用的，以這三年來講的話，請問雲林縣的機構有沒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日照 ABC 是有增加的。

蘇委員治芬：長照解決不了癌末的問題吧！長照 ABC 據點和本席現在所講的癌末、安寧照護是不一樣的層次。

陳部長時中：有關安寧照護的部分，我們會很積極的和他們商量，找一天我們大家一起來談一談，然後我來處理一下。

蘇委員治芬：我不想在這裡和部長討論長照，以目前的長照來講，我覺得它的功效有限，我不想再和部長討論長照。現在我跟你反映的是本席選區當地的老年人這麼多，癌末的下一個階段就是安寧照護，但目前我們卻沒有辦法給予他們好的醫療環境、陪他們走最後一段，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如果有注意到最近的一則新聞，就會知道明年有 105 個大學系所將會消失，大一新生將會減少 2.4 萬人，從 108 年到 111 年新生數會下降約 25.7%，這項數字看起來非常嚴重，同時也是一項預警，我們都知道長照的人力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是非常大的挑戰。

林委員奕華：是很大的問題，這個問題明明都是挑戰，而這項挑戰你們到現在也還沒有克服啊！

陳部長時中：有的，我們照著預期的目標數有達成。

林委員奕華：有想要朝著目標前進，但是問題並沒有解決。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持續不斷地努力。

林委員奕華：人力的落差還是非常的大，包括衛福部的專案報告也指出 5 月份長照人力缺乏，到底這是不是像賴清德之前所說的是在做功德？現在還是在做功德嗎？應該不可能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薪水已經算是不錯了，平均有 3 萬 6,000 元至 3 萬 8,000 元。

林委員奕華：如果你說薪水不錯，那麼我們就要研究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年輕人也進來滿多的，現在年輕人已經增加一成。

林委員奕華：以目前來講，一年所培養的人力是不是三千位左右？

陳部長時中：應該不只吧！

林委員奕華：我是指每年的畢業生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謝副司長說明。

謝副司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一個學年大概是招收五千多名。

林委員奕華：但是報到率才八成而已是嗎？五千多名是招生數對嗎？

謝副司長淑貞：對，五千多名是招生數。

林委員奕華：你看我都比你還要清楚，必須看報到率才正確，招生名額沒有滿，報到八成就是三千多名嘛！以三千多名來講，請問每年畢業生投入職場的比例是多少？這是由教育部負責，還是由勞動部負責？本席想要知道的是目前大專院校畢業生投入職場的人數到底是多少？

謝副司長淑貞：依照我們的估算，大概有六成左右的學生投入。

林委員奕華：有六成投入嗎？

謝副司長淑貞：對。

林委員奕華：我不太相信耶！是不是可以請你事後把書面報告給我一下？我不相信有那麼高的比例，如果有那麼高的比例，應該就不會缺人啊！還是說有人做一做之後就不做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是勞動部的事情了，請問長照的人力在這份工作上平均做多久？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長照人力問題衛福部比較有掌握，基本上，勞動部每年均依照衛福部需要人力的規劃來進行訓練……

林委員奕華：那我請問陳部長，一名人力平均做多久？

陳部長時中：以前是兩年多，相信未來會持續變多。

林委員奕華：等於平均一人只做兩年多？之後可能基於薪水與工作性質而……

陳部長時中：或許明年委員再問這問題，屆時可能變成三年多，接著是四年多……

林委員奕華：你有這個把握？

陳部長時中：我有把握。因為在職的人會越來越多，現在薪水差異比較多……

林委員奕華：薪水早就變了，又不是今天才變的！

陳部長時中：薪水是 107 年底……

林委員奕華：就是去年調整的，我知道，但是到現在也一年多了。

陳部長時中：已經有效益了，所以現在來的人就比較不會跑！

林委員奕華：對這部分我會打個比較大的問號。

陳部長時中：對此我是很期待的。

林委員奕華：請問勞動部林次長，以去年訓練人力和今年相較，今年有減少嗎？

林次長三貴：我們依照衛福部的規劃來執行，去年和今年均將近 8,000 人……

林委員奕華：都是 8,000 人？可見並未變動！

林次長三貴：我們均依照規劃來進行訓練。

林委員奕華：去年和今年都是 8,000 人，勞動部……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離職的人能少一點。

林委員奕華：勞動部才訓練 8,000 多人，但教育部卻希望一年可以投入 6 成人力，所以這問題我真

的要打問號了！這樣人力上怎麼會不缺呢？一邊有 8,000 人……

陳部長時中：所以委員無須太過擔心！

林委員奕華：現在缺人啊！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已經達到 108 年度的目標……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有？我說過，我不但問，還進行瞭解。我朋友的家人住在長照機構裡，他發現人力都被日托拉走了，因為日托有補助，且和機構相比，日托的工作比較輕鬆，以致人力都往日托去了，讓長照機構找不到人，怎麼會說不缺人？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

林委員奕華：不要粉飾太平！

陳部長時中：我們擬定有住宿型機構品質提升計畫，希望能解決人力困境。

林委員奕華：如此，為何部長剛剛說不缺人力？這不是承認缺人力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種流動，因為有的地方需求大、薪水高，我們也馬上看到問題……

林委員奕華：整體來說，日托拉走人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看到問題，但這也讓人力出現競爭效果，對薪資而言也是一種幫助。

林委員奕華：所以勞動部每年訓練 8,000 人，即使教育部這樣做，你們在人力上也不會缺乏？

陳部長時中：他們兩邊把訓練做好，至於我們所要努力的就是，讓大家有職業尊嚴，如此對未來生涯有規劃，對薪資也有期待，儘量滿足其需求，相信人力也就會慢慢足夠。

林委員奕華：部長說得非常空泛，因為長照不可能等那麼久！

陳部長時中：不會空泛，只要薪水增加就不空泛了！

林委員奕華：我們不可能等那麼久。為什麼會說長照 2.0 做不到？因為財源不穩定，所以現在雖然稱為 2.0……

陳部長時中：1.0 時有 2 萬 4,000 元，現在變成 3 萬 8,000 元……

林委員奕華：其實只有 1.5，人力上當然也不需要這麼多……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希望這些人能專業久任。

林委員奕華：對於人力問題雖然有很多檢討，但那些檢討結果能否到位，我要打個問號！無論如何我還是要提醒，如果真有需求，特別是教育體系方面，那麼目前教育體系的作法其實可以再調整。部長剛剛一肩扛下，我佩服部長的擔當……

陳部長時中：沒有。

林委員奕華：其實教育部可以做得更多，但部長願意扛下，這樣也很好。但我仍舊希望教育部在人力培育上能更具彈性，不管是在高職課程或其他方面都可以做得更多。今天我原本希望能聽到有關橫向聯繫上的作為，但既然部長願意扛下，也認為沒問題，那麼以後教育部也無須配合衛福部作業，衛福部就這樣做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以現在的配合狀況來說很不錯！

林委員奕華：聽起來部長已經滿足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

林委員奕華：那麼就繼續這樣做好了，無須改善了。

陳部長時中：我是滿意教育部的態度，但我還是希望在職訓練可以再做一些。

主席：我要提醒部長，不要粉飾太平！就機構服務員數量而言，107 年度為 1 萬 9,033 人，108 年度 1 月至 7 月為 1 萬 9,157 人，只增加了 0.7%，人力缺口高達 6,000 人！因為那是辛苦的工作，他們都不要值班，以致機構式的人力缺口就達 6,000 人，所以不要粉飾太平！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共計二案。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新北市曾發生一例本土屈公病病例，就醫七次都未被警覺為屈公病，亦為本次群聚疫情最早發病者，症狀包含發燒、關節痛等，且症狀持續 3 週之久，建請衛福部針對基層醫療院所與媒體廣宣加強宣導屈公病，共同防疫。

提案人：陳宜民 邱泰源 蔣萬安

2、

文化健康站是長照系統照顧原住民長者的主力，原住民長者若能在熟悉的語言文化之下被照顧，可使長者對環境感到親切，增加長者對長照環境的熟悉與適應。

為鼓勵文化健康站照服員以熟悉的語言文化提供長照服務，且同時得以推廣族語。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明年起，應設置語言專才照服員之津貼制度，提供薪資以外之津貼，獎勵具語言專才之照服員，提供文化健康站更友善之照顧，提高照顧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都有臨時提案了，還需要我再次上台發言補充，實在有點不應該！2016 年長照 2.0 上路前，我曾在質詢原民會時提出此項建議與要求，但是原民會迄今無動於衷，毫無討論，故而本席今日再次提案。對原鄉的原住民老人而言，族語仍是其主要的使用語言，如果照服員在照顧老人時可以使用族語，相信不只可以讓老人有親切感，甚至會有安全感。若老人突然感到不舒服，那麼在語言溝通上也沒有問題，更可以做比較快的處理，避免憾事的發生！因此，若照服員會族語的話是比較理想的，再說原民會也有族語認證……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族語認證。

陳委員瑩：也推動族語學習，不是嗎？我不是說這工作需要語言專才，而是有些長輩仍很健康，足

可擔任照服員工作。這些人雖然沒有考過族語認證，但族語卻講得呱呱叫，因此原民會可否研議一下，除了語言認證以外的制度，以符合本席臨時提案的精神？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固然要獎勵族語認證、族語專才，卻不能侷限在族語認證上。再說，縱使有人通過族語認證，但其口語和聽力仍不及那些在族語環境下長大的人，我認為這些人是足以擔任照服員的人。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謝謝委員。針對委員所提示的區別族語認證及族語專才這問題，現在我們的照服員有 62% 年紀都在 40 歲以上，由在地族人提供服務，所以在語言溝通上沒有問題。至於委員所關切的，我們會加速研議。

陳委員瑩：族語加給明年可否完成上路？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長照基金係由衛福部而來，所以我們會會同衛福部一起加速辦理。

陳委員瑩：衛福部有無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為了讓文化健康站這邊的照服員相關的薪資保障能夠跟平地一般巷弄長照站的薪資保障一致，所以我們其實在明年已經又額外原先八點多億元裡面，多匡列了九千多萬元，接近 1 億的錢，去讓他們的薪資水準能夠拉到一樣，達到每個月可以達到 3 萬 3,000 元這樣的水準。我們是覺得說，本來文化健康站裡面的照服員，就是在地人服務在地人，所以用原住民語言來服務原住民長輩，其實是最好的模式，至於除了薪資之外還要再提供津貼加給這一塊，我們覺得可能還必須去推算一下相關的財務。

陳委員瑩：你是要推算相關的財務，還是你不認同本席所提族語加給制度？

祝司長健芳：因為我們覺得只要有一些相關薪資加給，還是必須通盤來研議，做一些討論，因為…

陳委員瑩：所以你對本席提出的族語加給有什麼意見嗎？你對原住民整個生活、你對原鄉生活很瞭解嗎？如果你很瞭解，你可以告訴我，你贊成或不贊成？

祝司長健芳：基本上對於這樣讓相關的人力可以穩定，而且願意留鄉服務，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只是在現階段，我們在明年已經把薪資往上調了，是不是在這個時候還要再去針對津貼去做加成，這部分確實會對相關經費產生一些排擠，所以我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必須要再做審慎的研議。

陳委員瑩：所以原民會是贊成，但衛福部是反對？

祝司長健芳：我們是支持這樣的方向，所以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來做一些研議。

陳委員瑩：主席要做裁示嗎？

主席：我覺得如果衛福部有意見的話，你們就要針對這個提案內容去做修正嘛！

祝司長健芳：是，很抱歉，因為剛剛……

主席：你們都不瞭解程序，剛才不是休息 10 分鐘給你們討論嗎？

祝司長健芳：因為我們一直沒有拿到提案，是剛剛念的時候才知道……

陳委員瑩：大家都拿到了，就你們沒拿到？

主席：其實衛環委員會大家都同意啊，所以行政部門必須提案修正嘛！

祝司長健芳：是，我們修正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瑩：還要修正嗎？那就請你告訴我們要修哪些文字。

主席：我們是不是等一下再處理，修正完再繼續討論？

陳委員瑩：好。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昨天衛福部發布放寬有聘用移工的長照家庭也可以申請喘息服務，當然過去這部分是沒有的，但洋洋灑灑很多，不過真實瞭解的人看了這些政策會感覺好像是很好、很好的牛肉政策也好，但更多人說這看起來有點像是偽利多的政策，因為過去我們一直在說照服人員可能已經有短缺的現象，現在放寬之後，現有的照服人員人力到底能不能做得到？這部分會不會反而造成更多的人員短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的開放當然會逐步增加利用，早上也有委員垂詢相關的問題，我們認為目前這裡面應該還是足夠，不過訓練跟機構的聯繫，那就需要有一些更進一步的發展。

陳委員怡潔：對，因為譬如說我的移工可能要回去，假設 15 天好了，那這 15 天我要跟誰聯繫，然後我的照服人員要怎麼樣才能夠做一個銜接等等，其實外界都是霧裡看花，甚至有人說這個只是一個很空泛的政策等等，所以我覺得說在人力上要怎麼樣去做補足，即使現在是放寬了，但是會不會造成現在的狀況會更糟等等，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不要太樂觀的看待啦，因為我看部長很有信心。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要連結服務大概有兩個管道，但既有的「1966」它還是一個管道，另外一個「0800-507272」，這也是一個連結的管道，可以打這兩支電話。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是在實質上的處理狀態下，要如何去造成民眾真的可以感受到這不是一個偽利多政策，我覺得這才是更重要的，我指的是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另外，這裡面不管多少天，我們大概就是兩個，一個 34,380，一個則是 48,520 的費用，而且一個可以用 14 天，一個可以用 21 天，另外一個是只要請假一天就可以用，但必須在這個額度的範圍內來做使用。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你講的都是應該要怎麼樣申請，透過什麼樣的管道……

陳部長時中：它有它的額度。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說，在整個配置上如何不要造成所謂的短缺狀況是越來越嚴重的，反而是讓外界覺得說這個是偽利多的政策，我覺得這個才是實質的問題。另外一個部分，部長希望年輕人能夠投入長照這一塊的職場，我剛剛聽起來是這樣，但是政府到底是放什麼樣的利多可以吸引年輕人，因為第一個，他可能就是薪資平均其實是低薪的狀態，第二個部分，其實每個案主的病情可能是不同的，當他在照護的過程中出現問題的時候，這個責任歸屬的部分，其實也是很多人不願意投入長照的原因，基於這兩個一低薪及責任歸屬的部分要如何去改進，還是說已經有具體的方式可以達到所謂的政策目標？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要讓年輕人進來，讓他覺得有希望嘛！薪水當然只有一部分，但是現在薪水不能講是低薪啦，因為現在訓練 90 個小時，基本上，平均的薪資有達到 3 萬……

陳委員怡潔：差不多 3 萬 5 嘛！

陳部長時中：中位數大概三萬八千八百多元啦，時薪達到 223 元，所以不能講他是低薪，但這當然不是符合每個人的期待。

陳委員怡潔：應該說如何有所謂的誘因存在，讓年輕的人願意投入長照這一塊，我覺得更為重要。

陳部長時中：關於誘因的部分，我也跑過一些日照、失智中心，其實現在的年輕人投入，他們是覺得有成就感，因為他們的專業性夠，所提供的幫助夠，因此家屬都非常的感謝，對他來講，工作的成就感現在是有的，再加上基本的薪水。

陳委員怡潔：另外就是責任歸屬的問題，這其實是一般人非常擔心的一個問題，也是他們不願意投入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想大家要更進一步的來研議，相關的責任怎麼樣能夠在合理的情況之下，對於照服員有所保障。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期待衛福部還是要有具體改進的方法，去達到所謂的政策目標，好不好？我覺得這個部分會相對比較重要。

另外，根據一份 2016 年有關在職照顧者狀況調查發現，有 44% 的在職照顧者是中、高齡，然後 37% 的在職照顧者有 10 年以上的年資，但是為了要照顧家屬，或者是因為一些家庭因素而自願性離職的人，其實也高達 18.6%，當這個問題產生的時候，這些自願性離職的人有可能因為他們的勞工退休年資還沒有到，他就必須要提前離職，當然這也會間接影響到退休年金的給付，這樣子其實是一個惡性循環的狀態，因此，為了讓更多人可以留在職場，其實我們有提案，包括親民黨跟本席都有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增訂長期照顧留職停薪津貼的部分。為了要保障離職的家庭照顧者，因為今天他們是被迫，當家裡的父母親出現問題，我必須要在這段期間照顧他們，那是不是可以去推動所謂留職停薪津貼的部分？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去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其實相對來說，這有一點像我們現在比照照顧幼兒的爺奶津貼的道理是一樣的，就是可以跟政府申請補助相對的福利政策，屬於外公、外婆照顧小朋友的津貼。我現在是換另外一個角度，我是因為要在家裡面照顧我的父母親，所以我可能要在一個時間性內去做一個留職停薪的動作，這個部分衛福部是不是也應該去推動，或者去思考一下這個方向？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才提到幾個問題，一個是普發津貼，一個是親屬照顧，另一個是照顧離職，包括這三個方面，普發津貼相關的財源可能會相當大，所以這要進一步的思考。第二個，照顧不離職的部分，就能夠增加就業率，這部分我們是持續在努力，所以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所謂的照顧假，我們敢贊成就是希望在緊急的情況下，是不是在安排照顧上面有一個餘裕的空間，這一點可以讓大家來討論；至於大量地要留職停薪的這部分，可能要由勞動部就勞工的平衡性加以考慮。

陳委員怡潔：對，但是我們希望這部分衛福部還是可以去著力。另外，針對保障離職的家庭照顧者這部分，這部分我們也有提出修法，因為他還要經過訓練等等，其實這部分上個會期我們就討

論過，在經過一個認證之後，他得到這個認證之後是不是可以跟長照基金去申請一些補助？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向。他既然已經通過長照服務員證照，除了長照員這個津貼之外，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去推動。因為現在住在機構內的都可以得到一年 6 萬元的補助了，如果今天我為了照顧我自己的父母，除了有限的喘息服務之外，我卻什麼補助都沒有，而且我也是專業的、得到認證的，在這個部分，衛福部門也應給予相對地的鼓勵、津貼或是照顧？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才講到親屬照顧的問題，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需要跟專家學者們好好討論，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家庭倫理的關係，就是自己家庭自己照顧自己……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們本國的一個特色，其實我們就是很孝順的，所以這樣的狀態經常發生，這是一個很 common 的狀態。當然，找專家學者來研究要怎麼擬定，我覺得這至少是初步你願意去努力的方向，至於到底要符合什麼樣的資格才可以獲得補助，我覺得這部分衛福部可以自行訂定，但是至少可以朝這個方向先去擬定計畫。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跟專家學者來討論，就家庭的倫理、家庭的功能到底要做怎麼樣的定位，如果這個定位夠清楚，那接下來相關的親屬照顧或是普發津貼等等，才有辦法做相關的計畫。

陳委員怡潔：對啦！我們期待至少你們要開始往前走啦！不是你今天還要去補助住在機構內的人，一年都已經補助到 6 萬，可是相對地我照顧自己的父母親卻沒有任何補助，我覺得這樣有點不合理。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先去擬定整個方向，然後去努力，不要因為財源不足等等就一直推拖，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推拖啦！就是希望……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個太空泛了！

陳部長時中：對，我知道，但因為家庭照顧者涉及家庭倫理及家庭功能，那也是一個非常大的社會議題。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我覺得這兩個部分是大家可以共同去討論的議題，不要一剛開始你就好像以拒絕的心態去處理這個提案，這樣我們就沒有辦法認同，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怡潔：共同努力，我覺得照顧我們的長輩是我們的責任，說實話，所以我說我們共同努力……

陳部長時中：這一句話就是我們最大的顧慮嘛！

陳委員怡潔：不是為了選舉才給牛肉政策，要真的讓民眾可以接受到、好的福利，這才叫做福利政策啦！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個矛盾……就是這樣嘛！

陳委員怡潔：不是打高空。部長，其實我自己是社子、大同一帶的人，真的，社子島、大同地區需要長照的人很多，像我們在地方法上很多人都說長照機構不足，我要照顧自己的長輩又沒有辦法上班，到底政府能夠給我們什麼？所以我覺得今天不是專家學者，當然專業的確是存在的，但是我更建議部長可以接地氣一點，去真正需要長照機構的地區，或者有很多老人或低收入戶需

要照顧的地區，更實質的去瞭解。在你未來政策的擬定上也好，推動上也好，對你才有幫助嘛，不然大家都還是喊看得到、吃不到啊！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跟你講，他就是沒錢啦，錢不夠就沒辦法做那麼多事情，經費就是不足嘛！之前在黨團協商的時候，顏寬恒委員有提出類似的構想，可是民進黨就是沒有錢，所以沒有辦法做。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陳委員瑩：（在台下）剛剛提的那個文字修正呢？

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等蕭美琴委員質詢完之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瑩：（在台下）好。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才說錢不夠，我並不認同。現在是做到錢都有剩餘，這才是使人煩惱的。錢不夠，但是又做到有剩餘，這樣就是沒在做啊！所以今天我要談審計部的兩張報告。審計部指出預算是持續成長的，大家聽清楚，預算是持續成長的，但經費的執行率是不佳的。這個不是我講的，是審計部講的，不論是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或者是前瞻預算補助的預算執行都有待改善。請問部長，107 年度各縣市整合型計畫核定補助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一百多億吧！

林委員淑芬：你連數字都講得不對，這樣你哪有及格啦！部長。107 年度我們核定補助了 236 億 8,042 萬元，不然你也講兩百多億。好，實際支用了多少億？

陳部長時中：去年是 163 億元嗎？

林委員淑芬：實際支用 128 億元。

陳部長時中：那是包括中央跟地方的一起。

林委員淑芬：好。整體執行率未達六成。我現在講的都是審計部的資料。107 年度我們還沒有開始全面性鋪天蓋地去推動喔，我們就嘗試著編了 236 億元去做，核定了 236 億元，但是地方真正執行的成績是 128 億元，你看，各地方據點的核定數跟執行數其實都很不佳。我現在要跟你講，那還是 2018 年審計部審計的結果，那我問你，2019 年編列了三百三十幾億元，請問到 8 月為止，你們執行率有多高？

陳部長時中：不是，核定好像是那個比較高吧。

林委員淑芬：沒有喔，我要問你執行率，你們每個月都要管考的啊！這是基礎的數據，你也要公告的啊！我給你機會回答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其實……

林委員淑芬：回答不出來啦！你講不出來。我問你執行率，你都說不出來了，那問題出在哪裡，你有辦法講出來？今年編的錢裡面，到 8 月為止，執行率多高？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部分我們是算核定的，核定的大概有將近九成出去了。

林委員淑芬：核定很多啦！我不是跟你說，去年 2018 年核定 236 億元，實際支用 128 億元。

陳部長時中：今年會比較高一點啦。

林委員淑芬：今年會比較高？明年還要編到 440 億元，對吧？

陳部長時中：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預算多，預算逐年大量成長，但沒有執行預算的服務量能，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那個本來就在預期之內的啦！

林委員淑芬：如果在預期之內，那你的預算就是浮編喔！

陳部長時中：你不能說……這是一個……

林委員淑芬：你都預期服務量能不會提升起來，那你還編這麼多，然後讓你的執行率不佳，你是故意編的喔，你預期內，你故意編的喔？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基金預算，所以它的剩餘會歸回基金裡面……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會滾存回去。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想讓地方比較有餘裕，能夠盡量去布建。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跟你說這個，我說的是那你不就是在吹牛、騙人家？這不是在吹牛嗎？你說執行率低可預期，那你不就是在跟我們「裝肖仔」？騙我們的？所以我跟你說服務提供不出來。兩百多億元就花不完了，更遑論在野黨說要開徵長照保險，金額少說也有 800 億元、1,000 億元。

兩百多億元就還做不好，三百多億元也做不好，明年 440 億元的執行率可以想像，服務的需求都有，但服務的供給無法提高，如果照在野黨總統候選人提出的政見開徵長照保險 1,000 億元，就不用提供服務，直接發現金？如果照在野黨的總統候選人的政見，變成說不要服務了，直接保險費繳一繳，大家來領現金？

領現金不是我們要的方向，我們要把服務提供出來。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請你看一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裡面工作項目執行率未達三成的，明細我待會講，所以我問你準備好了嗎？中央最無能為力的地方在哪裡？你要不要承認地方政府真的沒有準備好，服務量能、服務輸送體系、服務的供給根本都沒有準備好，那我比較想聽的是，我們怎麼把錢給地方，而讓地方願意去做？錢都是中央編出來的，我記得蘇貞昌在選市長時，經典的一句話就是：給新北市 7 億多元，結果退回來 3 億多元，退了一半啦！審計單位看當時的新北市前任市長，執行率是 40%！40%！新北市 40%！我現在不是要講新北市，我現在要講的是你要用什麼機制，讓地方政府願意去做？錢都給了，還做不出來，這才是我們所擔心的。未達 3 成的明細表裡，雖然我沒有做出圖表，但是你看消防安全計畫的執行，補助給住宿機構改善他們的消防安全，這是硬體部分，執行率只有 1%，這個計畫有沒有出問題？執行率是 1%，不是 99%，也不是 50%，是 1%！這計畫擬定的本身是不是有問題？長照人力訓練活動計畫 11.88%，長照最重要的不是人力訓練嗎？我知道人力訓練 107 年度才剛開始，但執行率只有 11.88%。問題是今年又編列了三百多億元，相關問題都已經大幅改善了嗎？大幅改善了沒？今天你在這裡可不可以擔保，2018 年做不好的，今年都大幅改善了，有嗎？部長，有嗎？長照人力、消防安全計畫，都是你的計畫啊

！

陳部長時中：不知道委員的定義是什麼，不過相關計畫，我們在今年底全部都會達成。

林委員淑芬：達成是指多少百分比的執行率？

陳部長時中：例如這個 ABC 來講，我們現在 A 已經到達……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跟我講 ABC，ABC 只是計畫之一環，我現在問你的……

陳部長時中：這是很重要的一環……

林委員淑芬：預算是你們編列的，執行是你們在執行的，補助也是你們在補助，我現在就問你，你們有沒有給自己設定目標，設定執行率目標？我知道啦！很難啦！真的很難啦！難怪你現在連住宿型的機構也準備發錢了，因為這樣的量能看起來才比較漂亮，執行率才會比較高，這無可厚非，因為現在長照做的這些服務，大部分都是輕度失能部分，對於重度失能的，你現在就只有給錢，這樣量能會比較高，但我要跟你講的是，你的計畫為什麼執行率這麼低、地方政府遇到什麼困難，你要跟地方政府好好溝通、好好討論，然後要能執行得出來，這才是正本。

同樣的，我說長照 2.0 升級版的大傘要再更擴張，你說要罩得住有看護、移工的家庭，我們現在對於聘用外勞看護的家庭，也要讓他們適用喘息服務，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7、8 級的。

林委員淑芬：對，7、8 級的。那我請教你，最多申請 21 天，移工短期休假也能申請喘息，目前移工有 25 萬，而且移工照顧的大部分都是重度失能者，如果核定給他 21 天，當然大家不一定會一次用完，這樣算一算就要多出數百萬小時的供給量，以目前照服員的人數、服務量能，有辦法擠出數百萬小時來嗎？你有什麼配套？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來講，一定是沒有，但是各種涵蓋率是逐步在……

林委員淑芬：你最快本週就要公告施行了耶！

陳部長時中：對！可是使用者不會一開始就往上走到這麼高。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你的配套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人力也是繼續在訓練啊！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只是讓我們看得到、吃不到，臺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林金立說，照服員大多同時做居家和喘息，居家是計畫型，每個月固定前往個案家，但喘息屬於短期，照服員不可能因為喘息而犧牲居家服務的個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認為，除非出現專為做喘息服務的組織，否則移工看護的家庭部分仍然看得到、吃不到，可能申請不到喘息服務，這才是真正的事實。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你要有配套，要真的準備好！

陳部長時中：放寬相關的條件，也是準備中的一環。我剛剛也講過，可能在機構跟組織的聯繫上，現在還有它基本的問題，因為以前沒有這個量，現在開始擴大這樣的服務，就有這樣的量，自然相關的機構跟專門的機構……

林委員淑芬：你們所想像的機構絕對不是現在的這種機構，現在機構沒有人有外展服務去做居家的量能啦！你現在講的是要開放非常超大型資本能力的人，來做機構兼做外展服務，這也是未來

空中畫一塊大餅，我講難聽一點，其實就是要讓財團型有能力的人來做啦！我知道啦！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這一些都要讓我們看得到、吃得到啦！我不是反對你，但一切都要看得到、吃得到。我再舉一個例子，你要補助住宿型機構使用者每個月 5,000 元，1 年最高 6 萬元，那我請問你，你如何預防補多少漲多少的現象發生？這其實在私立幼兒園的補助上我們就統統經歷過了，補多少漲多少，你要用什麼機制讓品質有所提升，然後讓補助的家庭受惠，而不會是補多少漲多少，但品質一樣爛？你要用什麼機制去預防？有什麼配套？有什麼蘿蔔、棒子要同時一起用？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是補助受照顧者的經濟負擔，當然不會允許機構因為這樣子而超額收費。至於他收費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沒有收費審查標準？

陳部長時中：在地方上的收費，每個都要經過核定。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我問你有沒有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有委員會在審查。

林委員淑芬：有喔！那未來會不會變寬鬆？會不會把這個審查標準拿掉？會不會？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必要把它拿掉啊！

林委員淑芬：你說沒有必要，但是我知道你們的方案是要讓使用者付費、讓市場機制去跑，買得起的住高級的，買不起的就住平價的，我記得你們是要解套的吧！你們是要把這個住宿標準……

陳部長時中：除非今天政府要全額補助，否則完全拋開市場機制，也是不切實際。

林委員淑芬：現在也是市場機制啊，那你為什麼要給人家綁一個審查標準，然後未來就不綁了，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沒有，審查標準仍然在，但我們會尊重市場機制下的審查標準。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的收費審查標準要開放了啊！

陳部長時中：也不是開放，我們要尊重市場機制，就是因應需要，提供合理的價格……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對於家中經濟能力負擔比較弱的失能者，你要如何確保他的住宿是有品質的，然後不會補多少漲多少？你要怎麼讓經濟一般的人，也能夠被照顧的像是有尊嚴的失能者？不是有錢人才能被照顧的有尊嚴，沒有錢的人就得不到尊嚴的照顧嗎？我是要去想一想這個問題，我並沒有直接說你這樣不行，但我現在要問你，補多少漲多少的問題，你要怎麼辦？要如何確保照護的品質，讓被照顧者是有品質、有尊嚴的？你都要想好配套啦！不是錢發下去，其他就都跟你們沒有關係！今天的問題在這裡啦！

陳部長時中：每一項都跟我們有關係啦！

林委員淑芬：時間到了啦，後面有委員等著發言，我就不再……

陳部長時中：去年我們開始實施托嬰補助，事實上也沒有補多少漲多少啦！基本精神我們會掌握啦！

林委員淑芬：那政府部門所說的準公共化，是什麼東西？為什麼要講準公共化？那是前車之鑑！10 年前就發生過了，不是去年啦！去年一直在扯準公共化，要跟政府簽約啊！當時幼教免學費，

人家就發現補進去的錢漲在雜費上，就一直漲嘛！所以就是補多少漲多少，前車之鑑……

陳部長時中：所以今年就沒有了啊！

林委員淑芬：所以去年才發明一個所謂的準公共化，就是要避免補多少漲多少嘛！幼教的前車之鑑，你不要在這裡給我要嘴皮子，你要補助住宿型，立意良善，而且失能的家庭也需要，但是你要避免補多少漲多少，而且品質還沒有提升，我是要告訴你、提醒你這一點，你回去好好想想啦！你再認真想一下啦！謝謝！

陳部長時中：有啦！我們都很認真。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敬佩陳宜民召委非常悲天憫人，關心醫療、關心長照，也關心我們的老人，現在我們就來看看現階段相關醫療體系、長照體系中，有什麼事情是比較重要的。其實所有的政策、所有的策略，我們都可以持續研議，醫療是跨越國界，當然也超越政治，一定要以民眾的立場為立場。

目前有兩個大方向應該是比較重要的，剛才林淑芬委員石破天驚，震撼一下，大家精神都來了，前面都在講數據，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從核心精神來探討，到底未來的長照配合醫療體系要怎麼走，這才是臺灣永續的狀況。第一點，我認為應該以社區為基礎來運作，其實我們的政策也是依此在執行，社區有很多資源，社區資源如果沒有動用的話，那就太可惜了。這已經有太多例子，其實政府只要拋出一點點資源，啟發社區的資源、結合社區的資源，就可以用 300 萬引來 3,000 萬的成就，這個部分一定要把臺灣人民的力量、社區的力量凝聚起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醫界非常支持要以社區為基礎的各種模式。

第二點，有關長照部分，剛剛林委員提到雲林的癌末病人，其實我們也非常關心，很奇怪耶！像若瑟醫院的安寧病房幾年前就開不下去而關掉了，雲林至少有 1,000 人是癌末病人，但大概只有兩、三百人是在雲林照顧，其他人可能都跑到別的地方，那家屬各方面的照顧也是一個問題，有的可能變成是流浪癌末病人，所以不要小看老人的照顧，他的醫療是非常重要的。醫療如果能進來的話，它有幾個特色，第一就是預防失能，這是醫療一定要幫忙的事情，如果能積極恢復其失去的功能，那麼就能減少臥床。第二是避免生小病，更避免衍生成大病。其實現在臺灣推展不錯的，就是居家醫療跟安寧緩和醫療，這兩個主流其實是可以進來跟長照結合在一起，我想這部分一定要努力去做。目前來講，重要的工作可能就在這邊，除非真的是經費非常困難，當然，不管是哪一種制度，包括給付制度、保險制度，這些都可以繼續研議，但是我覺得這兩個才是重要、要去做的事情。

剛剛我所說的這樣的體系，已經是全世界各國都在努力的方向，最重要的核心就是要以人為中心來結合，我想很多學術單位，包括國衛院等，都在研究要如何有效結合，以整體來講，醫療界也很願意參與，像我們現在有一個制度是要限制外國醫學院，這表示我們的醫生很多，其實我們臺灣的醫師並沒有患寡，而是患不均，要如何發揮其功能，讓整個醫界在全人、全家、全社區的照顧理念之下，激發大家願意來做以全人、家庭照顧及在社區發展一個以病人為中心的照顧體系。最近有一個團體和醫師公會合作到澳洲訪查，看到很多醫療和長照的結合，在此

，我要請教部長，這樣的方向，亦即醫療和長照的結合，目前臺灣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起步了，從一開始把這兩個切分為兩個體系，現階段則是希望結合，因為醫養合一畢竟是一件最重要、有效率，而且對病人有幫助的事情。

邱委員泰源：好，我們應該在這方面多加努力。剛才聽林委員提到很多軟硬體必須加以建構，像我們單單要把醫療和社福結合，過去 3 年來就已經非常努力，但是現在也開始慢慢在結合，這就是一種很好的基礎建設，這個基礎建設如果沒有建設好，花再多錢恐怕效果都不會很好。過去這幾年來，我們的確有努力在做，而且有成就。當然，在此我還是要重複表明，醫療界絕對不會去動用應該要去生活照顧的這些錢，但醫療界進去長照，有很多是健保可以給付的，可以減少很多長照的花費，所以社福應該要非常非常歡迎醫療跟他們像一家人一樣的結合在一起，這樣對病人好，對長照好，對國家也好，這部分我必須要再次重申。

我個人在醫療上沒有什麼太大意見，完全是希望追求真理，我們很羨慕日本的介護保險，因為我是唸東京大學的，這十幾年來，也很用心在研讀這個部分，我們很羨慕有介護保險，可是曾幾何時，日本介護保險出現了很大問題，那我們是不是要重蹈覆轍？我想每個團體、每個陣營，都應該去想這個問題，我覺得只要是為人民努力，都是對的事情。日本因為介護保險出現了困境，所以提出一個多功能照護系統，把整個方向轉變，Focus on the Housing for the Elderly，就是針對老人，應該要讓他們居家，因此他們的住宅就變成是重要的一環，然後醫療也很重要，醫療應該到長照，但居家醫療沒有辦法到長照去照顧，所以這個也是要突破的。我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但是很多人都一直在反映，所以這一塊是需要再努力的，基本上，我們也是一直在努力。日本成立這個部分，6、7 年來，成為非常紅的 model，我想這個基本工作我們也應該來做，不管未來的給付制度是怎麼樣，這個基本工作還是非常重要的。

我再請問一下，現在的 ABC 體系看起來，我仔細回想，的確也是我們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體系中很重要的點，而且也做下去了，當然也有很多，尤其是社區邀請進去的。現在臺灣通過家庭醫師計畫的醫師有六千六百多位，差不多是基層醫師的七成，今年如果部長再多幫忙或是請陳宜民召委再幫我們催一下，讓家庭醫師制度能夠更健全，讓所有的基層醫師都可以走到社區作全人照顧，要拜託大家往這方面努力，當然，我相信衛福部也有很多計畫進來。我想請問部長，有關這個問題，你也很努力了，讓社區醫療院所和基層醫療能夠加入而提升戰力，你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方面我們還是尊重專業的想法，不過我也要提醒，這筆錢是沒有分社福或醫療界的，而是對人民有益，以這樣的方向就會適當去使用這筆錢，我們都非常清楚，所以在任內也非常努力去推動分級醫療，希望在大醫院或醫學中心能夠加強重症和研究、教育、教學相關的責任，而社區醫療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方向和目標，所以在第一年、第二年家醫整合計畫經費不足時，我們也大量予以補助，而長照則有居家失能者的照顧訪視計畫，希望能夠把居家醫療和家庭訪視的計畫串連起來，做最有效的運用。

邱委員泰源：謝謝，我想臺灣要思考的不是只有都市，還有偏遠地區、山地、離島，都是整個推動

模式中要 cover 到的部分，非常謝謝，尤其謝謝部長這幾年來對於建置社區醫療的貢獻，不管是未來發展成為醫療體系或長照體系，都是很重要的事情，也成為臺灣在國際間的亮點。

但是在給付制度的部分，尤其是最近有推動一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制度，來彌補老人醫療的一支戰力，我覺得這個非常好，我們最近也開始會去各個地方看，我在這邊因為時間有限，拜託衛福部要督促各衛生局重視這個計畫，不然現在剛起步，任何好事情一開始起步都是困難的，這時候就要多打拼，我在此拜託一下。

另外，現在當然要繼續朝這樣來做，但未來我們還要再研究不管是給付制度或其他部分，還是要考慮到假設有一些相關的保險要來處理，其費率要如何調整，繳費的比率能夠像健保這樣嗎？因為健保對生病的概念可能不太一樣，部分負擔怎麼制定？包括現在的服務量等等都要謹慎研議，最重要的，我們還是很擔心，全民健保現在讓醫療界很辛苦，雖然有好處，但還是要把弊病去除掉，把優點留下來，只要遵循來做，就會共同創造一個很好的長照體系，最重要的就是基礎工作要以社區為基礎來發展，並激發、結合社區的資源，把醫療和長照資源結合好，我相信這幾年的基礎工作還是最重要的工作，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先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現在好像已經有修正的版本，請業務單位長照司說明。

陳委員瑩：文字「三個月」改「一個月」，原民會 OK！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段修改為「爰此，要求原住民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與衛福部共同研議，設置語言專才照服員之獎勵制度，提供薪資以外之獎勵，鼓勵具語言專才之照服員提供文化健康站更友善之照顧，提高照顧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陳委員瑩：這樣的話，我沒有問題，一個月 OK，三個月太長。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照修正後通過。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款有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民俗節，可以放假一日，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葛處長說明。

葛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瑩：你知不知道退輔會裡面對於原住民針對歲時祭儀這件事請假核准的比率達到幾成？你瞭不瞭解？

葛處長光中：目前不曉得幾成，可是我們新的照服員規範已經把原住民的祭典納為他的固定休假。

陳委員瑩：請問什麼時候開始的？

葛處長光中：從今年的九月份就開始了。

陳委員瑩：為什麼今年九月才開始？

葛處長光中：因為這個消息是今年他們提出來以後……

陳委員瑩：誰提出來？

葛處長光中：是原住民當地有人……

陳委員瑩：原民會嗎？還是誰？你是說有原住民提出申請，你們九月才開始實施，所以九月前要求要放假、請假的，你們全部不准？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白簡任技正說明。

白簡任技正恩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准，因為歲時祭儀也是國定假日的一環，因此現在國定假日都是用休假係數來算人力。

陳委員瑩：用什麼？

白簡任技正恩惠：休假係數去算人力。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要依據人力來決定要不要給他放假的意思嗎？

白簡任技正恩惠：不是，是原住民本身每年有一天的歲時祭儀，因此我們所有的國定假日都沒有額外去算要給他錢，是放在休假係數去換算。

陳委員瑩：其實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原住民的歲時祭儀假其實不是今年才開始實施，原民會在這邊應該可以作證，我們的歲時祭儀假不是從今年才開始，已經實行多久了？幾年了？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101 年開始。

陳委員瑩：請你在旁邊幫忙一下。是從 101 年開始，結果我們的退輔會今年 9 月份才開始實施，但是我告訴你，我的質詢稿裡沒有要質詢退輔會的題目，但是我看到你們就想起來有人跟我投訴，就是要跟你們請假，你們不准，後來他索性就辭職了，因為他覺得回去傳承他的文化比較重要，所以他不幹了。

白簡任技正恩惠：應該不是這樣。很抱歉，因為會提到歲時祭儀的部分是廠商跟我們提出，所以我們並不知道有任何照服員……

陳委員瑩：但是人家是在退輔會下工作，我不管廠商是誰。我當然只找退輔會，不可能去找廠商，廠商我會交給勞動部去處理，但是今天你們來這裡，我就是針對你們，所以沒有什麼好解釋，因為原住民歲時祭儀要回去參加祭典卻不能回去是不爭的事實，沒有什麼好講的，我希望你們回去調查在過去兩年內，不用看太久，就看這兩年內有多少人請假、你們到底請了多少原住民？不管他是專任的或是約聘僱，請你們做一個盤點調查，好不好？

葛處長光中：好。

陳委員瑩：我今天在這邊也藉著退輔會的案例，再跟各部會和所有單位做一個提醒，請落實歲時祭儀假，謝謝。

葛處長光中：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先請教伊萬副主委，你可否告訴本席，文健站和巷弄長照站是不是很雷同？除了分級不同，對象集中的族群可能不太一樣以外，實質上有沒有很大的差異？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巷弄 C 級的服務對象還有其服務項目其實跟文健站有其雷同的地方，所以我們在去年跟衛福部就研商要怎樣整合，從 108 年開始，我們就把相

關的全部整併在一起。

陳委員瑩：對，所以我有特別再請教，文健站跟巷弄長照站其實非常雷同，但是我想請教現今照服員實領的薪資有很雷同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現在有一點點落差，我們實支大概是 2.7 萬元，如果把勞健保算進去的話是 3.3 萬元。

陳委員瑩：那衛福部實支多少？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衛福部現在實領是 3.3 萬元，是不是？

陳委員瑩：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很清楚，一樣都差不多的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其實應該是說文健站的地點，原住民可能集中多一點，但是歡迎非原住民的族群有興趣也可以參加，但巷弄長照站主要可能會有比較多非原住民的對象，但是在都會區有些地方是比較混居的狀態，原住民也會參加巷弄長照站，只是名稱不同，在不同系統的分級不同，但是裡面執行的實質工作內容是很雷同的，但是原住民比較集中的文健站在薪資調整之後，還是維持原來繼續實領兩萬七千多元，但是巷弄長照站的照服員已經是實領 3.3 萬元了，所以剛才部長有特別提到照服員現在的薪資都不錯，都有三萬三或三萬七等等，但是就是不包含原住民長照服務員，現在只有實領兩萬七千多元。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這部分其實我們跟衛福部在八月份也有討論相關的薪資問題，他們也願意照衛福部的薪資基準來做一個比照，所以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瑩：所以我先瞭解一下，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落差，可不可以先解釋一下？看誰要解釋，原民會還是衛福部？我非常好奇，為什麼會有落差？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有關文化健康站的經費是按照可以給的項目一包給原民會，由原民會去分配額度來支應，在文化健康站的部分，其人力對比巷弄長照站，巷弄長照站服務 5 天才補一名照服員，但是在文化健康站基本上只要服務 3 天，就可以補兩名照顧服務員，相關的餐費也另外加，巷弄長照站的餐費是含在業務費，所以基本上目前的補助項目跟額度，文化健康站和巷弄長照站相比，事實上文化健康站是優於巷弄長照站，委員關心的是照服員薪資這一塊，過去在原民會補的計算方式是把勞健保退撫的經費含括在原先核定的 3.3 萬元的薪資，所以才會導致實領的薪資只有兩萬七千多元，不到兩萬八，而巷弄長照站的部分在今年 2 月以前其實機制是一樣，在今年 3 月以後，事實上是多給了一個所謂的業務費來處理掉勞健保的部分，目前文化健康站的部分也是比照這樣的原則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你這樣解釋的意思，未來還需不需要調整？

祝司長健芳：我們也預估 109 年經費的部分，也多框了將近一億元，約九千九百多萬元給原民會，也就是 109 年已經額外框了。

陳委員瑩：沒有同步是原民會的問題的意思？是因為他們沒有提報還是怎樣？

祝司長健芳：剛才的說明就是薪資的標準有沒有內含或外加的部分是整體由原民會去考慮文化健康站各站各項經費……

陳委員瑩：所以我確認一下，明年是不是就同步？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我們 109 年開始就跟衛福部一樣。

陳委員瑩：1 月份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陳委員瑩：好，因為中間有 10 個月的落差五萬多元，我也不曉得要怎麼賠、誰要賠，剛剛講了一個族語的津貼加給……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制度。

陳委員瑩：那是我們後來修改的。我想這 10 個月的差距，有機會可以補償一下，好不好？另外，我再請教原民會，接送長照站的長輩回家，算不算是照服員業務範圍內的工作？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廣泛來說是可以，因為我們在業務費……

陳委員瑩：我是說是不是他的份內工作？他當然可以載，但是否為份內規定必須要執行的業務之一？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應該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瑩：謝謝。這個不是，但是在原鄉有很多好心的照服員，因為長輩有這些接送往返的需求，這問題也在於就是我們當然希望文健站能夠平均設置，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目前不一定是這樣，所以才會發生種種因素促使照服員非常盡責接送這些老人們回去，但問題是他們做這些工作時，並沒有額外的油資加給，如果今天在車上遇到一些小意外，車子撞壞或是怎樣，是不是要照服員自己來處理？他今天是為了接送老人家，發生一些意外狀況，我想這些支出，你們有什麼樣的方式來做合理的處理？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確實也有考慮到照服員工作內容真的滿多的，剛才委員已經幫我們說明，如果照服員做接送工作時，我們其實在業務費裡有去支付車子的保險和油費，就是從業務費去支應。

陳委員瑩：所以目前都沒有這個問題？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現在看起來先是這樣。

陳委員瑩：好，那細節我們後續再討論。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記得我把原民會和衛福部建立了一個平台，我不知道為什麼長照通過後，這個平台還發生那麼大的問題，包括剛才陳瑩委員所講到的薪資不同，很顯然這個平台並沒有建立地很好，所以部長還有原民會的副主委，薪資不足的部分，你們兩個要負責，不能夠讓先前文健站的人和長照這些人的薪資不一樣，卻沒有人去負責這件事，因為我很早就要求衛福部和原民會，你們的長照及文健站，尤其是 C 站跟文健站一定要整合，要不然的話部落就有搶老人的問題存在。一直以來，關於長照問題，本席自己就在辦公室協調了好多問題。今天我要非常謝謝召委，你看到了沒有，一個長照問題跨了幾個部會，也就是說，如果這幾個部會沒有整合平台，長照是做不好的！我就講一個最簡單的，剛剛的交通問題。部長、原民會主委，我就講清楚一點，原住民地區就有 55 個原鄉、746 個

部落，本席在 2012 年時就要求交通部，對於原鄉地區的健康照護、教育的交通，整合出一個叫做 DRTS，請問交通部今天有沒有派員出席？你告訴大家 DRTS 是什麼？本席在 2013 年就要求交通部對於一些交通不能到達的原鄉或偏鄉地區，由 DRTS 來提供一些交通補助，有沒有？

主席：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江總經理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主席、各位委員。有，DRTS 目前叫做幸福巴士……

高金委員素梅：叫做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對嗎？

江總經理瑞堂：是。

高金委員素梅：目前在偏鄉地區，我就講原鄉，包括苗栗縣、尖石鄉、春日鄉，尤其是春日鄉辦得最好。部長，你們帶蔡總統去看的春日鄉，那裡的交通除了運用在長照部分，平常帶老人家就醫、帶孩子就學之外，禮拜六、禮拜天還作為產業觀光之用。我就覺得很奇怪，其實中央部會都很清楚有非常多的政策及預算在執行，為什麼各部會要做各部會的？也就是說，你們交通部和衛福部弄了一個「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剛剛陳瑩委員也說，沒有交通接送的地方，長照員就要自己弄，然後更奇怪的是，有一些長照的老人如果不符合規範，很抱歉，聯合報系願景工作室前一陣子才報導，你們看到了沒有？雖然有交通接送的車子，但是如果不是長照的老人，其他身心障礙者或要到部落外面去的人卻是看得到、坐不到，你不覺得這非常離譜嗎？我們政府在幹什麼？行政院長，你在做什麼？每個禮拜四的行政院會議裡面，難道不能夠跨部會整合長照 2.0 或者是原民會的文健站嗎？光是一個老人健康照護的交通問題都無法解決。部長、交通部、原民會，我現在要告訴你們的是，交通、教育、老人都可以在 DRTS 來處理。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相關跨部會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主責單位提出相關的問題，然後各部會通力來解決，我們願意在相關……

高金委員素梅：你認為主責的單位應該是誰？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交通部就負責交通的問題，在醫療上當然是本部，但是對於原住民族，我認為是原住民委員會。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是文健站及長照 C 站的交通問題，你不覺得可以跟交通部 DRTS 配合嗎？你明明知道 DRTS 對於偏鄉地區有一些交通的補助，還是你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我現在就告訴你，你不需要再弄一個「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不需要！因為交通部的 DRTS 就可以解決偏鄉、原鄉地區長照的交通問題，以及孩子們的教育問題，還包括 0 到 2 歲原住民幼兒補助。

部長，你知道嗎？本席在立法院 18 年，這 5 屆我看到的是政府不是沒有政策、政府不是沒有預算資源挹注，而是都各做各的，所以我就覺得很納悶、很奇怪，光是一個長照問題要自己做交通？偏鄉地區的交通問題，只要車子不能到的原鄉地區、偏鄉地區，交通部就有 DRTS 了，同樣是政府部門就不能結合一起好好利用？光是長照跟文健站，這個平台已經建立不知道多久了。

我再請問副主委，以前文健站是你在做，所以有了長照 ABC 之後，我就說 C 計畫跟文健站要整合，現在你們終於整合了。可是整合之後，我們卻發現長照員的薪資不一樣，你們這個平台等於是沒有建立起來。為什麼原鄉地區有那麼多問題還沒有辦法解決？更不要講都會區的問題。我想請問原民會，原住民的都會區非常多，尤其是新竹市、汐止、竹東、埔里都是原住民人數非常多的地方，請問都會區設置文健站或 C 站的困難在哪裡？建置了多少個？要怎麼做？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都會區設站的情況來看，現在已經達到 38 站，當然那個比例如果跟原鄉比起來是少很多。

高金委員素梅：原鄉還有人互相幫忙，都會區的人是最可憐的，所以你覺得你們的困難度在哪裡？你整合了沒有？你盤點了沒有？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現在就我們了解的情況，大概因為都會區的族人都居住得比較分散。

高金委員素梅：那怎麼辦？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現在也是交通這個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希望這個平台趕快建置起來，交通部、衛福部、原民會，包括教育部，0 到 2 歲是衛福部在做，0 到 5 歲是原民會跟教育部都要做，所以你發現了沒有，0 到 5 歲原住民孩子的教育可以跟文健站或者是長照 C 站的交通結合在一起。部長，你認為有沒有道理？

陳部長時中：我想每個層次的問題，委員講得最清楚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所以我再請問，巷弄站是衛福部哪個處室負責？是社家署還是長照司？

陳部長時中：長照司跟社家署都有相關的業務在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文健站的錢已經沒有問題，長照的薪資卻遲發了 8 個月，請問部長解決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是遲發，並不是不發，而是那些錢卡在地方政府的手上，錢都到地方政府了。

高金委員素梅：你在這邊要講清楚喔！現在長照 8 個月的薪資是由原住民服務人員自己墊了 8 個月，這是因為縣市政府的因素，而不是你們衛福部，你要講清楚，否則這件事情責任不清楚的話沒有辦法解決。

陳部長時中：對，我想這是地方核銷認定的問題……，原則不會變……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文健站的薪資怎麼做？有沒有遲發的問題？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因為現在我們有要求地方政府要預撥人事費用，像今（108）年的部分，我們在去年（107）年就協調，請衛福部一次撥給原民會，然後我們再同一個時間再撥付到地方政府。

高金委員素梅：講清楚一點，就是以前文健站也有遲發，所以你們去跟縣市政府協調之後，就沒有遲發的問題了，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長照是有遲發的，長照基金不就是一樣從衛福部出來的嗎？部長，為什麼文健站可以解決、長照不能解決？然後你現在告訴我是縣市政府的問題，為什

麼縣市政府的問題，原民會文健會可以解決，長照卻不能解決？

陳部長時中：好，這個問題我們會來解決。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看到了沒有？一個長照 2.0 都有那麼大的問題，蔡政府還要說長照 3.0，我不知道 3.0 要怎麼做？部長，用心一點、關心一點，尤其原鄉地區絕對跟都會區不一樣，跟一般社會大眾所需要的長照也不一樣，更不公平的是原鄉地區沒有醫院，大都會地區不少醫院、不少資源進駐，所以如果原住民委員會跟衛福部對於原鄉的文健站，沒辦法跟交通部一起來解決的話，交通永遠都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希望你們能跨部會整合。部長，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整合？給我一個答案？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希望原民會出來建立這個平台，至於上次在委員會那邊……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長照……

陳部長時中：因為每次都牽涉到很多問題，像交通部這個問題，我們也跟交通部協調過，那個方案就是跟交通部協調後出來的。

高金委員素梅：哪個方案是跟交通部協調出來的？

陳部長時中：就是那個提升量能的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知道早早就有 DRTS 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跟交通部談出來的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你跟交通部談的是「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這叫做試辦計畫，但我剛剛就告訴你，本席在 2013 年已經要求交通部在原鄉地區辦理一個叫做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而現在你們看到這個交通服務，也就是蔡總統到屏東去看到非常好的交通服務，就是這個東西，而不是你講的這個試辦計畫。

陳部長時中：對，你把問題講得很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跟交通部已經盤點好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很抱歉，那是本席高金素梅在 2012 年要求、2013 年執行，而 2013 年明明就有的計畫，衛福部卻不用，又提出另外一個東西，很奇怪！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在協調的時候就應該把它講清楚，所以我剛剛才講說，每次跟你談，你都會把問題點得很清楚，讓我們更清楚一點。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每一次都是我要點的話，要衛福部、原民會、交通部幹什麼？要行政院長幹什麼？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個平台裡面雙方都互相輪流在開會已經建立很久，不過……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你們開會開了好久，開到現在還是有問題，所以到底問題在哪裡？我搞不懂。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整個主責，還是要由原民會出來主持這樣的平台，才能把問題界定的很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召委，長照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

陳部長時中：是我們啊！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現在部長要丟給原民會？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只是幕僚單位，如果衛福部不清楚原住民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們這邊才會最清楚掌握……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提供意見給你……

陳部長時中：相關資源原民會掌握得最清楚，我們願意通力去做，這沒問題，但是我們常常會有像這樣的問題，我們沒辦法掌握得很清楚，所以產生這樣的，像上次鄭委員提供 5 個地方的會議，我也在兩個禮拜內召開過會議，但還是問題很多……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你覺得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你問我怎麼辦，我就說我們願意全力配合，但應該原民會出來主責，就原民會相關問題提出來，各部會通力來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部長，我實在看不下去，我覺得不是這樣解決問題，你的次長裡面不能聘一位原住民嗎？我先問一下，衛福部的主管有哪幾個是原住民？你告訴我，現在不是都規定要聘一定比例的原住民嗎？你的哪一個主管是原住民？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一級主管裡面沒有……

主席：我們今天質詢到現在，我真的忍不住了，長照的問題竟然這麼多，而過去這 3 年半以來，一直都在解決原鄉的長照問題，從蘭嶼一直到現在，這些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而你們都不協調，還在那邊互踢皮球，我真的是看不下去。

陳部長時中：我從來沒有在互踢皮球，上次委員開會之後我馬上在兩個禮拜內就召開會議……

主席：那你先回答我，衛福部有哪個主管是原住民？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業務怎麼切，大家在討論嘛，你要做業務的導向，當然是我們來負責長照，交通部就負責交通，原民會就負責原民相關意見，但是我們要綜整來做一個通盤的話，橫向的聯繫由原民會來做，我只是提供這樣的意見，每一個政府組織……，你問我的意見，我說我認為這樣做的效率比較高就這樣子而已……

主席：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哪一個次長或是誰是原住民？有沒有？一個都沒有？

陳部長時中：好像沒有。

主席：就是這個樣子。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這樣好不好？我幫你回答好了，你不能每一次看民意代表到地方去、發現了問題，我們就來幫你協調，你不能夠這麼做，如果真的這麼做的話，你坐在這個位子上就有違你的職務，因為整個長照、整個老人健康是衛福部主政。第二件事情，這個平台不是沒有建立，這個平台在本席要求之下已經成立 3 年，可見得這 3 年在裡面提出的問題，不管是專家學者、不管是第一線的人員，在這個會議 3 年當中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而誰要來解決這些問題，是原民會嗎？部長，我告訴你，光是這 3 年的會議，你沒有參加過一次，而這幾次的討論總結的所有問題，我都可以提供給你。也就是說，這 3 年的平台並沒有解決你剛剛講的問題，你說

你很願意來，我很高興，但是來得太遲了，沒有關係，我們現在開始，本席現在幫你做功課，原住民地區的長照、醫療應該怎麼做，我已經想好了，我也整理好了，就等部長，我們再跟原住民會、交通部以及其他今天來的跨部會一起來解決這些問題，你說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如果解決問題是有方案，我們是非常歡迎，求之不得。

高金委員素梅：絕對有方案，所以你必須要跟這 3 年的平台沒有任何積極作為，跟我們原住民道歉，你如果不道歉也沒關係，但是希望你督促這個平台要解決問題，而不是開了會不解決問題。抱歉！我今天用比較多的時間，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到長照服務管理平台裡面，長照服務的使用人數是呈現穩定地成長，比如說 107 年到 108 年，雖然 108 年只有半年的时间，但幾乎已經到達 107 年的水平，等於是它的速度還滿快的，但是本席在這邊要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成長率的部分，我不知道你們是哪個除以哪個，為什麼數字上會兜不攏？這部分要特別請衛福部稍微做一些處理。另外，我特別關注到交通接送這個部分，其實剛剛高金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當然會看到它的落差，不管是六都，還是離島，或者是其他縣市，我們都會看到一些不同的處理狀況。如果以這樣的情況來說，確實在交通接送的部分，有很多縣市是不好的，60%以下的幾乎是比比皆是。所以，我想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督促一下相關部門，能否將這個部分做得更加完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會做，不過交通使用服務也跟它設施的可近性以及交通網的建立有一個相互的關係。

陳委員曼麗：好，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常常有進行資料的統計，統計資料最大的功能就是讓大家能夠理解現在各縣市執行的狀況，而各縣市的困難，也是要靠協商的方式，看看如何來做處理。

接下來我要談到喘息服務，長照很重要的一個功能就是有喘息服務，可是現在很多人很擔心照服人員還是不夠的問題，如果人數不夠的話，現在居服和喘息之間，會不會產生一個排擠？甚至有人還建議是不是要予以分開，即做居服的就做居服、做喘息的就做喘息，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人力要持續培養，相關的培力，也應該來努力。至於是否兩邊切割開來讓有其特殊的工作範圍一事，我認為混用才能發揮人力最大的效用。

陳委員曼麗：如果能夠混用，然後讓大家覺得服務到位，那當然是很好。可是現在一些長照居服人員跟被服務的對象，可能已經產生很好的感情，所以這些長期穩定在做居服的人若再去做喘息的話，可能在人力上會比較不足，所以我想衛福部能夠在這個部分做相關人力的盤點，然後看看怎麼樣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服務方案，當然各縣市可能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在了解

之後可以再做一些改善。總之，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再加強。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有一位男性照服員去民間團體求職，但他認為自己是因為性別而受到性別歧視，剛剛我有提到長照服務人員其實是不足的，所以我們應該鼓勵各種不同的性別進入長照服務體系，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再加強一下，因為我認為男性能夠投入長照服務是非常好的。為什麼呢？因為我有朋友在民間機構服務，他就曾提到現在有些要服務的對象是又胖又槲，所以男性照服員可能就比較有一些體力可以來做這些事情，還有，男性對機械的學習還有敏感度也會比較好一點，所以我想了解現在如何去做改善，讓不同性別能夠投入到長照的領域？

陳部長時中：任何職場我們都不允許有性別的歧視，都應公平的對待，不過，家屬或是被照顧者本身有一個相關的選擇權，當然中間的服務機構本身，其負責人對此就要做適當的輔導及媒介，不能因為對方是男性就不聘其為男性照服員。

陳委員曼麗：如果因為性別就不聘，其實也違反勞動部的工作平等法，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再做一些宣傳。

最後，關於長照，一直有人提到要做長照保險，因為看起來增加的費用不多，像有人說只要九十塊錢就可以來做長照保險。可是我記得在 104（2015）年的時候，衛福部有做出一項資料，如果再做長照保險的話，薪資 3 萬元者，他每月就要繳交 108 元；薪資 4 萬元者，他每月就要繳交 143 元；薪資 5 萬元者，他每月就要繳交 181 元，薪資更高的人，當然就會繳得越多，所以現在政府有針對這個部分在做相關的研議嗎？還是現在並沒有在做這方面的討論？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各種財務的方案都不斷的提出，也不斷的在討論中，目前長照 2.0 裡面最重要的就是要來看看大家服務的需求是到怎麼樣的情況才是最適合的服務方案，在確定這樣需求的強度跟密度之後，才能估計所需金額是多少，然後再來看看我們籌措這些金額該用什麼方式才能夠長治久安。而長照 2.0 基本上在布建相關的基礎後，就會看看大家的需要是否能夠滿足，甚至要滿足到什麼樣的情況，即在符合社會的需求下，才能估算出未來整體的規模，而這個規模確定能夠得到社會的認同，然後再來尋求如何籌措相關的財源，總之，這是有一個順序性的方式來做。

陳委員曼麗：我也同意先以服務為考慮，看看如何可以對人民有一個比較好的對待，甚至可以有一些食物的給付，而不是只給錢而已。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不同的方案能有不同的討論，然後這個事情也能夠跟民眾說得很清楚。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大多聚焦在長照，但是在談到長照之前，我要替我們南投說一點話，就是關於我們的醫療，舉一個例子來說，在醫療的過程當中，我覺得專業醫療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南投鄉親都很希望可以在南投設立醫學中心，可是我覺得這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不管是臺大、榮總、陽明醫院，他們都有各式各樣醫學中心的配置，但我們並不是要去蓋新的醫院，而是應該去盤整我們既有的項目及既有的專業，

像南投幾乎完全沒有專業的眼科，大部分可能集中在埔里、南投，但是橫跨這 100 多公里的範圍裡幾乎都沒有眼科，對此，我並不是要部長單向的答復，而是我注意到一點，比方說埔里的榮總跟臺中榮總是有合作的，其專業的醫師就會到埔里榮民總醫院去看診，所以不管是心臟科、眼科等等，都會有專業的協助，以上是就診的部分，且如果真的必須住院，他就可以再移轉。

所以我要說的事情是，衛福部在 1 個月之內可否跟我一起來協助南投地區醫院、醫學中心跟專業的整合做到所謂的到位？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呢？因為我們南投坦白講是有地區醫院，但是沒有醫學中心，比如說草屯鎮的民眾就必須跨縣市到臺中去看診，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不是全盤的像過去一樣，就是要讓醫學中心到位，但是我還是覺得部長應該在 1 個月之內，去盤整南投的醫療資源，然後做出一些調整，讓我們的鄉親能夠有一個安全的照顧跟安全的醫療服務，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做到呢？就是衛福部就相關資源來盤整一下南投的醫療資源。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1 個月內盤點醫療資源一事當然沒有問題。

蔡委員培慧：好，屆時我們再來做細部的補強，我現在就可以跟你講，我覺得草屯地區專業醫療的缺口需要補強，不過這部分我想等到盤點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接下來談到長照，目前全臺灣老化最嚴重的是嘉義，接下來就是我們南投，可是南投的幅員遼闊，所以我們的老人照顧是非常重要的，據統計，我們每 6 個人中有 1 個就是老人，而且我必須要講，長照的發源地是在南投，但談到這個會讓人有點難過，因為那時有九二一地震，在地震之後我們非常多的老人沒有人照顧、沒有人供餐，後來是大家發揮鄉村地區的社會協力精神，才發展出社會照顧體系，但是現在出現了幾個問題，第一，就是專業社工很難找，為什麼很難找呢？因為我們知道過去不管是在部長或總統的協助之下，我們有針對長照人力有加給，但是專業社工沒有加給，可是專業社工的工作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就發生在 8 月，有位年輕的社工，他有專業也非常有愛心，所以送餐員請假的時候他去協助送餐，結果南投下雨，且因為是急降雨，就形成了邊坡滑動，所以這個孩子在開車的時候，就整個摔到山坡下，臉上縫了幾十針，聽到這消息，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心裡都會痛，可是他的加給跟都市是一樣的；他的保險也是非常的缺乏；他的交通補助是沒有的，所以我必須拜託部長，針對偏鄉的專業社工人數，應該要更多，而且至少要跟居家服務員 2.0 的補助一樣，給予相當的加給、給予相當的交通津貼。之前我有詢問過，知道保險的部分好像有相對的保險，所以對於加給跟交通津貼，部長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近來我們對於社工的薪資已經有整體調整過一次。

蔡委員培慧：但是沒有針對偏鄉區域的調整。

陳部長時中：原來的公務體系對於偏鄉離島地區有一定的加給，在私部門就沒有。

蔡委員培慧：我可以跟你說，這是真正發生的，就是上個月發生的事情，所以是完全沒有的，在此拜託部長及長照司就在這個禮拜之內，跟我們去偏鄉走一走，稍後提的問題也是需要你們去現場看的，像社工的處境，過去經過我的爭取，你們跟交通部提了交通車的措施，而且後續也有

業務費用的補助，但是在原住民地區的人力也是不足的，所以我希望在 1 個月之內我們能去現場看一下。

再來，過去我們有所謂的巷弄長照站跟關懷據點，像南投加老里有一個非常好的社區，他們就有兩個人力，因為他們有做兩項計畫，一個是巷弄長照站計畫，另外一個是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但是因為要轉型為你們既有體系的新據點，所以他們的巷弄長照站要結束了，變成本來有兩個專業人力，現在就只有一個，但你知道他要照顧多少人嗎？60 位！而且除了要訪視，還要問安、餐飲服務，然後那三項之外，他也做加 C，就是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還有結合預防失能的運動、體適能等等，也就是在這樣的調整之下，少了一個人力，這種情況是真的發生了，而且他是一個禮拜 5 天都要供餐，所以我要拜託部長，這真的是現實發生的事情，就是因為你們計畫調整的時候，所以人力就被拿掉了，請問該怎麼辦？是不是在 1 個月之內，我跟你去看這些情況，包括我剛剛說的社工在偏鄉的狀況，然後因為你要做相關體系的建置，比方說長照點 C 點，然後巷弄長照站本來是委託縣政府做的，現在將這個人力取消、縮減了，所以針對這些部分我們就逐一予以補強，然後我們 1 個月之內去看相關的狀況，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可以，就是去看一下基層當中產生了什麼問題。

不過有些時候地方可能不太明白我們計畫的本質，進而產生一些誤解，沒有關係，我們還是會下去看一下，把問題弄清楚。

蔡委員培慧：這些事情都不是我憑空說的，都是發生過的事實，而且我剛剛講的長照點要照顧 60 個老人，本來有兩個人力，現在只有一個人力，也是讓人非常苦惱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應該去現場看，之所以要求去現場看，是因為每天都供餐 60 人，可是業務費卻很少，只有 6 萬元，又要叫他照顧老人，又要叫他煮菜，而且要水電、要網路、要辦活動、要運送，這樣的錢當然不夠，所以當時我們次長到埔里來開協調會的時候，大概是在 3 個月前，我有跟次長建議，所給與的業務費，除了以餐數計算之外，還要加上人數，比方說如果一天供餐 10 人，跟供餐一天 60 人的，這完全是兩回事，當時次長有說要研議，但是 3 個月過去了我還沒有得到答案，因此，這件事情也是要麻煩你們，關於供餐，特別是社區長照對很多老人來講，除了這些動態活動可以鼓舞他們的士氣之外，供餐所提供的健康營養補給是最重要的，可是如果份數較高，則其業務費就應該增加，不應該按照過去的方式、按照天數來做比較，是不是這三件事情，一個是社工的人力，一個是據點調整後人力的配置，一個就是供餐依據人數別應該予以加給，針對第三點，部長可否做個回應？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認為，有一個基本服務量加上論量計酬，我認為是合理的，不過目前是以開辦的時段來做計算。

蔡委員培慧：沒錯，您剛講到重點了，目前只以一天、兩到三天、五天來做計算，並沒有去計算人數，這件事情我可以誠實跟你講，我剛剛講的加老里是有 60 個老人，上次在埔里要推動的時候，也是有搭配相關的基金會，可是一下子有 60 幾位報名，結果里長嚇到不敢收，因為那裡的人力只能照顧 15 個人而已，本席認為，長照的點並不是我們想像中的少數，現在已經是非常多鄉

村地區大家會去聚集的點，所以我們就在 1 個月之內去解決這三個問題。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來討論一下長照需求人數跟使用率，請問目前長照需求人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的估計是 79 萬多人。

楊委員曜：跟我這邊的數字是一樣的，此外，今年 6 月份副總統曾說到今年 5 月底止，接受長照 2.0 服務的民眾是 24 萬人左右，這個數字正確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數字是從 107 年開始施行給付、支付新制起到上述時間為止，不過現在已經有 28 萬人了。

楊委員曜：28 萬人的話，比率大概是 4 成。

陳部長時中：要看一下母數的基礎。

楊委員曜：其實還不到 4 成，因為人數是 79 萬，請問，為何受服務覆蓋率不到 4 成？問題出在哪裡？我們推動長照，最重要就是有需求，既然推動了，就必須讓有需求者可以獲得滿足，這樣的推論沒有錯吧？既然如此，現在就必須檢討，為什麼推動到現在覆蓋率不足 4 成。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發展中的計畫，一開始不管是提供服務的人或是布建的點都不足，在去年一年的努力之下，現在點的部分也漸漸足夠了，而之後就牽涉到兩個問題是，第一，大家是否知道要來使用；第二，知道以後，有的人不希望別人進到家裡來或家裡老人家覺得自己被帶出去，感覺都是一種傷害，即有一些基本的概念也沒有完全溝通得很好，所以我們正積極宣導 1966 專線，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連結、服務，同時也推動所謂長照地圖，讓民眾知周邊有什麼樣的服務可以取得，再來，我們也希望發動鄰里長、志工等等，針對需要服務的人能夠拉他一把，不然有些人可能是知道但不好意思或是根本就不知道，像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

楊委員曜：的確，覆蓋率偏低一方面可能是推動的時間不夠長，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不知道，我覺得你們對於長照 2.0 的政策推動，除了 1966 專線以外，應該要有更簡單的宣傳，譬如說，我覺得喘息服務是一項很好的政策，除了關懷被照顧者外，也要關懷照顧者，所以你們的資訊越簡單越好，畢竟長照 2.0 太混亂了，我相信很多人根本不知道長照 2.0 的真正內涵與所提供的服務為何！遑論如何付費，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以取得何種的滿足與需求！推動政策最重要的是，讓民眾知道究竟可以從政府取得何種服務，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推動半年來最重要的重點。

楊委員曜：我建議部長用最簡單的，甚至是個別化的事物來做宣傳，因為你們在宣傳政策上太複雜了。別說一般民眾，就連我們來看也會覺得很複雜，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想辦法，把各項業務分門別類，之後再做簡單的宣傳，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長照 2.0 有 ABC 三級單位，A 級係進行個案管理、安排照護計畫與資源分配，請問目前是否有縣市未設置 A 級單位？

陳部長時中：縣市一定都有……

楊委員曜：澎湖有嗎？

陳部長時中：連江可能沒有，至於澎湖……

楊委員曜：澎湖有 A 級單位嗎？

陳部長時中：澎湖有。

楊委員曜：A 級單位設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目前已經有五百多個 A 級單位……

楊委員曜：最新的 ABC 三級分類是 107 年做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 106 年開始推動，希望能把 ABC 串連起來，也就是 1A、2B、5C 串連成辦理單位。經過一年的實施，我們發現有些地方確實無法載負 A 級單位的串連整合性，於是讓大家可以分散申請，由我們在審查時再進行某種程度的串連。

楊委員曜：由你們媒合？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目前 A 級就是……

陳部長時中：澎湖有五個 A。

楊委員曜：有五個 A？澎湖有五個 A 級？換句話說，各縣市都有 A 級單位？我發現工作都集中在 B 級單位……

陳部長時中：B 是實際上提供服務的專業工作單位。

楊委員曜：A 級負責個案管理與照護計畫，C 級是健康照護……

陳部長時中：輔助型的計畫。

楊委員曜：所以重點在於 B 級，也就是多數工作都真正落在 B 級單位，因此，我想部長要注意一下各縣市的 B 級數量。剛剛蔡委員培慧提到離島偏鄉的老人居多，為此，你們必須強化各縣市的 B 級單位。部長，關懷據點雖然不在長照體系內，卻是長照體系的基本與基礎，所以你們是否有辦法提高關懷據點的業務費？現在一個月多少？有沒有辦法提高？抑或數量太大？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數量很大。

楊委員曜：我知道數量很大，但預算就是一塊大餅，端看資源怎麼分配而定，況且預防重於治療。由於關懷據點設置的點數多，老人就近利用的可能性比較高，這問題你們無須在此承諾，只是回去必須好好研究一下。

陳部長時中：剛剛有委員提到 C 點的相關問題，兩者均屬於前端的問題……

楊委員曜：C 點與關懷據點又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不一樣，這是更前端的，但兩者均屬於補助型，所以我們會針對相關的執行情況做研議。

楊委員曜：最後我要問醫學中心的問題，畢竟醫療分配太不公平了，而澎湖甚至連區域醫院也沒有！今天我要問準醫學中心的問題，其實這問題我已經問過好幾次。請問準醫學中心在人力配置上到底近於醫學中心，抑或區域醫院？

陳部長時中：與醫學中心比較近。準醫學中心的能力與各方面評比均達醫學中心標準，只是礙於名額限制，故稱為準醫學中心，實則其資格同醫學中心，分數上略遜一點。

楊委員曜：名額限制不就是政策面問題？若真可升級為醫學中心，請問你們何以要控管？若其醫護人力、設備、病房都達醫學中心等級，那麼健保給付也和醫學中心一樣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和區域醫院一樣。

楊委員曜：既然如此，何以會設置準醫學中心？

陳部長時中：這是為了不讓大型醫院過於集中……

楊委員曜：這樣一來就變得很奇怪，畢竟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和醫學中心相同，但你們所給予的給付却和區域醫院相同，這樣不是怪怪的嗎？

陳部長時中：但任其發展也很奇怪，因為這樣一來大家會拼命設置醫學中心，致使區域與社區醫療萎縮，進而造成分級醫療的困難。

楊委員曜：準醫學中心的設置並非部長任內訂定，應該不是吧？

陳部長時中：這問題從 78 年開始爭議迄今。

楊委員曜：其實不只設置準醫學中心有不上不下的問題，我說應該設置醫學中心退場機制，你們也評鑑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還是會退場，如果評鑑分數低的話就換過來了……

楊委員曜：就沒有過啊！雖然提供了醫學中心的服務品質，卻收取區域醫院等級的給付，這樣不大好！我不好繼續占用其他同仁發言時間，所以我希望這問題你們能回去研究。但我要再次強調，醫學中心必須有退場機制，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是長照，是衛福部近幾年來的工作重點之一。針對原住民問題，由於今天已有很多原住民委員提及，故我的問題將偏重於原民會應如何配合衛福部來把這項工作做好，當中有些是問答題，有些則必須討論一下。

首先，我必須讚美一下這項政策。記得我當總召時曾全面反對所有的前瞻計畫，但對於部落之心，即長照這部分我們則全力支持。兩年之後，我們回過頭來審視檢討這項計畫時，發現了好多問題。第一，目前全國原住民部落已經設置滿多的點，而已經申請、尚未設置的點大概有六、七十個，請問部長是否知曉？副主委要說明嗎？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我們已經布建了 314 站……

廖委員國棟：那是總數。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明年我們會設置到 380 站。

廖委員國棟：380？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今年 10 月就會……

廖委員國棟：所以有六、七十個待建置？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沒錯？

廖委員國棟：有一件事我要告訴部長，現在所有原住民地區的文健站均偏重於原鄉，我認為其實都會區也非常重要。目前除了臺東、花蓮以外，原鄉人口數以新北、桃園最多，其數字甚至接近臺東與花蓮的人口數，惟所設置的文健站卻相對少數。很多都會原住民告訴我，轉車轉到頭暈還找不到文健站。由於現在一區有一個集會所，因此文健站就設在集會所，雖然社區有很多個，卻集中於一個集會所統一服務。我認為理當於都會區廣設文健站才對，不知原民會就這部分有何準備？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今年我們所要設置的站數為 38 站，這是指都會區的部分，因此，我們也希望都會區能與原鄉一樣，有均衡的長照資源。

廖委員國棟：我們發現原鄉文健站的活動空間不夠，從而影響當初設置文健站的目的。尤其大部分都會區的文健站都設置於活動中心，但活動中心並不專供文健站使用，一下子部落活動要使用，等一下其他協會也要使用，什麼活動都在活動中心舉行，如此也就影響其專屬使用模式，讓文健站形同寄居於活動中心，爰此我認為應該讓文健站有專屬空間。

其次，以臺東為例，目前臺東縣有 1,787 公頃的閒置空間可供使用，這是我與國有財產署對話後所取得的數據，而國有財產署也同意，只要作為公務使用即願意移撥。記得在一次會議中，我曾經詢問原民會官員，能否與國產署討論，移撥這些閒置空間好作為公務使用？結果你們回覆說：目前無土地移撥需求。事實上，現在的空間只能與其他單位或其他使用者共用，進而影響品質，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更大方才是！既然有國有的閒置空間，那麼就要大膽去要，為何會不想要？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這應該是我們土管處的業務，我們會先瞭解一下這項訊息，再看如何協同地方政府一起向國產署做瞭解。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是告訴你實際狀況，但經公文往來後，竟說無此需求？怎麼可能沒有需求？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也請地方政府幫忙盤點閒置空間，讓部落裡的文健站更契合……

廖委員國棟：我以質詢的立場告訴副主委，回去查這三百多個文健站是否為專屬空間？附近有無可移撥的閒置土地可供使用？我認為你們可以盤點，詢問各機關、各公家單位到底有沒有？若有，就要爭取，好不好？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是文健站的困境，與部長有關。現在每個文健站都有供餐，但到底如何供餐？其食安、衛生與品質由誰保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要給一部分餐費，而我們會進行督導考核……

廖委員國棟：部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請問要如何保證安全？特別是食安要如何保證？我知道有的站直接買便當，有的自己煮，什麼樣子都有，所以如何才能保障所提供的食品是安全的？根本無法保證！萬一吃了怎樣，請問怎麼辦？你們從沒想過這問題嗎？其實原鄉就是這樣！部長，原鄉就是這樣！我認為你們必須與原民會好好討論，看看到底該怎麼做才能保證原鄉文健站的供餐是安全的？是不會出狀況的？你聽懂了嗎？

陳部長時中：有關食安問題，理由站負責人來負起督導之責，但我們會與原民會討論並確立規範，期使能達成目標。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要有標準給他們，但現在是沒有標準的，隨便他們！我以前做過老人服務，也做過餐飲服務，當時我們要求便當店必須達到一定標準始得供餐，但現在統統沒有！

陳部長時中：有，有給作業手冊。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給我啊，好不好？最後，我認為設備上參差不齊，有的站設備很完整，有的卻根本沒有。譬如健康檢測，有的站有，有的沒有，參差不齊！

陳部長時中：相關設備之所以不齊一，係根據其需要來提需求，但只要 LIST 有的就會補助。

廖委員國棟：但你們要給標準，要就大家都有，每一個站都有，這畢竟是最基本的，必須每一個站都有，不能有的有，有的沒有。

除了改善使用空間外，我曾在總質詢時提到，現在原住民地區文健站大部分用活動中心與集會所，但原鄉的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很多是三、四十年前蓋的，沒有建照，也沒有使用執照，鋼筋剝落，設備腐爛，完全就是很危險的危樓。當我們要修繕時發現，沒有建照也沒有使用執照，根本無法修繕，試想，長者這種環境下每天抬頭看，每次巡視時他們就說：委員，抬頭看！只見屋頂空洞，無法修繕！為此，我在總質詢時要求，中央政府應概括承受來處理這些沒有建照與使用執照集會所的土地、建築及未來的修繕等問題。總不能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這個不符合規定，那個也不符合規定，試問老百姓怎麼辦？長輩怎麼辦？我認為中央政府應概括承受！

陳部長時中：若結構安全及設備符合規定，其他相關都可以做。

廖委員國棟：問題就在於結構！那天部長也在場啊！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那裡的結構不安全，委員……

廖委員國棟：結構安全問題就得找技師來做鑑定，一次至少 9 萬元，請問他們去哪裡找 9 萬元？你們要補助嗎？

陳部長時中：除了安全結構以外，還有程序以及相關費用是否編列到位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補助啦！至少原民會要補助鑑定費用！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在安全結構方面我們有 20 萬元。

廖委員國棟：補助 20 萬元？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每一個站都提出這項申請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這是前瞻計畫的經費。有關委員所提老舊房舍情況，可能在下一期前瞻計

畫裡以新建方式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這件事必須由中央政府做，縣政府不可能做得到，因為縣政府沒有能力！所以我才說中央政府要概括承受，既然要做就要做到滿分，不能只做到 50 分、60 分！既然要做，就要做到 100 分！部長，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國棟：部長點頭就是答應的意思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起點頭。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一起點頭。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3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現在是這一屆最後一個會期，但是我還是要把長期所關注的幾個議題再整理一下，然後問出一些最新的進度跟狀況。

在質詢長照議題之前，我想先利用一點點時間向部長詢問有關流感疫苗的問題。流感疫苗是我長期關注非常非常多的議題，對於長輩跟小孩其實都有很大的防護力。我特別在這裡再次感謝部長從善如流，關心國民的健康是不分朝野的，我多次在這個委員會裡跟你溝通，在答詢的過程當中，我也強調疫苗應該改用四劑，經過本委員會多位委員的支持之後，今年就要開始施打四價流感疫苗了，但是我發現今年 WHO 的選株會議延遲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才公布北半球選株會議的決定，因此造成全球疫苗生產的供貨有可能延後，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彥秀：如果按照今年供貨延後的時間點，以過去的經驗來推敲，我們今年的時程有可能會在 11 月中才開打。最近我在基層詢問的時候，他們都以為今年 10 月就會開始施打了，當我告訴他們今年的時間可能會延後，他們就開始擔心，因為歷年來流感疫苗的高峰期都是 11 月就開始升溫，上個禮拜一下子降雨非常多，讓人覺得中秋過後天氣開始涼了，當然這兩天又熱了。如果 11 月中流感疫情開始升溫，持續到明年的 2、3 月，這是流感高峰期，而我們也都知道流感疫苗施打後要二到三個星期才開始有效果。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今年因為選株會議的關係導致時間延後，跟我們當然沒有關係，但是卻會造成我們真正的防護力在流感高峰期時還沒有增強。

部長，今年延後至 11 月 15 日開打，雖然是疫苗廠商供貨時程所造成的，但是 8 月開始，類流感的人次就有向上的趨勢，這是從我拿到的數據所顯示的。而在氣候上，今年也有可能比較早感到秋意，所以疫情會不會有影響？對於時間點的這個缺口，部長可不可以支持，自費疫苗如果有人想要先打，如果有人覺得自己是高風險群，想先去醫院施打，自費的疫苗可不可以來補足？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反對自費疫苗的使用，不過恐怕今年在自費疫苗的提供都不會那麼的快。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是因為疾管署與食藥署過去有個不成文的規定，自費疫苗即便已經完成食藥署的檢驗與封緘，但是也都要等公費疫苗開打之後才可以投入自費市場，以前是有這樣一個不成文的默契，但是因為今年是 WHO 選株會議延遲、供貨廠商延遲，跟衛福部沒有關係，但是今

年秋天的流感疫情可能會提早來，如果有人想打自費疫苗，對於已經完成檢驗的部分，可不可以先放行？

陳部長時中：這個要跟食藥署、CDC 來討論，不過基本上我不反對啦。

李委員彥秀：如果確認之後，我們希望食藥署對這個部分的公文能儘速讓我們知道，我們也讓有需求或高風險群且希望自費疫苗施打的人可以優先來去做處理，這是指已經完成檢驗與封緘的。

第二個部分，我關注胃藥含致癌成分的部分，從去年開始，沙坦類的原料藥，包括所製成的高血壓藥，都已經含有 NDEA 與 NDMA 的致癌成分存在，而這個月我關注到食藥署又下架了很多的胃藥。針對這個部分，我最近在基層跑，也聽到很多人在關注這個問題。當然，最近胃藥的下架是因為所使用的 Ranitidine 的原料也發現 NDMA 的致癌性成分在裡面，這一次食藥署下架的速度非常快，我覺得非常好。我們是在 9 月 23 日完成預防性下架，要等待他們檢驗合格之後才能再上架。對此，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詢問食藥署，過去我曾提醒過，像沙坦類的原料含致癌成分，它不會只有一種不純物，也就是說，除了 NDMA 之外，其實還有一個 NDEA，我們這一次是不是 NDMA 與 NDEA 都一起要求廠商檢測？如果我們這次只檢驗 NDMA，發現沒問題後讓它上架，過一陣子又突然發現 NDEA 也有問題，又要再下架一次，這樣可能會讓民眾覺得不確定性跟沒有把握，也就是說，這樣的狀況會讓民眾非常的困擾，對於衛福部食藥署的查驗，大家也會失去信心。

陳部長時中：這次我們是要求檢驗 NDMA，因為這樣的製程所產生的，以專家意見是有動物致癌性的衍生物。至於去年沙坦類的，因為它的衍生物很多，所以我們檢驗了很多……

李委員彥秀：您的意思是說，胃藥不會有其他的衍生物？也就是說，它的化學物不會再衍生其他致癌的成分，包括 NDEA，你認為不會？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食藥署專業的意見是認為這樣，專家也認為這樣，就是這個單一的化學成分，不過……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尊重食藥署的專業，但我還是要良性的提醒，不要檢驗了 NDMA 之後沒問題，重新上架了，但過一陣子卻發現又含有其他的致癌物，例如 NDEA，又要再下架一次。我尊重你們的專業，但是如果連續兩次上架下架上架下架，民眾會覺得你到底在搞什麼？到底哪一顆胃藥可以吃？

部長，我是善意的提醒，我覺得按照道理，應該一次就要求廠商全部都檢驗，既然要檢驗了，拜託兩樣都檢驗清楚到底有沒有，因為高血壓藥上次也是兩個都檢驗。我是善意的提醒，我尊重你們的專業，但是你們如果上架下架之後又發生需要再下架的情況，也就是下架二次的話，恐怕衛福部食藥署的公信力會被大打折扣的。對於有可能衍生的致癌物質，你們應該一次都想清楚，也檢驗清楚。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我們檢驗後放行，一定要把相關的可能性都包含在裡面。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覺得應該一次檢驗清楚，否則食藥署之後的公信力有可能會大打折扣，如果再產生的話，我怕今天質詢之後，你反而不敢檢驗，因為你跟我講不行。感謝部長您的回應，我覺得應該一次把它弄清楚。

陳部長時中：好。

李委員彥秀：最後一個意見是有關於長照醫師的意見書的修法，這是我上會期在衛環委員會所關注的。也感謝部長當時對於施行細則的部分，有關長照法的修法，長照醫師的意見書是非常關鍵跟重要，過去只要有病歷摘要跟診斷書就可以了，衛福部已經在 7 月 12 日公告修正，60 天的公告期也已經過了，當時我們是說長照應該回歸到長照法裡的規定，要有醫師意見書。部長，對於這件事情，能不能給我具體的回應？因為公告時間 60 天已經過了。

陳部長時中：這個預告期已滿，所以現在把這個法案送法規會做最後的文字確定，確定後我們就會公告。

李委員彥秀：1 個月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沒有問題，期滿就……

李委員彥秀：應該不用到 1 個月啦，要快一點，因為我要追這個進度，如果這個方向是當時配合質詢的方向的話，就請速度快一點，也讓民眾看到我們的效率。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儘快。

李委員彥秀：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現在在做的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補助方案，當時美其名是要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所以我們有一個住宿式服務機構的補助方案，原來想的是長照 2.0 是實物的服務方式，不是現金，但是因為現在公共化住宿量有限，我們就改用現金向民間機構購買住宿的資源。但是我們都知道，對於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提供服務，我們有機會做一些列管與評鑑，這些也比較管得到，但如果是用現金向民間購買住宿資源的話，會不會壓縮到我們未來做公共化資源的預算？未來公共化這一塊的住宿還要不要繼續做？我希望聽到部長更明確的方向跟答復。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方向大概是，在偏鄉區域或不容易經營的地方當然是公共化，在都市區域比較會有……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理解你的意思，我們就把這個部分釐清得更清楚，我希望相關單位釐清哪些你們界定多少，哪些你們要繼續做，在量的部分，你們打算每一個時間點做到多少，這樣我們才會清楚你未來在住宿式服務公共化的部分大概要做到多少。

最後，長照給付與支付的補助其實還包含交通接送的服務跟輔具的服務，對於這些項目，已領有長照給付支付的人是不是可以申請相關其他的補助，類似像喘息服務到底可不可以同時申請？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的四包錢都可以同時申請的。

李委員彥秀：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啊！

李委員彥秀：好，那這個會不會排擠到住宿式的服務機構？譬如說，已經領有交通接送服務，如果同時又想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的補助，可不可以申請？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說，住宿式服務的機構裡面就不會使用到這四包錢了，住在機構裡面的就不會用到長照社區化服務的四包錢。

李委員彥秀：你的意思是住宿式服務機構裡已經有輔具了？

陳部長時中：住在機構裡就由機構去負責了。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一直都很關心照服員，也謝謝衛福部在過去對於照服員薪資的提升。原民會所轄的文健站與衛福部長照機構所謂的 C 級，同樣都是使用長照基金，而這個長照基金在過去成立之後，我不斷的質詢與協調，終於在部長的前任部長答應要用長照基金來支應文化健康站。文化健康站是原住民非常重要的一個據點，所以對照服員而言，都是使用長照基金來支應的文健站或是衛福部所轄的長照機構，而且名稱及工作都是照服員。部長，現在的問題是原民會當初不知道你們增加了，所謂的增加其實就是你們提供了勞健保，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不過後來勞健保的費用也編在文健站的業務費裡，編列了 6,000 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明年還是今年？

陳部長時中：我們明年有編列這樣的業務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們現在的照服員薪資是 3.3 萬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的只有 2.7 萬元。

陳部長時中：其實也是 3.3 萬元，只是因為沒有包含所謂勞健保的費用，所以可能有點往回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這其實不是很難的事情，一樣都是在長照基金裡，只不過是當初的作業沒有一致性，現在就去補啊，這是可以補的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補在業務費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今年就補啊。原民會提出需補的經費需求給衛福部，就是這麼簡單啊。我是老公務員了，我告訴你們方法，我是 30 年的公務員，方法就是這樣，好不好，你們放個文給衛福部，好不好，就這樣。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原民會副主委，請副主委看一下螢幕上的這個圖表，有關原鄉與都會區的文健站的落差，基隆市都會區原住民的人口數是 9,300 人，但文健站是 0；臺北市跟基隆市一樣沒有原鄉，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數是 1 萬 6,873 人，當然你們可以再細分這些人當中 55 歲以上的有多少，而臺北市的文健站也是 0；新北市原鄉區的原住民人口數是 2,901，有 3 個文健站，新北市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數是 5 萬 3,280 人，文健站是 4 個；桃園市原鄉的人口數是 8,693 人，文健站有 10 個，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數是 6 萬 6,453 人，文健站有 8 個；新竹縣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數 8,610 人，文健站有 3 個，當然比較集中在竹東，因為有這個需要。

副主委，我這個部分最主要是提醒你，原民會在做整個文健站的核定时，應該要考量到均衡

性，人口均衡及各方面都還是必須要考量，當然一開始是鼓勵有意願的，但是有些地方可能要去協助，看看他們有什麼困難，需要怎麼樣的協助與輔導。不只是這樣，以花蓮來講，我們也有比較都市化的地方啊，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吉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吉安鄉有 1 萬 5,467 人，是整個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鄉鎮市，但文健站只有 3 個。越是都市化的地區，可能相關可以作為文健站的建築物就比較難取得。事實上，你們可以去提供協助，可以告訴鄉鎮、市、區公所或是直轄市政府，因為現在少子女化很嚴重，其實是有很多的空間，例如空教室，教育文化委員一直在推老幼共學，這就是很好的一個機會，現在很多教室是空的，你們就去協助、告訴地方政府說這個空間可以使用，當然你們也要去協調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教育局。

副主委，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比較積極的去做，而不是任由沒有人提出就算了。像基隆市、臺北市的文健站是 0 個，新北市的 4 個站算少，而桃園市的 8 個站也不算多，還可以有增加的空間。在明年度你們可以再增加 66 個文健站的情形下，不是地方政府提多少就提多少，而是要做比較積極的協調與輔導，可以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剛才我所講的這些空間的使用，你們必須要去做個協調，有關於原鄉及都會區的文健站部分，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協助。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你們針對前瞻計畫中有關文健站等相關設施、設備的協助，是不是僅限於公有的建築物？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沒有，針對公有、私有公用以及私有的建物，我們都有不同額度的挹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可以協助？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都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舉一個案，請問瑞穗鶴岡長老教會那部分，你們可以協助嗎？有列入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它是我們的文健站，沒錯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啊！跟前瞻計畫有關的部分……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都可以，委員，都可以。這是設備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正就是跟前瞻計畫有關的。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都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可以？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因為誰的問題？請你們回去瞭解一下，去協助一下，好不好？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鶴岡文健站嗎？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我們都鼓勵教會提供他們的空間，他們已經主動提供了，我們應該更感謝他們才對，好不好？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好。這部分我來瞭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中午延長開會到現在都還未休息，主席也很累，我就長話短說。部長，從你的報告書裡面，包括其他相關部會也提出了一些說明，主席今天排定的最主要的議程就是長照 2.0 十年計畫，此計畫已經執行了 2 年，今天就是針對這兩年執行的情形、困境及未來的規劃，邀請相關部會報告目前面臨的問題，希望透過委員會的討論，大家能夠教學相長，互相學習、互相成長、互相進步。

在此本席想從照服員的勞動條件全面談起，這部分剛剛其他委員也特別提到。長照 2.0 計畫實施到今年 8 月已經 2 年，就你們的報告中所寫的，目前照服員的人力總共有 3 萬 9,650 人，跟 2017 年的 2 萬 8,417 人相比，人力成長了將近四成。因為需求的人數增加，讓長照的人力也因而增加，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各類別的長照服務員人力都有成長，無論是居家服務員、社區照服員或所謂的機構照服員，基本上這三類服務員的人力需求都有成長。也因為需求有所成長，所以相對地他的服務次數從 106 年的 10.7 萬人次成長到今年的 23.3 萬人次，這些數字都是衛福部的報告中所呈現的。我想跟部長探討的是，當我們的人力需求同時在成長的時候，相對地我們對於照服員的勞動條件，譬如不同的照服員的工時、薪資或者休假狀況也應該加以重視。從衛福部的報告書中看得出來，好像大家習慣上都在討論薪資，包括剛剛你也特別提到的 2.7 萬元可能是沒有把業務費的 6,000 元加上去，但是你們的報告書中寫的平均薪資是 3.8 萬元……

陳部長時中：那是中位數。

鍾委員孔炤：部分工時的時薪是 223 元。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孔炤：不同種類的照服員各有不同的工時、工資跟休假的狀況，但是衛福部的報告書中，坦白講沒有針對不同種類的薪資去做說明，你們只寫全面的平均薪資是 3.8 萬元。例如剛剛您特別提到有些是機構聘請的，有些是公部門或者其他相關的，可能有些是 part-time 的，有些是部分工時的，所以相對地他的薪資結構就不太一樣，但是衛福部並未針對不同種類的照服員去做相關統計。

我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對比過去衛福部對於醫師或是護理師的排班、工時、職業風險等等委託進行研究，長照 2.0 上路以來，針對不同種類的照服員，我們只知道大概有多少人、需求有多少、平均薪資有多少，但是我們不知道不同種類的照服員的工時是否合理？部長當時也特別

提到，同樣是照服員，可能照顧的對象也有比較重度或是比較輕度的差異，相對地所消耗的時間也有所不同，他的路程長短也有所不同，所以不同種類的照服員的工時是否合理？是否能夠落實休假？我們也不知道照服員薪資的分布狀況。

我記得之前就護理人員跟醫師是否納進勞基法的時候，大家也特別針對他們的工時等做過討論，衛福部也委託學界做了很多研究案，我們才能夠非常清楚為什麼主治醫師暫不納入勞基法，確實就現行的實務，在執行上可能有困難。但是對於護理師的工時、工資，甚至他的休假、空班、排班等等，大家都非常認真，不管是內部的研議或者是委外的研究，我們都有相關的數據可以參酌。我希望衛福部也能夠承諾，定期針對不同種類的照服員的工時、排班的狀況、職業的風險、薪資的部分等勞動條件進行全面的調查或是委託研究，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這個沒有問題。目前居家服務員或者日照的部分，只要資料彙整過來，我們就能夠掌握得很清楚；其餘的就是機構式的。關於機構式這一塊，以往我們對於這部分的資料掌握不清楚，但是也要運用這一次相關的補助措施，我們要把這些資料全部都納入管理，這樣就有一些數據跟資料……

鍾委員孔炤：我想既然陸陸續續還要提出一些不同的補助措施，衛福部對於不同種類的照服員所面對的不同種類的風險要非常清楚，你的補助不是齊頭式的補助，齊頭式的補助不見得是平等的。

陳部長時中：對。那我們要把相關的資料納入管理之後……

鍾委員孔炤：所以部長也答應嗎？包括這些資料都會納入後續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一定要的。

鍾委員孔炤：不好意思，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就好。

最後一個問題，有關照服員職業災害的預防，可能就要由勞動部跟衛福部大家共同攜手，畢竟照服員可能也會有職業傷害，有關職業傷害的判定或認定，譬如照服工作人員的手腕或者腰部都容易受傷，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針對照服員的職災認定與其從事的業務，其實並沒有真正的做一份研究報告，至少我還沒有看到。我會提出這個問題，係因有一位照服員因長期從事照服工作而使他的手腕受到職業傷害，但是當他要去請領職業傷害補償時，發現整個職業災害判定的過程，包括舉證等等有很多要求，使他備受困擾。包括照服員常常接觸到的疥瘡，疥瘡是有傳染性的，部長也知道，很多長久臥床的病患都容易長疥瘡，長了疥瘡後基本上就容易造成傳染，部長，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孔炤：基本上這些都是照服員所面臨的職業風險，而現行職災機制都是在傷害造成後才進行後續的補償。若碰到未被認定的職災，審核程序往往長達數年，且傷害不會復原。在此本席特別拜託衛福部及勞動部，能不能盤點照服員常見職業災害及風險？去盤點一下照服員常見的職業災害和風險，可否針對這部分進行研究、報告，並和勞動部門研議建立照服員「職災預防機制」，請問可不可行？

陳部長時中：我是贊成的。

鍾委員孔炤：請問勞動部的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同意委員所提到的，預防重於補償，所以這部分我們願意跟衛福部一起合作。

鍾委員孔炤：能否給我一個時限？我想主席對這個問題也非常關心，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時間，針對這部分，大概要多久時間？總是要給我一個時間，搞不好你跟我回答是 2 年或者 3 年。

主席：是不是也請勞動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一份相關的預防保健的研究計畫？

林次長三貴：對，我們先進行相關的盤點，再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一定有發生一些判例。

鍾委員孔炤：我不是要你們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內做到，但何時能夠完成照服員的職災傷害及風險盤點的研究報告，你總要給我一個時間。

林次長三貴：我們會在三個月內把過去照服員相關的職災案例做一些盤點，然後跟委員做個報告。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也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我看你的便當還未吃完，請你不用上台，但是我拜託你一定要全力支持原民會的長照計畫，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在台下）我全力支持。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文健站這個政策不錯，應該在全國原住民地區、村落普設文健站，請問伊萬副主委，現在總共已經設了幾站？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我們的目標差不多已達到 98%、314 站。

孔委員文吉：314 站？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全國有多少原住民村落？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核定的部落大概有七百三十多個。

孔委員文吉：七百三十多個，換言之，314 站是還不到二分之一耶！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明年我們大概會佈設到 380 站。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沒有辦法在每一個部落普設呢？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部落的人數多寡不一定，也有比較分散、人數比較少的部落，所以也有好幾個部落設一個站的情況，人多的部落就會設一個站。

孔委員文吉：長照服務員這部分，我們已經訓練了 888 個人嘛？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他們的工作狀況跟待遇怎麼樣？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目前他們的待遇，如果含勞健保的話是 3.3 萬，實領 2.7 萬元。

孔委員文吉：最高是 3.3 萬元，那最低呢？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沒有，我們都一樣。

孔委員文吉：他們的工作會不會超時？還有，有沒有考量到他們要到文健站交通遙遠，還有類似加班的情況，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外加什麼津貼？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目前是沒有，不過我們在業務費裡面可以支付相關的費用，比如他們接送耆老的油費以及車輛的保險費，這些我們都有納入。

孔委員文吉：因為不是每一個部落都有文健站……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有的照服員必須到另外一個部落……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去載他到文健站。

孔委員文吉：文健站以及部落中間往返的車程可能要一個小時或半個小時，甚至還要翻山越嶺，你們有沒有把這部分考慮進去？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好，我們來瞭解一下，就整個交通上，照服員去載我們的族人耆老有沒有超過一個小時，好像聽起來是沒有，應該都是在鄰近的部落。

孔委員文吉：在鄰近？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不會超過 10 公里。

孔委員文吉：文健站設置的地點，主要是在活動中心跟教會是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大部分，目前在活動中心設置的文健站大概有 140 個；數目第二多就是在教會，有 97 個；設置在私人民宅的文健站也有 25 個。

孔委員文吉：家托的部分？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家托……

孔委員文吉：機構的土地問題，前面都有討論過了把？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要怎麼克服？在沒有使用權狀、沒有執照的土地上設置文健站，沒問題吧？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沒有問題，我們現在都是用前瞻計畫的經費去整建目前使用的空間。

孔委員文吉：前瞻整建？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只要是房屋的結構還可以……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還 OK 的話。

孔委員文吉：還 OK，雖然沒有使用權狀，還是可以設在那裡？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我們用安全鑑定報告證明來取代建築使用執照。

孔委員文吉：對，這個我知道。第二個是家托的部分，你們現在還有沒有什麼配套的方案？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家托是不是請衛福部……

孔委員文吉：沒關係，我看他們也在吃便當，關於家托，你們還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方案？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有，因為從 108 年開始，我們已經把衛福部所稱的 C 級的巷弄長照站整

合起來，所以在服務的量能上，我們提升了簡易的居家服務，還有可以陪同老人……

孔委員文吉：家托的部分是比較針對重度疾病的，那個是要家托嘛？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是。對。那我們還可以送餐……

孔委員文吉：家托服務員的薪資可能要特別考量。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家托？

孔委員文吉：對，家托的部分，為何他的薪資要特別考量？因為家托照顧的是重度身心障礙的人，所以家托的部分要特別考量。

現在還在吃便當，嘴裡還嚼著食物的請不要上台，沒關係，我就問伊萬副主委就好了。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特別提出服務員的待遇問題。還有，在文健站裡面的老人被照顧的好不好？哪一方面的照顧是讓他們覺得最滿意的？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參訪、訪視文健站的瞭解，老人最喜歡的地方是有伴。

孔委員文吉：有伴？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有其他的伴，所以他們覺得這個地方讓他們開心，可以聊天，還有運動。特別是我們每年……

孔委員文吉：還有唱歌、跳舞吧？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每年度舉辦的健康操比賽，是他們最期待的。

孔委員文吉：是。我很少去文健站，最後我想問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有 314 個文健站，要請副主委講清楚，現在有沒有某些候選人會利用文健站去宣導他個人的政績，甚至利用文健站作為總統大選政策宣導的平台？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聽到，也沒有看到。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本席幾乎沒有安排過去文健站參訪的行程。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大概都是我們的同仁，因為業務要考核或者是去瞭解他們的情況，我們都會去，包括副主委都會去。

孔委員文吉：對啊！但有沒有候選人跟著去那邊宣導政策，有沒有這種事情？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我們盡量保持不要去干擾文健站的整個運作，無論是學者專家的研究或是學生的參訪行程，我們都希望有一套處理的機制，不要讓他們去干擾到文健站。

孔委員文吉：伊萬副主委，你剛才跟我說沒有候選人利用文健站去宣導個人的政績？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這個文健站最重要的就是要給我們老人家……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照顧老人。

孔委員文吉：一個好的被照顧的生活，最重要是這樣。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還有，對於照服員工作的待遇方面，請你們好好再檢討一下。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好的，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應該很多人針對長照據點詢問部長，我在這幾個月當中也到彰化幾個長照 C 據點去關心。我看到在我們開辦長照 C 據點之後，其實很多長輩都期待每天早上 9 點到 C 據點去學習，或是跟老伴、一些同伴一起互動。不過有一些照服員反映，有的長照 C 據點是由社區裡面的組織組成的，很多照服員的薪資可能是由這些組織先墊付。我想請教，有的照服員的薪資是半年之後才撥到 C 據點，未來照服員的薪資可不可以快一點撥付，不要等到半年後或 7、8 個月之後才進到照服員的帳戶裡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些費用都先匡列在地方政府，不過我們會督促地方政府建立預撥的制度，不要讓相關單位墊付費用，我們會來做。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知道目前有這個狀況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會督導他們去改善，有些地方有，有些地方沒有，我們會讓他們齊一。

黃委員秀芳：好。我碰到幾個據點的負責人或理事長，他們表示社區的經費有限，如果又要支付照服員的薪資，其實是滿吃力的，而且整個費用其實也不太足夠。既然政府有這個美意，要在一個社區設立一個據點的話，希望能夠把它做好，不要讓照服員或 C 據點的負責人還要為薪資傷腦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想請教，現在在推動分級醫療，很多診所可能沒有無障礙的坡道，或者是推輪椅進入廁所可能也有困難。請教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如何鼓勵診所設置無障礙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大概就是透過國健署友善診所的認證鼓勵大家進來，明年我們可能初期規劃在健保的品質保證保留款裡面，對於達到一些相關指標的診所給予獎勵，未來更進一步如果施行順利，可能會把相關的條件列在不同的支付標準裡面，讓它更普及地被鼓勵，不過現在來講推動得並不是那麼順利。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希望衛福部能夠用獎勵的方式，甚至可以從另一方面去思考，就是身障朋友如果到醫院看病，自付額不要那麼高，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如果分級醫療……

陳部長時中：自付額現在是分層級，並沒有分身分，只有低收者免部分負擔，身心障礙也有一部分，沒有嗎？我記得低收者有，其他大概是分層級的不同……

黃委員秀芳：可是變成身障朋友不是不想去診所看病，也許是因為推著輪椅不方便去，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就是他們今天如果去大醫院的話……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考慮不同障別的朋友可能會增加就醫的困難、難度，所以我們在支付標準

方面給予一些獎勵，進而使相關專長的診所或醫院為了吸引這些病人，自然會建構無障礙的環境，將來我們就用醫療發展基金去獎勵無障礙環境的建置，鼓勵他們來看病，比如診所對聽障者使用圖卡等等，或是對視障者使用一些聲音等等，我們就會在支付表上面加成。

黃委員秀芳：好。最近很多人反映政府在推動分級醫療，可是如果是行動不便的人到一般的診所看病，其實是有困難性的，有些診所甚至沒有無障礙的坡道，輪椅要上去都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在推動友善診所的政策。

黃委員秀芳：對，希望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一方面鼓勵診所的無障礙空間能夠更完善，另一方面，在這樣的過渡期，身障朋友如果到大醫院看病，也可以讓他們負擔不要那麼重。

陳部長時中：我了解你的意思了，就是現在身障朋友想去診所看病，但是因為無障礙空間不足，逼得他們只好到醫院去，而非經轉診去醫院看病會增加一些部分負擔，也增加他們就醫的障礙，這個我們可以研究。

黃委員秀芳：可以嗎？可以朝這個方向……

陳部長時中：他們不是不願意轉診，而是附近的診所都沒有友善醫院，讓他們沒辦法進入，所以只好跳過這一級，直接到其他地方看病。對於這種情形，我們會在增加部分負擔的部分給予優惠，因為不是他們自己要跳過這一級，而是環境不允許。

黃委員秀芳：是的，謝謝部長，也希望能夠儘速朝剛剛部長講的方向去執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談到長照的問題，從衛福部的報告可以看到，長照的制度從無到有，現在有辦法受到長照照顧的人數增加很多，現在靠菸捐等等收入挹注長照，財源確實比較不穩定，未來需要更多的經費，要從哪裡來？當然，我也很支持要公平，希望達到稅收的目的。我建議，既然社會都很關心這個問題，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會同財政部趕快規劃從什麼時候開始有新的財源，如此一來，比較不會在遇到事情的時候讓大家都很煩惱，也能提早規劃，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提早規劃是一定要的，我們現在的腳步大概是用公務預算、菸捐等等相關的稅賦來布建基本的需要，也衡量整體的需要到哪裡、人民希望的程度到哪裡，最後等到大家對於粗略的部分已經心中有一個譜、形成社會的共識，在這個時候設計一個量出為入的財務制度，那可能是任何的制度，我們都不會反對，只是如何籌集這筆經費又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把那個量算清楚，利用這段時間……

吳委員焜裕：對，要公平。關於收稅這件事情，我有一個建議，現在說抽菸救長照也怪怪的，其實我們是否可以用寬一點像是貨物稅、消費稅等等，這樣會比較公平，用這樣做的目的是要公平，所以是否可以有一個比較公平的稅制收這種稅來支付長照的費用，大家也比較沒有意見，不然只收菸稅的話，大家都笑我們是抽菸救長照，這樣也不好啦！

陳部長時中：收菸稅也是一舉二得。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對於一些抽菸的人來講，現在菸漲得那麼高，也是會有另外的副作用出

來，這也是要考慮的地方。我想整體的計畫應該要規劃一下，看這筆財源未來要從哪裡來，我是建議要趕緊來做。

陳部長時中：應該的。

吳委員焜裕：剛才部長有講到量入為出，那該如何為出呢？新聞有報導長照機構公有財產的活化，台糖的地有時候比較麻煩的地方是在於都是不錯的良田，像現在面臨少子化，很多國小已經沒有學生了，這些校地都已經有開發建房了，那是否可以把它改為長照機構，這也是可以考慮的。我知道不一定可以馬上改，因為內部的裝潢等等都不一樣，不一定能符合長照的需求，但是否可以考慮用這個方式來做，就是利用這些剩餘或沒有使用的公有機構房產來做，這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式。因為重視農業的人也不希望把良田變成長照機構，他們也會反對，所以我們還是要考慮一下。

另外，很感謝剛才黃秀芳委員有講到身障，但是要怎麼做才會讓身障朋友得到比較好的照顧，其實我發現國外有特別的長照機構，就是相同類似的身障，譬如視覺有問題的人，就用一個同樣的長照機構，因為他們所需要的公共設施相同，大家都能用得到，這樣就不用每個長照機構都需要設置不同的公共設施而造成浪費，如果能這樣做的話，反而能節省一些錢。所以可以鼓勵視障的人去住同一間機構，至於比較不靈活或是無法移動、活動的人，或是需要輪椅、輔具才能移動的人，這些人也可以住在相同的長照機構中，所以公共設施可以用一套就好，所有人也都可以使用到。這樣就不用每間長照機構都為了接納身障人士，而設置一堆身障人士的友善設施，這樣也比較浪費。我是建議可以設置這種針對某一種身障因素的長照機構，我知道國外有特別針對視障的長照機構，其所使用公共設施有特別的需求，但也只需要一套就可以，包括眼科醫師、諮商的心理醫師、職能治療師或是物理治療師都會去那裡，他們去一次就可以看很多人。甚至依照嚴重程度，有分成可以自理跟不能自理的人，也都是在同一個機構，這些東西其實國際上都有在做，香港也有在做這種長照機構，美國也有視障的人住在同樣的一個村，我是建議我們也可以考慮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大概是混用，用通用的標準來處理這件事情，至於有相關特殊性需求的部分，我們也有鼓勵新型態的照顧來做發展，如果必要的話也可以來申請。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有人在做，這個是要找社家署還是長照司來……

陳部長時中：長照司。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中部有人希望可以做這種，讓相同的人能夠在一起，像過去病友會裡面大家也是有很多朋友在裡面。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在臺中部立醫院就有一個漸凍人的照顧中心，那就是很 special 的，就沒有混用。

吳委員焜裕：對，還有像是失智村也是，所需要的友善設施只需要一套就好。

陳部長時中：屏東在這個月就會開放一個失智社區，那也是一個用非常新型態的方式來做的。

吳委員焜裕：對，我想是可以鼓勵這種作法的，讓長照機構的友善設施可以設置一套就好，也比較省錢，不然如果每個機構都要設置各種型態的友善設施的話，反而會造成浪費，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吳委員焜裕：廣告一下，隔壁在辦慈濟在土耳其照顧難民的分享經驗，如果有興趣的人可以到隔壁去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及童委員惠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快幾件事情追一下進度，上個會期我們辦公室有質詢長期照顧服務的機構設立標準，上次我也講過，我們非常鼓勵趕快把這些服務機構設立出來，我也非常肯定衛福部，從部長上任之後，有很多政策都很積極地推動，所以地方的長照服務其實都一直生得出來，很快的讓大家很有信心，而且大家很積極在做。在規範的部分，護理師或是護士如果要擔任長照機構的業務負責人，他是臨床護理相關工作，可是如果是醫事人員社工師，他要 2 年以上的長期照顧服務，上次我們就問過長期照顧服務的相關工作經驗定義是什麼，比如我們講老人科的醫師，老人科、家醫科的醫師，他算不算是長期照顧服務的部分？我們其實是希望鼓勵師級以上的醫事人員或者是護理師能夠去設立這個機構。上次我們在 5 月 9 日質詢的時候，次長就跟我們說可以來處理，可以用個案認定，那暑假過完了，現在個案認定的狀況是什麼？你們有沒有什麼樣子的定調，還是怎麼樣子的規範可以處理，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部長不知道這件事情。

林委員靜儀：你對我很坦白。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在回覆委員的時候，我們基本上會採個案的認定，我們正在研擬一個原則上認定的基準，基本上是以他執行工作的內容跟長照是不是有相關的關聯性，就這個原則我們來去做認定，不過這段時間其實我們也有跟縣市的人員有聯絡，只要有疑義的個案都可以送到部裡來，跟我們做討論。

林委員靜儀：其實是這樣，像是醫事人員，因為我們受訓的習慣就是標準是哪些，只要符合就處理，不符合就想辦法去達到，所以這邊的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請你們就寫清楚，讓認定的部分比較明確，譬如我剛剛有講，我當然不會說小兒科醫師當了 3 年，就要來當機構負責人，因為他不是長期照顧服務。可是如果他是針對特殊臥床個案的專業，那你們算不算是長照？還是家醫科醫師的臨床，或是家醫科醫師社區的老人科照顧 5 年、2 年或 3 年，算不算？這個請你們定義清楚，這樣子的話，有意願要來做所謂長照機構負責人的申請，他的資料在備齊的時候就能知道自己符不符合，或是他要去哪裡生，好不好？

周副司長道君：好的。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已經從 5 月到現在了，部長可以快一點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會把基本的積極資格訂好，另外再外加一條個案增訂。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說得很好，就是積極資格和個案認定，只要清楚就好處理，我們就好

讓我們的醫師們或醫事人員可以符合。再來談居家照顧服務員的部分，我們上次有質詢過，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國內的居家照顧服務員訓練的職能基準，這個部分也是一樣，過去 10 年有很多人訓練完了就走了，因為現在薪資比較好，所以大家願意繼續做。但是在外籍看護工的部分，上次我們質詢也有問到，你們說外籍看護工的職前訓練，在當地要完成 90 小時的照顧服務訓練。部長，這個 90 小時的照顧服務訓練，是你們衛福部去當地實際查訪，還是當地認證給你們就可以？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勞動部的資料給我們，我們再去認定。

林委員靜儀：勞動部有去認定他們在當地有完成 90 小時的照顧服務員訓練，對不對？那勞動部有去做當地訪查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據衛福部所訂的，現在的標準是 96 小時，我們在引進外勞的時候，跟外勞來源國開始做討論的時候，這就是一個條件，也就是說……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啦！我是說他有沒有上完這 90 小時的訓練、訓練機構是什麼狀況、訓練機構有沒有上課，你們怎麼認證？

林次長三貴：我們在開放的時候，我們跟衛福部就會到當地，所以衛福部也會派人到當地，看看哪些合格的單位可以提供這樣的訓練。

林委員靜儀：沒有，你一直在閃避我，我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去看他們這 90 小時的訓練，衛福部跟勞動部對於國內的訓練都有相關的查核，譬如這個機構的訓練是不是合理或是這個機構有沒有上這個課，那你們有沒有去當地看他們有沒有上這個課？

林次長三貴：在一開始引進的時候，如果我們認定這個單位合格，可以提供訓練……

林委員靜儀：這個單位合格，可以提供訓練，可是他有沒有上完 90 小時，你們完全沒有資料，對不對？

林次長三貴：我們依照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

林委員靜儀：臺灣其實有學生真的很認真，他真的到印尼去看，他說有些機構、有些仲介單位真的有把 90 小時的課紮紮實實的上完，有些反正他就是跟你說 90 小時，至於他們上了什麼？不知道。既然你們有要求要在當地完成 90 小時的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你就不能跟我講說一開始的時候就跟他們說要了，他們只要跟我說有就有，依照你們過去的查核機制，你們有沒有定期的查核機制？甚至來臺灣之後，仲介業者都說有上過課，那有沒有抽查一下？

林次長三貴：目前沒有。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每次都跟我們講有，我們就一直覺得你們怎麼確定有。

林次長三貴：因為看護工主要的輸入國只有 2 個國家……

林委員靜儀：這樣更好，如果輸入國是 8 個國家，我還不好意思叫你們 8 個國家全看，可是輸入國就 2 個國家，連去看一下都辦不到嗎？

林次長三貴：過去在合作上，我們每次在雙邊會談的時候，大致上都會提，但是我們並沒有再派員……

林委員靜儀：是嘛！那我可否明確的要求，希望你們至少去看一下、去查核一下，因為我從上個會期就在問你們這 90 小時的課程把關是不是真的有上，你們只有跟我說他們都要上課，可是你們並沒有明確的知道他怎麼上的課或是不是真的上了課。甚至你們的核心課程，像臺灣要 150 小時，還要瞭解長期照護相關政策、老人福利法、身障法、護理人員法，那這些外籍看護工的課程有沒有這些法律的要求？

林次長三貴：我們外籍看護工的課程是完全按照衛福部所提供的課程規劃。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現在問你們 2 個單位的是，他們上了課以後，是不是真的有這個能力？他是坐在那邊打瞌睡，還是真的有聽完學會，你們怎麼認證？

林次長三貴：他們完成訓練之後，訓練的單位會發給他們相關的合格證書……

林委員靜儀：訓練的單位是當地的衛生主管機關嗎？應該是民間的仲介訓練機構，對不對？

林次長三貴：對。

林委員靜儀：對嘛！所以簡單來講，我自己開一間仲介公司，我自己這個仲介公司再去做一個所謂認證機構，那就可以了，至於有沒有上課，不干你們的事耶！很明確的啦！你們就是去確認有沒有嘛？上課品質怎麼樣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委員對於這種外籍家事工的服務品質或訓練品質要監督跟考核，我們會先派員去看看，也會訂立一個管理的辦法。

林委員靜儀：我們不會要求你們 2 個單位每年都去看 80 個，譬如你說你們 2 年前去過看過 3 個，他們訓練的狀況很好，我至少知道你們有去看過，而不要只是跟我說你們有認定。像臺灣的照顧服務員除了訓練之後，他還要有繼續教育，那外籍看護工的 90 小時你們也沒有明確的確定他們學了哪些東西，然後他們在臺灣也沒有繼續教育？

陳部長時中：有，有補充訓練。

林委員靜儀：部長說得真好，這邊是勞動部的問題了，你們到現在的補充訓練辦得怎麼樣？

林次長三貴：跟委員報告，補充訓練是依照長照法裡面的規範，所以外籍勞工到臺灣來以後，雇主是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現在問你嘛！你們辦得怎麼樣嘛？

林次長三貴：我們有提供補充訓練，但目前來講，雇主提供到宅訓練的只有 2 個。

林委員靜儀：去年只有 2 個，所以這樣很簡單啦！這個部分你們原先預定開 180 班，訓練 935 人次，那我可不可以把整個預算全部凍掉？反正你今年到現在一個都辦不出來啊！

林次長三貴：我們規劃的班級都有，但是我剛剛提過，那是自願性質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是一個被動式的，你們有提供課程，但是他們不願意來，所以他如果不願意繼續學習，把品質顧好，你們也拿他沒辦法，你就是這個意思嘛！

林次長三貴：按照長照法的規範，這本來就是雇主自願的，那我們有另外提供一個……

林委員靜儀：我沒有叫你要綁架雇主來給他上課，我是說你們有沒有積極推動、設立一些規範、設立一些建議或鼓勵，甚至讓雇主瞭解他們來上過課以後，可以提供比較好的照顧。

林次長三貴：如果長照法有相關規範，我們一定會樂於按照這個規範……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的意思是叫我們在長照法裡面規定雇主要帶他來上課，我們連希望你們做比較積極一點都沒有辦法就對了！

林次長三貴：對，另外我們提供一個數位的學習。

林委員靜儀：對？好。那很簡單，這個勞發署的案子，還有你們今年 108 年度的基金 9,388 萬 7,000 元，你們就等著瞧！既然你們辦不到，那我們就不要做了，就這樣。反正你的態度就是你編了這些預算，你有這些計畫，但是他們都不想來，你也沒辦法，那就這樣啊！好，非常好，國內長照的提供品質我們就這樣處理。很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一起討論，剛才講過從整體前端的訓練到後端的追蹤管理，我們跟勞動部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反正勞發署你們是這個態度嘛！今年預定開 180 班，到現在一個人都沒有，預算建議你不用編了。謝謝。

主席：建議一下部長，其實新南向你們有在做嘛！也可以建議讓新南向的那些單位去幫忙看一下也可以。

陳部長時中：我們同意，對於剛才委員所講的，我們也願意去看，這是應該的。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陳委員雪生、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沈委員智慧、周陳委員秀霞、江委員啟臣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本日的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黃秀芳、林麗蟬、蕭美琴、黃昭順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一、衛福部 9/21（六）宣布，決定放寬「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適用對象，只要 1.經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求達第 7 級或第 8 級者，2.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就能申請喘息服務，預估符合受益人數達 17 萬 9 千餘人。請問衛福部：對於現在這類受照顧者以及其家庭樣態有掌握嗎？衛福部考量的「身分」是指什麼身分？「居住型態多元」指的又是什麼？「綿密之照顧服務」所對應到的需求會落在機構式還是居家式？一天需要 6 小時/8 小時/16 小時或是 24 小時？

二、衛福部指出放寬門檻後符合資格的受益人數達 17.9 萬人，請問：衛福部評估使用率會有幾成？

專家質疑：「我國現有照服員人數根本扛不住服務量，甚至可能出現剝奪我國照服員休假權利的窘境。」尤其移工有可能同時休假（例如：家鄉節慶）請問遇到這樣的情況如何因應？

喘息服務是短期派遣，照服員不可能放掉居服個案，轉而服務非常態性的喘息個案，衛福部如何因應？有提出什麼誘因嗎？

三、請問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

長照需要長期的規劃，需要依據財源穩定、資源配置、失能評估適宜性、實際需求等長遠思考，人力不足一直是嚴重的問題。

日本積極招攬海外移工補足照護人力缺口，提供教育、免費住宿薪資及移民的誘因；我國也

推出「新經濟移民法」來應戰，但競爭條件能不能勝過日本？配套措施為何？如何留住外籍照護人力？我們又該如何在這波照護人才移動的跨國競賽中維持優勢，請相關部會務必審慎研議。

委員林麗蟬書面質詢：

我國已正式進入高齡社會，在老年人口當中，亦有為數不少的新移民朋友，是故，目前我國長照 2.0 之規劃應納入新移民因文化差異性所可能衍生出之不同需求。

壹、請說明衛生福利部有無針對新移民之長照需求進行研究，或與新移民建立雙向交流管道，如舉辦公聽會、研討會等，用以實際了解新移民之長照需求。

貳、請說明目前我國長照計畫有無針對新移民之多元文化所可能衍生之不同需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長期照護員培訓加入多元文化課程等。

參、請說明衛生福利部目前針對新移民所設之補助、計畫、輔導措施或行政協助。

委員蕭美琴書面質詢：

1. 復康巴士與長照交通接送之整合（兩者的法律依據不同，服務對象不同，但長照對象有 5 成領有身障手冊）

花蓮目前有 22 輛復康巴士（2017 年 18 輛車預約不成立 18.2%，但申請並獲得接送者與有資格申請復康巴士者的比例卻只有 17.93%），無障礙長照接送專車則是 20 輛，今年 8 月份的叫車媒合統計數字相當好（縣府統計資料：2781 次進線叫車，媒合成功 2561 次，不成立比例 7.9%，媒合成功中有 848 次為共乘），兩者是否有整合空間，以集中資源？

2. 國人的外籍配偶應否比照國人享有長照身障福利？非本國籍配偶於取得國籍前，因意外或生病，有可能出現需要長照與身障服務之情況，然依現行法律規定，就是無法獲得需要之服務，造成國人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請主管機關研議能否以打折等方式給予部分補助？

3. 對家庭照顧者（媒體報導：全年無休、無薪、無輪班、平均日工時逾 11 小時）的協助，除了喘息服務的放寬服務對象納入外籍看護短期休假者，還有沒有其他方法給予實質的協助？譬如給予津貼，如老人福利法對中低收入老人且重度殘障有特別照顧津貼規定，但如使用居家服務即無法請領的規定。

委員黃昭順書面質詢：

2018 年 11 月九合一地方選舉民進黨完全無心理準備的「慘敗」後，非但不深刻檢討上任以來施政的專制獨裁、威權霸凌、倒行逆施、背離民心等等事實，反而歸罪於是外力介入及假訊息使然。蔡政府為了「政權保衛戰」，管它政策可行與否，信口開河大放利多，前才稱國家財政拮据要全民共體時間，後即行四處撒錢盡全力顧票綁樁。

從年初開始的廣設服務據點，到 50 億的「布建住宿式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30 億的「住宿式服務機使用者補助方案」、近 4 億的「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專案」及 14 億的「身障機構服務躍升計畫」等，照理說長照 2.0 開始施行後見有不足，即當採滾動式檢討，然三年來只任缺失持續肇生，從未改善，突然長照 2.0 補強方案於此時此刻接連推出，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本席請問部長：

一、請問這些應選舉需要政策的大放送，是否有做過可行性分析？何時做的？有具體評估報告嗎？每個計畫或專案的配套措施是什麼？

二、請部長簡明扼要的說明；長照家庭最需要的是什麼？弱勢家庭面臨的真正長照困境是什麼？部長認為這些方案能解決「長照悲歌的自殺、被殺人倫慘劇嗎」？

三、蔡總統月前至彰化固票綁樁時提出「長照 3.0」的口號，請問與「長照 2.0」最主要的差異是什麼？長照 2.0 都還未落實成效，就又來個長照 3.0，是濫用國家財政？還是選舉利多大放送？

四、衛福部擬花 50 億於 4 年內完成 50 個區域的「布建住宿式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是否代表長照 2.0 一直被爭議過於偏重於社區式照護？也是為因應國民黨「65 歲國家養」所反映的機構式照護新政策？

月前桃園一位 77 歲彭姓老翁，將失智行動不便妻子推落水圳後，自己再跳下水圳輕生，結果是太太獲救先生卻死亡了。據瞭解：他們也有請外籍看護工，也常到社區關懷據點與其他長者互動，但憾事還是發生了！

本席請問部長：

一、台灣一再發生類似的長照悲歌，您認為問題在那？為什麼台灣 A.B.C 各級服務據點已多達 7000 餘處，長照悲劇不止，是服務據點的功能不彰嗎？

二、2025 年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已是迴避不了的事實，蔡政府也花了大筆錢及透過各種方式宣導長照 2.0，但為什麼全國有 7 成的民眾不知道什麼是「長照 2.0」？部長要不要測試一下？我們就臨時請會議室外的駐警來問問，請問這樣的長照政策怎麼會有成效？又怎麼能真正落實長照服務？

三、衛福部稱；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計畫目前僅規劃至 112 年，未來是否延續，交由當時的政府討論評估。請問部長：「這是什麼奇怪的邏輯」？政府的政策除非不當，否則施政不是就該延續嗎？長照政策的推動難道不是更應有永續及完整性嗎？政府提及補助為四年計畫並不合理，本席反更質疑；是否凸顯目前長照財源並不穩定的事實？

四、針對「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計畫」目前僅規劃 4 年，部長您居然還強調『未來如果還是民進黨執政，將繼續推動』！請問您這話的隱喻是什麼？是恐嚇？警告？還是置入性的提醒選民『2020 年大選要選民進黨』？

本席質疑部長您有「公然政策買票」之嫌？

蔡政府長照 2.0 風光推出以來，鑼鼓喧天震聲如雷，但在陸續發生因長照無力而肇生的人倫慘案後，顯然這項社福政策又亮起紅燈。2017 年 11 月 24 日，當時的閣揆賴清德拋出「照服員薪水三萬元若太少，就當做功德」說法引發熱議。但事實上長照 2.0 的喘息照顧立意，就是因為照服員數量在臨床上的確是不足，及家庭親人長期照顧因心力疲憊所生社會問題。賴前院長不去處理量的問題，反而要照服員不要太在意薪水，當做功德。現在看來，顯然在那時候蔡政府就不是全盤設計與規劃長照 2.0。

本席再請問部長：

一、請問目前台灣符合規定的長照需求者約有多少（80 萬）？合格的居家照顧服務員又是多少？目前長照 2.0 涵蓋率又是多少？（不到 4 成）？您是否同意賴前院長要照服員不要太在意薪水，當做「做功德」的說法？善事大多數人都應會有意願去做？但請問：為什麼照服員的人力仍然不足？為何不能先針對長照 2.0 的問題一照服人力嚴重不足及欠缺認知症專業照護人才，提出有效因應解決方案？

二、放眼全世界高齡化國家在面對照護人力的短缺時，各國紛紛都以跨部會或是提升到內閣層級以求因應，而台灣迄今仍是持續放任照護人力政策於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之間，請問這是否也是長照人力一直無法滿足的重要原因？就照顧與被照顧的需求言，一個能友善照顧環境的照顧比應該是多少？我國現階實際照顧比是多少？面對高齡化社會，政府如何具體有效解決長照人力的不足？

三、認知症專業人才不足是長久以來的問題，但卻是長照服務重中之重的問題，請問目前相關醫師及護理師是否均具有足夠認知症整合照護的學養？據瞭解迄今全世界都尚未有藥物可治癒認知症，故仍然是以生活照護為主，醫療照護為輔。換言之，如果衛福部沒有完整的認知症照護課程及認證制度，請問認知症照護服務的成果會有成效嗎？又要如何補強？

四、據現行規定，有外籍看護工的獨（居）孤老人，喘息服務一天最多只能提供 9 小時，請從勞工權益的立場考量，以契約約定每月只有一天休假的外籍看護工言，扣除交通時間，可能連 7 小時的休假時間都不到，再說其中沒有喘息服務可提供的 15 小時，能放心讓一位須長照照顧的獨居老人單獨在家嗎？部長覺得這樣的限制規定符合實際需要嗎？又真正滿足了勞工權益嗎？

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100 年的照顧悲劇為 2 件，101 年增至 7 件，到了 106 年增至 12 件，107 年更一舉增為 20 件，7 年增加 6 倍。照顧悲劇的發生原因不外乎是照顧者沒照顧替手，或可能是老老照顧、照顧失智症者，照顧者壓力過大，導致自己也罹患身心疾病等。他們因沒有替手，或不知道怎麼求助，讓無望感成為壓垮駱駝最後一根稻草。照顧悲劇事件也可能是相關新聞所帶來的模仿效應，因報導中沒提供讓照顧者感受到「可以改變」的訊息，會讓悲觀且敏感照顧者更加失望。

本席再就教部長：

一、請問您是否瞭解，年齡愈高的主要家庭照顧者，有輪替者比率愈低？因健康狀況不好、主要家庭照顧者使用「居家服務」的比率 10%都不到？而有約 23%的主要家庭照顧者，因經濟因素而無法使用長照服務。本席以為，近年來持續發生照顧者殺害被照顧者的悲劇，應與上述因素有關。部長要如何面對及儘速改善？

二、為什麼 65 歲以上有高達 13%的比率「想聘請家庭看護工照顧」？為何長照 2.0 實施後外籍看護工的需求數目只增未減？其實這些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部長您覺得整個長照制度究竟是為了「長照產業」的存在？還是政府根本不在意民眾需要的長照是什麼嗎？

三、就如同喘息服務立意固然良善，但卻並不能真正滿足照顧者心力交乏的需求，就算失能等級第八級每個月都把額度「用好用滿」，家屬能得到的也不過是個不完全的「喘息」片段，

但只要支付基本工資就能讓外籍看護「代為孝順」，還有比這更有 CP 值的「長照 2.0」嗎？爰此，本席具體建議部長，政府是否可做個真正務實、落實的全民間卷，問問看民眾需要的長照究竟是甚麼嗎？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權責機關就本席提出之目前文建站現狀爭議，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以解決族人之困境，相關問題，臚列如下：

一、部分文建站設置地點並非專屬使用，需與其他單位共用同一活動中心等空間，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花東地區有多筆閒置空間，得否運用前開閒置空間作為文建站專屬空間，因多數文建站需一周使用五日空間。另請原民會確認文建站設置地點並非專屬使用之地點與間數。

二、文建站人事費用之規劃，惠請提出說明。文建站計畫負責人每月月薪僅新台幣七千元，惟負責之業務龐雜，並肩負文建站運作之行政業務。又，服務員每周服務三日與每周服務五日之薪資僅差距兩千元，工作日數每月可差距達八日，其薪資之規劃方式應予以釐清其合理性。

三、未來文建站之規劃僅有每周服務五日之文建站，惟部分部落之動能並非可維持其運作，其後續相關規劃與配套措施。

四、部分文建站設置與地點不良，目前計畫中亦有提供午餐惟多數文建站並無餐廳，午餐之供應如何確保其衛生性？亦請原民會調查目前文建站沒有廚房之地點與間數，與確保衛生與營養均衡之措施。

五、臺東文建站部分應有亮點計畫，有其健康偵測之設備，如伊寧文建站。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國民短，是否未來應有相關經費編列以定期監測族人的健康狀況。

主席：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意見者，請相關機關在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林為洲 鄭秀玲 黃昭順 許毓仁 李俊俤 呂孫綾 張宏陸
林麗蟬 余 天 趙正宇 洪宗熠 蔣絜安 吳琪銘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林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一、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二、當場推舉林委員為洲擔任主席。

選舉結果：李委員俊俤（9 票）、林委員為洲（5 票）、鄭委員秀玲（1 票），李委員俊俤、林委員為洲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內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能夠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以來辦理的各項工作簡要報告如下：

一、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

在變更選舉區的整過過程當中，我們非常感謝貴會委員的關心及立法院很多立法委員提供的很多寶貴意見，最後終於能夠在 108 年 1 月 11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告。

二、籌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首先，各項選舉工作的進程在書面報告列得非常詳細，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其次報告訂定的投票所設置原則，鑒於去年很多民眾抱怨投票時排隊的人龍很長，這個問題亟待解決，所以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的設置，每個投開票所以 1,200 人為原則，如果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一定要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開票所。經過整個盤點，明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一共設置 1 萬 7,232 個投開票所，較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的 1 萬 5,886 所，增加 1,346 所。

再者，投票所固然增設，選務工作人員也必須相對應增加，所以本會 108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每 1 投開票所設置的工作人員數達到 13.5 人，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的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希望工作人員的增置能夠協助選舉過程順利進行。

另外，為因應投開票過程很多突發狀況必須緊急應變和處理，這次選舉中央要設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該項指揮及應變中心的作業要點已經通過，規定除中央要積極籌備之外，也要求各地方選委會在投開票當天必須要相對應設立相關的緊急應變機制。

三、規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計票的準確和迅速都非常重要，在準確的部分，過去我們已經累積很多經驗，這次為預防新狀況發生，我們在網路安全防護部分特別加強，也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發會及內政部共同商議，提出網路安全防護計畫，其他尚包括系統備援措施、電腦計票整備工作，我們也訂定整個電腦計票的標準作業程序，希望能夠減少意外狀況發生。

四、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其中包括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還有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五、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

相關辦理情形請各位參閱書面報告。

六、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作業

遞補情形如下：

(一)民主進步黨李委員應元、鄭委員麗君、顧委員立雄、徐委員國勇、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陳委員其邁分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已按順位依序由施委員義芳、李委員麗芬、郭委員正亮、邱委員泰源、蔣委員絜安及陳委員靜敏遞補。

(二)中國國民黨張委員麗善及徐委員榛蔚分別辭去立法委員，其所遺缺額已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林委員奕華及童委員惠珍遞補。

(三)時代力量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所遺缺額也已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鄭委員秀玲遞補。

七、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相關辦理情形很多，書面報告列有一個附表，請各位委員參閱。

八、辦理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之修正

行政院提出的修正案尚待立法院進行審查，但是臨時會時，貴院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已經順利通過，我們特別表示感謝之意。

九、研議防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虛偽連署情事之配套措施

除加強查察核對之外，對於很多人關心的公民投票電子連署部分，我們也積極推動當中，現在欠缺的是資安檢查的部分，這個部分一旦通過，我們可以馬上上線實施。

十、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目前在連署階段的案件包括高成炎的廢核案、黃士修的重啟核四案及黃泰山等 3 案，另有一件正在審查階段的案件，前開 3 案已經在進行連署。

十一、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辦理情形

相關辦理情形剛剛已經口頭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十二、辦理選務人員講習

這一點對於選務工作的順利推動影響非常重大，所以今年除選務幹部人員的講習之外，目前這已經辦過 6 場，對於主任管理員的訓儲工作，各縣市選委會也在積極進行當中；至於一般選務工作人員的講習，等到招募期間告一段落之後，各地也會推動講習工作。這次講習除了很多靜態的法令講習之外，還有非常重要的，我們特別要求將過去各選委會辦理選務發生的具體案例列為教材，讓選務工作同仁對於這些具體案例有所了解和掌握，以便於將來真的面臨時，狀況能夠順利予以排除。

十三、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十四、妥速辦理選舉爭訟

因為爭訟案件相當多，所以詳細辦理狀況也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十五、辦理公民投票訴訟案件

公民投票的審議都經過委員會依法嚴加審查，但是我們審理的結果很多並不一定能夠得到提

案人認同，因此會產生一些訴訟案件，相關辦理情形也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十六、規劃辦理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相關工作

對於我們辦理的演習，新住民的參與相當踴躍，我們舉辦講習、宣導除讓新住民了解整個選舉過程，以便於協助他們能夠順利完成投票之外，同時歡迎新住民朋友能夠積極投入選務工作，成為我們選務工作的夥伴，所以各地選委會也積極展開招募及演習訓練工作。

十七、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鑒於去年選舉規模非常龐大，選務非常複雜，招募選務工作人員遇到一些困難，今年我們希望擴大招收範圍，因此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各地選委會也將這個招募工作列為重點之一，目前進行情形都相當踴躍。

另外，我們也和教育部進行磋商，希望能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參加選務工作列為他們的學習課程，適度給予學分，以作為一種激勵的誘因，這點也得到教育部的支持，我們希望將來這個部分能夠趕快落實執行。

十八、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

我國中選會以正式名義參加的國際組織有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本會是這兩個組織的創始會員，同時扮演積極的角色，包括我們在 AAEA 曾經擔任兩屆主席，在 A-WEB 也擔任執行委員，最近我更率團赴印度參加 A-WEB 的年會及執行委員會，本會在這個會議上也順利連任執行委員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組織參與能夠和世界各國分享臺灣民主選舉的成果，彼此交流及學習，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選舉水準。

選舉是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條件，也是落實主權在民的主要途徑，公民投票則是實現直接民主的重要手段。本會戮力以赴的目標即是以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讓選舉與公民投票能真正展現人民意志。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本會規劃未盡周詳，造成國人投票不便、引發民怨之後，在民眾對選務改善多有期待的情形下，本會定當努力精進推動選務革新，完善各項選務作業流程，俾讓社會大眾對選務機關重拾信賴，使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更穩固、更深入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民進黨助選會的主委備詢。

無論如何還是要恭喜你！上個會期你來這個會議室大概都沒有辦法上台，而且幾度擠在牆角，非常狼狽地出去，但是在民進黨的國會多數暴力之下，你還是通過擔任民進黨助選會主委這個職務，所以今天可以來到這裡報告。我沒有想到你當選助選會主委的第一件事是主張公投和大選要脫鉤，對不對？這是你主張的嘛！我看過所有主張，這是你主張的嘛！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也謝謝委員在整個人事案過程當中對於本案的關心。有關選舉和公投合併舉行因而衍生很多問題一事，去年九合一我們已經親身經歷過……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想那件事與公投和大選要分開是兩件事。其實我很清楚知道，大家也都知道，2020 年 1 月 11 日大選的裁判長就是你，你就是裁判長，而且在很多技術性層面可以動手腳，第一個可以動的就是把公投和大選分開，因為去年大選所有公投案的民進黨主張全部都輸，所以你們就把它們分開。相對於這幾天香港的事情，我們一直在看，他們一直在爭取民主，而公投對人民的主張來說是有這麼重要！大家都非常清楚，如今你們就為了明年 1 月 11 日的大選，你就當蔡英文的助選員、助選主委嘛！我覺得很可恥。這是我要講的第一點。第二，最近外面傳言很多，傳說有些人總統大選可能要「借牌上市」，即借政黨的牌上市。請教主委，如果借政黨的牌上市，這是合法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簡單地再回應第一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第一個問題你不用再回答，因為我覺得那是很丟臉的一件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很重要，委員講的我們一定要誠實地說明。就第一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不用回答我第一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去年的亂象其實對於公投所要達成的直接民選也是一個傷害，所以行政院版本……

黃委員昭順：針對那個部分，我要請主席另外再排一個時間……

主席：請李主委針對黃昭順委員的問題回答，他沒有要你回答的，你不用回答。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回答我「借牌上市」的正當性。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的選務裡面並沒有所謂的「借牌」，但是根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政黨可以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且政黨推薦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也不一定要是它的黨員，換句話說，沒有明文規定政黨推薦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一定要具備政黨黨員身分。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一個漏洞！所以不同政黨來借牌、借殼上市，你認為這是合法的嗎？是正當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完全根據選罷法相關的規定來執行。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個是正當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根據選罷法的規定來執行，我們不予置評。

黃委員昭順：主委，外界一直質疑你是助選會的主委，我們有很多的選罷法，包括這次要將公投和大選切割、把它分開，主委，我們辦過幾次選舉，從 2004 年到 2008 年，在公投費用方面，主委知道 2004 年的公投花了多少錢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去年……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是問你 2004 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2004 年的部分我還要再查一下資料。

黃委員昭順：你不曉得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包括案件的多寡都會影響到整個費用。

黃委員昭順：2004 年有 2 件。所以你還是不了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手頭上有去年的資料，去年大概 10 個……

黃委員昭順：我本來想問你為何今天副主委沒有來，大概是你不願意讓他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是因為你們邀請我來，所以我來。

黃委員昭順：中選會的業務報告本來就是主委和副主委都要來的，我不知道你們兩個有什麼心結。

再來，請問 2008 年的公投花了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資料，大概是 7 億多元。

黃委員昭順：2018 年花了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2017 年。

黃委員昭順：就是去年的選舉。

李主任委員進勇：去年的決算大概是 11 億多元。

黃委員昭順：所以如果公投和大選一起舉行，去年總共有幾個案子，你應該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去年是 10 個案子。

黃委員昭順：對。上一次是幾個案子？就是剛才我講七億多的那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2008 年是……

黃委員昭順：主委，身為助選會主委，如果你要將公投和大選分開，起碼要把過程和以往發生的事情放在一起嘛，但顯然你還是不知道！你只知道現在民進黨就是希望公投和大選要分開，所以就努力地把這個政策完成，就變成是這樣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行政院所提的修正版本並不是把它完全切割，而是把「應」改為「得」；現在的案子是由立委……

黃委員昭順：把「應」改為「得」和兩年辦一次，拜託！全世界的人民都知道你們的目的為何，你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明年 1 月 11 日公投和大選不可以一起辦；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怎麼樣讓蔡英文當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選務能夠順利進行。

黃委員昭順：所以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看到你就很明顯的成為助選團的團長之一，就是這樣嘛！所以去年主委站在這裡，包括上個會期，我們一直在主張一件事，就是不在籍投票，而當時主委是主張不在籍投票要從公投開始，請問今年大選的不在籍投票，你規劃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在籍投票需要以法律定之，如果立法院通過相關的法律，我們就根據通過的法律來執行。

黃委員昭順：不愧為助選會的主委！因為我們知道民進黨絕對不會把不在籍投票放在這次的選舉當中；當時我們看了很多媒體報導，我們都清楚地知道。所以今天我要重新問你一次，不在籍投票有沒有列入執政黨即民進黨的重要法案中？我們不在籍投票的案子都在立法院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可能要問黨籍的委員比較清楚。

黃委員昭順：問黨籍的委員？所以助選會主委只有主張一件事，我看你從上任到現在只有主張一件事，就是公投和大選要脫鉤，所以我們剛才問了你幾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從來沒有說過公投和大選要脫鉤。

黃委員昭順：你去看看 6 月份你自己的新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說過的話我都記得。

黃委員昭順：六月二十幾日你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主張公投和大選要脫鉤，要不要我把這個新聞調出來給你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說過要脫鉤。

黃委員昭順：你的主張就是公投和大選必須要脫鉤，新聞上寫得非常清楚，難道這又是媒體的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可以檢驗。

黃委員昭順：當然可以檢驗啊！現在擺在眼前的事實就是明年 1 月 11 日公投和大選沒有辦法合併舉行，這與最近民進黨主張我們一定要支持香港的反送中，沒有錯，但是香港的事情和臺灣、和中華民國的事情其實是不一樣的！而我覺得比較好笑的是，香港是希望能爭取他們的民權，而我們卻是把公投法再關回去鳥籠，這是多麼可恥的一件事！主委，你當助選會的主委，是明年 1 月 11 日大選的裁判長，在這個裁判的過程中，人民都在看，公投已經被你拿掉了，所以剛才本席又再問你，不在籍投票有沒有機會列入、借殼上市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改，我想這些都是人民非常關心的部分。在有限的時間當中，你願不願意把這兩個案子拿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所提的這些案子，主管機關可能並不是中選會。

黃委員昭順：主管機關不是中選會，可是中選會可以主張，因為這與未來中選會的主張是有直接關係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主管機關徵詢我們意見的話，我們會予以提供。

黃委員昭順：這件事包括同樣在你這個位置上的前任中選會主委都講得很清楚，我們本來希望大選的時候可以把不在籍投票列入，當時他說公投法可以用不在籍投票去處理，但顯然明年 1 月 11 日是落空了！所以我希望未來主席可以在內政委員會安排聯審，讓我們一起把這個案子通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主委有關選舉和資安的問題。2019 年美國史丹佛大學提出一份報告，叫做維護美國選舉安全報告，在選舉當中，他們認為要不斷地檢視資安準備是否已經充分、還要再準備多少才算充分？因為網路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在我們明年投票的時候，有心人士很可能會來干擾，所以我們希望中選會在資安的準備上要做到讓輸的一方也覺得沒有問題，這樣選舉才不會有後遺症，所以我們認為選舉中的資安問題要用「永遠不夠」的態度來看待。

回到臺灣的過去，我們在去年 11 月九合一選舉，即地方公職選舉和公投選舉的那天，中選會曾經受到 DDoS 的攻擊，這件事媒體有報導過，幸好後來沒有成功。本席要呼籲中選會，這是一個警訊，對於接下來的大選，既然我們知道駭客可能會來入侵我們的關鍵設施、竊取資料或是做各式各樣的干擾，為了確保選舉的公正性和正當性，請問主委，在明年大選的資安方面，你們做

了哪些準備？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的指教。關於資安的部分，的確是我們選務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以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公投連署、電子連署為例，正因為我們特別重視資安的問題，所以我們與行政院資安處緊密的合作，包括第三方驗證的工作，對於資安的檢查，我們是非常、非常嚴密地在執行當中，所以沒有辦法非常迅速地就上線。但是我們都已經做好準備，只要資安檢測通過之後，我們就會立即上線，關於資安的保護，當然也能做到相當程度。

除了連署之外，在整個開票過程中，很可能也會受到一些外來的攻擊和影響，所以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一方面我們開票必須要迅速，最重要的是還必須要確實，為了達到這兩個目的，我們必須採取最高規格的標準。譬如說，在開票的過程中，我們訂定了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意外狀況的發生，避免手忙腳亂的情形。其次，我們的計票系統是一個獨立且封閉的系統，不和外界做連結，這一點我們也建構了一個非常扎實的防火牆。另外，關於資安防護的安全計畫，我們也結合了行政院資安處、國發會和內政部等機關共同研擬資安的防護計畫。不管是工作的標準作業程序或資安計畫，除了書面之外，我們還有具體的大規模演習，這次我們大概要舉辦 4 次全國大規模的演習，這一點我們也會落實去執行。倘若最後我們真的不得已被攻擊了，這個時候該怎麼辦？最不得已的方式就是做切換，即馬上將計票系統切換成人工計票。

所以謝謝委員的提醒，的確，不管是選務也好，或是各政府部門工作的推動也好，我們面臨著資安保護非常嚴苛的挑戰。現在不只是中選會一個部會的事情，其實這是需要整個行政院團隊共同分工合作的。

鄭委員秀玲：主委剛剛提到的資安檢測是誰在做檢測？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最後階段是由行政院的資通安全處。

鄭委員秀玲：好，我了解，那就加油囉！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個地方對你來說是老地方，因為你也擔任過立法委員，所以我想請教你一些問題。外界現在一直在抹黑中選會，請問中選會是不是黑韓產業鏈之一？你知道「黑韓產業鏈」是什麼意思吧？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是受害還是製造？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問你中選會是不是黑韓產業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是。

劉委員世芳：既然中選會不是黑韓產業鏈，當然就是依法行政。而依法的話，不是只有中選會是主管機關的依法，你們可能還會跟內政部或是其他相關法律一起合併來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劉委員世芳：中選會一定要站在中立的立場，而且中選會中很多委員幾乎是跨黨派的，這個一定要

能夠把握住，才不會讓人覺得你們是黑韓產業鏈。目前就你所知道，檯面上會代表不同政黨出來參選的總統候選人應該是兩組而已，一個是民進黨的蔡英文總統，即現任總統；另外一個大概會是代表中國國民黨參選的韓國瑜，也就是目前在高雄市擔任市長的韓國瑜。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 8 組的連署正在進行中。

劉委員世芳：我是指目前一定會拿到門票的，至於其他 8 組的連署能不能進行、會不會有其他黨在幫無黨籍的連署？我不知道，不過時間到了、45 天之後一定就會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還沒有接受登記，我們也不敢說到底是哪個政黨會有候選人。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知道嘛？而我要問的是，如果市長忙著選總統的話，受害者可能是市民。舉例來說，先前紐約市長白思豪要帶職參選總統被罵翻了，所以他自己宣布退選。可是現在我看到高雄市長韓國瑜在兩次很中立的雜誌民調幾乎是墊底的狀況之下，還是勇往直前。目前我碰到的狀況就是，第一，高雄市議會馬上就要開議了，因為韓市長要選總統，所以高雄市議會政黨協商很有趣，6 點半就下班。這讓我想到，如果有一個政治人物的風範，他願意參選國家的大位時，其實應該要把辭職參選的想法當成他的選項之一。

就主委所了解，從 1996 年開始，辭職參選的政治人物非常多，我有列出清單，包括謝長廷、張花冠、黃健庭、魏明谷、林佳龍、盧秀燕、張麗善、姚文智和陳其邁，這些都含跨了國民黨和民進黨，而他們辭職時都表示他們願意為國家來服務、往前衝，不眷戀目前的職位。以這樣的狀況來說，如果有人願意辭職參選，以韓市長為例，假設他認為自己總統選舉的希望很大，他願意辭職參選，中選會一般都會將大型選舉合併舉辦，假設明年 1 月 11 日高雄市除了選總統、立委及政黨票之外，還另外再多一張市長選票的話，按照中選會相關的法制規定，是不是 3 個月內要補選市長？如果是這樣，假設韓市長下定決心要辭職，他要在幾月幾號之前辭職才可以剛好在 1 月 11 日當天進行補選？這算得出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這個時程，可能我們還要再精算一下。

劉委員世芳：一般來說是 3 個月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劉委員世芳：如果 1 月 11 日要一起補選的話，理論上大概就是 10 月 11 日。當然前前後後會有時間差，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我要跟主委報告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辭職是 3 個月內要舉行補選。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 10 月 11 日，就是 3 個月，最快嘛！為什麼呢？因為我在今年 5 月 27 日質詢過代理主委陳朝建，我也問過他這個問題，但是還沒有告訴我答案。現在我要問主委，你有沒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因為這一定是選項之一。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做好各種可能的準備。我們不預設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但是我們要做好各種必要的準備。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最晚、最晚，或是最早、最早在 10 月 11 日之前，如果韓市長覺得他衝這個總統大位真的有希望，要馬上辭職的話，1 月 11 日高雄市民有沒有可能就多一張選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法律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什麼法律規定？哪一個法律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公職人員選罷法或者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兩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是公職人員選罷法。

劉委員世芳：我要告訴主委，萬一這樣的情況發生，高雄市的選務一定是強強滾，至於強強滾到什麼程度？我知道你們前幾天有舉辦模擬投票，就是希望不要再發生上次公投合併大選的亂象。

我請教一下，韓市長現在有很多韓粉，每次造勢大會的時候都穿一身國旗裝，請問穿國旗裝的人可不可以進去投開票所參加投票？現在如果一大票人去投票，他說他是穿國旗裝，不是穿韓國瑜競選團隊的服裝，請問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競選團隊的服裝，就是不會讓人認為這是指涉某某候選人或者是特定的政黨，因為這些當然是不行的。

劉委員世芳：我聽不懂，你再講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就國旗來講……

劉委員世芳：不是，如果他的國旗裝上面有號碼、有寫韓國瑜……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就不只是單純的國旗裝了。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你怎麼處理？譬如說，他的背後可能有「請投韓國瑜」的字樣，讓後面在排隊人看到，這樣有沒有影響到投票中立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很明顯的違反相關規定。

劉委員世芳：所以投票的服裝要不要限制？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票的服裝不限制，但是有些禁止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好，這些禁止的規定在中選會有討論過嗎？因為這個很明顯。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討論過。

劉委員世芳：所有中國國民黨的造勢活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即便昨天我們在演習的時候也碰過這種狀況。

劉委員世芳：那你們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是根據相關法令的規定，如果是特定候選人的號碼、姓名，或者有一些識別的標誌或政黨等等，這都在禁止之列。

劉委員世芳：怎麼禁止？你要叫他把衣服脫下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現場處理。

劉委員世芳：不！我就是要問你如何執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警衛會過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怎麼處理？把他的衣服脫掉？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啦！我們會請他離開……

劉委員世芳：你這樣會影響他的投票行為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他違法在先。

劉委員世芳：這一點我覺得不夠明確，第一個、一般狀況之下說你脫掉，可是一般他們的國旗裝都是 T 恤，脫掉以後就沒了，如果有人當場脫掉，你不要忘記真的有人這樣做，就有人到選委會登記的時候就當場把衣服脫掉，只是為了要造勢、上版面，所以如果有這種狀況的時候，你要叫他再回去？如果他不回去呢？所以你們的處置方式不夠明確，我希望中選會在我質詢過後給我一個明確的方式，這部分是怎麼樣的禁止法、怎麼樣的制止法。你要能夠兼顧他有投票權的狀況之下，因為如果他回去，結果趕不及 4 點到的話，那就不行啊！給我一個明確的行政規範，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可以預測，到時候一定有很多人穿著國旗裝，要到投開票所去參加投票，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委，繼續加油。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上週有進行一場模擬投票，在這個模擬投票的過程裡面有檢驗出哪些狀況嗎？還是一切都照劇本去演而已？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照劇本去演，沒有錯，但即便是照劇本去演，還是可以發現一些問題。

張委員宏陸：那發現了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譬如說，我在當場所提出的，關於投票秘密應該要予以維護，在魚貫進場依序投票的過程當中，可能有一些環節對於投票秘密的保護並不是很周延，所以我們就提醒管理人員必須注意到這個問題。譬如說，大家肩挨著肩進來的時候，他圈完票之後，結果整個票單是敞開的，這時候就應該注意到，然後提醒他要注意保持相當的距離，避免去刺探或者是無意中看見，這是其中之一，當然還有很多，我們會要求昨天參與這個演習的全國選務同仁來提供。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剛才說的這種狀況，其實如果一般的選務人員都遵守選務流程，我認為這個狀況不大可能出現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提醒。

張委員宏陸：一個人投完票，第二個人才可以進去，至少要他圈票完成，才可以讓下一個人進去，一般來說，這種狀況不太可能出現。

李主任委員進勇：演習就是要發現一些可能的缺失，這是我們的目的。

張委員宏陸：主委，本席在民國 90 年就擔任臺北縣民政局長，還當了 4 年的選委會總幹事，從村里長選舉到總統大選，我都親自辦過，我相信在座的立委或全立法院的立委，像我一樣有選務及實務經驗的人應該也沒有很多。我在此請教主委，去年的選舉有很多縣市把投開票所設在樓上，甚至是五樓、六樓，主委知不知道這個情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有聽說。

張委員宏陸：明年 1 月 11 日的選舉會不會再有這種情況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目前都還在籌劃之中，各縣市配合呈報過來的資料要到 10 月底才能夠彙整完成，但是牽涉到行動不便的國民要如何順利進行投票，我們都有一個查核的要點。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給你一個建議好不好？我如果是你、我如果是中選會主委，我現在就發文給各縣市選委會，在學校的場地或是在一般的場地就不可以設在樓上，有的在學校也是設在樓上，主委，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那你現在是不是就可以馬上發文給各縣市選委會，在學校所有的投開票所就是不可以設在樓上，學校那麼大，一定可以找得出一樓的場地。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我們會做這樣的要求，但是實際上我們要去借這些投開票所，也並不是這麼順利，如果是二樓以上的話……

張委員宏陸：主委，很多事情不可能一次解決、100 分嘛！但是我們要有這個能力去解決大部分的問題，我剛剛講的，在學校的投開票所就不要設在樓上，你一個文下去不就可以解決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有時候會遇到一些瓶頸，如果找不到一樓的話……

張委員宏陸：主委，特例就不要說，你就一個文發下去就可以避免，等到他們 11 月報上來的時候，又有很多學校的投開票所設在樓上，然後你再要求他改……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要求……

張委員宏陸：現在就可以先處理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求如果是二樓以上的話一定要有電梯……

張委員宏陸：主委，這就是中選會之前犯的錯誤！我告訴你，107 年 4 月 2 日我也是在這邊質詢，我跟前主委講，你們這樣會發生很多狀況。顛預、不聽！所以造成去年選舉這樣的結果。主委，今年雖然沒有公投，但為什麼我會說不要設在樓上，不是只有電梯的問題而已，如果隊伍排得很長，根本沒有地方排，像去年，很多設在樓上的是排到樓梯都在排，一個老人家或身心有問題的人要怎麼排隊排在樓梯？他要怎麼一步一步走？你有電梯有什麼用！主委，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身心障礙朋友的保護以及其投票權的行使，我們都有一套規定的程序……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主委，我們現在不是在講理論，我為什麼說要設在一樓？你可以明顯地發現，若投開票所設在樓上，如果真的排隊了，就是要排到樓梯，去年就發生這個問題，為什麼你今年還要犯這種錯誤？不只是身心障礙者，像年紀大的人拄著拐杖要怎麼在樓梯上一步一步排，然後再一階一階的移動，這明顯是不對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這樣點出來，你知道了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才說，我們就要求學校的投開票所都設在一樓，這沒有困難吧！就要求各縣市

這樣做，除非有特例，你再來解決，這一個普遍的規則不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最優先的設置標準，如果有特殊的狀況，我們會按照特殊的狀況來尋求一些配套的處理方式。

張委員宏陸：主委，這個就要趕快發文給各縣市，不要等他們報上來，你再來說，我們再來改，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張委員宏陸：這個問題我真的要謝謝主委。另外，我看到你們的模擬投票，一個小時有 300 位民眾去投票，因為你們現場有 4 個投票圈票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3 個，後來加了一個。

張委員宏陸：照你們講的有 4 個圈票處，對不對？主委，每個縣市、每個投開票所都有可能放 4 個嗎？都有可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可能就要看它的空間大小。

張委員宏陸：不是。主委，這都是理論嘛！你有沒有問過各縣市，每個地方都可以設 4 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原則上，昨天的空間大概是 50 平方公尺，我們要求投開票所都要以 50 平方公尺為標準，如果以 50 平方公尺差不多是 15 坪的範圍之內，多增加一個臨時的圈票處是可能的。

張委員宏陸：主委，不要講太多理論啦！去年的教訓就在那裡了，都是講理論啦，都沒有實際的、真正有選務經驗的人在給你們出點子。我現在只問你，每個投開票所都能夠有 4 個嗎？你就不能夠很斬釘截鐵的回答了，對不對？我要提醒的就是不要用演練的方式來看，各地的投開票所不像你們所想的都是如此……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狀況會很多。

張委員宏陸：有的是在廟宇，有的甚至在里辦公處，條件不一定都那麼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而且你說 300 人一個小時，我跟你講，這些人根本不是真的投票，真的投票的情況下，有的候選人有好幾個，他要一個一個想、仔細看一下，不可能這麼順的。這個騙人可以，安慰自己可以，實際上這樣的演練，我認為是不對的，實際上會有很多情況，我必須跟主委說，中選會的同仁要真正就問題去解決，把問題實際的解決才是重要的，我們要的是會做事的中選會，把選務辦好啦！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剛剛提到模擬投票，去年九合一大選問題很多，大家也講了很多，但中選會講了半天，以前的主委是有聽沒有懂，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實際去投票，他說有，但我問他有沒有覺得很亂，他又說沒有，我就覺得很奇怪。請問模擬投票平均一個人花了多少時間？是不是 2 分 20 秒？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的測試大概是 2 分到 3 分之間。

趙委員正宇：我看你們發布的新聞是平均 2 分 20 秒。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只是一個參考，因為實際投票的情況……

趙委員正宇：你剛剛講到有人會看到票的那些問題，像是看到他投給誰，像我常常在投票，你也當過民意代表，怎麼可能看得到，其實後面的人看不到，大部分都是選務人員才看得到，因為他在那邊走來走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也不好。

趙委員正宇：對啦，一般都是進去以後，就蓋起來投票，然後在路上邊摺選票，並沒有其他的那些狀況，我講的有沒有道理？大部分都是投開票所裡面的公務人員或選務人員才會看到這些，他們看到之後在外面講東講西，譬如某某人投給誰，這部分要訓練、加強，而且要再宣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透過講習來做宣導。

趙委員正宇：上次邊投票邊開票的狀況，明年 1 月 11 日的選舉會不會再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按照選罷法的規定，每一個投票所在投票結束之後就馬上改成開票所，所以我們叫投開票所就是這樣來的。這個規定是就各個具體……

趙委員正宇：主委，我問你，上次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為什麼會邊投票邊開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每一個投開票所進行的速度不見得完全一樣，也不可能完全一樣。

趙委員正宇：最重要就是因為公投綁大選，你剛剛講的那個原因也有，但最重要的是公投綁大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因為今天我要投民意代表、九合一選舉的人，我要回來投公投時要排哪裡？我請問你，隊伍這樣排一條龍，這樣排過去，我現在投完了又要回來投公投，我要怎麼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原則上是一個序列。

趙委員正宇：什麼叫一個序列？我聽不懂。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選舉投完了，要看前面公投的狀況，如果公投的隊伍排得很長的話，可能這邊……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講，不是這個樣子弄，你們選委會都寶！而是他投完了，又走回來看後面的人要不要讓你，你還要跟他講，我剛剛先投完了，我現在回來投公投，你聽得懂嗎？因為原本那條路的人又回來排，我當初就告訴你們要分流，公投一個隊伍、民意代表一個隊伍嘛，是不是？你們卻不是這樣做，你們把兩個弄在一起，這樣怎麼對呢？剛才其他委員也講公投綁大選，還是以後公投就分開來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公投法規定是另訂公投日。

趙委員正宇：應該要另訂公投日，雖然唯一的缺點是會花很多錢，要找很多人來做，勞民傷財，但是這才能夠真正達到效果，讓真的要投公投的人投得到票。今天有很多人還搞不清楚公投是什麼東西，它到底在講些什麼東西，然後又要投民意代表，到底是哪個重要？有人去投票的時候就把民意代表投完以後，他就不投公投，有沒有這種人？有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趙委員正宇：所以以後是不是分開最好，真的沒有辦法要公投綁大選就要分流，我講的有沒有道理？就是要各一個，這部分特別重要。

另外，場地不足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現在是 50 平方公尺？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設置標準是 50 平方公尺。

趙委員正宇：這應該沒有問題吧？萬一沒有 50 平方公尺，像你看這個鬼地方，就在人家的地下室，又那麼擠，而且還有尿騷味！為什麼？因為它是空房子，平常沒有人使用，有人受不了跑去在那邊大小號，所以裡面又難聞、又臭，結果要在那邊投票，你覺得人家投得下去嗎？這次會不會有這種狀況？你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我們要求各地選委會所做的調查，到目前為止……

趙委員正宇：應該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還沒有發現這種狀況。

趙委員正宇：我也碰過一個狀況，我附近的一個投開票所，我去投票的時候，明明人家社區的 lobby 要給你用，你卻不用，跑到人家的中庭搭一個帳棚，這很奇怪啊！為什麼？這腦袋不清楚，很怪！為什麼有這麼多狀況？就是人員訓練不足，因為三分之一以上的選務人員是沒有受過訓練的，而且是第一次參加選務。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沒有做過選務工作，而來擔任選務人員？就是因為公務人員要占二分之一以上，但是這些公務人員白天也要上班很累，放假時他們不願意去，所以才找一堆沒有經驗的人去，結果就會造成這些問題。公務人員要二分之一以上，這些人為什麼不要去？他們平常做選務，知道這次公投綁大選一定會拖得很晚，要比平常累，所以很多公務人員不願意去，但是我們又不能強迫他們一定要參加，只能勸說、請他們幫忙，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選務工作人員招募，今年的條件應該會比較好一點……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因為沒有公投，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公投是一個很現實的部分。目前為止，除了招募進行得相當順利之外，很重要的是，招募到工作人員之後不是就把他放下去……

趙委員正宇：你要教人家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定要嚴格的落實講習，這一點是我們今年最重要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我想講習的時候不是只有在那邊聽，其實是要模擬一次給他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還有演習，就是講習加上演習。

趙委員正宇：還要演習，要讓他看怎麼去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一個教材……

趙委員正宇：我以前教下級單位都是做一套，不只是講習，還帶他們走一趟，去演習、模擬一下，他們就了解原來是這樣的做法。所以上面尤其選委會的人要積極、認真一點，不要都坐在辦公室，每個縣市、每個地區都要分配下去看。

另外一個是選務人員的門檻，我剛才講到人手不夠，有三分之一以上沒有選務經驗，且二分之一以上要是公務人員，現在能不能開放 18 歲的？請大學生或是剛畢業的年輕人是很好的，為

什麼？因為他們的速度才會快，找個年紀大的，看了半天也不知道到底是幾號，真的有問題再問驗票的負責人嘛！今年降低年齡讓年輕人來做投開票的業務，這樣是不是非常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現在已經開放 18 歲以上的年輕人都可以來參與選務工作。

趙委員正宇：這樣非常好，要進步一點。

另外有關投票連署不便民，影響人民參政權利。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講到不在籍投票，今年 4 月印尼總統大選，他們在臺灣設立 34 個海外投開票所，但是我們連戶籍地跟居住地不同都沒有辦法去投票，人家印尼都開始有海外投票了，我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方向我們也在規劃之中。

趙委員正宇：還有連署的東西啊！現在不是有數位身分證嗎？像郭台銘本來要出來選總統要連署，民間連署 APP 都已經出來了，人家民間都做好了，我們到現在還沒做！前年我質詢的時候說去年會完成，去年質詢說今年會完成，今年到底完成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完成建置，現在就等資安檢測通過。

趙委員正宇：動作要快一點，都什麼時代了，還在用筆簽來簽去！剛好配合我們的數位身分證來辦理，主委，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確認一件事，今年 4 月 11 日、4 月 24 日司法及法制、內政聯席會審查主委被提名人的資格，在 5 月 28 日進行同意權行使，通過後你就是中選會的主委，依照憲法規定，我們的程序就是如此，你現在就是中選會主委，不是什麼「助選會」主委；這個不要理他。

另外請教一個問題，有關現在公投法的版本，通過的是中選會的提案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俊俔：是蔣絜安委員的提案，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李委員俊俔：因為我是民進黨團公投小組的召集人，所以那個版本很大部分是我寫的，我知道不是中選會這樣主張，公投跟大選拆開的原因，就是因為怕公投跟大選綁在一起事實上影響到整個選舉的進行，沒有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李委員俊俔：所以跟中選會一點關係都沒有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執行單位。

李委員俊俔：對啊！你們是執行單位，因為法是我們立法院在訂定，立法院訂定出什麼法，你們就必須遵守，那個也不是中選會的版本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李委員俊侶：先把這個釐清楚，其他我們再來看。中選會要做的是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之整個綜合規劃跟指揮監督，這是中選會的業務，去年九合一大選確實發生很多投票亂象，主委要不要跟大家講一下有哪些投票亂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先從結果來講的話，就是開票時間拖得很長，當然會引起社會各界不安。另外……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講比較快。你們去年 12 月 3 日在內政委員會提出來的報告說有四項，包括投票大排長龍、邊開票邊投票、開票時間過晚以及選務人員經驗不足，這都是去年最大的缺點。明年 1 月 11 日大家非常重視的總統跟立委選舉，就要避免這些情形產生。

你們做了第一個動作是調降投票所選舉人數，就是由原來的 1,500 人，現在至少調降到 1,200 人至 1,500 人，如果有超過就必須拆成兩個投票所，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李委員俊侶：第二個是清查投票所增設地點，這部分你們現在也做完了，但是我要提醒主委，其實最嚴重的都發生在地方選委會，他們選地方有時候都選得很離譜，所以我要麻煩主委要求地方選委會對於投票所的選擇要特別用心，這個要注意。

第三個是投開票的流程；第四個是選務人員的教育，這是你們現在提出來要改進的四個部分。

我先請教一下，有關投開票的流程，你們那天還做了一個演練，你們演練的項目有哪些？

李主任委員進勇：除了一般的……

李委員俊侶：知道一個人投票從排隊到出來大概幾分鐘嗎？你們算出來是 2 分半，沒有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排隊可能比較難以掌握，就是進入投開票所到出來……

李委員俊侶：就是進入投票所以後到出來大概 2 分半，你們計算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差不多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還有演練中間如果有人把選票撕毀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一些突發狀況的排除。

李委員俊侶：還有演練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昨天演練的科目是 14 個突發狀況，當然不只這些，我們在各地方……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一下，譬如現在中國有所謂對臺灣大選的「介選計畫」，其中一項就是下午 3 點半統統擠到投開票所，你們有沒有防範同一個時間全部進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加強宣導。

李委員俊侶：宣導沒有效，你們要預防，這個情形可能發生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大排長龍的情況，我們當然會有應變措施啦！

李委員俊侶：我希望你們在各投開票所要想清楚應變措施，如果是學校的話，學校其實最方便，就多開教室做預備，或是如何疏散，這部分要非常清楚，不容許再有去年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發生，這個沒辦法接受。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今年會成立一個指揮及應變中心。

李委員俊侶：我希望你們要注意投開票所作業流程，包括我所提到的時間集中以及剛剛提到的資安問題，現在最大的問題還是在選務人員的訓練，除了原來的公務員以外，我們也開放大學生以及你剛才提到的新住民，這些都是我們參與選務的生力軍，但最重要的是他們要去體會，所以主委是不是可以要求各縣市的選委會一定要辦選務訓練，而且不是口頭上的選務訓練，是要實際操作的選務訓練，可不可以這樣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訓練的部分，我們要求得非常嚴格，包括選務幹部訓練已經完成 6 場，另外就是主任管理員也非常重要……

李委員俊侶：我提醒一下，儘量不要只是口頭在那裡聽講，聽完大家都沒有印象了，都是進去睡覺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在講習的部分，我們還特別要求教材一定要包括過去實際發生的案例……

李委員俊侶：我提醒主委，實際操作最重要，要讓每一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要進行演習。

李委員俊侶：對，要讓每一個參與的人都知道是什麼樣的情形。

李主任委員進勇：昨天各選委會都有派人到臺北來觀摩，回去之後他們就必須辦理地方的演習。

李委員俊侶：我有幾個問題，首先是我提過很多次的，有關投票所的無障礙空間，剛才張宏陸委員講的是四樓，像本席秀出來的這個教室在一樓沒有錯，但是它還有樓梯，造成我們身心障礙朋友都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投票所今年還會不會出現？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選定投開票所其實也有一定的困難，我們是有訂定設置標準，尤其是對於身心障礙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思是，類似這樣的投票所要避免；另外，身心障礙聯盟列舉包括去年臺北市、新北市都有很多狀況，照理來講，臺北市、新北市應該是最容易找到投票所的地方，但是包括它的投票區太高，造成身心障礙人士不容易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有專用的，那要降低。

李委員俊侶：都要降下來；還有包括路面，即使他的輪椅可以推上去，但是路面也不平整，這都希望要求縣市政府要做到，這些我們講過很多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要求選務工作同仁特別注意。

李委員俊侶：這個部分一定要注意。

我接下來要提到反賄選，反賄選當然不是中選會的業務，但是跟選舉有關，主委過去有沒有聽過「藍鷹計畫」？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媒體上曾經看過。

李委員俊侶：左邊這張照片是在投票所的入口前面，里長伯站在那邊，請問他這樣的動作允不允許？他可不可以站在投票所的門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他掛那張牌子是什麼。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無從考證，這是我們從電視上媒體報導拍下來的，就是在跟里長伯打招呼，請

問里長伯可以站在門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非選務工作同仁是不能夠進入到 30 公尺以內的。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在 30 公尺外設了一個椅子，坐在那裡，有來的我就按一下計數器，沒有來的我就去催，有這種可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聽過。

李委員俊侶：這叫「藍鷹計畫」、「顧票計畫」，國民黨在去年的選舉編 9 億元要做這個耶！就是我派一個熟悉的人在那裡看，就已經拿去了，可是這個人還沒來，我就馬上打電話去催，這樣有沒有違反選罷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具體事實的認定，可能牽涉到……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提醒主委，「藍鷹計畫」、「票匪奇兵」都是影響選舉的具體內容，你們要提前防範，除了你叫他在 30 公尺外，但是他在 30 公尺外也做一樣的事情，這要事前防範，好不好？賄選也跟假監票、真盯哨有關。另外最嚴重的是所謂的賭盤，我們嘉義市非常盛行，這部分我希望主委這次一定要配合各縣市相關的司法機關嚴格處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俊侶：最後是中國的因素，現在有所謂的臺灣「介選計畫」，包括斷你的邦交不計代價，預算無上限；包括打擊蔡英文的不信任度，包括學歷論文，這是中國的介選計畫。我想請教跟選務有關的，譬如中國可能派資安大肆干擾我們投開票，也可能叫大家同一個時間進來，這些都希望選委會能夠提前防範，避免有人特別是中國想藉由一些因素來影響臺灣的大選，這才是真正臺灣民主自由的重要，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俊侶：今天看起來各位委員談的都是同一個問題，就是如何落實我們選務工作可以真正做到非常完美，現在看起來大部分的問題除了在中選會以外，更重要的是縣市地方選委會也要注意，譬如新北市有一個例子，就是剛才張宏陸委員講的，可以設在一樓，一樓就有教室，他偏偏要設在四樓，到底為什麼？必須嚴格要求縣市選委會一定要做到，避免縣市選委會隨便找一找應付，結果選舉就出問題，這個拜託大家。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侶：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陳委員怡潔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大概是在休會期間，唯一就中選會相關投開票情況開過公聽會的委員，以下就用我們公聽會的結論來跟主委做一個說明。

首先我們看到去年九合一大選各投開票所的登錄時間，左邊是投開票所，一共有 1 萬 5,880 個投開票所，我們注意到，晚上 8 點的時候，有將近一半投開票所都已經開票完畢；右邊是每個小時投開票所的登錄數，從 500 筆到 4,500 筆，我們發現也是 7 點到 8 點那個小時的登錄數最多，但是 7 點 45 分臺南市長候選人就自行宣布當選，8 點 20 分臺中市、9 點 20 分高雄跟新北、9 點

半桃園市，最嚴重的是到隔天凌晨 2 點 37 分臺北市才自行宣布當選，最後一筆登錄的時間是第二天凌晨 2 點 39 分。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做過這個表？你們有沒有了解投開票的情況？你不知道這個情況？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時間會有落差。

鍾委員佳濱：你那時還不在中選會，請問你就任之後，你們同仁有沒有跟你報告去年投開票的情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開票的情況我們都有做過……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什麼時候已經開完一半了嗎？我告訴你，中選會這方面做得很糟糕，我們去統計這個才能知道選務工作開票問題發生在哪裡。4 點 36 分中選會才有第 1 筆資料，結果各大電子媒體統統開始報導，他們的數據哪裡來？同一個時間 5 點的時候，你看我匡起來的地方，柯文哲跟丁守中票數都不一樣，奇怪，這些電視台的數字從哪裡來？

我們以氣象播報為例，新聞台當然可以做氣象預報跟氣象的警報和報告，預報就是預測，報告就是現在發生什麼事情。現在颱風幾級？你覺得新聞臺知道嗎？不知道，一定要氣象局。那麼新聞臺可不可以做氣象預報，例如預報明天會不會下雨？你覺得呢？新聞臺可不可以就明天的氣象什麼事情做預報？

李主任委員進勇：新聞臺的報告……

鍾委員佳濱：新聞臺可不可以預報？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會包括……

鍾委員佳濱：他們有請氣象先生。氣象先生是中央氣象局的人嗎？不是！他們請來的氣象專家可以預報明天的氣象，但是他們請來的專家可以告訴你現在是幾級地震嗎？不一樣，報告要以中央氣象局為準，地震震央在哪裡、幾級，這是以中央氣象局的資料為準，預報則是我是資深的氣象專家，我告訴你明天可能會下雨，差別在這裡。

球賽也一樣，球賽有播報員跟球評，播報員報導的是兩好三壞滿球數，現在一壘有人，報告現況，球評說現在打擊者打擊率四成三三，可能會轟出全壘打，報告跟預測是不一樣的。

氣象法第十八條規定，得到中央氣象局許可，可以做預報，預報的時候要發布是誰在做預報，但是新聞傳播媒體發布的即時報告如果有錯誤，要馬上更正。請問一下，根據我舉的兩個例子，中選會在開票的時候，新聞臺報導的開票結果跟實況不符，要不要更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這個現象，但是……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這個條文授權你們要求他更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相關法令做根據。

鍾委員佳濱：中選會有沒有打算在選罷法加入這個條文？只要是開票的結果，第一，新聞臺播報的時候要引述來源，第二，如果跟我的實況有不符要更正。

所以我要問一下，為了避免這次大選候選人再起爭議，我希望中選會儘速研究方法，要求電視台避免用灌票的方法，灌得好甚至還倒退嚕，實在有夠誇張，所以本席希望中選會趕快研議方

法，譬如說，比照氣象法，規定所有開票結果必須根據中選會的事實來發布或修正，最好是同時公布中選會的數據，至於各電視台所請的球評預測今天我們主席在他競選的選區會當選，根據的是出口民調或什麼，那是他的事情。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李主委，你認為開票作業最重要的目的、最高的指導原則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要正確。

鍾委員佳濱：開票要不要快？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迅速。

鍾委員佳濱：要先求正確再求快，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為什麼中選會的投開票快不起來？通常我們投開票所開完票之後，有一個投開票的報告表，會把它送到鄉鎮區公所的選務作業中心進行查核，經查核無誤之後，才送到中選會，對不對？所以民眾在中選會網站上看到的，中間有 30 分鐘的延遲，30 分鐘就是你報告第 6 頁所寫的，由鄉鎮公所的人查核無誤之後，由投開票所派專人送到鄉鎮公所，對不對？從投開票所到鄉鎮公所的作業要多少時間？我估計至少都要 30 分鐘，如果是原住民鄉鎮或比較偏遠的地區，還要更久，因此你們專人送達報告表需要這麼長的時間，經過鄉鎮公所作業中心除誤、邏輯除錯之後，再送至中選會，時間就差很多了，對不對？有沒有辦法更快？拍照上傳雲端可不可以？投開票所的主任管理員直接拍下來，就先傳過去給作業中心的人看，讓他先進行除錯，可不可以這樣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內部有進行討論，我們還需要進一步……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怎麼樣才可以。你們歷次選舉經過這種邏輯查錯的錯誤率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會有紀錄……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紀錄？本席跟你們要過，你們沒有給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紀錄，但是沒有統計。

鍾委員佳濱：沒有統計，那有屁用？哪一個鄉鎮經常出錯？哪一個投開票所經常出錯？哪一位主任管理員經常出錯？你們知不知道？你沒有紀錄，要怎麼做比較？你們有沒有就這個做過統計？在 22 個縣市中，哪一個縣市選委會投開票所報出來的邏輯除錯後出錯率最少，你知不知道？你們不知道，因為你們沒有做統計。

哪一個投開票所的開票速度最快，你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都有紀錄。

鍾委員佳濱：有紀錄，請你告訴我，你知不知道哪一個最快？你不知道誰快誰慢，要如何改進？你說有兩個指標，第一個要正確，但是誰常出錯，你卻不知道，有紀錄你卻沒有去查。

其次，開票誰開得比較快？你們把選舉人數降低當然會比較快，但是涉及每次選舉的人數多寡不一，你要根據過去統計的速度去作檢討。

處長，這方面有沒有紀錄？

主席：請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電腦紀錄。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幫忙整理出來，告訴主委哪些鄉鎮、哪些投開票所的紀錄比較不好？

高處長美莉：我們有最快跟最慢的……

鍾委員佳濱：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如果他人數最少，當然速度最快。這次選舉跟上次選舉的票數不一樣，這次只有 3 張票，上次有 15 張票，怎麼知道誰快誰慢？主委，你知道原因了吧？今天我之所以這麼嚴厲是要告訴你們中選會不是把地方選委會找來跟你們觀摩，而是你們要下去觀摩地方選委會怎麼做的。

這次從臺北市的驗票結果來看是要誇獎的一中選會最後的結果是非常正確的，因為根據整個司法行政驗票的結果，差別不是很大，表示中選會對邏輯除錯方面的把關是夠的，但是前端的鄉鎮作業中心、前端投開票所的素質參差不齊，誰好誰壞，你們沒有告訴他們。現行投開票報告表很容易偽造，如果要拍照上傳，當然有可能會被偽造，我建議你們只要在後面加個套圖的底色，貼在投開票所外面之後，可以自己拍照，也開放公民團體拍照、各政黨拍照及各候選人拍照，他們隨時拍下來之後上傳，統計速度會很快，只是怕統計過程被人家偽造、竄改，這點本席已經跟你們私下建議過了，可不可以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進行內部的討論，還需要……

鍾委員佳濱：到現在幾個月了，還在進行內部討論？本席那次公聽會的結論已經將資料送給你們的副處長了！

基層的聲音怎麼講？那天中選會只來一位副處長，臺北選委會說候選人跟支持者都會攝錄影，他覺得開放攝錄影是有助於選務工作的，這是基層選務工作人員的心聲，他們覺得要開放，而且既然開放給人家攝影，為什麼不自行拍照？把最後的開票結果拍下來馬上上傳，這樣速度會快很多，也可以防止受到竄改和偽造。

第二、基隆市怎麼做？基隆市選委會的投開票人員一拿到報表就先拍照、上傳，再派專人送去，這樣速度有沒有變得比較快？

主委，基層投開票人員的智慧比你們中選會好多了，他們都知道如何改進速度跟效率，而你們雖然有紀錄卻不知道哪裡出錯，還告訴本席你們昨天有演練，那些都是做給媒體看的。你們中選會掌握的數字能不能一星期告訴我，我要哪些投開票所常出錯、哪個鄉鎮最快，數據資料可否明確告訴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現在大概只有縣市的選委會……

鍾委員佳濱：你們知道哪個縣市有什麼用？你們可否分門別類的從投開票所、鄉鎮的作業中心到縣市選委會實際就速度跟準確率告訴我們誰做得好，誰做得不好，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去整理。

鍾委員佳濱：整理之後，就要做出檢討報告，以後才知道怎麼比較和改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時間的部分，請給我們一些拿捏。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多少時間？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報告給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回去之後再要求他們內部……

鍾委員佳濱：請主席主持一下，看他們需要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還是選舉完了才給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回去之後，會用最負責任的態度跟委員報告多久我們能備齊這些資料。

鍾委員佳濱：主委，請好好要求一下你們中選會的人員，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要下到每一個投開票所，這個工程……

鍾委員佳濱：資料都在你們手上，放了那麼久了，你們底下的人有沒有整理？很簡單的道理，資料不在各選委會，就在你們手上，就看你們要不要整理而已！多少時間可以拿出來？你們私下再跟我講，好不好？請你回去好好的要求屬下。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到時候也可要求安排專案報告。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按照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機關組織基本法，我們知道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超然、公正、超越黨派的人才足以擔任我們的中選會主委，到目前為止，我想民進黨可能都找不到一個他們可以信任的中立、超然的人來當，所以才邀請您擔任主委。畢竟你 28 年前曾加入民進黨，也代表民進黨競選過立委、縣市首長，甚至也出任過民進黨的副秘書長等等，因此我不知道我們人民要如何相信你是中立的。你可否在此再做一次宣示，讓民眾相信您在擔任中選會主委任內，一定會秉持中立、超然、超越黨派的公正態度來辦理臺灣的選舉事務？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獨立、公正、超然，這是法律所規定的，也是我個人的信仰，所以委員您可以放心。

林委員麗蟬：好，你都講出這句話。但本席要繼續問你，好了解我是不是真的可以放心。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去年的 11 月 24 日，你也親口講過。你這輩子應該還沒有過完，對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上帝讓我活多久，我就活多久。

林委員麗蟬：OK，那您 11 月 24 日親口對媒體說，感謝鄉親終結您這輩子的政治生涯，我不知道當初你所做的承諾，跟你剛才所說的信仰與誓言是否足以讓人相信，所以我在這裡要再問，您是哪一個國家的中選會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中華民國的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委員麗蟬：答對了！所以中華民國國民可不可以穿著中華民國的國旗裝去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說不可以。

林委員麗蟬：好。第二，中華民國國民別著中華民國國旗徽章，戴著中華民國國旗帽，穿著國旗裝去投票，是合法的、是可以的嗎？您回答我可不可以就好，其他的不用多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要夾帶足以辨識候選人的標誌就可以。

林委員麗蟬：但可以穿著國旗裝？

李主任委員進勇：國旗裝可以。

林委員麗蟬：可以？好，這代表主委對中選會業務很熟悉。本席從進入立法院迄今，均不斷呼籲中

選會注意新住民的公民權。自 106 年至 107 年，政府即推動所謂的模擬投票，並製作包含各國文字的摺頁宣傳，鼓勵新住民擔任選務人員，我們就先來談選務人員的問題。

在我們努力推動之下，新住民在九合一選舉中貢獻了非常多的軍力，而在選務工作辦完後，我全國跑，很多新住民向我抱怨，中選會說鼓勵外籍配偶擔任選務人員，是為了讓新住民朋友可以實際體驗臺灣的民主價值，沒錯吧？我要問的是，既然這是我們的民主價值，為什麼陸配姊妹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後，還要等十年才能體會這個民主價值？為什麼陸配與外配會有差別待遇？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新住民朋友對於臺灣的貢獻……

林委員麗蟬：非常大！既然如此，為什麼有差別待遇？為什麼陸配要等十年？很多陸配姊妹說他們也想參與這樣的民主制度，但為什麼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後，還得等十年？為什麼有此差別待遇？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鼓勵原住民朋友能順利……

林委員麗蟬：我們是新住民！您連原住民與新住民都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新住民朋友們能行使公民權利，以及讓他們能夠實際參與到……

林委員麗蟬：我時間有限！而且這些措施是我推動的，所以我百分之百知道！我要問的是，為什麼陸配與外配在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後，唯獨陸配姊妹還要等十年才能從事選務人員的選務工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是一個執行機關……

林委員麗蟬：你們說有國安疑慮，所以我問陸配姊妹擔任選務人員有何國安疑慮，請主委表態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根據……

林委員麗蟬：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來執行此一作法。

林委員麗蟬：你們是否有考量向陸委會提建議？因為現在所蒐集到的陸配姊妹的聲音就是這樣，請問你們有沒有改善？這部分可否改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執行過程中所聽到的聲音都應該作為內部檢討的參考。

林委員麗蟬：你們有聽過這種聲音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幾個月的最近這幾天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林委員麗蟬：從去年開始到今年，甚至昨天都還有報紙報導。昨天我離開苗栗後，苗栗地方報紙報導說，新住民姊妹中有很多陸配在抗議他們為何不能擔任選務人員，而同時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外籍配偶卻可以？讓他們只能眼睜睜看著。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道理！可不可以把這件事納進來，並請主委下次給我一個標準答案，而且是友善的答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既然聽到了，我們就會忠實將此聲音傳達給各主管單位。

林委員麗蟬：下次可以討論這件事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好是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比較具體的……

林委員麗蟬：就是一併討論？好，那就請主席屆時能一併排入，希望中選會能把實際所聽到的聲音

轉達陸委會，讓陸委會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這幾天應該知道了。

林委員麗蟬：陸委會現在不是在做陸配姊妹的工作，而是不斷在宣導新南向，已經有點不務正業了。

接下來要請教主委有關新住民模擬投票問題。在此我要感謝中選會的推動，雖然這次連國人也一起做了模擬投票，但我認為大家一起來模擬，應該可以讓投票進行得更順利。模擬投票從去年開始，那時量沒有那麼大，所以我想請問今年各縣市的模擬投票有多少件？

李主任委員進勇：昨天是第一場全國觀摩會……

林委員麗蟬：我問的是新住民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從 5 月開始辦理，一共要辦三十幾場。

林委員麗蟬：辦到現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辦到 12 月，總共 33 場。

林委員麗蟬：每一場大概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縣市參加的新住民人數不一，所以現在尚無詳細數字，但可以預見的是都會地區會多一點，譬如新住民集中的新北市、臺北市這幾個都會區會多一點。

林委員麗蟬：主委講到標準答案了，就是集中在新北市。新北市明年的新住民首投族有 1,650 人，全國為 8,537 人，換句話說，光新北就占了八分之一，但整個新北只辦了兩場模擬投票！如果再加加減減，恐怕這兩場只有二、三十人參加！扣掉這二、三十人，等於新北有 1,600 名首投族不知道怎麼投票，換句話說是這樣，所以請問是否需要增加場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當然不可能所有的首投族都來參加演習……

林委員麗蟬：當然，可是新北有十幾萬的新住民，所以我才講「換句話說」！誠如主委所說，新北的新住民人數是最多的，為何只辦了兩場模擬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與新北選委會聯絡，如有必要可以加場。

林委員麗蟬：再來是選務人員的問題。請問有多少新住民報名擔任選務人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尚未統計，我們在 10 月 31 日才會做總結。

林委員麗蟬：為何到處都有姊妹說無法報名？你們已經開始統計了？仍有接受報名嗎？抑或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仍繼續受理中。

林委員麗蟬：還繼續接受報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林委員麗蟬：屆時請給我新住民參與公民權的數據，至於陸配姊妹，我希望不要有十年的限制，因為不一樣就是歧視！不一樣就是歧視！大家一樣是從遠方嫁來臺灣，一樣稱為新移民，為何有不一樣的對待？不一樣就是一種歧視！再拜託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民進黨委員頻頻誇獎中選

會所舉辦的模擬投票，給中選會不少糖吃。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也有很多指教，不是每個委員都誇獎。

陳委員怡潔：看起來似乎還不錯。就模擬投票結果來說，請問主委還滿意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模擬本身來說，當然滿意，不過最重要的是要透過模擬過程來發現問題。

陳委員怡潔：請問主委發現問題了嗎？請問這場模擬演練的意義何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時間的測試部分……

陳委員怡潔：時間測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只是一個參考價值，而最重要的是發現問題。

陳委員怡潔：去年九合一的選務亂象係因公投綁大選而起，所以明年選舉已經沒有公投的部分了，選務工作也回歸到過去的投開票作業，那麼做此演練豈非多此一舉？外界很多人認為你們作秀的噱頭大於實質的效果，畢竟不是立於相同基準上，因為明年沒有公投，選務工作也回歸到過去的投開票作業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選務非常繁忙，而且是動員全國選務人員到臺北觀摩，所以我們犯不著為此去作秀，況且這也有其意義所在。雖然公投已經與大選脫鉤，但相信國人對於選務的要求會提得更高！去年因為公投綁大選，致使選務辦得有一些缺失，但下一次公投不綁大選了，大家就不容許你出現任何差錯，所以我們還是戒慎恐懼！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對明年選舉你有絕對的信心，就整個選務投開票的過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敢說絕對有信心。

陳委員怡潔：不是啊！因為就你剛剛的意思，應該是有絕對的信心，不容許有任何的差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國人對我們的期待會非常地高，所以我們一定要儘可能地做到完整，盡我們的…
…

陳委員怡潔：國人對你們的期待從來沒有低過，做好選務工作也是你們應有的責任，在我們看來，你就是作秀大於實質的內容，不要把選民當成 3 歲的小孩在騙，因為基準已經都不一樣了，如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會在全國各地做演習。

陳委員怡潔：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事啊，不是說去年的選務發生問題了，你現在才在那裡像騙 3 歲小孩般地说：「我告訴你，現在我們演練過了，所以明年一定是零差錯、表現得更好。」你這個就是浪費錢，如果去辦模擬投票，顯然執政黨跟中選會還是不知道去年選務亂象問題的原因到底出在哪裡！你反而是用這種企圖模糊焦點、亂劃重點的方向來規避責任，這就不是選民要的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在去年檢討的整個過程裡面，來自立法院的立法委員給我們很多指教，其中就包括要去辦演習、模擬，這也是立法院給我們的指教。

陳委員怡潔：不是啊！模擬的意思是說，這些選務工作過去你們就應該做好，而不是立法委員叫你們去模擬、辦演習，然後你們才要去辦演習，對不對？把選務辦好本來就是你們的責任，不要用

這種作秀的方式在規避責任，這個就不是你應該做的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規避責任。

陳委員怡潔：我說真的，主委，不要每天用這種有的沒有的、用一大堆的藉口搪塞，到最後選務出了問題再來規避責任，這都不是我們要的，所以不要把大家當成 3 歲小孩在騙。

另外一個部分，我想請教現在「罷韓」的事情你有了解嗎？有掌握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並不是很了解。

陳委員怡潔：那我想請教，地方首長就職未滿 1 年不能罷免，但如果現在有人就打著前置作業的名義，大張旗鼓展開罷免行動，那中選會認為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有沒有違背選罷法的立法精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執行一切的選務工作都是按照法律相關規定。

陳委員怡潔：那你的態度是什麼？你講的是選務工作，我現在是說，對於這件事情你的態度是什麼？因為你在媒體上好像也有一些說法了嘛！所以我想聽聽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關於總統、副總統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那我想請問一下，就是「罷韓」的這個部分，你的態度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相關的程序也差不多。

陳委員怡潔：什麼相關的程序……

李主任委員進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跟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那個程序大概相差不多……

陳委員怡潔：我是指，他必須要滿 1 年之後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陳委員怡潔：因為每一個地方首長都是選民所投票選出來的，應該滿 1 年之後才有所謂罷免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你在媒體上所表態的會不會讓人家覺得，其實你還是像人家講的，就是所謂洗不了東廠的這個罪名，因為你這樣子默許、被動的表態就是坐實了一開始大家所質疑的：主委的立場就是不中立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已經跟委員一再地強調，中選會是一個依法執行的機關，我們不會有自己的立場，有了立場、違反法律規定的話，馬上就被抓到，不可能啦！

陳委員怡潔：主委的態度就不應該扭扭捏捏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會扭扭捏捏。

陳委員怡潔：一定要明確。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照法律的規定。

陳委員怡潔：每一個地方首長都是選出來的，要尊重民意選出來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默認、默許，譬如罷免地方首長的行動在這裡進行，其實這相對的也是一種政治動作或者政治動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中選會就不能去管那些東西，既然是政治動作。

陳委員怡潔：相對的你的態度就會有影響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會影響……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你的言論，也應該要知所進退，我覺得是這樣，因為你現在已經坐實了人家說的，其實你還是洗不了東廠的這個罪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我是東廠、西廠。

陳委員怡潔：你當然不是啊！但是你的所作所為就讓別人這麼看待嘛！

另外一個部分，臺北市長柯文哲曾經問他老婆說有沒有 1,500 萬元可以登記參選，我覺得相對諷刺的就在這裡，如果一個已經選上首都市長的人想要選總統都可能因為沒有錢而不能選，以主委的法學背景，你覺得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根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就是必須要繳交 1,500 萬元的保證金。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社會各界可以公開討論，如果認為不合宜、應該修改的話，也要尊重立法院的立場。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想跟你進一步討論的有關選舉保證金的問題，過去我們就討論過，從 2008 年到 2016 年，上自總統選舉，下至村里長選舉，中選會已經沒入了高達 3 億 6,290 萬元的保證金，甚至去年九合一大選辦下來，中選會進帳了 1 億 4,137 萬元，總共有 1,568 位候選人的保證金都被中選會沒收了。選務辦得零零落落，但選舉保證金卻一樣輕鬆落入口袋進庫，我想問主委，你覺得這樣子公平嗎？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繳交保證金是候選人根據法律的規定，他必須要繳交，至於繳交保證金之後被沒收，是因為一定的門檻沒有達到，這也就是……

陳委員怡潔：這不用你講，我的意思是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法律的規……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跟你討論這個部分？因為中選會認為我們是公費選舉的制度，要防止沒有民意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跟國家的經費，所以保證金的制度是必要的，這是你們上次給我們的回應。但適度下修或加入連署制度雙軌並行，中選會認為不可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加入什麼……

陳委員怡潔：加入連署的制度啊！雙軌並行，那你認為不可行？應該適當……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牽涉到選制的部分，其實中選會並不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怡潔：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你們是負責選務，應該有相對的態度。這就是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大家認為這個標準有調整的必要，只要經過立法程序，中選會就按照立法來執行。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今天這樣聽你答詢下來，覺得你還是要有相對的態度存在啦！主委沒有這麼好做，如果你把全部責任都推給立法院、立法委員，自己一點態度都沒有，那你不是坐實了就是人家的一顆棋子嗎？還是傀儡？枉費你有這麼高度的專業。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們主管的部分不會推諉。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要有相對的態度存在。為什麼我一直要討論這個？就在於高額的保證金是不是會直接影響小黨及無黨籍的參選人？尤其是大家都在喊青年參政，問題是他沒有資源，他去借錢來參政已經很辛苦，到最後門檻沒有達到，你們還是一樣沒入他的保證金，這不是有違公平參選以及阻礙了公民參政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這個問題也召開過多次公聽會，各方的說法不一而足，大部分認為維持現在的標準是可以接受的，有些認為應該調高，有些認為應該降低，也有些認為應該搭配其他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要鼓勵青年參政、保障一些小黨或者是無黨籍的參選人，我們有提案，除非他今天違反選罷法你們才全部沒入，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要不然，你們沒入已經高達 3 億多元，說真的這是不合法的，而且選務辦得這樣子也說不過去，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樂於見到有各種方法、意見提出來，但最後還是希望能夠透過修法的程序。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但是相對的，我也希望主委能表達出明確的態度，你說的沒有錯，很多委員說的也沒有錯，主委或者所有的選務人員今天不是坐在辦公室，就像我上次也質詢過你，請問你有去過我們社子辦選務的地方嗎？也沒有嘛！所以我才說你是作秀，作得很好看，讓大家都看得到，而真正的對於地方選務，你有沒有實質地走入投開票所去演練過一次？也沒有啊！不然你辦一次，最多選務的投開票所都在宮廟，你就在宮廟試一次看看，看是不是 300 個人花 1 個小時可以投票完成，那才真的叫做模擬啊！不然你叫一大堆媒體去拍，然後再公告說 300 個人花 1 個小時就投完，那不是作秀是什麼！我的意思是，同樣的，當你覺得有很多東西大家要開公聽會共同來討論，是不是有所謂影響青年參政的這些問題等等、應該要怎麼修法，讓無黨籍的也好，或者是小黨、青年參政也好，這個東西不是你站在高空上就可以做的，你應該實質上去聽聽、了解很多案子，很多年輕人想要參政，但他可能沒有錢可以繳保證金，還要去貸款來繳，然後票數沒有達到門檻的話，他還要揹著貸款，那你不是變相懲罰這些願意參政的青年嗎？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真的要接地氣啦！主委！不是站在這裡，然後只要討著糖吃，然後討拍，主委這樣做就可以了，這不是我們要的主委啦！好不好？所以我在此也必須跟你再說一次，如果你真的要模擬，你哪天要去社子的宮廟模擬投開票的時候，麻煩你通知我，如果你都沒有實質在這些地方做過一次投開票的模擬，那你就沒有資格說你不是在作秀。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你擔任中選會主委之後，第一次來到內政委員會備詢，第一次，我當然要先恭喜你，未來大家對你擔任中選會主委這個職位都有很高的期待，除了是你的責任，也考驗明年 1 月份的總統大選能否順利。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在不到 4 個月的時間內，共有 8 組人馬要來競選我們的總統，要是 8 組都很順利的話，未來的連署

書會有兩百多萬份，那中選會要如何去審核、人力的編制夠不夠？未來是否有任何的因應措施？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講的，明年總統副總統的選舉，獨立參選也就是進行連署的部分，一共會有 8 組，這 8 組如果全部都能夠跨過門檻，也就是每組都達到 280,384 份以上的話，這個數目真的是會非常非常的龐大，當然我們中選會必須要做好最妥善的因應，所以我們也已經跟各相關的地方選委會來做協商，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幫忙。目前我們的規劃可能會由規模比較大的選委會來主責，是由一個或者是二個，甚至是動用到三個選委會來進行查對的工作，我們會視連署書的份數來做一些調整。

吳委員琪銘：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連署書可能會有兩百多萬份，而以中選會目前的人力配置來看，應該是沒有辦法負荷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一定要地方選委會來幫忙。

吳委員琪銘：因為你們審核的時間才 10 天而已，那 10 天夠不夠？未來還會不會再出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做最好的因應，這的確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時間是定死的，完全不能去拖延到時間。

吳委員琪銘：本席對主委的能力非常肯定，也相信主委絕對能夠去克服。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總統的連署跟以前的連署都不一樣，請問總統的連署是不是要附帶身分證的影本？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身分證正面的影本。

吳委員琪銘：那你未來會不會用比較嚴格的方式去審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是參與連署的條件是比較嚴格的，必須拿到連署人的身分證來影印，至於在我們查對的部分，多一樣資料可能就會增加我們工作的負擔，但是只要有助於查對真實性的話，我想我們多一些人力跟時間也是值得的。

吳委員琪銘：過去的九合一選舉，其中像是空污法的連署書，光是死亡的就有一萬多個，比例達 2.3%，請問你要怎樣去遏止未來的連署不要再像過去那種模式，要如何審慎嚴格的把關，不要再有同樣的事情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查對的作業，我們有訂定一個規範，也要求所有參與查對的同仁必須嚴格遵守。

吳委員琪銘：畢竟過去的公投案件以及九合一的選舉是整團亂，那我們要怎樣來遏止過去那種亂象不要再重演，這也是我們未來要考驗主委的能力，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本席在此就拿過去的問題來跟主委研究，過去很多都是因為選務人員的經驗不足，再來就是選務人員不夠，可是你又要趕快去招募，然後招募進來的很多都是沒有經驗的，因此，你未來要怎麼去訓練及做好經驗的傳承，讓後進的人員也能熟悉整個選務工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明年的選舉需要的選務工作人員差不多是 22 萬人，目前各地選委會招募的情形都還算順利，所以就量的部分來講，明年應該比較沒有問題。但是除了量之外，當然我們也會要求質的部分，所以有關這次選務人員的訓練，我們非常、非常的重視，並分成三大區塊。第一個是選務幹部的訓練，主要對象就是各地的選務人員，包括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的參與人員，這是選務幹部的部分，目前已經完成兩百多人的訓練。第二個是很重要的主任管理員的訓練工作，因為整個投開票所的運作，選務人員是負擔最重要的責任，所以嫻熟法令、有經驗的選務人員是我們的首選，但是可能沒有辦法完全由這些有經驗的人員來派任，可能會有一些新的人選出來，因此，訓練就非常非常重要。另外一塊的訓練就是一般的選務工作人員，在我們完成招募之後，我們會進行講習，今年的講習我們會特別要求，除了一般靜態的法令傳授之外，很重要的要蒐集過去發生的案例，做為活的教材，讓所有參加講習的人能夠具體的掌握，在從事選務的時候能夠因應。

吳委員琪銘：相信以主委過去的經驗，這次的選舉一定能夠更為平和、順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盡力而為。

吳委員琪銘：這是我們的期待。本席要再次強調，我們每次的選舉，不管是網路的抹黑，還是一些文宣的抹黑，未來對於不實的抹黑，你要如何去遏止？因為你過去在法務部也擔任過次長，相信你的法律素養絕對夠，那你未來要如何讓臺灣的選風能有所改變？

李主任委員進勇：假訊息對於整個社會的影響是越來越嚴重，所以關於假訊息的防制也是政府團隊大家共同面對的挑戰。在我們的政府團隊裡面，大家各就權責已經有一些分工，也陸續在執行當中。其中關於選委會的部分，第一，在我們的網站裡面有一個「爭議訊息澄清專區」，這個專區還透過 RSS 即時連結到行政院의專區，一般民眾可以透過這樣子的一次查詢，對於一些假訊息獲得比較正確的資訊。第二，行政院也有和 LINE 合作，訂定了一個澄清假訊息的專區，各部會如果碰到相關的議題，我們會把這些議題的澄清資料上傳到行政院的編輯平台，由行政院的編輯平台貼到 LINE 的澄清專區內。另外，我們選委會和 Google 也好，和 Facebook 也好，也有進行多次的討論，建立一個即時通報的管道，希望對於這些假訊息能夠予以立即處理，嚴重的甚至包括立即下架。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我們未來就是要嚇阻這種假訊息，對於這種不實的傳言要如何來嚇阻，讓我們的選舉能夠很順利的推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感謝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今天你以中選會主委的身分第一次來本委員會備詢，但本席並不認同你出任這個職位。在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提名你的時候，大家對你有非常多的疑慮，到現在還是有很多人認為依你過去的經驗還有你的黨派色彩，選舉

需要的是一個超然的中選會主委，您是不適任的。

事實上我們也知道，當時在投票的時候，朝野發生了非常大的推擠，過去中選會這個重要的機構是要負責國家選舉的，那投票的情況你也看到了，看到這樣子的投票狀況，你認為這個主委你能夠當得心安理得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在立法院審查我個人的人事案過程中，雖然經過許多的波折風雨，但畢竟它是在國會殿堂裡面完成整個任命的程序，我個人非常珍惜……

許委員毓仁：我跟你講啦！就是因為大家對你有非常大的不信任，當天的投票狀況才會是這樣。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中選會的委員應該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請問一下，現在民進黨辦的任何選務活動你有參加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可能。

許委員毓仁：你私下有參加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不會。

許委員毓仁：你有和民進黨任何黨職主管私下吃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用 LINE 聯繫？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許委員毓仁：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許委員毓仁：如果有呢？你要不要自己移送法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一切作為都可以接受公評，而且我執行職務……

許委員毓仁：你今天敢說你坐這個位置，都沒有用 LINE 和民進黨主席卓榮泰聯繫？都沒有用 LINE 和民進黨秘書長羅文嘉聯繫？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許委員毓仁：你都沒有用 LINE 和任何黨務系統的人聯繫？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許委員毓仁：如果有呢？要不要辭職？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法處理。

許委員毓仁：依法辭職哦！好。

外界對你的印象，這個你自己也說過，在你雲林縣長選輸的時候就說要退出政壇，那今天你站在這邊，請問要不要對你過去所講的話說一聲道歉？你要不要為過去的李進勇道歉？你在選輸的時候公開表示要終結你的政治生涯，請問一下，你今天站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我講過這個話，並不是對任何人來做政治的承諾。第二點……

許委員毓仁：你不是公開對選民做政治承諾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點，在我還沒有被提名之前，就已經對這句話再做一些補充的說明，就是我退出雲林縣……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被提名前跟你被提名後是不同的李進勇，是不是？請問一下，你是換了什麼器官？哪裡不一樣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就公開的說明，我是不會參與雲林縣任何公職的選舉。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說退出政治生涯，是退出雲林縣的政治生涯，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會再參與……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你講的是天大的笑話，請問一下，這樣的主委要大家怎麼相信？你要怎麼樣辦一個選舉讓大家認為你是公平、公正、公開的？你現在講的話跟你 3 個月以前講的話，你可以完全不承認。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矛盾，並不是不承認，沒有矛盾。

許委員毓仁：哪一部分沒有不承認？請問一下，你現在站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我當初就已經說明過了，我不會再參加雲林縣任何的公職選舉。

許委員毓仁：不會再參加雲林縣公職選舉？那你宣布終結政治生涯是指終結在雲林縣的政治生涯，是不是？那下一個要到哪裡去選？你根本胡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人生很難「按算」啦！

許委員毓仁：人生很難「按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來中選會也是很難「按算」，不是「按算在內」的。

許委員毓仁：你在民國 78 年因為自己的考績而使書記官偽造文書，主委，你要不要也公開道歉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怎麼和考績有關呢？

許委員毓仁：就有這個判決嘛！民國 78 年第 750 號判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判決可不可以拿出來看一看？

許委員毓仁：那你要不要為這件事情道歉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道歉！是司法要跟我道歉。

許委員毓仁：司法要跟你道歉？

李主任委員進勇：司法應該要跟我道歉。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覺得你受到冤枉？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沒有錯。

許委員毓仁：我問你，以你過去的這些事蹟，現在要來辦選舉，到底要怎麼樣讓人民相信你是一個超越黨派的主委？我問你，你退出民進黨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已經註銷黨籍。

許委員毓仁：你是被動註銷還是主動去退的？是為了來接這個職務你才去註銷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是因為被提名，我才按照相關的規定來註銷黨籍。

許委員毓仁：所以以後我們都可以提名有政治色彩、有行政不中立，然後過去在政壇講話不算數的人來辦我們國家的選舉，你會不會覺得你開了非常不好的先例？

李主任委員進勇：社會上有很多菁英大概都會選擇參加政黨，所以政黨政治也應該成為民主社會的一種常態，如果因為有政黨的背景導致這個也不能做，那個也不能做，那是政黨自我矮化，我覺得這樣子的觀念要調整。

許委員毓仁：主委，我問你，蘇貞昌提名你做中選會主委，請問現在民進黨裡面是沒有更好的人了嗎？或者是說在所有專家學者裡面，不能夠提名一個超然的人嗎？他提名你的時候你是欣然接受，還是有摸著良心問你自己，這件事情有沒有一個更適合的人來做？請問一下，你有沒有向蘇貞昌表達說：「對不起哦！院長，我剛選舉完，我認為這個位置給我坐的話，社會上會有很多的爭議」？還是說他提名你的時候，你就說：「我現在沒工作了，我要來做這件事情」？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到底有沒有跟他說社會上對於這件事情會有很多的質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感謝蘇貞昌院長能夠給我這個機會，我當然也會捫心自問，我覺得我是一個合適的人選，我也有信心把這個工作做好。

許委員毓仁：好，請問你為什麼認為你是合適的人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第一個，我符合法律規定的資格；第二個……

許委員毓仁：全臺灣有那麼多人比你更符合這個法律的規定哦！好，第二個是什麼？你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個，從我過去從事公職的經驗，我覺得我適合，我有能力來負起這個責任。

許委員毓仁：真的，往臉上貼金你都不知道丟臉耶！你這樣的講法真的很誇張耶！你都沒有跟蘇貞昌說，社會上對於剛選舉完落選，而且過去是代表政黨去選舉的人出任這個位置有所質疑，你都不會覺得有羞恥心，都不會覺得丟臉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

許委員毓仁：不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蘇貞昌院長考慮要提名我的時候，應該都做過全盤的斟酌。

許委員毓仁：好，李主委，我問你，本席今天還是沒有辦法叫你主委啦！因為我無法認同你目前在這個位置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是主委我自己心裡有分寸。

許委員毓仁：有委員提案修改中選會的組織法，規定中選會的委員前 3 年內不能出任黨職、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以及政府機關和公營事業之有給職職務，避免中選會受到政治干預，請問李主委你支持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要看民眾是不是能夠支持，要看立法委員能不能夠通過，我個人……

許委員毓仁：我的天啊！你現在是告訴我，你對於這樣的作法，連這種規範自己、自清的行為都不支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我個人對於政黨政治的期待，如果通過這個法律是對政黨政治的一種傷害，我期期以為不可。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是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期期以為不可。

許委員毓仁：好，那我大概知道你的心態了。我真的覺得今天我們站在這裡也就憑良心講話，今天你來這邊備詢，我們國會對你是有期待的，雖然我不認同你認為你適任的理由，但是，我們給你機會，我們給你表現，我希望你不要讓本席剛剛對你提出的質疑一一的被驗證，不要讓國家選舉的公平正義顏面掃地。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最後這句話很暖心。

許委員毓仁：我是真的不知道該說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會聽進去，而且我會和同仁大家共同努力。

許委員毓仁：好，加油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還是稱呼你主委，這是對這個職位的尊重，至於你適不適合擔任這個職務，我個人當然是高度質疑的。

主委，你討不討厭國民黨？直接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我站在這個位子，不方便對政黨有任何的評論。

林委員為洲：希望你可以用這樣的態度做你現在主委的工作，你不應該對任何政黨有好惡，你是辦選務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林委員為洲：要超越黨派，要公平，不管你多討厭那一個政黨，多喜歡你原來的政黨，但是這個有時候很難啦，你在民進黨內那麼久，擔任過那麼多重要的職務，說你對民進黨沒感情，這是在強你所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職務上必須要做到這一點，在我的工作上必須要「跳出三界外」。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啊！你也希望可以這樣子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為洲：但是老實講很難做到，所以我們才需要一些規範，才需要在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要超出黨派，最好是以前沒有參加過政黨，那不是更好嗎？如果要符合第五條的精神的話，那就在學界找一個沒有參加過任何政黨的。當然你會覺得這樣會不會剝奪其他人來做這個工作的權利，但是你在司法界出身，司法就更嚴格了，大法官這些都要超出黨派，嚴格的超出黨派，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林委員為洲：你也曾經在司法界擔任過職務。李主委，我們對你個人絕對不是有人上面的好惡，而是以你過去的工作來看，你現在的職務要要求你獨立和超越黨派，我們覺得實在很困難，因為那

有感情的因素，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子的來杯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大家……

林委員為洲：李主委，今天你如果是被任命為法務部長，我們會杯葛嗎？不會啊！那本來就是政務官，你本來就夠資格，沒有人會杯葛你啊！所以你要瞭解，今天是要辦理選務，中選會有明文規定要獨立行使職權，超越黨派，不能參與任何政黨活動，這個是法律規定。你是學法的，我們要按照規定，不能玩法弄法，說：「雖然是這樣，那我就退出民進黨就好了。」在前一刻退出民進黨，那你有符合第五條的精神嗎？當然，形式上沒有違法啦！但真的找不到比你更適合，比你更不會被質疑的人嗎？都找不到？這點社會是這樣子在看待。好，既然你上位了，我們希望你真的能夠秉持著公平、公正、超越黨派的精神來辦理黨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選務。

林委員為洲：對不起，是選務，不要把它當作黨務來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嚴格的監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一切都是透明的。

林委員為洲：本席再問你，剛剛你有提到公投綁大選這個問題，你以前有主張過公投應該要綁大選，你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記得我有這樣子的發言，因為我一直都在地方。

林委員為洲：你有附議，就是說你有去支持，比如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沒有。

林委員為洲：比如說「蔡公投」提公投要綁大選，林義雄先生主張公投一定要綁大選，否則都是鳥籠公投，你們都是支持的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時候我已經離開中央政壇了。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要講的是，以往都支持，說公投的權利是人民直接行使公民投票，這是直接民權，非常重要，才不會被代議士所壟斷，你們講得很大聲，所以應該讓它儘量能夠實踐，那儘量能夠實踐就是要達到門檻，我們也把那個門檻降低了，但即使門檻降低，如果沒有綁大選，出席率還是不夠。

從汐止黃國昌委員的罷免案我們可以知道，只要和大選脫鉤，再怎麼動員都達不到出席和同意的門檻，這個是擺明的事實，結果因為你們 2018 的公投不盡人意、不盡黨意，你們提出來的都沒有通過，民進黨啦，我講的是民進黨，所以為了 2020 的選舉就一定要把它脫鉤。欸！我們的修法是這麼的草率，為了一次選舉；那這次選舉選完了以後，會不會又來修公投法，又把它綁回大選？民進黨變成在野黨，到時候又說要綁回大選，我們國家可以這樣搞啊？你覺得這樣搞對國家來說是正面還是負面？

我們的典章制度是要能夠一以貫之，不管誰執政，不管可能對誰的選舉有利，都要遵守公平原則，而且最重要的是要符合民眾直接參與公投的直接民權嘛！這才是它的本質，讓他們能夠更

澈底的參與，能夠做決策，不是嗎？這個才是它的本質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在中選會的立場，我們不去關心綁不綁大選對於哪個黨比較有利，我們不管這個東西，我們在乎的是整個選制的規劃能夠讓程序順利的進行，能夠順利的投票。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那時候因為排隊投票，一邊開票一邊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就是因為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我真的覺得這完全是藉口啦！這個只是掩蓋中選會無能的藉口，只要規劃好，讓圈票處多一點、投票所多一點，問題都能夠解決啦！

還有另外一點，開票快慢一定會有差異，有的地方很快就投完了，時間一到就開票，有的地方開票時間一定比較慢，甚至有人排隊，這也難免，所以大家對於開票的快慢其實都有一個迷思，就是開票快慢一定會影響選舉的結果，老實講不一定。我們舉美國為例，美國有 3 個時區，他們的總統選舉是不同時間在投票欸！那一個時區開完票，這一個時區可能還沒投票，難道就一定影響了美國選舉的公正性嗎？未必啦！開票的快慢不一定會影響選舉的公平，大國都有這種例子，開票差一天欸！另外一個時區的人早就知道那一個時區開票的結果，那一定會影響他的投票行為嗎？未必！這是一個迷思啦！所以不要把它拿來當作藉口，說一定要公投脫鉤，我認為這樣子都是在遮羞啦！公投輸了就趕快改，怕影響將來的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不應該啊！我們要回到公投的本質嘛！李主委，我們會繼續監督，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們就直接談議題，因為時間不多。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的秘密投票一直受到侵害，憲法是規定無記名投票，對不對？這是憲法規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無記名投票就是要秘密投票的意思，但是因為原住民在都會區 1 個投票所可能只有 1 個人，可能只有 2 個人，可能只有 3 個人，所以他投票給誰都會很清楚，這就影響了他的秘密投票。你們的處長是不是能夠來協助回答？誰要來協助？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原住民族秘密投票一再被忽視，像九合一選舉，我質詢過很多次，九合一選舉還是沒有辦法達成秘密投票，這個部分其實相關的法律都有規定，但是一直被忽略。因為原住民的戶籍在某個投票所只有 1 個、2 個的情形很多，尤其是我們馬上就要開始實施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了。事實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很清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

投票。」可見這是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可以調整的，請問明年 1 月 11 日的投票在都會區有沒有辦法完成憲法所保障的秘密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是先請我們謝處長向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明年是立委選舉，我們在安排投票所的時候是在選舉區內來進行設置，針對明年原住民投票秘密的保障部分，我們會來徵詢原住民，看是不是能夠安排到鄰近的投票所和其他的原住民一起投票，基本上會在尊重他的意願前提下，進行相關措施的安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可以還是不可以？會不會像九合一選舉的時候，還是沒有辦法達成？

謝處長美玲：九合一選舉是因為有村里長選舉，選舉區比較小，所以在那樣的情況下有困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2020 大選沒有村里長的選舉，主委，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法律已經授權中選會可以做因應。處長，可以達成嗎？

謝處長美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不要訂什麼相關的規則？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

謝處長美玲：不用、不用，我們在編造選舉人名冊的時候就會考量進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要提早作業，而不是倉促進行，好不好？

謝處長美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應該要優先實施不在籍投票，這是本席一再的要求。我們來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投票率，2016 立法委員的選舉，平地原住民的投票率只有 51.72%，非原住民選舉區域的投票率有的高達 69.32%，我們的只有 51.72%。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有很多人在都會區就業、就學，他要回到花蓮、臺東，尤其是回到蘭嶼，當然他就沒有辦法、沒有這個意願，因為他要花很多經費，而且路程又很長，也沒有路程假，對不對？星期六投票，他星期五還要上班啊！下班之後出發，到臺東的長濱、成功、大武都很遠啊！所以原住民非常需要實施不在籍投票。

本席已經提出修法的草案，並且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在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原住民族優先實施不在籍投票。我修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在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當時的內政部部長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都支持；也召開了朝野協商，當時的內政部部長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主委都支持。請問主委，你支不支持？因為這個法現在還沒有三讀。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第一，不在籍投票是保障公民的投票權，原則上應該往這個方向來規劃。第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舉是全國一個選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臺澎金馬。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實際上也有必要來實施不在籍投票，就選務的辦理來講也具有可行性，因為它只有單一一個選區，所以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每個投票所都有我們的選票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通過立法來修改、制定，我們絕對全力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拜託主委去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全力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要去跟柯總召說這在選務上沒有問題，因為現在各黨團都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講可能各黨團都要去講，不能只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你先看一下，這是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的條文修正草案各黨團都簽了，剩下民進黨黨團沒有簽；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的條文各黨團都簽了，只剩下民進黨黨團沒有簽。所以我要拜託你去跟柯總召講，在選務上沒有問題，可行性百分之百沒有問題，因為臺澎金馬都有我們的投票所，所以這個部分的可行性沒有問題，選務上完全沒有問題，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拜託你去協調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向內政部反映，因為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一定會問中選會在選務上有沒有問題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對、對，我們會把我們實際的狀況轉達給內政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現在是要拜託你，因為這個涉及到太晚通過的話，到時候你們的作業會來不及。好不好？這沒有什麼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支持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溝通一下嘛！你溝通一下，難得有這樣的機會，因為你是民進黨出身，有個機會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的運作有一定的軌跡，我們有時候不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很清楚嘛！所以我現在是拜託你去協調嘛！這跟政黨沒有關係，就是拜託你去協調，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安，首先先恭喜主委順利就任。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蔣委員黎安：去年年底的大選對於執政黨來說是非常慘痛的教訓，當然，2020 年 1 月 11 日的總統及立委大選對執政黨也很重要啦！應該是說全國性大選的選務工作非常重要，所以希望李主委新

人新氣象，能夠好好的辦好選務工作，有沒有信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全體選務工作同仁不敢稍有懈怠，這幾個月以來沒日沒夜就是希望能夠把明年的選舉辦得順利。

蔣委員絜安：好，我們也期望主委新人新氣象。

主委日前在接受訪問的時候有提到，為了解決去年的選舉亂象，在明年的大選要增加 1,346 個開票所，總數將達到 1 萬 7,232 個，並動員 22 萬人以上以上的選務人員，同時還要動用工作人員確保電腦計票安全，針對資安及 SOP 進行 3 次演練，我聽說前天在臺北市大安高工有進行首次的演練，不知道演練的狀況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天演練的情形相當順利，但是我們演練的主要目的不在於演練的過程是否順利，而是希望從演練的過程去發現問題，在發現問題之後我們要想出對策，這些對策要通令給全國各地的選委會作為參考。

蔣委員絜安：好。主委，因為工程非常浩大，所以演練有其必要，其實之前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有提供一個建議，根據現行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其中公共場所的定義也包含了火車站，當初本席質詢的時候有建議中選會可以參考 2016 年日本在全國性的地方選舉，或者是在地方選舉的投票日，地方政府可以自行決定在車站或是購物中心等地方設立投票站供當地選民投票，既然明年大選我們打算要增設投開票所，請問有沒有考慮設在人潮多的火車站或是購物中心，方便選民彈性來選擇？因為假日大家都是出遊嘛！或者是去搭車嘛！所以在人潮多的地方就近投票反而可以提高投票率，主委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些大型的公共場所雖然人潮多，但是他的投票所不一定就在當地，因為當地必須在行政區域的一定範圍之內，是他的選舉區他才可以這個地方投票。不過，要在這種大型的公共場所來設置投開票所，因為它是人潮出入非常多的地方，關於投票秩序的維護和投票的安全等等都應該要考慮。我們實務上在尋找投開票所的部分也經常會碰到一些問題，所以這些公共場所的管理機關能不能夠配合我們選務的布置需求，必須要再進行更多的探討。這個方向我們認為是可行的，但是還有很多細節的部分必須做周密的規劃。

蔣委員絜安：主委，其實選務工作就是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嘛！要與時俱進，所以本席提供的這個建議其實是有可行性的，比方說你在火車站設立的話，對於一些歸鄉的遊子或者是在外工作的人來說，他願意參與投票的時間很寶貴，他可能在工作結束以後趕回家，就可以就近在火車站投票了嘛！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去逛街的民眾也是這樣啊！當然這些細節都要及早規劃，不是草率施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可能要搭配不在籍投票一起來規劃。

蔣委員絜安：可以思考不在籍投票。國內的選民是不是可以思考不在籍投票？其實日本就是這樣施行的，他們 2016 年就開始施行了，如果我們是站在便民的角度去思考的話，我覺得可以從長計

議，可以開始去規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來研議。

蔣委員黎安：對，這樣去思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蔣委員黎安：再來，我們可以預見明年的投開票所要增加，選務人員的工作量也會增加，所以選務人員也要增加，尤其是投開票所的選舉人數從平均 1,500 人要降到 1,200 人，你的投開票所增加了，選務人力就一定增加嘍！但是我們看到去年年底的公職人員選舉，事實上主任管理員第一次擔任的人數大概占了四分之一、25%左右；主任監察員第一次擔任的人數也有 31%、3 成左右。至於選務的一般工作人員，第一次擔任管理員的比例是 4 成 4，監察員是 4 成 8，就是有接近半數沒有經驗，是第一次來擔任選務工作的。在明年要增加投開票所的情況下，你的選務工作人員要增加，那這樣子的比例勢必增加，首次擔任選務工作的人員一定更往上攀升嘛！所以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對於由沒有經驗的人來擔任選務工作，中選會是不是有及早做好規劃？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當然首先我們還是希望儘量鼓勵過去擔任過選務工作的人員能夠再次來幫忙，但是畢竟這個沒有辦法完全達到標準，所以一定會有一些人員初次就擔任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在這部分我們必須要特別落實加強講習和訓練，甚至包括必要的演練，這是我們今年選務工作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加強選務工作人員的訓練，必須要再輔以實際的演練。

蔣委員黎安：其實公民的政治參與立意是良好的，我們也應該鼓勵一般的民眾，如果他願意投入選務工作。本席最主要的意思是，因為沒有經驗，容易發生一些即時應變的問題，所以事先的培訓和規劃是非常重要的，既然中選會可以預知這個情況，針對首次擔任選務工作人員的比例一定會往上攀升，而且可能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甚至在主任管理員的派任部分也會選擇，比較複雜的就由有經驗的去，比較單純的則是初次的可以去。

蔣委員黎安：好，希望主委還有中選會要及早規劃，做好選務人員的培訓。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謝謝委員。

蔣委員黎安：以上是我今天的質詢，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俊憲、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余委員天、何委員欣純、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孔委員文吉、陳委員雪生、顏委員寬恒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件事情要向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討教。對於你當主委，外界一直質疑正當性，畢竟你是在立法院所有民進黨籍立委的護衛之下打架之後通過的。就你當中選會主委的正當性，大家質疑，包括我在內，即使現在站在這裡，還是質疑你的正當性。你要怎麼解釋你身為中選會主委的正當性？你自己怎麼解釋？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審查過程雖然經過很多波折，畢竟還是在最高民意殿堂完成了法定程序，所以，我的人事正當性就是根據立法院所通過的這麼一個法定程序。

曾委員銘宗：程序有重大瑕疵！

我繼續向你討教。你身為中選會主委，有什麼願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大家對我的期許就是希望我秉持中選會的獨立性，同時依照法律，完全不受任何干涉，把選務辦好，所以我對於自己的期許就是希望不管是選舉也好、不管是公投也好，能順利進行，讓民意能夠真實呈現。不管是選舉的間接民權或公投的直接民權都一樣，希望能夠順利、圓滿。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你的願景，但是你剛才講的那些都是形容詞。如同你提到的，中選會是獨立機關，你要怎麼證明中選會是獨立機關，可以獨立、依法執行職務，不會淪為民進黨的中選會？你要怎麼做到這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從就任第一天開始，每天的公務都在證明我會是一個嚴守法律的中選會主委。

曾委員銘宗：但是有沒有具體事件或具體事證，證明你們未來會是個依法獨立行政的中選會？有哪些措施？你不要用形容詞，形容詞外界是不接受的。有沒有具體做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就任之後，到各地選委會訪視，每到一處中選會，我都會特別與選務同仁共同勉勵，特別強調我們一定要嚴守法律規定、一定要嚴守中立立場。至於從我就任到現在，並沒有任何足以撼動本會中立的事件。既然沒有具體違法事件，我沒辦法具體說明如何拒絕被干擾，因為我沒有碰到過這些干擾。

不過，對於委員的憂心，我也講過，有些委員對於我坐這個位子充滿了疑慮，我會用本會實際執行的業務證明你們可以放心。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你說得到、做得到。

另外，去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發生邊開票、邊投票的世界奇觀，當時中選會的公信力幾乎沒人相信，所以陳英鈐下台是應該的。你在這個時候上台，要怎麼重建中選會的公信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本會的選務部門在過去長時間以來已經建立了社會的信任，不過，在去年九合一選舉時，選務的確出現一些缺失，除了因此影響整個中選會的士氣之外，最重要的、也是對我們傷害最大的，就是一般社會對我們的信任也受到影響。對於一個國家的選舉來說，這是很大的危機，我們有感於此，所以從去年 12 月 24 日之後，全國選務部門都積極進行深入檢討，希望從不斷檢討與自我檢視中發現我們的缺點，提出具體改革措施。我們也獲致了若干結論，這些結論都落實在這段時間的選務籌備工作裡。我們的任務就是希望透過選舉的進行，能夠落實國民的參政權，所以，把選舉辦好就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我們一定會在這樣的前提下扮演好我們的角色。

曾委員銘宗：希望明年 1 月 11 日，你能給全民公開、透明、程序非常正義的選務工作。

另外要向你討教，你贊不贊成推動不在籍投票、贊不贊成推動公投電子式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不在籍投票，其立意是非常好的，每個國民的參政權都不會因為外在因素限

制而受到影響，所以，對於不在籍投票這樣的制度，中選會身為整個政府部門的一份子，也非常贊成。不過，在實施時有若干困難必須克服，如何克服必須得到更多社會共識，第一就是選務上的可行性。譬如說，立法委員選舉中，區域立委要製作 73 張票，原住民 2 張，另外還有政黨票，一共有 76 張票，若要搭配實施不在籍投票，工程相當浩大。不是不能做，但必須有非常周詳的配套措施規劃。如果是比較單純的，例如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是否能優先考慮實施不在籍投票，因為它全國只有一個選舉區，選務相對比較單純。

曾委員銘宗：可不可以分階段？先做能做得到的、配套很容易達成的，分階段實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覺得這是方向之一，不過，選制仍屬內政部主管，所以我們也會尊重內政部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針對公投案，你贊不贊成推動電子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在布建之中，其實系統在去年底就已經建置完成。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最重要的考量是資安問題，我們現在還在針對資安問題進行非常綿密的檢測，因為……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評估可以告一段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緊密配合。

曾委員銘宗：大約什麼時候會有結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資通處整體檢測通過，就可以立即上線。

曾委員銘宗：年底前有無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是要看資安……

曾委員銘宗：最慢明年以前，有沒有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我不是推拖，但關鍵點不是我們能夠掌握的。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清楚去年九合一大選時發生的種種問題，包含投票時間與排隊過長，降低了民眾投票的意願，還有，也出現了一個非常嚴重嚴重的問題，就是邊投票邊開票的情形，其實也嚴重影響到當時選舉的公平性。主委，你在之前也有講到，明年各投票所的選舉人由 1,500 人降到 1,200 人，所以預計要增設 1,346 處的投開票所，也要動員 22 萬選務人員。我想請問主委，因應明年的選舉，我們還有沒有其他具體的改善措施呢？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選務的改革部分，當然牽涉的環節非常多，很重要的一點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去年的投票因為排隊排得很長，降低了民眾投票的意願，包括邊投票邊開票種種這些缺失，很重要的就是，因為人擠在一起，因此產生了這些缺失。因此我們首先想到，

怎麼樣能夠把人分開？第 2 個，怎麼樣能夠把選務的負荷減輕？在人的部分，我們想出了一個辦法，就是要分流，原來規定，在直轄市每個投開票所以 1,500 人為原則，我們希望能夠降到 1,200 人；如果是縣市，以 1,200 人為原則，我們希望能夠降到 1,000 人，把投開票的人降低了，多出來的人怎麼辦呢？就是增設投開票所。有要增設投開票所的話，當然選務人員必須跟著增加，所以明年比去年在投開票所的部分就增加了一千三百多個，明年雖然只有總統和立委的選舉，但是我們的選務人員也達到 22 萬人左右，這些措施都是希望能夠達到實際上分流的效果。

呂委員孫綾：主委，我想問一下，在針對明年投票的流程，還有各項狀況排除的演練，你們現在有在執行當中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剛剛完成了一個全國性的演練觀摩，這個觀摩全國各地的選委會都派他們的幹部來了，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觀摩，發現一些必須要注意可能發生的事件，能夠提出具體的對策。所以這一次的觀摩我們認為過程都非常順利，也發現若干具體的缺失，我們希望再透過檢討和分享，讓各地的選委會都能夠預為因應，各地的選委會根據這些心得，也要在各地舉行類似的演習。

呂委員孫綾：主委，你在觀摩演習的部分，預計未來還有多少場？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地選委會就是各自去辦，昨天是一個全國的觀摩。

呂委員孫綾：主委，我想提醒一下，去年選舉的時候，在選舉之前也有跟上一屆主委提到，未來在九合一選舉的時候可能會遇到很多狀況。當時的主委信誓旦旦，拍胸脯的保證絕對沒有問題。結果你也看到了，這個狀況發生了，一片混亂，大家邊投邊罵，甚至還出現這種邊投票邊開票的狀況，這都不是中選會應該要有出現的一個狀況。所以在這邊我要再一次的提醒主委，過去發生的狀況我們都不能再出現過一次。每次的投票其實都是非常的嚴謹、慎重，也是非常的神聖，所以也感謝主委在這段時間的用心，然後在演練上面也要做到最完善的狀況演練，甚至未來要把這些狀況都要排除。還有，就是未來如果在投票當中有遇到了什麼樣緊急狀況，我希望主委一定要緊急地應變，不要再讓這個過去發生的事情再次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呂委員孫綾：這是我要提醒主委的部分。再請教主委，我們可以看到各投票所的部分，無障礙設施的完善其實非常的不足，很多行動不方便的民眾要去投票，非常辛苦也非常困難，其實也會變相的影響他們投票的機會。請主委能不能夠保證，明年的大選在各地的投開票所都會有一個完善的無障礙措施做出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首先我們要求各地方選委會，在選擇投開票所的時候，一定要注意無障礙設施的問題，所以我們編定了一個無障礙設施檢覈辦法，必須要符合這個規定。當然，我們不一定找得到符合規定的，有些地方是不足的，不足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另外去加設無障礙設施。除了無障礙設施、無障礙空間之外，當然讓這些身心障礙者怎麼能夠順利地完成投票，這個我們也有一些規劃。另外，就是有一些不方便的人，人龍如果排得太長的話，真的對他們來講也是非常不方便，我們也要求所有選務人員，對於這些民眾必須協助他們，徵求當場民眾的同意，讓他們

能夠優先投票。

呂委員孫綾：甚至你要尋找另外一個專門為他們來設置的一個空間，我覺得這個也是必須要考量進去的，因為我覺得選舉是人民最基本的權利，應該保障每一個人可以選舉的公平性，不可以在選務過程當中讓這些行動不方便的投票民眾有感覺到心靈上的不舒服，甚至在投票上出現困擾，我們應該確保每一個人都可以無礙地行使他的投票權。所以在這邊也要主委多費心，在硬體設備上面怎麼樣做到最完善，這是中選會必須做到的一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以上就提醒這兩件事情，麻煩主委再多費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有管委員碧玲、孔委員文吉發言時間來不及，依照慣例，我們給予半數時間的發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先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主委，今天在這裡有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包括孔文吉委員，還有剛剛在座的曾銘宗委員，其實上個星期都開過一個記者會，然後林奕華委員也在這裡公然指控中選會說，他們在調閱有關於蔡英文學歷事件的時候，相關資料都不肯給，要求公布論文，確認是不是假學歷。可是今天在這裡主委來了，所有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一個字、一個人都不提起這件事情了。主委，很有趣喔！我是認為很有趣，不過我很歡迎，因為幡然悔悟是一件好事，只是大家都欠蔡總統一個道歉。主委，中選會過去到底有沒有認證過，在選舉公報上刊登蔡英文總統倫敦大學政經學院的學歷，這件事情有沒有認證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只有 2 分鐘的時間，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蔡總統在民國 99 年……

管委員碧玲：有，我給你看比較快。來，你看一下，整個程序是這樣，民國 93 年第一次選全國不分區委員的時候，他有登錄，但是不必檢附證件，為什麼？因為那是選罷法的規定。99 年他去選新北市第一屆市長選舉的時候，刊登高等學位以上，刊登大學以上的學歷就是要認證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蔡總統在該年選舉的時候，競選公報要刊登有關倫敦政經學院學歷的時候，他就去認證了，依選罷法需要認證。你看看這一張，這一頁是什麼？就是倫敦大學政經學院的學歷認證，這是學歷證書；下一頁，也是學歷證書，倫敦大學政經學院蔡英文，已經完成所有必須修的課程，也通過所有的考試，所以今日發給博士學位證書。什麼時候發的證書？1984 年 3 月 14 日發給的證書，這個地方蓋一個與正本相符的章，來看一下認證是誰認證的？是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時候進入駐英代表處蓋的第一個章，最後由駐英代表楊苕民蓋的鋼印，是 9 月 3 日的時候認證的，與正本相符。換句話說，這個學位證書如假包換，而且上面所有的課程都修完，所有的考

試全部通過。

一個假的事情要把它說成是真的，這是多大的惡意，這是最邪惡的事情，這是今年 2020 總統選舉的時候我們所出現的最令人感到不恥的一件事。一個假的事件硬要把它說成是真的、沸沸揚揚，這要留下歷史的紀錄，所以我今天特別來這裡要留下這一個質詢的紀錄。還要玩下去嗎？好在今天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在這裡都不敢玩下去了啦，謝謝！

主席：本來就不是國民黨的委員在主打的，都是彭文正、賀德芬他們在打的。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主委，主委，還好，我是最後一位補第二輪發言的。剛剛管碧玲委員說，我們都不關心，事實上，我就是準備要來問這個問題。蔡英文的博士學歷，這不是國民黨黨團發動的，是賀德芬教授、彭文正他們提出來之後，外面的人說，我們國民黨團怎麼都沒有反應，那國民黨黨團是幹嘛的！所以我們黨團也開記者會，後來因為他的博士論文很難取得，必須要到倫敦政經學院調閱，而且限制調閱，學者必須去看他的論文，不能借出來；他發現，蔡總統的論文有很多缺頁、改過來的。學位證書要請英國代表處確認跟正本相符，英國代表處行文給中選會說這是真的。但是現在學者經過深入的調查，有一個報告，他認為，蔡英文的博士論文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缺頁？而且是 35 年之後才放到 LSE（倫敦政經學院）的圖書館，裡面有很多的疑點啊！我們當時不是只有打學位證書，當時林奕華委員說，他的美國匹茲堡大學的碩士學位，也要經過紐約辦事處認證跟正本相符，辦事處只是要鑑定博士學位證書是真的，跟正本相符要開一個證明。今天不是倫敦政經學院說蔡英文有博士學位證明；今天人家質疑，是有到 LSE 圖書館去調閱他的博士論文，發現有很多缺頁，而且還發現 35 年之後，這麼多修改的才放到 LSE 的圖書館，這從何解釋？你沒有博士論文，就不可能有學位，對不對？

我想請教主委，假定蔡英文的博士論文是假的，認為他沒有拿到 LSE 博士學位，但他跟中選會報備，必須檢附學歷證件，這有沒有偽造文書？如果有偽造，該當何罪？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假定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回覆，但是我要報告的一點就是，蔡總統在民國 99 年參加新北市第一屆市長選舉……

孔委員文吉：最重要是總統，總統選了 2 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2 次就不必再附了，我們說 99 年那一次，他的確有提出他的倫敦政經學院畢業的博士證書。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論文？

李主任委員進勇：同時，這個博士證書有經過駐英代表處的認證，這些東西都經過新北市選委會查核無誤之後，我們把影印本留下來，正本還給當事人，我們不必審查。

孔委員文吉：萬一啦！為什麼 35 年之後他的博士論文才存到圖書館……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

孔委員文吉：假定他不是博士，中選會要怎麼去認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委員提到說，如果沒有博士論文，不可能有這個學位證書嘛！委員提到了。

根據我們選罷法相關的規定，我們不必去檢查到他的博士論文……

孔委員文吉：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不必拿博士論文出來，只要他有學位證書，經過有權機關認證，我們在複查之後沒有問題，就完成了程序。

孔委員文吉：今天我強調的不是……，因為我們並不要求總統一定要有博士學位，今天是做為一個總統、做為一位教授，他必須要拿出誠信出來，總統對全國人民要有誠信啊！你不能跟人家講說，我是倫敦政經學院的博士，然後我拿這個學位證書去跟中選會報備，說我有博士資格。假定今天已經學者在做調查，外國的學者也有一個分析報告出來，蔡英文根本就沒有拿到博士學位；假定這個證明是真的，因為到最後彭文正、我們還是會繼續追查下去，到最後假定，那你說你不答復假設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必去驗證他的博士論文，但是他拿出來的博士證書是經過我們查核無誤的，所以這一點我們應該要……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裡面有很多疑點，他的博士論文是 35 年之後才放到倫敦政經學院圖書館，而且這博士論文裡面有很多缺頁，後面有很多手改的，所以人家對這個，就是當時是沒有副教授資格的講師當他的口試官，這位講師在蔡英文拿到博士學位的那一年就轉到經濟學人雜誌當新聞記者，最後在 2016 年過世了。這個裡面有很多的疑點啦！

主委，我希望明年 1 月 11 日你一定要公平公正地辦理好總統跟立委的選舉，不要有任何政黨的色彩。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為什麼我們國民黨當初在提名你當中選會主委的時候最擔心的一點，就是你絕對不能有色彩，一定要把總統跟立委選舉公平公正地辦好，這個才是你接受這個主委最重要的工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勉勵！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洪宗熠、余天、林德福、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宗熠書面意見：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內政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有鑑於每一縣市選舉態樣不一而足，例如在台東縣長濱鄉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僅 25 人，卻設置 12 個選務人員，另外，板橋區社後里有選舉人數 4,673 人，僅 19 位選務人員；據統計資料顯示，在 22 縣市中就有 17 個投開票所不到 10 坪，面積最小的投開票所就在新北市板橋區的民

宅（車庫）之中僅 3.5 坪，選舉人數 776 人；面積最大之投開票所則位於基隆的正光里民活動中心有 422 坪，選舉人數僅 1,004 人。由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年來對於選務人力、投開票所場地、選舉人數的規劃上並沒有因地制宜，卻用同一套標準要求地方選務人員貫徹，進而出現許多投開票亂象，請貴會審慎研議規劃。並於一個月內請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規劃及選務人力調整情形以書面方式回覆。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計 275,947 人，其中初次擔任人數為 119,649 人，約佔全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 43.3%。但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模擬投票演練共辦理 192 場次、47,070 人參與，佔全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 17%。顯見投票演練之訓練量能不足，特別是新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旦欠缺投票演練之各項狀況進行模擬，恐影響投票日當天選務工作之順利推動，建請貴會針對加強初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開票演練之參與率進行研議，所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案於一個月內書面方式回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 主委好，您接任中選會主委至今將近四個月，再過四個月就是您擔任主委以來第一場全國性大選，去年底直轄市與縣市長選舉的選務工作備受外界批評，本席想請問主委，選務工作對您來說是完全陌生的工作嗎？有沒有信心辦好明年總統暨立委選舉的選務工作？

- 主委，明年一月十一日就要進行總統暨立委選舉的投票，上週二下午五點半，中選會截止正副總統被連署人申請登記，總共有包含前副總統呂秀蓮在內的八組人選完成申請登記作業。不過登記時間截止前，卻出現前立委黃文玲要代替台北市長柯文哲登記不成的情況，人家連柯文哲的副手都找好了，要去中選會登記，究竟是不是你們中選會故意不讓別人幫柯文哲登記參選？

- 除此之外，還有政論節目名嘴說，是你們中選會的電梯害柯文哲沒辦法申請登記成為正副總統被連署人，下屆正副總統申請被連署人登記，或是公投連署提案收件作業，要不要就讓位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樓的中選會，直接在聯合辦公大樓一樓設攤位負責收件，免得之後要背阻撓申請登記成為正副總統被連署人的黑鍋？

- 主委，申請登記成為正副總統被連署人之後，依照正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必須要在幾天之內完成多少民眾的連署？依據正副總統選罷法，每人連署正副總統候選人以一組為限，連署兩組或以上屬於無效，就這次申請登記成為正副總統被連署人的總共要有八組，如果以上一次立委選舉選舉人數來看，想要成為明年總統大選候選人，一組人選至少要 28 萬 0,384 人，八組人總計要有 224 萬 6,672 人。歷經去年公投爆發死人公投連署書之後，以目前中選會與地方政府選委會的能量，是否有能力鑑別明年正副總統候選人連署書的真偽？

- 另外，想再請教主委，在中選會結束正副總統被連署人登記之後，是否就確定明年初正副總統大選只有民進黨提名的蔡英文總統，以及國民黨提名的高雄市長韓國瑜？如果不是只有他們兩個人，還有哪些政黨可以推薦正副總統參選人？不同政黨可否共組一組正副總統參選人？目前成立台灣民眾黨的台北市長柯文哲，是否有可能成為親民黨或是時代力量推薦的總統參選人，自己是某個政黨的負責人，卻又是其他政黨推薦的總統參選人，這樣的情況可能在明年初的總統大選出現嗎？

新聞報導與相關資料

總統大選申請連署截止 8 組申請登記

2019-09-17 19:24

〔記者涂鉅旻／台北報導〕中選會 9 月 13 日起開放第 15 屆正、副總統選舉申請被連署人受理作業，今日傍晚 5 點 30 分正式截止。根據中選會統計，包括前副總統呂秀蓮、新黨籍參選人楊世光在內，這次共有 8 組正副總統被連署人完成申請登記作業。而「壓線」到場的伍彩集團總裁林義豐、自稱替台北市長柯文哲領表的前立委黃文玲，則未完成登記。

呂秀蓮、法師、前十大槍擊犯……入列

根據中選會統計，申請登記為正副總統被連署人者共 8 組，而領表人數則為 50 人，分別為第一組的黃多玉（釋悟善禪師）、張幼薇，第二組藍信祺（前十大槍擊犯）、胡宗偉，第三組曾坤炳、黃源誠，第四組黃榮章、柯振榮。第五組楊世光、陳麗玲，第六組呂秀蓮、彭百顯，第七組王堯立、江丁威，第八組梅峯、張建富。

由於鴻海集團創辦人郭台銘昨夜宣布不參與連署、參選，因此今日並未現身中選會，曾投入台南市長選舉的林義豐，今日下午也傳出欲申請登記，因此趕赴中選會，卻未趕上截止時間；前立委黃文玲也在登記截止之際，稱替台北市長柯文哲代為申請登記，但並未完成登記作業。

根據中選會排定時程，今日截止受理申請被連署人工作、繳交 100 萬元保證金後，明日將正式公告正、副總統被連署人，而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範，此次連署門檻為 28 萬 384 人，若未達一半、14 萬 192 人，100 萬元保證金將被沒收。

根據既定時程，在正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次日起算 45 日內，連署書必須送抵中選會，因此，正副總統被連署人最晚在今年 11 月 2 日以前送交。如達到法定門檻，中選會將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11 月 18 日至 22 日則正式受理候選人登記。

柯文哲未登記總統連署有新解！他說都是中選會電梯害的

2019-09-20 14:24 聯合報 記者林文義／即時報導

總統連署登記 17 日下午 5 時半截止，台北市長柯文哲卻於 5 時半之後出現在中

選會，他澄清只是為了向柯爸、柯媽解釋不選的立場。不過，台師大政研所教授范世平卻有新解，認為柯文哲恐怕是因為中選會的電梯而無法登記為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范世平說，柯文哲 17 日下午 17 點左右出現在中選會附近，他一下子說是路過，一下說是找爸爸媽媽，柯媽媽卻說是要他來感謝代為登記連署的柯陣營律師黃文玲，所以到底是哪個理由？柯爸、柯媽大約 16 點 30 分抵達中選會附近，黃文玲與「所謂柯副手」的林義豐等人預計 17 點 30 分以前進入中選會並幫柯文哲登記連署，結果因為超過時間不被中選會接受。

范說，黃文玲身為律師，父親黃石城又擔任過中選會主委，她當然知道要幫柯文哲登記為連署候選人，必須具備柯文哲的身分證與親筆授權書。所以如果這兩樣東西都不具備，黃就想代柯登記，在媒體記者都在中選會的情況下，她可以把律師證書給燒了，因為完全不專業，她也讓黃石城蒙羞了，因為完全狀況外；她也不用被台灣民眾黨提名參選區域立委了，因為實在太糗了。所以他認為，黃一定具有柯的身分證與親筆授權書，否則她就是神經病。

因為黃文玲來不及登記，所以柯文哲在 18 日為了展現他沒有委託黃代為登記，故意拿出皮夾，證明身分證都在他身上。黃文玲當天在中選會幫柯文哲登記時，承認有柯的身分證。誠如前述，柯 17 日下午 17 點左右出現在中選會附近，他說是路過，但沒說為何路過？到底要去哪裡？有說是要找爸爸媽媽，但柯找爸媽為何必須自己找？找蔡壁如或隨扈難道不行？柯媽媽說是要柯來中選會感謝代為登記連署的黃文玲，但是感謝打電話即可吧！何時柯這麼重視禮數？

至於林義豐為何出現在現場？范世平說，媒體報導他領了一百萬，從台南出發到台北，希望作為登記連署的費用。但結果自己沒登記，卻全力挺柯，難道他真的是柯的副手嗎？由此可見，柯真的想登記為總統候選人，而且副手都已經找好了。

由此可見，柯陣營兵分三路，有柯文哲本人，柯爸柯媽、黃文玲與林義豐。但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在 17 點 30 分完成登記。黃與林代柯登記後，柯隨即在中選會樓下與柯爸、柯媽共同召開參選記者會，然後柯媽還會說出她當天早上在新竹城隍廟投出三個聖杯的神話。

但是，人算不如天算，因為中選會位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十樓，這棟樓最有名的是電梯很難等，上下班時間等個 10 分鐘也是常有的事，結果黃文玲等不到電梯，爬樓梯又太久，最後來不及登記。

到底選不選 2020 總統？

柯爸柯媽擬代登記連署 柯文哲急奔中選會表態

風傳媒 方炳超 2019-09-17 19:24



台北市長柯文哲的父親柯承發（右一）與母親何瑞英（右二）現身中選會引發關注。（盧逸峰攝）

台北市長柯文哲已表態不參加 2020 年總統大選連署，前立委黃文玲今（17）日卻在登記時間截止後，現身替他登記，但遭拒絕受理，而柯文哲父母柯承發、何瑞英，以及柯文哲本人也一度短暫現身中選會門口。對此，柯營人士稱，下午有不少支持者要勸進柯文哲，甚至連副手都找好，希望他能參選，甚至帶上柯文哲父母，柯傍晚於中選會重申不選立場，並表示是「去接爸媽回家」。

17 日是中選會受理總統連署最後一天，柯文哲雖已表態不登記，但下午 5 點半登記截止後，友柯的黃文玲與前議員參選人張凱鈞抵達中選會，要替柯文哲登記，不過因時間截止被拒絕受理。



前立委黃文玲（右）赴中選會要代替台北市長柯文哲登記參加 2020 年總統大選連署，但因時間已過遭到婉拒。（盧逸峰攝）

對此，柯文哲幕僚表示，今日午後就有一群支持者前往市府，勸進柯文哲去登記，當中包含柯的「國師團」，還稱他如果不出征就沒有任何舞台，要以戰養戰，甚至連副手人選都找好了，包含前台南縣長蘇煥智以及去年競選台南市長失利的林義豐。經過一個下午，已超過登記時間，但這群支持者卻連柯文哲的父母都帶來台北，何瑞英也表態支持，為此，原定晚間要去桃園參加粉絲會並直播的柯文哲

還特別繞道到中選會，親自向父母解釋不選立場。

對於柯文哲現身中選會，台灣民眾黨發出聲明，表示柯並未登記，除沒有授權他人領表，也未將身分證交付他人。

【獨家—柯差一秒選總統】 挾柯雙親逼就範 國師團提 2 副手讓幕僚傻眼

鏡傳媒 2019.09.17 18:30

文 | 黃驛淵 劉榮；攝影 | 吳貞慧



國師團更派出擁柯的前立委黃文玲（中）在中選會現場幫柯文哲領表。

台北市長柯文哲確定不連署參選總統，但本刊掌握，今天中午開始，柯的民間友人「國師團」與市府幕僚大戰 5 小時，10 多名國師團分批趕赴市長室勸進柯文哲參選，不但開出 2 名副手人選並拿出連署登記的 100 萬元登記保證金，甚至還把柯文哲父親柯承發、柯媽媽何瑞英帶到中選會現場，趕在截止時間前要逼柯文哲就範參選，最後一刻才被市府幕僚擋下。

本刊掌握，這些「國師團」午後分批直衝柯文哲市長辦公室，不但拿了參與連署的保證金 100 萬元，還開出了 2 名令市府幕僚不知所措的副手人選，分別是前台南縣長蘇煥智，及去年參選台南市長、擁有網路高人氣的台南富商林義豐。

據轉述，這些「國師團」還對柯文哲說，希望他扛起第三勢力的大旗，才能「以戰養戰」，否則這次若沒參選，一來不利台灣民眾黨的選情，二來白色力量勢力也會削減，2024 年恐更無望。

誇張的是，這些「國師」還從新竹帶柯媽媽北上，並一路試圖打電話給柯文哲連線說：「連柯媽媽都支持了！」「不然你跟她說！」讓幕僚群為之傻眼，另一方面，國師團更派出擁柯的前立委黃文玲在中選會現場幫柯文哲領表，準備隨時綁柯本人到場登記。

但極力反對柯參選的市府核心幕僚則反駁，要國師團回想柯參選的初衷及市長任

期的誠信問題，「難道只是為了選舉技術嗎？」「難道柯去登記，難道要把累積那麼多年的誠信敗光？」據轉述，這些「國師」還說，誠信不重要，「這個年代哪個政治人物有誠信？」令市府派幕僚傻眼、直搖頭，甚至有市府幕僚私下大罵「這些人都只會出一張嘴」。

相關法令條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22 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第 23 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

	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候選人得票數						
推薦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候選人姓名	朱立倫	王如玄	蔡英文	陳建仁	宋楚瑜	徐欣瑩
得票數	381 萬 3356 票		689 萬 4744 票		157 萬 6861 票	
得票率	31.04%		56.12%		12.83%	
當選否			當選			

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得票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各政黨得票數及得票比率				
	民進黨	國民黨	親民黨	時代力量
得票數	537 萬 0953 票	328 萬 0949 票	79 萬 4838 票	74 萬 4315 票
得票率	52.70%	32.19%	7.80%	7.30%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蔡總統學歷問題，爭議不斷，會造成這麼多風波，已經是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狀況。

總統是否有博士論文雖非適任與否標準，但涉及誠信問題，這點不能打折，參選總統要提出學歷證明，如果她提出的是偽造的，不只要道歉，還要馬上辭職下台。

本席請問中選會，2020 總統大選登記，是否會重新要求蔡總統提出學歷證明文件？以昭公信，避免使基層公務員登載不實。

問題二、

蔡英文總統名字第一次出現在選舉公報上，就本席印象所及應該是第六屆立法委員，在民進黨提名的不分區名單中。

理論上，當時蔡英文登記為不分區立委參選人，應該有提供國外學歷正本查驗後發還，也應

檢附經我國駐外代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請問李主委，蔡英文當時登記為第六屆不分區立委的「選舉登記申請書」的學歷影本資料，中選會是否還有保存？

問題三、

這次總統選舉，有多組候選人登記並需要爭取民眾連署，依照選舉期程，最晚要在 11/2 交出連署書，11/12 日前完成連署書查核，11/13 公布連署結果，請問中選會 10 天的作業時間有辦法查完 8 組候選人的連署書嗎？

是否又會成立「大量抄寫判定小組」判定是否為大量抄寫，將連署書有大量抄寫的數量予以刪除？

問題四、

以上次 9 合一大選的為例，投票當日執行警、消、國防勤務的關係，約有 1 萬人無法行使投票權。

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條文中，已開放讓「投票所工作人員」，可在工作地之投票。

2020 總統立委大選，總統票是全國選區，有許多人在投票當天無法透過輪班方式替換順利返鄉投票，譬如，負責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醫護、軍人等。

請問中選會李主委是否贊成盡快修法，讓上述人員，因為從事公共服務無法返鄉投票者，事先提供名單製作投票名冊，比照「投票所工作人員」也可就近在工作地投票？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學歷造假應否允許登記為候選人，選政選務合一辦理進度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中，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中，除曾犯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及組織犯罪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對於涉犯其他犯罪，必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始不能登記為候選人。雖同法第 28 條規定有第 2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選會可撤銷登記，然提供假學歷，在刑法上可能涉犯偽造私文書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 210）、偽造證書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 212）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 214），均非重罪，而在司法實務上多予輕判，且通常可以易科罰金。因此即使涉嫌學歷造假而涉犯該罪，通常可以易科罰金解決，即不受第 28 條規範，仍可登記為候選人。

(二)綜觀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有關學歷部分，僅於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 4 項「中選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中選會實務上如何查察學歷造假？但學歷涉及造假，中選會雖有權查察，但法律效果也僅不予刊登公報，意即仍許其登記，除非遭刑事判決確定，且執行未畢，始能不准登記或撤銷登記，否則將絲毫不影響參選資格。

(三)因此，學歷造假依法仍可登記為候選人。惟此事涉國家元首候選人之誠信與道德標準，規定是否過於寬鬆，中選會是否認為應檢討？

(四)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修正屬於「選政」而非「選務」事項，修法屬內政部權而非中選會職掌，主委主張選政、選務應合一，是否有與內政部研議修法將選政業務改隸中選會？

二、不在籍投票進度與辦理情形

(一)公投不在籍投票何時可提出？

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106 年 12 月 12 日公投法三讀通過後，當時的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對媒體表示，「未來如果要實施公投的不籍投票，一定要有法律依據，到底是用專法、選罷法修正規範或第三種可能，涉及政策決定，中選會將依法辦理。」

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鈐於去（107）年 10 月 22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有關公投法不在籍投票，如選後提出公投法修法，將一併提出。

但上次公投法修正時並未一併提出，主委何時要提出公投不在籍投票法？

(二)是否支持總統副總統試辦不在籍投票？

內政部去年（107.2.26）專案報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僅有 1 種選舉票，採行移轉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方式，應屬可行。惟基於簡併選舉政策考量，101 年及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均合併舉行投票，在合併選舉情形下，倘總統、副總統選舉優先實施不在籍投票，因選舉人尚無法於不在籍投票地行使立法委員選舉權，恐有違鼓勵選民完整行使參政權之精神，須予考量」。「至於有關不在籍投票之規劃，本部前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應大院內政委員會決議，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全面實施之可行性召開公聽會，與會代表對於以全國選舉人為實施對象、採行移轉投票方式，並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優先實施，較為可行，惟尚待各界凝聚共識，再行研議。」

參政權的行使本即包括投票與不投票，政府應以便利及保障人民投票為優先考量，而非因僅實施其一將影響其他投票作為推託實施之藉口。歷次舉辦之公聽會均肯認公投、總統大選可以先試行辦理，但主管機關卻紋風不動，消極以對。目前的反對理由為何？中選會是否贊成總統大選先行試辦不在籍投票？

三、公投電子連署不宜用健保卡，是否改採新式數位身分證？

今年 2 月 20 日中選會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其中要求必須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電子連署，引起各界反彈，蘇貞昌 2 月 22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承諾一週內檢討。今年 5 月 8 日媒體報導，中選會召集相關部會研議後，認為公投電子連署不宜使用健保卡，等同宣告健保卡電子連署胎死腹中，但內政部日前宣布，未來身分證將結合自然人憑證功能，新式數位身分證是否可以用於電子連署？還是仍將限於自然人憑證？另外，媒體報導原先預訂於 6 月 1 日實施，但目前看來已經跳票，究竟何時才可以實施？

四、選罷法增訂選舉不實廣告緊急限制刊播令是否合宜？

行政院所提之公職人員選罷法增訂 51 條之 3、110 條之 1，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增訂 47 之 3、96 之 1 條文草案，係針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要求法院經候選人聲請，須在三日內裁定，如有違反裁定者，將處 2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罰鍰，目前已送至立法院並付委待審中。

司法院於行政院院會通過該草案後，公開發表聲明反對，認為司法院不宜擔任不實廣告之審核機關、更不宜過早介入民主政治進程，新聞稿中並提到「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的公共論辯、對候選人言行、立場之檢驗，為民主社會中民意政治、責任政治精神之展現。而競選、罷免廣告之刊播，高度關涉此政治進程中的意見表達溝通；對此，法院原則上應採取尊重、保障態度，並避免過早涉足而捲入政治競爭，反使人民對法院公正性的信任有所斷傷。因此，於選罷廣告內容是否不實的判斷上，法院應維持事後訴訟救濟的一般性功能，而不應第一線介入政治進程中的言論表達。」

(一)法案雖由選政機關內政部提出，但選務機關為中選會，主委仍有義務針對與選務相關之法案表示意見。主委曾任法官，對於司法院所提意見有何看法？

(二)該草案明定限制法院須在三日內裁定，有無侵害司法權之虞？另外又於法中明定法院得命業者 24 小時內提出說明，請問於三日內既要業者說明又要法院裁定，時間是否足夠？又以此一裁定是否將因時間不足而造成偏頗，反而更損選舉公平？

(三)廣告刊播業者僅為播送平台，並無事實調查之能力，課予廣告查證義務是否過當？且依選罷法規定，競選刊物或廣告，均須由候選人署名或刊登者之姓名（公職人員選罷法 51、52），應直接要求候選人說明，何以課予業者說明義務？若無署名者，依現行選罷法第 104 條、刑法第 310 條毀謗罪規定，檢察機關均可依刑事訴訟法進行扣押等強制措施，修法之必要性為何？另外若該廣告或文宣經刊出後，廣為新聞媒體報導，新聞媒體是否同受裁定之拘束或處罰？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就「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及其招標程序與個資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及其招標程序與個資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提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法律授權

戶籍法第 52 條及第 59 條分別對於「國民身分證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本部訂定相關辦法辦理。至於將身分證之個人資料存放在晶片內以電子文件方式保護，有電子簽章法為依據。依電子簽章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作為自然人憑證發行之依據。故本部規劃將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成為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作為實體及網路世界個人身分識別工具，係依上揭戶籍法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辦理。另全面換證及初領者均不收取規費，屬授與利益的行政行為。

New eID 在法律規範方面，除戶籍法及電子簽章法已有授權之依據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亦分別對於 New eID 涉及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等事項，有明確規範，並經該等法律之主管機關檢視均無須配合修正，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函復大院在案，New eID 將在該等法律基礎上進行製發及應用。

貳、招標程序

依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632 次會議決議，New eID 為實現智慧政府各項措施之基礎，請內政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相關工作，於 109 年順利啟動全面換發作業。

本部爰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擬訂「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同年 6 月 6 日核復原則同意後，本部提報編列 109 年度預算，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提報 New eID 之辦理進度。

考量 New eID 換發工作有製卡、管理系統、行政作業、法規、宣傳等面向，均由本部統籌。為爭取時效，周延換發工作，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委託廠商辦理細部規劃案，其中製卡工作因涉

及場域安全、卡片防偽、秘密諮詢、專屬權利，且德、法等國家亦基於安全考量委由國家級印製廠辦理，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於 6 月 14 日委由國家級中央印製廠辦理，並將細部規劃案初步產製之「卡片（含晶片）規格及需求」、「製卡中心規格、管理規範及安全規劃」、「製發管理規劃」等階段性成果提供中央印製廠參考，同時要求細部規劃廠商提供中央印製廠研擬「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購案招標文件之諮詢服務，以爭取時效。

至 New eID 管理系統，將建置於本部安全管理機房，俟細部規劃完成後（預計 108 年 10 月）由本部自行辦理對外招標作業。其他法規面、行政作業面及宣傳面等細部規劃報告亦同步與相關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討論修正。

有關 New eID 之各項招標案，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依規定過濾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以符招標程序規定。

參、個資安全維護

一、卡片個資最小化

卡面公開個資降至最低，由現行 11 項減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結婚狀態及相片 5 項；晶片內資料不多於現行紙本身分證。

二、卡片防偽提升

採用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PC）材質，以多層膜高溫融合製成，無法被剝離，可雷射雕刻個人資料，為多數且先進國家製作身分證明文件使用，可搭配高階防偽變造技術，防止偽、變造，保障人民身分安全。

三、晶片安全及資料保護機制

晶片硬體、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須符合國際標準，取得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CC）驗證、評估保證等級（EAL）4+以上安全認證，並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電子防偽機制及存取控制機制，防止非法讀取及竄改。接觸式通訊介面須符合 ISO 7816-3，非接觸式通訊介面須符合 ISO 14443。

New eID 晶片的安全管理規格與現行晶片護照相同，都有單一識別碼（Unique ID, UID），用於生產履歷管理使用，避免晶片外流、盜用或不當使用，此乃製程中必要之安全控管機制。單一識別碼在前陣子被誤會是內政部對於人民使用數位身分證要予以追蹤，事實上不是這個意思，這是有關晶片在製造裡面，必須要有一個單一識別碼來防止其外流、盜用或不當使用等機制，也就是所謂生產履歷，所以在上上禮拜大家誤會中央印製廠的招標規定裡面，提到可以追蹤我們人民使用數位身分證的各個經歷，譬如曾經向哪個機關做過資料等等，我們再次強調，沒有這一回事，我們不會去追蹤、蒐集，也不會去處理這些使用數位身分證的資料。另中央印製廠在製卡作業寫入個人化資料後，啟動晶片之隨機亂數序號，每次感應都重新產生不同的隨機亂數，無法連結個人資料，自無法追蹤使用軌跡。

晶片內存放之個人資料依性質分區加密保護且設定讀取權限，本部將審核服務機關讀取加密區特定欄位之必要性及讀取期限，且服務機關需民眾輸入讀取碼或密碼始能讀取晶片資料，資

料傳輸時建立一次性使用之安全通道，並動態加密保護，避免被側錄，確保機密性，資料接收後進行資料驗證，確保資料未被竄改，如輸入錯誤密碼達 3 次時，晶片自動保護機制將會自動鎖卡，確保隱私個資不外洩。

四、自然人憑證之使用及金鑰對產製

自然人憑證適用於網路身分識別與資料保護，以確保線上交易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網路應用及介接均由應用機關視其身分認證要求決定是否使用自然人憑證。

使用 New eID 之自然人憑證功能確認個人身分時，服務機關應負擔身分認證的責任，須依「公鑰憑證處理安全檢查表」檢查相關憑證項目是否完整，以確保系統安全。

另 New eID 私密金鑰對產製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規定，須在晶片中自行運算產生，確保私密金鑰無法匯出、重製，與現行自然人憑證之金鑰產製作法一致，製卡廠商絕不可能掌握私密金鑰，以確保資料安全。

五、卡片即時掛失

New eID 遺失的掛失作法與現行國民身分證掛失流程一樣，可撥打內政服務專線 1996、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或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進行掛失，自然人憑證將一併停用，且卡面資料精簡，晶片資料也有加密保護，不用擔心被盜用或隱私個資外洩。

卡片掛失後將自動提列至廢止清單供各界查詢，需用機關即可利用機器判讀卡片有效性，避免遺失卡片遭人冒用，讓保護更即時、更安全。

六、中央印製廠集中製卡

New eID 規劃於中央印製廠嚴格管制的安全製發場地集中製卡，系統採封閉式作業，資料以專線加密傳輸，它們之間是 intranet 不是 internet，所以不會跟外面網際網路做連結，這點請委員們放心，不會因為跟我們 internet 連結而產生資料外洩或是被駭客駭進來的問題，因為它是專線，所以不對外連結。

另外，並由本部監督中央印製廠專責人員進行印製工作，又該廠人員為國營事業員工，受相關法規之拘束比民間更加嚴格；舉個例子，如果有些錢財不當使用或侵占等等，民間頂多只是侵占罪，可是公務員是貪污罪，整個刑罰的刑責差太多了。同樣的道理，中央印製廠人員都是國營人員，所以他們要負的責任會更重。

此外，整個製程均有層層安全管控、專人保全運送至戶政單位，單單這個專人保全運送，也請委員們放心，它就像我們在運送鈔票一樣嚴格，沒有一家印製廠能夠像運送鈔票一樣嚴格來做相關的運送工作，這部分中央印製廠是可以做到的，我相信這樣更能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安全。

七、系統導入資安規範

New eID 各系統（New eID 管理系統、自然人憑證系統、戶役政系統修改）皆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資安防護達到 A 級標準，並導入資訊安全系統制度（ISMS）、資安監控中心（SOC）、第三方獨立驗證及確認（IV&V）等，並納入本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確保資訊安全。

八、建構整體資安聯防機制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與各機關皆已建立資安聯防機制，規範相關資安防護作為，未來 New eID 的使用，各機關應依循其防護規範，妥善保管取得之個人資料。本部將務實面對，持續提升資安防護技術，同時落實自我管理，降低各類資安風險。

另各部會均已設置個資保護小組，由常務次長以上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追蹤落實各項個資保護作為。行政院亦已成立資通安全處，督導各項資通安全作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

九、規劃辦理賞金獵人活動

針對 New eID 晶片、讀卡程式及設備、相關使用情境，規劃賞金獵人競賽，透過駭客社群驗測，強化 New eID 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十、不留使用軌跡無監控

New eID 使用時跟現行自然人憑證一樣，不會連回憑證中心，本部不會留下任何紀錄；晶片已存有個人身分基本資料，無須連回本部取用個資，使用紀錄均留存在服務機關，這個服務機關不是內政部；譬如我們現在還沒有介接，假如有一天介接健保，那你的資料只會留在健保單位，內政部不會有；如果介接國稅局，只有國稅局有你使用的資料，內政部不會有，這樣就不會有被監控的問題，所以只有民眾才知道使用歷程，本部無法知悉。

晶片之無線射頻（RFID）功能採用 ISO 14443 國際標準，感應距離為數釐米內，何況我們加密區都要再經由密碼，這些密碼還要有些動態驗證，所以不可能像在網路影片上看到的，一個讀卡機稍微接近你的牛仔褲，結果你的資料就被取走了，我們再次強調，不會有這種狀況；因此，我們晶片身分證與晶片護照一樣，不會主動發送訊息，無法被追蹤。

十一、公開透明建立信賴

民眾可透過本部提供之 New eID 網頁專區讀取卡片內容，確認其晶片內之個資。

本部將公開可讀取 New eID 加密區的機關（構）名稱及應用系統清單，並公開讀卡程式原始碼（除核心控制外），供各界檢視，以確認安全無虞。

十二、自主選擇使用晶片功能

民眾可選擇停用或廢止自然人憑證功能，亦可不提供晶片予服務機關讀取，不強迫民眾使用電子化服務，可以戶口名簿影本（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可於網頁查驗該資料是否最新），或自網頁選擇 New eID 晶片內之欄位資料列印為紙本身分證明（同電子謄本）辦理相關業務，不影響其權益。

十三、違反個資安全之處罰

New eID 的使用由民眾自主同意，使用紀錄由各服務機關自行保管。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民眾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任何目的外之利用，均受到嚴格限制，不得任意擴大利用，須善盡資料保護之責，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即應負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

New eID 若遭不法攻擊或惡意使用，依其不法行為態樣，可分別依戶籍法第 75 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第 358 條至第 362 條規定最重處五年有期徒刑。

自然人憑證機構違法營運或違反相關作業規範，依電子簽章法第 12 條最重可處新臺幣 500 萬

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且須依第 14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肆、結語

政府施政要能迎合時代脈動及民眾需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告 107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上網人數為 86.5%，有 98.2%使用過無線或行動上網，顯示我國已邁入數位時代，民眾對數位化使用有殷切的期待。另依本部 106 年辦理開放決策計畫所做之民調顯示，約近 7 成民眾支持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因此，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發展藍圖」規劃下，由本部規劃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之「New eID」，提供實體及網路世界之個人身分識別，並在遵循法律規範、符合作業程序、落實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的基礎上，推動 New eID，是順應民意及符合民眾期待之作為。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林參事報告。

林參事志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及其招標程序與個資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事宜，本會謹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一、New eID 為智慧政府服務的基礎架構，是在保護個人隱私與資訊自主下運作

New eID 是智慧政府服務的基礎架構，可使政府加速將創新科技導入客製化民生服務。New eID 係作為身分辨識之鑰匙，並採行「eID 版面個資揭露最小」、「隱私資料加密保護，需民眾同意及需內政部授權方能讀取」等做法保護隱私及資訊自主。

運用 New eID，民眾可在免臨櫃、免奔波、免提書證、免填寫、不受時空環境限制下，隨時辦理業務，享有各項智慧政府個人化數位優質服務，可大幅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二、New eID 不儲存多於現行紙本身身分證之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New eID 係一張結合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兼具實體世界及虛擬網路世界身分識別之證件，單純作為身分識別，並採取最小資訊揭露原則，晶片不儲存多於現行紙本身身分證之資料，並依資料敏感程度分區儲存。

New eID 透過減少卡面記載之個人資料，並將晶片內儲存之資料分區儲存、加密，不僅能兼顧未來生活上使用的便利性，也能減少民眾每次使用身分證，所有記載於卡面上之個人資料即被一覽無遺的困擾，對於民眾之個人資料更有保障。

又各公務機關在推動 New eID 之製發及應用過程，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該法規定，即應負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

三、New eID 儲存之民眾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該措施得包括「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資料安全管理及

人員管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等事項。

考量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New eID 儲存之民眾個人資料，相關公務機關須循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民眾個人資料之安全。

四、結語

隨著資料驅動經濟發展之時代來臨，世界各國已意識到推動政府數位轉型之重要性，紛紛規劃「智慧政府」之藍圖，秉持「以民眾為核心」的服務理念，以「資料」驅動為主軸，應用創新科技，提供民眾個人化之數位優質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主席：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報告結束，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1 時截止提出臨時提案，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明年 10 月即將要上路，雖然還沒有上路，但是內政部陳宗彥次長已經有提到，新式身分證下階段還要結合綁定手機，未來應用上結合 APP 的功能，用條碼確認身分證的資訊，強調不用帶數位身分證就可使用，讓民眾在使用上更為便利。

但是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個資保護是大家的疑慮，現在開始要結合手機，增加民眾使用上的便利性，雖然是立意良善，但會不會有更容易讓駭客入侵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使用更多，駭客入侵的機會一定會更大，這是必然的，但每一個 APP 的介接是在國發會，不是在內政部，內政部就是單純做身分確認的數位身分證，以後數位身分證包括綁定手機等等，接下來這些結合國發會做相關的審核，也會請各個部會一起來研究。這部分是數位身分證換發以後的階段，當然每個階段都可能會產生資安，我們也了解資安就是要用最壞的打算去做最好的防範，沒有人可以保證資安以後統統可以 100%，就像民眾也有很多地方在進步，以前印個相片一定要去照相館，但是現在自己在家就可以印，所以我們要隨時精進。

我剛才在報告的時候，也跟委員報告我們要隨時精進有關資安的問題；同樣的，剛才委員提到新式數位身分證也許可以跟手機綁在一起，的確可以這樣，但是不是要這樣，以後要綁定之前會有相關的規劃跟資安的測試、檢驗，最後才有可能達到這個階段，所以現階段還沒有，但是以後可以這樣，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資通安全的檢驗。

蔣委員絜安：你雖然強調新式數位身分證只是一個身分識別的功能，但是到目前為止，一些民眾以及人權團體還是充滿疑慮，尤其反對數位身分證的人還是質疑資料會外洩，甚至數位身分證套用在人民身上就像裝設 eTag，認為政府是藉由數位身分證，用國家機器來監控人民，有這樣的指控。

徐部長國勇：eTag 跟這個安全機制是完全不一樣的。

蔣委員絜安：我現在指的是一般人權團體有這樣的疑慮，資安就是國安，我們當然希望把關能夠做到最好……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應該要這麼做。

蔣委員絜安：不要造成民眾的恐慌跟擔憂……

徐部長國勇：是。

蔣委員絜安：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現在數位身分證是一個介接性質的鑰匙，它是一次性登入嗎？還是……

徐部長國勇：它不可能一次性登入獲得所有資料，因為它要介接的時候，還要再經過每一個審核；譬如介接健保局，數位身分證全面換發以後可不可以介接？必須健保局跟國發會申請，我們再看它可不可以介接、它的資安怎麼樣。所以也是跟健保局，它是使用機關，必須確保民眾的個資，這部分不會一次性登入即所有資料全部都進去，不可能啦！

蔣委員絜安：對，如果是一次性登入，那就是非常危險。

徐部長國勇：不會。

蔣委員絜安：因為在今年 6 月銓敘部曾爆發過 60 萬筆個資外洩，還囊括 8 大情治系統，所以提醒部長這部分要特別注意。

徐部長國勇：當然。

蔣委員絜安：下一個要關心的重點是，我看過 109 年預算書，本席發現未來數位身分證總經費需要 48 億元，分 4 年來進行換發，其中第 1 年經費大概是四億多元，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4 億 2,000 萬元。

蔣委員絜安：這些經費包括購買高階雲端伺服器、主機、雲端儲存系統，以及巨量的資料庫等高階設備。本席想要提醒部長的是，中資背景滲透政府的採購，之前有臺中市政府以及臺大等單位監視器都採購到「中國天網」的海康威視監視器，如果民眾登入數位身分證會留下紀錄，這是大家擔心的。

臺灣有資安專家曾經講過，如果經由監控技術來取得個資，再配合生物特徵整合到身分證等資料留下紀錄，一旦淪入中共掌控，隱私跟人權將會受到嚴重侵犯，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有因應對策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標案裡面排除所有中國的廠商，我們不會使用中國的，我個人家裡的電腦也不用中國的，我以前的律師事務所也絕對不會用「聯想」這些牌子，所以這一點請委員放心，我們在標案裡會特別排除中國，包括中國的資金，我們都會排除。

蔣委員絜安：我們從媒體上的資料有看到，行政院及總統府國安會也有達成共識，要擴大禁止公務機關採購中國等地危害國家安全的產品，針對新式數位身分證這麼龐大的案子，新的國家政策真的要特別提醒……

徐部長國勇：一定，我們一定這麼做。

蔣委員絜安：你們要特別把關。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我們一定這麼做，我會遵照指示。

蔣委員黎安：事實上，臺灣朝野、產官學研及民間各界對於中共撲天蓋地的天網的危機意識，顯然還是不足的，所以這是一個潛在的危機。本席建議政府，內政部可以帶頭尋求國際聯防來應對中共的威脅。其實現在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有組成一個國際的情報組織—五眼聯盟，他們已經二度提醒臺灣要做這樣的警戒。

資安就是國安，對於民眾，我們當然是站在便民、利民的角度，但是便民、利民也要以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全為最大的前提，所以本席真的要提醒你們，數位身分證這麼大的議題，更要小心來應對，防止中共的滲透跟威脅。

徐部長國勇：是。

蔣委員黎安：好，以上是本席的質詢，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委員所講的，我們都會遵守。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本席想請問部長，高雄直播主之亂算不算是結束了？因為內政部對於這次的事件，從部長、次長、警政署長及刑事局都南下坐鎮了。屏東也有擄人事件，也是直播主被砍手砍腳，桃園一樣也連續爆發挾持人質、角頭殺人等案件，可是並沒有看到你們有這麼大的陣仗，到底未來是不是各縣市只要有同等級的治安事件，中央都要比照辦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以屏東跟桃園的情況來說，桃園的案件早上發生下午就破案了，4 個人都抓到，而且一發生我就立即以電話跟局長聯絡。高雄這個則是發生已經連續三天，到第三天深夜的時候開了 5 槍，所以顯然在制止上可能有某個地方或是在法律上有一些問題，所以警政署就派了刑事警察局下去。我是隔天下去的，我一方面是去了解整個狀況，看看在法律上有什麼需要，一方面是大家彼此意見的交流，我想這都是很適當的行為。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其實這不是所謂的政治操作，也不是因為人家要選總統，所以你們就下去打壓人家。

徐部長國勇：講政治操作這句話的才是政治操作啦！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大家看起來好像你們大陣仗的下去是因為人家要選總統，才得的到中央的關愛，如果沒有要選總統的縣市發生治安事件，你們就不會關愛了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桃園發生的挾持人質事件，嘉義發生的時候，其實在第一時間，保一總隊、特勤都下去了，全部都下去啊！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這樣聽起來，感覺好像是高雄沒處理好，才需要輪到你們下去壓陣，所以就變成是高雄處理不好……

徐部長國勇：中央、地方要一起配合來處理這個……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就變成是中央好棒棒、地方亂糟糟，你剛剛說的讓本席聽起來好像是這個意思，好像外界誤會你們是政治操作還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如果他要這樣解讀，他自己去承受嘛！我沒有這樣解讀，我第一天就沒有這樣解讀啊！我不是講……

陳委員怡潔：你說三天了你才下去，是逼不得已……

徐部長國勇：也不是逼不得已啦！向委員報告，我們發生任何事件，譬如說昨天……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認真拚治安，不是拚作秀就對了，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只要任何一個縣市發生任何的重大刑案，尤其是像殺人、毒品案等等，一律在第一時間，所有的警察局長都會馬上傳給我。我也曾經半夜一點多接到電話，分局長跟我講有開槍事件，我問他是誰開槍，他說是警察開槍要制壓，像這些我都知道。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的意思是從剛才你的回答聽起來，感覺是因為高雄沒有處理好。我想要跟你講的是，今天拚治安歸拚治安，你說沒有政治操作，但外界看來是相對的政治操作。

徐部長國勇：也許外界看的是說他在政治操作也不一定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韓國瑜在政治操作？

徐部長國勇：也許啊！為什麼要解釋是我在政治操作呢？人家……

陳委員怡潔：我們還是希望從過去以來應該要有一個相對的統一標準嘛，屏東的擄人事件我剛剛也說了……

徐部長國勇：標準都一樣啦！

陳委員怡潔：標準都一樣？

徐部長國勇：中央、地方要一起把治安工作做好，才能夠提升形象，這個委員也知道啊！

陳委員怡潔：對，部長，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的是，我希望你們是拚治安大過於拚作秀啦！

徐部長國勇：不是大過於拚作秀，我本來就在拚治安啊！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應該要認真的，不要到最後……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委員……

陳委員怡潔：我絕對反對把治安事件變成藍綠惡鬥的祭品……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請委員放心，治安是不分藍綠的。

陳委員怡潔：因為大家也說，像徐部長這樣處理高雄直播主之亂，好像是撿到槍，這樣的說法或是看在民眾的眼裡，其實是無法接受的。

徐部長國勇：會不會看到我下去，他才撿到槍呢？因為他說部長來幹什麼？我是警政機關的直屬長官，我去看、去慰問員警也是應該的，怎麼會質疑我去幹什麼呢？所以這個東西是兩面的解釋，民眾都看在眼裡。委員，我這樣說你應該瞭解我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我瞭解你的意思，你也覺得他處理不好，我聽起來是這樣的。

徐部長國勇：你當然可以這樣解讀。

陳委員怡潔：這跟你覺得中央好棒棒、地方很糟的道理是一樣的，但是無論怎麼樣，我們希望在實質上還是要去做拚治安的工作才是當務之急。

徐部長國勇：這句話說得對，委員這句話是正確的。

陳委員怡潔：不是變成藍綠惡鬥的祭品，好像因為高雄市長要選總統，中央就特別關愛他、禮遇他

，對於沒有選總統的其他縣市如果發生重大治安的案件，中央就不管，這個是我們不希望……

徐部長國勇：委員，對於每一個地方，我們都很關心，像嘉義，刑事警察局、保一總隊等，我們全部都下去了。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真的很實在，也很優秀，不過如果到最後是作秀拚治安，讓人家誤認你是在幫蔡總統助選，跟地方首長別苗頭，我覺得這樣你就会被扣分，我們也會捨不得啦！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治安不分藍綠，不分中央地方，我們一起來。

陳委員怡潔：另外，警政署好像已經下令要求各警局對全國的直播主造冊，這個造冊什麼時候可以造冊完畢？

徐部長國勇：沒有，據我現在所了解的是，對於可能會有黑道背景的部分，他們會加強注意這個部分。

陳委員怡潔：每個縣市的直播主……

徐部長國勇：我在這裡要講的是，大部分的直播主，他們都是正當的，所以不能……

陳委員怡潔：你們現在掌握的呢？現在沒有各縣市的直播主造冊？也就是說，對於現在比較火紅的直播主，會去關愛，然後發現有幾個是有黑道背景的，你們才會特別關注？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對有黑道背景的做清查，清查以後，我們當然會做一些相關的注意。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已經在掌握當中？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刑事警察局當然有在掌握當中。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公開？會不會公布？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不會隨便公布的，因為人家還沒有犯罪行為，當然也許以前他有前科、有幫派背景或是有組織犯罪，但現在我們不能隨便把人家公布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掌握的有幾個？有人說……

徐部長國勇：有關掌握幾個，如果有必要、有需要的話，由事警察局來做相關的判定以後，是不是怎麼樣……

陳委員怡潔：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徐部長國勇：怎麼樣做適度公布？我們再來決定，現在沒有什麼最快的時間。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只是在進行當中？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直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怡潔：是做什麼樣的買賣或是產品，或者是在哪個縣市，有沒有完全掌握？是不是可以給予相對的透露？

徐部長國勇：貨物只要不違法都可以賣，當然不可以在直播上賣醫療用品，那是違反醫療法的，這是不可以的，也不可以賣仿冒品。報紙不是也有刊登，現在被收押的直播主可能涉及有一些東西是仿冒的，我們現在正在送鑑定。所以不能賣違法的物品，至於合法的當然都可以賣。

陳委員怡潔：所以沒有所謂針對全國的直播主去造冊？這件事情是沒有的？

徐部長國勇：大部分的直播主都是正常的，都是正當的……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有像一些直播主反映的，在造冊的同時，有可能也會叫國稅局去查稅？

徐部長國勇：國稅局不是我主管的，我跟他們沒關係。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我問你啊！會不會有這種狀況？你們蒐集好這些直播主的相關資料造冊以後，再叫國稅局去查稅，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徐部長國勇：警察不會做這種事情。

陳委員怡潔：不會做這種事情？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委員放心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只針對所謂掌握到黑道背景的部分會去加以關心跟追蹤？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怡潔：你們會多加注意？

徐部長國勇：譬如說在直播上，有一些不是賣東西的直播主，但本身有在直播，比如說那邊可能有小朋友遭遇到虐童事件，他就呼籲大家過來，然後就造成治安事件……

陳委員怡潔：對，有可能就會發生治安事件。

徐部長國勇：這些我們都會列冊並隨時注意，我們在網路上巡邏的人員就會在網路上監看，一個事件發生後，他會不會再去召集民眾等等，如果有的話，委員可以看到，只要有任何這一類的事件發生，第一時間我們就會知道。刑事警察局或是各縣市的警察局，如果他有這種號召行為，民眾還沒有到，我們警察就先到了，就是要防制這些……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警方就是以具有黑道背景的為事先、優先處理、也就是追蹤的對象？

徐部長國勇：不是事先、優先，我們就是針對這些……

陳委員怡潔：就是現在已經針對這些對象優先正在處理，你們完全掌握？

徐部長國勇：就針對這些啦！其他正當的人，我們不會去針對他們啦！

陳委員怡潔：對，這就是我們所討論的，如果有可能會滋事造成治安隱憂的部分，應該要全權的掌握啦……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怡潔：但是目前的法律看起來應該是沒有辦法規範，沒有錯吧？

徐部長國勇：你說的是規範哪一部分？是指直播嗎？

陳委員怡潔：對啊！直播主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他直播若是合法，我們當然不規範；但是如果直播的內容有涉及違法，我們還是照辦啊！

陳委員怡潔：如果滋事的話，警方也有絕對的把握可以迅速地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隨時都在注意這些，委員也可以看到，虐童事件當時他在號召群眾要去自力救濟，要私法自力去報復等等情事發時，我們警察都比他們先到，所以我們都有在注意。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這是要迅速查辦的。另外，部長知道我們臺灣最大的毒梟是誰？比如過去我們都有列十大槍擊要犯，蔡政府就任後也曾把掃毒列為政府的重要政策。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全國最大的一個毒梟，以前那個案子是我辦的，我知道，但是現在因為有個資法的規範，我沒有必要在這裡講這些案子。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現在的意思不是叫你公布個資，而是譬如過去我們都有列出十大槍擊要犯等等，對於毒品，因為這方面過去也是蔡政府一直非常在意的政績，所以有沒有列出十大毒品要犯等等？主要的毒販是誰？到底有沒有抓到？

徐部長國勇：有啦！都有。包括涉及毒品被通緝，還有以前那些製毒師等等，有這些前科的人……

陳委員怡潔：我問的就是有沒有在你們的掌握當中？到底這一些最主要的十大毒販有沒有……

徐部長國勇：當然他們……有啦！有啦！委員，你跟警察也很熟，請你相信我們的警察，我們的警察能力很好的。

陳委員怡潔：我當然相信，不過我要相信我們的政府啦！

徐部長國勇：會啦！我們政府……

陳委員怡潔：有時候基層民警要聽也是聽上級的，難道是聽我們的，對否？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犯罪的偵辦不分藍綠、不分任何色彩啦！都會努力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上任以後，毒品的整體數量是增加還是減少？

徐部長國勇：其實毒品案件有很多種指標，其中如果以人來講，有兩個指標最重要，一個是少年犯；一個是初次吸毒的人數，這兩個指標都有顯著下降，我可以把數據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請把數據提供給我，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委員看過之後會覺得比較安心，瞭解其實現在的緝毒成果非常好。

陳委員怡潔：像我剛才所講的，譬如十大槍擊要犯，我們一定都會知道有哪一些……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啦！

陳委員怡潔：因為真的有很多毒品已經透過不同的方式進入校園。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跟委員報告，我還交代移民署，針對以前有製毒經歷、前科的製毒師，如果他要出國，一看到他出國的地方是東南亞或是哪裡，我們移民署就會跟他說一句話「好好玩喔，不要去搞東搞西喔！」

陳委員怡潔：不是啦！這個嘴上講話……

徐部長國勇：這樣對他的心理也會有一點制約作用啦！我們都從各方面在做啦！

陳委員怡潔：制約作用？如果他懂得自律或制約，今天他就不會被列為十大，就不會成為一個毒販嘛！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但是這樣做會讓他知道他不能出去亂搞，我們各個方向都在做啦！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覺得我們不要樂觀看待啦！針對這些毒販的狀況，我們是不是應該仿效過去使用的方式，讓社會大眾能夠更為瞭解，不要用個資等等，思考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大家可以防範也好，因為現在毒品真的已經走入校園了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要怎麼樣從大方向去加以防範……

徐部長國勇：瞭解，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是。

陳委員怡潔：就像我講的以前會列出十大槍擊要犯，現在是不是要列出十大毒販？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我放在心裡，跟警察開會的時候，我一定會跟他們講，說這是陳委員的交代。

陳委員怡潔：所以還是要讓我瞭解一下，好否？

徐部長國勇：一定，好。

陳委員怡潔：因為當我在基層走動時，真的有很多民眾在反映這件事，很多家長也都很擔心這一塊。

徐部長國勇：好。相關的資訊跟數據，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怡潔：好，我知道你好棒棒啦，但還是老話一句，如果要拚作秀，部長，你不是 number one 啦，你這個人很實在，要替別人背黑鍋、演戲、拚作秀，還輪不到你啦！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個真的不是作秀啦！委員，多謝你。

陳委員怡潔：好不好？拚治安啦！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主要是針對換發數位身分證別證可能產生的一些問題來就教於部長，希望執行此案的單位，不管是國發會或是內政部，請你們停、看、聽。雖然數位身分證是一個世界性的趨勢，有些國家已經採用了，但本席在此呼籲政府部門，最好能夠參考諸如德國、愛沙尼亞等已經實施過的國家，去瞭解歐盟的作法是怎麼樣，因為他們走在我們前面。

就歐盟的經驗，我今天要講三個重點，他們已經實施數位身分證了，他們做了哪些配套措施；還有國內的現行法規是不是完備；第三，從技術層面來看，一些資安學者、專家提出的一些看法。我今天發言的內容主要是參考歐盟的官方文件、賴中強等幾位 NGO 團體法律人在蘋果日報的投書，還有臺大電機系林宗男教授、成大電機系李忠憲教授在自由時報的投書，所以基本上是參考了國內外極具代表性的資訊來質詢，並非我個人主觀的意見。

我們先看一下歐盟怎麼做呢？他們在推數位身分證（eID）之前先訂定專法，諮詢專家小組並重視資安。歐盟訂了什麼法呢？為了推數位身分證，他們通過了電子身分認證與信賴服務法，在法規內明定主管機關要與個人資料機構合作，要符合所謂的 GDPR，也就是個資的法令。當然目前國發會也正在研究 GDPR，是比較嚴格、嚴謹的個資法。在成立專家小組方面，以愛沙尼亞為例，各個相關部會一起合作，隨時檢視有什麼問題。針對資安的部分，再以愛沙尼亞為例，eID 本身並未存取任何資料，並非作為存取資料之用，另外並建立備援機制，所以待會再一起問部長，我們做了備援機制沒有？

請看下一頁，就現行法令而言，涉及的法律一個是戶籍法，一個是個資法。如果要安全的推動數位身分證，一定要修戶籍法，因為目前的戶籍法並未規定或限制我們的身分證在公、私領域使用的範圍及條件，所以如果身分證的資料被不當使用，我們的國民針對目的外的使用並無拒絕權，亦即取得資料者拿去做別的使用，我們無可奈何。這部分一定要先修戶籍法，界定身分證的使用範圍及條件，以及如果違法使用又該如何處理。另外，現行個資法的規範其實也是不夠的，亦即若違反個資法，對於每人每一個事件最高只罰 2 萬元的賠償，萬一數位身分證出現個資無法保護的問題，個資法的罰則也是不夠的。

對此，資安專家提出的意見是，我們怎麼樣做到隱私保護以及資安的防護。在國外、在歐盟，他們會先做隱私影響評估，也就是評估這個推行之後，隱私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另外，還有針對資安，技術上的風險是什麼。所以歐盟 GDPR 規定，一定要實施所謂的隱私影響評估。針對資安的風險部分，臺大電機系與成大電機系的 2 位教授認為，我們現在這個做法雖然在技術上很方便，但是屬於集中式的設計，它所帶來的是單點失效的資安風險，也就是說，一旦某一個國人的身分證受到駭客攻擊或竊取，可能殃及其他部分的個資，即某一個人被駭客攻擊，將影響到其他人的個資也被洩漏，這個是我們不願看到的。

因此，我們最後的結論是，雖然推動數位身分證是必然的趨勢，希望政府要加強法令的規範、完善法規，並進行小規模的發行與測試。目前雖然已經發包，金額好像是三、四十億元，然而根據資安會報專家的建議，希望像當年推健保卡的時候，有在澎湖做測試，所以建議先做小規模的發行與測試，確定沒有問題了，再做全面的推行。以上是我的建議，上述的補強措施希望政府能夠採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建議，委員的建議都非常有參考價值。首先，有關委員所提到關於補強措施的部分，即進行小規模的發行測試，就是我們所謂的賞金獵人這部分，我們會做，我們的報告也有提到。

鄭委員秀玲：除了那個之外，我是說要選某一個地區，實際上……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也會研議，我想委員的這個建議就是要把那個可能的 bug 找出來，這是好事情，我們會研議。像賞金獵人就是一個最好找的方式，因為有獎金，大家就會衝。

鄭委員秀玲：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第二點，針對法源的部分，當然每個國家的法制不太一樣，有的國家是立專法，但是事實上現在根據各機關，我在報告中有提到我們的個資法、電子簽章法、戶籍法等等相關法令……

鄭委員秀玲：目前戶籍法足夠嗎？

徐部長國勇：例如我們現在到私人診所，他還是要你填所有的資料，所以你要不要把資料交給他，同意權是在個人，而不是在於這個……

鄭委員秀玲：如果我們交給業者之後，他做了目的外的使用……

徐部長國勇：這就涉及個資法，個資法是相當重的。

鄭委員秀玲：可是個資法只罰 2 萬元。

徐部長國勇：還有刑法的問題，有的個資使用會產生刑法的問題，例如集中就會產生刑法的問題。

鄭委員秀玲：可是金額太少了。

徐部長國勇：涉及刑法就會坐牢，所以有這些相關的問題。其實立專法也是一樣，就是把刑法的規定搬過來，結果也是一樣。當然我不是完全反對用專法，我意思是，在現階段來講，這些法律也是足夠的，也經過相關機關及一些法學專家的探討。至於要不要立專法，其實我們也都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立法權是在委員。

鄭委員秀玲：但是戶籍法和個資法的罰責是不是應該優先修正、修改？

徐部長國勇：如果覺得罰責太輕，我們可以來討論，當然可以來討論，就像酒駕一樣。像酒駕，我們 8 月 1 日才剛開始實施，到現在大家都覺得又太輕了。

鄭委員秀玲：另外，你有提到印製的部分交給中央印製廠，由專人執行。我聽了那幾個字覺得有點害怕，專人執行，這個專人如果出了問題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任何的步驟都可能有人會出問題，所以這就是控管的問題。

鄭委員秀玲：所以在個資的部分要有專法，還要有專責機構，如果不當使用或不當洩漏要做怎麼樣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可以參考，但事實上現在包括行政院也認為這個已經足夠，所以在這一部分來講，法源是可以的，是沒有問題的。針對我們發行身分證的內容格式、發行的辦法，在戶籍法中也有規定。縱然我們現在是使用紙本的，其實在很多地方我們還是會把個資交給人家，譬如你去申請信用卡，還是用身分證去申請，並且填了一些資料，這部分戶籍法沒有規定，可是也是在用。

鄭委員秀玲：我們目前的個資法真的不夠，這是國發會在研究歐盟 GDPR 的原因，目前推動數位身分證比較成功是德國和愛沙尼亞，所以真的呼籲我們的政府……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參考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秀玲：儘量要做到安全，不然的話會……

徐部長國勇：針對資安，講實在話，駭客一直在精進，我們的資安如果沒有跟著上去，那就是被駭走了，所以我們也要繼續精進。

鄭委員秀玲：臺灣的資安問題很多，前一陣子有幾十家醫院才被駭客勒索，還有銓敘部的資料也都洩漏了，所以我不認為我們的資安做得很好，你現在推動數位身分證，我覺得可能要會同其他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數位身分證只是身分識別，我們並不是把你的健保資料、什麼資料全部都放到身分證的晶片裡面，一旦晶片被駭，什麼資料統統過去了，不會這樣子。

鄭委員秀玲：可是你是跨部會使用，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到時候使用要介接的話，要等到發行以後，例如要介接健保局，還要經過衛福部、健保局一起跟國發會和我們來商量、討論，最後讓民眾了解，整個會做相關的配套。

鄭委員秀玲：介接的部分還沒做？

徐部長國勇：還沒，都沒有。

鄭委員秀玲：還沒做的話，為什麼要開始印製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是要先換這個身分識別的身分證，其實我們的身分證已經 14 年沒有換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破獲很多偽造身分證的案件，網路上在淘寶網就可以買到相關的紙本，回來自己製造，很多人就這樣被騙了。我們的身分證 14 年都沒有換，紙本的防偽措施都已經被破解，真的要加強。

鄭委員秀玲：徐部長，不要為了換身分證而換身分證，OK？

徐部長國勇：不是。

鄭委員秀玲：既然我們花了四十幾億元，就要做到方便又安全。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一定是往這裡走。

鄭委員秀玲：除了國發會、內政部之外，應該多和資安的專家、科技會報的專家、學者……

徐部長國勇：應該這樣。

鄭委員秀玲：所以不用急，做得好比較重要。

徐部長國勇：這些人要找我，我從來沒有拒絕過，只要每個人找我，我立即排時間，就算是晚上，我也跟他們見面，我從來沒有拒絕過。

鄭委員秀玲：不是見面，而是去 action，就是要聽他們的意見。

徐部長國勇：當然，因為我不是電腦專家，他們的意見我都交給專家，包括我們的資通安全處，拜託他們來幫我評估、評析。

鄭委員秀玲：我今天聽起來的感覺是，徐部長就一直拍胸脯說沒問題，可是對法律專業的賴中強律師，還有臺大電機系的林宗男專家、成大電機系的教授都覺得很有問題。我覺得你們要虛心的來推這個東西，不要急，做得好比較重要。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知道，對這個新式、數位的身分證很多人認為這是一個進步的趨勢，當然很多人也會有一些擔心。我在這邊要請問部長，新式的身分證是把我們所有人的資料都放在裡面，還是它只是一把鑰匙，可以打通……。比如他要去看醫生，以後的介面都弄好後，它應該是類似一把鑰匙，打開之後我可以拿到健保的資料，如果你平常沒有連線上的話，這些資料不在身分證裡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身分證的容量只有 144kb，不可能把這些資料存進來，所以它就是一個單純的身分識別。當然它是一把鑰匙，以後如果有一些部分經過國發會、經過相關機關共同同意，民眾也可以接受了以後，才有可能介接到這些相關機關，例如健保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至於現在有沒有介接健保？沒有，那還要等以後再處理，所以不是把所有的資料都放在這裡。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你們應該要跟所有的民眾說清楚，這個身分證裡面其實沒有很多的資料，你要介接健保或是要做什麼，如果以後你要讓這張數位身分證可以代替駕照，可以代替健保卡等等，做一個整合的功能，我認為是可行的方向，而且你們本來就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沒錯！是應該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是嘛！重點是在這個數位身分證裡面的基本資料根本就沒有很多。

徐部長國勇：比紙本還少。

張委員宏陸：它類似一把鑰匙，政府機關如果需要用到個人資料，可以利用它打開。

徐部長國勇：身分認證。

張委員宏陸：身分認證確定是你，政府機關就可以拿到所要的資料，大致來講是不是這樣子？是不是要跟民眾講清楚？

徐部長國勇：就是這樣子，沒錯，感謝委員剛剛都幫我講了。第一、不是把所有的資料都放在身分證裡面。第二、身分證裡面所含有的資料，其實比現在的紙本還少。舉例而言，如果現在去申請一個東西，政府機關要求提供身分證影本，那所有的資料就都洩漏出去了。再舉個例子，遊樂園如果提供附近的鄉民、里民免費入園的優惠，數位身分證一過卡就知道這個人是不是里民或鄉民，但是不會洩漏他住在哪一家，因為這張身分證上的戶籍地區只有到里、鄰，看不到地址。

張委員宏陸：現在紙本看得到。

徐部長國勇：所以保護是比紙本更好。

張委員宏陸：對啦！這就是要跟大家說清楚。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另外，有人問過我一個問題，假使他身分證掉了，現在電腦技術這麼發達，如果有人從身分證晶片去篡改基本資料，對於這樣的情況，內政部有沒有什麼防範的方法？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我們使用的晶片防複製、防篡改，所以不會這樣。

張委員宏陸：部長，再怎麼樣精密的設備都有可能被破解，我們必須要有這種想法。重點是就算我掉了，這把「鑰匙」如果和內政部、各戶政事務所後端主機所建立的資料不一樣，應該第一時間就可以查出來，以後有人身分證掉了，如果被人冒用，政府機關應該第一個知道，還可以立即通知當事人，是不是應該要這樣？

徐部長國勇：當然，只要打 1996 掛失，別人就無法冒用了；另外，撿到別人身分證的人沒有密碼，也沒有辦法查看資料；同時，大家也要有共識，把自己的密碼保護好，大家長期使用信用卡、使用電腦上網，一定都有這個認識，自己要注意。數位身分證不能篡改，也一定要有密碼才能進去，防止複製，最重要的是數位身分證剝離以後就不可能再貼回去，基本上是相當好的機制。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相信這些設計，但是你要知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徐部長國勇：當然。

張委員宏陸：你不知道厲害的人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會想到這些。

張委員宏陸：而且我認為全臺灣應該有這麼厲害的人。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讓人民有一個觀念，就是時代進步到這個地步，身分證掉了，可能兩、三天之後才發現，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有任何人利用數位身分證假冒他人去做違法的事情，我相信以現在的技術來講，等所有介面連接完成之後，所有戶政事務所應該可以第一時間知道某張身分證非本人使用，在第一時間就可以切斷資訊，並且在第一時間通知當事人身分證被冒用。

徐部長國勇：可以，譬如輸入密碼三次錯誤就鎖卡，我們馬上就會知道。所以委員講的都有機制在。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我們的宣傳不夠，有些人就會擔心。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加強。

張委員宏陸：對啦！有些人會擔心掉了被冒用或資料曝光，剛剛部長講得很清楚了，告訴民眾這只是一把鑰匙，不會讓所有資料曝光，即使掉了，內政部也有很多防範機制，總之，讓人民安心就好。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提醒，我們來加強這方面的宣傳跟文宣，這是第一點。第二、我也考慮請戶政司在發放身分證的時候夾帶一個小紙條，把委員講的這些寫在一個小紙條上，等於是提示事項。用這個方式來提醒大家。

張委員宏陸：這樣大家就放心了。

徐部長國勇：2,359 萬人領身分證的時候，每個人都有這張提醒的小紙條。委員提醒以後，我們就這麼來做，應該不錯。

張委員宏陸：這樣大家也都放心了啦！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要從現在開始加強宣傳。

張委員宏陸：對，其實人家問我，我解釋之後，大家都可以接受。我在板橋選區遇到的人最多，但是內政部可以直接宣傳讓大家都知道。在小紙條還沒有做出來以前，各地的戶政事務所現在就可以做海報宣傳。

徐部長國勇：包括跑馬，我們用各種方式來處理，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待會李委員俊俤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討論新式的數位身分證，其實大家最擔心的就是人權、個資及國家安全。我記得兩年前對岸提出第二代臺胞卡的時候，民進黨的委員包括羅委員致政、黃委員偉哲、趙委員天麟，甚至陸委會的官員都講可能有監控的功能，會涉及洩漏個資和人權上的問題。其實跟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這個問題有一點點類似，也就是個資、人權和國家安全要如何兼顧？現在全世界大概有幾個國家在做，你當然都說有好多國家在做，可是擺在眼前的英國、美國、法國都沒有做，尤其是美國，美國在推公民身分證時，他們的自由意識主義者和保守派政治家非常反對，他們認為會有一些控制。今天我看你們已經開始推動了，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怎麼樣給我們的人民信心、讓我們的人民安心？德國就有針對這個部分立法，愛沙尼亞也一樣，特別制定了專法規範。我想請教部長，我們現在大概就是用戶籍法第五十一條到第六十二條來規範，你認為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專法來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律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跟法規會等相關機關探討過，他們也認為根據戶籍法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就可以發行身分證。

黃委員昭順：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舉行過公聽會？

徐部長國勇：我記得有其他單位辦過。

黃委員昭順：哪一個單位？因為這是內政部主辦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會也有舉辦過。

黃委員昭順：委員會也有舉辦過？

徐部長國勇：我要提到的是，因為我們有電子簽章法和資通安全管理法，所以相關的法律是足夠的。雖然我們沒有將盤整成一個專法，可是事實上，將這些法律聚集起來也不輸給一個專法。

黃委員昭順：那我們要不要盤整成一個專法？

徐部長國勇：現在行政院並沒有這個規劃，因為法規會認為有這些法律就足夠可以來處理了。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不要把它整個整理出來？

徐部長國勇：當然，把它整個整理出來也是一個方向，並不是說不行，但現在行政院並沒有這個規劃。

黃委員昭順：例如：可不可以綁定手機？這好像是要由個人來決定要或不要？你說那是一個鑰匙，那本席要請問部長，有些人或許很了解數位，但有些年紀偏大的人對數位的認知確實是有一定程度的落差，你現在要把身分證換成數位身分證，但有些老人家對數位身分證確實完全沒有概念，他根本不知道這把鑰匙到底要使用在什麼地方才是安全的。

徐部長國勇：他可以臨櫃辦理，如果你不要使用數位身分證的話，你就不要開通自然人憑證，你可以停用或廢止，你也可以臨櫃的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不是，問題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才可以保證它是不會被打開的？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們這邊鎖住了，把它停用或廢止了，這些資訊只要連上我們的專區就都可以看到。另外你也可以選擇用紙本，你可以用戶口名簿的紙本臨櫃的來辦理相關的業務，我們並沒有停止臨櫃辦理或停止紙本，這些方法你都可以使用，並不是以後就不能使用了。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使用數位身分證的目的就是希望以後不要再使用紙本來辦理相關的業務了。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目的是這樣嘛！

徐部長國勇：但是他有疑慮，他要使用紙本，我們也尊重。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他的疑慮，而是我們使用什麼樣的專法來規範這些東西，萬一有不肖份子，比如櫃檯的某些人，因為你並沒有辦法保證在換發的過程中，大家都沒有任何的……，因為公務人員也是有不肖份子的，如果他們利用這些東西來做一些事情的話，你們要怎麼樣規範？本席覺得這部分是我們必須要預作準備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才會提到，我們並沒有禁止臨櫃辦理。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要不要考慮將整個罰則弄得更清楚一點，這樣對所有的人民……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經有罰則了，就是電子簽章法。

黃委員昭順：但本席就是覺得不夠，本席希望能夠有一個專法讓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再好好的討論，看在這個專法裡要怎麼處理，否則一旦有犯罪的行為，但我們卻要引用另外一個法律來處理，這是不盡公平、也不盡理想的，這就像當時我們在質疑二代臺胞卡一樣。

徐部長國勇：二代臺胞卡跟我們的數位身分證完全不一樣，它有使用生物特徵的人臉來辨識，但是我們沒有。

黃委員昭順：這個本席知道，但不管怎麼辨識，大家現在就是對這個有疑慮，包括我們也是一樣，因為不管你走到哪裡，或是你要買車票幹什麼的……

徐部長國勇：那個我們不會追蹤。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你們會不會追蹤的問題，而是信任的問題，你綁定手機，只要有買票，萬一這個個資外洩？拜託！部長，你不要跟本席拗這點，你拗這點沒有意思。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要拗這點，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可能這麼做。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還有其他的問題要問，你一直占用本席的時間是沒有道理的。

徐部長國勇：沒有。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個道理很簡單，萬一個資洩漏了，那情況就會很淒慘，像本席今天跑去哪裡……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這樣的，包括……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講得那麼小聲，這樣好像……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健保資料什麼的並沒有涵蓋在身分證裡面，身分證只是身分的證明而已。

黃委員昭順：但只要有綁定手機就可以使用了。

徐部長國勇：不是，現在也沒有要綁定手機，只是說可以綁定，但那還要經過一番程序及認證。

黃委員昭順：本席今天要跟你提的是，的確，現在外界對此還是有這些疑慮。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了解。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要如何降低民眾的這些疑慮？這是必要的。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加強溝通。

黃委員昭順：第二個題目，本席要對你剛才說我們高雄的治安不好這點提出抗議。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講高雄的治安不好，我是說發生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處理。

黃委員昭順：你有講高雄的治安不好，高雄的治安在六都裡面排名第 2，這點本席要特別的跟部長講，因為你在這裡講高雄的治安不好，這樣我們高雄的觀光就會……

徐部長國勇：我是說這件事情有問題，所以必須要壓制，因為已經發生 3 天了，必須要壓制，現在兩個幫派都已經要火拼了。

黃委員昭順：部長，那你就講這件事情就好了，你不要說我們高雄的治安不好，我們高雄的治安在六都裡面排名第 2，這是本席第一個要講的。第二個，本席要請問部長，你說現在直播主都有造冊。

徐部長國勇：是指有幫派背景的，其他的沒有。我剛才也特別的講了，絕大部分的直播主都是正常、正當、相當好的，但是有幫派背景的在我們知道後，我們就會做相關的注意。

黃委員昭順：只針對有幫派背景的？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昭順：好。那本席現在要請問，有幫派背景的這個部分，因為本席那天有看到那則新聞，新

聞報導說這 2 個人後來是用組織幫派犯罪……

徐部長國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引用這個條例去申請羈押他們，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只有羈押一個，另外一個交保了。

黃委員昭順：另外一個是以 30 萬元、還是 35 萬元交保？這個本席忘了，但大概就是這樣。本席現在要請問你，有幫派黑道背景的這些直播主，我們除了可以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去規範之外，我們還有沒有其他什麼樣的法律可以來規範他們？

徐部長國勇：譬如有販賣仿冒品，那這就牽涉到商標法的問題，類似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現在有問題的這些部分，當然，我們是把這些列為少部分，但這個部分除了會涉及仿冒、幫派之外，我們還有什麼東西可以……

徐部長國勇：像他還涉及開槍及殺人未遂，所以這就可能會有殺人的問題，這些在我們做完相關的調查後，證據……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不要再訂定一些相關的規範來處理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委員指的是什麼樣的規範？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剛才有提到幾個，例如開槍及恐嚇。

徐部長國勇：這些刑法上都已經有相關的處罰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還是會直接的從刑法上來做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當然是要從相關的刑法和特別法裡來做處理，當然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本席那天還有看到新聞報導說，他叫大家要把麵包都吃掉？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那個就涉及強制罪，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完全都會從刑法那部分來做處理，我們沒有另外的法律可以規範？

徐部長國勇：現在這部分當然是要由刑法來做規範，或跟刑法相關的一些特別刑罰，比如都在商標法裡面，類似這些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是特別刑罰。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針對有問題的直播主，我們是沒有辦法可以用專法來做處理？你要不要考慮用專法來做處理？

徐部長國勇：說實在話，這部分有刑法就已經相當足夠了，你現在說要針對直播主專門的來制定一個專法，就是他可能會犯什麼罪……

黃委員昭順：本席不是針對直播主，你現在這樣子講，等一下直播主就全部都來抗議了。

徐部長國勇：你不是這個意思，你不會這樣子的。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隨便回答我。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會這樣啦！我講的是，如果要類似這樣的把它集中的話，像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針對的就是有組織幫派，且從事不法，有暴力性及集團性的這些，我們當然就是要……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建議一下，我們要不要找交通委員會一起來討論？就是針對直播有問題的部分，我們要不要用什麼樣的規範來做處理？

徐部長國勇：其實直播最主要的問題是在 NCC 和網路平臺。

黃委員昭順：對，NCC，就是交通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網路平臺業者本身的自律比什麼都重要。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要不要把這幾個單位都找來討論看看？

徐部長國勇：可以研議一下，但如果現階段要成立這樣的專法，我要跟委員報告，以我讀法律的立場來講，現階段應該是比較……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跟你講，他這次是跑到我們高雄，所以你們才會趕快南下去羈押他，你們之前都沒有羈押他。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都有處理，只不過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之前全部都沒有羈押，對不對？所以才會引起大家的注意。部長，本席要再次跟你抗議，其實我們高雄的治安還不錯。

徐部長國勇：高雄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我也常去高雄，我有說高雄是一個很好的地方。

黃委員昭順：高雄是一個好地方，高雄的治安在六都裡面排名第 2，如果你不放心，你可以來高雄，我可以帶你到處走走，這樣好不好？我可以帶你到處走走，讓你放心，因為你這樣說會對我們高雄的警察……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的姐姐和妹妹都住在高雄，高雄當然是一個好地方。

黃委員昭順：好，沒關係，你有空可以去看你姐姐和妹妹，但你不要說我們高雄的治安不好，因為我們高雄的治安在六都裡面排名第 2。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說高雄的治安不好，我是說這件事情要處理。

黃委員昭順：這個事件當然要處理，如果你有空，本席可以帶你到高雄走走。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情資很清楚，兩派都要火拚了，所以我當然要處理。

黃委員昭順：本席可以跟你保證，我們高雄的治安很好，晚上 11 點或凌晨 2 點出去也都還是很安全。

徐部長國勇：我也要跟大家說，歡迎大家到高雄去觀光。

黃委員昭順：你一定要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這樣子講……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直播主出亂時才來，你可以到高雄去找你姐姐或妹妹，或找本席，本席可以帶你四處走走。

徐部長國勇：好啦！你也是姐姐。

黃委員昭順：這樣大家才會知道其實我們高雄的治安還是不錯的，好不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啦！我會常常去高雄觀光，請放心。

主席：高雄要拚觀光，這個大家都有共識。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來研究一下 eID 的問題，其實它是根據戶籍法相關的規定，包括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二條是規定它的相關內容；第五十九條則是規定全面換發的期程與遵行的事項。來，本席問一下，我們上次全面

換發身分證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14 年前。

李委員俊侶：14 年前，也就是民國 94 年，上次是第六代換發。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侶：這次是民國 109 年，平均都是每 15 年換發一次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也沒有。

李委員俊侶：沒有固定啦！

徐部長國勇：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如果真的要講的話，這應該是要配合聯合國的戶口普查，就是當戶口普查結束後，那也就是應該要換發身分證的時候了。我記得很早以前，當然，這部分法律沒有規定，但過去政府是每 10 年換發一次。

李委員俊侶：人口普查應該是每 10 年做一次？

徐部長國勇：每 10 年就應該要做一次，但我們臺灣最近這幾年都沒有做，問題就是出在這裡。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這部分內政部以後也應該要考量，但我們今天的重點是在身分證，因為這是 15 年來首次更換身分證，這沒有錯吧？

徐部長國勇：可以這麼說沒錯。

李委員俊侶：好，這 15 年來變化很大，對不對？很多東西我們都應該要適應新的環境。

徐部長國勇：我也胖很多啊！我的照片都已經跟 14 年前不一樣了。

李委員俊侶：你不用提醒我，這個我已經很自責了。好，我們來看，這個規範規定得相當清楚，這個從以前就開始規劃了，你們從民國 105 年就開始規劃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在馬總統執政的時候、民國 102 年的時候就開始規劃了。

李委員俊侶：對，那個時候本席也在內政委員會，所以本席知道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是，民國 102 年就開始規劃了。

李委員俊侶：民國 102 年就開始規劃，智慧政府計畫與現在要換發的數位身分證，這些早就對外宣稱了，只是要一樣一樣的把它做起來，而到了今年你們才正式的把那個樣張拿出來讓大家看。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現在還沒有樣張，那個只是示意圖而已，真正的樣張要等到明年 4 月才會出來。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現在準備要換發的時程大概是落在明年 10 月？

徐部長國勇：是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的規劃和期程都規劃得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侶：好，我們繼續往下看。簡報上的這兩張身分證樣張分別是第六代與第七代，差別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差別就是數位化。

李委員俊侶：除了數位化以外。

徐部長國勇：差別就是資訊更加隱密，也保護得更好了。

李委員俊俤：其實這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原來紙本的資訊有 11 項，但現在 eID 只有 5 項，所以它的資訊是減少了，而不是增加了。

徐部長國勇：對，而且資訊保護得更周全了。

李委員俊俤：資訊保護得更周全了，這也是身分證的目的，我們希望能夠給國民更多的保障。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俤：好，我們繼續往下看。現在所謂的 New eID 其實有幾個功能，第一個主要還是身分上的識別。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俤：第二個就是未來可以線上處理，不需要什麼東西都要當場臨櫃的來處理，也不用再把身分證拿出來讓你看。

徐部長國勇：而且還要抄。

李委員俊俤：恐怕也來不及抄。

徐部長國勇：而且還把「徐國勇」抄成「徐國男」，我就碰到過這樣的情況，身分證數位化後就不會抄錯了。

李委員俊俤：把「林國慶」抄成「徐國勇」，這件事情你已經說過好幾次了，這件事情本席知道。

徐部長國勇：不是，是把「徐國勇」抄成「徐國男」；「林國慶」抄成「林國勇」。

李委員俊俤：好，所以這些現在線上就可以處理了？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俤：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這個資訊可以自主，如我是 eID 的所有人，我的身分證要不要跟自然人憑證或是其他的連線，這個自主權在於我。

徐部長國勇：是的。

李委員俊俤：好，所以這是最基本的概念。我們往下看，更重要的還有身分識別與普及化，其中身分識別的等級會越來越高，現在要求 ISO 要達到最高等級，這個沒有錯吧？

徐部長國勇：是，沒錯。

李委員俊俤：還有數位簽章的問題。我們繼續往下看，可是這個過程還是有很多人對程序和經費有所質疑，甚至還擔心會影響到個人的權益。這個經費總共預計要 48 億元，現在我們要求中央印製廠，其實中央印製廠是印製任何東西最安全且最有保障的一個地方。

徐部長國勇：應該也是最專業的一個地方。

李委員俊俤：對，它最專業，因為連鈔票都是他們在印的。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連鈔票都在印了。

李委員俊俤：但現在公民團體有這樣的質疑，第一、不公布規劃報告就先製卡，但好像沒有這回事，這點我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個規劃報告從民國 102 年就開始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個從民國 102 年就開始規劃了，但是某些細部的規劃，我們會晚一點再公布。

李委員俊俤：那當然。第二、沒有規劃報告就先核定，應該也沒有這回事。第三、法制規範不足，

政策先推行再說，這點好像也沒有。我們現在碰到的是如果未來要介接的話要怎麼處理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俔：其實大家最擔心的是這幾個問題，第一、資安的妨礙；第二、確保隱私；第三、如何擴大應用；第四、規費調整與否。我們看一下這幾項，其實資安是大家最擔心的問題，臺灣被駭客攻擊是全球有名的，因為我們對岸有一個中國，他們一天到晚攻擊我們，這幾年來他們攻擊我們是以「億次」來計算，而中國網軍攻擊的對象當然也是我們臺灣，所以資安這部分非常非常的重要，這個剛才也有講過，所以這部分未來會不會做很多的資安測試？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做「賞金獵人」的資安測試，也就是我們會提供獎金請駭客來攻擊我們，來測試一下我們還有哪裡有 bug、有問題與漏洞，然後我們再來填補。

李委員俊俔：好，所以這部分非常的重要，請部長要嚴格的來執行。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李委員俊俔：其實大家都很重視隱私，我們剛才也已經提過了，其實它顯露的資訊比以前少很多。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俔：其實現在有很多誤會都是因為這張圖來的，這張圖請部長看一下，其實這張圖最重要的是要告訴大家這個 New eID 只是一個鑰匙，至於未來要不要串連這些資訊，包括健保、自然人憑證或是其他的東西，這都是由個人、擁有者所決定的。

徐部長國勇：沒錯。

李委員俊俔：意思就是我有一把鑰匙，但我要插在哪一個門？我要不要把這個門打開？這些都是由我在決定的。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俔：但這樣就會產生疑慮，為什麼？因為大家會疑慮這個什麼都可以，那未來會不會更麻煩？資訊會不會揭露得更嚴重？資安會不會被駭得更嚴重？

徐部長國勇：它只是識別身分的一把鑰匙而已，根據這個識別你才能夠進去，但進去之後我們還是會有相關的配套與資安的處理，我們會有一個管控。

李委員俊俔：其實如果我要進入我的健保卡，我進入健保卡後還會有健保卡的識別與相關的密碼。

徐部長國勇：當然。

李委員俊俔：對嘛！所以我覺得你們現在的重點應該要把這張圖宣導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做相關的解釋和宣傳，讓大家了解。

李委員俊俔：它可以做介接沒有錯，但重點還是在於個人要怎麼決定，我到底要開哪一個門？要怎麼做？而且，雖然這些門都可以打開，但還是有密碼的設定，而且密碼是由本人來設定的。

徐部長國勇：而且縱然開了門，所使用的資料也只有那個機關才有，我們內政部跟大家都不會有。

李委員俊俔：內政部沒有，未來的管理中心也沒有。

徐部長國勇：對，沒有，我們不會有這些資訊。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個東西必須要加強的去跟民眾說明清楚。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俊侶：它確實是有這樣的功能，但這並不表示這樣的資訊就統統都在我們的身分證裡面。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加強宣傳。

李委員俊侶：這個才是真正的重點。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侶：其實大家最關心的還是未來它是否會和駕照、手機、健保和社福這些東西結合在一起，但這些都是在正式的發放後，才要跟相關的部會討論。

徐部長國勇：但是介接也不是我們的職權。

李委員俊侶：對，當然。

徐部長國勇：那是國發會要統合相關的機關，一個個的去處理。

李委員俊侶：對，國發會要統合各部會的狀況，一個個的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侶：那這個就會碰到我們剛才已經提到過很多次的問題了，那就是規費。部長，本席問你一下，如果未來我要換發 New eID 的話，那大概需要多少錢？第一次是免費嘛！

徐部長國勇：免費。

李委員俊侶：但如果遺失了？

徐部長國勇：如果遺失了，現在是要 250 元，但 New eID 的成本比較高。

李委員俊侶：New eID 的成本比較高，所以這個價格還會調整？

徐部長國勇：以前紙本身身分證遺失的話是一定要 charge 的，因為你的不小心會讓它產生風險，而且他們還要做相關的查證等等，所以相關的作業費就會比較高，不過我們會盡全力的把它壓在 250 元。

李委員俊侶：這個請你們考慮一下，費用不要太高，不然民眾會很擔心。

徐部長國勇：一定，當然，不過……

李委員俊侶：不然大家又會指責內政部換發 New eID 是為了要賺錢。

徐部長國勇：不是，委員，我要向你報告，電腦會越來越便宜，但它的性能卻會越來越好。

李委員俊侶：對，當然。

徐部長國勇：以前一臺電腦要 10 萬元，但性能卻只有 286 或 386 而已，但現在呢？

李委員俊侶：486 都不到 10 萬元。

徐部長國勇：對啊！現在的性能是越來越好，現在最好的電腦只要 3 萬元就「嘎嘎叫」，會越來越便宜。

李委員俊侶：我是提醒內政部要注意一下。最後一個問題，這也是我關心很久的問題，本席在 5 月 18 日的時候曾經在這裡問過你，當時我請內政部去盤點與身分證有關的法規，看相關的法規到底要怎麼修法、怎麼處理，這個要配合，你們盤點完了沒有？

徐部長國勇：是，我剛剛在書面報告有提到盤點的結果，我們各個部門都認為現階段這個法律是可以的，是夠的。

李委員俊侶：沒有，本席的意思是說，我要你去盤點，那有沒有必要整合專法？我不認為有必要，我認為現在的戶籍法就夠用了，但是跟新的身分證有關的法規我們就要處理。來，往下看，我替你盤點好了。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李委員俊侶：戶籍法是你們內政部的，電子簽章法是經濟部的，資通安全管理法現在是行政院主管，個人資料保護法則是國發會，相關的法規如果和 New eID 有關係的話就要配合處理，今天內政部還有國發會都在這裡，我請你們把未來的法規先送到立法院來配合辦理，先配合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會和他們做相關的研議。

李委員俊侶：對，因為 New eID 出來，相關法規一定要配合改嘛！我們就先來改。

徐部長國勇：可能以後在介接才有，身分證這部分在現階段是夠的。

李委員俊侶：我查過條文，有一些有，所以提醒你們還是要先處理，法規如何盤整，盤整完以後由國發會來協調各個部會，該送立法院的就送立法院，趕快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好，是。

李委員俊侶：大家擔心的還是介接所引發的問題，請內政部多加宣傳，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

主席：我補充說明，李俊侶委員剛剛提到很多法規都應該要修改，因為紙本的「身分證」3 個字，它的定義會跟電子身分證不一樣，在法律裡面，比如說牽涉到身分證影本什麼的，以後影本這件事情就變得沒意義了，所以應該有很多的法律條文要修改。

李委員俊侶：要彙整。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針對社會暴力事件頻傳，也產生很多的不實消息，影響民眾對於實或不實訊息的判斷，如果散發不實的消息，算不算是假新聞？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假訊息，因為「假新聞」的界定對媒體可能……

林委員麗蟬：好，沒關係，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你就告訴我，如果散播不實的消息算不算是假……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都不用「假新聞」這 3 個字，我們都用「假訊息」。

林委員麗蟬：所以是假訊息。好，我們先來談數位身分證，在內政部拋出這個政策之後，其實本席是不反對，要如何去規劃，然後在不違法的範圍內安全的來做。當然很多民眾認為會洩漏個資

，或是有追蹤功能，或是有更多的疑慮，不過也有民眾覺得不反對，只要安全就好。我要請教部長，數位身分證目前有哪些功能？

徐部長國勇：數位身分證目前的功能就是身分的識別，網路和實體兩個……

林委員麗蟬：有哪些東西加在一起？

徐部長國勇：就是自然人憑證和身分證的資料。

林委員麗蟬：所以是兩項嘛？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麗蟬：只有兩項而已。健保的部分有嗎？

徐部長國勇：健保的資料不可能放裡面。

林委員麗蟬：還沒有加進去。

徐部長國勇：也不可能放裡面。

林委員麗蟬：那駕照有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這樣，幾乎都是用身分證字號在查你的駕照，駕照的號碼就是身分證的號碼。

林委員麗蟬：所以目前就是自然人憑證和身分證嘛？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麗蟬：好，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在內政部的宣傳裡面，提到數位身分證有這些功能，內政部是不是在散播……

徐部長國勇：就是可以用鑰匙開到這裡來。

林委員麗蟬：散播所謂的假訊息？還是假新聞？還是假消息？

徐部長國勇：這哪是假訊息、假新聞？不是啦！

林委員麗蟬：到底這些功能是不是全部都有？所以大家會煩惱啊！

徐部長國勇：剛才講得很清楚了，這就是一把鑰匙，可以打開到那裡去而已，至於要不要接是以後的事情，怎麼會是假訊息呢？

林委員麗蟬：好，你不承認你散播假訊息，沒關係……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能這麼說，這不是假訊息啦！

林委員麗蟬：是定義的問題，民眾跟我……

徐部長國勇：你這個定義不對啦！

林委員麗蟬：你的定義更不對啦！部長，你上面寫了那麼多，民眾……

徐部長國勇：你要看有一把鑰匙在中間啊！

林委員麗蟬：我代表民眾來向您提出疑慮，我代表民眾來提出我們的擔憂，你跟我說只有自然人憑證和身分證，那民眾問我說：「這些都有嗎？」我要怎麼回答？你是部長，這就是你的責任，你沒有說清楚就是你失職，部長，你解釋就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加強宣傳。

林委員麗蟬：第二點，你說鑰匙，好，我們就回來說鑰匙，如果只是一把鑰匙的話，現在的身分證紙本達不到這把鑰匙的功能嗎？

徐部長國勇：身分證紙本沒有辦法數位化。

林委員麗蟬：只有把它轉成數位化，去到哪裡也一樣要帶著，那為什麼要花這四十幾億元？

徐部長國勇：不是去到哪裡都要帶著，至少你可以用網路，你不必臨櫃，你免登打、免填寫，不容易產生錯誤，節省時間，有很多的地方啊！

林委員麗蟬：很安全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任何東西都有可能的危險，這是一定的嘛！

林委員麗蟬：你這樣很不負責任。沒關係，我們往下看，我覺得要負責任，您認同推數位身分證要有法源嗎？因為戶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我們現在要把它擴大到那麼多的範圍，已經超過本來的辨識，我們有法源嗎？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辨識啊！

林委員麗蟬：有法源嗎？我知道辨識啊！

徐部長國勇：看第五十二條嘛！第五十二條裡面的格式、內容已經在第五十九條授權內政部了。

林委員麗蟬：我現在跟你談的是第五十一條。

徐部長國勇：是啊！所以這些格式什麼的，就是授權內政部啦！

林委員麗蟬：那你剛剛回答李俊俤委員說要朝修法的方向。

徐部長國勇：不是，他是說有需要的話我們來檢討，我說可以再來檢討，有需要就來修。

林委員麗蟬：好，沒關係，到這裡為止。

徐部長國勇：難道我能夠回答說有需要不必修嗎？

林委員麗蟬：部長，請你回座。第一個，我們覺得沒有這麼多的功能，你說只有鑰匙，但是這上面寫了一堆，民眾問我到底有沒有這一堆，你說只有鑰匙而已，散播不實的相關訊息，這是民眾給我的資訊。

第二個，請教張參事，在沒有法源的狀況之下我們先去推，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就是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要嘛就是法律的規定，要嘛就是要有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

林委員麗蟬：對，那有法律規定跟授權嗎？這兩個規定目前在數位身分證上有嗎？

張參事春暉：因為戶籍法第五十九條有規定……

林委員麗蟬：你先回答我第五十一條，你幫我解釋一下目前戶籍法第五十一條，你說明這一條就好了。

張參事春暉：是。我們有提到，因為……

林委員麗蟬：第五十一條怎麼說？你現在統統要根據第五十一條來回答哦！

張參事春暉：是。因為第五十九條可以規範換發，但是在換發過程中，假設它有涉及到其他要遵守的法律規定，那是當然要遵守的道理。

林委員麗蟬：對，第五十一條本來只是單純的身分識別而已，現在增加了很多功能，那這個部分您覺得有要修法的必要嗎？

張參事春暉：第五十一條去規範的一個格式……

林委員麗蟬：我是問你第五十一條說的只有身分的辨別，現在要擴散到全部，有沒有修法的必要？
你回答我要不要修法就好了！

張參事春暉：好。報告委員，法律授權是……

林委員麗蟬：法律授權，我現在是問有沒有要修法嘛！

張參事春暉：法律授權是沒有問題，但是假設你在執行的過程中有牽涉到其他的法律……

林委員麗蟬：擴大嘛！

張參事春暉：那當然是要遵守其他法律的規定，假設在做的過程中……

林委員麗蟬：如果範圍已經擴大，不是只有身分辨別的話，需要修法嗎？

張參事春暉：報告委員，這個……

林委員麗蟬：要不要？我問您，如果範圍擴大，不是只有身分辨別的話，需要修法嗎？

張參事春暉：假設在實際的推行過程中超出法律規定，當然是法律要不要修的問題，但是這個……

林委員麗蟬：那沒有修是不是違法？如果法律規定的範圍只有辨識，我們要做我都認同，可是如果超過這個範圍的話，我們是否要先修法，不要造成在推動的公務人員有違法的疑慮？

張參事春暉：是，我也認同法源的看法，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授權沒問題，只是在將來的執行過程中，牽涉到其他法律有不足的時候，會有適法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所以就是授權完，如果要加一項再來說我們要修法，這樣事情是顛倒做欸！您覺得在一個正常的範圍是不是要先修法？你規劃完了，確定要做這些東西，是不是要先修法再上路？

張參事春暉：委員，不是這個意思，就是已經有授權它可以做……

林委員麗蟬：站在我的立場是保護我們的公務人員，我們的公務人員不管是司長也好，部長可能是任命制啦！其他的職位，你不能讓他們違法哦！你如果走到這裡才想到要修法，這樣不是顛倒做嗎？我們看到的是功能擴大，那如果沒有的話，只有身分辨別而已，你只是把本來的紙本換成卡片，要花 40 億元。如果它的範圍有包括那麼多的功能，卻沒有法源讓它可以這麼做，那我們是不是研擬先修法再上路？

張參事春暉：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有授權，只是說將來你在執行過程中，目前法律有些不足的時候，假設有委員所提到的這種情形，那當然是法律要不要去修法的問題，但是這個授權已經有一個依據，是可以做，只是做的過程中假設法律有不足……

林委員麗蟬：對，可以做，就辨識而已嘛！

張參事春暉：那當然要去思考要不要修法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就可以做辨識身分嘛！擴大辨識身分就是要有法源，現在我們所宣傳的是擴大，用這把鑰匙每一項都可以，結果呢？你如果要開交通監理的話就要去修法，否則你不能隨便去開，開鎖要修法，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為什麼不修法？修法完所有的鎖一次打開，所以真的是倒著做啦！我不知道，我看到的是第五十一條，擴散的話就是要修法，您是法律的專家，所以今天請教您，如果你們內部開會的時候請提出來，保護我們的公務人員，謝謝您。

張參事春暉：是，對於將來的修法，我們會提供一些法律的建議。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 0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eID 的事件，我想部長也知道本席關注了很久，也感謝部裡面針對我每一次提出來的問題都一一的答復，今天我們就整體的把這件事情就事論事的討論一次。部長，你記不記得上個會期在內政委員會，何時就新式數位身分證有一份臨時提案？做出了什麼樣的決議內容？你記得這份臨時提案嗎？那一天我們在內政委員會開會開了很久，這一份提案有經過你的核可，你有核准哦！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提到了法規的盤點。

許委員毓仁：你可能忘記了，就是 108 年……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在想你大概是提到……

許委員毓仁：沒關係，我們來看看。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就是上個會期，這個提案是跟您討論過的，「我國現行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未針對數位身分證有相關規範與運用限制」，請內政部「於下會期開議前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請問部長，現在開議了，相關的法律修正評估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這樣子，根據我們跟各個部會研究的結果，各個部會認為現階段這個法律是足夠的，所以不必要修正。

許委員毓仁：那你有給本委員會一個報告嗎？這個是本委員會做出來的臨時提案……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有。

許委員毓仁：當時的召委林為洲也有要求你們給本委員會一個報告，目前有嗎？

徐部長國勇：9 月 10 日有函復貴院。

許委員毓仁：好，有函復。第二個，在 2017 年 9 月 23 日，那時候你可能還沒當內政部長，當時內政部有做一個重大宣示，兩年前內政部戶政司要修戶籍法，而且媒體有揭露，因為戶籍法及國民身分證相關的辦法需要針對該卡的使用自主權來修法，為什麼兩年前的決定到兩年後改變了？是不是有點自打嘴巴？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是在計畫研議嘛！那相關的法規會認為在第五十九條已經有授權，第五十二條對於身分證的規格和內容已經有規定，第五十九條有授權，所以他們認為沒有必要。

許委員毓仁：好，也就是說兩年前原本有規定要修，現在就是研議之後不用修了。

徐部長國勇：它沒有規定要修，它是說計畫研議。

許委員毓仁：沒關係，我們繼續看投影片。有關於 eID 招標的程序，本席一直有提出一個質疑，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個招標過程有瑕疵？有什麼樣的瑕疵？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徐部長國勇：沒有瑕疵啊！哪有瑕疵？

許委員毓仁：沒有瑕疵？沒有瑕疵？

徐部長國勇：我們用限制性招標，然後給中央印製廠，這個都合乎規定。

許委員毓仁：所以下面的人在糊弄你，你都不知道。沒有瑕疵？你都不知道這個程序有什麼問題？

規格標還沒有出來就先截標，然後透過限制性招標給中央印製廠，後來外界才知道，而且這個規格早就訂好，那請問一下，你當初做這個規格標的意義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不是，那個是細部規劃，譬如製卡的過程、印製場域的安全等等……

許委員毓仁：對啊！但是那些細部的規格，還有相關的技術規範，這個規範還沒有出來啊！那你為什麼可以用限制性招標給中央印製廠呢？

徐部長國勇：這個可以並行不悖，並沒有任何問題。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可以並行不悖？所以現在國家的重大採購案，一個工程出來，你可以說這個東西要幹什麼，然後你就先用一個私下招標的方式，委給一個政府單位……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這個是製卡面……

許委員毓仁：你根本沒有在做你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我做了很多。

許委員毓仁：你到底知不知道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沒有瑕疵。

許委員毓仁：沒有瑕疵？

徐部長國勇：你認為有瑕疵是你的認為，我認為沒有瑕疵嘛！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你硬拗！我覺得你在袒護！

徐部長國勇：我袒護誰？

許委員毓仁：我跟你講，我之前質詢你的時候，你口口聲聲跟我說：「如果下面的人有問題，我就要辦！」

徐部長國勇：我袒護誰？你指出來我就辦啊！你指出來我一定辦。

許委員毓仁：這有沒有瑕疵？

徐部長國勇：這有什麼瑕疵？你指出來啊！

許委員毓仁：這個標案誰負責的？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沒有瑕疵啦！

許委員毓仁：這個標案誰負責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限制性招標。

許委員毓仁：這個是限制性招標，程序沒有問題？你騙我 3 歲小孩啊？

徐部長國勇：你不是 3 歲小孩，你是立法委員。

許委員毓仁：你騙我 3 歲小孩啊？還是你騙全民是 3 歲小孩？

徐部長國勇：我不會騙全民。

許委員毓仁：我們再來看，部長，你知不知道 ISO 14443 是什麼？這個寫在你們標書裡面！你知不知道？你不知道嘛！我問你，你知不知道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不是，它是一個通訊的規範啊！你說我不知道，到底要問什麼你就直講。

許委員毓仁：ISO 14443 就是 RFID，各位好好看清楚啊！在內政部招標的文件裡面，明確的說我們的身分證要具有數位追蹤身分的功能，而且要把 RFID 晶片放在身分證裡面！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已經解釋清楚……

許委員毓仁：好，沒關係，我們再來看……

徐部長國勇：是中央印製廠它的規劃裡面……

許委員毓仁：你再硬拗沒關係啊！

徐部長國勇：這一句話產生誤解，請他們改……

許委員毓仁：來，誰負責撰寫標書內容？上來！內政部相關的單位全部都上來。

主席：請相關人員上台備詢。

許委員毓仁：包括資訊中心副主任、戶政司司長、國發會法調中心林志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陳處長、簡處長宏偉等。你們在第一版 8 月 26 日的標書裡面公開寫到，第 3 點，具備支援 Random UID 功能，以保障持卡人個人行蹤安全。第 4 點，具備追蹤機制，方可執行晶片之追蹤，經過內政部核定。我開了記者會之後，你們才改的啦！請問這到底是誰寫的？部長，你要不要辦？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是中央印製廠參考國際的標準規範寫的。

許委員毓仁：請問具備追蹤機制……

張司長琬宜：跟委員報告，追蹤的部分是針對整個製卡過程專案的生產履歷管理……

許委員毓仁：你騙我不懂啊！什麼叫做製卡過程可以追……

張司長琬宜：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在我提出來之後，你們才改的！

張司長琬宜：委員，這個部分其實是跟晶片護照當初晶片招標的規範是一樣的，中央印製廠認為我們的晶片的規格跟護照的規格是一樣的，就是它要有一個安全的管控機制，而且未來製發之後，它會啟動隨機的認證……

許委員毓仁：部長，你下面的人在糊弄你，你都不知道耶！我看到你在回答這個問題、媒體在問你，你轉頭就走，你還說你有在工作。

徐部長國勇：我哪有轉頭就走？拜託！不要講這種話，我今天從頭回答到尾，什麼叫做「轉頭就走」？

許委員毓仁：好，我們講清楚啊！請問這件事情你要不要追究責任？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講過，我已經問過他們，中央印製廠指的是晶片製作的生產履歷嘛！

許委員毓仁：那這樣寫沒有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由中央印製廠來解釋，他們也解釋清楚了嘛！不能不給人家解釋，你就用你自己的想法，對不對？他已經解釋，你要給他機會嘛！

主席：請中央印製廠鄧總經理說明。

鄧總經理延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央印製廠總經理，跟委員解釋一下，這是一個草案，是公開徵求的草案，並沒有定案，今天已經定案了，我們已經把讓大家覺得很不舒服的字眼……

許委員毓仁：今天我看到你們已經公告上標了。

鄧總經理延達：是的。

許委員毓仁：部長，我們好好來討論，我們不要有太多情緒。我跟你說，因為這是一個 40 幾億元的標案，且攸關國民新式數位身分證的發行，我們都看到大陸在做什麼，就是用各種方式去追蹤人民，我相信中華民國政府不會做，我相信在內政部長任內你也不會做這種事。

徐部長國勇：絕對不可以，我可以向委員保證，絕對不可能這樣做。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是一個重大缺失嘛！我就跟你說，我們國家的重大標案、40 幾億元的標案發生這種錯誤，部長，你應該誠心去檢討你下面的人為什麼會犯這個錯誤，這是不應該犯的，我今天不是來跟你吵架。

徐部長國勇：我也不是要跟委員吵架，我知道你是好意。

許委員毓仁：部長，你要知道你下面的人在幹嘛，怎麼會出這種錯誤？

徐部長國勇：中央印製廠這個語意產生錯誤，所以我第一時間請他們把語意弄清楚，這是生產履歷，他們要講清楚讓大家了解，他們讓委員產生誤會，委員也沒有錯，是他們這個部分產生誤會了，所以他們要趕快改過來，那你要給他們機會啦，所以他們改過來，這也沒有錯。

許委員毓仁：部長，這是 40 幾億元的標案，你的螺絲不要鬆掉，大家都在看，之前還有更誇張的事，包括晶片的製造，在第一版的標案裡面是說要放到國外去製造，只能外國廠商可以標得到的規格，這件事情我們都沒有來說。

徐部長國勇：我問過他們，他們說是在徵求意見，我說不可以這樣，所以現在改過來了。

許委員毓仁：沒關係，我現在就跟你說，你的螺絲要上緊，好不好？

再來，部長，剛剛有提及 RFID 這個問題，你的新聞稿上說，這些晶片像健保卡、悠遊卡、手機晶片卡一樣，不會主動發送訊號，不會洩漏位置，但是我們的法律沒有強制規定我們要攜帶這些卡片在身上，可是戶籍法第五十六條有規定國民身分證應該隨身攜帶。

徐部長國勇：這個沒有罰則，法律上稱為訓示規定。

許委員毓仁：那我們是否也有修法的必要？剛剛就是有說這是有問題的嘛！

徐部長國勇：這是訓示規定，因為訓示規定沒有罰則，你沒有帶也不會處罰你。

許委員毓仁：這樣很像我們放了一個 eTag 在人民身上。

徐部長國勇：這個跟 eTag 不一樣，委員是專家應該知道，這個不一樣啦！

許委員毓仁：大家也有這種疑慮啊！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你是專家，所以你知道，你就跟他解釋一下，兩者是不同的。

許委員毓仁：你沒辦法說服我啊！

徐部長國勇：這個跟 eTag 就不一樣啊！

許委員毓仁：包括現在新版身分證上面埋有 RFID 線圈，是無法取消 RFID 的辨識功能，這個細節你都沒有督導好，那張司長你來說明。

張司長琬宜：其實這個感應式的讀卡，它的感應距離要數釐米內才有辦法，而且我們還有讀取碼的限制，所以不可能像 eTag 這樣，整個安全的管理規範比 eTag 嚴格非常非常多，所以完全沒有辦法做追蹤。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這部分大家會有疑慮啦，這也不是我空穴來風，很多做技術的人就是認為目前有這樣資安上的疑慮。關於這個部分，在接下來招標的過程裡面，針對這些技術資安的部分，我們可以加強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要加強，所以我們會用賞金獵人的方式，也讓大家來檢測。

許委員毓仁：因為這在資安上是有風險的，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有一個案子，2017 年愛沙尼亞的 eID 發生資安事件，2 個月之後才緊急回復。愛沙尼亞這個國家全國只有 130 萬人，清查後有卡片問題的有 40 萬張。請問現在內政部的編制有辦法負擔全國 2,300 萬張晶片身分證的資訊安全業務嗎？

徐部長國勇：所以在資安的部分，我們是要加強的。

許委員毓仁：你們現在在資安的部分是怎麼做的？你們是自己做還是委外？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自己的資安部門——資訊中心。

許委員毓仁：你們資安部門的編制有多少人、預算多少？有辦法做這些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嚴副主任說明。

嚴副主任文常：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資安組有 4 個人，而資訊中心的資安預算，今年大概有 1,000 多萬元。

許委員毓仁：你有辦法做這些事嗎？還是資安的能量不足？你現在講嘛，我們內政委員會會支持嘛！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許委員毓仁：這是一個問題嘛！

徐部長國勇：我曾經也希望能增加這部分的人員，當然行政院資安處、資安小組也會支援我們，如果能夠增加這部分的人員，我們會更高興。

許委員毓仁：部長，你清不清楚今年 6 月銓敘部有一個 60 萬筆個資外洩的案子？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有看到這個新聞。

許委員毓仁：這 60 萬筆個資包括國安局、軍情局、調查局等八大情資系統。我們假設一個情境，如果今天爆發 600 萬筆個資外洩是在我們的數位身分證上，請問是內政部、國發會還是經濟部要來扛這個責任？請問簡處長，我們如果發生大規模的資安事件，大規模的資安資料外洩的時候，請問是哪個部會要來扛責？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就是以資料的蒐集、保存的機關為主。

許委員毓仁：所以是內政部？部長，你現在有沒有這個能量可以做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加强能量，我們也希望能加強這個能量。

許委員毓仁：以你們現在的編制來說，你們有沒有辦法做？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希望能夠擴增我們的編制。

許委員毓仁：你就沒有考慮到嘛！

徐部長國勇：有考慮到，所以我們一直在要這部分的人力。

許委員毓仁：本席要提醒你，臺灣公部門每個月有 2,000 萬筆到 4,000 萬筆的駭客攻擊，簡處長也點頭了，這是真實的，所以這是一個重要的事情，在這個 40 億元的標案裡面，請問有多少比例規劃給晶片身分證的資安？有沒有編列一個特別預算給晶片身分證的資安系統？

張司長琬宜：報告委員，按照規定，整個資安設備的規劃，必須在這個計畫經費 5% 的部分來作處理。

許委員毓仁：5% 是 2 億？你去查清楚好不好？今天我們的專報是個資安全維護及資安這件事情，你們都答不出來！主席，我強烈建議內政委員會應該針對數位身分證資安問題請他們提出特別計畫，因為我現在看不到如果數位身分證發現大規模資料外洩問題時誰要負責。剛剛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有所屬部會負責，但我問了，現在就是搞不清楚狀況啊！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資通安全長由副首長兼任，請問現在內政部是哪一位副部長兼任資安長？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常次邱昌嶽。

許委員毓仁：哪一位？有來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他今天沒有來。

許委員毓仁：今天這麼重要的報告，他沒有來？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有另外的工作，我們的事情滿多的，所以大家必須分頭去處理。

許委員毓仁：部長，因為大家對這件事情有疑慮，所以我們提出來。相關的製作技術講清楚就好，可是後面最重要的是到底有沒有辦法防範資安的潛在危險，結果你今天跟我說目前你們不清楚，這個我很失望。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說不清楚啊！我什麼時候講過不清楚？

許委員毓仁：你們現在沒有一套對策啊！

徐部長國勇：我什麼時候講過不清楚？沒有啊！你不能把我沒有講過的話掛上去，這個都有紀錄的。

許委員毓仁：部長，剛剛有幾位委員質詢過，你也說是不是有修法的必要，你是不是應該重新再評估？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說有必要，我是說我們回去研議，我不是說一定要修法，我們認為現階段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是夠的，至於你提出第五十六條的應隨身攜帶身分證，那現在有人沒有攜帶身分證該怎麼辦？所以我們說現階段沒有處罰的規定，要修這一條我也沒有意見，但事實上現在也沒有這個處罰。

許委員毓仁：有關 RFID 的事情，我覺得還是要對外講清楚，好不好？根據上面所產生的數位軌跡應該可以查詢並且刪除。最後，身分證的存取及儲存功能必須經過持卡人同意，服務者所提供的服務不得強制讀取晶片身分證，未經過法院、當事人同意，服務提供者亦不能對外提供當事人使用紀錄，這個你同不同意？

徐部長國勇：這個本來就是有相關個資法的保護。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同意嘛！我希望可以秉持這樣的原則這樣做。

徐部長國勇：當然。

許委員毓仁：我剛才提出來資安方面的問題，請你們回去好好規劃。

徐部長國勇：這個一定的，一定會加強。

許委員毓仁：部長平常比較忙，針對這個議題司長和簡處長是不是再找個時間來和我們仔細談一下？

張司長琬宜：好。

許委員毓仁：因為現在中共就針對我們即將換發數位身分證埋了很多駭客的洞在裡面，這個是掌握到的情資。部長，這個很重要，我們的標書都是公開的，他們看不到嗎？他們當然看得到，而且每個月都在嘗試，我們的健保資料已經被突破了，戶政資料也有被入侵的可能性，所以資安的漏洞是國安問題，請注意，謝謝。

徐部長國勇：當然。感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輕鬆一下，請問部長，身分證掉了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掛失啊！

鍾委員佳濱：撿起來啦！你看人家都知道，身分證掉了撿起來就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腦筋急轉彎。

鍾委員佳濱：2020 年 10 月數位身分證要上路，你們這裡說現在的紙本身身分證揭露 11 項個資，以後數位身分證只有 5 項個資，其中有沒有包括照片？

徐部長國勇：有照片。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沒有照片？

徐部長國勇：現在的規劃是有照片。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來看這個圖片，這已經秀過好多次了，那個美女是虛擬的，但右邊這個新聞事件是真實的，有人去國外整型之後回國，臉包成這樣，他說是本人，像這樣子照片可以識別嗎？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不做人臉辨識。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我要問什麼，照片的目的就是要看出本人，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追蹤功能我們不做。

鍾委員佳濱：別人的身分證掉了，我撿起來可以說成是我的嗎？你的身分證掉了我撿起來說是我的，可以嗎？其實看得出來我們兩個長得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不做數位人臉辨識。

鍾委員佳濱：其實靠容貌做身分辨識是最近有照相技術才有的，在照相技術沒有發明之前，以前朝廷捉拿逃犯是用畫的，縣太爺在審案的時候，草民何人都是自報年紀、姓名的，也沒有照片可以核對。現在不一樣了，說到人臉辨識，我們說人在做天在看，但是在中國是人在做黨在看，海康威視的人臉辨識到處都可以識別，根本不需要身分證。在臺灣，現在已經有 136 支海康威

視的監視器入侵臺中，今年行政院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結果馬上就有人爆料臺中的地下道有這些，市政府就很緊張趕快換掉，表示在臺灣這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大家對於人臉辨識及隱私的侵犯很在意，都怕被追蹤，怕被知道個人行蹤，部長，是不是這樣？所以今天很多對數位身分證的關注，其實我覺得現在根本不需要數位身分證，只要有一張臉就夠了。現行辨認身分的方式與法規大概有這些，第一個是戶籍法第五十一條，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但是有了海康威視之後不用身分證也可以辨識了。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需要貼照片，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戶籍法也規定相關主管機關可以定期換發，因為 3 歲和 33 歲的長相不一樣，對不對？部長，定期換發要不要換照片？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對於 14 歲以下，以及 14 歲到 20 歲會有一些不一樣的做法。

鍾委員佳濱：我可不可以每 10 年換發時都拿 20 年前的照片？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會稍微對一下，長相差太多當然不可能。

鍾委員佳濱：你怎麼知道差太多，我若堅持沒差太多呢？我就是堅持我和 40 年前一樣英俊呢？戶籍法還規定應該隨身攜帶身分證，因為警察職權行使法有規定警察查問時要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是其中一種，其他還有駕照、健保卡等等都是，只要有照片的 ID 都是，所以不要忘了，內政部管的不是只有戶籍法要隨身攜帶身分證那一條規定，雖然那一條是訓示性的規定，但是如果民眾拿不出來怎麼辦？到旁邊罰站嗎？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說個人生物特徵有獨特、不易改變之特質，具有高度人別辨識功能。請問部長，你的臉、我的臉算不算一種個人生物特徵？

徐部長國勇：人臉辨識本身就是用生物特徵。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你，臉部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它本身就是生物特徵。

鍾委員佳濱：是生物特徵，但是大法官說必須以法律定之。你知道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是什麼時候做成的嗎？是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距今將近 14 年前，大法官做成這個解釋的時候有沒有人臉辨識功能？我先問你，你用過 iPhone 手機吧？你知道第一代 iPhone 手機什麼時候問世的嗎？是在 2007 年，大法官做成這個解釋的時候還沒有 iPhone 手機，但你知道 iPhone 手機有人臉辨識功能是什麼時候出品的嗎？在 2017 年，是 2 年前出品的。所以 2017 年出產具有人臉辨識功能的照相手機，大法官做成釋字第 603 號的 2005 年是沒有的。所以我們看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說到，個人資料當中不得逾越特定目的，要有合理正當性，請問一下，我的臉部算不算個人資訊？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蒐集臉部的特徵啊！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臉部特徵？照片算不算特徵？

徐部長國勇：照片本來是從……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你，個資法裡面的特徵包不包含照片？

徐部長國勇：你要使用機器去辨認照片裡的人才適用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你，在個資法當中，特徵是個資法保護的項目，特徵包不包括臉部特徵？相片算不算？

徐部長國勇：譬如剛剛海康威視……

鍾委員佳濱：部長是念法律的，現在法規有一個是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這是誰訂的你知道嗎？內政部有沒有人知道？這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一條的授權規定。入出境及移民是誰管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移民署。

鍾委員佳濱：是貴部所管，貴部訂了一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一條授權訂了這個辦法，這個辦法用來處理誰？處理誰？處理外國人！對不對？內政部很清楚，你們要蒐集個人生物特徵時，第一個就是要依法，所以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一條才訂了這個辦法，而且針對的還是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對不對？所以內政部的法制作業有注意到這一點，因為這是後面才訂的。

好，我們再往下看，根據這個部分，身分證要有臉部特徵的照片規定在哪裡？規定在第十條，初領國民身分證要附照片一張或數位照片。至於數位照片的格式、解析度如何、有沒有到達 iPhone 手機的人臉辨識系統等，這些有沒有寫在法律上？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個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寫在法律上，對不對？好，那請問寫在哪裡？國民身分證的照片規格寫在哪裡？寫在法律上嗎？

徐部長國勇：但是那個有授權啊！

鍾委員佳濱：部長，回去請你們法制單位研究一下。我不是支持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第 603 號的背景是在 2005 年，那時候連 iPhone 手機都沒有，也不曉得有朝一日，會有一個 iPhone X，在 2017 年可以開始用人臉辨識，但是他認為生物特徵是需要被保護的，對生物特徵的蒐集需要法律規定，如果擴充解釋的話，基本上照片也是生物特徵，蒐集照片要法律規定，蒐集照片的規格……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蒐集生物特徵，我們沒有蒐集啦！

鍾委員佳濱：唉呀！部長，有關照片的內容，你在行政院公報裡把解析度改高一點，我請問你，現在如果我去換發身分證，我要帶照片去？還是當場拍？你覺得怎樣才合理？

徐部長國勇：當然啦！最好能夠當場拍那是最好。

鍾委員佳濱：當場拍要不要寫在法律裡？還是你們行政命令就可以規定？

徐部長國勇：這個第五十九條就有授權。

鍾委員佳濱：對嘛！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規格、內容在第五十二條……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沒有錯！規格、內容，你們的授權是在後面，你們的法律是規定在底下。好，再往下走下位法，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相關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下位法是辦法，不是法律，你用法律授權下位法去訂定辦法，結果這第二十一條還只是規定相片部分，有沒有規定要當場攝製？還是繳交就可以？我拿 40 年前的照片來繳交，並堅持說是我本人，你可以拒絕嗎？又或者說，內政部規定以後換發國民身分證要以現場拍照為主？你知道全臺灣現在有多少照相館嗎？很少了啊！

徐部長國勇：現在照相機就可以了，幹嘛要照相館！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換發身分證要繳交照片，如果我沒有帶，那就現場拍攝，可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當然可以啊！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那戶政機關的人拿 iPhone 手機拍照，就可以把臉部識別儲存起來！我要告訴部長……

徐部長國勇：這個存起來，就違反個資法啊！

鍾委員佳濱：不對！不對！這個是違反個資法，你們的法律……

徐部長國勇：不是！個人存起來，當然是違反個資法，如果是國家……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國家，算不算違反個資法？

徐部長國勇：國家存起來，那當然是合法的啊！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這句話記錄下來，國家存起來是合法的……

徐部長國勇：但要使用還是要按照法律規定，不能隨便啊！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這句話要記下來，這句話我們要聲請大法官釋憲。你說國家可以在目前法律位階之下，把人民的臉部特徵存起來，但使用要限制，我個人支持這樣的做法，但這樣合不合憲？我不清楚，因為我認為國家要對人民施以其行政權時，要給予其福利救濟、救援，包括我們的健保卡，健保卡上為什麼要有照片？我可不可以替人家去領藥？或是我去看病，然後拿感冒藥給你吃，可以嗎？不行啊！那為什麼有人不會這樣做？因為我怎麼會去看病拿別人的藥，不會嘛！因為這涉及到自身安全，我不會去冒用別人的身分嘛！所以國家在做很多事情的時候，我們不用擔心人民會覺得政府識別身分是侵權，有時候他還擔心你把我當作別人，通緝犯不抓卻抓我，對不對？我是李四去看病，你把我當作張三，結果開錯藥！所以國家掌握人民的人別識別是必要的，但是現行的法律規定，有沒有給予行政機關必要的權限去做蒐集？目前內政部針對外國人的部分是有，因為你們的層次很清楚，個資法第二條，以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一條，授權你們在入出境的規定上，可以去拍外國人，你要用他的虹膜、他的臉孔識別都可以。

基此，我希望部長可以做幾件事情，其實我在這個會期已經詢問過內政部 4 次了，你們司長也在這裡，我對數位身分證的問題已經問了 4 次，關鍵就在這裡，就是我們要與時俱進，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是 2005 年做出的決定，要來拘束 2019 年的科技進步是有困難的，你們要試著重新思考大法官的解釋，關於個人的生物特徵未來運用在國家行使公權力的人別識別時，國家可以掌握到什麼樣的程度？今天我們著眼在數位身分證的晶片，怕晶片可以追蹤，我告訴你啦！我沒有晶片身分證也會被追蹤，如果國家全部都裝了海康威視之後，全部都可以被追蹤，我到哪裡都會被追蹤，而且不需要我同意，不需要我把身分證掏出來，馬上可以知道我是誰。其實照片本身也會隨著時間變化，所以你們 10 年要換一次身分證，一方面是因為人口普查，二方面也是因為容貌會改變，你們趁這個機會，10 年繳交一次相片，以便於識別人別。識別人別是國家機器在行使公權力必要的手段，我並沒有反對，只是希望把這個事情講清楚，你們好好去思考。

GDPR 在 2018 年通過，今天國發會派了兩位參事列席，我覺得不夠，因為 GDPR 國發會要負責告訴我們先進國家的做法，臺灣要怎麼做才能跟世界接軌，但是又能保障到我們的民主、自由、人權，這個事情個資法第二條夠不夠？個資法第二條在用詞定義上的規定，所謂個人資料，包括特徵、指紋、病歷、醫療等等，但是我覺得這裡提到的特徵非常籠統，臉部是特徵，我的隱私處長個痣也是特徵，會不會被寫進去？我覺得最容易被判斷的特徵就是臉部，你不可能每天戴著面具走來走去，所以臉部的特徵，在未來法體制之下，行政機關基於國家公權力行使之必要，應該確切的以合乎法制化的方式，或者重新提請大法官釋憲，2005 年做的那個解釋合不合乎現在科技發展的需要？以後如果我們真的跟中國一樣，那根本不需要做什麼數位身分證，每個地方裝個監視器，用海康威視人臉辨識，誰都逃不掉！部長，了解嗎？

最後給你一個結論：請你盤點因應數位身分證發行所帶來的隱私、資安保障問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如何在不違背釋字第 603 號之意旨保障個人隱私，及因應 GDPR 影響之前提下，確保未來數位身分證確實為本人所用。這個題目我從 5 月 16 日問到現在，你們沒有告訴我你們的照片怎麼蒐集？你們蒐集的照片規格是什麼程度？這在法體制上允不允許？有沒有涉及到個人隱私或個人特徵的蒐集？有沒有抵觸釋字第 603 號法令的規定？這些內政部從 5 月 16 日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回應。部長，我很誠懇的告訴你，我是支持要做這件事情，但是行政機關要勇於面對社會上各個階層、人民，對於個人的人權和國家行使公權力必要的平衡點，我要拜託部長三點，第一，儘速盤點；第二，擬定合乎隱私、資安保障且具高度人別識別的方式；同時，防範中國監控科技入侵臺灣，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換個議題，雖然不是探討法律問題，但卻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部落聚會所是我們原鄉部落非常重要的文化祭儀場所，譬如像豐年祭，另外，聚會所也是我們結婚喜宴的一個很重要場所，因為鄉下沒有餐廳、沒有喜來登、沒有什麼大飯店，所以就是在我們的部落聚會所舉辦。如果沒有聚會所，在豐年祭時，大家可以看這張圖，真的是非常簡陋，而且那天剛好下大雨，每個人的頭髮都是濕濕的，地板也都是雨水，所以今天我們就來討論長濱鄉的樟原部落。

長濱鄉樟原部落在哪裡？在八仙洞的旁邊，大家比較知道八仙洞，部長也知道原鄉地區要找平地很不容易，因為都是山坡地，好不容易有這樣的場地，該場地後面是一個活動中心，前面是廣場，部落每次的豐年祭都在這邊，結婚及喜宴也在這裡。行政院在這裡已經核定要蓋你剛才已經看到的聚會所，我們的部落聚會所只有柱子且沒有牆壁。長濱到底發生了什麼狀況？他們沒有辦法蓋聚會所，這是因為該活動中心是在早期蓋的，沒有建築使用執照，但是並沒有一條法律規定，沒有建築使用執照就不可以蓋，不過前面的一大塊空地卻不能蓋我們的聚會所。現在的行政機關包括營建署，今天營建署不在，請部長能夠交代他們。我問過是沒有法律的規定，因為這塊土地有違章建築，然後這塊土地的空地就不能蓋，這是很荒謬的，部長覺得呢？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請營建署來瞭解一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瞭解，我們現在要探討，他們會告訴你，就是不能蓋。部長學法律，你也是律師，我們就以你是律師來討論這件事情。一塊土地有房子，被列為違章建築只有一小塊，可是一大塊空地，現在我們的鄉親要蓋部落聚會所，竟然因為這塊土地有違章建築，然後就不能蓋我們的部落聚會所。我認為這是很荒唐的。

徐部長國勇：你提的這個原因，我回去再跟營建署來瞭解一下，他們不給蓋的原因是不是只有這個，或是還有地目或其他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地目不是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來問清楚，也會請他們去瞭解。現在你突然問，他們的人不在，我也不知道裡面的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要你回答要怎麼樣，首先，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行政規則。法律及法規命令並沒有規定，只不過是行政慣例而已。地目沒有問題，因為行政院核定這個地方要蓋部落聚會所，他們可以申請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就可以符合興建部落聚會所的用途。這絕對可以符合，但重點在於改為特定事業目的用地或改為建築用地之後，它仍然不能蓋，這在我們原鄉地區有很多這種情況，比如一所學校有一間教室當初沒有建築使用執照，在旁邊的土地就不能再蓋球場等，這在原鄉地區常常會遇到。因此我請部長要很明確向營建署說，這種不是法律或法規命令的規定，就算是法律規定也應該可以修，對不對？就算是法規命令也可以修，何況只不過是一個行政慣例而已。我不想說全國全部都要改，是不是請部長要求營建署，針對原住民地區另作解釋呢？這只要透過解釋就可以了。

徐部長國勇：我來向他們瞭解一下，也請他們來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不是請他們研議，而是要告訴他們，如果法律及法規命令沒有規定說不可以，這種行政慣例請營建署就原住民地區先放寬。

徐部長國勇：這我來瞭解，我不瞭解整個狀況，現在來答應你，那就太草率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要你答應。

徐部長國勇：我來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要你答應，而是要將我剛才的建議轉達給……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都有紀錄，當然我會告訴他們，委員有這種說法及建議，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往這個方向去推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特別關心身分證具劃時代意義改良的這件事情，畢竟對新身分證都會有不同的看法及見解，在這段要發新身分證的時間，部長已經作過很多說明，民眾相對也有很多疑慮，還透過委員來表達不同的意見、見解及看法，而部長也率同相關官員作了一些解釋。身分證從 2000 年研發的第六代，到現在已經經過

20 年，這段時間因為防偽技術的進展及科技時代的要求，政府希望在 2020 年能正式換發第七代的身分證。第七代身分證的重要意義，大概是重視身分證外顯的個人資料，也加入資訊社會的需求，並將現行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做結合，未來也將支援交通監理、稅務通關、國民年金，甚至是社福及健保等 16 項服務，所以對這樣的便捷會有一種期待。我們要肯定內政部的努力，但是在各方面的情況下是否存在風險呢？今天早上這麼多委員提到的都是「風險」兩字，新身分證所帶來的方便，相對也帶來風險，包括所謂的資安，我想資安也是國安，部長同意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資安當然是國安。

鍾委員孔炤：有關身分證晶片的製作是外包或由你們這邊來承製呢？

徐部長國勇：整個晶片的製作是給中央印製廠。

鍾委員孔炤：中央印製廠是自己來印製晶片，還是要委外給所謂的其他國外部門來設計晶片呢？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買原料及機器，我們請中央印製廠來作一個說明。

鍾委員孔炤：中央印製廠是買 NSP 的晶片嗎？由於事涉安全，只要有差錯或萬一有內鬼的話，如果晶片不是臺灣自己製造而是委外的，這會不會像外面所傳言的，就如銓敘部一樣，很多資料都被偷了，到後面反而是無法補救。剛才某位委員提到愛沙尼亞的案子，這些都是中央印製廠必須要說明的地方。

主席：請中央印製廠鄧總經理說明。

鄧總經理延達：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現在這個晶片是外購。

鍾委員孔炤：外購就牽扯到安全性，既然是外購，那晶片應該是在臺灣設計和生產啊！你懂我意思吧？

鄧總經理延達：這樣的晶片在國際上大概……

鍾委員孔炤：但是臺灣也有這個能力啊，臺灣的半導體在全世界非常有名啊，我們排行也很高，為什麼對我們自己生產的晶片沒有信心呢？

鄧總經理延達：我們沒有排除任何廠商的能力，只是我們有規範的規定。

鍾委員孔炤：請教部長，這個晶片可不可以在臺灣生產和設計？

徐部長國勇：就我所瞭解，中央印製廠對於廠商購買晶片，在購買晶片之後還是要經過驗證和洗卡，洗卡就是要做檢驗，把它變成完全空白，國內外廠商都可以來投標這個材料的標案。

鍾委員孔炤：身分證進入網路時代，個資安全是最重要的考量，如果是委外，臺灣可以設計和生產。

徐部長國勇：不是，後來整個客製化的部分，建置資料就是中央印製廠自己要做的。

鍾委員孔炤：「量子電腦」已經問世，可以在幾秒鐘的時間內破解現有的公鑰系統，威脅資安。現在我們規劃新式身分證，即將使用的非對稱加密演算法，產生的公鑰、私鑰，透過量子電腦不需要幾秒鐘的時間就可以解密。量子電腦還可以破解數位簽章，甚至有竄改的風險。量子電腦近年迅速發展，美國政府也在研發「後量子加密技術」，創造一套新的加密系統，抵擋量子電腦的攻擊。我要請問部長，我們新式身分證是否有考慮過量子電腦的攻擊？

徐部長國勇：所以資安單位會隨時且每年至少會做一次相關的檢驗、測試等，他們都會做相關的資安檢查。

鍾委員孔炤：如果受到量子電腦破解民眾的身分證私鑰，未來再結合勞保、健保、駕照等電子資料，整個國家的資安會受到嚴重的威脅。

徐部長國勇：是否結合健保等等，我們只負責發卡，至於介接的部分，到時候每個單位要去跟國發會申請，所以我們每一項都會處理，不是說……

鍾委員孔炤：請問部長，我們目前新式身分證是否有達到「歐盟 CCEAL5+」或是「美國 FIPS 140-3」的國際標準檢驗？我們都有達到嗎？

徐部長國勇：有達到。

鍾委員孔炤：確定嗎？

徐部長國勇：都有達到標準。

鍾委員孔炤：我們有這個信心？

徐部長國勇：有，我們一定要達到這個標準啦！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方便不是最新，不是很新的東西就是要方便，不必然方便就是進步，那也不是必然。大家都喜歡說中國的電子支付多方便，其實電子支付是進步還是落後？專家學者各有不同的見解和看法。電子支付有其盛行的原因，電子支付的盛行是因為中國基礎建設不足，現金提款系統不像臺灣這麼方便，所以他們才會用電子支付，對吧？我想中央印製廠廠長應該也清楚。再加上中國的假幣也非常盛行，假幣如果盛行的話，相對的就不太會使用現金，就會使用電子支付了。電子支付是因為很多相關提款的系統不夠便利，反觀我們臺灣太便利了，所以電子支付在威權的政府體制之下，相對的會有不同的見解和看法。所以我還是要跟部長講，我們都期待換發新的身分證，但是新的身分證的資安問題非常重要，不能躁進，包括是否能夠達到美國和歐盟的相關規範和標準，這都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不釐清，我覺得我們在討論很多事情都會雞同鴨講。第一，從紙本到數位身分證，部長認為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它是結合網路跟實體，以後如果經過相關機關核准，審核了以後，它可以介接。此外，它沒有紙本身身分證的缺點，比如交出身分證影本會有暴露所有資訊的風險，而數位身分證……

江委員啟臣：部長講得太過 detail，也太深入了。我再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請問身分證的目的是用來幹嘛？

徐部長國勇：做身分的辨識。

江委員啟臣：對，辨識，身分證一開始只是辨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開宗明義就對身分證和戶口名簿的用途有清楚的規定，所以如果只是做身分的辨識，其實紙本就可以了，對不對？當然我們現在要把它電子化不是不行，可是電子化以後，它涉及到電子化有可能擴充或者介接的這些功能。所以回到法律的規範和討論，為什麼很多委員主張應該要有另外的法律來加以規範？最大的原因就是原本法律的建構，如果我們只有身分證的管理辦法或是戶口名簿的管理辦法，它的目的都是辨識、證明，它不是功能，所以在法律的內涵上面，其實目標是不一樣的，你們不能說已經有既有的身分證相關規範或辦法，或者戶口名簿的規範辦法，就可以合理或理所當然的認為，只是把它電子化而已，還是身分證。沒有錯，它還是叫「身分證」，可是它的功能完全不一樣，它已經跳脫原本只是辨識的功能。雖然內政部一再強調，要不要架接自己選擇，這是你的自由。沒有錯，可是它不純粹只是辨識功能。我們原本那一張身分證的確就是辨識功能而已，不能插進去領錢，也不能插進去看病，也不能當做自然人憑證，統統都不行，不是嗎？在這樣的情況下，內政部一直拒絕修法，或拒絕另外有一個配套的法案來規範晶片化的電子身分證或是 ID，我認為這是卸責，為什麼？站在法律的角度，部長是學法律的，其實原本那個法律規範的就不是晶片化的 ID，它規範的就是身分證明（ID）而已，但是現在晶片化的 ID 不是只有身分證明，不是只有辨識，它可以自願式的擴充。甚至當國家因為政府的公共目的而強迫開啟特定功能的時候，可不可以？是可能的，不是不行的。這個就違背了憲法上對於個人隱私權的相關解釋，所以我認為你必須要有法律，否則你有可能會牴觸憲法，或者牴觸相關的釋憲說明。這些都不是沒有釋示在案，其實現在相關的釋憲案都已經說明個人資料、個人隱私保護這一部分，如果你沒有重新立法或是修正辦法的話，你有可能違憲，你絕對有可能違憲。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就已經講，個人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他的個資，在何種範圍、何種形式、什麼時間、向何人揭露的決定權，因此人民應該有權決定以何種方式揭露他的身分識別之用。這是釋憲文裡面寫的，所以我要求你們立法，很多委員也要求要立法。你必須立法，在不牴觸相關的憲法原則下處理這個晶片身分證。你可以晶片化，因為時代潮流、網路的發明，我也同意應該有晶片化的選擇，但是即便是自由選擇，你都應該有法律的配套。你們說已經有相關法令，不管是我剛剛提到的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或者其他你說的中央主管的法律，都是過去紙本時代立的法，或者辦法，這些都不是現在晶片化的時代。我站在你不違憲的角度上，請你們立一個法，規範將來晶片化之後的 ID 不是只有辨識的作用，所以晶片化 ID 的管理辦法開宗明義就必須講，這不是只有作為辨識之用，它有其他的附加跟架接功能，你要附加跟架接功能的情況下，政府機關要做，應該符合什麼條件，你才能夠啟動這個功能。換句話說，我們未來領到晶片化的 ID 卡不是只有辨識，它有啟動的功能，我要啟動其他在哪一方面個資的揭露，它有附帶這樣的功能，不用再另外去申請其他的卡，所以法律規定非常重要，否則你將來會遇到很多違憲的問題，很多人可能會拿這個出來告政府。再來，我這樣講好了，現在你們講的第二十一條規定身分證記載事項共十五項，可是新式的晶片卡，你們只揭露五項，其他十項呢？有沒有在晶片卡裡面？

徐部長國勇：有，在加密區裡面。

江委員啟臣：像這個規定也沒有重寫，你也沒有拿來跟大家講辦法要怎麼改，都沒有啊。你們今天報告，應該拿出草案啊，這些變更，在法律上連帶修訂了哪一些？就算不是法律而是辦法，你是怎麼修的？沒有啊，你們只是一再辯解，說不需要修法，不需要更改現有的法律。你們連這個最基本的，違反現在辦法的部分都沒有改。剛剛部長說在加密區裡面，其實你們的報告並沒有寫那個在加密區裡面，這樣子你說要換發，我們會安心嗎？我們不會安心的。站在法律的角度，我認為這是不周延的。你可以做這件事情，可是你給我法律上的保障。部長，你作為一個律師，是專精於法律的專家，這個是最基本的，你應該要知道。再來，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自主選擇使用晶片功能，這個跟我們的法律規定要全面換發這件事情實際上又抵觸，因為你說自主選擇使用晶片功能，而且這裡面有提到，不強迫民眾使用電子化服務，可以用戶口名簿影本，或者從網頁選擇 New eID 晶片內的欄位資料，列印為紙本身分證明辦理相關的業務。這樣的意思是告訴大家可以選擇要不要來領取這一張 eID 嗎？或是你還是要來領？你懂我的意思嗎？今天你告訴大家自主選擇，自主的意思是，要領電子化的身分證也可以，不來領也可以。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 48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48 億元是你們要換發的經費嘛。根據我的推估，你們認為所有 14 歲以上的人全部都換發所需的經費要 48 億元。

徐部長國勇：14 歲以下也包括在內。

江委員啟臣：你算的是所有的人都來換嘛。

徐部長國勇：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的作法是告訴大家，要換可以，不換也可以，自主選擇。

徐部長國勇：都要換。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就是被強迫要拿到這一張。

徐部長國勇：但是有關自然人憑證的部分，你不想用當然可以選擇停用。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又回到法律，法律如果沒有規範清楚，你的法源在哪裡？完全都相互抵觸嘛。

徐部長國勇：這些法律有跟相關機關研議過了，行政院認為現階段暫時不用……

江委員啟臣：今天你來修這個法，立法院不至於杯葛，而是你要立一個法出來，這才是負責任的作法。今天如果草案寫出來，立法院不分清紅皂白反對你們提出的法案，這個是立法者的問題，不是你們行政部門的問題。現在是立法者苦苦哀求，要你們把辦法或法律寫出來，可是你們連提都不提，你們認為反正現在不同部會主管下的法律足以因應。No，我覺得不是，我覺得完全不一樣，這是一個新的東西，它不是跟舊的一模一樣，它完全不一樣。部長，你可以說新 ID 跟舊 ID 一模一樣嗎？不會吧。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就不用換了嘛，就是因為完全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因為防偽等各方面，還有進入數位化時代的身分辨識也要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不是講防偽，我是講它已經超出身分辨識的功能。

徐部長國勇：它是網路的身分辨識，跟實體世界的身分辨識，就是這兩個。

江委員啟臣：他絕對不是這樣，它除了網路辨識、身分辨識，還可以啟動很多其他的功能，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網路辨識還要介接，還要經過國發會那邊，還要再經過驗證。

江委員啟臣：啟動跟驗證就需要法律上的約束，這是權利義務的問題，不然到時候出問題是誰的責任？出事情怎麼辦？你有想過嗎？我今天如果出事了，我的身分證不管是丟掉，或者被政府機關用國家機器濫用的時候，難道不能啟動電子足跡的功能嗎？絕對可以做到。一張 ID 卡、晶片卡以後甚至可以跟手機結合，絕對可以。部長，你的知識不可能落後到這種地步。所有的 ID 只要跟手機、網路、雲端一結合，你去哪裡都清清楚楚，你也不需要開啟，政府可以直接幫你開啟，否則政府幹嘛告訴大家不要用華為或是大陸製造的手機，因為你的資料有可能被 retrieve 回去，對不對？我認為，很多委員也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清楚的法律規定。我請主席、內政委員會召委留意，這個要對全民負責。政府可以換發新的身分證，可是請你把配套跟法律講清楚，因為權利義務一定要講清楚，否則將來這個換發下去，發生問題的時候，大家都推卸責任，最後遭殃的是誰？是人民，因為我的個資有可能被洩漏，人有可能被跟蹤。就算要拿這個東西作為追查犯罪或政府公共目的使用，也要有法律規定。比如說，現在連檢察官要去監聽電話都要法院批准，不是嗎？這已經到這種地步了，更何況是一個晶片？部長站在一個法律人的立場接任內政部長，照理講，這方面你應該更謹慎。我誠摯的建議你，雖然我是在野黨，但是我要告訴部長，法律人帶領的內政部應該要有最基本的法律素養，要做這件事情可以，法律上請備齊，否則你將來會面臨很多問題，權利義務為何？再來，有沒有違憲？真的不是只有發一發就算了，如果只是編列經費給你們發不難，可是發了以後產生的問題真的才是大問題，可能會發生很多人拒領的狀況，如果他拒領你怎麼辦？你要罰他嗎？會不會有人到時候抗議說我就不領，我為什麼要領？我一簽字領了之後，代表所有的資訊發生問題我要負責，因為這裡面沒有清楚的法律保障，很多人可能會因此不敢領。誰負責？如果有很多人領新式身分證呢？那怎麼辦？他要不要被罰？

徐部長國勇：換身分證的話全民統統都要換，沒有換的話，投票可能都會產生問題，所以一定要換。

江委員啟臣：這衍生出的問題就來了，一定會有人跟你打憲法官司。政府不能逼迫我做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對我的個資造成風險，因為這件事甚至對我個人的自由造成威脅。我在憲法上絕對可以伸張，我就不領，你能拿我怎麼樣？你說我不領就不能行使公民權的話，我反過來告你。國家剝奪我的人身自由，國家剝奪我的公民權，我絕對可以告你。這件事不是你們愛怎麼做就怎麼做，後面的問題是會發生的，所以我還是勸你們好好的把配套的法案寫出來，讓立法院通過，這樣所有行政部門的官員也能免於未來挨告的風險，包括部長自己在內。我非常誠摯的呼籲你們，要做這件事情，否則到時候可能會有一批人拒領。謝謝。

主席：請尤美女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發行 eID，民間團體及大家

都非常擔心，剛剛很多委員的質詢其實一直透露裡面隱私的風險，我們沒有專法也沒有專責單位把關，所以人民會擔心。大家其實不是要阻止 eID 上路，而是希望能夠保護隱私，到時候不會被駭客進去，導致愛沙尼亞發生的問題，那是很難收拾的。事實上，我們都不是這一塊的專家，我也學了很久之後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針對我們的數位身分證（eID），內政部製作了非常便利的 eID 的應用場景，剛剛部長一直講，我們不會無限擴張，但是從你們的宣傳來看，根本是超強大，是新身分證 7.0 來了，未來還可以綁定手機，還有支援憑證，不管是報稅、交通、公投、所有的採購、工商等等，它的功能有這麼強大，可以解決所有的不便，所以非常好用。社會在走，eID 應該要有，沒有錯，但是我們來看看，既然 eID 的便利讓人民這麼好用，民間也想要用。

我們舉一個例子，張小明二十五歲，去購物網站，他今天拿了 eID，這時候要不要驗證？因為他拿出這一張 eID，我怎麼知道這個 eID 是真的還是假的？另外，我也必須驗證，比如到了成人網站，我也要看看你的 eID，確認到底有沒有超過年齡，所以我要先驗證是不是真的憑證；再者，有沒有過期？這裡要問的是，第一個，eID 是不是內政部核發的？是不是真的？第二個，eID 是不是仍然有效？我們知道內政部已經招標，去規劃 eID，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計畫，所以你們要先規劃，規劃出來之後，依照這個規劃書開始發包，然後再去執行。

部長在報告裡面有提起，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作業基準，我們拿這個基準，徵詢專家的意見之後來看看。我要使用 eID 就必須驗證，驗證就有所謂的分區簽章，作為驗證資料正確性的依據。這時候怎麼驗證呢？第一個是看看這一張是不是內政部發出的；第二個是看看是不是有效。是不是真的這個部分，當然你們有一個 API 會驗證這是真的，下面就看是不是有效。你們用什麼方式驗證它是不是有效？你們有這兩個方式，一個數位憑證機構（CA）去認證這一張是真的；另外一個是線上憑證狀態協定（OCSP）來認證這一張沒有過期，可是線上憑證狀態協定（OCSP）會造成什麼影響呢？我們來看看，魔鬼就藏在細節裡，這個就是大家所擔心的，它會發生衍生性資料，什麼叫「衍生性資料」？就是所謂的數位足跡。剛剛部長一直講，我們對身分證資料的內容絕對保密等，這個都沒有錯，因為所有的資料在晶片卡裡面已經很清楚了，所以我不需要再去問，但是這一張卡是不是真的、是不是仍然有效，這個必須經過驗證，驗證一定是透過電腦自動化回到內政部來，問是不是真的，然後確認是真的，是不是有效。這裡面的作業有兩個作業方式，一個就是 OCSP，它裡面就會留下足跡。譬如某一個人曾經進入成人網站，這個足跡就留下來，或是我曾經到百貨公司血拼，裡面有很多都是名牌等等。大家知道大數據，我從這些大數據就能夠找出你的性癖好是什麼、你經常上什麼樣的網站、你經常血拼、血拼的錢從哪裡來，以及有沒有違反洗錢防制等。事實上，這些足跡可以推算出很多東西，這也就是人民在害怕的東西，也正是大家要求你們要去立法規範的東西。由於衍生性的資料裡面可能就會被做目的外的使用，或是犯罪偵察及加值應用，而企業體最喜歡的就是加值應用。如果被駭客駭進去，像資安被境外勢力盜取，假使去做大數據分析，全部數據都會出來，比如這個人在什麼位子、平常往來者等均會在這裡可以清清楚楚看到。

人民所擔心的是不希望用這種高科技的東西，讓他們覺得曝光或成為透明人，所有的一舉一

動都在國家的掌控中。因此有沒有什麼技術可以不留下所謂的數位足跡呢？有，就是 CRL，所謂的 CRL 在你們自己公布的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裡有提到，即儲存庫負責公告由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的憑證，將憑證廢止清冊就是 CRL，比如今天公告哪些憑證憑證已經廢止了，就可以上網去看看這張是否被廢止了，所以根本不會留下這些足跡。如果你們用 CRL，大家就不會擔心了。然而在你們這次的招標規範裡並沒有提到這個部分，在你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裡是可以用 CRL，也可以用 OCSP，這兩個同時都存在。

現在人民擔心的是你們用 OCSP，這會留下所有的數位足跡，因此在你們的規範書中，是不是可以規定只能用 CRL，就是不留任何數位足跡，你們要用其他什麼方式都可以，但是不留任何數位足跡，這部分可不可以做到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他要上什麼網站，甚至是上成人網站，這就是架接，現階段是一種身分識別，不管是架接到任合一個應用單位，這還需要相關單位的審核。基本上，像成人網站等是不可能審核通過的，因此在這裡不會產生這種問題。至於，比較會產生的問題，比如架接到健保局，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內政部不會留下你的任何使用紀錄。你上過健保局去看過病，我們內政部不會留下任何紀錄。如果你去報稅，我們內政部也不會留下紀錄。有關您提到我們內部要用哪種方式，我回去會請教一下我們的專家，但是我們絕對不會留下任何紀錄。有關他真正的使用紀錄，只有跟他相對應的使用機關才會有紀錄，這部分必須依個資保護法不得洩漏出去。如果會洩漏出去，其源頭都是在使用機關，因此我們相關介接的規劃就是這樣子，即不會留下任何紀錄，或是去使用這些紀錄，內政部不會這樣做，所以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們都是這一塊的門外漢，請簡處長說明，你應該很清楚什麼叫 OCSP 等。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在 New eID 裡可以分成兩部分來看，第一，有關 eID 本身；第二，就是串接其他服務，在 New eID 裡，部長一直提到整合自然人憑證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內政部的 MOICA，其實現在就是照這種方法在做，即在確認一個憑證是否有效，其實是透過 CRL，而整個授權是來自電子簽章法，因此憑證本身是有法律授權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的 eID 裡，民眾啟動自然人憑證時，這是有法律授權的。現在的作法就是依照 MOICA 整個電子簽章法所授權的依據及規範在做，而且這不會留下紀錄。以上報告，謝謝。

尤委員美女：剛才你講得很清楚，CRL 不會留下數位足跡，所以自然人憑證應該依照 CRL。事實上，你們看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裡的 4.4.12，即線上憑證狀態查詢服務可以用所謂的 OCSP。

簡處長宏偉：是，現在有提供兩種方式，一是如同委員說的 OCSP，另外一個是 CRL 的部分。現在政府在應用自然人憑證時，通常是採用 CRL 的方式來做。

尤委員美女：部長，處長已經講得很清楚，在這次的招標規範裡是不是全部都用 CRL 呢？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們回去馬上做這方面的……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人民所關心的，人民不希望留下數位足跡。

徐部長國勇：你的建議，我們回去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其次，現在不管是個資法，何況到目前為止本法還沒有主管機關，因此根本不夠，而電子簽章法也不夠，戶籍法更不用說了。

徐部長國勇：國發會現在有在處理個資法。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的是你們配套法律的規範，就如健保卡在之前的設計，並不知道會做這麼多連結，現在健保卡已經可以存放半年的就診資料，卡片本身也不斷再擴充功能。你們在第一頁所宣導的，就是身分證將來的功能超強大，以後會連結很多東西，這正是人民在關心的部分。即使沒有人會阻擋，臺灣本來就要科技立國，所以就要往前走。在我們往前走的同時，有關法律的配套及大家擔心的數位足跡，如果後者將來被中國駭客拿走時，我們全部一起曝光，而這正是大家所擔心的地方。我們希望部長能讓專家進來，將這部分防堵起來，並把法律弄好。

徐部長國勇：您說的我們會去研議及處理，這部分都相當有參考價值。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部長再把相關資料給尤委員。

尤委員美女：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童委員惠珍、呂委員玉玲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 eID，歸納一下的話，大家最擔心的就是資安及個人隱私被不當使用或發生洩露等情事。有關洩露或不當使用而影響到個人權益，這有兩個方向，第一是怕外部駭客的攻擊或竊取，甚至是敵國或任何商業上的駭客。第二就是國家機器不當使用，或是國家裡的公務人員的不當使用，這也是大家擔心的，也都可以想像到。現在是分散式的，即健保卡歸健保卡、身分證歸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歸自然人憑證，上述均沒有結合在一起，然而被駭客攻擊還是時有所聞。

有關內部不當使用的部分，比如不肖業者與警政人員勾結而洩露個資，這是非常少數的害群之馬，也是多年來一直都有，現在你們規定得很嚴格，如檢視資料都要留下紀錄，將來才能追查是不是有不當使用，像是人民的犯罪紀錄或刑事紀錄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個人個資。

林委員為洲：對，不當去查也是犯罪，這需要法律依據及必要性。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大家擔心這些事情是有道理的，因為這張 eID 將來可以架接或介接到其他領域的卡，因此可以說是萬用卡。未來的可能性非常大，你也列出幾大功能，所以這是一張強大的卡，也可以通到各資料庫。

針對大家擔心的問題要如何處理呢？針對相關的對策，首先是檢視法律授權的問題，部長一直提到主要的法律授權是戶籍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一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

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第五十二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主要是在第五十一條，現在要換發成 eID，到底是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嗎？由於要變成 eID，就會還有其他功能，你們依據的法律授權到底夠不夠呢？這還在爭議中。由於功能變強大了，不是只有辨識，還可以上網去做其他功能。

我要向部長表示，我們擔心外部駭客的攻擊及竊取資訊，也擔心國家機器及不肖公務人員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並侵犯到個資及人權。由於政府會輪替，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將來由國民黨執政，這都有可能，國家機器是一個整體概念，並不分政黨。不管是哪個政黨，我們都不希望國家機器在沒有法律充分授權之下來違法使用個資，因而影響到人民的權利。我的意思是既然它那麼強大，而且可以提供那麼多資訊，我們立法當然要很嚴謹。第一點，你們有沒有法律的明確授權呢？

第二，其他委員也都講到，由於時代的進步，鍾佳濱委員特別提到，有關人臉辨識的生物特徵訊息，如果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就不能使用或蒐集，否則就會違憲，類似這樣的問題，你們也要去處理及解決。

最後，我們要好好檢討法律授權，還有其他法律與身分證有關部分的盤點，你們都還沒有做出來，當時我們已經要求你們要去盤點。法律的層次是母法的授權夠不夠，如果戶籍法的授權不夠的話，就要訂定母法。另外，其他法律提到身分證均是指紙本的身分證，只有辨識身分的功能，可是將來的身分證不是只有辨識而已，其他法律提到身分證的地方是不是要去做盤點一次，包括要修改的部分呢？法律盤點也要做，我們應更慎重來處理這件大事情。

剛才委員提到萬一有人因擔心而拒領，像有人就不申請自然人憑證，本席就沒有使用自然人憑證，這是大家可以選擇用或不用。如果不用的話，可能比較麻煩一點，就必須跑到稅捐處臨櫃去報稅。由於這是我可以選擇的權利，不過 eID 就沒有選擇的權利，介接時也許可以選擇，但是換發 eID 就沒有選擇的權利，剛才部長已經說得很清楚，舊有的會被停用，當然就沒有身分證了，等於是強迫式的，大家都要用 eID。對此我們更要慎重來找到法律的授權，除了訂定相關母法之外，即有法律授權不違法的觀念。

還有一點也有其他委員在討論，就是將來資安的維護能量不足，剛才聽到你們有 4 位資安人員，一年只有一千多萬元的經費，顯然不足嘛！由於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將來如果有任何資安問題，你們要負全責，可是這樣的資安維護能量、人員及金額都不夠，恐怕也需要有一個法律依據，你們才有辦法去擴充組織、編制、人力及經費。我們認為這部分你們確實需要一個法，不是改一下辦法而已。

我們在內政委員會還是會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質疑，當然不是要找麻煩、挑毛病，而是要立一個大家將來都能安心及可以接受的法，除了接受科技帶來的進步，也不希望產生資安的危機。以上都是大家期待的，希望未來在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我們都可以朝繼續修訂母法授權的法律方向來討論。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管委員碧玲、高金委員素梅、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德福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吳琪銘、趙正宇、洪宗熠、呂孫綾、劉世芳及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問題一

數位身分證最終的目的就是一卡多用，為減少民眾攜帶多張證件的麻煩。貴部為了達成一卡多用的目標，需要整合相關部會。請貴部針對跨部會的整合及具體規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問題二

內政部的報告中雖然提到不用擔心資訊安全，但民眾還是會有疑慮，擔心個人資料遭到竊取，一個政策要順利推動並執行，需要取得民眾的信任。請貴部針對消除民眾疑慮之具體規劃及方案，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問題三

數位身分證明年 10 月就要上路了，民眾更換身分證需要備齊相關資料至各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請貴部針對民眾更換數位身分證應備資料提出書面回覆。

為了防止民眾資料準備不齊全，貴部針對應備資料之宣導規劃及方案，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政府於明年 10 月開放更換身分證後，恐造成民眾湧入導致戶政事務所大排長龍。若不幸發生上述之狀況，貴部有何應變措施？請貴部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根據網路資安公司賽門鐵克（Symantec）2017 年的報告指出，臺灣個資外洩嚴重程度是全球排名第五，在亞洲更是排名第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也表示，臺灣公部門每個月遭受網路資安攻擊 2 千萬至 4 千萬次，且多數來自對岸，去年遭攻擊成功有 360 件。

根據新聞報導，2018 年 3 月，司法院的主機被駭客入侵，導致帳號密碼外洩；銓敘部在 2019 年 6 月也外洩了 24 萬筆公務人員的個資。試問，在政府的資安措施已經漏洞百出的情況下，要民眾如何信任政府把關資安的能力？

內政部已經正式宣布，將於 2020 年 10 月全面換發新式的數位身分證，事關全國人民重大權益，但針對各界所關心的資安問題，以及因應身分證數位化設立個資保護專法、成立資安三級獨立機關的要求，內政部卻從未給出正面回應。

為此，本席希望藉由這次的專題報告，請內政部回覆並說明之：

（一）未來數位身分證將朝一卡多用的功能來規劃，結合駕照、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看似方便，但若身分證的資料不幸外洩，其他證件的資料是否也會跟著一併外洩？

(二)據媒體報導，內政部在尚未公開新式數位身分證的規劃成果之前，就已經先招標了 33 億元的卡片印製標案，試問，為何此關乎全民、金額又高達 33 億元計畫，不能公開先讓社會討論、凝聚共識過後再進行開標？

(三)根據媒體報導，新式數位身分證的印製是由中央印製廠負責，但是部分的關鍵材料和技術卻又外包給國外廠商，如此是否會有跨國的資安風險？

(四)今年 11 月，臺灣將和美國合作舉行「大規模網路攻防演練」，屆時將有近 15 國的資安團隊模擬進攻臺灣政府網路，由臺灣資安團隊防守，檢視政府的資安到底有沒有問題，若屆時發現臺灣的資安技術有瑕疵的話，內政部是否會待確定資安確定無疑慮之後，再行推動新式數位身分證？

(五)新式數位身分證的卡片造價昂貴，卡片上的個人相片是用「鐳射」的方式印製，但如此恐將大量增加換補發卡片作業的難度和時間，若民眾未來申請換補發新卡時，可能要過一個星期以上才能取件，一定要跑兩趟戶政事務所，比起目前當天申請當天就可以拿到，是否過於不便民？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內政委員會「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及其招標程序與個資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進行專題報告，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內政部最近宣布我國將從 2020 年 10 月起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其功能含括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駕照等多種功能，為多卡合一的數位身分識別證（稱作 New eID）。內政部宣稱 New eID 卡面資料比現行國民身分證更少，防偽功能較現行身分證更高，沒有國家監控疑慮，比紙本身身分證更能保護民眾隱私及資訊自主權。但在革新的同時必然帶來相對應的風險，若不嚴加管控恐釀成更多問題。

內政部在整合各項資訊的同時，更應該正視背後所帶來的資安風險。因為，內政部認為 New eID 減少卡面記載之個人資料，將可避免被一覽無遺的困擾，可是外界質疑晶片的公私鑰雖然是在晶片內產製，但是需將公鑰資料讀出才能產生個人憑證申請檔，因此公私鑰皆有可能匯出，仍有個資洩漏之疑慮。但內政部卻公開表示資安並無疑慮，因為 New eID 是在晶片自行產製私密金鑰，無法匯出、重製，任何人都無法取得。由於政府部門與民間各說各話，讓民眾無所適從，請內政部針對資安之疑義，對內應立即檢視其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訊洩漏之風險，對外更應積極進行溝通，向民眾進行宣導，讓該政策能獲得民眾之支持，更能確保換發之後民眾能安心使用。

二、內政部今年推動「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只要收入在各縣市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且家庭成員沒有自有住宅者，能申請租屋補助，補貼期間最長可達一年，申請期限至 9 月 27 日止，試辦一年，希望有助青年「敢婚、願生、樂養」，請內政部儘速整理本次各縣市申辦人數、核定人數與經費等相關資訊，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回覆。

三、現行租屋市場房東並不願意主動報稅或進行公證登錄，而且頂樓加蓋、非法隔間之租屋型態的「租屋黑數」比比皆是，內政部應與相關部會設計相關機制，遏止職業房東逃漏稅，針

對非法加蓋隔間之租屋進行查緝，才能避免弱勢租屋族群被剝削，內政部應積極研議如何減少「租屋黑數」的具體執行方案減少各項補貼政策，讓居住正義不能只是口號，而是具體可達成的目標。

委員呂孫綾書面質詢：

行政院於今年 8 月 22 日通過將於明年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New eID）；本次所換發之數位身分證初期將是整合了原有的國民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未來將加入綁定手機、研擬結合健保與駕照等功能，預計將於 2023 年全面換發完成。由於新式身分證變革幅度很大，又涉及資訊科技，使國人都非常關注其換發的內容，以及未來個人資料的數位安全，故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換發數位身分證預計將從明年（2020）開始到 2023 年 3 月，換發全國 2,359 萬人之證件；由於上一次換發身分證已是近 20 年前，加以新式數位身分證涉及的功能更多，換發程序是否較為複雜，戶政單位工作能量是否足夠，皆為政府必須預先思考之問題，以避免屆時換發過程之紊亂；故此，內政部請就目前規畫之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相關程序、時程等，提供資料予本席。

二、身分證涉及人民行使各項權利之認證，其中重要一部分即為投票權之行使；根據中選會預告的「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第 5 條，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在電子連署系統進行連署時，必須以自然人憑證簽署。是以，換發新式身分證後，自然人憑證將結合為一，內政部是否有就此和中選會商討相關措施，未來新式身分證如何與電子連署系統嫁接，避免發生系統整合之問題？請內政部就此提出相關作為之規劃進度。

三、同上，數位身分證將可用於公投電子連署；然若有失能者之數位身分證件被有心人士代管，甚且遭受特定外部勢力之運用，例如收買身分證進而冒用於連署公民投票，如何進行防制？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關直轄市長與直轄市議會相關事宜係由地方制度法規範。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於今（25）日開議，然高雄市長韓國瑜同時身兼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今年 7 月 27 日經中國國民黨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正式代表該黨參加第 15 任總統選舉），有鑑於 2016 年第十四任總統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朱立倫候選人亦身兼新北市市長之殷鑑，是以韓國瑜市長未來恐涉請假之相關事宜。

就當時媒體報導所述，朱立倫市長從 2015 年 10 月 20 日開始請假，而請假之假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今天下午火速回函，指朱立倫今年原有 30 天年假，加上前 2 年累計 32 天未休年假，今年可休 62 天年假。[……]進一步分析，朱立倫預計請假 3 個月，而年假最多能抵 62 天，未來勢必要再請病假或是事假；若超過休假上限，可用『扣薪假』方式處理，並無違法疑慮。」¹爰此，就高雄市長身兼總統候選人乙節，有鑑於其恐請假，故就下列疑義就教內政部：

第一、直轄市市長請假之法源依據與程序為何？

第二、韓市長國瑜今（2019）年至九月廿五日止，請假天數為何？並依據下表回覆之：

請假 類別	可請 天數	已請假 之天數	已請假 之日期	是否需 扣 薪	若需扣薪， 一日扣薪 金額為何

第三、韓市長國瑜今（2019）年至九月廿五日止，請公假之日期時間及事由為何？

第四、倘韓市長國瑜請假需由副市長代理職務時，指派代理之法規依據及程序為何？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 部長好，今天內政委員會請您就「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及其招標程序與個資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進行專題報告，月初週刊報導新式數位身分證，指控政府將整個標案交給中央印製廠得標，雖然內政部澄清過很多次，本席還是要請部長再澄清一次，中央印製廠在新式數位身分證印製過程中，到底是扮演什麼腳色？究竟為什麼要為限制性招標？限制性招標跟中央印製廠有什麼關係？

- 部長，整起標案媒體說是中央印製廠得標，而且還轉包給臺灣銀行，臺灣銀行再轉包給外面廠商，為什麼要轉這麼多手？究竟是媒體或是爆料廠商誤解？還是真有些讓外界詬病的採購程序？

- 部長，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您，這家向媒體爆料的廠商提出很嚴厲的指控，說新式身分證這個標案，今年五月向立法院報告預算的時候，只有新臺幣 40 億元，六月的時候就追加到 48 億元，但是八月底才公告規格書，為什麼在六月的時候就追加了 8 億元？這 8 億元究竟是要花在哪裡？

- 目前智慧晶片卡國際上主要兩大廠商，分別是英飛凌與恩智浦半導體，目前國內在健保卡、機器可判讀護照的晶片上都有合作過的經驗，但週刊報導，八月底臺灣銀行的規格書公告，要求廠商要有新臺幣 12 億元的實績，這是否就排除了國內廠商投標的可能？照這樣的規格，是否就只有這兩家國外廠商可以投標？

- 部長，根據本席了解，新式身分證將置入智慧晶片，目前臺灣共有六代身分證，十年前為什麼沒有倒入晶片身分證？健保卡都早已經是晶片卡了，究竟十幾年前我們對身分證晶片卡的擔心，十幾年後就消失了嗎？究竟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印製的身分證件，使用智慧晶片的國家有多少？這是不是目前世界的潮流？

- 根據內政部的規畫，未來新式數位身分證還可以透過手機 APP，變成行動身分證，但是隨著載具的轉移，設計行動 APP 的廠商或是機關，是否有可能成為另一個個資洩漏的漏洞？未來內政部要如何化解民眾對於個資洩漏的疑慮？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身分證換發從很早就開始規劃討論，但推動到今日，似乎有越來越多人民團體，對個資安全，與人權議題產生質疑。

明年適逢選舉年，如此重大又有爭議的政策推動，內政部與行政院有沒有考慮延後推動，以

避免爭議擴大？

目前規劃 109 年 10 月開始換發數位身分證，預計到 112 年換發完成，將橫跨 111 年地方選舉，對於投票身分上確認是否會產生大混亂？

問題二、

目前，已知在特定頻段的 RFID（無線射頻辨識）最遠可達 5 公尺的傳輸距離。

雖然說，內政部已對外說明數位身分證的 RFID（無線射頻辨識）功能感應技術是 ISO 14443 標準，感應距離不遠，但民眾還是擔心，未來在外面行走時，經過特定場所或範圍會被政府蒐集自己的資訊。

因此，市面上開始出現可以遮蔽訊號的卡片保護套商品，以避免卡片資訊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讀取！

請問內政部，如果，在有法令授權下，且合乎政府機關目的之利用，政府機關是不是有能力蒐集民眾使用數位身分證歷程，並追蹤晶片使用軌跡？

問題三、

本席要問未來實務上操作問題，未來「數位身分證」上路後，警察臨檢請民眾出示身分證時，是否會提供警方機器去感應數位身分證的真偽？未來會有哪些「個人資料」會被臨檢的基層員警看到？若沒辦法說明清楚，則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給本席參考。

問題四、

另外，本席想了解，數位身分證如果只保留「接觸式通訊介面」，移除「非接觸式通訊介面」功能，對未來推動數位身分證有何影響？請會後以書面資料向本席說明！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1－5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林德福、蔡適應、江啟臣、賴士葆、陳曼麗、林昶佐、呂玉玲、 林靜儀、王榮璋、何欣純、馬文君、曾銘宗、蔡易餘、施義芳、吳焜裕、趙天麟、 黃國昌、陳賴素美、陳明文、江永昌、郭正亮、羅致政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總統府陳秘書長菊、國家安全局邱局長國正、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文忠及交通部林部長佳龍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謝董事長世謙、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葉董事長菊蘭等率相關單位就「108年7月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案相關調查、處分及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53－120）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曾銘宗、吳秉叡、林德福、黃國昌、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蔡易餘、施義芳、江永昌、陳賴素美、許毓仁、鍾孔炤、孔文吉、羅明才、郭正亮、吳志揚、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121－18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洪慈庸、鄭運鵬、鄭麗君、黃國書、管碧玲、吳志揚、蔣乃辛、何志偉、林奕華、鍾孔炤、周春米、尤美女、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吳思瑤、蔡培慧、李麗芬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財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頁次：185－286）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王育敏、劉建國、徐志榮、陳靜敏、吳玉琴、蔣萬安、蘇治芬、林奕華、陳 瑩、陳怡潔、林淑芬、邱泰源、高金素梅、陳曼麗、蔡培慧、楊 曜、廖國棟、李彥秀、鄭天財 Sra Kacaw、鍾孔炤、孔文吉、黃秀芳、吳焜裕、林靜儀、林麗蟬、蕭美琴、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87－34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黃昭順、鄭秀玲、劉世芳、張宏陸、趙正宇、李俊俤、鍾佳濱、林麗蟬、陳怡潔、吳琪銘、許毓仁、鄭天財 Sra Kacaw、蔣絜安、曾銘宗、呂孫綾、管碧玲、孔文吉、洪宗熠、余 天、林德福、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就「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法律授權，及其招標程序與個資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5－400)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蔣絜安、陳怡潔、鄭秀玲、張宏陸、黃昭順、李俊俤、林麗蟬、許毓仁、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鍾孔炤、江啟臣、尤美女、吳琪銘、趙正宇、洪宗熠、呂孫綾、劉世芳、余 天、林德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